

雲南公報

2

本片卷自

1916

年

111

期

至

1916

年

70

期

1916

年

111 - 120 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

九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西縣詳請撥通國並册

報自治費各款數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詳請解李前知事製

造備案內人証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詳繳前知事製成

所舉學員曲萬銘等證書由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詳核明雲維濟道報

卸日非楊提舉任內經管白井煎鹽徵課並

解支及抵虧欠各數清册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西縣詳股匪搶擄各案暨

傷斃甲長黃茂林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西縣詳轉箇軍警局造

報由省至箇旅費及購軍物費一案批務務

處核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請撥備節婦楊李

氏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請撥備各屬詳報

收支會款辦法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馬關縣知事詳領棉種播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據雲縣知事詳報更

正該縣民國二三年實業商會機關職員

經費成績表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縣知事詳報查勘縣屬

各鄉被水成災房屋田地由實業經費開支

夫馬伙食各費造册請查核由

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各師旅團營長各道尹各縣知

事電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十七號

為飭催事案據財政廳詳送卸大姚縣知事張忠任內應解各項報費郵費均經移交新任謝知事接收清楚取具無虧總結請查核等情一案除政府公報雲南政報及內務教育各報另案核飭外查該列應解商公報郵費五元零四仙實業雜誌報郵費銀二十四元七角五仙二共合銀二十九元七角九仙迭經飭催未據該卸知事批解現在既經移交仰該知事迅將未解前項報郵各費一併具批報解以清公款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大姚縣知事謝樹瓊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十八號

為飭發事據魯甸縣知事陳先甲詳報該屬實業團暨織布工廠四年十二月並五年一月分各收支費表及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費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尚屬相符除抽存並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表四本單據簿四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府令

第二百二十一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七十七號

爲飭發事案據管理會育嬰堂養疾院紳士李等詳稱爲詳請補助經費事奉飭辦理育嬰堂養疾院在育嬰堂每月由庫庫請領補助經費一百元養疾院每月請領補助經費銀八十三元二處已領至五年四月月底止各在案茲五年五月分經費理合填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份具文詳請鈞府在案批廳發給通知書承領以資辦理謹詳請送育嬰堂養疾院五年五月分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紳等請領育嬰堂養疾院本年五月份補助經費銀數核與原案相符除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育嬰堂養疾院五年五月份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份

都督府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七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據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詳稱查會劫匪屆禁禁嚴迭次文告交催沿邊各猛煙苗局長督飭各分局行政委員派警督同團甲業已一律剷淨不留根株當此煙禁肅清所有從前暫留煙之工程除三棚自應調回總局飭令照舊工作每名每月請

雲南公報

加之餉銀各三大元即截至本年四月十日止以節糜費惟各猛漢夷民人目親烟苗被剷高山又不能種穀則無希望凡屬種烟村寨多有遷往外界希圖復行種烟其平地不種烟者遷徙死亡之戶固所難免而新到及從前漏查之戶亦恒有之據該團甲報告是否概屬實在自應專派員督分赴各區會同各行政委自派警團復行挨寨挨戶切實調查清楚以六箇月為期詳報俾昭嚴實而杜弊端並飭傳諭以後不准再行種烟搜查烟子俾絕餘孽現擬每區派員一員月支薪費銀二十四元警兵一名日加旅費一角均自總局起程之日起支合備清摺附報所有支給薪費即在收獲戶捐項下照章核實開報除分別委派並飭知各分局委員遵辦外理合詳請查核等情到道查各區烟禁現雖肅清而下半年再種之弊自不能不預為防範時種烟各戶妄行遷徙亦應設法開導阻止工程隊留劄烟苗固一時權宜辦法現在烟苗既已剷淨又未便久留各邊致荒工作該局長派委員查察演說頗合機宜所擬各委薪水警兵旅費數亦酌中設法可行除批准並飭認真辦理外理合備文轉報請新查核備案詳請據此當經批示詳悉該局工程隊弁兵前據該道尹調駐猛板山邊防堵並於應領薪餉外每名月加津貼三元由折工項下開支事竣仍回工庫當經前道按使分別核飭照辦在案茲據將該工程隊兵三團調回總局飭令照常工作並將每月加餉一律截止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該總局長擬領每區派員一員月支薪費銀二十元警兵一名日加旅費一角分往各區會同各行政委員復行挨寨調查遷徙死亡戶口並傳諭以後不准再行種烟搜查烟子等情經該道尹核明合宜應准照辦其委員警兵薪旅各費並准由該局

府給

府令

收獲戶捐項下照章開報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認真調查禁止勿稍敷衍干涉切切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仰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二百八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自來水公司發起人黃德潤等稟稱：查本公司章程及包辦機噐廠房合同並照批飭各節分別更正增加懇請鈞府核准立案并飭警察廳轉飭各分署隨時隨地嚴加彈壓以資保護等情據此當經批示詳及章程合同均悉查章程合同內不合各節經批更正增加等因准案惟章程第十四條公司所獲贏餘先除股息然後提存公積金及提撥磨損費等項公司條列未合應改為本公司所獲贏餘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一分為公積金（此項公積金除細則中規定之特別用途外積至資本四分之一為止以後列入股東總益分分配）以一分為機器磨損費再除股息及一切開支外其餘即為紅利以十成分派如左等語除於章程內代為聲明并合同抽存一份照准立案及行飭警察廳查核轉飭各分署隨時保護外仰該發起人等遵照即行招股一俟股本稍足公司成立後再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辦理其應有各款尚昆明縣署稟請註冊可也此批等因除印發外合將章程合同各一份飭發該縣仰即查核轉行各分署認真勸

四

第一二一十一號

導保護以免窒碍切切此飭

計發章程合同各一份(章程合同見下冊法規類)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察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二百九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據易門縣知事陳鴻章詳稱案據縣屬民人吳之翰等稟請試辦縣屬老鷹窩山鹽井前來當由知事派員查實并將所呈契約井圖送請查核示遵一案到府查送到井圖契約是否符合同行飭發該屬仰即查核飭遵又該民人等集股辦井如欲組織公司并應遵照公司各條例規則辦理以符通案併即轉飭遵照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并發井圖契約各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該道尹詳據廣南縣知事造報該屬實業分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實業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惟是年七月至十月

府令

五

第一百一十一册

府令

書表尚未報到暫行存署曾批飭該道尹轉飭該知事速將未報之七八九十等月書表補造詳送在案茲據該道尹將各月收支書表轉詳到府應即將前次造報之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各書表單據分別抽存暨飭發財政廳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節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騰源縣知事王協中遵飭詳覆墾荒辦法陳列物品情形暨解送農林特產器具調查物品表請核收印給批迴等情到府查竹林寺荒地既經試種桑株成活多半勸導各墾戶植桑以興蠶業應如期將辦理成績具報核就中區臬庄坡脚趕街之明陳列各種物品藉供眾覽并將栽培墾製各方法詳細演說以促進行辦法實是頗堪嘉許至所解特產八種尙屬優良表冊明晰當發本府民政廳陳列查考除文表已據分詳不再抄發并將解批印發外仰該道尹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解批隨飭發給備案此飭

計印發解批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源道道尹張翼樞准此

騰源縣知事王協中

廣東省政府第一二一號 粵府第一二一號 粵府第一二一號
 為通飭遵照案據查龍巖縣屬學區春陽鄉詳請核示案據勸學自治校長葉運新請將該
 管卷內奉高小學校令國民學校令各一併高等小學校令第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十條
 所列學科均有讀經一門惟高等小學校應讀何經國民學校應讀何經均案指案教授時間亦未
 經分配查附近各校有來請示應否加入讀經并時間如何分配者員長稱擬指定應讀經詳核示
 高等小學校應讀何經國民學校應讀何經并配定教授時間表以期劃一或俟將來通盤規定後
 始加讀經之處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轉詳等情查學校科學之增減教授時間之分配應俟行政最
 上之機關酌定通行以期劃一茲讀經一門須經明訂章程而某等學校應讀何經每週教授若干
 時間未經配訂自未便串僑加入獨出一歧惟讀經一門實人民心理素所希望各校紛紛請示該
 員長礙難指定自係實情據詳前情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小學讀經問題前
 據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請將經學定本及各課程編目頒布遵行并初等小學校名稱應否更正
 請予核示前來當經核以查前頒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令其教科課程雖訂有讀經一科自然
 小學教則未經頒布自無實行之必要况小學之應否加授經學將來新政府成立亦屬應加討論
 之一問題現凡民國舊頒法令當然繼續有效應仍暫行照舊教授以免紛歧至初等小學本為國
 民教育且經前巡按使通飭改照今名在案應即一律更正以歸劃一而符通案等因批由普洱道
 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該縣所詳各情事同一律合行錄案通飭仰該 縣即傳轉飭一體遵照所

附令

七

第一二一號

府令

第二百一十三號

有小學教科概行暫照前頒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教授至初等小學校應即改稱國民學校是為至要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蒙 自 道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道 尹

右飭 騰 越 道 道 尹 准此

直隸縣知事并轉行政委員分治員

各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會會模範四區小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順寧縣詳請鑿通辦團並冊報自治費各款數目由

詳册均悉查新定團保章程第十九條內載所有團費一節係指地方公款或公益捐向歸地方所有之團費而言若隨糧團費向屬解省之款非地方所有何能混淆該知事請將此項隨糧團費歸團用自係誤會應勿庸議又四年份及五年一月份所收之自治費應照案撥支團費或解繳財政廳核收抵撥來詳請將四年份自治費撥充團費有礙通案亦難照准所有此次辦團需用各費應仍照案辦理自二月一日起收入自治款內提撥支用不敷之數另行就地設法籌提俾團用有

粵南公報

查團務起色初得藉口款緝稍涉敷衍至烟土變價銀數前據財政廳詳報該詳准應發四成烟價除扣去墊發馬脚雜費外共合銀五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六仙此項烟價仍仍仍存庫帑稍裕再行補發餘如設置團總訓練團丁概算團費請委團副各節應飭團保總局逐一核明併案咨道飭遵並飭將自治款勘撥數目截止日期另案册報再憑查核送到清册一本發還此批

計發還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督軍府批據景東縣詳解學前知事呈造偽烟案內人証情形由

詳悉此案証人是學會等說該知事道飭解到省請司法廳遵照前例提問請知事李元質訊明確依法議擬究其虛定安盧子榮萬全三名既未在省請飭詳遞解對光祿周德昌一名應請加請免解並志由廳核明飭遵具報批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詳繳前實業員養成所墊貼畢業學員曲萬銘等證書印花稅銀壹元一案由

詳悉據詳繳該學員曲萬銘銜文煥二人應代貼印花稅銀壹元核數相符當飭科查收歸款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一百二十一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核明雲維濱造報卸白井楊提舉任內經管白井煎鹽徵課並解支及抵欠各數清冊由

詳悉此案該局所擬分別准駁及仍責成該委員雲維濱上緊催繳報解楊卸提舉欠款各節辦法尙是應准照擬辦理抄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西縣詳股匪槍劫各寨暨傷斃甲長黃茂林各情由

詳悉該股匪徒據報持有紅旗快槍等項係前此擊潰餘匪無疑惟匪數僅以十餘人以一甲地之廣應出團兵百名之多何竟束手以待任匪等連劫十數寨一團丁出爲防禦該團紳等聞報率團往救而二十餘名團丁敵彼十餘匪亦不能傷斃一賊是該處團練廢弛該知事平日不加整理無可諱飾設團而不能自衛何貴設此有名無實之團保耶往事已矣來日方長嗣後務遵團保新章注重訓練務使團民悉成勁旅足資得力一面仍選派幹練團警查明此股匪踪跟追緝擊務獲懲辦並將被匪傷斃甲長及各寨被槍詳情從速勘驗撫卹分別請擬詳候查核仰蒙自道道尹迅飭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箇舊軍警局造報由省至箇旅費及購軍物費一案批警務處核辦由

雲南公報

詳冊單據均悉仰警務處即便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原詳清冊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冊三本單據十三張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張原詳一件原詳辦畢仍繳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請發揚節婦楊李氏出

詳悉此案前據騰越道尹詳報當經 前巡按使核明批示並轉咨在案尙未准復適袁逆稱帝本省舉義與師與中央斷絕關係事遂中止現 新大總統甫經推定褒揚事宜中央尙不遑及茲據稱該節婦楊李氏遷居西山悲致給匾額光榮生前等語事屬可行應予照准茲經擬就松節鶴齡四字匾額合行批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發縣轉給祇領以示旌揚此批

計發匾額四字印 一顆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擬核銷各屬詳報收支警款辦法由

詳悉在該處長所擬核銷各屬詳報收支警款辦法尙屬妥協既經分咨通飭照辦應准如詳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馬關縣知事詳領棉種播種由

詳及印領均悉該縣遵飭請領通州棉種一百五十斤美國棉種四十斤已飭民政廳如數發給專原警領回矣仰即查收轉發播種并將經過情形及其成績具報查考印領存此批

府令 公電

十一 第一百二十一冊

麻令 公電

十二

第一百二十一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雲縣知事詳報更正該縣民國二三四五年實業商會機關職員經費成績表請查核由

詳表均悉查該知事遵照該道尹發飭各節另行填報該縣實業分所民國二三四五年分置商會民國二年清半年三年全年四年上半年各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均尙詳明應准存查惟應飭該商會將所定公平公稱章程照抄一份送府批核再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辦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縣知事詳報查勸縣屬各鄉被水成灾房屋田地由實業經費開支夫馬伙食各費造冊請查核由

詳摺均悉該縣實業分所湖保局各員紳查勸民國四年七八兩月各鄉被水成灾區應另行籌款撥支夫馬伙食各費詳報核銷乃竟照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給大屬非是該知事趕即集紳籌款如數撥還免誤實業經費除將清摺發還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計發還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公電

雲南都督府致各師旅團營長各道尹各縣知事電
各局分送各師旅團營長各道尹各縣知事覽准成都東都督官電四川於五月二十二號宣佈獨立等語合電知照并由該知事等出示曉諭俾眾周知智有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辦理之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順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實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齊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辦會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役即前送會外及各會即交郵寄送均登記號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註冊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記號
-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應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官及凡在商人員并學役離職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出缺總統加贈借出請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應繳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并發完全責任
-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繳報費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六日

郵費每日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令

三期

雲南都督府批據彝良縣邊批在明縣屬置林

實業團總團長章職請委劉富源充任等情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尹轉詳籌辦沿邊各

土民學校及道立土民模範小學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鳳儀縣詳請將隨糧團質截

留辦團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屬關縣詳請購

領槍枝並由團款開支電費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等警察學校詳送各科學

講義成績表同學錄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調查禁煙委員張善詳請銷

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據詳師宗縣裁明

自治款數目日期等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富民縣民朱顯狀訴

搶劫害命報明情形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據文山縣知事詳報

縣屬紳民陳廷光等稟控馬翼信公搶詐等

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石屏縣知事詳報

人民拒割烟苗一案由

公電

兩廣都司令來電

雲 南 公 報

縣 府 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劉富源充尋良縣黨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倪維明充紅十字會一病院副院長此狀

委任李應恆充本府中校副官此狀

委任馬 駿充港粵調查員此狀

委任徐 耀充滬粵調查員此狀

委任楊純健充港粵調查員此狀

委任歐陽沂充挺進軍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委任徐學詰充講武學校二等軍醫此狀

委任袁明卿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二營五連三排長此狀

委任劉尚仁充挺進軍第一縱隊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華廷充步十九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正光充步十九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附令

委任王紹文充步十九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曹德馨充警衛第三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劉紹淮充警衛第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慶堂充騎兵團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江其臣充騎兵團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鴻猷充騎兵團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丁德貴充騎兵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倪遠淵充騎兵團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萬家明充騎兵團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何兆麟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李匡柱充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余懷德充兵站部護送隊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譚嘉品充兵站部護送隊准尉此狀

委任沐君舟充道西鎮械分局總務科長此狀

委任段復興充道西鎮械分局中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七十九號

為飭發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唐繼禹詳稱為報請查核事竊查會警察廳按月領支總分機關以及附屬堂所各額活支經費歷經遵照通令按月造列計算書彙冊分別詳咨檢查核銷至民國四年十月底止在案所有警察廳暨分署自四年十一月一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計十一十二兩個月各支付款目自應陸續分別辦理茲已按照預算數將各實支銀元逐一計算比較增減逐日逐節取具單據彙章粘貼印花換順編列號數詳載備考附以說明依式分別編製及填註收支對照表繕校齊全並備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普濟堂三處各將十一十二兩月分支附款目遵章編列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貼印花詳送前來亟應隨同彙轉以清月款除將書彙各一份連同單據送財政廳檢核外理合具文詳報請新鈞府俯賜查核批示謹詳計詳十一十二兩月分計算書每月六本共十二本收支對照表八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書表均悉查該處長詳報警察廳暨附屬各堂所四年十一十二兩月分計算書表所列各數是否符合既據聲明送送財政廳檢核候將書表飭發該廳併同單據逐一核明具覆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處長即便併案逐一核明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計發原書十二本表八張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府令

三

第一百十二冊

附令

四

第一百十三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八十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奉鈞府飭據司法廳詳案據已裁蒙自地方審判廳長黎捷宸檢察
 廳長楊思源會詳報由前次修建看守所餘存銀元分配兩廳添置器物及修理房垣之用茲已一
 律竣事分別造具清冊並將除餘銀解繳一案飭廳查收核銷具復以憑飭遵計發原冊三本單據
 冊三本銀五十六元九角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前蒙自審檢兩廳請將前次修理看守所餘存銀
 元分配撥作兩廳添置器物及修補房屋之用分別估計工料清冊詳由前高等審檢廳會核詳經
 前蒙按使核明照准飭廳立案在案茲已一律竣事分別造具清冊詳飭廳核銷前來本廳照章
 委員驗收以昭核實而符通案惟該兩廳裁撤已久既經司法廳分別核明均以文面代為更正本
 廳按冊分別復核比對收據亦屬無異應請免委驗收通融照准核銷以省手續至由前次修理看
 守所餘存項下撥支之款應即由黎楊兩廳長分別備具單據送廳以憑作收作放奉發解繳餘銀
 五十六元九角本廳已飭分金庫於五年五月六號照數核收訖除另案填給收證並清冊單據
 存儲存查外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廳詳轉當將銀元清冊前
 查收核銷在案茲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四百八十一號

爲飭照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爲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准阿迷路事審檢所咨開查該所經費向由貴局按月墊給轉請核銷歷經辦理在案茲自本年二月分起至四月底裁撤之日止所有每月支出共計銀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五仙六厘相應分別造具計算費連同一切單據備文咨送貴局請查照支給實爲公便此咨計咨送詳算書十二本收據簿三份等由到局准此查該所書列二月份支出銀一百九十四元二角零六厘三月份支出銀一百七十八元七角四月份支出銀一百八十一元零五仙總計合支出銀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五仙六厘經逐一披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一切支付單據亦無差錯現該所既已裁撤前項支出之銀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五仙六厘已由總局墊給清楚此項墊款應請查照前案准由總局每月收入罰金襍款內支銷以歸款目除將計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計算書九本收據三份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該所支款已由該總局照章墊給應請知數核銷以清款目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飭廳辦理施行謹詳詳詳詳詳詳詳詳詳詳詳詳詳詳詳詳除以詳及書據均悉查阿迷路事案據所本年二月份起至四月底裁撤止開支費經共合銀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五仙六厘既據鐵道警察總局由每月收入罰金襍款內墊給清楚詳經該道尹核察無異本府覆核亦屬符合除抽存計算書各一本備查除書併全收據飭發財政核銷並飭計

令

五

第一百一十二冊

府令

大

第一百二十二册

法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批示並飭財政廳核銷外合行仰飭該

即便知照核銷

原具報此飭

計發計算書三本收據三本飭財廳照用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尋良縣送批查明縣屬羅林實業團總團長遺職請委劉富源充任等情一

案由

詳悉該縣羅林實業團總團長一職該知事既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劉富源代理月餘並據
聲明該員到差後規劃一切頗有條理應准如詳加結委狀以專責成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給領具
報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尹轉詳籌辦沿邊各土民學校及道立土民模範小學一案出

如詳理辦仰即轉飭認真籌維勿任荒廢此批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鳳儀縣詳請將隨糧團費截留辦團等情由

詳悉查國家地方兩稅目今尙未劃分隨糧團費在前雖歸地方團用然自團務停止併歸正款報解向未列入附加稅截留地方支用查團保章程第十九條所稱向有團費一語會據團保總局隨案聲明係指地方公款或公益捐向爲地方所有指定專作團費者而言隨糧團費係屬報解正款不能相混值茲軍需浩繁方亟亟於設局籌餉尤賴各方面募捐輸財共濟時艱何能於向來應解之款反予截留況此項隨糧團費不惟該鳳儀一縣征收保衛團經費拮据又不獨該鳳儀一縣爲然設各縣紛紛援請財政前途何堪設想該縣團保經費應飭團保總局督飭該知事另行設法妥籌的款停資進行所請將隨糧團費截留或予以半數以作團保費用均難照准至自治費壹百餘元既係本年三月以前收入之款照案應歸警隊支用或解繳財政廳收抵惟據稱此項自治費收無多團費不敷甚鉅應否變通准予全數撥歸團用應由該總局咨會財政廳核議具復酌奪再團保法良意美辦理認真收效自宏惟該縣團務如何舉辦此次與紳協議情形奚若當此籌辦期間應舉將來成效有何把握核閱來詳均無一語叙及並由局飭令詳細聲覆以憑查核仰即分別咨飭遵照辦理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請馬關縣詳請購領槍枝並由團款開支電費各情由

府令

七

第一一二二號

府令

八

第一百二十二號

詳悉該知事原詳請領槍枝兩種核與額槍規則尚無不合惟值茲軍興之際與槍一種另有別用未便准購應准購領鋼帽槍一項俾資應用其價值已載明保衛團領槍規則即由局行飭查照辦理至電費應由公費開支即有不敷亦應自行籌補何能以地方公款移作縣署公用況團務開辦學辦止需多款藉資整理所發電文又非概屬團保事項何得附入團款支銷惟據稱該縣公費不敷蓋領應准於團保電費自三月份起由團款內核實支用仍於冊報時照抄電稿詳局核銷餘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等警察學校詳送各科學講義成績表同學錄由

詳及講義成績表同學錄均悉查該校辦理三年現已畢業所有各學期各生成績表同學錄及三年分授各科學講義既經製印成帙詳送前來應准備案仰警務處即便轉飭遵照並飭再備一分詳送該處備查講義成績表同學錄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調查禁煙委員張善詳銷差由

詳悉該員認定調查迤西等屬禁煙事宜既經逐縣調查完竣先後報告核查均尚詳明應准如請銷差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剛保總局據帥宗縣詳載明白治款數目日期等情一案由

詳冊均悉查該縣自治款項冊列截撥各數尚無不合惟詳稱此款年存百八十元則不備上年始存此數可知何以實在項下只有一年存款壹百八十元此項自治存款究係自何年存儲除補助警察經費及提充公款處依外所有餘款會查照案撥支籌備隊辦餉或解繳庫庫核收仰提歸何項公用冊稱本年一月分應截留銀壹拾伍元用於何處何不隨冊聲明基本款係由租穀變價本年應有收入所有截留撥充各數自應由本年入款按數核撥上年舊存之款應照舊分別撥解何得新舊牽混致滋膠轕又該縣自治款收入無多設員經理全年火食辛工已在概額三分之一未免虛糜該款現既撥歸剛用出納之司應飭由該縣團局彙理除警費二十四元仍由團局照案補助外餘數全歸剛用其經理處員役即行裁撤仍將裁撤及移交接管日期具報茲將原詳清冊隨批發下仰團保總局查核迅飭該知事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詳覆核奪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清冊一本留局存查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富民縣民朱靈狀訴搶劫害命報明情形一案由

狀悉此案前據該縣林知事詳報勸諭緝辦情形當經核明批示該廳轉飭再行嚴督團警上緊緝緝逸匪并經核明巡長王榮勳緝捕畏葸飭縣記過示懲在案茲據訴各情王榮勳畏葸無能自是實情但經記過姑予從寬免再深究至稱林知事聞報初未調集團警親往勸辦又并未親往勸

府令

九 第一百二十二册

府令

十一 第一百二十二號

除僱調圍守城等語是否屬實仰司法廳即便澈查明確詳復核奪原狀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文山縣知事詳覆縣屬紳民陳廷光等稟控烏翼借公逮詐等情一案由

詳悉仰警務處即便查案核飭遵辦并咨蒙自道尹在照原詳隨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併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石屏縣知事詳載縣人民拒割烟苗一案由

詳悉此案該裁歸人民普有才等違禁種煙已屬不法迨經團總查獲復敢聚眾開槍抗拒斃傷人命裁捕團丁飾詞稟縣似此刁橫殊堪髮指此等重案該知事聞報應即親身馳往一面勘驗死傷人命澈底查訊確情依法辦理一面督飭團警將該處所種煙苗一律割盡并查拿煙犯究辦乃僅勘驗人命於種煙一層漠視不理殊屬不合仰司法廳即便嚴飭該知事將種烟人命兩事分別澈查明確訊擬究報并趕將烟苗迅速割盡具報均勿任令混敷衍是為至要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公電

兩廣都司來電

報 公 兩 署

各省教育會商會各報館各團體公鑒。國事至今日。舍項城退職外。更無弭兵之望。此天下公言矣。乃猶或持荷且之調停說。謂帝制既停。可認項城更爲總統。此語如蔡公松坡所云。再臨之歸。更求歸奉宗祧。不徒大悖於禮。且亦難以爲情。此說之不可行。實無待顧。然又有爲之說者。謂北方軍隊甚衆。非項城不能統一。此言似頗近理。要非根本之談。項城果能統一北方軍隊與否。本已屬疑問。就今日設果能之。然項城之年既五十八矣。人壽幾何。一旦遠逝。又將誰以爲統一者。據春煊啓超愚見。竊謂北方諸將。誠爲國家百年計。惟有亟自謀聯絡。一論誰是。則項城去留何至牽及北方之治亂。若曰此事萬不能辦。到惟恃一項城勉爲維持。項城發老之氣。豈知草草青瑛。一年腐化。仍將五年十年。終有不能維持之一日。後退適互召亂。彼此又將何如。圖苟安於目前。遺後患於日後。養癰之患。實與益烈。以此謀國。竊得曰忠。夫北地諸將。英豪亦著。外而馮張內而段王。皆命世之英。薄海宗仰。其特勳名震世。抑亦器量淵安。戮力相與。何事不濟。乘此艱難時。宜協謀解決之方。既可爲項城卸肩。以答私恩。復可爲國家策治安。以全公義。公忠體國。不富知是耶。倘必欲拂輿論以強留項城。北方能否終不應燼。殊不敢知。欲南方強爲曲庇。則斷無望。項城雖自存。燼牛傾豚之威。南方又豈能脫孔虎食牛之禍。願諸獨立風潮。繼五省而起者。行且未已。今長此正於五省。項城豈能舉五省之軍。而磨之盡。五省之士。而坑之現。唯五省軍民。既懷與汝。帶心之決心。至

公電

十一

第三十三卷

戶尙存，九死無悔，欲其收轍，嗚俟海枯，積久相持，何以爲國，持調停說者，動轍以外人干涉爲詞，僕等謂：既覺外人干涉之可憂，則更當知項城引退之宜速，外人不能坐視長此擾攘，稍有識者，皆能知之，矧此事，人道所在，無論何國，斷無戕黎庶一人，以與四百兆衆爲敵，然則可有干涉其干涉之條件爲何，不難預測，諷之，項城既失威信於中外，其不能不退，已成鐵案，見勢而自退耶，則身名既奉，而人民亦免幾分之傷殘，國家亦存幾分之體面，若猶怙權戀機，洶洶不能不退之事，實完全發見，則非復吾國民所忍言矣，諸公愛國，意項城其何以處此，又項城排斥異己，每以競爭權利相誣，恆持險說，以度人心，愈費詞而愈形其醜，他人固不敢知，若春煊者，年既老矣，而又多病，今茲疆圉，從戎專爲共和請命，凡以求死，非以求榮，項城朝退，春煊夕辭，偷懷取而不舍之異心，甘受天地明神之殛，若敢超者，本爲文士，非有實才，投筆已乖，本懷卷岳，尙留素業，皎然此志，無待自明，今黃陂既已恭舉，繼承大局，本可迎刃而解，增難善後，自有某公天下兆民分思，託庇，惟目觀事機之危，聞不容髮，項城能讓之，可必爭爲國家計，爲項城計，舍此坦途，更無他路，敢瀝肝膽，布此區風，實善解紛，謹遵後命，岑春煊，梁啟超，同叩，支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省將進行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雖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各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掛號每份收銀一元五角，每月收銀四元五角，外埠寄費在內。各省月另收郵費三

元。每日零售每份收銀一角五分。

第二條 凡各省城內各報館每日出報後由本省考後即照章運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概不掛號。

第三條 凡各省城內各報館每日出報後由本省考後即照章運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概不掛號。

第四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五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六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七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八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九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一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二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三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四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五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六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七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八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十九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一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三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四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五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六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七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八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二十九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第三十條 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各省公報每份收銀一元。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自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識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四則

雲南都督府勅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省會三署一等巡

長缺請委沙曼黎補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陽縣詳會同各鄉團勸團

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山陽縣詳報

民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詳探員廖章慶等因

公啟害懇請給卹遺族年撫金并予入祠祀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模範工藝廠詳請發給存款

壹千伍百元以備購料趕造軍需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民女龍招弟狀訴為

再陳冤由請撥還租穀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濟輪船公司股東邱遠春

等詳萬和詳開帳不實請派員清查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知事詳送高等小學

學案成續表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三則

雲南日來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警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王占察充進西鎮城分屬警備隊中尉科員此狀

委任姚金和充十二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錫寶充十二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戴時煥充兵站左路第三站站員此狀

委任賈森堂充兵站左路第三站站員此狀

委任余永年充兵站左路第四站站員此狀

委任張豫昇充兵站左路第四站站員此狀

委任唐德明充警衛第一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委任唐汝林充警衛第一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委任耿樹榮充警衛第一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繁昌充警衛第一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邵成充警衛第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國樑充警衛第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開華充警衛第一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府令

府令

第一百二十三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八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文山縣知事谷寅賓詳稱竊知事前在阿迷任內自民國五年一月六日到任起至二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接管經營各數目及民糧災糧官租等款並存倉積穀均經分別咨交新任丁知事屬棧接收報解在案茲准丁知事出具民糧災糧及積穀等款無虧正總結二張咨送前來理合備文詳送鈞府備查核飭發財政廳備案計詳民夷糧積穀等款無虧正總結二張等情據此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備案飭遵仍具報咨考此飭

計發原結二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八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據團保總局詳稱案查本總局月支員役薪工以及辦公各費向應詳造預算表冊二分詳請批飭財廳照發以資辦公理合造具五月分預算冊二本領款憑單收據各一分詳請批飭核批承飭遵等情據此合將預算冊憑單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通知具領此飭

預算冊一本憑單一張收據二聯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八十四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推此

爲飭知事案據平定縣知事袁丕繼詳稱爲報明勦匪情形並請獎勵事竊查縣屬之成街地方突有盜匪百數十人於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由元謀縣竄入曾毀保衛團事務所搶去銅帽鎗四隻並搶劫團總傅之經家財物復縱火燒其房屋五間延及鄰佑房舍十一間均成灰燼當經調兵集團防禦因勢難抵敵電請增兵勦辦旋奉鈞府飭楚廣游擊隊添兵追勦等因在案嗣於四月十三日楊分隊長朝貴率兵抵縣復飭警察區長楊懋清帶警協力進勦比因匪踪無定暫住緝獲四出偵探十五日夜三句鐘時據舍人村民牛增具報匪入伊家行劫等情該分隊長等立即往捕匪竟開鎗抗拒兵警竭力抵禦約一小時之久匪始潰逃乘勢追擊格斃無名賊匪二人在險一係轟傷額顛一係轟傷胸腹贖物全數奪回給主一併承領外有明火鎗二隻矛桿一根叉一把著秋刀一把馬刀二把均係賊用之物解縣驗收其逃散各匪因夜深天黑山路崎嶇跟追實多障礙且民間警耗出避田野間玉石亦難區分當即收隊天猶未且迨十六日早該分隊長等尋踪而進至白沙灘歇息十七日天明時候又探得匪在觀音堂村內向人民索米立往緝捕至則匪逸跟追十餘里遙見匪匿山箐中該分隊長等分投截擊匪得地利放鎗抵抗幸兵警用命當場格斃匪徒彼勢漸

府令

三

第一頁一十三册

附令

四

第一百十三號

善詳滑而逃追約一里有餘而路歧兵單前進實難展佈是以收隊而返其奪獲機用鎗械衣物計
 明火鎗二隻矛桿一根叉一把春秋刀一把刀九把銅鑼鍋九口銅盆一箇銅壺一把銅鑿一箇小
 鐵錫一口鐵勺一把白毡八床被蓋三床男女布衣十四件布襪四條布包單十一幅麻帽口袋四
 條皮裏肚五箇水煙袋三隻小帳二頂銅鏡六千一百五十支均解由知事驗收矣該分隊長等又
 至成街偵查匪已逃匿無踪可尋始回縣城將上項情形報告前來知事查此起盜匪既經肅其
 胆自寒成街一帶當可安寧惟縣屬之西北與楚雄鎮南連界近有大股賊匪時出時沒凡行旅
 居民均受其擾害已令楊分隊長認真搜捕務使匪無所藏不敢以身試當而後已至游擊隊少尉
 分隊長楊朝貴奮勇有為勞績卓著擬請以中尉升授區長楊懋清協同宣力不無微勞亦請以警
 務長存記升用庶酬其庸而昭激勸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鑒衡示遵再巡警打去畢碼計六十三顆
 照案聲請核銷又奪獲鎗械衣物原為盜匪所有律應沒收除鎗械存署外餘皆變價充賞合併聲
 明等詳等情據此除以詳悉查該賊匪胆敢聚眾毀壞保衛團事務所搶去銅帽鎗四枝並強劫團
 總德之經家財物復縱火燒其房屋延及鄰戶又入該縣舍人村民牛增家行劫實屬兇惡已極既
 經該游擊隊分隊長楊朝貴詳報該縣警察區長楊懋清率同兵警前往勦辦先後擊斃盜匪六人並
 奪獲槍枝刀矛及贓物等件洵屬奮勇可嘉游擊隊分隊長楊朝貴准以中尉隊長存記委用警察
 區長楊懋清准以警務長存記委用其巡警打去畢碼六十三顆應照章列表繳亮詳報再憑該
 領被劫銅帽鎗四支准予註冊存記奪獲明火鎗等件併准留隊備用惟應列冊保管以昭慎

重餘如詳辦理至於被匪焚燒各戶情殊可憫應飭該知事查明照章請賑其逃散各匪仍飭跟蹤追緝務獲究報勿任漏網是為至要除分別註冊並飭警務處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分飭該分隊長區長等遵照勿違切切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省會二署一等巡長缺請委沙榮望補充由

詳悉查省會三署一等巡長周嘉瑞昨據該處長詳請委充勸縣警務長業經批准在案所遺省會三署一等巡長一職茲據詳請以流埠一署二等巡長沙榮望調補仍照原等支薪遞遺商埠一署二等巡長一職請以省會四署見習員譚立中升補作為三等巡長月薪照章支給應即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詳會同各鄰屬勦匪情形由

詳册均悉此次該知事商調警隊率同團兵前往武定縣屬之鍋蓋樑子地方會同各鄰縣團警擊散股匪並於小舖子地方緝獲賊匪趙老七等五名並起獲贓物多件具見緝捕得力殊堪嘉尚迅將獲匪提訊明確分別依法擬辦具報贓物招主認明給領銷枝器械發團備用在逃逸匪尙多並應再行開會各鄰封嚴督團警商調警隊定期四圍實力兜勦務期聚殲以免遺患仰即遵照册存

麻令

五

第一百一十三册

府令

六

第一百一十三册

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曲靖縣詳報楊旗營等處居民失火請賑由

詳及册結均悉查該縣楊旗營何家屯沈家橋等處均因不戒於火延燒居民二十八戶家具糧食衣物契據悉成灰燼並燒傷一人聞之深為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員勘驗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恤辦理甚是茲據造具册結詳報前來所有墊發此項賑銀一百三十七元七角八仙八厘究應如何發給歸款即財政廳長即便核明備具報册結併發此批

計發册册一本册結三張印結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詳報探員廖意興等因公被害懇請給卹遺族年俸金并予入祠一案

由

詳悉查該縣探員廖意興等原係由警察編充現在因公被害慘殊可憫所請給卹遺族年撫金并入祀祀是否可行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原詳并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册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模範工廠廠詳請發給存款壹千伍百元以備購料趕造軍需由

詳及收據均悉據稱現值製造各項軍用要品應購原料需款甚急等語查該廠製造軍需已陸續由軍需局借款購備原料當可挹注且查前機噐製造所應領未領資本銀壹萬元經前巡警核准由該廠陸續補領藉資接濟即原由該廠流動資金不敷維持久遠起見旋據該廠分期領過銀伍千元嗣於本年二月內復據該廠詳稱核發銀貳千元趕製軍用要品各在案是此項存款已經該廠共領過銀柒千元現僅存銀叁千元為數已屬無多茲復據詳請發給銀壹千伍百元前來其於此項存款支完以後該廠營業如何規畫久遠來詳未據聲敘仰迅即切實核議詳候核奪收據暫行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民女龍招弟狀訴龍再陳寬由請撥租穀一案由

狀悉此案前據該民女具稟到府當即錄案詳晰批示并飭縣酌辦具覆嗣據該民女狀訴前情仍批飭遵前批回籍聽候該縣知事撥給各在案迄今日久該民女并不遵批回籍又復率行來府狀訴已大屬非是而核其狀訴各節與前遞稟其亦大致相同本府迭次之批示竟置若罔聞且狀中詳稱該縣飾詳不蔽原借又曰該縣狡指龍李氏已死無人承受對於該管地方官一再稱狡肆加誣罵其日無官長可知該民女如此種種不合理應從嚴究辦姑念守貞有年此次從寬免究仰遵前批迅速回籍聽候撥給如再違例會煩聽人唆使進詞曉讀致令限期久違該縣定即將前准撥四十五石之租仍提充公用役時再來府請求發還斷難遂准至龍李氏抱龍在田次子立孫等情

府令

七

第一頁二十三册

府令

第二百二十三號

疊次稟訴概未提及應無庸轉傳建廷派債前經陳中道尹駱鈞驛由親李氏及訴民女分受產額
扣還已核准照辦此次請由充公產內撥還龍李氏前債能否照准有無其他妨礙仰回籍稟
由縣知事核辦可也所請派委辦理之處著不准行此批并斥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濟輪船公司股東邱連春等詳萬和祥開帳不實請派員清查一案由
詳悉萬和祥代該公司墊付軍稅各費究係如何虛混應由該股東等會同前經手人徹查實屬以
昭核實又此事業已訴經昆明縣署判決有案該股東等既不服其判決應依法向該直接上級司
法機關提起訴願請由府派員清查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知事請添高等小學畢業成績表由

詳表已悉查計算分數大致無誤惟倘有應行增補漏案之成績總表即附戰證書條例之第一號
表式未據一齊送交殊屬拖延茲來表業經驗明合即發還一份存校備查仰即趕將前表造冊分
詳備案此批

計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五二二九號

爲通緝事案據保山縣知事山人龍詳報勸諭無名男屍忝知被何人殺傷身死一案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飭仰各屬一體查緝此案無名逃兇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二六七號

爲通飭事案據馬龍縣知事詳稱據縣屬東區分團楊極中警報五月十七號有股匪四十餘人身着軍服手執快槍在馬街開墾地方攔劫行人我團槍械不利難以抵禦請調團協擊等語理合詳請通飭各屬一體嚴緝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屬一體查緝此案無名賊匪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一百二十三號

各機關文件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十

第一百二十三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二七三號

爲通飭事案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詳稱據第五區行政委員柯錫光詳鹽兵鍾得勝客商蘇洪發等經過區屬頭道河被無名賊匪毆傷并搶去銀物懇請核轉通飭緝究等情查此案無名賊匪近處既已查緝無跡難免不遠颺他屬事關搶案理合據情詳請查核飭屬一體協緝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無名逃匪結夥持械道路擄劫并傷害事主多名實屬兇惡不法有礙行旅自應嚴行緝辦以靖盜風除批飭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縣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稍遲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規

雲南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雲南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省城內外設置自來水以清潔飲水注重衛生便利人民預防火警為目的遵照公司條例稟請 政府核准立案

第二條 本公司性質係屬官為提倡事歸商辦所撥公款概認為商股一律同享股東權利若設臨時遇有窒礙得稟請 政府維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雲南省城內九龍池畔

第四條 本公司為便利人民力圖久遠不定存立年限

第二章 股分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二十萬元以十元為一股共二萬股如將來事業擴張增集股本時由股東會議決之

第六條 本公司集股以中華民國人為限倘非中華民國人僑託入股或股東移轉其股分於非中華民國人者其股票無效股銀沒收

第七條 本公司備具認股書凡認股者須到本公司或招股處填寫所認股數署名蓋章每股先交保證金五角此項保證金俟交股時得照數抵作股本如逾期不交股者即將保證金沒收

法規

第八條 本公司收股期間定爲三次以民國五年陽歷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爲第一期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爲第二期十一月一日起至六年一月底止爲第三期以在第一期內交到在十萬元內者爲優先股如交股雖在第一期收數已逾十萬元外者或在十萬元內而已逾第一期者均爲普通股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定爲記名式其股款交到之日暫給公司收據爲憑俟正式股票印出再行換給股票摺凡購股者自一股至數十百股或共填一票或分填數票均聽其便

第十條 各股東票摺如有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一箇月內陳明理由請求更換或再補發但更換時須將原有票摺交本公司塗銷再補發者須記明票摺號數年月日及股東姓名籍貫並同本公司其他股東或股實保證二人以上出具遺失證書並自行登報一箇月後無有他項糾葛方能補發其遺失之原票原摺無論何人拾獲均作廢紙如票摺全廢與遺失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可以任便移轉惟移轉時原股東與承受人須同到公司出具移轉證書由公司查無違背第六條之規定方能註冊換票摺給息摺其因他事而請求更名者亦須查明與第六條之規定相符方能允准

第十二條 股票移轉時本公司付息分紅仍照規定之期限辦理其中途移轉之利益由授受者自行結算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部(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設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廣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出廣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派員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遞寄外及各會館交郵寄送均要加送費如有違礙得隨時撤銷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登報公報每册報頭蓋有廣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號印交郵寄者其封面上加蓋號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舊照舊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派任及凡在體人員非學校除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公報範圍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領領公費內扣抵先列入晚報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報總務如時情阻礙則由財政局內扣抵各員報費由該員自代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代收其報費由財政局代收
- 第九條 本報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如先繳報費則
- 第十條 本會館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衝突者仍照舊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處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五則

雲南都督府咨

二則

雲南都督府示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詳核選調晉省暨先赴德麗劍等處摺募壯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請改設詳撥以鹽產開荒地

雲南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續前)

雲 南 公 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程克芳充臨開廣區第一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羅繼欽充元江警備隊中尉隊長此狀

委任黃春桂充元江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梁必榮升充鎮沅警備隊中尉隊長此狀

委任馬壽長充思茅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曾炳炎充思茅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李文蔚充瀘黑警備隊少尉隊長此狀

委任李壽培充他郎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柴鎮華充元江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李丕常升充新平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蔣明配充新平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府令

雲南公報

附令

委任全象澤署理東川縣知事此狀

委任秦康齡調署江川縣知事此狀

委任李鍾本署理永北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八十八號

爲飭仰事查昨據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揚武堪分治員等督同警團在麻栗樹地方擊斃賊匪二名奪獲銅炮槍一桿請將該分治員袁書衡警備分隊長馬德安等酌予獎勵等情到府當經核明將該袁分治員記大功一次在逃各匪飭令嚴緝究辦奪獲槍枝准留楊武團用先行批縣飭遠在案覆查此案該分隊長巡長等聞報後立即率同兵警馳往圍擊斃匪二名獲槍一枝尙屬赴機迅速捕務認真警備隊分隊長馬德安警察巡長張克儉應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親身格斃匪徒奪獲槍枝之班長馬應中巡警白玉章應飭該知事酌給獎金以策將來至團總鄧萬祥派團協助雖無顯著勞績究屬在事出力並應傳諭嘉獎用昭激勸除分飭註冊外爲此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道尹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發事據庫甸縣知事蔣熙蕃詳轉嘉分治員吳榮春詳報該屬五年三月分實業分所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惟雜支單據既據聲明俱係零星購買得難取具等語應准免其備送除抽存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三份單據五張

都督府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

示

案查昨據商民張瑞光馬玉峯等呈訴箇碧鐵路公司庶務員楊璞舍真贖偽背約營私請派員查勘等情到府當經批示並飭該公司總理澈究辦理去後茲據該公司總理陳鈞協理周子蔭詳覆稱查公司購辦木枕業議備取株黑子一種材料每節訂價銀七角運至碧色寨交貨承辦各商均先聲明如以雜木充抵及尺寸不合者概不收受數月以來先後收入各商木枕五六萬節毫無異議惟有商人馬玉峯杜希臣承辦木枕二萬節於本年正月內由火車運來一兜時公司遷移驢山派楊樸山住碧色寨專司收驗木枕即往查看概係雜木不允代收馬玉峯即遍布流言謂楊樸山

聯合

三

第一百一十四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一百一十四號

有意索賄此風一掃總理不無疑慮當令馬玉峯將枕木駝運數節至蒙自適協理家內有木工數人當全查考均言非是馬玉峯猶十分堅執時總理奉調赴甯道經碧色寨詳加查看多係雜木自不能收受後馬玉峯託楊照交來真正株墨子枕木三千餘節全數代收並無刁難昨奉鈞飭適杜希臣到局詢其上述之由答以並不知情實係張瑞光切名此馬玉峯杜希臣承辦枕木之實在情形也又有張瑞光彭華軒二人於去歲到公司承認膠膠枕木一千節於本年二月內運到二車裝色寨木商木工均言非真株墨子樹此份若收案商均照此辦交楊樸山與收入者兩相比較果有不同張瑞光反言案商辦交者非是已獨為真楊樸山畏其刁狡適將各商交來真株墨子二節張瑞光運來非真株墨子三節同付蒙自由公司公全查考其木大概相似而文理之粗細體質之堅軟顯有不同且有放入水中真者獨沉偽者全浮入水數日真者色變為黑偽者其色不變猶恐公司中人識見不廣查不實帛有貽誤又請木工數人同來認識食云非是另是一種廢碎活木案論如此考查無彼張瑞光翁後堅執不移謂案論皆非據理而言既非真材不能收受因念該商自遠運來無地存放且車費理稅在在需款尤借地暫存又暫借銀三百三十元作一切費用餘數另其止辦是公同對於商人已屬仁至義盡今忽捏詞上訴朦朧竊聽實屬刁狡健訟且張瑞光所訂一千節馬玉峯所訂二萬節並無合訂之事亦並無三萬之數此張瑞光彭華軒承辦枕木之實在情形也公司辦事一垂至公是者不敢謂非非者何敢謂是乃衆人之所是張瑞光獨以為非衆人之所謂非張瑞光獨以為是是非與人不同情性與衆獨異所謂楊樸山索賄使私人探賄暗中

折扣圖利查無實據私人爲誰索賄何據如何折扣均未一一指明顯係信口說現公司購料概係總協理同商人面訂價值數目均登簿記不能增減楊樸山何能使人購買前次馬玉峯雜木係總理親辦真僞此次張瑞光雜木係公司富衆考查並非楊樸山所能主持張瑞光乃如此狡誣就今公司如何公允均難止其囂囂之辯本公司惟有照約辦理所有奉飭查閱實在情形理會具文詳請銜核辦理等情據此除經批示此案既經該總協理查明詳覆公司購料概係總協理同商人面訂楊樸山不能使人購買前次馬玉峯雜木係該總理親辦真僞此次張瑞光雜木係富公司考查非楊樸山所能主持該張瑞光胆敢竊名捏訴聲聽殊屬刁健本應從嚴懲辦第念愚民無知除示申斥如再似此狡誣定即從重究辦外此次姑免深究等因印發外合行牌示申斥該商民嗣後如再似此狡誣定即從重究辦不貸仰即懷遵此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擬以鹽龍廟荒地變價添供軍餉及種植費一案由

詳悉該廳遵飭議將舊鹽龍廟荒地撥歸該廳連同會各官產變賣由賣獲價內撥交該種植員陸百元以長期放存富源銀行生息其餘價銀歸入廟庫添供軍餉於種植軍精雙方兼顧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并於此項荒地售出後將應撥之款詳繳來府以便轉發領存可也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海道尹據新平縣詳籌設節範圍國文專修科由

府令

五

第一百二十四號

附令

六

第一百一十四册

詳及册表均悉查該員長擬辦各節據稱爲造就師資力培根柢起見用意固不可厚非然所取法未免誤會按專修科性質固章惟高等師範學校得設之其學生以在師範中學校畢業者爲合格蓋爲供師範中學某科教員缺乏時之要求而設且亦必有相當之學力資格乃能獨造專精儘爲中等學校專科教員之選至高等小學畢業生普通教育尙未完足遽欲於最短期間實以高深專門文學脈路籌車云何能濟縱其中不無程度稍優者然國民學校實際無學科擔任之教法且一切教育原理未經涉獵亦斷無任教之機會與能力所請立案之處得難照准惟據稱已於二月開學上課辦法既誤補教宜亟查師範講習所一項前雖通飭改辦縣立師範學校以求實效但爲該縣目前計特准將此項專修科改爲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應飭查照前頒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急速改編以免貽誤至所長兼主任教員須查照該規程第八條所定資格另行薦委任俾資籌辦仰普洱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并飭將改編情形專案具報再予核飭切切表册暫存據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四模範小學校詳稟呈請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送到證書既據加以區別姑准註印給領至表列各生畢業成績既屬一律及格并應准予畢業可也該存證書發還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西同鄉工藝廠經理唐鍾英江西同鄉會清理外屬會館財產代表湯榮

雲 南 公 報

才狀訴劉嘉壽等把持營私由

狀悉該會因辦理工賑廠公推代表赴各屬清緝該會館款項據報悉該會管事陳永福等濫款未繳尋甸管事劉嘉壽等濫款欠繳又尋甸屬果川羊街支館產業被金如美冒占經該代表控訴地方官金如美認繳欠款迄今未繳等語如果屬實自應由該會稟請各該管地方官究追各該管地方官斷不能置之不理何至徒費時日所請分飭勒繳之處着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遴員補充小龍潭分局長警缺額由

詳册均悉查小龍潭分局長警缺額既經該總局長遴員補充詳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餘如該道尹所詳辦理委狀隨批發給仰即轉發職領並飭將到差日期報查册存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陸路警總局詳陸警醫院詳報四月份診治患病員警隊兵月終統計册一案由

詳册均悉查該醫院詳報本年四月份診治患病員警及陸軍隊兵月終統計表册既經該局長查明屬實應准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府令

七

第一百一十四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一百一十四號

雲南都督府批據奉調巡緝狹殖邊總辦李光樞詳核邊調普會擬先赴鶴慶劍等處招募壯勇各緣由

詳悉查殖邊隊調會出發之員司兵夫自四月一日起應支薪餉津貼統俟到會編制日再由該總辦詳請分別核發仰即遵照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黑龍潭分局巡長胡步瀛因病辭職請以候差員李春林補充

詳悉查黑龍潭分局巡長胡步瀛因病辭職既經該總局長查明照准准差請以候差員李春林補充詳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鐵道警局詳壁風秦黑龍潭聯合團保成立日期由詳悉仰團保總局查照備案原詳鈔發此批

詳發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蒙自道詳察縣知事詳盤量積穀並新舊倉正侵蝕銀糧各情及補遺交代册續由

詳冊均悉查新舊倉正蔡興華等胆敢侵蝕銀穀既經該知事查明責令賠繳尤復任意抗違實屬藐玩不法亟應提案嚴行押追以重要政而儆效尤至滇廣邊分兩鄉倉歸併城倉一節既稱便於稽查而不便於救荒手續係屬實情應准仍舊辦理責令照章認真保管毋使虧損為要其冊列數目是否符合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一併咨覆該道尹飭遵詳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併冊結二案核明分別存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報該縣張家村居民張恒祥等家失火請賑由

詳表均悉查該縣屬西鄉張家堡張家村居民張恒祥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柴戶家俱糧食概行燒燬該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由該縣撥項下撥墊照章分別給予餽銀辦理尚是並據該知事列表詳請發給銀兩飭廳核發歸款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原表併發此批

計發原表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思茅縣詳報該縣新寨住民張崇文失火延燒請賑由

詳冊均悉查該縣新寨住民張崇文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五戶糧食衣物概成灰燼並燒斃幼女一口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撥款按戶給賑辦理尚是並據造冊詳請照章分

府令

九

第一百一十四冊

府令

十 第一百二十四號

別賑恤前來滇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並咨普洱道尹查照原詳清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簿冊一本原詳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糯租分局巡警趙學源自刎斃命由

詳單均悉登簿租分局巡警趙學源身死情形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實案自刎應如所詳辦理仰即
轉飭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詳縣署法警李樹清因公殞命可否給恤批司法廳查核飭遵由

詳悉查該法警李樹清因公殞命身後孀條家貧親老情殊可憫所請給恤是否可行仰司法廳
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并咨蒙自道尹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二八零號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二八零號

為通緝專案據永善縣知事方濂詳報縣屬大毛里住民伍晉坤家被匪燒搶拒賭事主助聽各情一案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飭仰各屬一體協助此案無名兇盜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日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號

號

雲南財政廳飭第 報 公 南 雲

為飭遵專案奉 都督府飭開照得財權貫乎統一軍政重在服從近來在外各軍隊需用款項往往由各行政公署局所及銀行公司自由借撥而各知事局員庫員經理開有肩於上級命令含混通融先支後報并有事端多日始請撥抵者辦理均為不合若非亟圖整頓致特紊亂紛歧極易生且影於庫儲實非淺鮮茲特嚴切聲告以後凡在外各軍隊撥款非奉有本府正式命令或特別電准者概不得任意撥款如有不遵此次命令自由撥付或不待詳電核准先撥後報者均不能認為有效至各軍隊於出征時均應奉府預支有款須知軍事行致撥款收分收款支款各有預限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二一七四號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二十四冊

若果軍餉缺乏究應酌量緩急分別詳電本府接濟勿再自由強撥至要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廳遵照辦理勿違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廳遵照辦理自奉通飭之後所有收入款項均須遵照例章認真保管按時如數報解不得擅自挪動分厘遇有軍隊再向該機關撥借款項即以軍府通飭相示善詞謝却切勿瞻徇通融意圖見好即令查明實係急需之款亦必雙方商確先行詳電請示俟奉都督暨本廳復准文電方能照數交款倘再仍前先撥後報或竟自由借予并不詳電請示或雖詳電請示而又不聽候復准遽行撥支款項者定即遵照軍府通飭一概不能認爲有效懷之慎之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飭

財政廳廳長 陳鈞

右飭各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章程

雲南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續前)

第三章 股息及紅利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本按年每百元以七元二角行息(合月息六厘)其繳股在上半月者以十六日起算在下半月者以下月一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獲盈餘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二以一分為公積金(此項公積金除細則中規定之特別用途外積至資本四分之一為止以後列入股東純益金內分配)以一分為機器磨損費再除股息及一切開支外其餘即為紅利以十成分派如左

發起人報酬金一成

辦事人酬勞金一成

優先股加給金一成

股東純益金七成

前項之提存及分配均以現金為率本屆未收入之款應俟收入後列入下屆計算其本屆攤分所餘零數得因計算上之便利移於下屆分配之

第十五條 付息分紅時由本公司於定期前七箇月登報知照屆時由各股東持摺取領未至期限不得預支

章程

十三

第一百二十四册

第四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員三人並由補設董事內選任總協理各一人其會計文牘庶務技術員等視事務之繁簡另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代表股東監督各職員於未開股東會時得議決公司一切應與應草事件監察員有監察公司業務及一切事件並稽察簿冊信件及財產之權總理代表公司執行一切事務並有進退獎罰所屬各職員之權協理輔助總理執行一切事務並有約束所屬各職員之權會計以次各員受總協理之指揮分掌所屬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各職員對於所掌任務均負完全責任如有違章瀆職者董事經理協理及監察員或其他董事及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查實監察員經理協理董事或其他監察員及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查實總協理經理董事監察員或股東查實知會總協理覆查確有證據即撤換之並查照本公司辦事細則及公司條例處理

第五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員由股東會選舉總協理由額設董事內互選會計文牘庶務技術員由總理選用但須負其責任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密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處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於都督府秘書處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出盤兩都實府秘書廳全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運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期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由省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册附送各省南都實府秘書廳公報體記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頂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系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所屬監院及凡在職人員其學費宿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公報範圍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出具結算知照辦出結賬由後在公費內扣抵各省報館日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外儘快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公報繳報費歸省城由公報所代收裝郵財政廳
- 第九條 贛閩奉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此處有模糊小字，內容難以辨認）

紙張就為部號掛准特廣政部

目錄

府令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西縣博五曹分治具詳並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西縣詳報區長段國修借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分銀行調查考由

五年四月止禁烟收支表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錫恩縣縣長

警務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為飭知事據本府民政廳轉陳准郵務管理局公函稱選啟者案據通海二等郵局長詳稱通至臨
 郵差馬順之報稱伊由野馬川交班地方檢獲臨付遞郵件裝回行至雙山地方偶遇賊匪多人攔
 劫檢查郵件見無真錢之物動怒用槍筒將伊手足打傷不能行走等語旋即查對郵件尚無遺失
 該差受傷不能行走亦屬實情當覓劉炳榮代運通付隨郵件去後計期應於五月十二日由野馬
 川交班處領遞郵件到通迨至本月十三日始未見回正派人出探蹤跡聞是月十四日旋有人代
 預郵件到局面稱該管工劉炳榮日前在野馬川領得隨付遞郵件裝回於本月十一日行至雙山
 地方又遇賊匪數十人搶劫檢查郵件亦無重件當將該差自用鈎鐮將伊兩腿砍傷并將週身打
 傷幾無完膚是以不能行動因將郵件托伊代為先行送交并議定代運脚洋一元等語當時查點
 交到郵件尚無遺失嗣又經二等局派出查探人佩夫將該劉炳榮拾回查看所受傷痕極重除代
 延醫調治各傷差外理合據情併案詳祈核辦等情據此查近來郵差被劫之案或非立將郵差殺
 斃即身受重傷已屬指不勝屈至於此案尤屬情形重大蓋聞日間在一地動而郵差兩受重傷盜
 賊之熾至斯可謂極矣若非仰賴地方官切實保護從嚴緝盜實為郵政之害相應據情函請貴廳
 煩為查照轉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案正盜務期悉數弋獲照例懲辦俾寒賊膽並冀設法保護郵
 差勿致再遭強劫是為至盼仍希見復此致等由陳請核辦前來查該賊匪等在雙山地方連日攔

廣令

一

第一百一十五號

府令

二

第一百二十五册

刑責得郵差兩名實屬兇暴不迭應嚴緝究辦以弭盜風除節廢因復并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縣遵照督飭警團嚴緝此案正賊務獲究懲并設法聯絡團保保護郵差肅清道路勿任賊匪猖獗
致干嚴懲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通海縣知事

右飭建水縣知事准此

曲江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迤西餉械分局長陳天駿詳稱案准總核殖邊局總辦李光樞咨開案查前准財政
廳第六千三百二十四號公函內開迤西餉械分局墊支殖邊局四年秋季服錢銀元仍應查照
原案由所收四年十月以後盈餘及裁曠等款項下陸續照數解還歸款以符原案等因業將民國
四年冬季分盈餘及裁曠等銀壹百捌拾叁元肆角捌仙玖厘壹毫專兵解繳在案茲敝局應繳五
年春季分一二三三個月盈餘及裁曠共銀叁百肆拾元零柒角肆仙陸厘伍毫應即專兵解繳以
清款目除詳報外相應填具繳單一紙備文咨請貴局長煩為查收歸款并希見覆施行此咨計咨
繳銀叁百肆拾元零柒角肆仙陸厘伍毫並繳單一紙等由准此案查製發該局四年秋季服錢

雲南公報

共整支洋陸百肆拾陸元貳角伍仙前收該局繳過洋壹百捌拾叁元肆角捌仙玖厘壹毫曾經詳報在案茲又繳到洋壹百肆拾元零柒角肆仙陸厘伍毫計尚不敷洋壹百貳拾貳元零壹仙肆厘肆毫一俟繳收清楚再為照案備具單據詳請鈞府撥作收放准咨前由除照收歸數及抽繳軍備案并由屬填給收單存覆該局查照外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銜鑒備案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七十五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據石屏縣知事蕭耀榮侵電稱佳日奉國電當示諭人民於侵日舉行慶祝人心大定不意允日夜接北京國民代表大會文一作滿紙驕語殊於治安大有妨害請電飭各縣一律焚燬以免再聽他變等情據此查滇省舉義擁護共和凡屬謗言邪說及與其相背馳文件自應焚燬嚴禁與端人心而維治安據電前情除通飭遵辦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若有接到前項文件即對日焚燬勿任散佈民間致滋煽惑切切勿違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總令

三

第二百二十五號

府令

四

第一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八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維西縣警察區長段駿修電稱區長第二次由縣轉詳辭職書迄今未蒙批示懇請迅予俯決願效馳驅維西縣警察區長段駿修佳叩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段駿修因病辭職前據該縣知事轉詳到府當經批飭該處長遴員詳委接充在案旋據該處長詳委省會商埠一署代理巡長見習員楊嗣昌前往接充前來亦經批飭該處長飭催該員趕速赴差接替各在案茲復據電前情仰該處長迅即查核分飭遵服仍將核飭情形具報查考此飭

都督府繼案

右飭警察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九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縣民劉長樂狀訴稱名妄控認受槍支乞恩委查以分皂白等情據此查此案該民申同李連登竊名捏控該縣官紳苛擾舞弊各節經 前巡按使飭據前滇中道尹委派摩獨縣知事前往查明詳覆核飭遵辦在案茲據該民訴稱前狀係他人竊名該民並不知情且未私受李連登槍枝等語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將原狀飭發飭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實公辦理詳覆核奪勿稍枉縱切切此飭

雲南公報

計鈔發原狀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辛定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九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奉調總隊殖邊總辦李光耀詳稱竊查殖邊局警殖邊各隊每月官兵截贖銀數曾經報繳至民國四年冬季份十二月底止在案茲據各隊先後將民國五年春季份一二三三個月截贖銀元數目報繳前來總辦詳加覆核共計應繳截贖銀一百一十元零八角二仙六厘五毫除將前項銀元列表詳繳財政廳核收具報外理合彙列總表六份具文詳請鈞府俯賜察核等情據此查此項截贖銀元屬案應歸還迤西餉械分局墊支四年秋季服裝之款據詳前情除裝抽存各一份合行飭發仰該 即便查核飭還具報此飭

計發原表三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西縣轉五羅分治員詳逆匪黃恩錫勒交禁烟罰金情形由

府令

五 第一百一十五册

府令

六

第一百一十五號

詳及原函均悉查該分治員被黃逆恩錫逼交禁烟罰金五百元雖係出於無可奈何有黃逆原函足據然索去實數是否五百元所稱該員此次網羅降兵獲槍甚多是否屬是應否免予置贖仰蒙自道道尹會同第二師師長查核議復再憑酌奪至請通緝逆紳楊榮英等應由道會師查明此次隨箇亂事附逆在逃員紳姓名彙案飭緝並詳候通飭緝究其請查鈔楊榮英等家產一層並由道督飭該知事分治員再行確切查明照查封箇逆產例辦理具報切切原詳原函併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西縣詳報區長段肇修借支旅費已解麗江分銀行請查考由
詳悉查此項籌員赴差借支旅費應詳本府以憑歸還前借墊款茲據解繳麗江分銀行是否交行
滙解未據明白聲敘仰即查明迅速還解來府立等踏墊勿再遲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李志願稟陳戒烟必讀並仿單請設新藥戒烟社等情由
稟及書單均悉查戒烟必讀一書前准浙江巡按使咨送當經前巡按使通飭勸戒在案來稟請准
立社仿製書中新藥立社戒烟事屬慈善性質惟歷年勸行禁煙種運漸絕吸者自鮮現在已設之
慈善戒烟會當經飭令限期撤銷未便再准立社勸戒致取人民玩法之念所請應不准行書單發
還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勒縣詳縣屬十八寨等處被匪極害人民多未歸案不能如期查報請極
困難由

詳悉查該屬十八寨等處此次被匪蹂躪人民轉徙流離良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明所有被害人
民現在多未歸案不能如期查報請極所請俟餘匪稍靖人民一概歸案再行陸續訪查彙報之處
應否照准仰蒙自道道尹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并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永善縣區長張文翰緝匪請獎由

詳悉該縣區長張文翰既經該處核明以一等區長存記足資獎勵所有該知事原詳請以警務處
長署員擢用各節自可毋庸再行置議仰即遵照並轉飭永善縣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澗滄縣詳復該縣向無自治款亦無團款等情由

詳悉該縣向無自治款項亦無團款自難飭照前案分別提撥惟團款急需籌措不容稍緩仰團保
總局轉飭該知事每日籌定的款迅將團保組織成立具報勿任再延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府令

第七
第一百二十五册

附令

八

第二百一十五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請查明前詳縣屬警備隊等上屆翻烟不法隨擬各情形請示一

案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請到府當經飭據該道尹核覆批示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自係道飭尚未接獲仰騰越道道尹迅即查案轉飭遵照辦理切切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請擬安甯縣疏脫監犯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廳詳報當經批飭覆核辦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應准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并咨財政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龍陵縣詳報四年八月起至五年四月止禁煙收支表册由

詳及表册均悉查該知事表册所列收支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惟開除項下列支警備楊隊長烟旅費二柱核與通案不符本應由省請領歸還惟念款已支出姑准變通核銷又表內警叙邁邦西甲煙犯由該處團紳餘仁處罰等語查各屬拿獲違禁煙犯應送交地方官按律訊辦前經通飭遵辦在案該團紳擅自處罰該知事亦不根究均屬不合嗣後拿獲烟犯應飭照案辦理以免違法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表册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卸恩茅縣巡長周汝聰投效路警山

詳及履歷均悉查卸恩茅縣巡長周汝聰投效路警既經該道尹查明資格符合批飭路警總局長錄用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綏江縣詳區長葉桐封人地太熟請酌予互調由

詳悉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請以魏錫候委充河口分局巡長由

詳及履歷均悉魏錫候係省會巡警畢業在路警服務辦事頗屬得力所請委充河口分局一等巡長應即照准除飭章由該總局飭委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管獄員何廣生因公受傷身死應否請卹批司法廳由

詳悉查該縣管獄員何廣生因監犯反獄受傷身死情殊可憫所請請卹是否可行仰司法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文已據分詳毋庸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府令

九

第一百一十五册

府令

十

第一百一十五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詳籌辦保衛團情形由
詳册均悉查新定團保章程早經該總局詳准通飭遵行茲查來詳既違新章於縣城設立團保局
於各區設立團保分局而一切編制又似遵依舊章辦理且團保成立而不注重訓練未免有名無
實應如何飭令改編俾收保衛實效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切實核明嚴飭認真辦理仍具報查考
並咨道查照此批册暫存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一師詳請發故員林光宗薪摺一案由
詳悉所請發給陣亡排長林光宗一月薪水及發給銀摺核與新訂待遇陣亡官兵通案相符應准
照發仰即繕具印領二張派員來府領取發該族長轉給可也摺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公電

兩廣都司令來電

北京黎大總統鑒：粵南甯廣東杭州都督府護國第一軍總司令部南甯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及護國軍各地新敵總司令均給各省將軍巡按使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各司旅長各道尹縣知事暨全國各團體各報館公鑒：護國軍軍政府第五號宣言如下：今雖定軍務院組織條例公布之軍務院組織條例第一條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統籌全國軍機施行戰時及善後一切政務第二條大總統不能兼理軍務院時一切軍政民政對內對外事宜以軍務院略言之第三條軍務院置軍無定員以重軍機或同意行其職權然軍以各省都督或護理都督全責以上聯合軍部司令都督及各獨立地方已故軍有二師以上之軍擁司令任之凡新所得前項資格者同時所得軍資格亦由軍務院由撫軍互選撫軍長副長各一人撫軍長執行撫軍議決所同意之軍機撫軍長協理一切撫軍長有事故時副長繼行職權撫軍長副長仍有專事故時得公推撫軍代理行職權第五條軍務院置政務委員會由撫軍互選一人領委員各稱委員無定員數第六條財政軍政法制各項政務第六條軍務院置各省代表會由各省都督各稱委員無定員數第七條軍務院置秘書無定員承撫軍長副長政務委員長之命掌管機要第八條軍務院遇有關於對內對外特別重要事宜時由撫軍之合議同意得特任專使處理之第九條軍務院應各稱委員各代表會均繼續則以院代定之第十條軍務院自國務院

公電 各機關公文

十一 第一百一十五號

依法成立時撤廢之雲南都督唐繼堯貴州都督劉顯世廣西都督陸榮廷廣東都督龍濟光陽一

公電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一十五號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富民縣知事林名正詳判庚黃章明和姦和誘李小煥一案請核示由

詳判均悉查刑律第二十六條犯一罪之方或結果而生他罪二者因犯之行為為後之行為所吸
收或後之行為為後之行為所吸收二者性質競合時故惟以重者論至和姦和誘罪各別獨立和
姦者原不必出於和誘之手段和誘不必為和姦之結果也其行為不相聯絡各自構成獨立之犯
性犯行應以二罪俱發論此案黃章明和姦和誘李小煥原判謂和誘係由戀姦情密因果聯絡而
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顯有誤會又被和誘人刑律并無處罰之條原判將被和姦之
李小煥與黃章明同一科罪殊屬違法且李小煥犯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該條最重主
刑為五等有期徒刑將李小煥處刑至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三月實屬罪有出入亟應發還
仰該知事迅即依法妥為判決詳候核奪此批

計發還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法 規

雲南自來水股分有限公司章程 (續前)

第二十條 股東之選舉權均按股分之多寡計算凡有股分一股者即有一選舉權(如有十股者即有十箇選舉權以此類推)如因事不能到會而託他股東代表者其選舉權可合併計算但須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投票人應將已有股數書於票面按照第二十一條限制被選人之資格以得數最多者為當選若數相同時抽籤定之其記數之法以票面之股數為準

第二十一條 凡股東有股分在二百股以上者可被舉為總理一百股以上者可被舉為協理及董事監察員如股數不足雖被選仍作無效

前項規定之被選資格並須限於年已及冠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監察員以一年為一任期董事及總協理以三年為一任期滿當選仍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員缺員時由股東會定期補選總理缺員時由協理暫行兼理即由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協理缺員時由總理兼代俟開股東定期會時補選其選任方法依本章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補選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法 規

十 三

第 一 百 一 十 五 冊

第二十四條 凡當選人由董事於三日內通告後半月內並無不承認之表示即為允諾應定期候其任事如當選人不承認時則以得票次多者為當選但須以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限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議分股東會董事會協議會三種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分定期會臨時會二種定期會於每年二月舉行之臨時會於董事總協理

認為必要時或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舉行之均由總理召集

第二十七條 凡股東均得蒞會議事有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但委託者須於開

會前三日出具囑託書向公司聲明方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凡股東有股份一股者即有一議決權如有十股者即有十箇議決權以此類推

其議決事件均以股份之多寡計算以得股分最多者為議決如因事不能到會而託他股東代

表者其議決權可合併計算但須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長由董事中公推一人任之閉會後即銷除議長名目

第三十條 股東會以到會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公開之如不滿意所議事件不得為議決總理

應將理由通告各股東定期召集二次會議至二次開會時不論股東到會多寡得議決之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應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省應行舉明陳述事件(十一)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刊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第一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別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蒙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增報函並有雲南都督府秘書廳公報隨記交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出報後另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并學堂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開公報報費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通知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報費財政廳

第九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章程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由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郵費每日寄每月叁角三日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肆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防督會辦劉鈞等詳請將

隊長孫作周照陸軍官長陣亡優恤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陸軍知事詳擬

就海輝天生關兩處抽收貨賦捐以作團費

請核示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蒙自道尹詳擬江

縣滴水分局聯合保衛團請獎並連環保結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永寧委員詳報烟

苗肅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建水縣謂將因

公被密探員廖章興等從優給恤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次縣詳設立團局抽調團

練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轉元江濟甯鐵橋

工竣飭委驗收清冊請查核備案由

各機關文音

雲司法廳飭

三則

法規

雲南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葉成林充護國第四軍第二梯團長此狀

委任張子貞充中華民國護國第六軍總司令官此狀

委任楊 燕充護國第四軍第一梯團長此狀

委任黃毓成充中華民國護國第四軍總司令官此狀

委任葉 榮充中華民國護國第五軍總司令官此狀

委任黃益謐充本府軍事諮議官此狀

委任歐陽熙充步十五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委任康 澗充攀枝花對汛副汛長此狀

委任魏玉玲充對汛副汛長此狀

委任韓鳳翥充玉皇閣對汛副汛長此狀

委任張濟三充警衛第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 源充步十二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振家充步十二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楊澧充步十二團一等編修此狀

府令

二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二百一十六號

委任王印源充步十八團一營團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海寬充步十八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馮朝海充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魯春松充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永北游擊隊隊長李廷桂兼充永北鄉兵連連長此狀

委任何福充永北鄉兵連少尉此狀

委任譚國輝兵第一營中哨一班班長和永勝着升充永北鄉兵連准尉此狀

委任譚國游擊隊隊長王福元兼充華坪鄉兵連連長此狀

委任高謀充華坪鄉兵連少尉此狀

委任陳學李充華坪鄉兵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楊錦仁署理上帥行政委員兼警備隊隊長此狀

委任董廷鑑署理知子羅行政委員兼警備隊隊長此狀

委任王嘉瑞充本府民政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百零六號

爲飭知事據該道尹詳轉蒙縣知事張惠隆呈報該縣勸學所初高等小學校及實業局民國五年二三兩月分各收支書表單據請核飭等情到府除學務書表另案核飭外查該縣收支書及受款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應准存查并飭發財政局查核備案惟該縣自一月二月以來所報收支書表均用寔業局名義而該縣實業局長均已先後詳准委定即聯合辦理亦應將辦公地點改爲寔業分所以寔業團附設於內嗣後不得再將寔業局以正名稱而符通案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白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百零七號

爲飭知事據種植委員李家相詳請核發本年四月分薪工及辦公等費并備具支付預算書到府查該種植員薪工及工人工資擬辦公雜費每月開支銀共六十元前經核准由本府民政廳撥發將留備前阿迷福業試驗場經費項下撥給並飭知該廳有案茲據該委員造具支付預算書請飭前來核數尙與案符應准照發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並飭該委員領取開支據寔報銷外合將預算書一份飭發該廳仰即查照備案此飭

辦令

第

第一百一十六册

府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都督府秘書

右節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四

第一百二十六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八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奉鈞府飭據團保總局詳造五年三月分經費支付計算書表單據詳請核銷一案飭飭核銷咨復並具報查考計發預算單據簿冊列設各一本等因奉此查該局三月分支付各數按查核算尚屬相符與單據對照亦屬符合應請准予核銷至流存銀壹百伍拾餘元已照來詳再就局領四月分經費內扣收該奉飭前因理合詳請鈞府查核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詳報當經飭發該廳核銷在案茲據詳前請合行飭仰該總局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府秘書

右節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助第 號

為通飭事竊逆叛國權屬無心近仍竊據權位扞抗義若不大張羅伐不足以削奸兇而靖邦國茲將雲南挺進軍改編為中華民國護國第四軍委任黃毓成充總司令官并添編第五第六兩軍

雲南公報

委任葉奎充第五軍總司令官張子貞充第六軍總司令官除狀委并飭嚴懲師旅用備誅伐暨通
行外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督防督會辦劉鈞等詳請將隊長孫作周照陸軍官長陣亡優卹一案由
詳悉查該隊長孫作周奉令剿匪奮勇捐軀經前巡按使批照委任警察官給喪費四百元
飭由該縣知事就地籌給復經他部留省同鄉衛某鈞等公稟請照陣亡例議恤并錫以名譽褒揚
當以該故員家道殷實既由地方籌給治喪費四百元以後恤款不再發給所請褒揚已由本府擬
給碑文一道飭發他部知事轉發該家屬承領列立在家茲據該督會辦等詳請按照陸軍官長
陣亡例優恤核與原案不符得難照准仰轉飭該縣知事遵照原案就地籌給具報查考勿再藉延
切切再來詳請未蓋印僅有該督辦名章該會辦亦未蓋章殊屬疏忽并飭知照備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總局據陸良縣知事詳擬就海縣天生關兩處抽收貨賦捐以作團費
請核示一案由

府令

五

第一百二十六冊

詳摺均悉據稱該縣屬海縣天生關兩處地當孔道且有教堂比年盜匪充斥調團防守經費支絀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一百二十六號

等語核屬實情惟所請就該兩處入境過境洋紗登入境落地經過各貨隊分別抽捐以作團費是
否可行仰團保總局會同財政廳妥酌核議飭遵具報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發自道尹詳徵江縣滴水分局聯合保衛團請變通連環保結一

案出

詳悉查團戶用具連環保結為清查匪類之最良辦法該團總謂為無關重要未免偏見所稱無業
游民及不能請保者已驅逐出境果能如是豈不甚善特恐徒為飾詞未盡辦到查鐵道附近日來
匪勢猖獗聯合保衛團亟待成立該團戶口較多此項連環保結團局既無書手續寫且調查戶口
時據稱已飭互相請保註冊始准暫行如擬變通辦理以期團防及早成立俾資防護一俟匪氛稍
靖迅速籌款僱員即將此項保結每戶一張補造送核其在未補造保結以前各團戶如有窩匪通
匪各情事仍惟出結之團保甲牌長等是問仰團保總局咨道轉飭遵照并飭徵江縣知事查照原
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永甯委員詳報烟苗漸清由

詳及印結均悉查所詳該管地方烟苗漸清是否屬實應俟道委覆查詳報再行核辦仰騰越道速

尹轉飭遵照印結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建水縣請將因公被害探員廖章興等從優給恤各情由
詳及原詳均悉查建水縣知事詳請將該縣因公被害之探員廖章興余兆昌二員從優給卹各情
既經該處長核明詳請前來應准從優將該員等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比照巡長因公殞
命各給與一次卹金貳百元由該縣達警餉金項下如數支給該故員等家屬具結領取並准列入
警察忠烈祠配享以資觀感而慰幽魂至遺族卹金一項現既警款維艱應從緩議仰該處長即便
轉飭遵照並飭將領結報查原詳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次縣詳設立團局抽辦團練一案由

詳悉查團總一職係屬義務不給津貼惟值幹辦公件時得酌支旅費及辦公費關於辦理文牘及
收發事件得設書記兼收支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內早經分別規定茲來詳既稱團款不敷甚鉅
該知事額定團總津貼夫馬月支八元誠恐地方無此財力又支發薪餉等事不設書記兼辦設一
庶務而又不兼辦文牘均有未合該縣團保局據稱已於四月二十五日成立應飭查核該局所需
辦公經費擬具預算詳候核定團總如因公出需用旅費應准酌量開支據實報銷關於收支事項
應飭改設書記一員兼管以符通案而資撙節其餘各節應否如詳辦理仰團保總局逐一核明併

府令

七

第二百一十六號

府令

八

第一百二十六册

案節還具報批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粵洱道詳轉元江濟南鐵橋工竣節委驗收滑册請查核案由

詳及册結均悉查續建元江濟南鐵橋工程完竣既報經該道尹飭縣驗收該知事何以不將勘驗
工料是否堅實情形於結內切實聲叙於未取具監修保固各結同送核與向辦驗收手續不符碍
難核銷備案應飭該知事再行復驗妥為聲叙并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各二分加具驗收印結二分
添造收支册二本檢同單據一併詳轉再憑查核銷册毋稍率忽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批册結發
還

計發還册結各一分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內容，包含多行文字，難以辨認）

雲南公報

鑒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三三三號

爲通緝事案據鎮南縣知事顏英賢詳報保童周開祥家被賊劫掠逃遁一案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飭仰各屬一體嚴緝此案贓盜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三三三號

爲飭遵事案據督催第三區司法收入委員開治詳報調查五轄分治員司法收入情形一案到廳查該屬司法收入既經該委員查明并無隱匿侵吞及收多報少情事自應毋庸置議惟查該分治員自四年十月起至五年三月止收入訟狀各費迄未報解到廳殊屬延玩已極應飭於文到十日內即將各月收入訟狀各費分別造冊詳解來廳以憑核收至新式狀紙本廳已於五月二十九日交郵寄發應俟奉到即行遵章實行舊用仍將舊式各狀造冊繳銷據詳前情除將清單存查外合行飭仰該分治員遵照辦理勿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二百二十六冊

各機關文件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五警分員蔡 臻准此

十 第一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三二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第六區督催司法收入委員張文淑詳報查明雲南縣屬自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五年三月底止司法收入數目開單詳請查核等情到廳查單開該知事自四年三月十八日到任起至五年三月底止共收撥狀費銀六十五元五角二仙一厘訟費銀三百一十四元五角九仙均尙未據報解前來殊屬玩延合亟飭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即將前項應解各款按月分別造冊連銀詳解來廳以憑核收壹辦勿再延欠致干重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雲南縣知事路承照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縣知事路承照

章程

雲南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續前)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所議事件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者為議決如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但議長之議決權仍屬有效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及應議事件均由總理於開會一月前登報聲明其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須專函通告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均登載於股東會議決錄由議長及出席股東五人以上署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組織成之會期無定於有要事時臨時召集以創會者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其開會時總理得到會發表意見惟不能加入議決之數前項議決事件登載於董事會議決錄凡到會董事均署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協議會由董事總協理之過半數組織成之經到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前項議決事件登載於協議會議決錄凡到會者均署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協議會議決事項於開股東會時報告各股東

第七章 會計及月薪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收入款項概存儲銀行該需用時再向銀行取用

章程

雲 南 公 報

法規

十二

第一百一十六册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決算期間每年終決算一次製成比較盈虧表經監察員查核後依式填寫印刷於舉行股東定期會時公佈之其每月之決算另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各項表冊及應用一切賬目簿記式樣由會計員編製呈請總理核定後交董事覆核無異方為適用

第四十條 本公司賬目除監察員可以隨時檢閱外凡二百股以上之股東或多數股東合計在四百股以上者得隨時請求總理給予查閱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察員領分紅不支薪總協理薪金由股東會議定會計文牘庶務技術員等薪金由總協理與董事協議酌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係遵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制定如本章程及公司另訂之辦事細則中所未備載者得查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發生効力如施行後發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股東會議議修改
（合同見下冊雜錄類）

（已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容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次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商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山雲兩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各省外之報端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端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發即郵專送省外及各會館對交郵費致均費

第四條 出報報端如有遺漏得隨時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每冊報面皆在雲南都督府印發即公報稿記交認者非於報時面上加蓋

戳記

第六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應將本報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藩司所屬各屬凡在職人員其學政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諸開公署遠處未設報館者均任人員以財政廳公報局刊報刊入交代如

有報費去清之員曾任本報刊出且總辦無庸備用當即由該部中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員報費由

該長官負責繳納非該員負責

第九條 省內各屬繳報費均公報所發給報費憑單

第十條 除因不報者繳費外按地定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省報費行號報簡章均不查報本報所辦者仍照舊有礙

第十二條 本報報費從即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錄目錄

附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二則

雲南都督府勅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詳請縮小範圍節款

助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請縣自治款請自

一月一日起撥充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駐臨第三旅長詳請將建水

縣警營改編為保安偵緝隊擬具簡章請

冊請鑒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轉元江縣詳報該縣

新安寨住民羅皮尾等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請將

昆明分局巡長彭守良與阿迷分局巡長楊

映海互調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請新平縣詳請將自

治款撥列撥作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縣分治員詳請提款撥團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詳請設偵緝隊節用

隨額公債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勐中道第九區禁烟稽查

員造報支用津貼夫馬旅費清册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據邊坪縣知事詳報

烟苗肅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總局據富民縣紳高清等

稟請裁警團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據雲縣知事詳探獲

盜匪將欲越境防堵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總局據蒙自道尹詳轉可

保村分局聯合保衛團抽收米炭捐添募團

丁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保總局據昆明縣詳請委任

團保教練人員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石屏縣知事蕭耀宗詳報五

年二月分由收入罰金撥支囚糧監犯醫藥

助驗夫馬等費清册由

雲南自來水股分有限公司與海防建設公司

代表戴阿爾包辦機械廠房合同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少雲試充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劉鈞兼充思普籌餉分局局長此狀

委任李蘇慶充十五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蕭培燭充清理箇舊遊歷隨員此狀

委任李雲慶充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梁炳榮試充兵站部隨隊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曾福順充十四團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吳錫忠充本府民政廳實業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楊塘充十九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張聯魁充第二衛生隊准尉兼少尉此狀

委任許培之充二十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蘇益雲充第二衛生隊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紹宗充二十一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羅登雲充二十二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府令

委任楊義臣充二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恩沛充二十一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子端充兵站中路第三站站員此狀

委任安昇充兵站中路第三站站員此狀

委任顧秉衡充武定軍支隊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彭傳家充武定軍支隊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馮葵充第二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未盡一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九本五號

爲飭遵事據警務處處長唐繼禹詳稱據本處偵探股科員陸興基詳稱據富民區長劉榮封檢

查探警報祖基報稱四月廿三日夜間距三里許之廖家營被大股匪徒手持槍械搶劫居民經

區長率領巡警追捕匪徒回槍抵禦約廿十分鐘始將匪等擊退至老青山白泥潭等處潰散後檢

點破槍戶口共計七家均已詳報在案茲復派偵查廖家營偵劫爲首匪徒一案等因奉此遵即

查獲槍匪爲首頗多殊不易查惟內有王開昌一名係東川人並前充警備隊長之高鳴梧自槍劫

武定解省之餉銀以後究竟不知逃匿何所曾否混迹在內未得查聞出現在此股匪徒已約聚集

雲南公報

六七百人之衆近與川邊土匪連絡一氣意圖沿邊擾擾等情到處據此查該匪王開昌等匪散聚
集多人肆行劫搶若不嚴拿究辦不足以靖閭閻而保治安應請鈞府飭令附近軍隊及各縣地方
長官督同所屬嚴緝該匪王開昌等盡法懲辦以除匪患而靖地方除飭該員等認真探查該匪踪
跡外理合備文詳報請鈞府轉核施行謹詳等情到府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備督飭所
屬嚴緝該匪王開昌等務獲懲辦勿稍疏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准此
右飭 昭 通 劉 旅 長 法 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詳請縮小實業範圍節款助團由

詳悉查該縣霖林實業團總團長邢薦堃病故遺職以實業員王境林兼任昨經該知事詳准飭知
在案茲據詳稱該縣團款少絀擬縮小實業範圍僅設實業團長兼實業員一員農會僅留會長將
原設書記裁去該會往來公件及月報等項併歸實業團辦理即以節出各款補助團費等語自係
為後緩就急起見姑准變通暫為借用仍飭該知事設法另籌的款如數歸還以重實業仰團保總
局查照節遵並飭將該縣團保妥速辦理具報屬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府令

十月 日

三

第一頁二十五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該縣自治款請自一月一日起撥充團費由

詳表均悉該縣自治款收入無多所詳得屬實情應准如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全行撥充團費俾資辦理仰願保總局查照備案咨道飭遵並咨財政廳查照原詳及表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原表一張留局備查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駐臨第三旅長詳請將建水縣警察暫改編為保安偵緝隊自係一時權宜辦法所擬請鑒核由

詳及簡章清冊均悉查該旅長所請將建水警察暫改編為保安偵緝隊自係一時權宜辦法所擬簡章是否可行准其照辦仰警務處即便查核彙覆以憑核奪原詳及簡章清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簡章一份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轉元江縣詳報該縣新安寨任民羅皮尾等家失火請賑由

詳及冊籍領狀均悉查該縣新安寨住民羅皮尾等九戶不慎於火致遭回祿家俱什物焚燬成灰燼災民露宿野處聞之深為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冊取具各災戶領狀切結加具印給詳由該道尹核明轉請飭屬核發賑款前來仰財政廳長

造即便核明咨復飭遵具報原詳冊結領狀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清冊三本印結二張切結一張領狀九張原詳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路警總局請將昆明分局巡長彭守良與阿迷分局巡長楊映

海互調由

詳悉彭守良身任巡長應如何束身自愛乃經理伙食任意加添糜混因病請假亦不照章具單均屬非是既經該道尹核明轉詳前來應准從寬將該巡長記大過二次與阿迷分局巡長楊映海互調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新平縣詳請將自治款撥例撥作團費由

詳悉查各屬自治款項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悉數撥作團費早經通飭遵照該縣自治款前據該知事詳請自四月一日起再行照案撥充團費亦經批飭團保總局核明咨道飭遵各在案茲據轉詳前情仰即查照通案及該總局前咨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分治員詳請提款辦團由

詳及章程均悉查各屬自治款項前經通飭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撥歸團用其在二月以前之自治

府令

五

第一百二十七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一百二十七號

款應照案撥支警隊薪餉或解繳財政廳核收抵撥社會毅一項為備荒要需應即妥為保管不得
部作他用茲該分治員請將收獲三四兩年份自治經費銀二百餘元及由倉數內提出三股照市
變價一併撥作團費均與定案不符惟據稱舊係屬分防籌款為難自保實情應否變通准於兩
款內酌撥若干俾資舉辦仰飭另籌他款之處仰團保總局咨會財政廳查核妥議具覆核奪至重
程條文該分治員既經核與新章稍有未符乃竟據情轉詳並不為之修正殊屬辦事率忽並由局
逐一核明飭還具報此批章程暫存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西縣詳請設偵緝隊挪用隨糧公債一案由

詳及計算費均悉查南防一帶匪患熾伏本都督為廓清積匪起見業經擬定章程實行清鄉不日
即通飭遵辦自無須由縣再設隊兵從事偵緝惟於未辦清鄉之先應否准其暫行試辦一俟舉辦
清鄉即將偵緝隊立予裁撤並可否借用公債餘款仍飭設法籌還歸款以符通案仰蒙自道道尹
迅速核議飭還具報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滇中道第九區禁烟煙查員造報支用津貼夫馬旅費清冊請查核由
詳冊均悉查該委員冊列向大關等七屬支用津貼夫馬旅費各款散總核算尚屬相符應准備案

雲南公報

至長支銀二十七元九角據稱因墮馬受傷醫藥虧累等語核查亦屬實在并准免于補繳以示體恤除代收繳出貧夫馬費一節另案核飭外即即遵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華坪縣知事詳報烟苗肅清由

詳悉據稱該縣烟苗經該知事嚴督警團親往查割淨盡現在全境委無一莖片葉遺漏存留并出具禁淨切結交由道委轉陳等語是否屬實仰騰越道尹迅即查明詳覆以憑酌奪并由道飭該知事連同私運私吸各項廢續認真查禁勿稍疏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富民縣紳高清等稟請裁警辦團一案由

稟悉該屬盜匪猖獗巡警緝捕無力自屬實情所請裁減額移費辦團亦不為無見惟應如何辦理俾團警兩無偏廢城鄉均保治安仰團保總局即便會同警務處妥核覆再憑飭遵原稟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雲縣知事詳探獲盜匪將欲越境防堵情形由

詳悉該知事探獲賊匪成股持械將越境竄擾調集團警分紮要隘防堵辦理實是惟此股賊匪沿江竄擾出沒無常若不迅速圍拿勦滅為患將無已時仰騰越道尹即便飛飭附近各該地方官

府令

七

第一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附令

八

第二百一十七册

一律調齊團警隊探明踪跡定期四面兜勦務將該股匪悉數殲盡勿任漏網一面仍分飭嚴密防堵并查察人民私售槍枝以免遺患而城地方仍飭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案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蒙自道詳轉可保村分局聯合保衛團抽收米炭捐添練團丁一
如詳辦理其每月收支細數仍飭由團冊報宜良縣暨該分局會核轉報團保總局核銷至該團職員及團丁姓名暨前此練團二十名係自何日開辦款項如何籌措今後添練團丁共有四十名駐防何地若何教練應由團保總局飭宜良縣咨會該分局詳細具報查核仍咨道轉飭遵照合將原詳抄發仰該總局查照分別辦理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昆明縣詳請委任團保教練人員由

詳表均悉查詳送各員履歷資格尚屬相當既據薦委前來自應分別飭委俾便教練惟該縣團保章程是否妥協前於該知事詳報籌辦團務案內批飭該總局核明具報迄今多日未據詳覆應飭查遵前批迅速核復以備先將前案核定再憑核辦飭遵仰即遵照履歷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三二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督備第三區司法收入委員聞治詳報調查廣西縣司法收入情形一案到廳查該縣司法收入據該委員詳報去年所收司法各費業經報解清款惟自五年一月起至四月十五日止獲狀費十五元三角三仙九厘訟費銀二十五元四角一仙五厘贖罪金八百六十九元均未報解等語該查卷宗該知事係四年四月四日到任僅報到四年六七八三個月狀費册并解狀費二十九元三角六仙二厘其自到任起至五年四月止收入訟費罰金等款及四年五九十一十二年一三三四等月分狀費均未據按月報解有案實屬玩延已極應飭限文到十日內即將四年分未報册款并五年一月起至四月止收獲狀訟各費如數報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解至新式狀紙本廳前已交郵發遞應飭逕向郵局查詢一俟奉到即行遵章實行舊用再將舊式各狀造册繳銷又查楊仲科等贖金一項前據具詳當於第九百四十八號批示在案應仍遵照前批迅速辦理據詳前情除將清單存查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勿再違玩致干詳懲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廣西縣知事梁豫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司法廳批據石屏縣知事蕭耀堯詳報五年二月分由收入罰金撥支因糧監犯醫藥勸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一百一十七册

各機關文件

驗夫馬等費清冊由

詳冊均悉在各縣造報收入罰金應裁同罰金收據乙丙兩聯併詳審核該縣造報二月分收入罰金并未照章詳送聯單無從核辦又承審員薪水應於該知事公費項下開支節經本廳一再批示今復列入殊屬有意混應飭除監犯患病藥餌按照新章每節准支銅幣四枚來冊照舊章每劑列支銀二分五厘復以一五折合銀元尤屬非是應飭更正補修東西看管所并監門等處合工料銀四十八元二角八仙未經專案詳准應照章不准開支裝埋格各監犯及醫治帶傷看役并製鐵鎖等費銀五十六元一角均為支出章程所未規定應仍由該知事於公費項下自行開報以上種種不合應將原冊發還仰即按照批指各節分別刪除更正并查照前高等審判廳第一四八四號飭須照冊式造具收入計算書支出詳冊各二份連同罰金收據乙丙兩聯連日詳送來廳再行核辦又舊管開列魏光福等十四名欠繳罰金壹千陸百陸拾元應飭限文到十日內催繳齊全詳細造冊解來廳以憑收入併仰速辦勿稍遲延致干詳懲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送二月分清冊二本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防建設公司代表戴爾爾簽訂機械廠房合同

大法國海防機械建設公司代表戴爾爾等為雙方合意在雲南省城訂立合同安置雲南省

城自來水工程一切事宜茲將議定各條開列於後

計開

- 一 海防機械建設公司代表戴爾爾承認包辦自來水全部機械及房屋工料安置建築於雲南省城並預備龍頭二百箇水表十箇將來無論安置何處如距離在二十米遠以內所有工程併在內議定共價銀雲南通用貨幣拾陸萬伍千元正
- 二 前項機械房屋材料及一切工程等均按照建設公司代表戴爾爾所繪交存雲南自來水公司之圖說辦理(詳圖說一册)經代表戴爾爾簽字將來如與圖說有出入之處或不能完全安置建築妥當應由海防建設公司及代表戴爾爾負責
- 三 海防建設公司辦理自來水各項機械及房屋材料所有一切關稅運費均在價銀內
- 四 所有機械房屋工程材料等及其他一切必需物件均以海防現在所設置之自來水工廠為標準如與海防所設置之自來水工廠不相符合及稍有不完善之處概歸海防建設公司及代表戴爾爾完全負責(但雲南不用水塔鐵架)

雜錄

十一

第二百一十七號

雜錄

十一

第二百二十五冊

五、前項議定之價銀於工作期間交三分之一(但須分爲六期交足立約後交壹萬陸千伍百元滿三個月交壹萬陸千伍百元滿十二個月交壹萬)餘俟工程完畢解雲南自來水公司驗收認可後再交三分之一均在雲南省城交付代表戴阿爾或蒙自匯理銀行均須出收據爲憑(但如工程並未實屬工程即或實屬條件即或雲南省而價值不足所交之銀數時雲南自來水公司得酌量減少交付以示獎勵)

六、安設期限自訂立合同日起至全部機器安置及建築房屋工程完畢日止定以十四個月爲期逾期一日罰銀二十元

七、機器及房屋包用十年除日久廢損外如有損壞及應修理時均由海防建設公司派人到省隨時修理工作期間一切機械均由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擔任保管但在工作期間以外驗收後其掌管之責應歸雲南自來水公司擔任

八、工程完畢時由雲南自來水公司派人驗收如有不完善之處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一律負責修配又各種機械等項於合同包用期內亦如之

九、工程完畢後雲南自來水公司應將經營時經理機械庫由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預先派一技藝精熟者充任每月由公司給以相當之報酬(此項金額)此外並須教授學生數十人務使能完全經理機械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省署應行辦理之事件(十)本府訪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處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免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認認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省外之報遞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山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惠濟省內及各會即刻交郵寄均登記送遞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册報面註有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記交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仍舊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同知縣丞凡在籍人員并軍校務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在國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補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歸山員結算時應照出指前由前任公會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須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遞報報費統由公報所代收繳其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章程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據彌勒縣知事詳辦理安撫善後事宜及整理政務情形請核示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龍陵縣知事詳羅誠擬隊兵巡警洪義德等竊獲私運槍械人犯案獎勵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詳據永平縣知事詳請

由層案附加捐項下撥給警款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龍陵縣長張

華廷辭職遺缺委員充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詳都夫陳中相被搶

受傷勘驗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祿豐縣詳股匪搶劫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報變賣沒收馬脚

楊寬廷縣馬等物銀元及提賞開支數目清冊並訊據騰富洲各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曲靖縣民馮登龍等狀訴盜

賣佛田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大關縣區長高

文華辭職由

雜錄

雲南自來水股分有限公司與海防建設公司

代差戴阿爾包辦機械廠房合同

(續前)

護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九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據廣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案奉鈞府批道尹轉詳路警總局詳瀉塘分局巡長殷育文因瘴身故請照章給卹一案奉批詳悉查瀉塘分局巡長殷育文既係染瘴身故所請給卹之處應飭取其該醫員診斷書詳轉前來再行核奪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去後茲據該總局長詳稱據醫院醫員趙繼常詳送該瘴故巡長殷育文診斷書到局局長覆查屬實理合將原書二份備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道尹復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外理合具文轉詳請鈞府存核示遵謹詳計詳診斷書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詳轉到府並未取具醫員診斷書當經批飭取具詳送再行核奪在案茲據詳送前來除以詳及診斷書均悉查瀉塘分局巡長殷育文染瘴身故既經取具該醫員診斷書詳送前來應准查照路警卹賞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殷育文卹金一百一十二元由該總局酌金項下支給報銷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並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診斷書存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總局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診斷書一份

都督府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府令

第一百一十八册

府令

二 第一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第四百九十九號

偵飭遵事案據易門縣知事陳鴻壽詳稱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亥刻據縣屬北區團總王子駿報稱頃聞探得有大股盜匪一百六七十人各執快鎗先後搶劫羅次縣屬之小腰站安甯縣屬之賊隸是日午刻又搶劫祿豐縣屬之米精二街等處搶後即向米精之東山而去查米精東山距易門縣城六十餘里其山最大路險林密縱有匪徒一二百人匿於其間頃刻莫能尋諸形影此嶺上之路可以通安甯易門兩交界之扒河山一帶等情其報前來知事當即一面派團飭警前往該處截捕一面文咨安甯祿豐兩縣會同兜拿但知事自去歲十月到任至今半年之久團丁固據有二三百餘名有警雖不至束手無策無如此次股匪百六七十名均執快鎗縱將易門全境槍枝濬括而盡亦未能及該軍械之半果能三縣之團聯為一氣其匪亦不難登時撲滅想安甯祿豐既經傳警自必早有預備諒能同心協力也惟該匪已竄入險隘深谷之中抑大林密之所現在是實是遁尚難調查俟探訪確實各團集齊再行戮力痛勦理合先將大概情形詳請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批示詳悉據稱有股匪一百六七十人特械速劫羅次安甯祿豐等屬現竄入米精東山等靜益匪猖獗至此三屬人民遭其蹂躪者不知凡幾何以各該縣知事並未詳報豈盡形同瞶瞶任賊橫行寔堪詫異現該匪等既竄入山谷應即趕速集合四屬團警四面兜勦以期盡殲候分飭三屬知事飛速遵辦獲知事仍應查明匪情嚴督團警商調附近警隊並關催鄰邦定期圍勦務期悉數撲滅

勿任逃遁貽患是爲重要仰即遵照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查再米精東山是否該縣屬地面來詳未據聲明並應叙明備查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飛速嚴督團警馳往該處會同三屬團警定期圍剿聚殲具報並將該匪等在該縣屬搶劫何處情形如何查明勘驗連同遵辦情形報查勿稍徇延干咎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祥

羅大縣知事○○○

右飭安寧縣知事○○○准此

祿豐縣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零八號

爲飭遵事據商民張子誠稟稱切商民前稟請開辦草溪鹽井一案當奉鹽運使署鈞府牌示批駁在案本應恪遵不再置議但該井所以對禁之故與現今重議開辦並無窒碍情形有不得不一再陳明懇懇者請敬爲鈞府陳之查草溪各井自有開洪武以來開辦其涵質之佳水源之旺實較黑元永井過之因採煎之便利故成本輕因物美而價廉故行銷廣稅課因之日增人民因之日繁不惟案此者多獲厚利即一班走卒遊民庸夫婦孺咸恃以資生活彼黑元永各井以其銷路太寬有碍引地課額遂以爲草溪井水苦澀食之易生疾病稟請上峯加以封禁遂使膏腴之地頓化邱墟

府令

三

第一百二十六號

府令

四

第二百一十八號

失學之民都成餓殍因已之權利絕人之生計委於該地父老育之志若不欲噓太息也夫該井雖
 水中有苦澇言者本不為無因緣各井中有小井一因地勢低窪夏秋之間經各處積水灌注不無
 雜質和所云苦澇或即指此其餘各井實無此弊概謂劣井未免不確切謂雲南今日利源日竭
 實業未充政府長官固日謀富國裕民之策隨民躬逢其盛發展實業在此一舉明知鈞府之意為
 黑元永井維持銷路雅不欲破壞成規不知今日黑元永井實已煎不敷銷供不逮求於東昭各屬
 借銷川鹽概可想見近者東昭一帶因川邊軍務未靖鹽運維艱人民淡食且有撥借鹽運銷之
 請是誠杜絕川私規復引地之良好機會開放草溪鹽井有利無害戰於前寡者如彼以目前情勢
 所急需者又如此此商民所以一再陳請而不能自己者也合無再懇鈞憲鑒核俯賜批准商民試
 辦倘辦而無效或所出之鹽仍有苦澇即請永行封閉商民雖破費巨資亦所不惜所有續請開辦
 草溪鹽井緣由是否可行理合稟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以此案前據稟經飭行鹽運使議覆明
 白飭知在案茲據續稟各情候飭鹽運使再行妥議具覆核辦仰即知照等因除批懸示外合亟行
 飭仰該運使仰再妥酌核議具覆此飭

都督唐繼堯

石飭雲南鹽運使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思茅縣知事謝斌詳稱民國五年五月九日奉鈞府第二百四十三號飭催照解
 恩茅縣前送模範工藝廠學生王鼎彝袁家善楊殿華三名膳宿各費一案後開限文到半月內迅
 即查照單開數目如數籌解來府以憑轉發等因查清單內開一思茅縣學生王鼎彝袁家善楊殿
 華等三名前經開單截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月底止除收外合欠膳宿費洋玖拾元零伍角柒仙捌厘
 又王鼎彝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出廠止計二十七日用膳宿費合洋叁元肆角捌仙叁厘
 又楊殿華自十二月分起截至五年三月底止計四箇月合膳宿費洋拾陸元共欠數膳宿費合洋
 壹百壹拾元零零陸仙壹厘等語查恩茅送省工藝學生其學膳費向由易武倚邦前辦貢茶現費
 內提解嗣因此款經普洱道提辦道立勸工廠所有縣屬解省學膳費亦即由道署在於勸工廠存
 本項下提款照解茲奉飭催除詳請普洱道照案撥解外理合具文詳覆在核等情據此查該模範
 工藝廠現因趕造軍用物品需款甚急所有前墊由各屬學生膳宿等費自未便任其延欠不繳茲
 據詳等情合行飭仰該道尹查照原案將該工藝學生王鼎彝等所欠膳宿費共合銀一百一十元
 零六仙一厘迅速如數提解來府以便轉發勿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海道尹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拍發

五

第五百二十八號

府令

六

第一百二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客民鄒代清呈隻身入穿冤屈無伸懇請提審照律處斷以除政弊而釋無辜等情一案到府據此查此案來呈并不適用狀式本應置之不理惟細核情節又係因舊案懸款涉訟合將原呈飭發該廳仰即查核轉飭景谷縣提案彙公訊辦具報此飭

計發原呈一件

都督府續報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九十號

為飭遵事案核電報局局長吳瑞詳稱據曲靖電報局長饒士垣電稱奉支電飭領槍枝子彈軍裝違即派丁何玉清到省請領當蒙發給槍枝子彈貳百顆軍裝貳套局費銀伍拾肆元於十六日行至馬龍屬之昌隆舖被匪數十人手執快槍攔路劫槍將槍枝子彈軍裝局費並親友托帶物銀玖拾陸元搜掠盡罄該丁兩腕被匪打傷已將槍去銀物備單呈報馬龍縣在案上下行旅同時被搶者百數十人查昌隆舖距馬城只十五里且有保衛團應請轉詳都督嚴飭馬龍縣緝拿搶匪退賠槍彈銀物以惠公物等情據此查該局總丁何玉清於本月十三日持前項印領到局之飭科照發槍貳枝筆碼貳百顆軍裝貳套並發給局費洋伍拾肆元交由該丁領回在案茲據電前仰自至距馬龍城十五里之昌隆舖被匪將槍彈軍裝銀兩全行搶去報縣有案犯仍未獲事關軍械公家

未便任聽權遠辦理合具文詳報請新鈞府嚴飭馬龍縣迅督團警勒緝此案賊匪務期將人贓悉數弋獲按律重辦以戢匪風而重公物伏乞鑒核轉飭照辦並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賊匪等胆敢在該縣距城十五里之昌隆里地方搶掠局丁掠得槍彈軍裝銀物等事件該匪等不長法該縣距城十五里許即有盜匪搶劫平日捕務廢弛亦可想見查槍彈軍裝遺之賊匪竊冠賊患關係甚大應飭該知事飛速嚴督團警商調警隊並飛函鄰封軍警一體上緊嚴密緝限十五日內務將賊贓並獲訊擬究報逾限不獲定即嚴懲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先將盜辦情形報查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馬龍縣知事王憲昭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日道尹據彌勒縣知事詳辦理安撫善後事宜及整理政務情形請核示等情由

詳悉該縣此次被匪蹂躪除甘心附逆情罪重大者應隨時查拏究辦外其餘良民流離失所出囑帶誠實基情據詳該知事派員演說招撫出示曉諭逃散人民已先後來歸秩序如常其被脅官差附亂尚無重大情罪者飭令釋械投誠解散歸農辦理尚是整理政務各情亦無不合均准照辦惟病滿目哀鴻遍野安輯撫綏端在實心實政該知事現已澈省仰蒙日道道尹轉飭新任縣知

府令

大

第一百一十八號

府令

八

第一百二十八冊

事妥善辦理勿稍忽視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龍陵縣知事詳覆該隊英巡警洪義德等查獲私運槍械人犯案

獎勵由

詳悉查隊兵洪義德巡警陳一清查獲私運槍械人犯前據保山縣知事訊明詳報當經批出騰越道尹轉飭龍陵縣知事照章議擬詳候核獎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警隊獎章條例內戰獎章之給與應報由內務部核定等語本省舉義之後與中斷絕關係此項獎章條例已不適用所請查照給獎未便照准仰警務處即便查照本省獎章規定及巡警賞罰章程另行酌量議擬詳覆核奪原詳并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詳據永平縣知事詳請由原案附加揭項下撥給警款由

詳悉查警隊薪餉現已發還各屬撥充團項此項屬案附加捐前經批准試辦現既推行無碍應准

原撥抽收照案分撥團警之用除飭團保總局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龍陵縣區長張華廷辭職遺缺委員充任由

警

詳悉查龍慶縣知事具詳局長張華廷因病辭職既經該處長核准缺委省會一署二等巡長黃廷材充任遞遣巡長一補委南埠二署巡長楊時敬升補作備三等或請准准照辦仰即轉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詳股匪搶劫情形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郵務管理局函由本府民政廳轉陳前來當經飭知該道查緝事屬緝賊賊去後復據該縣務局函稱此案原匪已由警察緝獲並獲馬人二名送縣訊辦等情亦經行道節縣切實訊究各在案茲據詳報前情仰該道尹查道迭次飭文迅飭遵辦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衝縣詳股匪搶劫情形由

詳悉此案該股匪等胆敢恃械擄擄學校擄鎗衣物擄屍火藥鎗丸並有潛戶搜擄擄團練備事似此猖獗殊堪髮指該紳武志勛等暗匿入境滋擾並不避爾為捕殺賊匪分黨竄擾并擄劫上下兩部各村居民欲掌岌岌可危殊屬不合該知事既已飭派團練隊查緝捕飛各鄉封圍堵應節再行嚴督備助如兵力不敷並即飛遠關調鄰封各縣團營除協力痛勦務期悉數殲除以靖地方遺失擄鎗鎗丸火藥鎗丸賊匪思勦堵後並應詳緝獲執備用款等項格外切實保護嚴緝任民損失財物勘驗明確造冊具報仰即遵照此批

府令

九 第五百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一百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理縣詳報變賣沒收馬脚楊貴廷羅馬等物銀元及提實開支數目清單
並訊據楊富洲各等情由

詳册均悉查該知事册列變賣沒收烟犯楊貴廷羅馬洋紗等物價銀及提實開支各款核數均屬
實在應准備案至訊據馬脚楊富洲陳玉春及楊貴廷之母楊和氏等節亦無不合並准照辦惟此
案主犯尚未究應飭該知事仍遵前電迅將主犯緝獲從嚴懲辦以儆效尤并商偷運烟土案爲
烟禁網大隙毋慎勿敷衍草率以一罰了事至此大收獲罰金三百元應即連同變價開支餘銀五
百二十三元三角七分七厘照案專款存儲留備辦理藥烟之需仰即遵照辦理清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曲靖縣民馮登龍等狀訴盜賣佛田由

狀悉所控僧人普賢盜賣佛田各情是否屬實經真縣應即詳候該縣知事實訊判斷勿庸藉詞
捐餉來省越境仰即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大關縣區長高文華詳稱由

詳及偵詳均悉此案既經該處長批飭大關縣知事查緝應俟查獲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原詳
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雜錄

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防建設公司代表戴阿爾包辦機械廠房合同（續前）

十 建設公司代表戴阿爾勘定省城九龍池以內之水每日可供二千米遠立方之量將來可擴充至四千米遠立方之量如不足此量時海防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須擔任由他處取水不論遠近所需一切機器鐵管工程及其他各費用海防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應完全負責雲南自來水公司全不支給

十一 如有意外事變致承辦各項機器工程有滯礙時海防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仍應設法繼續進行不得藉故塞責半途中止

十二 關於合同所訂各項條件如海防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有違背時由雲南自來水公司呈請主管官廳照會註雲南省城法文涉委員按照合同責令建設公司代表戴阿爾切實完全履行

十三 工程師及所用員役之薪工伙食住址等項應由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自己備辦雲南自來水公司概不擔任如代表戴阿爾不在省垣時所有一切往來文件應由代表戴阿爾請安人代辦

十四 所有一切機械及房屋材料均要精良物價雲南自來水公司得隨時委人檢查之如有以充新及物價不真者海防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應即更換不得異言

雜錄

十一

雲南自來水公司

十五 凡關於自來水應需之機械材料除已與海防建設公司訂購者外以後雲南自來水公司如需添購時海防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應隨時供給之（此項合）但價格必須格外從廉如材料價值不合時雲南自來水公司可任便向他處購買

十六 若於承辦期間雲南自來水公司與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有意見不合之處須先互相和平磋商至不能解決之時彼此各請公正人在雲南省城調停之如兩方公正人意見仍不合然後由雲南自來水公司請中國主管官廳或由建設公司及代表戴阿爾請駐雲南省法交涉委員商同秉公處斷

十七 此項合同文義如有爭論時祇能以中文為正如法文譯有錯誤時得請一精通法文者按中文解釋之

十八 此合同繕中法合文二分經雲南自來水公司發給及海防建設公司代表戴阿爾雙方簽字後一方由代表戴阿爾呈請駐雲南省城法交涉委員署註冊一方由雲南自來水公司發給人呈請雲南省政府核准立案將合同各執一份收存以昭信守

立合同者海防機械建設公司代表阿戴爾

簽名

黃德清 丁祖衍 王潤圖 李國陽 盛廷齡
羅佩金 黃毓成 華鈞武 王燦 唐繼禹

本報編印部印年十二月
西曆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軍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訓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等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其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彙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齊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自雲南縣官報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定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火房即通專送省外及各官署文憑審議均登記送報館如有遺漏務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出報面蓋有之兩都督府印發公報戳記交郵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

郵正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准自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山縣局所屬生及凡軍政人員非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館徵求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繳公費內預行扣除入費代如有報費未繳之以故任不得由具結請願領出簡即由後任公費內扣除各省官署人員報費由

該長官代收繳解并請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銀錢由公報所代收繳庫財政廳

第九條 簡章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發行人致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九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查明順甯巡長

陳占元并未在省無從查緝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寧縣詳報該縣大漢營村

住民陳國富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阿迷縣詳請另換

警所鈐圖各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尋良縣詳請核發獎給保董

郭子成二等銀色梅花獎章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清查錫務公司帳項委員詳

請銷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龍縣詳報烟苗肅清請查

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第六班教練

隊學警停辦日期暨服務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緝江縣詳區長

葉權封請予互調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覆擬懲治逃

警李鴻才劉茂蔣二名辦法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維西縣請將自

治存款撥作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水利總局據富民縣知事詳送

水道一覽表并請借款修理河堤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水利總局據行屏縣知事詳修

溶海河大概情形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江儒林里土把總施澤霖

稟請准募十兵以衛行旅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大姚縣紳民畢克昌等狀訴

撥地抗差久累紳負等情一案由

雲南公報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號

為飭知事據本府民政廳轉陳准郵務管理局公函稱逕啟者案查前據騰越一等郵局長詳據騰
 平垂璋街郵路郵差陳中相在蘇宋關地方被賊搶劫受傷失去馬匹等物之案曾經本局於本年
 五月九日第五十三號公函煩代轉飭緝究在案頃又據該一等郵局長續報本年五月二日偵悉
 該郵差陳中相被劫之馬匹匿本城大理會館當出該差親往驗明無訛立即報知警察將此馬及
 趕馬人二名一並扣留送縣訊究刻下此馬雖然判歸該差領回但不知該二犯如何判決俟有所
 聞再行呈報但查本處地方官向來對於郵局案件並不認真辦理若不詳請轉請地方長官嚴飭
 認真訊辦將來難免不令糊了結等情據此查此案真贓既已破獲如果從此澈究則正盜不難悉
 數竊獲分別首從照例究辦俾維郵政相應據情函請貴廳煩為查照嚴飭該地方官切實訊究勿
 稍寬縱致滋盜風仍希見復為禱此致等由陳請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局函陳請前來當經
 飭知該道尹督飭騰衝縣知事嚴行緝辦在案茲復據稱原贓業已破獲並緝獲馬八二名該趕
 馬人等果係劫馬正盜自應研訊確供從嚴懲辦並澈究共同正犯共有若干按名查拿分別究懲
 以彰法紀而弭盜風除飭騰衝復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迅飭騰衝縣知事遵照至令飭令併案辦理
 具報切切此飾

廣令

都督唐繼堯

第一一十九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第...號

請發餉票道尹署裏權准此

第一一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雲南優級師範遺科畢業學生徐雁聲呈稱探得河西兩區地方餘化歸北山一座又探得北區地方善化鏡升山一嶺當請價買定請分別發給執照俾便開採並請飭縣保護等情據此除批示已行飭財政廳核飭外合將原呈圖契發該廳仰即查核飭遵此飭

都督府繼發

右飭財政廳為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都督府第...號

為飭知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據縣屬平民女工廠正副廠長周培源等詳稱案查本工廠經費業經核准每月領銀二百元民國五年四月分經費會經具領在案尚未領訖茲屆應領五年五月分經費銀二百元理合繕具支付預算書請款應單領款總收據請查核轉詳發給祇領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前領銀數核與原案相符理合將陳到預算書單據具文詳請鈞府俯賜查核轉飭財政廳發給承領等情據此查該書內所列請領銀數核與案符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

備查外其餘書據應單合行飭發該廳仰即核發給領此飭

計發預算書一本單據一本憑單兩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廳詳送卸大姚縣知事張忠詳報自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到任起至四年十一月二十四交卸前一日止應解報郵費及禁烟款項交代無虧各總結屬中無案送請查核辦理到府據此除報督請列雲南政報政府公報農商公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各覽另案核飭司法公報一項行飭司法廳核飭外查內務公報費一項向由各屬運解中央現滇省舉義與中央斷絕關係此項報郵費四元九角五仙既經該新任知事接收應飭批解該廳核收教育雜誌費一項應解省教育會核收至禁烟結列實存銀六十元零四角八仙核與騰越道尹核轉張卸知事冊報相符合行飭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令

三

第一百二十九號

第 一 百 一 十 九 號

四

第 一 百 一 十 九 號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送卸大姚縣知事張忠詳報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到任起至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卸前一日止應解報郵費交代無虧總辦廳中無案請查核辦理到府據此查結列雲南政報政府公報內務公報農商公報教育公報農商實業雜誌報郵各費由府分別核飭外查司
 計鈔發原結二套
 即便查核飭遵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總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廣通縣知事嚴恭遵飭詳報該縣徵獲隨糧附加捐數并請酌撥以資興辦實業等情到府當經批示詳悉該縣既遵飭查明附糧附加捐共應徵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元八角零七分四厘不計外其現存之款應遵照雲南附糧附加捐章程在徵獲數內扣撥一成作為該縣實業經費仍一面將徵收款實存摺子及其需用數分別具報查核等因除印發該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飭仰該縣知照辦理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

都督府鑒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事竊據雲南鹽運使陳鈞詳稱奉本府飭開據團保總局詳據阿墩行政委員楊穆之電團保遵章改組成立惟練款難籌擬由進關砂鹽抽收附加稅壹錢伍分等情飭司查核妥議咨會團保總局飭行遵辦仍具報咨考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代理阿墩鹽厘委員楊叔葵電近日鹽厘短少行政委員復出示另加鹽稅一五可否准行祈示遵等情前來當以加收鹽稅關係約該行政委員出示另加鹽稅會否得何機關之准許電令查覆核辦在案茲奉前因覆查稽核存款例案凡隨鹽附加之款無論何項名目平日作何用途均應歸分所專存如本省大多數之鹽捐團費定章本係民捐民用之款而亦劃歸專存者即其一例也現行交款條件雖有人民情願納捐補助軍餉不在此例之語但條對於全會鹽務及專助軍餉而言自與抽捐辦團者不同今阿墩行政委員擬於入關砂鹽每百斤加收稅銀壹錢伍分以作練款為數固屬無多然既有礙稽察條件自未准其進行應請鈞府令團保總局轉飭該行政委員遵照所有該處應需辦團練款速即另由他款籌措不得再議隨鹽抽收如已征收於前應即剋日停止以維償約而符例案奉飭前因理合具

府令

府令

交詳覆鈞府俯賜查核飭行遵照仍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詳府當經行飭該局使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詳前情除以詳悉此案既經該兼使核明抽收沙鹽附加稅用作團費有碍牌核存款例案與償約不符自未便准其進行該處團費應准知議飭該委員另由他項公款籌措前項附加稅如已抽收并即剋日停止除飭團保總局轉飭遵照外理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總局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鄧實唐繼堯

右飭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零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護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轉詳事案查前據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詳稱馬街分局巡警徐元在差病故一案旋奉鈞批改飭該局查照章程第三條及第四條照本條加倍給卹其卹銀擬撥拾元即由該總局酌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總局長轉飭該分局傳該警家屬遵照去後茲據該總局長詳稱據馬街分局長張鴻洲詳覆並據該故警徐元之妻徐周氏具領到局局長核數與原案相符除抽領壹份存局並飭第二課由卹金及雜款項下給發外案詳報請銷外所有馬街分局巡警徐元在差病故給卹銀拾元各緣由理合將領結二份備文詳請核奪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除將領

雲南公報

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暨核飭廳備案施行並詳計詳領給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具詳當經核明批示並飭該廳查照在案茲據詳覆前來除以詳及領結均悉查前次核准馬街分局巡警徐元在差撥放應得卹令捌拾元既經該總局長道批由該總局領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家屬領訖並取具領結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列冊報銷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領結存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府總覽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零十號

為飭遵事案據蒙自道尹詳報鑛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修補河口分局巡警住室請由總局領金項下開支報銷等情到府據此當經批示詳及估單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住室層樓朽壞牆將倒門窗廚房亦均朽壞均應修補既經該總局派員查勘屬實所估工料價值亦屬實在所請修費請由總局領存前項下開支應即照准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一俟工竣造具工料清單取具監修保固各結詳轉核銷此批等因除批示外合行抄錄原詳估單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估單一紙

府令

第一百二十九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查明順甯巡長陳占元并未在省無從查緝由

查該陳占元前係休納巡警因格窮匪首向品案內經該知事詳經前警備隊總司令邵核獎准以
巡長候升駐册輪委順甯巡長該員係巡警教練所畢業籍隸何屬住址何處仰再確查具覆以憑
飭追究辦毋延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甯縣詳報該縣大漢營村住民陳國富家失火請賑由

詳結均悉查該縣大漢營村住民陳國富家不慎於火燒燬房屋家俱糧米悉成焦土聞之殊堪憫
憫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由該縣收入錢糧項下先行部款照章分別賑恤辦理尙是茲據該知事
取具切結並加具印結詳請將挪發賑銀核銷前來應否照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
結併發此批

計發切結印結各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阿迷縣詳請另換警所鈴圖各記由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雲南公報

詳悉查阿迷縣警察事務所及大庄架衣兩分駐所應用鈐記圖記既係沿用未改縣以瀾州制名
目自與現在定制不符應准由該處另行改換刊發以昭信守嗣後他屬有類此者亦即由處一律
更換具報以符名實仰即遵照並將鈐記圖記印模報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彝良縣詳請核發獎給保董郭子成二等銀色梅花獎章由
詳悉獎章隨批發給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具報查考此批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清查錫務公司帳項委員詳請銷差由

詳悉查錫務公司帳項前由該委員等清查訖業將查明情形詳經前巡按使會同前將軍行飭地
方檢察廳審查明確依法訴追在案至陸續飭發各冊亦已據陳繳前來所請銷差之處應予照准
抄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龍縣詳報烟苗肅清請查核由

詳悉查該縣烟苗昨據該知事詳請展限一月具報肅清當經核明批道嚴飭警團奮力肅除
對日具報在案茲據詳報實已肅清等語有無預飾仰騰越道尹迅即切實查明詳覆核奪至該

府令

府令

十

第一百二十九册

知事逾限兩月始行具報應請處其先後出力員紳應如何優劣給獎并由道分別查核具報

計抄發原詳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省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第六班教練隊學警停辦日期暨服務表由

詳及表到府查路警教練隊第六班學警昨據該總局長據請自五年四月底停辦詳經該道

核到府遵經批飭將各該班分派各地方列表報查並飭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該總局詳報

原案相符應准備案惟在逃各警應飭嚴懲辦勿任遺漏除原文表單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警自道遵更節復飭飭遵照表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省都督府批警務處詳報江蘇詳區長葉桐封請子互調一案由

詳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省都督府批警務處詳報江蘇詳區長葉桐封請子互調一案由

詳悉在逃警務請到或清應受處分既經該總局長分別詳報由該道核轉前來應即如議

雲 南 公 報

辦理推拘役六箇月後該逃警等有無改悔情狀應飭該總局長確切查明據實詳覆以憑酌奪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維西縣請將自治存款撥作團費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詳到府當以冊造各款應否變通撥留若干仰仍飭另籌他款批周會商財政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詳稱前情自是前批倘未奉到仰仍查遵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水利總局據富民縣知事詳送水道一覽表并請借款修理河堤等情由

詳表均悉查詳到水道一覽表調查是否明確仰水利總局即便查核飭遵至稱水定橋下堤埂因河水泛溢沖壞頗多自應及早修理以免貽患出款其請借款五百元修理之處并應由局照章核辦飭遵詳表併發辦畢分別存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水利總局據石屏縣知事詳條濬海河大概情形請查核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自道尹詳轉立為富經批飭該局詳細妥核具復再應立案現尚未據核覆惟前批未將原詳同發茲據詳條濬各情合將前詳一併檢發仰該總局迅即併案核覆以憑飭遵此批

府令

十一

第一百一十九號

府令

計發原詳一件前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十二

第一百一十九號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江儒林里上地總施澤霖稟請准募土兵以衛行旅一案由

稟悉緝捕盜匪保衛行旅原係地方官責任該土職隸屬元江縣知事對於緝捕既有招募土兵意見是否可行應就近稟由該管縣知事酌核辦理何得遠道越境殊屬不合此外該土職如有他項要公及政務意見關係重大者儘可具稟陳述本都督自當逐件批示如藉詞稟見冀求差委是則意存干進殊所不取仰即知照此批覆毋違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大姚縣紳民畢克昌等狀訴撥地抗楚久累紳貧等情一案由

狀悉查該屬黎武柳樹壩等處雖經議定劃歸鹽豐尚未造冊撥交所有一切力役負擔自應暫仍照舊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案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預刊文件以遞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閱人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校即轉送省外及各會即交郵寄均免

第四條 記送報期有遲誤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清縣官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隨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應照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除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再具總結照數補由前即由後任公費內扣除各官費隨月報費出

徵民官代收據解并書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代收發郵費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六

編輯處都督府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屏夏縣詳改組團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縣屬保衛警察藉

助經費仍照江電作正開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核護龍陵縣詳隊

兵巡警洪義德等查獲私運槍械人犯請獎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化縣詳報區長姚淑威不

服命令請另行委員接替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詳報該縣小冲村等

處住民沈德興等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縣詳報該縣梨園村住

民梁和川家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陸良縣詳民人潘老二阻撓

開溝藉故逞兇擬辦情形批司法廳飭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昌厘金委員詳報厘卡書

丁改設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據鎮南縣知事詳辦

匪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烟酒商民稟請變

通辦法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鎮雄縣婦孺羅安氏

狀訴嚴稟殺刑殘害一命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知事詳領故巡長趙

繼慮恩餉銀兩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知事詳請飭各郵局

停寄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文件并廳

員檢查關於此類文件封存燒燬由

警務令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五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唐繼禹詳稱為請領經費事查省會警察廳月需總分機關俸給薪餉役食辦公額活支經費歷照核減案及定章領款手續請領至民國五年四月底止並核轉附屬堂所預算書表憑單收據嗣於本年三月一號起改組警務處概就廳員發辦復經統籌另案編製列表詳奉鈞府核准立案暨將三月分實需經費數目從新核計造具預算書單據請領各在案茲因民國五年五月分領款之期所有本處醫學會分區警察六署應支經費自應根據核定原案辦理以免超越而費用度現已將預算書分編編製及填列請款憑單收據暨將警廳分區本年一月分計算後流存銀元補具監守證一律繕校齊全又據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警濟堂三處各將五月分應領經費暨警濟民口糧米價違章編填書單收據呈報前來本處覆查無異亟應隨同彙轉請領以資支放理合具文詳送請鈞府鑒核批交財政廳核明照數發分給別扣抵通知俾便赴庫承領開支實為公便謹詳請鈞府鑒核批交財政廳核明照數發分給別憑單六張總收據六張監守證二紙等情據此除備存預算書六本並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即便照案核發分別扣抵通知承領仍具報查考此佈

計發預算書十二本領款憑單六張總收據六張監守證二紙

唐繼禹

都督府秘書

府令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第二百一十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為詳請核銷事案奉鈞府飭據警務處詳造報前警務廳暨分區各警及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普濟堂四年十一十二兩個月支付計算書表一案後開仰該廳即便逐一核明具復以憑飭遵計發原書十二本表八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並准咨送書表單據到廳查書表所列支付各數按數核總尚屬相符與收據對照亦屬無異應請准予核銷除咨復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准銷飭知遵照詳計詳繳原書十二本表八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處詳報到府當經批示並行飭財政廳核覆在案茲據詳覆前來查書表所列支付各數既經該廳核明尚屬相符與收據對照亦屬無異應准核銷除批示並將書表歸檔外合行飭仰該

即轉飭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案據蒙自縣知事楊思源詳稱據縣屬警務長和燦李造

送警察事務所民國五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暨罰金功過各表冊票詳請轉報前來知事覆查併
列各款尙屬覈實理合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鑒核施行謹詳計
詳收支計算書各二本犯工膳費表一張功過罰金冊各二本收據一本罰金表一份繳驗票三十
六張對照表二張等情據此合行飭發仰該 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二本犯工膳費表一張功過罰金冊各二本收據一本罰金表一份繳驗
票三十六張對照表二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二十號

爲飭知事案據蒙自道尹何國鈞詳稱爲轉詳事案奉鈞府批道尹詳據路警總局詳稱租分局巡
警李海清病故請卹一案奉批詳悉查該故警李海清既經該路警醫院醫員診治服藥無效究竟
是何病症服何方藥未據該醫員明白聲敘所請給卹之處應飭取其該醫員診斷書詳轉前來再
行核奪仰即轉飭遵照批遵卹轉飭去後茲據該總局長詳據醫員趙繼常造具該故警李海清
診斷書三份到道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詳請鈞府查核示遵謹詳計
詳診斷書二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診斷書均悉登諸租分局巡警李海清染瘴病故昨據該總局
府命

府命

三

第五百二十號

府令

四

第一百二十冊

詳經該道尹核明請轉給前來當經批飭取其醫員診斷書詳送來府再行核奪在案茲據該道尹詳送前來所請將該政警李海清查照醫警卹賞章程第三條巡警在差瘵故之例給予卹銀肆拾元又照第四條巡警在差一年以外積勞瘵故者照以上本條加倍給予卹銀捌拾元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即由該總局前款項下支給報銷仍飭取其該政警家屬領結詳報查核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診斷書存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二十一號

為飭發核銷專案據警務處處長唐繼堯詳稱為造冊報銷專案查省會警察廳前因省城不靖伏莽堪虞詳准由國藩設暗探十員以資分遣省垣內外及附近各縣地方專以偵察探訪之事庶弭隱患而保治安所需薪旅秘密費用陳明由廳於收獲租息等款應解廳內每月留提銀伍百元專供開支等因歷經將收支銀元造冊連同單據詳報核銷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底止各在案嗣於上年冬間滇軍舉義擁護共和誠恐外來逆奸匪徒或形跡可疑之人機乘勾煽擾亂殊於治安有碍警廳有保安之責不能不先事籌維酌議增添臨時探警分往省垣附近各縣以及關隘要口駐彼

認真檢查密探奸宄用資防範所需一切費用核實併由此款開報將來大屬應定再行酌量裁撤以節經費惟查此款上年尚有流存故備於二三月分兩次提過銀壹千壹百伍拾元會經備具撥領憑單收據呈請撥收撥放因其所收租息無多並未照案按月提留伍百元之數茲將民國五年一月分起至三月底止計第一期三個月所有收支暗探薪旅秘密費用銀元數目分晰造具清冊檢同領單收據編號粘簿認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鑒查行飭財政廳查照核辦承遵實為公便謹詳計詳清冊一本單據簿一本等情據此除以詳及冊據均悉查該處迨報五年一月分起至三月底止由收撥職曠租息等款項下撥支暗探薪旅秘密費用冊列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誤除抽存清冊一本備查餘冊連同單據飭發財政廳核銷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銷咨覆具報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文山縣民婦王鄧氏狀訴挾嫌謀殺因公斃命泣懇飭緝正兇抵償民命等情查所訴各節是否屬實惟案關人命亟應澈究以肅法紀除批示外合將原狀飭發仰該知事迅即秉公

府令

查訊明確依法辦理具報毋稍徇延致干查究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文山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鹽興縣知事李錫庚詳稱前准實業員符成所所長童振瀛函開本所二班學員畢業考試完畢後各學員多先行回籍茲查有貴治學員王國光考列丙等已詳奉 巡按使查核准畢業并印發證書到所仿照會甲種農校農林講習科畢業證書貼用印花之例每証書一紙貼用印花五角已由本所挪用公款代購貼足蓋章相應將已貼印花之証書函送貴知事轉行給領并飭該學員將所貼印花稅銀如數解由貴署詳解 巡按使署核收附呈業証書一紙詳義一束等由准此當經傳知該學員王國光來署領取証書講義并飭將印花稅銀五角繳由縣署轉解以便歸款詎檢閱証書所填學員姓名乃係劉福全并非王國光詢悉劉福全係鹽井渡人此項證書定係兩相錯誤即飭王國光自行函詢劉福全互相調換而免庸折茲復據該學員來署面稱函詢多時尚杳無音信請仍由縣署將前項証書等件繳會查明換給等情前來除飭該學員將應繳印花稅銀五角先行陳繳解請核收匯墊外理合將實業員符成所誤發証書講義具文詳請

鈞府鑒核俯賜訪查將該學員王國光之証書及講義給領實為公便計詳繳劉福全証書一紙講義一束王國光印花稅銀五角等情據批當詢前總辦葉員養成所董所長陳稱此項証書講義前經同時分別發訖恐係郵局誤遞請飭查覆等語除將繳到王國光印花稅銀五角核收歸款外合將劉福全証書講義行飭該委員轉行給領并詢明王國光之証書講義如係誤送存在劉福全之處即飭繳由該委員轉送到府以便飭發給領并將查詢情形具覆切切此飭

計發劉福全証書一紙講義一束

都督唐繼堯

右飭鹽井渡行政委員阮國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縣改組團務情形由

詳及細則均悉查該縣此次改組團務團總之外復設坐辦管帶兼與通章不符據據聲明設置理由而坐辦名稱既與團保總團之編制抵觸管帶字樣又與陸軍舊制相混均欠妥據查團保新章團總一職應常用住居該團總離高賢既據詳稱熱心公益自能以團務為重當不至常離職守徒擁虛名並不住居辦事而一切聚公及緝匪任務均另設專員代理何須此團總為贅細則第二條甲項擬設坐辦二人管帶一人應予剔除所有團務應照章飭由團總一人管理其有因公赴鄉或事務紛繁須人助理時應飭遴選保董二二員協同辦理以期於事有濟與章不違又第十六條所

府會

七

第二百二十號

府令

八

第一百二十册

列各項侵權違法種種不合其餘各條亦多窒礙應飭團保總局逐一嚴切核明飭還具報原詳及
細則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施行細則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縣屬保衛警察補助經費仍照江電作正開銷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陳防營匪熾懇請添設保衛隊五十名餉項由正款補助當經電覆照
准事過即撤嗣據該知事詳報保衛隊挑募成立請改名為保衛警察并擬具簡章及配器薪餉表
請查核前來復經批據該處會同財政廳團保總局核覆照准批飭遵辦各在案茲復據詳各情所
請仍照江電將縣屬保衛警察五十名補助經費作正開銷以便守衛而資緝捕自應照准仰警務
處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并咨財政司法兩廳查照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核讓龍陵縣詳隊兵巡警洪義德等查獲私運槍械人犯請獎
詳及原詳均悉查此案前據龍陵縣知事具詳當經批飭該處轉覆核案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應准
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咨騰越道查照原詳飭放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化縣詳報區長姚淑虞不服命令請另行委員接替由

詳悉查該知事所詳該縣區長姚淑虞舉動謬妄不服命令各情應准如請擇換仰警務處處長即便遴員前往接替飭遵具報原文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詳報該縣小冲村等處住民沈德興等家失火請賑由

詳册單據均悉查該縣小冲村白邑村散且街等處先後被火延燒住民沈德興等拾玖戶所有家俱谷米什物概被焚燬罄盡災民風餐露宿閱之深為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造具清册單據詳請飭廳發款賑卹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原詳清册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清册二本憑單收據各一張原詳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縣詳報該縣梨園村住民梁和川家失火請賑由

詳册單據均悉查該縣梨園村住民梁和川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四戶家俱糧食悉成灰燼誠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自應照章分別賑恤茲據造具清册單據前來應否准由該縣糧款項下坐支抵領撫卹之處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原詳清册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清册一本憑單二張收據一張原詳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令府

府令

第一百二十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陸良縣詳民人潘老二阻撓開溝藉故逞兇擬辦情形批司法廳飭道由
 詳悉該潘老二等所佔公產阻撓水利並毆傷伊族叔潘學理及潘潤德二人既經該知事查取屬
 實應即研訊確供按律擬辦以懲兇橫至該處溝道為十三村水利所關現已正近並成並如詳飭
 令趕速修築用濟農田仰司以屬核明併案飭遵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昌厘金委員詳報厘卡書丁被毆各情由

詳悉查該馬頭字全志當此烟禁森嚴之際胆敢私運烟土迨經厘卡查獲遂敢糾眾尋隙
 逞兇毆傷書丁扯碎厘票不服檢查實屬目無法紀兇惡異常既經該委員會同保山縣知事分咨
 大理縣嚴密查拿應由屬道飭該大理縣知事趕速派警認真嚴緝務將該犯李全志拿獲解案從
 嚴律辦以昭儆戒並飭該委員迅將查獲烟土書白位拾兩照案解銷嚴以重禁勿仰財政廳屬
 長即便分飭遵照辦理仍飭將這辦情形分報查核切切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據鎮南縣知事詳辦匪情形由

詳悉該知事親督團警將瀕臨縣屬濫泥灣賊匪擊退悉散辦理尚是惟此股賊匪既竄入牟定屬
 飭該知事分咨牟定及附近各都封縣知事一體嚴督團警實力緝堵協辦務期聚殲具報以靖地
 方俾騰越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并飭該知事仍協同緝勦勿以匪已出境遂棄越坐視是為切要此
 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煙酒商民稟請變通辦法一案由

詳悉在煙酒商民間消耗之品重稅誠不為苛各國行之已收圓滿效果中國仿行原無不可乃開創始自己失信用之莫氏愛之滋膏分支各種辦理又未盡得人遂使商民藉口觀議本府兩次前批并非確認煙酒公賣為一種良稅立為定案未難更議不過因本省財政特別困難取兩害從輕之計是以姑准照辦原冀收數增加於財政上或可稍資挹注嗣因該商民等及復曉曉請稟似不能不再事斟酌因而本府欲求公私兼顧之策始有批屬切實籌議之舉耳既未竟予核准何得謂為朝令夕更大相逕庭國家大法為千百年計者行之不善尚不能無變更何況稅則乎乃該廳於此款之收入除開支外每月究有若干并不確實具復竟以前情具詳請示殊覺徒費筆墨仰即遵照迅速查明實收確數如果歸併縣局抽收不甚短絀自可稍事變通以紓商困否則暫仍照舊辦理亦屬極力整頓免滋流弊事關財政務須切實籌議詳辦是為至要切切此批原稟存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鎮雄縣婦羅安氏狀訴康稟絞刑殘害二命等情由

狀悉查前據該婦羅稟稱此案控經前高等檢察廳批飭新任知事傅案訊辦當該縣新任楊知事調任已久何以尚未到案飭知司法廳飭催並日到任訊辦并批示在案復據稟前情除將刑事審理廳飭司法廳查核明辦遵原狀抄發此批

府令

十一

第百百五十五號

辦雲

公南

府公

案報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知事詳稱故巡長趙繼虛恩餉銀兩一案由

詳及正副印領均悉在該故巡長趙繼虛應得一年恩餉銀貳百壹拾陸元昨據該知事具詳請領到府當經批飭該知事遵照前飭備具正副印領來府具領轉發在案茲據詳送前來自應照數發給惟該知事前詳聲稱該故巡長家屬等自願託會垣南城外碧雞坊六十三號門牌張駿卿代領等語查張駿卿現在本府副官處辦事除將此項恩餉銀兩如數發交該張駿卿領取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家屬遵照并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勿違切切印領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麗水縣知事詳請飭各郵局停寄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刷文件并認真檢

檢查關於此類文件封存燒燬由

詳及原文均悉查此項文件措詞荒謬厚誣吾民前據石屏縣知事電陳即經通飭各屬一律焚燬在案茲復據詳各情查現在各種函件電報特派專員於省郵局及各要地逐日認真檢查遇有關係之件均一律扣留分別扣留此種文件昨由省郵局遞到六十餘件亦經檢查員全數扣留留案除再飭各專員嗣後遇有此類文件分別認真檢查扣留陳報外仰即遵照原文燒燬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十一

第一百二十五號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總行等(十)本省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核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均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辦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出處附刊附費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每份寄外之報經自寄者每月另加郵費二角三分寄外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局送寄外及各會館郵寄均宜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費在雲南都督府屬各屬公署派派交郵費者并於每冊上加息

第五條 省內外各屬官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高同發行簡章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派凡在派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隨報公報遞送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除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應任不得由員屬新定編制自估即由後正公費內前抵各官署職員繳費日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官報館由公報所派收報費財政局

第九條 騰開本報者除由公報所規定外別無他項報費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121-130 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編輯處都督府...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團保局會詳核議富民縣紳

請裁警辦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核准王實樹撥章

贖罪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洱源縣詳請將已解自治款

撥還辦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禁烟覆查委員張一澧詳報

查舉回省請予銷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實川縣詳請發

給鐵路股息充作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報板橋督局三四

兩月份墊發差盤銀兩數目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五年四月分

各分局尙無細似交涉事件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奉飭查預縣屬紳

團陳國植等電稟烟紳王宇康慎習刀筆捏

造黑白等情批騰越道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體仁善堂詳報五年二月分

收支銀米清冊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據民人胡昌峻狀請

飭縣訊辦匪犯等情由

公電

隨國湖南第一軍張總司令來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雲南財政廳飭

二則

令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十四號

報 公 兩 署

爲飭遵事案據調查迤西禁烟委員張善詳稱爲呈請發給薪水事竊委員於民國四年三月奉前
 巡按使委任調查迤西三十五縣禁烟情形每月支給薪水銀三十元即填就領款做單收據預
 支薪水銀一百五十元於四月十七日由省出發據縣調查確切詳報切至五年五月十一日
 止業已查畢原省前在案統計在差時期一年零二十五日每月支給薪水銀三十元實應領薪
 水銀三百八十五元除前項支銀一百五十元暨出保山縣領事由人請撥支薪水伍十元鳳儀縣
 知事李正發撥支薪水銀五十元二柱共合支薪水銀二百五十元外應補領薪水銀一百三十五
 元其夫馬旅費支銀數目俟列表呈報後再行補領現合先行填就補領薪水憑單收據隨支附呈
 仰懇核飭發祇實明德便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在該員委派調查迤西等三十五縣禁烟
 昨據詳報迤西縣查完竣於五月十一日回省請予銷差當經核准批示在案茲據詳請發給除
 薪水銀一百三十五元前來核查在差期間及應支數目均尚符合自應照案如數發給惟據稱除
 預支銀一百五十元外復由保山縣知事由人請支銀五十元鳳儀縣知事李正發撥支銀五十
 元等語此項銀元尚未據該知事等詳報有案究能撥作該員薪水抑應如何分作撥抵之處
 仰候前財政廳核明白通知具領可也等因即發外合將送到單據酌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
 理仍具覆查考切切此飭

附令

計發遺單收據各一張

唐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二 第一百二十一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二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肇自道尹何國鈞詳稱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據鐵壘村分局長舒之銓詳稱四月二十五號早八時據本管沼馬塘分駐所巡警高興義到局報告有同事警員恒昌於昨日自言發疾復發至夜到二鐘時得絞腹絞旋變為霍亂症筋力夫往街延醫尚未到所今晨七鐘身故茲特報請驗看等語隨派警員洛書親詣呈實縣趕該故警家屬一面到分所驗看與高警所稱各情無異次日該警胞兄晉福昌晉克昌到來分局長即會同往鐵壘村買棺材一口僱夫抬至分所將該故警屍身裝殮抬到分局後山坵埋用去棺木抬埋各費另具清單該警應得薪餉已算發至四月二十五號截止查該故警晉恒昌年二十歲雲南呈貢縣人係民國二年十月投效呈貢路警分局服務於四年二月調往阿迷教練除學習九月畢業派到分局先後在段二年有餘服務勤勞且近日匪風猖獗該警微疾在身尚能勉為值查此次病故實因積勞所致該警父母年邁深堪憫惻擬請照路警恤賞章程第四條警員及巡警在差一年以外積勞病故者均照以上本條加倍給卹以慰幽魂而示鼓勵計詳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路警恤賞章程第二條巡警在差

病故者給銀二十元第四條在差一年以外無以上本條加倍給卹等因查該故警晉恒昌先係在段二年有餘照章應加倍給卹銀共四十元以昭卹典再該故警身染痧症變為霍亂起醫藥到而後在段二年有餘服務勤勞茲因病身故所請照章加倍給卹核與定章相符應請照准至診斷書因該警未經醫員診治即死無從取具亦係實情亦請免送此項恤金并請准由該總局酌金項下支發報銷理合鈔單具文轉詳請祈鈞府查核示遵並飭廳知照謹詳計詳鈔單一紙等情據此除以詳單均悉查該警村分周巡警晉恒昌因病身故所請查照路警恤賞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給與恤金四十元既據詳經該道尹核明尚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此項恤金並准由該總局酌金項下支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仍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至診斷書一項既經聲明並准免送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單存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二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為詳請核飭事案奉查前據箇舊軍警局局長劉開中詳稱竊本局內部組織係額定編備二員司書二名專司一切文牘事件惟查現在事務較前之警務事

府令

三

第百二十一號

府令

四 第一百二十一册

務所尤為紛繁所有來往一切公牘函件均由編修一人主稿雖有司書二名均屬新進僅能供繕寫而已其保管卷籍填註簿冊各種細微事故仍須編修操辦擬請詳於編修下增設書記長一員月支薪水十八元承局長之命令受編修之監督指揮助理一切文書事件以分其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審核示遵等情據此道尹查核該局長所詳係屬實情自可照准辦理當經請咨督務處查核酌定並批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局長詳稱查有前都督府軍政部書記孔繁漢堪以充當書記長取具該書記履歷詳請委任前來除批示照准並將送到履歷咨送督務處查核給委外理合具文詳請仰賜查核轉飭財政廳知照謹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三十號

為飭知事據眾任選運使陳鈞詳稱據開化分銷局委員陳瑞詳稱編委員日昨因公晉會於五月三號返開行至文山縣屬距濠曼屯十五里之大石牙山後團田地方陡有賊匪二十餘人攔截路途施放快鎗委員未帶多人僅有緝兵兩名奮勇首先開鎗射擊抵禦一賊餘鎗匪始行潰散時已將晚未便窮追訪查此股賊匪係在柯迷縣屬之田心地方居住持有死械若不認真擊辦誠恐擾害閭閻應請鈞署轉詳軍署飭令文山阿迷兩縣會同軍警督飭地方鄉團嚴密緝獲務獲擊辦

雲南公報

以靖地方而安良善此次緝兵抵禦打去筆碼十入類應請核銷理合備文詳請銜核轉詳飭遵等情據此查此股賊匪既經該委員訪查係在阿迷縣屬之田心地方居住應准詳請密飭緝拿究辦俾匪後患據詳前情除批示該委員將打去筆碼銅壳逐章填委另案詳繳核銷外理合據情詳請軍府俯賜察核准予飭令文山阿迷兩縣會同軍警督飭地方鄉團嚴密緝緝務獲懲辦以靖地方而安商旅仍乞批示飭遵謹詳等情到府查此股賊匪糾眾至二十餘人之多並施放決槍驚圖擄劫既經該委員探悉匪巢係在阿迷縣屬田心地方應責成該管縣知事設法嚴密查擊究辦以絕後患並飭文山縣知事嚴督警團認真協緝俾免滋竄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毋稍延緩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阿迷縣知事○○○准此

右飭文山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三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飭該知事查傳卸麗江縣知事李崧或其家屬到案將該任內解繳區長楊玉成旅費銀元追繳詳解一案查此項旅費現已據該知事如數批解到府除飭收歸款外合行飭知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銷案此飭

府令

五

第五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廣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路南縣知事楊樹榮准此

六 第一百二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詳稱詳爲查學詳報事竊視學總抵昆陽視查教育該屬小學原辦有六十一校義軍興後一般人民以爲正值用兵本年教育或可從緩於是同僑視察未能如期開學後經辦學官紳勸導督促陸續開學者已有十分之七至其辦法大都仍舊只有維持未見辦理經費學生較之上年實已減少社會教育仍未舉辦除教育行政存記後報外所有該屬學校教育情形及應辦之件理合具文繕摺詳請鈞府審核分別存飭等情據此查教育爲立國根本小學尤關重要本省舉義以來一切政治進行如常雖省立學校之一部分延長假期而小學各校本未變因此雖有停滯若各縣小學則更無何種之影響前經通飭當分已別申明在案乃該縣竟有藉詞延誤致未開課者十五校之多實屬督促不力其中除有特別原因不能開校應另案報核外凡其他已辦未開之校均應由該知事率同勸學員長到切申談督促開課勿得因噎廢食致礙前功至撥備擬辦之件尙係關於各該校現狀之改良應即抄發該員長逐條分別遵辦一面將遵辦情形彙報登報除飭知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
右飭昆陽縣知事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紳請裁警團由

詳悉核議各節飭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會飭該縣知事遵照並飭轉諭該紳等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核准王寶樹授章贖罪由

詳悉該知事核准監犯王寶樹授章贖罪各情辦理是否合法仰司法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洱源縣詳請將已解自治款撥還辦團由

詳冊均悉查鄉兵經費前經大理督練處電准由各該縣自治款內籌撥並分飭遵照在案茲該縣自治款項既據遵飭批解督練處暨照案撥助警款應准備案其保衛團經費如詳設法另籌不得以無款為辭致誤團保要政所請將解款如數撥還作為團費應勿庸議仰團保總局查照飭遵並咨行財政廳查考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樂烟稽查員張一澄詳報查畢回省請予銷差由

府令

七

第一百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附令

八

第一百二十一冊

詳結均悉查該員派委覆查烟苗區域既已查畢回會彙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案至稱巡查路南縣各鄉逐一報告委二十餘張因事被押遺失不復記憶難以補填一節核查亦屬實情并准免予補報仰即遵照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圖保總局轉詳賓川縣詳請發給鐵路股息充作團費由

詳悉查本年應發鐵路股息前經通飭一律緩發在案茲賓川縣知事因辦團無款請將本年應領股息特予發給充作團費詳由該總局核轉前來可否變通照准仰鐵路局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報板橋警局三四兩月份墊發差盤銀兩數目清冊由

詳及清冊解稟均悉查該知事詳報板橋警局三四兩月份墊發差盤銀兩數目是否核實應否給領歸款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原詳冊稟併發此批

計發清冊一本解稟二十七張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五年四月分各分局尙無細微交涉事件由

雲 南 報

詳悉據稱民國年五四月分各分局關於撥地興工及民刑各案業經隨時專案詳報此外尙無細微交涉事件應免册報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奉飭查覆縣屬紳團陳國禎等電稟煙紳王宇康憤習刀筆捏造黑白等情批騰越道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永北紳團陳國禎等電稟煙紳王宇康憤習刀筆捏造黑白懇請飭解查辦等情到府當經飭行該道尹轉飭永北縣知事吳公查覆核辦嗣據王宇康稟稱馬繼融借烟爲名四出確實一案索知事受賄袒護該民等出首控告案知事始教唆陳國禎等捏詞誣稟今仍委案知事查辦難免不自護其非擬懇委鶴慶縣就便查明詳覆核辦庶獲本案真相等情前來復經行飭該道尹轉飭鶴慶縣知事於會訊馬繼融等烟案後按照兩造互控各節逐一查覆核辦各在案茲據詳覆前情仰騰越道尹迅即轉飭鶴慶縣知事即日併同前案逐一彙公稿查據實詳覆以憑核辦并轉飭永北縣知事遵照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仁善堂詳報五年二月分收支銀米清册一案由

詳册均悉查該紳管等詳報仁善堂本年二月分收支清册所列銀米各數是否符合仰昆明縣知事核明轉詳以憑飭屬核銷再此項册報前經批示轉飭該紳管等報用該知事核轉在案茲復據運報前來殊屬不合並仰先行飭遵此批

府令 公電

九

第一二一十一號

府令 公電

十 第一百二十一册

雲南都督府批華坪縣據民人胡昌峻狀請飭辦匪犯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稟當飭該知事查照所稟各節明白詳覆尙未據報茲據狀訴前情莫樹青
所獲高九鄉丁志明張明舉等匪前據該知事詳稱係鄰省咨請協緝案犯已連同前獲吳榮先一
犯咨由四川鹽邊縣迎提歸案究辦等語當經核明准予備案何以該知事於詳准咨交之犯擅將
犯婦雷陳氏釋放及將高九卿罰金且所獲贓物亦不隨案咨交究竟是何情形應飭該知事遵照
先今批飭併案詳覆核奪除批示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原狀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電

護國湖南第一軍張總司令來電

雲南唐都督貴爵劉都督永符蔡總司令南甯陸都督慶岑都司令暨各獨立省分各軍司令各
繼關上海各報館鑒乾州獨立實為湘西各樹之先當時曾以軍政府名義藉資號召昨聞長沙湯
公於五月二十八日明白宣布現湘大勢既有所歸所言此間軍政府名譽案電湯公取消仍設護
國湖南第一軍總司令部以資統率特聞護國湖南第一軍總司令張學濟叩冬印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三六六號

為通飭嚴緝事案據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稱匪徒李雲標馮天祿總榮生孫趕年羅海雲羅大白等勾結外匪擾害地方懇予通緝以除民害等情到廳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飭仰各一體嚴緝此案盜匪李雲標等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七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三七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督催第三區司法收入委員開治詳報調查羅平縣司法收入一案到廳查該縣司法收入既經該委員查明并無隱匿侵吞及收多報少情事自應無庸置議惟自四年八月起至五年四月止收入訟費坐支因糧尚不敷銀二十三元二角二仙二厘已據該知事報到廳其狀紙狀費亦據報解至五年四月底止在案應候另案核示遵照第壹罰金一項該知事任內已歷數月之久何以并無絲毫收入據詳前情除將清單存在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并將歷月會否判處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一百二十一號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二十一號

罰金案件有無收入罰金數目切實詳覆核奪毋稍遲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羅平縣知事李上理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飭開照得鴉片流毒中國垂數十年本省迭申禁令原欲消除舊染振興國民凡地方有司宜如何振刷精神嚴切稽察乃聞各官吏多故事奉行近接迤南探報甚謂各厘關卡不准廢弛懈惰且獨勾通烟販受賄放行以致一般奸商於恩普一帶結隊成羣肆意出入如所報不虛倘復成何事體應由該廳迅速飛電迤南各厘員對於烟禁事件務嚴厲稽禁偷敢再有包庇賄縱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按軍法嚴懲仰該廳長即便迅速遵辦并將電飭日期具報查致等因奉此除詳報暨飛電迤南各厘員遵辦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財廳廳長陳 鈞

右飭各厘局委員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第九條 凡屬私書、圖章、圖說、圖表及圖式等類，其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三
三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二十一冊

罰金案件有未收入罰金數目官詳覆核奪毋稍延宕切此切

司法廳廳長丁兆逵

右飭溫平縣知事李上理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查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飭開照得鴉片流毒中國幾數十年本省迭中禁令嚴密查禁振興
國及凡地方有司宜如何振刷精神嚴切稽禁乃聞各官更多故事率行近接邇南探報謂各阿
爾卡不戒廢地解官員獨有烟販賄放行現及一般商商於恩普一帶結隊成羣肆出大烟
前報不戒廢地何事該縣以該處飛電迤南各厘員對於烟禁事件務嚴厲稽禁倘敢再有
有違前報情事一經查覺即致發定按軍法嚴懲仰該廳長即速速辦理并將電飭日期具報
查放等因奉此除詳報暨飛電迤南各厘員遵照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財廳廳長陳 鈞

右飭各厘局委員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往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直送各埠及各會館則交郵局遞送均登記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館附報館設有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登記交郵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應預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廣紳士及凡在該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須力繳費
- 第七條 凡附屬公報館未繳報費者現由人員由財政廳發給領公費內扣出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冊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據如應領出結則由該員公費內扣繳各官署均須繳費
- 第八條 省內外區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派員家派財收辦
-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貳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三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咨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豐縣詳載明團款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省會二署巡警

何正安呈請職捐無家貧親老無力營葬懇

請援例恤賞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民郝祥等狀訴糾紛

申祖勸道指生懸委復查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調查迤西禁烟委員詳雲南

縣禁烟情形取具印結請核飭等情批騰越

道查核具覆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大關縣知事李文幹詳報四

年八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烟

案罰金及沒收烟土數目冊由
雲南財政廳兼理鐵務飭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任民仰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委任譚煥章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委任傅式成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委任唐泳霖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委任穆葆中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委任王世昌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委任余宜官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委任楊暢時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委任陳復良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委任唐德銓充本府民政廳練習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由人龍護理騰越道道尹此狀

委任陳興慶護理保山縣知事此狀

府令

二

第三百二十三冊

委任陳本虞調署蒙化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三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據省會體仁善堂神管王性等詳稱竊查本堂每月由財政廳請領經費銀元歷經按月承領在案茲值應領民國伍年肆月分經費銀元柒拾柒元肆角肆仙理合備具憑單收據等伏乞鈞署俯賜查核發給承領實清德便計詳憑單一張收據二張等情據此查該神管等請領體仁善堂本年四月份補助經費銀元柒拾柒元肆角肆仙核與原案相符除批示外合將單據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三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元謀縣民康榮等狀訴狡抗嚴控惡霸公田懇請提究或委員查明律懲以儆儆毆而安農業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縣民程紹江等具稟當飭該廳核辦在案茲復據訴各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狀飭發仰該廳迅即併同前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事仍錄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三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繼堯詳稱為詳覆事案奉鈞府批據駐隨第三旅長李修家詳請將建水縣警察暫改編為保安偵緝隊擬具簡章清冊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詳及簡章清冊均悉查該旅長所請將建水警察暫改編為保安偵緝隊自係一時權宜辦法所擬簡章是否可行應否准其照辦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覆以憑核奪原詳及簡章清冊併發此批計發原詳一件簡章一份清冊一本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臨安一帶匪風甚熾迭次乘機逞逞警察權力薄弱當然不能實施李旅長所請將建水縣警察暫改編為保安偵緝隊就警察原有官警改充隊長士兵一律穿著軍服聽旅團長指揮派遺專司偵緝搜查等事姑克有濟且免紛紛解散既係因時制宜應請暫准變通辦理查核所擬暫行簡章尚屬可行並請准予備案一俟匪亂肅清即將此項名目取銷仍用警察舊名以符定制所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覆並將原詳簡章清冊陳繳請祈鈞府俯賜察核施行謹詳計陳繳原詳一件簡章一份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旅長具詳當經批飭警務處核復在案茲據詳覆前來查該旅長所請將建水縣警察暫改編為保安偵

府令

三

第一百二十二號

附令

二四

第一百二十二册

緝隊既經該處長核明保爲因時制宜自應暫准變通辦理所擬簡章既屬可行並准備案一俟匪亂肅清即將此項名目取銷仍用警察舊名以符定制除批示並將原詳簡章清摺摺檔外合行飭仰該旅長即便遵照並錄批分別詳咨第二師師長暨蒙自道道尹查照及轉知建水縣知事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駐臨第三旅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官印局局長張壽增詳稱查本局章程第六條內載本局爲政府印刷機關凡軍府政府暨各部廳司處官署局所學校銀行工廠所有公用印刷物品均應一律送歸本局承辦等語曾經呈 奉都督前蒙民政長核定照准通飭一律遵照辦理在案乃近日以來送局印刷者甚屬寥寥而付之商立即刷場所者頗爲不少揆厥原因實由商人牟利是其慣伎只知其利在己不顧公益其先則借減讓工價爲名希圖聯絡其後承攬到手則又隨心操縱漸漸居奇其公用印刷物品大都以命令章則爲多一經商家承印不但程式規模難期劃一遇有緊要公件既慮先事洩露并且貽誤事機籌增添附斯職責有專歸放任則有乖標守繩繩亦勢所難能而况贏餘在局其利歸公便宜在商其利即歸之於私合併懇祈都督重申前令以後公用物品仍飭一律送歸本局印

刷其工價格外從廉決不錄求如有商人向各機關私行承攬請一概拒絕以符原案而挽利權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節原屬慎重公事維持公益起見前已呈經通飭遵辦有案應即照准除通飭并飭該局認真整頓印刷物價較諸商家必與必廉外各行飭仰該局遵照嗣後所有應行印刷物品一律送由該局印刷切切此飭

督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查各縣收支學務款項每月應報之計算書表向係報由該管道尹核明准銷後轉送本府核辦就中滇中區所管各縣自滇中道裁撤後所有造報之計算書表直接送由本府辦理惟是各縣造送之計算書表或勸學所造送縣知事轉報或由縣知事直接造報其所報之款開支核實及書表數目造列符合者固多而開支浮冒以及書表數目造列錯誤并於附送單據不照章辦理者亦屬不少一經詳報本府核明駁換而甲月更正之作尚未詳報即將乙丙等月書表陸續詳報事經隔月殊難核辦且費時耗資似覺不便查各縣知事有監督本管地方學務之責嗣後滇中區所管各縣知事造報此項學款收支計算無論由勸學所造送縣知事轉報或由縣逕行造報均責成各該縣知事先行查核開支各款有無浮冒其時表單據各項造列是否合法有無錯誤核明

府令

五

第一百二十二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一百二十二册

後認爲開支核實數總相符即加此數字按語再行詳府核辦以免錯誤換徒費手續而耗郵資如以後報到之計算書表單據仍核有存冒錯誤情形即將各該縣屬知事分別處罰以爲玩忽要公者戒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前滇中道所管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二十六號

爲飭知事查昨據該知事轉詳井槍行政委員羅以彬督同團總陳正興楊春霖在大花岩牛脚籠等處擊匪情形一案當將關於奪獲槍枝及請核銷子彈各節先行核明批飭在案覆查此案匪等糾衆至九十餘人之多執持槍械謀刺吞都各場雖未實行槍刺究非尋常盜可比該吞都團總陳正興於匪等警逃時督關抵禦擊斃二匪獲槍三枝該團總楊春霖於匪等敗退時扼擊斃二匪重傷一匪均屬緝捕得力陳正興應照獎章規則酌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楊春霖先於緝圍灘一役著有勳勞因該知事前詳請獎未據列叙成續飭令查明詳候核獎尚未據覆應併案酌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以示鼓勵合將獎章發仰該知事發交該委員分別轉給祇領具報並錄批詳報照通司令部查考此飭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都督唐繼堯

右飭永善縣知事方 濂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咨

為咨請專案據兼任鹽運使陳鈞詳稱為詳請轉咨查緝事案查昨據卸白井區場務局長劉祖
 蔭詳卸喇井場長甯濟羣任內應辦公件未清請飭縣暫行扣留等情到署核因該員不惟於任內
 應辦各事未經辦清且尚有串賣膏鹽少發灶薪等案正在查辦之中當飭行昆明縣速將該卸
 羣取保扣留了辦經手公件嗣據昆明縣報告該甯濟羣已攜帶夷婦一人逃匿隨經分電河口督
 辦及阿迷縣查拏扣留旋據阿迷縣丁知事電覆遵即調查兩日並無其人到阿想係繞道而行可
 否通飭協緝等情又經咨請警務處及飭昆明縣仍就省城內外街段秘密查緝並分別咨行緝緝
 在案茲准河口對汛督辦咨復內開案准本署支電開卸喇井場長甯濟羣湖南人年三十二歲携
 其夷婦一人因案在辦懼罪逃匿於昨日搭火車向阿迷河口潛行乞速查拿扣留電省提究等由
 到署當經轉飭河口路警分局長飭警嚴密查拿去後旋據該分局長詳復稱奉飭查緝卸喇井場
 長甯濟羣一案遠查日內并無甯濟羣其人到河惟查四月三十號有一湖南人名算勛志年三十
 二歲並攜有夷婦一口行李一件外交署二千一百六十一號護照一張到河宿祥發棧因無可疑情

府署

七

第百二十一號

府令

八

第一百二十二號

形照例扣留一日於五月二日放行搭老街專去矣茲奉前因伏查竊助志或係甯濟羣改名亦未可知除仍督長警度偵踪外理合具文詳復鑒核等情前來查甯濟羣更名甯助志當無疑義惟既經先期出口已屬無從查拿准電前由相應備文咨復查照等由前來查該甯濟羣現既更名甯助志逃出河口必將繞從船道潛回雲慶原籍自應分別詳咨飭緝以期獲案究懲除飭該管局長謝之翰督成探緝外理合具文詳請俯賜察核轉咨 貴州都督飭行所轄駐湘軍政各機關希爲就地密查偷該甯濟羣回至湖南雲慶原籍請即查緝扣押電滇究辦實爲公便仍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以詳悉據稱該卸場長甯濟羣於任內應辦各事未經辦清并有串賣官銀少發灶薪情事實屬航法溺職既經該管局長詳由該兼使查明該員現已更名甯助志逃出河口難免不覓道潛回雲慶原籍所請轉咨 貴州都督飭行所轄駐湘軍政各機關就地查緝扣押電滇究辦之處應予照准等因批示在案除批印發外相應咨請 貴州都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實緝公誼此咨 貴州都督 訓

雲南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豐縣詳載明團款日期由

詳悉該縣自治款項來詳僅將倉存銀數籠統開報並不分別款目造冊詳送得難考核仰團保總局核飭查復備案並咨財政廳查照原詳鈔發此批

雲南公報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省會二署巡警何正安呈帶職捐賑家貧親老無力營謀懇請

援例卹賞

如詳辦理仰即查照原呈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民邢祥等狀訴糾紛串租勘違措生懇委復查由

狀悉該民等村與化古城村互爭水利一案前經飭據水利總局委員查勘明確擬解決辦法前來當查所擬辦法概照舊規辦理建閘一層係為杜絕兩村爭點起見填溝一層係因該民等村以有用之水撥入大河故飭令將溝口填塞免妨下游水利辦法至為公允於兩村並無妨礙始核准飭縣執行嗣據蘇知事詳該民等村已具結認限遵辦又復囑賴抵抗復經劃切批示飭押煽惑抵抗各首要勒令勸導村人趕速完結是此案業經確定該民等應即遵辦以絕訟蔓乃來狀竟敢捏飾情詞妄請委員復勘實屬刁狡仰即回縣約集村人遵案辦理永敦和睦勿再越釁違抗致干押發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詳豐盛化古城兩村爭水案了結由

府令

府令

十 第一百二十二册

詳及鈔件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批傳集呂正郭等剴開導已據投狀遵依認限填濬建開並經委派該長召集兩造勘驗明確已屬建完舉案光緒等亦具稟決切結前來應准如詳銷案呂正郭等並未免議其前任張知事初審判決各情與現在定案抵牾應即申明作為無效並由縣給示勒石俾資永守而免後議仰即遵照並即錄案分詳水利總局備案鈔件存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調查迤西禁烟委員詳雲南縣禁烟情形具印結請核飭等情批騰越道查核具復由

詳結均悉雲南縣禁苗既未割盡路知事所具印結當然不能收受該委員並不飛請路知事速割又收其印結轉詳殊屬不合究竟現在該縣煙苗是否尚未割盡路知事果否查禁不力應否酌予懲處仰騰越道道尹即便確切查明核議具復兩奪一面嚴飭該知事親督禁煙紳董團警等逐處巡查搜割務期禁絕根株販運吸食兩項並飭嚴密查禁有犯必懲不得稍事姑息致貽禍根而干嚴議仍飭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批原詳並結均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大關縣知事李文幹詳報四年八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煙案罰金及沒收煙土數目冊由

詳冊均悉查冊造管收除存烟案罰金及拿獲煙土各數按核總均尚相符其開除禁煙費用獲烟賞金等項既經詳奉都督府核銷有案應准備查惟查前據該縣李知事冊報任內收獲烟案罰金三百九十二元五角五仙除開支二百五十五元外實存銀一百三十七元五角五仙概交新任縣接收等語茲該縣冊報備接收前移交銀一百一十七元五角五仙是前任李知事少移交銀二十元應飭該縣函由李知事照數補交接收具報以重公款仰即遵照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六日

雲南財政廳兼理礦務第 號

為飭知事案查前礦務監督署長余在任時曾經會同前任財政廳長陳合擬滇省礦權簡章十條并購買運銷票式一份詳請前督軍行署批准施行并將簡章及各票式飭發各該知事轉行曉諭商民遵照在案嗣於去年二月復奉農商部飭開准陸軍部訂定購運土確辦法凡土產確礦由此省運至彼省者應由購主稟由該省長官咨明本部核准咨放此外各項護照運單應即一概取消以昭慎重等因比因部文內備指由此省運至彼省而於一省內由甲地運至乙地者并未明叙復詳請前督軍行署批示辦法奉批本省境內仍照舊省確礦簡章辦理至去年十月復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一百二十二册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冊

奉 前巡按使節開准 農商部咨稱於北京設立官銷總廠於河南山東兩處設立分廠嗣後各
 鑛業及火柴公司應直接向官銷總分廠購買以重官銷而防流弊等因當即遵照分別通飭各在
 案是滇省銷礦除礦質仍無變更外銷質一項若遵照部飭辦理於本省不能購買即於本省不能
 採運查滇省銷礦礦質絕少惟銷質甚多今銷質如禁各商採運是不啻將銷礦概行封禁而滇省
 銷礦銷章亦不啻全行取消銷礦二物應為軍火原料取銷固宜嚴密而以有用之品長為封鎖亦
 不免棄置可惜且滇省避處邊陲各鑛業及火柴公司必向官銷總分廠購買頗有變通難行之處
 本廳長籌辦再四嗣後滇省銷礦惟有仍照銷礦簡章辦理惟該簡章及購買運銷等票係前鑛署
 與本廳合銜印列茲鑛署既已裁置歸併本廳自應更改以清耳目業將前日簡章及各項票式畧
 加修改詳奉 都督批准照辦合將改正簡章一份騰票 張連票 張飭發為此節仰該知事即
 便遵照辦理併即曉諭商民一體遵照所有前實業司國稅廳及前鑛務署所發給之各項舊票自
 新票到縣之日起即行作廢銷毀仍將奉到新票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簡章一份購買執照 張連票

張 一簡章執照憑票已登九十九十一冊法規表類一

財政廳廳長兼理鑛務陳 鈞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事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齊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廣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外之報每月寄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轉奉送省外及各省期約交郵寄送均登

報費由本報自理如有遲延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遠南公報每份報面蓋有粵南都督府秘書官公報發記交總寄者并於對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局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回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州縣及凡在編八員均得學設閱本報者均派員繳費

第七條 凡屬編八員繳報費者現任八員由財政廳於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截止不得出具總辦印信由該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得以報費由

該員官代收以解并繳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由公報所核收報費時收據

第九條 請閱本報者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始得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知事詳招撫匪首辦

匪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開縣知事兼察獄殖邊總

辦詳舉獲兇兇雀扒面因傷身死請委員檢

驗批司法廳核飭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郭王氏稟請發伊夫郭永和

領薪銀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趙榮晉之母李氏稟請發

薪摺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平民女工廠

庶務徐德兼任寶榮團支月薪請查

核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擬將捐收

擬抽收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據麗江縣知事詳

合併實業團所并飭加委實業團長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姚安等縣立中

校簡章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關玉廷等詳訴劃界

不當民無趨向懇請作主另委重勘以便民

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以段秉毅等升

補龔玉玲等巡長遺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留邊批查核石屏

縣法警李樹清因公殞命可否獎勵祈示遠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辦理團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商島塔嵐等告訴馬興發

等違背約章盜伐山柴請飭究由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刑事判決錄元縣詳請覆判

錢光榮毆傷唐胡氏身死一案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三十二號

為飭催速解事案查前由本府委該
縣區長 邱松林 會縣廳奉借支赴差旅費銀叁元陸角

在案查該區巡長早已到差借支旅費尙未據解繳款合行飭催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日迅將前
項借支旅費照章於地方警款內如數提解來府以憑歸款毋得遲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邱北縣知事○○○

右勸豐縣知事○○○准此

武定縣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催速解事案查前由本府委該縣
巡長 李炳光 會縣廳奉借支赴差旅費銀伍元在

大庄巡長畢忠 捌元貳角

案查該巡長早已到差而借支旅費尙未據解繳款合行飭催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日迅將前
項借支旅費照章於地方警款內如數提解來府以憑歸款毋得遲延切切此飭

府令

第 三百三十三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靜唐唐繼堯

蘭坪縣知事○○○

右飭廣西縣知事○○○准此

阿迷縣知事○○○

第一百三十三册

爲飭催速解事案查前由本府委

該縣 威信 丁文桓 王之樞

巡長程蔭昌曾經照章借支赴差旅費銀拾壹元在案

查該巡長早已到差而借支旅費尙未據解繳歸款合行飭催仰該委員遵照於文到日迅將前項

借支旅費照章於地方籌款內如數提解來府以憑歸款毋得延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威信行政委員○○○

右飭文山縣知事○○○准此

雲南縣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三十七號

雲南公報

為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據醫院醫員趙繼常詳稱波渡管巡警王有光染瘴到院醫治於五年一月十日身故當購棺淺厝於西山公地共用洋玖元壹角該故警所遺衣物概裝入棺另單附呈并附厝數目列單理合備文詳請查核等情當即轉飭波渡管分局查明該故警前在分局有無遺餉遺物並該故警履歷詳報請卸去後茲據波渡管分局長趙宋超詳稱該故警王有光年十九歲雲南楚雄縣人住城內米市街係阿迷教練隊四班畢業於四年九月十六號派段服務餉項計至五年一月十號病故止共應領餉銀叁拾貳元肆角玖仙叁厘除伙食預支銀貳拾捌元捌角伍仙叁厘壹毫外尚遺存銀叁元陸角叁仙捌厘玖毫該故警穿去灰藍制服二件青棉背心一件制褲一條懇請註銷並乞轉詳照章給卹該故警已無遺物在局等情到局局長查波渡管係二等瘴鄉該故警在差瘴故殊堪憫恤應照路警卹賞章程第三條巡警在差瘴故者給銀四十元以昭卹典俟奉批准發後其銀除出還棺埋費外餘卹餘餉均交其家屬領領此項卹銀請按案由總局送警罰金項下支給報銷理合抄單備文詳請查核轉詳照准至該故警穿去服裝懇請註銷等情據此當以波渡管巡警王有光瘴故卹卹原與案符雜米糶糧具該醫員診斷書無憑查核批飭迅速取具詳報去後茲據該總局及轉報警員趙繼常詳稱該故警王有光履歷斷書填造三份詳報到道道尹覆核無異應請照准除將該斷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詳請核鈞府查核示遵謹詳請詳斷等二份照抄遺物單一份紙卷煙票等件等情除詳及書單均悉咨波渡管分局巡警王有光染瘴身故既經該

報

二

號五百二十三

府令

四 第一百二十三册

總局長查明照賸郵費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給與郵金四十元並取具該醫員趙繼常診斷書詳
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此項恤金並准由該總局酌金項下支給該故醫家
屬承領冊報核銷仍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書單并存此批等
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該場長詳報該場五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
所列各數核對尚屬相符惟出入兩抵應合結存銀三十三元五角八仙零八毫該書表僅列存銀
三十二元九角五仙零八毫計少列銀六角三仙究係如何錯誤且收入計算書漏未造送核與通
案不符得難核辦除將單據暫存外合將書表發還仰該場長即便查明更正并補造收入計算書
一併詳送來府以憑核辦此飭

計發簿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鍾寶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唐繼堯詳稱爲造冊報銷事竊查警察廳前經籌議大
 第修理省城內外各街道所需經費除由各街紳民舖戶籌定捐辦分辦外餘則由廳酌籌補助
 爲修路專款以維路政而利交通并開支查獲烟案獎資曾將至民國三年六月起至四年十二月
 底止收支數目分期造冊報銷在案茲續將民國五年一月起至三月止報第一期三個月收支各
 項數目照案分晰據實造報以重款項而憑稽攷理合檢同圖領單據具文詳報請祈鈞府鑒查行
 飭財政廳查照核銷飭遵實爲公便計詳清冊二本單據一本等情據此除冊抽存一份外合行飭
 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計發原冊一本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知事詳招擄匪首辦匪情形由

詳悉此次該知事招擄匪首楊煥令其率黨會同該縣及黎縣團警派到陸軍協勳汪家林等查
 悍匪先後格斃匪十人生擒二人俱見認真緝捕深堪嘉尚惟招擄匪首關係重大該知事事前

附登

五

第五百一十三號

府令

六

第一百二十三册

并未詳報悉屬不合現在楊煜既已投誠悔過立功贖罪應准如詳由縣嚴密監視嗣後如實心改悔并無不法情事再能將匪首汪家林等擒獲即准詳候寬免前罪如屬假投誠陰仍屬匪蹤容籍徒橫行不法并准設法殲除以除民害其餘所擬月給楊煜銀三十三元令率得力黨徒緝匪由大成公債項下開支各節均准如詳辦理獲匪張重山等訊明依法擬辦具報汪葉諸匪散潰竄擾昨據黎縣知事詳報已飭讓自道尹督屬協辦勿庸再行通飭該知事此次招匪治匪自係一時權宜之計若制馭無術致復為匪則為害尤烈務須隨時嚴加監察戢其野心俾得効用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蘭坪縣知事兼密探球殖邊總辦詳舉復兇兇雀扒面因傷身死請委員檢驗批司法廳核飭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隊兵等前往緝拿該兇兇雀扒面復敢拒捕逞兇因傷斃命實屬死由自取所請委員檢驗一節仰司法廳廳長即便核飭該知事就近派員前往勘驗具報其餘兇富阿希等據稱逃往怒江西面應飭上緊嚴緝務獲究辦並應認真清查遺失槍彈勿任竄盜貽患為要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月 日

高 憲 顧 君 郭 永 和 領 薪 銀 摺 由
警 長 帶 詳 報 無 礙 務 辦 仰 候 該 團 查 報 餘 額 到 再 行 核 辦 所 請 照 舊 遇 陣 亡 官 兵 通 案 發 給 一 湖
薪 水 并 發 給 銀 摺 之 處 自 應 照 辦 仰 即 請 該 軍 事 機 關 在 職 人 員 或 妥 實 保 出 具 切 實 保 結 并 加
具 領 結 二 張 請 查 警 押 送 府 廳 候 核 發 給 領 可 也 郵 案 仍 候 彙 辦 并 即 知 照 此 批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月 日

雲 南 都 督 府 批 據 趙 榮 晉 之 母 李 氏 續 稟 請 發 薪 摺 一 案 由

續 稟 已 悉 查 發 給 一 月 薪 水 并 發 銀 摺 係 本 府 待 遇 陣 亡 官 兵 通 案 該 氏 子 如 果 屬 實 仰 即 請 保 具
結 蓋 章 置 押 加 具 領 字 送 府 廳 候 查 核 發 給 領 取 可 也 此 批

雲 南 都 督 府 批 據 昆 明 縣 知 事 薛 平 民 女 王 廠 庶 務 徐 德 榮 任 實 業 團 文 履 減 支 月 薪 請 查 核

立 案 由

詳 悉 據 核 擬 該 縣 屬 女 子 平 民 王 廠 庶 務 員 徐 德 榮 辦 實 業 團 文 履 自 本 年 六 月 一 日 起 每 月 由 實
業 團 津 貼 銀 拾 貳 元 至 該 員 上 廠 庶 務 正 差 仍 擬 照 舊 支 薪 各 節 辦 法 尙 屬 核 實 應 准 照 辦 仰 即 轉
飭 遵 照 此 批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月 日

雲 南 都 督 府 批 據 昆 明 縣 知 事 詳 擬 將 精 捐 改 撥 抽 收 請 核 示 由

府 令

七

第 一 百 二 十 三 冊

附令

八

第一百二十三册

詳及清摺均悉查該縣抽收紅白糖等項特捐辦法經前羅民政長批示暫准試辦在案茲據詳擬於抽收冰糖項下分別洋糖中國糖酌量改撥捐數具摺詳核前來辦法固較前為妥惟尙有無其他窒礙應否照准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覆在案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麗江縣知事詳合併實業團所并請加委實業團長等情由

詳悉該知事請將該縣實業分所暨麗江實業團合併辦理係為節省經費起見應准照辦至麗江實業團總團長職務請委該縣實業員和近聖兼充復據聲明該員歷辦實業成效昭著麗江各科亦有心得亦准如詳加給委狀以專責成除將委狀印發暨原詳已據分詳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飭行該知事遵照并將委狀轉發給領具報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姚安等縣立中校簡章由

詳悉查簡章所列事項及收支預算表自係該校開辦情形應予存查至報請立案認可之件尙須查照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開具八種事項及員生一覽表分別詳報以憑核轉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關玉廷等狀訴劃界不當民無趨向懇請作主另委重勘以便民情
由

狀及地圖均悉查此案迭據該縣民海中元等具稟均經 前巡按使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訴各
情查分割疆界當以行政便利為標準不能視個人利益為轉移或永善兩屬界址既經 前民政
長及 內務部先後核定以河劃分較以山分界為便利明晰是此項界務已無再議勘劃之必要
該民等身為國民應化除個人私見共謀地方公益毋庸再為爭執致碍行政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以段秉毅等升補龔玉玲等巡長遺缺由

詳悉查省會四署巡長龔玉玲韓鳳翥省會三署巡長康潤既據該處長保請委充芽坪玉皇閣攀
枝在三汛汛副長所有該巡長等遺缺並經該處長分別飭委升補詳報前來應准照辦月辦照章
支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詳覆遵批查核石屏縣法警李樹清因公殞命可否獎卹祈示遵一

案由

如詳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府令 法庭判詞

九

第一百二十三册

府令 法庭判詞

十 第一百二十三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易門縣詳辦團保情形由

詳及章程履歷均悉該知事於團保新章未頒以前即能注重訓練足團丁二百名並聯合鄰縣防緝盜匪互相保衛核閱所詳情形尙屬實事求是惟此次改組所擬章程是否妥協設分團總於各區訓練於治城應否變通准其照辦仰團保總局逐一核明飭遵具報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爐西馬培基等告誦馬興發等違背約章盜伐山柴請飭究由

狀悉該山場界限既經憑案訂立合同章程照辦并呈報尋甸縣有案此時馬興發等如實違背約章盜伐山柴自應告誦尋甸縣警以便審查判決乃該商等未赴縣署起訴遽行越訴到府所請飭查提究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雲南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刑事判決錄沅縣詳覆判錢光榮毆傷唐胡氏身死一案

判決

被告人錢光榮年三十五歲鎮沅縣新撫住人務農

右列被告人因毆傷唐胡氏身死案經鎮沅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請覆判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刑判更正

錢光榮傷害唐胡氏致死之所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事實

緣錢光榮與已死唐胡氏均籍隸鎮沅同街居住唐胡氏有女名小秀招光榮入贅於民國三年十一月成婚當日憑媒証立約議定須與唐胡氏同居十年方能另居否則由錢光榮出銀三十元給唐胡氏作養老之費該錢光榮入贅之初與小秀唐胡氏等均尚和睦數月後光榮因病且懶唐胡氏常詈罵之頃成嫌怨民國四年四月光榮將小秀約回錢姓家中不知約給唐胡氏銀至七月間唐胡氏將小秀接回即不准往錢家光榮旋聞小秀有醜聲每隔一二月往唐胡氏家一宿觀其動靜未得確實民國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光榮往唐胡氏家欲將小秀接回小秀言須俟病好唐胡氏言明日再說是晚光榮未回唐胡氏令其子唐定讓床與光榮歇宿小秀及唐胡氏在隔壁房內同床睡眠光榮睡至四更後氣忿暗將唐胡氏房門拾開叫小秀出去小秀不應光榮即用手搗小秀頭上兩下小秀即出聲喊叫唐胡氏起護光榮即順手將唐胡氏抓倒在地用脚踢傷胸膈左脇等處忿恨而甲唐胡氏掙起出外喊叫救命光榮益極追至院內拾石打傷唐胡氏左眉隨即逃避由屍子唐定報由新寧區紳團陳正和等報經新撫分治員丁方增驗明唐胡氏生傷並將錢光榮緝獲唐胡氏傷重延至五月二十八日身死唐定復報經該分治員隨詣勘驗填格取結連同兇犯詳

法庭判詞

十一

第百二十五號

法庭判詞

解到縣經該知事訊悉前情依律判決詳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錢光榮實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原判謂有心致死是已入故意殺人罪之範圍按法理解釋凡故意殺人必對於死亡之結果具完全之預見傷害致死則對於傷害之結果有預見而對於死亡之結果實出於犯人意料以外該錢光榮深夜不嫌拾門呼妻不應賴搗其頭固忿其妻之不回也及唐胡氏起護即順手抓倒逆踢忿恨而出迨聞該氏聲喊復拾石而擊之此種情形僅能證明有傷害之故意不能認為有殺人之故意至原判引刑律第三百四十條第一款將錢光榮處以死刑核與第八十二條第一二款之規定不符實屬引律錯誤罪有免入應由本廳更正錢光榮合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以無期徒刑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三十年依條定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司法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易文燿

推事王承濬

推事謝鼎

推事洗衷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省官署施行事(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鈞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屬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會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廣東省政府秘書廳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國務院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各省外之報運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送寄外及各會即到交郵務總局均

照例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寄附公報每册報面蓋有官兩都督府秘書廳公報戳記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寄函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各及凡在編人員升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附屬公報機關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該屬公費內扣除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繳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證如照例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除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員自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升遷職銜歸廣州公署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隨本報寄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四則

雲南都督批據石屏縣楊杜氏狀訴縊殺婦

搶父子濟恩縣法庭判決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據永北縣知事詳

盤員聚衆搶劫煙膏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知事詳報乙類遺業

學校學生成績簡明表由

雲南都督批據騰豐縣詳該縣八區被盜搶劫

請派游擊隊保護教堂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自道道尹詳轉調讓分

局長一等巡等李佐那延不到差擬撤差准

以孔茂清調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詳請暫裁鄉警以節

經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道尹詳轉鎮康縣詳

報五年三月分禁烟公所收支清冊並報告

表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委沈世卿充直却

巡長等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委化縣區長姚淑

虞辭職以前雲縣區長洪嘉毅遷委充任一

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刑事判決肅老四等因互毆

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一案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四號

為飭發事據呈貢縣知事蘇澄詳報該屬靈林實業團民國五年四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察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五號

為飭遵事據該道尹詳轉元江縣五年一月分新平縣五年一二月分實業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表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惟前據詳轉元江普洱新平等縣四年十一月二十三箇月暨普洱新平兩縣五年一二兩月分收支書表僅有一份不敷轉發財政廳備案當飭令各補具一份現尚未據補報前來茲據轉到元江縣五年一月份新平縣五年三月份各書表仍係一份不敷轉發除將書表暫存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飭該元江新平兩縣知事遵照前令飭文迅速一併補報來府以憑轉發切切此飭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二

第一百二十四冊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二十六號

爲飭發事據騰越道道尹詳據賓川縣知事張世謙詳報該屬實業團所五年一二三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并批示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團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四本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發事案據團保總局詳稱爲詳請核銷事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案奉鈞府批飭本總局詳請飭廳核發四月分員役薪工及辦公各費一案內開詳及冊單據均悉已飭財政廳核發通知具領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旋於五月十五日接准財政廳通知本總局請領四月分金額柒百零肆元內除開辦費餘存并三月分流存共銀壹百伍拾肆元叁角伍仙另填撥款收據外實發

雲南公報

銀伍百肆拾玖元陸角伍仙當即派員赴庫照實發數目按領去訖茲查本總局四月分實支正雜各款銀陸百肆拾元零伍角叁仙實流存銀陸拾叁元肆角柒仙流存數目邀請免予繳庫以下月分領款內核扣所有實支四月分正雜各款各緣由理合造具決算表冊二本連同單據備文詳請鈞府銜核請以一份發交財政廳核銷實叨公便計詳決算書二本單據冊一本附屬表二本等情據此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咨覆該總局查照并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決算書一本單據冊一本附屬表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婦楊杜氏狀訴燒殺擄搶父子濟惡懲飭法庭判決等情由

狀悉查王壽山被告放火及殺人各案昨據司法廳詳報已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發縣執行其該房屋被燒損失并併縣查明勒令賠償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永北縣知事詳鹽夷聚眾抗割烟苗情形由

詳悉此案該民藍松五胆敢糾眾估釋烟犯盤黃首人余長生等并敢聚眾兇毆分隊長莊品金開

諭令

三

第一百二十四册

府令

四

第一百二十四號

槍擊我兵團意圖抗種烟苗均屬不法已極該隊長李庭柱出於正當防衛開槍回擊致斃二人核其情形殊非得已現籍匪屍身既經夷匪等隱匿該知事復查亦無就拘捕殺情事應准備案余長生既係著名巨匪此次又犯猖首抗割烟苗開槍拒捕兇毆官長各重罪在逃未獲應飭該知事懸立重賞嚴督團警飛關鄰封實力嚴緝務將該匪并其黨徒悉數弋獲訊擬懲報以彰法紀藍松五及烟犯徐科龍并應飭該知事併同查緝務獲分別訊究勿任漏網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知事詳報乙種蠶業學校學生成績簡明表由

詳悉據稱該縣乙種蠶業學校學科課程儘至四月授畢現因從前未經實習養蠶製絲等法已逐一補習亦將完竣辦理尚無不合其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及入校年月核對亦屬符合准如所擬定期舉行畢業考試畢後仍應遵照定章列表詳候查核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麻栗縣詳該縣八區被盜搶劫請派游擊隊保護教堂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詳當經分別批飭在案茲據續報前情核查來詳內稱該縣區長及紳民所稱游擊隊貪據贓物貽誤事機是否屬實何以該知事不置一辭據獲贓物曾否繳縣游擊隊長是何姓名文內亦未詳叙實屬辦事粗率應飭該知事澈查明確據實詳覆以憑核辦查該縣係在武巖遊隊衛戍區域該隊官兵前經飭令協同李支隊長防守川邊現在調回一分隊駐紮武定藉

雲南公報

捕附近匪徒尚難分配若再飭令保護教堂恐難兼顧茶樹村既原設有鄉警六名所有保護教堂事務應酌量規復舊制或酌派團丁輪流護衛即由該知事妥議辦法詳候核定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勘驗情形先行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轉調遣分分局一等巡長李在邦延不到差擬請延准以

孔茂清調充由

詳悉查降調遣分分局一等巡長李在邦延不到差既經該總局長查明係屬意存規避應准將該巡長立予撤差遠差並准以河口分分局一等巡長孔茂清調充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詳請警裁鄉警以節經費由

詳表均悉查姚安現無警隊駐防該縣所請將征獲未解撥充警隊薪餉之自治經費暫行挪墊警款係屬以公濟公應從權准暫行挪墊仍飭趕將警款租谷迅速收齊即行歸還詳解以清款目至請警裁該縣白塔街彌興街二處鄉警以節經費是否可行除原文表已據分詳有案不再鈔發外仰警務處從長研便查核飭遵並分咨財政廳隨越道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道尹詳轉緝獲縣詳報五年三月分禁烟公所收支清冊並告報表

由

府令

九

第二百二十四册

府令

六

第一百二十四冊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知事詳報五年三月分禁烟公所收支清冊所列各款核數相符應准備案所列禁烟報告表亦尙明晰並准存查仰即轉飭知照冊表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委沈世翔充宜却巡長等一案由

詳悉查宜却巡長陳文林人地不宜昨據大姚縣知事查明詳復當飭該處長另行遴委按充在案茲據詳稱已委商坤二署見習員沈世翔按充等語應即照准又蒙化縣巡長趙春澤詳委會同署三等巡長卜壽會均因病辭職經該處長核准飭委回省備查巡長樂毓捷充蒙化巡長會一署見習員楊啓源按充會同署三等巡長月薪照章支給並准照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蒙化縣區長姚淑虞詳稱以前雲縣區長洪壽毅遴委充任一案由

詳悉蒙化縣區長姚淑虞詳稱先經該管知事詳准辭職所遺缺額遴委前雲縣區長洪壽毅充任並經該處長分別給委飭遵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第一三八九號
為通緝事案據嵩明縣知事李和璧詳報陳其綱馬崇德張映涵等破壞公益飲錢健訟劫犯嚴警
種種不法懇請通緝協緝一案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仰各屬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切切
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司法廳第一四零五號

為通飭事案據洱源縣知事唐樹年詳稱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該縣在聚木決人犯趙阿六等乘間
脫逃查籍無獲懇請通飭協緝等情據此除批飭查訊看役人等有無賄縱情事并上緊捕緝具報
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一體查照後聞人犯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開應緝人犯

趙阿六身中面黃髮無縣籍

各機關文件 法廳判詞

各機關文件 法律裁判

八

第一百二十四號

王彥林年二十五歲身處面黃體瘦江縣人

王三元年二十八歲身處面黃體瘦無四川人

華小元年二十九歲身處中面黃體瘦無籍

廖海雲年二十歲身處中面白體瘦大理縣人

司法廳廳長丁光冠

行政委員

右銜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廿三日

審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實帶刑案判決蕭老四等因互毆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一案

判決

被告人蕭老四年三十四歲昭通縣岩脚村任人務員

蕭花明年四十一歲同

蕭老么年二十五歲同

周老四年二十歲昭通縣鮑家港任人務員

上上

右列被告人等因互毆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案經昭通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請交雲南高等檢察廳轉送覆判本廳接管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更正

蕭老四仍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蕭花叫仍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

蕭老么改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

周老四仍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

以上各犯未決羈押日數均准照律相抵

兇器遺棄免其沒收

事實

周自清有山地在岩脚與蕭長保之地毗連民國四年十月八號其子周炳彥周老二周老三周老四履工周玉柱同牽馬往該地駝包谷因路窄小牽由蕭姓地內經過將地內所種包谷黃豆踏壞次日復往收仍走蕭姓地內適蕭長保之蕭花叫蕭老四蕭老么蕭丢(即蕭九叫)在地工作瞥見上前阻止彼此口角周炳彥即用塊包谷木棒毆傷蕭花叫右手指蕭花叫拳傷周炳彥胸臆拖住木棒不放周炳彥即丟去扭住蕭花叫衣領蕭花叫遂用木棒毆傷周炳彥右血盆骨處木棒

法庭判詞

九

第一百二十四號

雲南公報

法庭判詞

第一百二十四號

復訪周炳彥奪回打傷蕭花叫聲後蕭花叫聲給石塊回毆周炳彥之弟周老三攔來拉勸
蕭花叫之弟蕭老四蕭老么蕭老看兒恐人察吃虧亦齊上助未及走繼周老二見蕭老四手
擊刀即回奪取割傷左右手招仍向掙奪蕭老四情急即將刀截傷周老二右腰脊骨等處
周老三趕去護救亦被截傷左項頸周老三趕往後刀不放蕭老么由後用石擊傷周老三脊背
蕭花叫看見欲往阻止因周炳彥執持向毆周老四傷及左項頸後周炳彥拉甘蕭花叫石手蕭
么隨攔攔勸散周炳彥用木棒打傷額頭跑回周玉柱周老四後至見蕭老么毆打周老三即上前
拖住蕭老么怒罵蕭老四在後用刀傷周玉柱背脊周玉柱轉身向其吵鬧又被蕭老么用石
毆傷腦後周老四見而氣怒遂舉木棒打傷蕭老么左手背蕭老么用石毆傷左肩甲蕭老四聲
乃來攔攔傷周老四爾左周老四用木棒打去又被蕭老四用石擊傷左後肋始負痛跑繼時周
炳彥正與蕭花叫互聞警見即上前用木棒將蕭老四刀打落隨拾起砍傷蕭老四髮際蕭花叫
乘勢往後城周炳彥頭髮由後拖仰蕭老四即奪周炳彥手內木棒打傷周炳彥腦門接連左額角
傷地周老二攔來相奪又被蕭老四打傷左腕肘事經陸小滿李炳清李開順李開貴聞聲趕樹喝
阻蕭花叫弟兄各跑回家陸小滿等往苦周自滑到地查看問明情由將周炳彥拾至棚內醫治因
傷重越日身死屍父張自滑赴縣報案經該縣勸驗填格緝兇訊供不諱飭各醫傷痊愈依律判決

詳送覆判來案理由

據右事實蕭老四蕭花呀共同毆傷周炳彥致死及蕭老四用鐵刀縱傷周老二周老三周老四周玉柱致輕微傷害蕭老么用石擊傷周老三周老四周玉柱輕微傷害之所為雖下手各有先後傷痕各有重輕然其毆既出於故意則不能以傷之輕重為軒輊自應以最重之傷害為標準皆為正犯負同一之責任各科其刑此案蕭老四蕭花呀蕭老么三犯均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初判將蕭老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蕭花呀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未決羈押均准折抵尚無不合惟對於各該犯均認為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罪俱發分別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處斷第廿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實屬錯誤且查蕭老四毆打周炳彥時正係蕭花呀與周炳彥互毆進行之際自應以同時下手論初判以下手稍有先後即應分担其責將蕭老四與周炳彥一罪依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蕭老四變與蕭老四毆打一罪認為實屬犯等行為以補助正犯適用第三十一條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上減等且認為連續犯又認為係犯一罪方法其結果而生他罪後照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辦理更屬錯誤且宜告從刑均未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揭出未決應即日數准其折抵亦未將第八十條揭出亦屬疏漏至周老四輕微傷害蕭老么已死周炳彥傷害蕭老四平復之所為係同時下手傷害二人亦應以共同正犯論惟查傷者係屬輕微應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各科其刑初判對於已死周炳彥因犯罪主體消滅應得罪刑免其嚴議及將周老四減處徒刑四

法庭判詞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一百二十四册

個月尚無不合惟對於周老四一犯僅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未引第三百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亦屬錯誤應由本廳更正分別各該犯情形輕重酌定期滿老四一犯應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二十九條適用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蕭花叫一犯仍應依上列各條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蕭老么照第三百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惟查該犯情節可原應適用第五十四條於所犯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主刑上減二等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周老四一犯照第三百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以上各犯未決羈押日數均准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周老么周老三周玉柱蕭么等並未下手初判宣告無罪均無不合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雲南司法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易文燿

推事羅俊霖

推事王承濬

錄事沈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號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館日當者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預函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記交結書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化及凡在職人員升學校團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坊間公報遠處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地糧公費內扣抵并列入獎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擔任不得出具總結和賬簿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員代收核辦并備清完全責任
-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銀錢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凡屬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三十四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許永平縣區長趙繼

宗辭職并委員接替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詳請消去留瀾字樣

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徐家渡分局聯合

保衛團請委保董各員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轉修志局造報一

二三等月收支經費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詳請將烟案罰金提

成充賞並歸還墊款暨請獎區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晉寧縣詳報團保收組並送

辦事細則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路警總局詳錄

塘子保衛團甲牌長斃匪獲匪情形請核示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縣詳報縣屬馬廠寨李

有連家失火延燒居民十八戶造具賑濟冊

結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小龍潭分局長

彭守良到差日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據積谷倉正楊蔭

輝等稟將積谷借放三成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各官署咨詳

雲南司法廳詳擬訂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限

期及懲獎暫行章程并擬正司法月報總分

各表請核示一案文

法規

擬訂縣知事審理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章程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吳和宜充護國第五軍第一梯團長兼總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委任歐陽沂充護國第五軍第二梯團長此狀

委任黃德潤充迤南宣慰使此狀

委任李友勳充護國第五軍第一梯團第一支隊長此狀

委任廖鼎高充護國第五軍第一梯團第二支隊長此狀

委任彭肇紀充護國第五軍第二梯團第三支隊長此狀

委任張景星充護國第五軍第二梯團第四支隊長此狀

委任劉忠國充本府少校副官此狀

委任劉榮現試充步十八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坊真充警衛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李培光代理步十六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繩武兼充步十二團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李燭煊充步三團一營四連長此狀

委任周榮瀾充步三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任葉席豐充步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興充步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天才充步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鄧少卿充步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玉清充步三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建和充步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唐連高充步三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劉鑫洲充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張炯輝充步三團中尉旗官此狀
委任段錦善充步十五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羅連芳充步十五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文燦充步十五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畢紹禹充步十五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何作楷充步十五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李汝楫充步十五團二營二等編管此狀
委任王樽試充步十五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陳嘉源充第五軍一支隊三等軍醫此狀

委任李燦燿試充步二十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施德培充步二十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周永清充步二十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四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稱案查本署於民國四年十月初九日據猛烈行政委員張璧詳解該處劉羅兩前任先後拿獲烟土烟膏共壹千貳百陸拾貳兩肆錢十一月十六日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詳繳接准周前任移交及任內先後拿獲烟土共肆千捌百陸拾叁兩柒錢烟膏連瓶共重壹百肆拾捌兩叁錢烟灰貳拾捌兩肆錢同日據普洱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詳解第三五六八等區行政分局先後拿獲烟土貳千捌百伍拾玖兩又僞土貳拾兩零伍錢及第八區分局原封僞土貳拾壹包十二月初八日據景谷縣知事李炳泰解繳先後拿存烟土伍百柒拾捌兩請予驗銷各等情到道據此均經分別飭科眼同隨解員當堂檢察秤兌封固存彙銷燬並批示補造清冊轉報各在案旋於十二月初十日分派軍醫將所有上開解到烟土烟膏烟灰等數一并押送恩城南教場富榮燒燬是日午前十二句鐘道尹率同本署內務科長科員親臨監視并先期出示佈告俾衆週知至午後五句鐘燒燬淨盡復飭巡警將其遺灰運至河內拋棄應需助燃之牛油柴

府令

三

第一百二十五冊

府令

四

第一百二十五册

藉及印像等費銀叁拾陸元陸角因本署無款可支飭由附設之禁烟官紳調驗所存款項下動用曾於造報該所十二月分收支冊文內聲明在案茲據該縣知事總局長等將清冊報造前來覆查與原解數目均尚相符除督飭所屬廣續嚴查禁外理合將所有煙燬烟土情形數目印像備文詳報仰祈鈞府查核備案批示祇遵謹詳計詳清冊四本印像三張等情據此查各屬拿獲烟土烟膏烟灰前經前巡按使核飭就近解道由道切實驗明出示定期運赴當道地方對眾銷燬藉示儆戒并照省城辦法於銷燬時攝影三張裝將銷燬日期烟土數目造冊詳報俾便分送備案在案茲據該道尹詳報前情除批示并分別抽存外合將送到相片清冊照案飭發一份仰該館長即便查收陳列妥為保存以供眾覽藉垂儆戒仍將收到日期報查切切此飭

計發原送相片一張并抄發原冊各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圖書館館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四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據前箇舊警務所書記官邵近仁稟稱竊書記於前清宣統三年由蒙自鐵道巡警教練所優等畢業派往箇舊層充巡長差使至民國四年九月調充警務所書記官嗣逆匪犯箇警所被圍卒以寡衆不敵同事多人咸遭

雲南公報

殘殺書記由槍林彈雨中冒犯突出幸未遇害迨大軍進剿克復後奔馳來阿承阿迷丁縣長備具履歷詳請雲南全省警務處備先委用去後旋奉批開詳悉邵近仁由蒙自教練學業曾充箇舊警務所書記逆匪犯箇突圍而出身無長物情殊可憫俟有外屬區長及省區官長額出即行委用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書記本擬請候委用第迄今月餘仍屬賦閑查路警在在需人勢不能不據實懇請俯賜委用俾得稍效驅策等情到局局長查該員履歷備文詳請查核轉詳等情據此而出情事可憫路警人才缺乏自應留候委用理合據情照鈔履歷備文詳請查核轉詳等情據此查該員邵近仁投效路警該總局長以人才缺乏詳請留候委用應請照准理合具文轉詳請祈查核示遵謹詳計詳履歷一份等情據此除以詳及履歷均悉邵近仁投效路警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該員履歷警務頗有成績並以路警人材缺乏留候委用詳經該道尹核轉前來自應照准惟查來詳內稱該員先由阿迷縣丁知事詳經警務處核准俟有外屬區長及省區官長額出即行委用等語現既另行投效路警應飭知警務處查照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批等因批發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永平縣區長趙繼宗辭職並委員接替各情由

府令

五

第一百二十五册

府令

詳悉永平縣區長趙繼宗因母老辭職歸養遺差請以該縣巡長奚雲接充既據詳經該處長核准給委應准照辦至所遺巡長一職現因警款支絀准予暫行裁併俟將來經費充裕仍飭照舊設置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詳請消去留劃字樣由

詳結均悉該縣烟苗現在確否一律劃盡能否准予銷去留劃字樣仰候新任稟知事到任會同逐細查劃取具新任知事確實劃盡印結具報再憑酌奪印結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徐家渡分局聯合保衛團請委保董各員由

詳册均悉仰團保總局查核備案咨行蒙自道尹轉飭遵照詳册併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原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詳轉修志局造報二二三等月收支經費清册由

詳册均悉查各月册列收入支出各款核數均尙相符應准核銷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詳請將烟案罰金提充賞並歸還墊款暨請獎區長由

六

第一百二十五册

詳及堂諭均悉查禁烟功令何等森嚴該犯馬春元胆敢私販煙土意圖牟利實屬不法既經警察拿獲送由該知事訊明按律擬辦應即照例宣示執行彙報所獲烟土一百八十餘兩應飭照案解繳警務處銷燬以重禁物所請將烟案罰金提成充賞巡警及歸還借墊禁煙覆查員夫馬放費並准照辦仍列冊彙報區長楊昭麟據稱督警查獲煙土辦理尙屬認真應准記功一次以資鼓勵仰即遵照並錄批詳報警務處查照此批堂諭存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晉寧縣詳報團保改組並送辦事細則由

詳及細則均悉查該縣保衛團經該知事遵章改組成立所擬辦事細則是否妥協可行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飭遵辦至詳稱所中一切開支均由詳准撥歸團務之六成公債及隨糧餉款項下支用一節曾否詳准有案併由該總局查案核明飭遵具報細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路警總局詳報塘子聯合保衛團甲牌長龔匪獲贓情形請核

示由

詳悉此案昨據蒙自道詳轉路警總局詳報塘子聯合保衛團甲牌長龔匪獲贓情形請核事酌給獎金以資鼓勵等因批飭司法廳轉飭遵照並咨該道尹查照在案所請照章給獎應勿庸再議仰即轉飭該局長等知照此批

府會

七八

第一百二十五號

府令

八

第一百二十五冊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縣詳報縣屬馬廠寨李有連家失火延燒居民十八戶造具賑濟冊結請核示由

詳及冊結均悉查該縣屬馬廠寨李有連家不戒於火延燒居民十八戶家俱什物悉成灰燼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濟并造具冊結詳報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造具報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報小龍潭分局長彭守真到差日期由

詳悉查小龍潭分局長趙金聲被匪戕害所遺分局長一缺昨據該總局長請以裁撤教練隊管理員彭守真調充詳出該道尹核轉前來蒙經批准給委並飭將到差日期報查在案茲據詳報前情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據積谷倉正楊蔭屏等稟將積谷借放三成由

詳悉既據分詳仰財政廳長查核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奉 都督府批據本廳詳擬訂考核各縣審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章程暨釐
 正司法月報總分各表請示一案奉批詳及章表填載方法均悉查民刑案件迅速解決在官署免
 積壓之弊在人民受無窮之福內政修明實基於此第各該知事行政事務極其紛繁自端待理是
 以對於民刑訴訟欲求辦理敏捷自非刪繁就簡不為功茲經該廳長逕飭核議採取向例斟酌現
 情擬定知事審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章程并釐正司法月報總分各表將應填事項逐一
 擬具填載方法詳報前來經本都督逐加核閱均屬妥協應准照辦即由該廳長分別排印通行各
 縣飭令一體遵照辦理并由該廳長切實考核詳報核辦勿任遷延切切此批章程表式填載方法
 均存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仰該 即便一體查照章程表式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計刊發原詳及章程一本表式四件填載方法一件一原詳見本報各官署詳類悉見圖
 表類章程方法見法規類一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詳

凡

第一百二十五號

各官署各詳

各機關文件 各官署各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第二百二十五册

雲南司法廳詳擬訂縣知事管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章程并釐正司法月報總分各表請核示一案文

為擬訂縣知事管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章程并釐正司法月報總分各表詳請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飭開據駐隨步三旅長李修家條陳四曰錫餘訟累請飭司法廳核議一切訴訟辦法務宜從簡判決沈宜從速覓拂人心而維內政一案飭即妥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當將查明情形先行詳覆奉批在案查訴訟程序本屬刑案就簡詳奉批准定章其在奉行有資審判遲速民事案件原以司法月報總分各表刑事案以刑事進行期間表及辦命盜限期懲獎規則分別依據核考核推是司法制度變遷更前項各表規則列舉事件均多不適用於民事案件放任自由刑事懲獎紛歧繁瑣難縉於嚴重完整之域自應擬訂規程責令依限辦理庶可計日程功區別嚴最藉以分案並飭督促進行以仰副 鈞府矜慎庶獄之至意茲擬採取先例准諸現情擬訂各縣審判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章程二十條并釐正民刑總分各表以民導總分各表專稱民訴以刑事總分各表及專報彙報各册專稱刑訴其管理之遲速判決之當否均分別酌定功過并將各表彙填事項逐一擬具填報方法連同表式頒發各縣查照分填庶各縣司法事務得為統一之鈞稽辦理成績亦有正確之考該除關於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另為擬訂詳

報核示外所有擬訂考核各縣審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章程暨釐正司法月報總分各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冊并表具文詳請鈞府鑒核示遵謹詳

雲南都督府

計詳章程一本表式四件填載方法二件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暨法規

擬訂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章程

第一條 知事審理民刑案件所有懲獎除照知事獎勵懲戒條例廢續辦理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民刑案件以原被告及真正人犯到案之日起限

第三條 限期如左
(一) 依舊制屬於地方第一審一千元以上之物權債權及婚姻承繼等案之案件限二十日

審結

(二) 依舊制屬於初級第一審案件限十五日審結

(三) 人命強盜重案限兩個月審結

法規 各官署咨詳

(四) 除人命強盜外其餘一切刑事案件均限一個月審結

第四條 民事履勘及添傳人証調取証物清算帳項刑事人犯在監患病及調查証據日期均准於正限外扣除但不得延長至正限期數

第五條 民事案件遇有特別情形未能限審結者得詳請司法廳酌量展限

第六條 民刑案件除依司法月報總分表格填報外其應專案詳報或按月彙報之刑事案件依普通程序辦理者自判決之日起經過十五日而未上訴照章送覆判之件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彙錄全案供勘判詞詳送覆判以特別程序(指盜盜案)辦理者審理完結後即備具全案供勘判詞詳核轉

第七條 民刑案件填報其報及專案詳報按月彙報各案如有第四第五各條情事除填入分表外并於詳冊內逐案聲敘分別扣除記明有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

第八條 前任傳到獲犯未結之民刑案件移交後任審結者應由後任審前任有無逾限一併指明

第九條 本章程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應自到任之日另行起限刑事續獲人犯無論本任後任亦准此辦理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應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督辦府署以公報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張每月每份取銀大洋三角五分寄費在內報送五百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費每月取銀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凡欲寄報者須於出報後由本報夫費即則郵送各省及各會館均交郵寄按均登記送報如有違期者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取銀四角有外埠郵費府署代公報所認交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照打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同知縣丞及凡在任人員并學堂附圖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給閱公報者須繳報費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行列入費代送有報費未清之任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前備用結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將報費印
- 第八條 省內外總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代收送財政局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由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編領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券角三日一寄每月券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發行所 雲南郵政管理局 發行所附設於該局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嵩明縣楊林區長

謝恩安人地不宜結與省會大觀樓遷長假

葆初互說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調查迤西禁煙委

員調查賓川縣禁煙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尹詳路警總局詳舉

獲擊毀鐵路電報人犯官慶三在監病故各

情由

法規

擬訂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

章程 (續前)

圖表

司法月報總表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三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大理縣知事虞鏡詳稱據縣屬紳商楊上培胡宗璠張宗良楊協和段凌雲楊綬熙楊景熙趙從龍何茂春陳光輝張文林陶培李芳春周嘉厚丁立剛等呈爲權紳舞弊暗地阻撓懇請即予詳辦以維公益而紓民困事緣鄧川縣於前歲縣裏增設沙坪新街以謀奪我上關丑街一案現奉鈞署飭開案奉都督電飭將鄧川沙坪新設丑街立予取締仍舊集市上關并就近咨請軍隊前往彈壓如有不肖紳藉生事端即予逮捕懲辦等因奉此遵即清潔街場招待軍隊已於四月二十二號丑日集市但人人意中以爲從此當破除吟噍共弭猜嫌丑未分趕可以一勞而永逸矣孰料鄧屬權紳強橫如故明雖取締新街暗則竭力阻撓致是日上關市面竟無鄧人之踪跡即大理地方日用必需之物惟鹽米爲大宗是日亦被該屬攔截不容顆粒過界因之市面蕭條無復昔年景象當時曾由憲兵隊長將沙坪村甲長等傳來問是何人暗地阻撓又何故將商人及鹽米攔截皆推云不知又云請賞問敵屬區長李允昌或可知其實在移時即有鄧川警察區長李允昌來關爲該村甲長等保釋并擔任待至次街准令鄧屬人民來趕丑街再不敢有攔截鹽米情事云云隊長始將村甲長等釋放紳等亦逆料李允昌既來擔任待至次街必較前街與旺矣詎意五月四號又逢丑日街期該屬權紳仍抵抗如故攔截亦如故似此登橫舉動實屬目無法紀既而紳等又去秘密調查始悉該鄧屬自發生爭街交涉以來自始至終究係李允昌一人在中作梗良由

府令

一

第一百二十六册

利己心切又恃其能操一邑行政之權易於號召故不辭勞怨而爲之而不顧鄰封之肥瘠如何也及奉都督取銷新街之電彼且茫無所措乃又與紳黨密商立即懲懲李縣長電請改期寬假時日方足施其阻撓手段此其舞弊者一也彼又傳集各村村長等令其沿門沿戶傳知決不准人去趕丑街偷敢有私去者一經查覺處罰不貸該屬人民畏其威權又無知識故無一人敢於過界此其舞弊者二也又每逢丑街日期彼常遣人在水陸要口將所有由北而來之鹽米大宗截下不容絲毫入關以爲退糶之計此其舞弊者三也有以上種種弊端故生種種障礙不然日用飲食乃民間生活攸賴而日中爲市亦人民自由之權焉有市場既設而鄰近市場者絕無人入市之理又安有昔日常來交易而今日偶然絕跡者此明明有權紳舞弊以成此疆界之嫌且橫施壓力迫令人民以必從戒越雷池一步切思紳權之重未有過於鄧縣者也又况都督命令膽敢抗違倘非以法嚴治之則日復一日恐市場雖復行將解散而市捐無出一切地方要政不能廢續進行民間生計之艱倍於曩日致處於公私交困之一境有不堪以言語形容者是以具呈情形伏乞仁恩作主速爲詳請都督核辦俾妄作威福暗地阻撓者知有法紀而市場亦得以永久成立則頌祝無既矣等情據此查沙坪新街取銷仍舊趕集關市街劫雖有不肖之徒從中阻撓糾約鄧商不枉以爲抵制然不過二三街頭不能禁其久不赴市茲據該紳等在明實係風長李允昌從中阻止不准米商集市以致貧民無米爲炊且有碍於軍糧事關人民生聚影響頗大理合據實詳請鈞府俯賜查核嚴飭鄧川縣李知事曉諭人民務須化除畛域仍舊照常貿易趕集而免猜疑致爲異日之患實爲公

便並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詳悉查取銷鄧川沙坪丑街原爲息事甯人永絕爭端起見於該處商務並無妨礙前據鄧川縣知事詳報業已遵辦在案茲據詳稱鄧屬紳商竟敢因此挾嫌於上關街勒阻擾商民不令前往貿易致大埋生活日用之缺乏殊屬刁狡據稱係該屬區長李允昌從中作梗等情該區長身任警職於此等事件不能勸解爭執反從中播弄阻止如果屬實亟應澈究候飭鄧川縣知事傳集紳首切實開導再行剴切示諭照舊趕集永敦和睦並查明區長李允昌有無倡首阻止情事據實詳覆核奪仰即轉諭該紳等知照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鄧川縣知事李炳堃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前第三百二十七號

爲飭發事據呈貢縣知事蘇澄詳報該縣農會五年四月分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請核銷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尙屬相符除將書表抽存並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三

第一百二十六冊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一號

右飭財政廳准此

四

第二百二十六號

爲飭發事據巧家縣知事尹澤相詳報該屬置林實業團自四年九月起至五年四月底止實業收支書表并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捕存并飭知外合將所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十二本對照表十一張單據八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賓川縣知事張世祿詳請飭下白井解課員務將課銀投署查驗派警轉解以免疎虞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白井區鹽稅局收稅官劉際昌以白井解課經過賓唐請飭賓川縣照舊護解等情詳經稽核分所轉函前來當經飭行該運使轉行賓川縣知事遵照在案茲據該賓川縣具詳各情自係爲慎重解款起見且稱多費一日馬脚賓唐隨代籌付等語自可照准除原文據稱分詳有案不再鈔發外合亟行飭該運使仰即查核分別轉飭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右飭兼任鹽運使司○○○准此

為飭發事據騰越道道尹詳據緝康縣知事姚煒詳報該屬實業分所五年三月分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批示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暨單據各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兼任雲南鹽運使陳鈞詳磨歇邊井碍難改行包辦請仍歸官辦理以重銷征請轉飭遵照等情一案到府據此當以磨歇邊井既經該運使飭據磨黑井區場務局局長羅仲素詳覆碍難准其改行包辦實有充分理由應准如詳仍舊歸官辦理以重銷征而免紛歧候飭遵辦道尹轉飭普恩沿邊總局長遵照等因除批示並原文已據分咨有案不再鈔發外合就行飭該道尹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五

第一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號

府令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六 第一百二十六號

為爲知事案據路南縣知事楊樹榮詳報縣屬染織工廠民國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收支計算書表收據並補造簡章請批示飭遵等情到府當經批示查帶表所列數目尚無錯誤其無收據零星各款彙據於書內聲明外餘均與收據相符惟查詳送收據係屬何式者兩份間有經手購買司事所開之單亦均粘貼印花尚屬誤會嗣後收據祇須備具一份其不能取獲收據者均應由經手購買人開單證明此項證明單據即不以粘貼印花又計算書於項下數目尚多漏填嗣後亦應填列又查該廠自開辦以來每季均有虧折應飭該廠長設法整頓改良期收效果又查補送更正簡章大致妥適惟第三條尙應改爲本廠由官商集資合辦暫以五年爲限由地方官轉詳立案並刊發鈐記一類以昭信守第九條第辛款內所有二字尙應刪除已由署代爲更正速同書表收據分別抽存及飭發財政廳查核備案矣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辦理可也等因除印發並將書表收據簡章分別抽存外合將其餘各符飭發該廠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收據一本簡章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三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報本年四月分各項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除學警各款另案辦理外查該縣實業分所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核算數目尙屬相符惟該縣應報實業收支書表僅據報至三年七月止以後尙未造報已由府迭次飭催在案乃迄今日久均未據具報前來殊屬疲玩除將書表單據暫存外合行飭催該知事遵照迭次飭文趕將自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四年一月至八月又十月十二月書表單據及四年九月分收入計算書暨單據迅速一併補報來府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緝次縣知事陳其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嵩明縣楊林區長謝思安人地不宜請與省會大觀樓巡長張葆初互調由

詳悉嵩明縣楊林警察區長謝思安既與地方紳團意見不合應准與省會四疊大觀樓一尋巡長張葆初對調餘均如詳辦理仰即分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府令

七

第一百二十六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一百二十六號

雲南都督府批廳越道據調查迤西禁烟委員詳調查賓川縣禁烟情形由

詳結均悉查賓川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處親歷巡查實已根株禁絕取有該縣知事印結具報並據申明張知事及禁烟紳董趙澤龍周昶等有禁認真不惟剷盡本屬烟苗並代隣封查剷獲犯懲辦販吸兩項亦查禁嚴密未聞有犯等語核閱之餘良深嘉許惟禁烟為地方官紳責任應否如請分別獎勵仰廳越道道尹查核覆復酌奪具稱張知事查獲雲南縣屬烟犯朱汝明等十餘名因其與路知事前屬親戚恐碍情面由賓川罰金了結一層處罰烟犯應由該管地方官辦理該知事查獲雲南屬烟犯應請雲南縣知事審辦路知事既與烟犯有親誼亦應詳報該管道尹及司法廳指定轉管轄方協法犯乃越俎代庖大屬非是現在案已罰金了結應如何補救以免違法並由道酌核飭遵具報朱汝明等既係著名煙販此案雖結將來難免不再違犯並由道嚴飭雲南縣知事隨時嚴密監察倘再違犯務須破除情面拿案重懲勿稍徇貸干咎切切存原詳抄發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詳舉獲擊毀鐵路電瓶人犯官慶三在監病故各情由詳悉查該巡檢司分局舉獲擊毀鐵路電瓶人犯官慶三拘禁在監染病身故既經該總局長咨請阿迷縣前往驗屍應飭候阿迷縣驗明具報司法機關查核辦理此等司法事件勿庸由本府備案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法規

擬訂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條 民事功過如左

(一) 一等縣每月依限訊結民事五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不及四成

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二) 二等縣每月依限訊結民事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六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不及六成

者記過一次不及五成者記大過一次

(三) 三等縣每月依限訊結民事八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七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不及七成

者記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一次

(四) 審理地方初級第一審民訴案件逾限在三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十日以外者

記過二次逾至審限一倍者記大過二次

第十一條 各縣判決民事案件依民事總分表考核有處理不當之處一如判處罰金勒捐產業

及顯有偏袒不合法理等類一應記功者免予記功應記過者改記大過應記大過者再酌記大

過一二次

第十二條 民事案件就各屬司法月報考核每月由司法廳彙詳一次奉批後分別行知

第十三條 審理人命強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以次

法規

通則

第十四條 審理命盜及普通刑事案件期限不逾十日者免議逾限十日外者記過一次二十日

外者記過一次逾三審限一倍者記大過二次

第十五條 審理人命強盜重案及普通刑事案件如法律事實兩無錯誤前又不逾審限者每命

益案一起記大功一次普通案一起記功一次

第十六條 人命強盜重案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現查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案記過一

次如係失入每案記過一次其罪不至死或無罪而擬死刑未執行者詳請特別優處已執行

者按章治罪

第十七條 刑事案內各屬判決詳報由司法廳逐案審核功過者不議有則隨詳請懲獎

第十八條 本章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但未施行以前之功過不得併入計算記功二次准抵

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過二次

第十九條 各屬所記功過由廳按六個月查辦一次除將功抵過外餘大功十次以上者得專案

詳請獎叙餘大過十次以上者詳請撤任但不及此數者餘功准其存記移作以後或隨帶別缺

抵過之用餘過飭令稱贖前項稱贖每過一次繳銀十五元記大過一次繳銀三十元均由應領

款內照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七月一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司法廳詳請更定 (一已完)

司法部報總表

年 月 份

某縣公署

案 件	地方第一審案件	初級第二審案件	刑		民		總計	執行	其他 司法事件					
			死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罰金				拘役	通	案	件	總計
管														
舊														
新														
收														
計														
合														
已														
判決														
和解														
變更														
其他														
合計														
結														
未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知事某印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規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六角五分分銷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自本報次後即刻直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 第四條 報送規程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每份取銀五分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代辦寄費并於報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道縣局所發之報凡在該局內任事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應徵本報報費者既在人員由財政廳於地租公費內扣減洋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時或在不付則其報費由該局領回俟其任事公費內扣抵各官報報費由該局長代收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應徵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由財政廳
- 第十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規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即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〇〇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八則

雲南都督府節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整殖總局詳報遵節將本

局數併水利局辦理并具報清冊印結附

繳關防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轉滇南模範工藝

廠請批更正該廠九十兩月購置經費等冊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鎮雄縣知事詳辦匪

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新平縣詳擬將警察

區長查獲匪賊牛隻變價充存公用請查核

飭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波渡署分局巡

長余鴻榮詳職遺差委員接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晉甯縣知事詳故魯藝崧生

恩餉恤金概費已轉發領取請將領結查核

備案由

法規

擬訂司法月報總分各表填載方法

圖表

司法月報分表

〔續前〕

警 府 令

粵南都督府委任

委任梁鏡華充元江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李丕常升充新平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蔣明配充新平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侯來賓充德慶廣區司令部書記官此狀

委任曾寶善升充巧家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艾嘉銘充巧家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張鳳翥充洪灘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張卓元充德慶遊擊大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五日

粵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三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滇西區警備隊大理督練處總長潘萬成詳稱

李臨桂詳報據駐防大村街分隊長桂良斌續報奉令馳往

並將查辦情形飛報來隊以便轉詳等因分隊長遵即率兵

人民安塔分隊長即會緝縣丞問詰案案情形據緝縣丞

府令

第二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二百二十七册

烟苗該地伏頭朱漢玉聚眾數百人將該見習巡長擊逐等毆傷擄送公署率領三百餘人聚圍衙署當事之八九人正在署內與縣丞議論聞警慶莊分隊長帶兵到署當將在署之團總邵應武盧應廷並夏元章等一併擊下現拘分署各土匪聞之潰散縣丞已據情詳請永北縣轉報在案等語分隊長又親往各處調查得此案原因係見習巡長蕭錫昌到土庫查圍烟苗多次實有不法行為該見習到土庫懷與壯丁遊行挑過祇留老幼守房足見平素褻殘而該見習殆為尤甚施苦刑於古稀用暴動於兒童該地人民已是敢怒而不敢言想警察之設用以治內保安非是雲民嫉物天理安在良心何存繼又為婦人婦女燒燬民房以故激成此忿怒而該伏頭朱漢玉馬貴發等將該見習捆送來局已是實情不過人民與警察衝突並無暴動情事其逼官交印勒捐等事並無此舉均係一面之詞至該團總邵應武盧應廷等該由彈壓不力其咎難辭暫拘分縣又因團兵瓦解為助守各要隘團兵亦紛紛逃散該地紳首傳文學潘應奎出結保釋邵應武等仍任該地團局事務人民得以稍安團兵亦漸次招集分守各要隘奉令若斯合將調查確情報告伏祈查核轉詳等情報告前來除長覆查屬實合將飭令調查確實情形備文詳報祈請鈞長查核轉報等情據此處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轉詳鈞府轉核備案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長及永北縣知事先後詳報均經核明批飭遵照並飭查明見習巡長蕭錫昌有無別項騷擾激變情形報核在案茲據詳報見習巡長蕭錫昌竟敢藉劃烟之名恣淫燒燬搗殘人民雖未據指有確証然夷民聚眾兇殺絕非無故應飭該知事將該巡長嚴鞠拘押再行偵查報告實期明確秉公依法辦理具報至此

雲南公報

濫竊暴動情形前次該知事與潘處長所詳詳略輕重既不相符此次又稱不過人民與警察衝突並無暴動逼官交印勒捐等事尤與前詳事實大相逕庭究竟實情如何並應飭該知事確切查明遵照前次批飭分別辦理邊釐固不可輕敗犯上作亂亦應重懲勿得稍涉含糊等因飭永北縣知事遵照外合行錄案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五號

爲飭發事據馬龍縣知事王懋昭詳報該屬民國五年二三四三個月分實業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書表所列各數核對尙屬相符單據亦均齊全除分別抽存並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六本對照表三張單據六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三

第百二十七號

府令

四

第一百二十七號

爲飭發事據騰越道詳據永平縣知事謝式南造報該屬五年二月分實業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尙屬相符除抽存并批示外合將所餘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束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六號

爲飭發事據晉寧縣知事葉璧光遵前滇中道飭換造該縣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實業分所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詳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十二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三十七號

雲南公報

爲飭知事據該知事詳據該縣實業員楊斌煇請領蠶桑蔬菜有加利及林木等各項籽種等情前
來當飭農事試驗場及種植員分別酌發去後茲據農事試驗場覆稱蠶種已由場郵寄二十張桑
籽存數無多碍難發給蔬菜種籽經檢出請飭縣專人領取并將蠶種每張六仙之價銀解繳又據
種植員覆稱有加利現僅存有秧苗該縣距省甚遠未便搬運至聞柏扇柏茶油菜女貞槐樹黃連
茶等林木籽種共十一斤均已分別裝就飭專人領取各等語本府覆查屬實合行飭仰該知事
即便轉飭專人來會或託安人領取前項籽種并飭將蠶種價銀一併解繳到府以便轉發切切此
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平聲縣知事陳朝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期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爲飭遵事據該道尹詳據元江縣知事黎民鏡詳報前任知事梁友樞移交內經管實業款項造
具清冊連同印押監盤各結請查核等情一案查該知事造冊接收前案知事任內經管實業各款
核算會同相符印押監盤各結亦均齊全惟該縣實業收支書表僅據報至本年一月底止其截至
二月十五號知事交卸日之書表未據造報無憑核對除將冊結暫存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
飭該知事遵照將本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實業收支書表迅速詳轉來府以憑核辦此飭

附命

連

第三頁二十七號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督淇道道尹劉鈞准此

六 第二廿二十七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前呈植總局詳報遵飭將本局款併水利局辦理并具報清册印結暨附繳

關防等情由

詳及册結暨所繳截角關防均悉該前總局册列移交經管局內收支款項卷宗及一切器物等項現經水利總局接收詳繳案經逐細查算所有開支實存各數目均尚相符其點交契據卷宗亦與册無異已出具無虧總結咨覆併將監盤委員切結詳請備案等情應准將該前總局所報册結及水利總局詳送監盤委員結存府備案惟水利總局咨送該前總局之無虧總結仍應繳送來府以備查考除批水利總局知照及將截角關防註銷外仰該前總局即便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督海道轉詳滇南模範工藝廠道批更正該廠九十月兩月購買經費等册一

案由

先後詳册單據均悉查該廠十月以前比較盈虧清册既經遵批更正本府覆核無誤惟查該廠十一月十二兩月購置材料收支清册內新收項下總結共應合銀一千一百一十三元二角六仙二厘計少列銀六十四元六角八仙又開支總結共合銀一千零八十二元五角八仙二厘計少列銀

三十五元又十三兩份費費稱波湖內湖除項下總結應合銀三百四十九元三角多列銀七角種不合之處均已逐一粘簽註明應飭該廠長查核更正再查詳來各月冊報僅係一份應飭再行補造一份轉詳來府以便核發除將已經更正九十兩月清冊單據廠圖抽存外合將其餘各冊單據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詳道核轉切切此批

計發還清冊十本單據九本表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鎮雄縣知事詳辦匪情形由

詳悉此案該賊匪等胆敢糾黨持械搶劫該縣屬布文俱居民二十八家拒傷事主得匪逃遁實屬猖獗不法該知事督飭區長青鏡選巡長楊忠建率同團警馳往緝捕先後格斃十人生擒六人並奪獲槍枝多件辦理甚是惟在逃逃匪尙多應飭新任湯知事轉速加派團警飛關鄰封軍警一體上緊實力緝緝務將賊匪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以昭法紀至區長青鏡選巡長楊忠建緝捕得力應如何獎勵仰警務處查核辦理飭遵具報並先轉飭該縣知事遵照原詳併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新平縣詳擬將警察區長查獲匪賊牛隻變價充公用請查核飭

理由

詳悉該知事擬將區長查獲匪賊牛隻變價充公提給故警楊明安等遺族卹金及分作團局警所

府令 法規

七 第一百二十七號

府令 法規

經費是否可行既據分詳仰警務處處長按核飭遵具報並咨團保總局查照再查故警楊明安孫朝俊請卹原案係附新平警務卷前已彙發該廳并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波渡警分局巡長余鴻業辭職遺差委員接充由

詳悉查波渡警分局巡長余鴻業因母老患病辭職歸養詳由該總局長查明照准遺差飭委候差員柯鴻儒接充既經該道尹核明轉詳前來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督都府批據晉甯縣知事詳故警蔡松生恩餉恤金相費已轉發領取請將領結查核備案由

詳及領結均悉查該故警蔡松生應得恤金恩餉相費共銀叁百零貳元前據本府軍需課課員羅以忠持領來府代領當經如數發交該員領取並飭該知事轉發該故警家屬具領在案茲據稱此項銀元已經該縣以忠轉發該故警生父蔡紹棠如數領訖由該知事取具領結詳報前來應准備查仰即知照領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警法規

擬訂司法日報總務各表填報方法

一各縣兼理司法廳接月將所辦事件查照定式於六月上旬報司由法廳彙報

二表式大小以所發程式爲標準紙料耐用

三各表列舉事項如遇月內所無之件得空其格

四表列各格均一律以數字依算式記載例如拾件則簡填爲一〇壹百伍拾柒件則簡填爲一五

七三字餘類推

五舊管之件如與上月未結之件數目不符應於總表附記格內聲明理由

六民事案件如覓見爲刑事應填入總表變更格內作爲已結并另記刑事總表新收格內分別登

明各該表附記欄其刑事變爲民事時亦同

七數罪俱發之案仍作一案記載

八一案內僅結一部尙有其他部分未結者仍記入未結格內

前項已結一部情形應分別記入總分各表附記格內

九命盜案件一格不論依刑律或懲治盜匪法其他特別法處斷均依處刑種類分別填列

十註銷撤銷移轉管轄批駁經過上訴期間等事悉記入其他格內

十一奉飭傳証解卷執行緝犯在獲案情及奉飭覆勸覆驗遞解人犯等事均填入其他司法事件

項下

十二處導民刑案件及其他司法事件除填註件數於總表外并逐案填具分表

法規

法規

第一百二十七號

十三民刑案件經審理判決後無論與否發生上訴詳送覆判均列報於已結項下

十四發回覆審案件分別案件性質種類記入新收項下廢覆辦理

十五已結無發生上告民刑案件應將執行情形填入分表并記於總表相當格內如執行完畢分別記於分表執行情形格總表執行項下已結格

前項執行係指各縣自行判結執行而言與十一款率飭執行區別

十六總表所列民事地方初級刑事死刑無期徒刑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贖罪各案件分別填入民

刑分表案件欄

十七總表內各格斜列黑線者係標明絕對不用之符號某未列黑線各格如無件可填者應以茶

線斜抹之

十八受理案件如審訊結果始發見種類錯誤應分別更正填列總分各表并於各該附記欄內說

明理由

十九分表列審限另行起算詳准展限扣除期間有無逾限各格參照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限期

及懲獎暫行章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各條分別填入

二十處理事件有特別應記事項得分別填入總分表附記欄內

二十一各縣司法月報總分表每月六個月由司法廳查照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暫

行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存辦一次

二十二司法月報總分各表自奉批照准公布日實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牒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審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撰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南番府稅務司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分寄省外之報端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查送省外及各會館到交郵局遞寄均免郵送報費如有延遲得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册報面蓋有臺灣南番府稅務司公報印記交郵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當預行向本報所定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派差役凡在輸入兵弁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員數費
- 第七條 凡府署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過期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欠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如逾期未清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或解并攤充完責任
- 第八條 臺灣南番府稅務司公報所核定外埠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九條 臺灣南番府稅務司公報所規定外埠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派官校報費與本省不登報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由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善縣詳盜匪猖獗情形請核

示一案批駐昭旅司令部核飭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縣詳報種茶情形并送樣

茶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總局詳報接收鹽種總

局帳物并附送監盤印結請查核備案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報烏亂事迭奉電飭

添派偵探迨具開支經費程站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詳報保衛團施行細則

及職員經費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路警總局五年四

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波渡警分局長趙宋

超人地不宜請以楊鑄臣對調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普恩沿邊第三區變

勾機等加兩寨失火請照章分別賑卹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總局詳報五年一二兩月

分經費決算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縣知事詳報乙種工黨兩

校學生修學期滿請准予畢業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詳報騰衝縣乙種農校

成立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雲南財政廳飭

圖表

司法月報分表

雲南公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趙采超充老范寨四等分局局長此狀

委任楊露臣充波渡管四等分局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王晉署宜隴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 沛署理建水縣知事此狀

委任周 昶調署南澗分治員此狀

委任戎真漢調署龍川江分治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第二師師長劉祖武兼充甯防清鄉總局總辦此狀

委任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兼充甯防清鄉總局會辦此狀

府令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任普洱道道尹劉鈞充防務總局會辦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劉祖武充護國第七軍總司令官此狀

委任張恩賜充警衛軍總司令官此狀

委任王朝宗充步十八團三軍軍需正此狀

委任馬國充步十八團團附少校此狀

委任蔣振庭充江外獨立營營長此狀

委任段廷佐充警衛第四團團長此狀

委任鄧孝先充步二十四團團附中校代一營長事此狀

委任吳綱充二十三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吳士昌充二十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包映奎充二十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委任梅寶璜充二十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饒照林充二十三團一營一連連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第三百四十號

爲飭知事案查昨據模範工藝廠詳請發給銀壹千伍百元下廠購辦原料趕造軍用物品等情到府當核以該廠照案應領前機械製造所未領之款現僅存銀叁千元爲數已屬無多茲復據詳請發給壹千伍百元其於此項存款支完以後該廠營業如何規畫久遠來詳未據聲叙仰速切實規畫詳候核奪等因批示去後茲據該廠詳稱前來復經批示據詳各節於該廠營業亦無切實久遠規畫惟據稱趕造軍用要品售出銀數數開支然不能不寬籌資本多購原料庶可多造而易遇轉等語查尙屬實應准由該廠實領存款叁千元項下先行核發銀壹千元以資應用合將收據發還仰即另行換具收據派員持赴民政廳領取可也至詳稱嗣後所有軍用鼓號及刀劍工程器具等項統歸該廠製造懇請立案一節查該廠之設原係製造普通工藝物品精作人民模範承造軍用各品不過一時權宜且既設有兵工廠若上項軍用物品立案統歸製造不無妨碍此節亦難照准又查該廠自改爲營業辦法以來原有本金及由前實業司借款並接收及領取前機械所遺款現在固定流動資本已在伍萬餘千元之多該廠原係普通營業製造各物當然以商品爲主前據該廠冊報尙月有盈餘并經前巡警飭知該廠專製適於銷售物品在案即前機械所存款經前巡警核准由該廠陸續領用原係爲該廠資金不敷爲維持該廠久遠起見此項存款支完以後自無從再行籌增資本茲詳稱若以商品爲主非另籌資本專以大宗日用品入手不可等語殊屬不合應飭一面趕造承造軍用各品一面仍設法銷售廠中存貨藉資流轉仍切實規畫將來儘現有

府令

三

第一百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之資金酌製社會適用之物以符名實而圖久遠是為至要等因印發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原詳抄發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併

府令

四

第二百二十八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四十四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為飭知事據華坪縣知事彭世功詳稱案照縣屬保衛警察一級巡警方有言前於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劉石甲子岩頭烟苗墜岩殞命當經知事詳請道尹轉詳請郵並聲明函知省會警察協會將該故警列入警察忠烈祠祀暨函知省會警察協會查照各在案茲准該會函開該故警方有言死事情節核與入祠辦法相符惟頃奉鈞督飭會遵辦等由理合具詳請新鈞督俯准飭行該會列入忠烈祠祀以慰忠魂實為公便謹詳等情到府除批示詳悉該縣保衛巡警方有言前因查剿烟苗墜岩殞命既經該知事函知省會警察協會核明該警死事情節與入祠辦法相符所請飭行該會將該故警列入警察忠烈祠祀之處候飭警務處轉飭遵照可也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五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邱北縣下南區保衛團甲長高欲仁等稟請發給陣亡受傷團丁卹賞等情到府查
稟稱逆匪黃成栢等在邱屬擾亂地方該甲長等奉命率團前往各處堵剿迭次擒斃匪黨多名先
後陣亡團丁二名受傷四名既經李團副長宣示各給卹賞何以至今尙未領獲究竟實情若何除
批示外合將原稟鈔發仰該道尹即便飭邱北縣知事查明辦理具覆核奪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稟一件

都督府繼堯

右飭蒙自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善縣詳盜匪猖獗情形請核示一案批駐昭旅司令部核飭由

詳悉該縣屬及井檢一帶地方向為盜匪出沒之區搶劫重案層見叠出雖因界連川邊股匪衆多
究係歷任地方官恒怯畏事勤辦不力有以致之即如此次該知事類接警報率同團警警隊馳往
勦辦但能振作精神嚴督痛勦斷無不能殲殲之理乃徬徨顧慮節詞推諉未勦之前銳氣已緩數
衍塞實勢所不免現在匪等連劫數十家擄劫十餘人實屬猖獗已極亟應速勦滅以靖地方仰

府令

九

第一百二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六 第一百二十八册

步兵第五旅旅長韓近嚴飭該知事督率團警警隊實力圍勦務將該匪等悉數殲滅團丁口糧准由自治隊開支核實報銷一面飛飭附近各地方軍警協同截勦以免逸兵力如有不敷並由旅酌派軍警員隨前往補助其請先事防維一層仍由旅酌核情形議擬辦法飭遵具報切切此批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康縣詳報種茶情形并換樣茶等情由

詳及茶樣均悉該縣氣候土質均宜種茶既經該知事勸導提倡并捐廉購運茶秧茶籽分別栽種殊堪嘉尚一俟此次所育茶秧移栽成活即將地點及數目詳報查考所陳樣茶色味均佳已發交本府民政廳實業科陳列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總局詳報接收前墾殖總局帳物并附送監盤印結兩查核備案等情

由

詳結均悉此案會據該前墾殖總局詳報冊列交代經管局內收支款項卷宗及一切器物等項并附送印結續繳關防前來茲據該總局接收詳報逐細查算所有開支實存各數目均尚相符其點交契據卷宗亦與冊無異已出具無虧總結咨覆并將監盤員委員切結詳送等情應准將前墾殖總局所辦關防註銷並將清冊印結連同該總局所送監盤委員印結存府備案除批前墾殖總局

將該總局咨覆之無妨總辦繳府備查外仰該總局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猛烏亂事迭奉電飭添派偵探造具開支旅費程站表由

詳表均悉查此項添派偵探原電本府備查無案應飭將歷次電文及奉到日期逐一查明錄案詳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原表覆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縣詳報保衛團施行細則及職員經費表由

詳及細則一覽表均悉查該縣保衛團既經組織成立所擬細則是否妥協可行委任團總各員是

否合格既據分詳有案仰關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飭遵具報表及細則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路警總局五年四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由

詳表均悉該總局長造報民國五年四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所應獎勵各項覆加查核尙屬允

協應准備查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波渡管分局長趙宋超人地不宜請以楊錫臣對調由

詳悉有波渡管四等分局長趙宋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與該段公司各洋員均次接洽准與陸

府令

七

第一頁二十八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一百二十八號

案四等分局長楊錦臣互調茲將委狀隨批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該分局長等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普恩沿途第三區蠻勾蠻堂加兩寨失火請照章分別賑卹一案由

詳及冊結單據均悉查該區蠻勾蠻堂加兩寨先後不戒於火共延燒四十二戶闕之深堪憫惻既經該委員查勘明確由戶捐項下先行挪墊照章分別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冊結單據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仰財政廳長即便查核咨道飭遵仍具報查考原詳冊結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冊結單據各二分原詳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利總局詳報五年一二兩月分經費決算清冊由

詳冊均悉查一二兩月冊列經管水利經費收支及開支經常費各款按數合總均尙相符對照單據亦屬符合應准核銷仰即遵照清冊單據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縣知事詳報乙種工黨兩校學生修學期請准予畢業由

詳表均悉查昨據該知事詳報地方經費不敷請將乙種工黨兩校及工業補習學校暫行停辦等情批

准在案現在該兩校經費既已停支而學生條業年限亦在兩年以上核與實業學校規程之規定及實業補習學校原案均尚相符合列各生姓名及入校年月亦與原報一覽表符合且學生成績均已及格應准舉行畢業試驗照章核計分數列表詳核俟手續完備即發給證書以資信守仰即遵照表存此批抄由發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詳報騰衝縣乙種農校成立由

據詳已悉該縣乙種農學校現既成立應由該道尹轉飭迅即遵照實業學校規程填具各事項清冊及管教員學生一覽表詳候查核以憑立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四三四號

為通飭協緝專案據騰越縣知事王協中詳報縣警獲解逃籍案犯楊樹榮與肥夫串同中道潛逃請飭屬一體協緝等情到廳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飭仰各屬一體協緝務將該楊樹榮弋獲解究毋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南 公 報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右節各款知事准此

十 第一頁正于快備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案南財政廳飭第... 號... 爲通飭事案查各屬官營各產前經通飭全數拍賣以濟軍需但各屬有官庄充公由地一類應係收租變價解繳本廳核收即官庄租折充公租折是也此項租折田地不在拍賣之列近查各屬間有將租折田地特請變賣者殊屬誤會特恐各屬未及週知合行通飭仰該 即復遵照凡關於官庄充公租折田地及其他官營田地若係向來收租變價解繳本廳核收者應仍照收解繳勿庸拍賣切切此飭

財政廳長陳 鈞

右飭 此准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財政廳長陳鈞... 爲通飭事案查各屬官營各產前經通飭全數拍賣以濟軍需但各屬有官庄充公由地一類應係收租變價解繳本廳核收即官庄租折充公租折是也此項租折田地不在拍賣之列近查各屬間有將租折田地特請變賣者殊屬誤會特恐各屬未及週知合行通飭仰該 即復遵照凡關於官庄充公租折田地及其他官營田地若係向來收租變價解繳本廳核收者應仍照收解繳勿庸拍賣切切此飭

司法月報分表 刑事 年 月份

官審承	案由		期日		情形		附記	
	明	實	決	簡	詳	本	理	由

司法月報分表 刑事 年 月份

官審承	案由		期日		情形		附記	
	明	實	決	簡	詳	本	理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辦理陳述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密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開辦鄂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售外之報送日當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專送省外及各省郵局交郵費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向省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寄報公報每册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記送報簿者并於位對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處函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征賦局所辦位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隨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認閱公報應照本報報費管理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填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認報知照張出結理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並解非撥員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實就由公報所代收彙交財政廳。
- 第九條 認閱本報者應照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經宣統三年五月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三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咨

雲南都督府批據習義縣詳包商尹燦章辭退

鐵捐并請減讓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鳳儀縣詳解煙土按

案辦理并請將巡長記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據卸通海縣知事詳由

禁烟罰金項下撥派派員偵探勸支隨糧公

債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道教會稟提倡道教愛

國捐請該示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圖表

司法月報分表

(續前)

雲南都督府委狀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苗嘉穰試充二十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宗道試充二十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耀宗試充二十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國寶充二十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明邦試充二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本立試充二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義培試充警衛一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委任曾文模試充警衛一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黃振強試充警衛一團三營一等編修此狀

委任傅作霖充步十六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姜彭齡充警衛三團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郭建臣充警衛三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馬華鋒充步十六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劉之彥試充步十六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任王世貴充步二十二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樹藩充步二十二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學海充步二十二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豐年充第二師中尉副官此狀

委任徐樹森充警衛一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委任俞連輝充二十八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唐敬修充二十八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黃道培充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張其健充二十八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徐東銘充二十八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王之靈充二十八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莊秉鈞充二十八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委任殷承祥充二十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模升充本府民政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呂恩錫升充本府民政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十二號

爲通飭遵照事照得南防一帶地方多匪盜商民受害已非一日雖經隨時剿辦終難淨絕根株當此亂事甫平盜匪四意亟應乘此籌辦清鄉以清匪患而靖地方茲據團保總局擬具南防清鄉章程詳送前來本都督逐條核閱均尙妥協應即照辦除委任第二師師長兼充總辦委任蒙自普洱兩道道尹兼充會辦暨飭將清鄉總局照章設於第二師司令部並通飭外合將章程排印飭發仰該 迅即遵照辦理其區司令官九員即由該總會辦等查明詳候給委以專責成又章程第十五條酌給公費數目並由該總會辦等會商擬定詳核仍將總局成立日期具報查考委狀隨發此飭

計發清鄉章程一本見下冊 委狀一件

都督唐繼堯

蒙自第二師師長○○○

右飭蒙 自道道尹○○○准此

普洱道道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四十六號

爲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爲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尚文炳詳稱查路警各

府令

三

第一百二十九冊

府令

四

第一百二十九號

分局長警服裝每年分兩季給發應照辦在案茲屆五年春夏季之期局長現仍擬向省城幼孩工廠訂製除各分局長令其自行籌辦外合計三十四分局長警共應製制帽六百五十四頂並銀質帽章灰布單衣褲六百五十四套肩章六百五十四雙五角銅星二千八百一十二個灰布綁腿六百五十四雙青布襪六百五十四雙皮鞋鞋六百五十四雙以上各件需款若干俟製齊後該廠開具細數價單前來再行詳領發給所有擬請製發本年春夏季分發各緣由理合列表備文詳請轉詳核准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各件尚與原案相符理合備文轉請衡核飭遵謹詳計詳服裝表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道擬道給發總局長詳請製發各分局長警本年春夏兩季服裝表列各件既經該道尹核與原案相符應准照辦除批飭並將原表抄存備查外應照鈔原表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鈔發服裝數目表一紙

都督府繼發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第五百四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富民縣民沈紹文等狀訴稱犯在獄懇祈飭懸查釋並予寬減罰贖等情到府查案業經功令何等該嚴該犯等違禁販賣經該知事先後說明按律擬辦自應安心守法力改前愆惟該

犯等既有烟癖現在已否戒絕刑期曾否將滿所請量予宥減罰贖之處應否准行除批示外合將原狀鈔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分別議擬詳報司法廳核飭遵辦此飭

計鈔發原狀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富民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五十號

為飭遵專案據蒙自道道尹詳轉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螞蝗堡分局椽椽朽腐漏處甚多派員往勘准予修補等情一案到府據此當經批示詳及估單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椽椽朽腐漏處甚多既經該總局長派員往勘屬實估計工料銀數亦尚核實復經該道尹核准修補所需修費銀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五仙請用總局節存罰金雜款項下開支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辦一俟工程完竣造具用過工料銀數清冊取具監修保固各結檢同單據粘存簿詳轉核銷并候飭財政廳查照此批估單存等因印發外合將原詳估單鈔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估單一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府令

五 第一百二十九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五十三號

為飭遵專案據蒙自道尹詳轉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詳黑龍潭分局灶房年久失修滴漏不堪派員往勘屬實准予修補等情一案到府據此當經批示查黑龍潭分局灶房年久失修滴漏不堪既經該總局長派員往勘屬實所估修費銀數亦屬核實復經該道尹核准修補所需修費銀五十元請出總局節存雜款項下開支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一俟修竣即造具用過工料銀數清冊取具監修保固各結檢同單據粘存簿詳轉核銷并候飭財政廳查照此批估單存等因印發外合將原詳估單鈔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估單一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咨

為咨請專案據蒙代雲兩特派交涉員陸邦純詳稱為詳請轉咨專案准英總領事官葛函送教士斐忠謙辦理德女教士文氏具毓英等由雲南前往貴州省游歷護照四張請蓋印送還等因除將護照蓋印送還并通飭本省各地方官照章保護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轉咨 貴州都督通飭各

六

第一百二十九號

雲南公報

屬一體保護實叨公便讓詳等情到府除通飭本省各地方官照章保護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都
督查照通飭各屬一體認真保護實緝公證此咨
貴州都督劉

雲南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縣詳包商尹慶章辭退餉捐并請減讓由

詳悉所擬減讓餉捐固屬一時權宜惟此項捐款現已撥充團保經費能否准予減讓仰副保總局
咨會財政廳核議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傳訊訊縣詳解烟土援案辦理并請將巡長記功由

詳及滑摺均悉查該巡長李自新率同警團追緝搶匪至大風垭地方聞濛濛馬嘶聲搜素起獲
烟土一千餘兩之多并馬四什物等件具見遇事留心殊堪嘉尚該知事將搜獲馬四什物變價六
十元內給與獎銀叁拾元外請再記大功壹次應予照准惟所請遇有區長缺出准予升補一層與
警務處前詳升等之案是否相符應飭該處核明辦理飭遵具報至該知事於此案查獲烟土所需
獎金解費除由馬四什物變價發給外不敷之數應照通案由該縣禁烟餉金項下開支所請援照
蒙自關監督查獲烟土之案飭發獎銀旅費各屬向無此種辦法碍難照准此項不敷獎金解費渠

府令

七

第一百二十五册

附令

八

第一百二十九冊

拾柒元陸角既經該知事墊去應飭由該縣以後收入禁烟罰金項下歸還以符通案此項烟土既據逐解該處驗收訖即照案運赴通衢銷燬具報仰該處長即便分別辦理飭遵具報解批發歸印發清摺存此批

計發解批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據卸通海縣知事詳由禁烟罰金項下撥還派員偵探動支隨糧公債一案由

詳悉查各屬禁烟罰金係專儲為禁烟開支不得挪作他用迭經通飭有案茲該知事開支此項偵探費并不遵批就地酌籌歸還亦不從詳奉批准報先將禁煙存款挪撥希圖了事殊屬不合究竟該縣禁烟罰金積存若干除挪撥外果否於禁烟事宜無碍仰蒙自道道尹轉飭該新任知事速即查明詳轉應否准撥再行核飭毋延切切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道教會長稟提倡道救愛國捐請核示由

稟及認狀均悉該民既充道教會長應遵照核准章程約束道眾共守宗風會中每年贏餘經費應節存以備擴充之用來稟請將該會餘銀繳縣解省雖據稱係為愛國起見然事近細微將來難免藉口苛派至請狀委該會長往大理七屬勸募捐款不惟迹近招搖抑且心存欺騙所請均不准行仰即回縣安分焚修勿再生事越釐致干查究認狀擲還此批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四五四號

為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鶴慶縣知事張樸詳報四年冬季份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繕具判詞請查核彙報等情到廳查縣知事判決不應送覆判之案件一經確定後應查照前高檢廳飭發部定辦法冊式分起彙報該縣冬季份判決三等徒刑兩案乃係分案錄陳判詞并未彙同造具清冊其於何日宣判牌示何日限滿執行又未據註明殊違程式再難轉報又該犯楊朝舉等係屬竊盜未遂併應援引第三百七十九條乃僅照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於刑雖無出入引律究嫌疏漏合將判詞發還仰該縣即便查照前頒冊式彙案造具清冊二份并註明宣示牌示執行各日期詳編以憑核轉勿再錯誤致干駁結其五年份經過各月已結案件除應送覆判外亦即從速清釐按月冊報詳核勿得延違切切此飭

計發還判詞二本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鶴慶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四六四號

為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楚雄縣知事王嘉福詳報四年秋季份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一百二十九號

各機關文件

十

第一百二十九號

刑案件清冊請祈查核轉報等情到廳查該知事審理詳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等語依此規定凡判決案件均須牌示翌日起經過十四日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則於第十五日交付執行方為合法如冊列袁惠春一案須以七月二十五日為執行期執行期倘榮一案須以七月二十七日為執行期李小二頭一案須以九月二十五日為執行期該縣均於上訴期間內起算執行實屬不合應即查照本廳指示日期執行勿違該犯等未決羈押日數既准折抵徒刑須於主文內宣告之該縣又漏未宣告除抵去徒刑若干日外尚餘刑期若干仍應照本廳所示日期為刑期起算點不得如該縣回溯計算致違法律前頒冊報式內有右案由某某蒞庭字樣係指設立法院地方始能適用縣知事冊報時應刪去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附說明第二曾經指明該縣將姓名填入殊為謬誤李小二頭一犯行劫并未侵入人之家宅祇能認家公權若十年不合終身羈羣其公權應飭更正另詳查核至該縣猶有已結未報案件除應送覆判外其在四年分應分月報季報年報在五年份統列為月報亦飭迅速查明分造來廳以憑彙報得延置不報致于查究據詳前情除將此次冊報姑予轉送外合行飭仰該縣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楚雄縣知事王嘉福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月報分表 其他司法事件 年 月份

姓名 王管官	案 由	文到	辦理情形	辦結	未辦結理由
		日期		發文機關	
附記					

司法月報分表 其他司法事件 年 月份

姓名 王管官	案 由	文到	辦理情形	辦結	未辦結理由
		日期		發文機關	
附記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撰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啟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專送省外及各會即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程面蓋有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轉印交郵寄者於每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級官署仍派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府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諸國公報處限本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覽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該任不得出具結算憑據逾期由結算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長官代收或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統歸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不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官報發行章程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頒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廿七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〇〇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民國五年六月廿七日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三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詳團總畏罪自戕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轉師宗縣詳自

治停辦日期并每年保存數目收支冊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學徒學校校長詳遵擬

辦事細則繕摺請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圖書館詳報孔教會咨交圖

書器具卷宗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姚安等聯合中

學簡章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法規

雲南南防清鄉章程

雲 南 公 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楊尊賢試充步二十八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余惠卿試充步二十八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朝政試充步二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 超充赤十字會第三病院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李福祐充紅十字會第一病院會計兼庶務此狀

委任楊高植充二十團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何 標充二十一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 璣充二十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延齡試充二十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郭正泰充二十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孫淑懷充二十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正榮試充二十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成珠試充二十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委任趙德本充二十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廣令

委任楊宗弼充二十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吳和邦充二十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郭鳳岐充二十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魏治成充二十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咸亨充二十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周朝正充二十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定祥充二十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夏時中充二十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畢傑充二十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文明充二十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甘自誠充二十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委任張有發充二十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羅俊卿充二十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梁德芳充江外獨立營一連連長此狀此

委任蒙鴻彪充江外獨立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麻德才充江外獨立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顧得勝充江外獨立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克芳充江外獨立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周海清充江外獨立營四連連長此狀

委任洪海清充江外獨立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文奎充江外獨立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佩華充江外獨立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陳寶光充江外獨立營二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五百五十四號

為飭遵事竊查前據廣西縣知事詳報懲辦獲匪李濟深即李定並請獎勵捕務得力之分治員團總等一案當經批廳轉飭並將該分治員記功暨核明團總首人應如何獎勵擬另案核飭等因後行由司法廳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查該保衛團團總張應科警率警團格竊賊匪二名首人陳兆林緝獲夥匪李清深即李定一名並各取獲原贓多件均屬緝捕認真應照獎章給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各獎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在事出力團丁既經該分治員由六成公債項下提銀二十元給賞姑念為數無多應准照辦合將獎章二枚隨文發下仰該廳長即便查收發縣轉給祇領並飭取具該員等履歷報卷此飭

府令

四

第一冊三十册

雲 南 公 報

計發獎章二枚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銜司法廳廳長○○○准此

四 第一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百四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錫務公司總理吳世詳稟遵前將抄發查帳說明書所列調查類各款逐一查明估
計接收并具單聲明請核示等情到府查此項調查類各款除吳總理實在接收外其虧折損失并
劣升廢渣成本及長支難以收回之數合計尚有五萬餘千元之多復查此案前據清查錫務公司
帳項委員黃德潤等詳到查帳說明書其於卸總理王慶虞經手各款摺由編列分爲七類如浮報
添支糜爛虧蝕借墊錯誤等項當經前巡按使會同前將軍行飭昆明地方檢察廳審查訴追并將
詢查一類分飭該公司吳總理查覆在案茲據該總理詳覆前來自應并案辦理除批示外合抄清
單飭發該知事仰即併案審查究追具報切切此飭

計抄發清單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銜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發事據該道尹詳請刊發新委猛丁江外各行政委員關防等情到府自應如詳照刊以昭信守惟查猛丁係分治員茲飭刊就木質印信關防各一顆文曰猛丁分治員印江外行政委員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飭發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發祇領啟用具報此飭

計發木質印信關防各一顆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發事案查新設官廳行政委員昨已狀委王晉譽理應即刊發關防以昭信守茲飭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官廳行政委員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飭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祇領啟用具報此飭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新委官廳行政委員王晉譽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府令

五

第一百三十三號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六

第一百三十冊

爲飭遵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繼禹詳稱案奉鈞府飭開案據趙道尹張翼樞詳稱據緝西縣知事余斌分詳請通緝逃員李瀚湘趙津豐逃犯妹阿好一案除原文遞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派偵探員警嚴密偵緝務將該逃犯趙津李瀚湘緝獲解交日期報查此飭等因奉此遵即飭派偵探員警於二善街衡陽棧內將該趙津查傳到處當飭司法科提訊據稱曾充本縣勸學員因胞兄趙瀚被緝西縣舞法枉斷故到會上訴同行李瀚湘現充陸軍步兵二十八團軍需正兼編修等語查該李瀚湘現在既入軍籍充任軍需編修等職自與常人不同本處未便擅行緝捕除將該趙津一名已於本月初二日飭發昆明縣遞解歸案訊辦外合將奉查緣由備文詳覆請祈鈞府查核轉飭步兵二十八團將該軍需正李瀚湘逕送昆明縣轉解歸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詳請飭緝交縣遞解在案茲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團長遵照即將該軍需正李瀚湘撤差逕送昆明縣轉解緝西縣歸案訊辦仍將送解日期具報查考毋違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陸軍步兵二十八團團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五十二號

雲 南 公 報

為飭知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詳稱案查民國四年十月十六號奉蒙自道署奉開為飭遵事案奉巡按使署批據本道尹轉詳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請領警雨衣一案奉批詳悉查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前次所領路警雨衣及據該總局長詳稱發用已經兩年之久均屬全數破壞不堪穿着經該道尹查明屬實轉詳前來所請製發之處核與原案相符應即照准並如所擬辦理除飭財政廳查照外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總局長遵照此飭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計購發油布雨衣六百八十八件每件價銀一元八角共合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元四角此項價銀曾由總局墊支清楚現在欲請領歸款又值軍需浩繁庫儲支絀擬懇核准照前次辦法仍由總局將來收入罰金雜款內如數撥支以便歸款所有支付收據一俟報銷時附請查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鈞核批示祇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蒙自道尹具詳當經 前巡按使批准並飭該廳查照在案茲據詳覆前來除以詳悉據報路警需用油布雨衣六百八十八件該總局長遵飭購發每件價銀一元八角共合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元四角此項價銀已由總局墊支清楚請照前次辦法仍由總局收入罰金雜款內如數撥支歸款等語應准照辦仍飭將每分局共發雨衣若干件逐一列表連同支收據詳報查核除財政廳查照外仰蒙自道道尹即復轉飭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查照此飭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帶此

都督府秘書

府令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迷縣詳團總長罪自戕由

詳悉此案該團總楊恩膏被匪脅迫勒令官軍交槍事後雖未從匪究屬不合惟現在既已畏罪自戕經該知事查驗屬實犯罪主體消滅應勿庸議其親屬人等既未知情從寬免予深究惟所領槍彈尚未一律追還該知事擬俟緝獲吳開周訊明短交槍彈若無著落再實成該家屬繳賠償價是否可行能否免予查封家產未繳屠宰稅票及罰金執照被焚無存應否免予賠繳仰蒙自道道尹會同財政廳安核議復再懇勸奪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轉師宗縣詳自治停辦日期并每年保存款目收支冊表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縣自三年三月停辦自治起至四年底止所有款項既經分別撥支解繳并無餘存應毋庸議其應由五年收款內截留正月分銀一十五元歸警備隊餉項現警備隊既已調赴蒙自則此款應即解繳財政廳撥支以符截明日期原案又查該縣自治警察各係各款并不牽連自治款撥歸團用即歸團局催收仍照案補助警察費二十四元警察款應併歸縣或由警察事務所經收按月造報并由該知事妥酌辦理經理處員役應仍遵前批迅即裁撤以節糜費所請暫留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辦仍飭將遵辦緣由具報查考并咨財政廳警務處查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會廳徒學校校長詳造擬辦事細則繕摺請示由

八

第一百三十冊

詳摺均悉核閱所訂辦事細則尚無不合仰即查照實行并隨時督率各員體察情形力求進步可也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圖書館詳報孔教會咨交圖書器具卷宗清冊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該孔教會及附設國學社款項係劃分為兩項收支就中國學社款項原由財政廳支領至五年一月月底停辦之日止業據該社按月報截止停辦之日收支兩抵無存已由本府核明飭發財政廳核辦在案其孔教會款項結至五年一月分停辦日止永存銀三十二元六角四分六厘昨據該會具報解繳到府當以該會開支各款非由該會直接請領且此項繳款為數無多業由府飭發該會館備作添購圖書之用亦在案茲據該館長詳報接收圖書器具卷宗等項并分別造冊請查核前來除將原冊飭發財政廳在核辦理外即飭由該館逐件保存并另造清冊一本送府備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姚安等聯合中學簡章由

詳悉此案昨已批示飭遵在案矣來件應予存查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件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府令 各機關文行

十 第一百三十册

雲南司法廳飭第...號

為通飭事案據平彝縣知事陳朝樞詳請通緝毆傷羅小圃身死案內人犯李根華李樹深一案到廳除飭該縣查貴州興義縣協緝外合行通飭仰該等即便遵照一體派警認真協緝務獲解究毋任遺囑切切此飭

計開

李根華年二十二歲平彝縣人住黃泥河東格村

李樹深年餘未詳除同上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辦法規

雲南防清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清鄉章程以廓清迤南各屬積年匪盜保護真正良民搜查私藏槍械為宗旨

第二條 清鄉令頒布之日起各清鄉區司令官應督率士兵會同各縣知事督同各該地方團保

就本區內著名匪窟澈底認真查辦

第三條 人民之良莠本地團保知之最悉查辦時由該地方團保務將各戶現有職業確實填報

照團保章程分牌加具連環保結各該縣知事尤須特別注意審查如有惡良為匪或祖匪為

良情弊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即將該團保分別重懲

第四條 各縣境內如有著名巨匪以及窩匪窩匪並私藏槍彈各戶本地團保應速報縣知事

或區司令官以便嚴拿究辦此等密稟受稟人不得將原報人姓名宣佈以防報復如知情

不報查實與犯事人同罪如挾嫌妄報查實亦按律重懲

第五條 各縣境內匪盜發生縣知事應即飛咨清鄉區司令官派兵協同緝捕搜查槍械時如有

聚眾抵抗情事區司令官得以相當武力對待之一面將抵抗情形飛速詳報

第六條 凡從前曾為匪盜之人如能悔罪投誠或願充眼線或繳出槍械取有妥保者自當酌在

情罪分別赦免如敢怙惡不悛或盤踞鄉寨或避匿山營應立派軍隊設法懸賞購線嚴拿懲

法規

丁一

第一百三十號

辦

第七條 自此次清鄉令頒布之日起無論何人實因保衛身家起見購有何種私槍總限二十日內一律呈由該管縣知事驗明編號烙印槍仍發還一面將槍主姓名槍彈種類數目分別列表咨由清鄉區司令官詳報清鄉總會辦發給執照並轉報本府備查至驗槍期限應由縣知事懸示城鄉普遍曉諭俾衆週知

第八條 驗槍期限屆滿如查有可疑之戶搜出無印之槍即照數沒收並治槍主以相當之罪但入人家搜查須由清鄉司令官或縣知事派妥實員紳督同團警負責經手清查責任軍隊在旁整列監視以杜滋擾

第九條 携槍旅行之人應由地方團警嚴行檢查知無執照即將槍械沒收如其人形迹可疑並即解送清鄉區司令官或縣知事訊究

第十條 關於清鄉觸犯法律人犯均以軍法審判不屬普通司法範圍

第二章 清鄉機關之組織及區域

第十一條 清鄉總局設總辦一員以第二師師長兼充設會辦二員以蒙自道尹及思茅道尹兼充總會辦之外就南坊各屬劃分九區應設區司令官九員區內駐有團部者即以團長兼區司令官駐有營部者即以營長兼區司令官各縣知事即以縣知事名義協同辦理清鄉事宜並得會同區司令官秘密委任地方公正紳士若干充清鄉調查員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十)本府誌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於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份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每季每份收銀自昔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局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局以則刊送各省及各官廳交郵務處均登記送報如有遺漏概歸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份報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印發字樣寄費於郵費外另加蓋郵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局各報館及省外各員級官署仍照前制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府屬各官署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將該公報題銀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繳報公費時扣款作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據法不得出具結算如逾期不報由該部中後在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派收報所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916

年

131-140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郵費每日
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發行所廣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則

雲南都督府勅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通海縣詳縣屬學務實業各

款從未劃分移交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石屏縣改組團保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歸納廳局詳區

氛未靖擬派刑軍等隊可否就近整番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鶴小龍潭分局詳

匪圍攻情形并請卹殉難長警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宜却行政委員詳旺

爐村楊宗秀遺失火請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彌勒縣知事詳報警

務長到差日期造具履歷請查放備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將屬被離長

警從優給給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陸軍總局詳報大庄分局警

內鐵道被淹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再法屬文山縣詳縣紳吳文

顯自願報効軍餉贖罪請核示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法規

覆判覆審更正案件辦法

雲南南防清規章程

雲南公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戴維松署理鶴慶縣知事此狀

委任楊德明署理劍川縣知事此狀

委任葛新銘署理瀾滄縣知事此狀

委任袁丕基署理雲南縣知事此狀

委任袁恩錫署理箇舊縣知事此狀

委任利朝選署理富縣知事此狀

委任符廷銓署理新平縣知事此狀

委任鄒家魯署理牟定縣知事此狀

委任徐培基署理六城堪行政委員此狀

委任曾潤章署理易古分治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五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警衛第三團中校陳維庚詳稱查彌屬匪患雖由於私槍過季道途險峻所致而幫團不能切實辦理亦其猖獗之一主要原因團防不立而專藉兵力兵來匪竄兵去匪復此頻年官

府令

一

第一百三十一册

匪辦匪所為疲於奔命而匪患依然也中核善念及此躊躇久之此次於彌地各區辦法一面分軍游緝餘匪追繳槍枝一面即飭各該團紳按照該區分防地點多募壯丁派集團丁成立團防除彌城一區未及成立外計朋普一區共團丁九十名分駐息宰十五名抄甸三十名餘駐朋普街其槍支即由該區收繳項下撥給毛瑟槍五十支銅帽槍五十七支明火槍二十九支鐵碼八百顆竹圍一區共團丁六十名由收繳項下撥給毛瑟槍五十二支銅帽槍一百四十七支明火槍四十六支子彈八百發十八寨一區共團丁一百三十名分駐清水塘三十名團坡四十名餘駐十八寨街撥給毛瑟槍一百零一支櫃蓋槍十四支合包槍一支銅帽槍八十一支明火槍四十四支子彈一千二百發均各領訖備用至此次倉猝成立團防各該區紳首均以喪亂之餘經濟困難有餉糧擬由各鄉照戶戶多寡平均担任每團兵一名月給食米五升花銀一元等語中核以事屬權宜當准照辦其受匪禍較烈之十八寨並由姜來聘銀金項下撥給三百元補助此中核於辦匪之餘為彌屬規畫鄉團之情形也惟是善後平訂固查團防團防之設尤宜隨時整飭現在大股匪患肅清大軍未便久駐此後防備諸務端賴團丁果該縣知事督率有方以之靖安一方殆欲恢乎有餘所有彌屬各該區成立鄉團情形實發給槍支數目除咨該知事外理合具文詳請軍府衙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詳覆彌屬向解匪裁槍制軍案外見疊出地方官緝捕不力遂致萑苻滿地閭閻不安實堪浩歎該中核於治軍之餘考查匪情代為規畫設立團保發給槍枝俾得自衛具畧留心地方堪予嘉尚所稱匪患原由雖由私槍過多道途險峻所致鄉團不能切實辦理亦其猖獗之一主要

雲南公報

原因等語尤爲中肯現在該屬鄉團既經該中校飭由紳首招募團丁餘城區外其餘各區皆已成
立應候飭由團保總局督飭該縣知事遵章認真訓練務期得力並飭趕將城區招募成立以歸一
律其餉糈團費該中校所擬權宜辦法能否持久並應如何籌畫俾期永久無虧委來聘罰金係何
案情能否撥交十八黨以作補助經費均候飭局督縣分別查明妥議辦理報局核飭至該中校撥
發銅帽明火棍蓋合包等槍均准註冊備案惟軍儲重件應候飭局併飭該縣知事負責妥爲保管
其軍响毛羅槍一項軍隊現正需用該屬鄉團既有銅帽等槍足資防衛應候飭該縣知事悉數收
回解繳本府以供軍用除註冊並飭團保總局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仍督飭所屬認真遊緝餘匪
追繳槍枝以靖地方切切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局即便轉飭彌勒縣知事遵照辦理具報
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六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安寧縣知事鄒經世詳報勸諭蘇族街被匪槍劫暨警團攻擊情形請獎恤一案到
府查該匪等阻敢糾夥至百餘人之多連劫三十餘家實屬兇暴異常經警團等前往追擊先後格
斃匪黨數名帶傷十餘名奪獲槍枝贓物多件辦理尙屬得力既經該知事驗明詳司法廳有案應

府令

三

第一百三十一冊

府令

四

第一百三十一號

由該廳核飭並飭該知事加派警團容催鄭封警隊一體上緊緝緝此案逸匪務獲免報至此
 次在事出力各警團不無微勞足錄自應分別給獎除請獎警備隊長一節昨據蒙羅縣知事詳稱
 游擊隊會捕贓物貽誤事機等情當經核飭該知事查明核辦任文海應否給獎應俟詳報至日再
 憑核辦外查該縣城警團長楊樹巡長劉超祿張福鎮警察巡長張克讓等三員應如何分別獎
 勵候飭警務處核辦理飭還其保衛團團長保董等據稱偵察防範均屬出力應准將團總陶錦
 楊自裕黨光武等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保董李金聲李錦新一員各記功一次以資鼓勵至稱擊匪
 出力士兵及各警團既經該知事詳報款三十四元作為犒賞將來就地籌還團丁余廣被匪拒斃殊
 堪憫惻所擬給給五十元以贖其家並准照辦餘如詳辦理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轉飭
 遵照仍飭錄登詳報團保總局查照原詳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通海縣屬學警實業各款從未劃分移交由

詳悉據報該縣學警實業各款向由經費局管理從未劃分移交是否屬實所請自該知事到任起
 飭令學警實業員紳按冊照造彙冊覆核轉詳在前各任邀免移交應否一併照准仰財政廳廳長
 即便查核飭還具報並者彙自遺誤查照詳詳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石屏縣屬改組團保由

詳册均悉據稱該縣團保現已改組成立惟內容如何組織細則如何擬定均未據詳晰聲叙支出預算亦未列報殊屬疏畧至所撥籌捐各款是否可行仰團保總局逐一核明并咨財政廳核覆飭行該新任知事切實辦理具報仍咨蒙自道道尹查照此批

計發鈔詳一件原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路警總局詳匪氛未靖擊獲刑事案犯可否就近送審由

詳悉查該總局長詳稱匪氛未靖各分局擊獲刑事案犯可否就近送審等語是否可行應否如道詳就近暫解鄰縣審理仰司法廳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原詳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事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小龍潭分局被匪圍攻情形並請卸殉難長警由

詳册單摺印模均悉查此次逆匪圍攻小龍潭分局該局長警趙金聲等因衆寡不敵被匪戕害殊堪憫惜照章自應給卹茲據該總局長詳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小龍潭分局長趙金聲一次卹金三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巡警陳有富沈永昌王繼堯劉

府令

五

第二百三十一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四百三十二册

關徐雲章劉昌洋元修趙家蘭羅登雲羅文德等十名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
 每年五十元詳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即由該總局酌金及雜款
 項下支給該故長警家屬奉領造報核銷並取其領結報卷所有棺木殮埋運柩等費均由該故長
 警等所得卹金項下開支所請援照古山殉難長警給卹成案概由公家發給之處務勿庸議該分
 局失去湖北五響毛瑟槍十三枝子彈八百五十顆子彈盒七個皮帶十四根水壺四把並器具服
 裝文牘等項亦准核銷遺失該分局印信一顆並准另行刊發至請將該故長警積金暨等送入警
 察忠烈祠配享核與定章相符並應照准餘併飭詳辦理除刊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鐵道警察小
 龍潭分局印以資信守並印模備案暨行飭財政廳警務處遵照外合將印信發給仰該道尹即便
 轉發祇領並飭遵照冊單清摺印模均存此批

計發木質印信一顆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直却行政委員詳旺爐村楊宗芳家失火請賑由

詳冊均悉查該風旺爐村楊宗芳家不戒於火延燒五戶家具什物概成灰燼殊堪憫惻既經該委
 員查勘明確造冊詳請賑卹并請飭由大統賑賑款項下撥發前來仰財政廳核其即便查核飭還
 具報並咨騰越總署查照原詳清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二件清冊二本辦事原詳仍啟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彌勒縣知事詳報警務長到差日期造具履歷請查攷備案由
詳表及履歷均悉查所詳該警長到差日期應予備案至該黃卸警長移交警察物件既經該新任
警長訪查有藉事浮捏及擱置公文各情事詳縣核轉何以該知事來詳不置一辭亦不督同該周
警長認真詳查未免有負監督職權案關交代含混應如何嚴飭澈查究辦以重公物而儆效力仰
警務處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及表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原表一張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將箇舊被難長警從優給卹各情由

詳及清單均悉此次箇舊地方匪徒騷亂該處軍警橫遭摧殘被難長警死事極慘聞詳深堪憫悼
茲據該處長飭查開報前來自應從優給恤以示矜憫所請查照警察官吏恤卹條例因公死
亡之規定巡長見習員每名各給與一次恤金貳百元巡警消防軍士每名各給與一次恤金壹百
元應即照准至遺族恤金一項既因籌款維艱且各家屬距省窳遠請領亦多不便并准如請變通
改爲巡長見習員每名各給與一年遺族恤金壹百元巡警軍士每名各給與一年遺族恤金伍拾
元併同一次恤金全數發給此項恤金銀伍千伍百伍拾元即飭由箇舊縣知事於警款餉金項下
如數籌解該處分別核發各該家屬具結承領具報餘均加詳辦理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該處長
即便遵照辦理清單存此批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七

第一百三十一冊

附令：各機關文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大庄分局管內鐵道被淹情形由

詳派查大庄分局管內一百八十五六條草場鐵路被水淹沒既經該總局長督飭該分局長督認
真彈壓保護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文山縣紳吳文瀾自願報効軍餉贖罪請核示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錢何兩知事先後電陳當經飭據該廳請批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詳
各情仰司法廳即便查核詳覆核奪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號

為通飭事查覆判案件依修定裁判章程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分核准覆審更正三種其中間於核
准之件原判即屬確定應追認第一審判決後經過上訴期間之日為刑期計算之起點此種辦法
於本廳成立後并無變更固不生疑問惟該章程修改第八條第一項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
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時被告人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分別聲明上訴其第二項載
檢察官對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訴對於同項第一

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被告各等語現在檢察制度業經停止此種規定自不適用然覆審更正二種或處刑重於初判或與初判無異或較初判減輕者被告人對之有無上訴權即於此區分及刑期計算之起點亦因之各別各縣遂不無過案請示或有應行宣判經過上訴期間始能執行而竟不宣判逕行執行者或有被告人并無上訴權奉文諭知執行不即付執行而亦俟上訴期經過始付執行者似此辦法歧出殊非慎重執行之道尤失整齊劃一之方為此擬定覆判覆審更正案件辦法六條印發各縣以資遵守合亟通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計發覆判覆審更正案件辦法一件（辦法見本報法規類）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司法法規

覆判覆審更正案件辦法

一 凡經本廳覆判更正處刑重於初判之件被告人將聲明上告由縣署於交到三日內提被告人當庭宣判若被告人聲明上告即將訴狀卷宗詳送本廳指派他廳廳長推事辦理如無上告自宣判之日起經過十五日期間照判執行日期自經過十五日朝開之日起算
二 覆判僅於初判引律錯誤之點更正於初判所處刑期并無變更或處刑較輕於初判時照核准

法規 各機關文件

九

第百三十一號

例不得上告於文到三日內提被告入讞知執行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日起算刑期

三發還或發交覆審之件若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入得聲明控告應出裂審知事提被告入當庭

宣判被告人若聲明控告即將覆審判決書及人卷詳送所管道尹署承審處辦理如無控告經

過十五日期而將覆審判決書詳廳查核如經本廳核明有應再發覆審或飭查之理由即由廳

分別再發覆審或飭查若核明判決適當除死刑案件應俟覆准外其餘由廳批示執行之件執

行日期自覆審判決後經過上訴期間之日起算

四覆審判決之結果若處刑與初判無異或輕於初判時不得控告論知後將覆審判決書詳廳查

核如經本廳核明有應再發覆審或飭查之理由即由廳分別再發覆審或飭查若核明判決適

當批示執行其執行日期照核准例自初判確定日起算

五本廳依修定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審及依同項第四款指定推事蒞審處刑重於

初判之件被告人得聲明上告據實由本廳宣判蒞審由該審推事宣判若被告人聲明上告

其不服提審判決之件由本廳撥派他庭庭長推事辦理不服蒞審判決之件原蒞審推事應行

迴避如無上告自宣判之日起經過十五日期間除死刑案件應俟覆准外其餘即由本廳將

判決書發交該案初審衙門照例執行日期自經過十五日期間之日起算

六前條提審蒞審之件若屬刑與初判無異或較輕於初判時由本廳將判決書發交該案初審衙

門照核准例執行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日起算刑期不得聲明上告

雲南防清鄉章程

(續前)

第十二條 清鄉區域應以設自備為第一區建水石屏為第二區阿迷黎縣為第三區河西通海箇巽休納為第四區廣西邱北彌勒為第五區廣南富縣為第六區開化馬關為第七區元江新平為第八區他羅雷江鎮沅成遠為第九區各區清鄉兵力由總會辦體查地方情形權其緩急酌量分配頭兵力不敷佈置不能同時並舉得俟甲區清後再行移往乙區辦理

第十三條 清鄉區域雖經劃分然遇匪警各區司令官仍須互相聯絡扼要堵緝以資援應而免竄逃

第三章 權責

第十四條 清鄉總會辦理一切事宜具權責如左

- (一) 各區陸軍及各游擊隊各地方警察團保團隨時相機調遣仍詳報本府查核
 - (二) 對於盜匪得相機剿捕仍詳報本府查核
 - (三) 對於清鄉觸犯法律人犯得開庭審判請示辦理但遇事機迫切不及請示時得便宜行事仍詳報查核
- 各區司令官秉承總辦辦理本屬清鄉事宜其權責如左
- (一) 本區陸軍及游擊隊地方警察團保團隨時相機調遣仍分報總局暨本府查核
 - (二) 對於盜匪得請示相機剿捕仍將詳情報總辦查核

規法

十一

第百五十三册

法規

十二

第四百三十一册

(三)對於清鄉胸犯法律人犯得會同縣知事酌處審判情輕者得隨時判決發落詳報備案其

情罪較重者或電請核示辦理或請總辦調撥各該管區各該管區各該管區各該管區各該管區

縣知事稟承會同商區司令官辦理縣清鄉事宜其權資如左

(一)本縣清鄉隊以警備隊改編者為限及地方警保團保得隨時調遣仍分報總局暨本府

查核

(二)對於尋常盜匪以上項異力種種姑遇大股匪徒照本章第五條辦理

(三)對於清鄉觸犯法律人犯應會同區司令官酌處審判其權資與區司令官同

(四)對於清鄉調查員得隨時督率指撥充徵

調查員稟承縣知事協辦本縣清鄉事宜其權資如左

(一)調查本縣著匪姓名住址事項

(二)調查人民有無窩匪通匪窩匪等項

(三)調查人民有無私藏槍械等項

(四)調查外來形迹可疑之人事項

以上各事項一經調查明確應即密報縣知事暨區司令官核辦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有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地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四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君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事(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五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處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六條 凡法令除專條刑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八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九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章

第十條 本報總屬於都督府秘書處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 廣東省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督辦財政廳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每季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各報館各報每日於田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函送各省及各會館或交郵務局掛號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待隨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每份報面蓋有「附都督府秘書廳公報局印發」字樣者并於每封面上加蓋
印記

第六條 會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該官署仍無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縣尉所轄庄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昭顯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案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員缺如限滿出缺則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局代收繳并封裝
第十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局代收繳并封裝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規章與本章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台誌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騰越道尹詳查却

行政委員籌辦團保經費及請發槍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二師長詳請獎勵旅司令

部編修賴顯才等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列表陳設四牌坊王

同信茶行起火燒燬房屋十二間等情一案

並據昆明縣詳同前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解前實業員發成

所墊貼學費學員傷復基等証書印花稅銀

由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詳覆大理縣詳請抽

收茶捐以作警款並請取銷燈捐以恤商艱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請將白塔街彌興街

補警費裁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敦行政委員楊德之詳請

抽收鹽商餉捐補助團款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紳民那瀛等稟夫差

不均繁累難支稟呈碑文請鑿核民艱准予

協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覆核飭已繳收銷

存土公司代辦經理曹元勛等詳更正前

次浩報二年冊列付給萬和祥等息摺算代

傳烟土折耗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恩茅縣詳報三四月份廣

發槍枝執照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路警醫院五

年五月分員警患病統計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報改組團保細則

並履歷一覽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

羅家麟等稟請發給津貼川資一案由

裁府來電

公電

法規

雲南南防清鄉章程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准糧核分所函前石晉井朱督銷總辦已解路捐無從提還詳解理由請轉飭鐵路局遵照等由一案到府准此當經飭局查照辦理去後茲據鐵路局詳稱查鹽捐路股為眾民膏血因自救危亡而集與他項捐辦地方善舉之款不同迭經詳咨暨叙在案今來文以長蘆兩淮捐辦地方善舉各項名目亦擬分別裁免歸併統入鹽稅不容另有附加以符合同等語為言自係引証裁免路股不能再收之義然裁免必有定期一經裁免路局既不得收他處即亦不能再收今來文不亦云平滇省分所在三年三月報告成立是以總所與鹽務署核定自三年四月初一日起一切收入款項概歸鹽款專存在四月一日以前者總所一概不問路捐一項亦以三年四月一日定為界限各等語則是豁免此項路捐當應自四月一日起何以難運使出示豁免不自四月一日起而竟取巧作偽延至七月一日乃止此於不容另有附加以符合同之意安在今既不於四月一日截止則此四五六等三個月所收之數既仍名曰路捐即仍為吾民所集之款當然仍應歸由路局收存否則如界限以外所收路股應歸鹽務專存則此路股直可永久常收又何須定限裁免乃藉運使疑日懸示豁免定為七月一日盡歸本局追詢而乃云四五月收數係飭解歸還審此非意在據上欺下趁空打劫希圖乾沒而何既經本局揭破面皮方將錯就錯報明中央迫勒朱督銷案去解款意交分所借以搪塞不然該蕭氏不遵定限不咨政府不商路局率行私自擅專豁免其意何

府令

一

第一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府令

第二百三十二册

居除黑白兩鹽區之三年四五六等三個月之路款應另文詳請追收外所有蕭運使攬去石膏井朱卸膏銷鹽解路費銀貳萬捌千壹百玖拾壹元柒角叁仙貳厘捌毫自應責由蕭運使如數繳還本局兌收以重公款聞蕭運使昨已請假赴軍前効用隨請鈞府核飭該員從速籌還至來文內稱本會路捐尙欠玖萬陸千零陸拾捌元如路局一時未能交出可以會商暫緩催繳等語所指究係何井所解何年月日路款來文並無聲敘明白且詞語故作含糊保無意存藉端抵制本局無從查悉况豁免以前之路款爲本局應收之項與總分各所更無關涉倘所指在此益屬謬妄奉飭前因理合具文詳請鈞府俯賜察核函復並乞令飭蕭運使迅速繳還暨行運籌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滇省鹽捐路股原爲各屬人民公有財產該石膏井朱卸膏銷鹽辦前解鹽捐路費銀貳萬捌千壹百玖拾壹元零曾據解交該鐵路局兌收嗣因蕭前運使詳奉鹽務署批業經移由該局將已收前項路費銀元發還朱總辦解出運籌轉解核分所交蒙自法行轉滙去後爲日已久近始據該鐵路局詳飭該運使轉向稽核分所索還復經該分所以斷難退還各理由內經飭局查照各在案茲來詳請蕭運使前辦免路捐不自四月一日起竟敢巧作僞延至七月一日及種種不合情節是否屬實所請將此項路費銀貳萬捌千壹百玖拾壹元零責由蕭運使如數繳還實有無充分理由應否照准令遞行飭該運使即便查明妥議具覆以憑核辦至稱稽核分所來文所指路捐欠款玖萬陸千餘元可以會商暫緩催繳一節究係何井所解何時二款并未聲敘無從查悉等語尙係實情並仰該運使察核函詢具報此飭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四號

為飭發專據摩羅縣知事蔣熙濤詳轉磅嘉分治員吳榮春詳報該屬五年四月分實業分所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並飭知外合將其除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三份單據四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區 號

為飭遵事案據第一區督視學雷協中詳稱視學奉查第一區所屬學務業將昆明縣各鄉學校抽查完畢所有調查各該校教育狀況併擬具維持各事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詳報謹詳等情據此查各該校教育狀況報告尙屬詳明應行抄發備查所擬維持事件第一條據稱該縣本年鄉立初高各校學生缺席者漸多其原因固始於妄信謠傳又誤於被人煽動等語查本省學業以來一切

府令

三

第一三三十二冊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兼任鹽運司陳 鈞准此

行政秩序維持如常教育爲立國根本尤當積極進行至中等以上學校雖因特別原因延长假期然小學部分曾經通飭照常開辦故本年開學至今初無何等影響昆明爲首善之區乃亦有信無稽之謠傳輿學觀望者實由仇視學務之人無端筆鼓翼遂其破壞之私應由該知事查照所擬通飭賜諭并飭由勸學所報縣懲罰以儆效尤又據稱兩鄉紳管李祚把持公款前經報請追究在案本年以來該李祚等竟敢將碑碣用泥填糊使不易印刷等語查此案前據該視學視查案內曾經飭由該縣前知事澈底清查酌擬定案專案報核在案迄今未據詳覆應責成該知事查遵前案清查辦法剋日督同勸學員長分別多寡酌量提撥其李祚居心狡詐尤不應徇情縱容見好旁紳并由該知事將經手事件交清擬議懲處又查維持現狀一條其中五鄉教員薪俸改兩爲元一案須俟澈查核籌各方面俱無遺碍始能詳改其未經詳改以前自應仍舊辦理亟力維持現狀據稱此次視察所及竟有以團扇名譽散布通告有改兩爲元必期達到目的之語以故勒措教員薪金有開學至今分文未送者或阻止學生不准上課或恐嚇學生父兄謂上課即科重罰似此情形顯係有人鼓動應准如所請飭該知事出示曉諭各學校照常開辦教員照舊按月支薪并查究造謠阻擾之人以維秩序至社會教員關係之大無待贅言該縣現將籌款提撥團務查固保局詳准通案係撥用自治款項該縣演講專款應仍撥還勸學所方爲正辦如欲衆願團務應飭該縣團局另籌的款不得挖肉補瘡妨害教育此外設置學校園及養成學務職員兩條勸學員長是其專責即飭悉心辦理該知縣認真督促可也以上飭辦各件辦結後應將遵辦情形專案報放是爲

雲 南 公 報

至要除抄發原摺飭知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飭

計抄發原摺二摺

都督唐繼堯

右飭昆明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騰豐縣知事伍作根詳報五年三月分經費局收支計算書對照表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均尚相符對照表據無異除飭知并將書表抽存一分外合行飭發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分對照表三分收據粘存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呈實縣知事蘇澄詳報民國五年四月分經費局收支計算書對照表請新核銷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數尚相符應准核銷除飭知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外合行飭發仰該

府令

五

第 一 百 三 十 二 號

府令

廳長即傳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一分對照表三份收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二師長詳請獎勵旅司令部編修顧顯才等一案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轉詳前來所擬一切辦法是否妥協可行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

核明咨覆該道尹轉飭遵照具報至請發槍枝一節查各該團需槍均應照章備價購領該處事

同一律應飭查照前訂保衛團領槍規則辦理併即知照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二師長詳請獎勵旅司令部編修顧顯才等一案由

詳及區武均悉據稱步兵第三旅司令部編修顧顯才等於此次逆匪在臨安肇亂防守事宜異常

出力自堪嘉許所請分別獎勵應存候彙核辦理至建水縣屬西區保憲沈中田於匪亂之後極力

維持收繳私槍為各區倡愈公好義亦屬可嘉應准如請獎給明義急公匾額一方以示旌揚毋庸

加給獎章仰即轉飭該旅長知照並將匾額發縣給領刊懸匾式印發此批

雲南公報

計發還蓋印匾式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列表陳報四牌坊王同信茶行起火燒燬房屋十二間等情案並錄

昆明縣詳同前由

來表關悉並據昆明縣詳同前由查該縣城四牌坊王同信公茶行不戒於火焚燬房屋拾貳間經該知事督同兵警消防各隊四面施救旋即撲滅未致延燒尙屬撲救得力惟鍾姓客人幼女一口表壇不知下落現正派警清查該知事又詳稱訊係燒斃屍身尙未尋獲究係如何實情應飭該知事確切查明分別辦理至此火燒王姓一戶應否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卹並飭該知事在核詳辦仰警務處迅即轉飭遵照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解前實業員養成所墊貼畢業學員楊復基等證書印花稅銀由詳及解批均悉據解該學員楊復基等延用徐洲三人繳還代貼印花稅銀共壹元伍角核數相符當飭科查收歸款矣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批

計印發解批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府令

七

第二百三十三號

雲南公報

附令

大

第二百三十二號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請大理縣詳請抽收茶捐以作警款並請取銷小捐以恤商艱
 詳悉在此案前據大理縣知事詳請經批飭該道尹一併查核騰覆酌奪嗣據該知事詳復經批
 飭該處警備道尹趙日熙案覆覆各在案茲據詳復前情核查所議各節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
 務務處即便咨轉飭遵辦原詳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將白塔街彌興街鄉警督裁由

詳悉在姚安縣知事詳請將白塔街彌興街兩處鄉警暫行裁撤各情一經既經該處核明分
 別咨飭辦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致行政委員楊穆之詳請抽收鹽商助餉由
 詳悉此案前據該總局詳據該委員電稱開款難籌擬由滬關沙鹽抽收附加稅當經飭由鹽運
 使在核辦復有再轉核存款例案請飭停止等情復經查核批示并飭該總局轉飭遵照在案茲據
 詳復核中總辦法抽收鹽款捐補助團費每款抽銀一錢中緬兩縣果屬有此辦法與鹽務是否并
 無關係每款抽捐一錢與阿致所抽貨款捐有無軒輊是否可行既據詳道有案仰閣保總局查核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公報

咨會騰越道尹確查妥議具復核辦原詳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紳民那瀾等稟夫差不均繁累難支呈請核文請鑒核民艱准予協濟由

稟及碑文均悉查本年軍隊出發經過板橋所有該處團總墊用准備軍隊住宿開支各款悉據該縣知事詳請由類款項下撥付曾經批示照准並飭財政廳遵辦原為體恤民艱免滋擾累起見茲據稟稱繁累難支各情是否屬實所請將此項夫差仿照舊規由五鄉分担辦理是否可行仰昆明縣知事即便查核妥議具復酌奪並先轉飭該紳民等知照原稟碑文併發仍辦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覆核飭已撤收銷存土公司代辦處經理曹允勛等詳更正前次造報二年冊列付給萬和祥等息攤算代售烟土折耗由

詳悉此案既據該廳核飭應准照辦惟查應擇烟土折耗尚有前行政公署發交該代辦處淨重土五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九六扣折合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零復除虧耗四千八百五十四兩零一項前據該廳籍前廳長詳轉核議該經理等詳覆指取各節案內經 前巡按使批飭一併更正并飭將應解之數補解勿使公家虧損等因在案茲來詳備據算更正 前巡按使署所發

府令

九

第一百三十二冊

九六折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兩一項於前行政公署所發一項折耗漏未攤算更正仰即查明核算將應解銀數一併補解具報切切此批清單存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恩茅縣詳報三四五月份填發槍枝執照由

詳及繳驗均悉查該知事詳報本年三四五月份填發槍枝執照十四張核與繳驗尙屬相符應准備查仰即知照繳驗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路警醫院五年五月分員警患病統計表由

詳册均悉查該員詳報本年五月分診治患病員警及陸軍兵役統計表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應准備案仰即便轉飭知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鄧川縣詳報改組團保細則並履歷一覽表由

詳表細則履歷均悉該縣保衛團既經改組成立所擬細則是否妥協可行教練團丁各科目應否准其照辦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咨行騰越道尹轉飭遵照表及細則履歷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羅家麟等稟請發給津貼川資一案出

稟悉查該學員等應領半年津貼及回滇川資前因本省舉義興師軍餉浩繁當飭財政廳查照停止并分飭各該原籍地方官轉飭該學員等家屬知照在案嗣據該學員等稟請發給此項津貼川資前來復經飭由各該家屬仍遵前飭函知該學員等遵照亦在案茲復據稟稱前情查該省財政奇絀軍興以來需款尤繁該學員等既稔知梗概縱不能輸財助餉亦應仰體時艱泯厥私念此該員等到所學習照章由部月給半薪十五元與全行自費者不同果能撐撐開支何至如來稟所云之困窮即使偶有不敷仍應遵照前飭由各該家屬設法接濟所請續發津貼川資萬難照准即即遵照勿再多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魏公電

叙府來電

滇唐都督暨各界鈞鑒奉命慰勞二十九到大洲驛歷經赤水縣法瀝塘百節灘渠渠各戰線比抵叙府擬明日赴自流井往慰劉軍沿途將獎品頒給傳宣盛意各軍將士愈激愈奮發達拜祺雲不禁依戀謹當續報特此奉聞諮議李垂英叩 錄印

法規

府令 公電 法規

丁一

第一百三十二册

雲南防清鄉章程

(續前)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清鄉總局辦事官佐兵役以帥司令部及遊擊隊區司令部人員揀選兼充不另支薪每月酌給公費 圓

清鄉區司令部辦事人員以團部或營部人員兼充不另支薪每月酌給公費 圓

清鄉區司令部官長士兵因辦匪出發准照章支給旅費

縣知事不另支薪水公費調查員酌給夫馬由縣知事酌定就地籌給

第五章 賞罰

第十六條 清鄉軍隊如有異常出力成績優美者該管長官得擇尤請獎遊擊隊警察團保查有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管地方官擇尤請獎

第十七條 清鄉軍隊及遊擊隊警察團保如查有滋擾地方或徇情受賄情事一律照軍律懲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酌量增減詳候核定

第十九條 本章程以頒布日為實行期

第二十條 本章程俟清鄉事竣日以本府命令廢止

(已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具此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處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具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前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藏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公用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郵傳部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百寄省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省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奉報次日即刻郵次寄外及各會即到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錄如有延遲待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寄前公報每册封面蓋有交通部督府秘書處公報所印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編印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及總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出具結算憑單由財政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代收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附本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號 編輯部督府...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尹據新平縣知事詳函

警在關子管地方擊匪獲匪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知事詳報縣屬烟苗

肅清出具切結并本屆割烟餉金收支清冊

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民黃玉和狀訴匪黨

肆竄勢甚反叛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有印局詳違批備借契單據

等件請核辦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請改雲縣為慶雲或

詳雲及大藥改為丹山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模範工藝廠據蒙自縣詳解模

範工藝廠學生李振基等膳宿費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永善縣詳報驗收

曹知事修理監獄工程請查核准銷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三則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永棟升充本府民政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唐銓署理鎮康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實等詳報該廠民國五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所列各款數目尚無錯誤核與單據亦屬相符除批示知照並將書表抽一份備查外其餘書表單據合行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五號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為飭發事據騰越道道尹薛據永平縣知事謝式南詳報該屬五年三月分實業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核示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尚屬相符除抽存並批示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屬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訂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實等備具預算書收據詳請核發民國五年四月份經常費等情到府查書列預算款目合銀陸百玖拾壹元與核准原案相符除將上月節存銀貳拾捌元玖角柒仙伍厘扣抵外四月份尚應領銀陸百陸拾貳元零貳仙伍厘應准由留備該廠經費項下如數核發除批飭領取并將書據分別抽存外合將其餘書據飭發該屬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預算書二本收據一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六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唐繼堯詳稱爲詳報事初查本處分區六署處理民人逃警罰金向係按月將姓名事由以及銀數分區榜示並由處將收獲細數彙造清冊詳報業已報至本年三月底止各在案所有四月分收獲逃警罰金銀元案據各署先後彙繳前來統計共洋一千三百三十五元四角五仙四厘均經照數收訖自應照案存備撥發指定經費除俟三個月屆滿另案造冊詳請撥收撥放外合將收獲罰金數目先行備文詳報請祈鈞府銜核飭下財政廳查照施行謹詳計詳清冊二本等情據此除抽存清冊一本備查並批示外合將餘冊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計發清冊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六十五號

爲飭遵專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據箇舊軍警局長劉開中詳稱竊箇舊自龍逆聚匪擾亂後所有前警察事務所及各分所之公物均被匪徒擄掠一空房舍門窗板壁亦被搗毀當經局長詳准速行修製並奉飭委前蒙自教練所所長樂舜香爲監督修製委員該員於四月十二日到差當即與之商酌辦法修理本局各房屋及購置各項公物由該委員督同本局見習員左森修理製

府令

三

第一百三十三冊

警 南 公 報

府令

四

第一百三十三册

辦其各分所司法守衛所消防隊則督同所長陳汝驥劉光煦劉峰嶽李忠德畢汝霖劉應矩司法
衛長王在豐熊宅仁消防隊長楊忠等監督製辦茲據報修製完畢出具切結並造具修理製辦清
冊連同各種單據呈請轉核前來局長查本局及各分所修理各房舍實係見濫補濫製各項公
物亦係擇其舊不可少者購製均無奢靡華麗情事册中有未會取得收據者實因修理製辦時購
自行商以故無從索取統計修理製辦等費共用去銀一千八百四十元零七角九仙六厘除前本
局暨各分所各長員等妥為保管外理合備文詳請核銷並請飭知箇舊縣如數發給以憑轉發計
詳清册四份各種單據粘存簿一本監督委員結四張領款總收據請款憑單各一張等情據此查
前據該局長詳報奉委充箇舊軍警局局長率領員長警等到箇籌辦視察前有之警察事務所
及各分所所有公物概被匪徒搶毀房屋亦大半被匪拆卸只得將就原口破屋將各分所長員
警員軍士等按所分配任事軍警司即於四月初九日完全成立其應修理各房屋及應購置各物
品一俟修理工竣另行册報等情當經批飭將所有被毀房舍速行修補完好應需物品酌量購製
需費若干據實報核具領並飭委前蒙自教練所所長樂舜音監督製辦去後據詳修理製辦完竣
由該委員造具清册出具切結並將受款人各收據粘簿呈由該局長查明統計修理製辦等費共
開支銀一千八百四十元零七角九仙六厘備文詳請核銷飭知箇舊縣如數發給轉發前來核查
册造開支各數按數核總均尚相符此對收據亦無差錯未曾取得收據者亦據聲明因購自行商
無從取得應准免其補送惟所修房舍工料是否堅實開支各項及購製各物品是否核實有無浮

冒當經飭委代理儲備縣知事袁恩錫前往驗收結報核辦茲據該知事詳稱遵即親赴軍警兩局及各分所詳細勘驗所修房舍均係工堅料實用款及製辦各項公物亦係核實開支並無草率浮冒情弊理合出具驗收印結取具泥木匠役保固切結具文詳請核轉備案計詳印結三張泥木匠保固結各三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委員等所修軍警兩局及各分所房舍並製辦各項公物既據該知事親往驗明委係工堅料實核實開支並無草率浮冒情弊除將原詳冊結一份發飭該知事查照將修理製辦等費銀一千八百四十元零七角九仙六厘由警款項下如數發給承領轉發並將冊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鑒核飭發財政廳核銷並請轉飭警務處查照實爲公便計詳清冊二本收據粘存簿一本監修委員切結驗收結泥木匠役保固結各二張領款總收據請款憑單各一張等情據此除將冊結抽存一份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存覆該道尹飭遵並咨警務處查照仍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收據簿一本監修驗收泥木匠役保固結各一張領款總收據憑單各一張

都督唐繼榮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六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爲詳覆事案奉鈞府批據仁善堂紳管王性等詳報五

府令

五

第一百三十三冊

府令

六 第一百三十三冊

年二月分收支銀米清冊一案奉批詳冊均悉查該紳管等詳報鹽仁善堂本年二月分收支清冊所列銀米各款是否符合仰昆明縣知事核明轉詳以憑飭廳核銷再此項冊報前經批示轉飭該紳等報由該知事核轉在案茲復據運報前來殊屬不合並仰先行飭遵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鈞府批飭下縣當經轉飭該堂遵照嗣後每月收支清冊報縣轉詳核銷在案茲據該堂將本年二月分冊報除運詳外並分報到縣查冊造收支銀米各款按散合總數目尙屬相符開支亦屬正當並無浮冒虛糜茲奉批前因除免飭該堂遵照前令批示辦理外理合具文詳覆請祈鈞府俯賜查核飭廳核銷實爲公便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紳管等運詳到府當經批飭昆明縣知事核覆去後茲據詳復前來除以詳悉查該善堂本年二月分冊列收支銀米散總數目既經該縣核明尙屬相符開支亦無浮冒應候飭廳核銷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批示並原冊前據詳明運報該廳有案不再飭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飭遵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六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奉鈞府飭發省會警察廳長唐繼堯造報五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第一期收支修路經費及查獲烟案獎賞數目清冊專據一案飭廳核銷具復以憑飭遵計發清冊

雲 南 公 報

一本單據一本等因奉此查冊列收管除在各數按數合總均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屬無異惟撥支各款應由該廳備具撥領單據送廳撥收撥放以清款目除清冊單據存案外理合具文詳復鈞府查核轉飭照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詳報當將清冊單據飭發財政廳核銷在案茲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廳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發事案據管理省會育嬰堂養疾院紳士李榮等詳稱爲詳請核發事案奉飭辦理育嬰堂養疾院初查育嬰堂每月由廳庫請領補助費銀元壹百元養疾院每月請領補助費銀元捌拾叁元二處已領至五年五月底止各在案茲五年六月分補助費理合填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各壹份具文詳請鈞府查核批廳發給以資辦理詳計詳育嬰堂養疾院六月分領款憑單總收據各壹份等情據此查該紳等請領育嬰堂養疾院本年六月分補助經費銀數均與原案相符除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分別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計發育嬰堂養疾院六月分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份

府令

七

第一百三十三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附令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八 第一百三十三號

雲南都督府批警道尹據新平縣知事詳團警在縣子管地方擊匪獲匪情形由

詳悉此案正核辦間并據該道尹灰電稱所詳聞有不實不盡等語查該賊匪等胆敢在該縣屬順水溝一帶沿途搜捕追迫經團警截緝復敢開槍拒捕實屬猖獗不法既經巡長張克儉等率同團警擊隊擊退并傷匪八名應由道核飭該知事趕速督警圍剿會鄰封一體嚴緝逸匪務獲懲辦至取獲贓物鹿角煙土等項數目甚多該知事并不限招失主認領亦未詳經核准報費支用且聞有不實不盡不詳究竟實情如何有無懸蔽圖私情事除先電飭外仰警道尹即便遵照派精細幹練之員馳往澈底確切查明詳復核轉再嚴酌奪仍先將嚴緝逸匪一層飭遵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巧家縣知事詳報縣屬烟苗肅清出具切結并本屆劃煙罰金收支清冊前在核由

詳及冊結均悉查詳到清冊開除總數只合銀六百三十六元六角冊列為陸百四十二元六角計多列銀六元以故實在項下亦因之錯誤應飭查明更正具覆再行核辦又冊列開支警備隊團煙旅費各款核與通案不符本應由會請領歸還惟念款已支出姑准變通核銷又冊內聲敘各區烟犯由警備各隊及區巡長等處酌等情查各屬拿獲違禁烟犯應送交地方官按律懲辦前經通

雲南公報

勸導辦在該縣縣長等實行擅自處罰該知事亦不根究均屬不合嗣後拿獲烟犯應飭照案辦理
以受遺族文查該林知事對於禁烟素不認真非據巡視員單動積弊報官屢嚴飭罰雖具報在案
茲據詳稱該縣各區種苗已歸屬空淨等語究竟是否屬實應飭新任尹知事迅速親出查明據
實詳報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毋得延宕此批

計發通限冊一本切結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川縣民黃玉和狀訴匪黨肆擾害反叛由
狀悉此案昨據該民等稟請本都督府核辦理在案該處應即轉候何得備詞備償所請撥委該民
給與津貼緝捕各情無從核辦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印局詳述提備信契單據等件核辦一案由
詳及借契單據均應查借契內所列銀數等項及應還限期均與批准之案相符合除所借銀六千元
已如數發給該局長領訖并將借契單據在查外仰即知照仍遵前批將周務認真整頓勿徒視為
具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請大雲縣為慶雲或祥雲及大寨改為丹山各情由

詳悉在該縣與雲南縣字樣明明不同各稱顯然互異所詳實與上行政上各種滯礙理由係屬有

府令

九

第一百三十三册

府令

十

第二百三十三册

時因省文而致錯誤因錯誤而生混淆與名詞重複者迥異現全國行政區劃早經民國中央政府
籌酌定編製成表通行遵照既無他項變異得何得率請變更致滋歧異至該屬大寨地方名雖近
於普通而地沿已久與政治風俗無密切之關係值茲軍務控他均非急務所有該縣及大寨名稱
應仍舊貫所請若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核範工藝廠據蒙自縣詳解模範工藝廠學生李振基等請宿費一案由

詳及解批均悉據解模範工藝廠學生李振基李正興膳宿等費銀肆拾捌元是否與欠解之數符
合詳稱繼忠義等欠繳銀肆拾元零捌角壹仙參厘已飭由勸學所照數逕繳接有該廠移覆及楊
廷韶一名係自費生移文內曾載明勿庸解繳等語各節是否屬實仰模範工藝廠迅即查收核明
詳覆以憑飭遵此批原詳併發仍繳

計發銀肆拾捌元並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永善縣詳報驗收曹知事修理監獄工程請查核准銷由

詳悉應准核銷仰即飭遵并咨司法廳查造此批册裝結存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查各級審判衙門審理訴訟案件純賴証據供詞兩端以為判斷根據近來各縣審理民事暨輕微刑事案件對於案內當事人等供述事由多未記錄正式供單附卷備考每遇上訴事實發生遂致無可參証一般當事人即可藉此狡供上審判衙門判斷因之滯碍往返詢查費事稽時甚非所以便民之道查從前各該縣詳送第一審訴訟案卷有於點名單內當事人名下摺記重要供詞數語者於審判進行尙覺有所裨益亟應仿照辦理嗣後各該縣知事暨承審員審理案件無論民事刑事重大輕微除正式錄取供單不計外均應查照上列辦法於各該案點名單內將當事人等重項供詞分別摘列務須簡節詳明便於存考勿得稍涉含糊混致碍進行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司法廳總長丁兆冠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日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號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准 雲南鹽運使咨據卸白井區場務局長詳卸白井場長劉濟翠不惟於任內應辦各事未經掃清且尙有串賣舊鹽少發灶薪等案迭經電飭查察迄未緝獲除通飭各縣緝舉外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一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一百三十三册

咨請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省交縣訊辦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飭仰各屬一體認真緝捕該卸場長
畢濟羣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楚雄縣知事王嘉福詳報四年份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及拘
役罰金案件年終彙報清冊請查核轉報等情到廳查冊報陳俊忠幫人夾帶烟土一案引律尚屬
允協惟上訴期間及執行日期并未扣算合法該陳俊忠應以九月八日起算上訴期間以九月二
十二日為執行日期仰即查照執行至前發冊式有右案由某某蒞庭字樣係在設立法院地方
能填用該縣填入街名實屬非是嗣後造報務須刪除又該縣四年分五等徒刑及拘役罰金案件
僅有一案據報前來其餘各案必係隱匿不報着於交到五日內查明悉數造報以嚴查核倘仍隱
匿如前一經查出定行重懲不貸除將來冊一面照轉外合行飭仰該縣即便遵辦毋違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楚雄縣知事王嘉福准此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條(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須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資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湖南公報發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報由湖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全年零售外埠親送日費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功以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縣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收印到各該各府及各省郵局交郵寄送均登郵票按郵局行運函件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湖南公報每份報費五角 湖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郵寄者并於郵票面上加蓋郵票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留閱報費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兩房廳署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應預留報費
- 第七條 凡原開公報館限未繳報費者應由該館請於該館公費內扣除或由該館代如省報費未清之員位不准開具結請由該館請由該館公費內扣除或由該館代如
- 第八條 省長官代收報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或由該館或由公報所代收或由該館代收
- 第十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應預留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由都督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初一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壹角五分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頁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核議永北縣詳訊

辦胡莊縱容家屬毆傷軍人請將換刑罰金

變通撥作團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防邊督督會辦等詳報探

員施純鏡在石缸坡擊匪陣亡請卹由

雲南都督府批交涉署據勸勸縣詳報委員會

勸滇越鐵路公司撥於第貳套築基羅等處

地方加寬路綫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蒙化縣詳報該縣老

舖的村等處先後失火請賑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據鶴慶縣詳報該縣遠

甸村住民陳世泰家失火請賑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務務處據長川縣詳報核獎警

務長張立仁區長徐廉士以資勸導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報團總藍洪發家被

匪圍攻鎗命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詳請於官廳地方改

設行政委員或先設安撫委員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西縣詳請巡警越界緝匪奪

獲贓物布疋請給賞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龍陵縣烟苗尙未

割盡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核轉蘭坪縣查復

隊長李紹勳被控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勸勸縣詳報肇德匪匪牛馬

變價發給員長兵夫及巡視禁烟員旅費並

造具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駐臨步三旅長李修霖詳請

前赴十職改委總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貴州盤縣紳王廷元稟因公

推非懇請釋放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馬龍縣詳送蠶絲標本請領

稟籽由

雲南都督批據箇璧鐵路公司詳報五年五月

份收支清冊並收據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詳請酌減實業員役

薪工由

二則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據箇舊砂丁局總辦何國鈞詳報整頓辦理砂丁局情形並請委陳錦充任該局坐辦等情到府當經批示據稱該局因逆匪叛亂成積破壞地方平定後經該總辦函致前箇舊縣知事張維翰為名譽會辦前箇舊商務分會總理杜石珍箇舊富源分銀行經理沈貞臣等為名譽顧問員陳紳錦等為名譽參議員公同襄助辦理現已仍復舊觀等語具見整理有方深堪嘉尚惟名譽顧問員名目尚應改為名譽參議員較為妥適該局坐辦一職據稱該參議陳紳錦精明練達熟習廠情於箇廠頗有聲望詳請給狀委任前來應即照准等因除印發并給狀委任外合行飭仰該廠知照原詳抄發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七十號

為飭遵事案據蒙自關監督張祖梁詳稱竊查蒙自關民國四年自十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緝獲烟土熟膏有已據各分關解繳到署者業經前任監督及監督接任後先後分別批解在案其未解

府令

第一百三十四號

府令

二 第一百三十四冊

查有河口分關續獲數起尙未解訖比經飭催解繳去後茲據河口分關委員凌榮年詳稱遵將上年十二月分所存未解土膏原件加蠟封固開列清單全數解繳請祈查收轉詳等情並解到烟土熟膏計淨重壹拾捌兩零伍兩伍錢當飭驗明相符遵照新章每土約百兩以十五元充賞每熟膏百兩以四十五元充賞共計土膏壹拾捌兩伍錢合秤貳百玖拾叁兩伍錢應給獎銀伍拾陸元玖角貳分伍厘理合照開清單具文批解請祈鈞府查核驗收所有應給獎銀乞迅飭財政廳核發給領以符定章實爲公便再此批煙土由河抵蒙由蒙解省盤運車旅各費容俟該批解委員等開報至日再行詳請給領合併聲明計詳送清單一件批解煙土熟膏二百九十三兩五錢等情據此查解到河口分關監督緝獲煙土熟膏共重二百九十三兩五錢應給獎銀五十六元九角二分五厘等情核查尙屬相符應准照案辦理惟此案烟犯曾否照案擊交抑指交警察擊送究辦詳摺均未據聲明應飭查明詳覆核辦除將解到土膏原封飭科派員會同解烟人員先行發交警察廳驗收銷燬并批示印發批迴外合將清摺抄發仰該廳長即便將獎銀照案核發通知具領以符通案此飭

計抄發清單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核屬永北縣詳訊辦胡莊機容家屬毆傷軍人請將換刑罰金變
通撥作團費由

詳悉既據該道尹查明該縣團費支絀此案換刑罰金應准如議撥作團費以後不得援以為例仰
即轉飭遵照并飭迅速前批澈究按律懲刑毋稍縱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勸務督會辦等詳報探員施純鏡在石缸坡擊匪陣亡請卹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該探員施純鏡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如何給卹以慰幽魂仰該督會辦會核議
擬詳候核奪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交涉署緬甸縣詳報委員會勸演越鐵路公司擬於第貳套築基等處地
方加寬路線由

詳悉查該知事所陳各節既據分詳有案仰交涉署即便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並咨蒙
自道尹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緬甸縣詳報該縣老葡的村等處先後失火請賑各情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屬老葡的村暨梯子坡兩處均因不戒於火先後延燒居民共拾叁戶所有家俱

府令

三

第一百三十四册

府令

四

第一百三十四號

什物糧食契據概成灰燼梯子坡一處並燒燬吳阿順之妻吳趙氏一口閱之良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屬實造具清冊請分別賑恤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照章核明發給賑款飭遵辦理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清冊并發此批

計發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鶴慶縣詳報該縣達甸村住民陳世泰家失火請賑各情由

詳及冊結均悉查該縣屬達甸村居民陳世泰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陸戶家俱什物谷米糧食悉被焚燬該民婦陳氏並因燒傷斃命查閱來詳殊堪憫惻該知事勘驗後以災民待賑孔殷由該縣五月份懸獲錢糧項下先行挪款賑同正紳照章分別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冊加具印結詳報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并咨騰越道尹查照冊結併發此批

計發清冊一本印結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廳據東川縣詳請核獎警務長張立仁區長徐廉士以資鼓勵由

詳悉查該知事詳請獎勵該縣警務長張立仁區長徐廉士各節既據分詳有案仰警務廳即便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團總藍洪發家被匪圍攻斃命由

詳及供單均悉此案該匪蔡老大等胆敢糾結髮匪黨藉口報復刻烟怨恨圍攻團總藍洪發家傷斃事主二人實屬不法已核該知事聞報商請軍隊親率遊擊隊圍擊馳往會勦將該匪等擊散並當場捕獲匪首蔡老大辦理尙是團總藍洪發據稱本屆刻烟不避勞怨辦理認真致被夷匪挾仇斃其母及兄二命情極可憫該知事請核給獎章於情於理殊有未合應飭就地籌給卹賞以資殮埋而策後效俟將來著有勞績再行請獎獲匪蔡老大既據訊供糾黨圍攻團總藍家傷斃二命各情不諱按法自應處死惟該知事僅遵通飭使宜行事立予槍斃並未叙明按照懲治盜匪法何條何款擬辦殊屬疎漏嗣後應聲叙明白以協法紀在逃遊匪蔡榮和等既經查獲係去歲刻烟暴動燒搶白花地新庄等處案內要犯此次又同行圍攻應飭該知事趕速嚴督圍擊飛圍隣封軍警一體上緊圍緝務期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以靖地方餘均如詳辦理仰司法廳即便轉飭遵照供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詳請於官廳地方改設行政委員或先設安撫委員由

詳悉查官廳地方重要業經核定改設行政委員並經遴委王普充任該處委員在案所有安撫該處人民及一切應辦事宜應飭該縣新任知事會同新任委員妥籌辦理具報查核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原詳已據分報不再抄發此批

府案

五

第一百三十四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西縣詳巡警越界緝匪奪獲莊物布疋請給賞由

詳悉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結夥執械在麗屬快活園地方擄掠搶劫貨賦該警等聞報越界前往跟踪追捕先後奪回贖物布疋多件勦交商人收清緝捕尙屬奮勉如何給賞以資鼓勵仰該道尹即便核擬詳候飭遵至快活園既係麗屬地點距離維屬哨棚較遠往往搶案發生被搶之人均言該警等保附不力請飭麗江縣在該處設立哨棚藉以保護行商各清界限所見尙是併由該道核明分飭遵辦具報原案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龍陵縣烟苗尚未割盡由

詳悉此案該知事周傳德所報全境烟苗肅清情形既經該道尹委員查明不實不盡未到之處甚多蘆根地方土人且有抗割情事實屬欺飾殊堪痛恨惟該知事業已辭職交卸姑免深究應由道趕速督飭新任修知事將未到各處嚴厲割除已割各處並防偷種抗割土人設法解散務期根株禁絕至警備分隊長吳炳榮前此雖已出力仍應俟該縣煙苗確實割盡再行請獎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核轉蘭坪縣查復隊長李紹勳被控由

詳悉此案該知事查復各節既經該道尹核明或語焉不詳或無案可稽自不能據以核定仰俟新

六

第二百三十號

委上輔行政委員兼警備隊長楊鎮仁到差後由道錄案飭令澈底復查明確詳復核轉再嚴酌奪
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請將擊獲匪贓牛馬變價發給員長兵夫及巡視禁烟員旅費並
造具清冊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此案昨據該道尹電該知事詳報擊獲烟土變贓充賞聞有不實不盡等情當經
電飭委員確查具覆核奪在案茲據詳請將牛馬變價發給員長兵夫及禁烟巡視員旅費並造具
冊表前來是否符合能否照准既據分詳仰普洱道道尹并案核明具覆再行核辦冊表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駐臨步三旅長李修家詳請削去土職改委總辦由

詳悉查江內外各土司此次附匪亂原係出於被勸現在龍督既經獨立本會對於該各土司地
方善後辦法自應較前變通除達春嶺官屬兩處業經各暫設行政委員一員外其餘各土司應暫
行照舊所請改設總辦各情應從緩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貴州盤縣縣紳王廷元稟因公獲罪懇請釋放由

稟悉該紳種種獲罪事屬隔省能否原情寬宥應稟由該省長官核辦本都督未便越俎所請轉咨

府令

七

第一百三十四號

府令

八

第一千二十四號

勸縣開辦之繭絲風味曾無知此斥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馬龍縣詳送蠶絲標本並請領桑籽由

詳及繭絲均無雜知事對於育蠶製絲注意提倡洵堪嘉慰所陳繭絲標本色澤亦尚良好惟嗣後

春蠶種應於陰曆冬至節前專人來省領取庶免貽誤至桑籽現已播善成秧以備分發該縣如需

桑秧應酌定數日候屆本年冬季即便專人領回栽植除將繭絲留備陳列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璧鐵路公司詳報五年五月份收支清冊並收據由

詳及冊據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數目尚無錯誤除未取獲收據零星各款彙據於冊內分別聲明外

餘均與收據相符應准將清冊存備查核收據驗訖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計發還收據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詳請酌減實業員役薪工由

詳摺均悉應准將該實業分所員役薪工暫行分酌核減以資撙節仰即轉飭知照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請通緝前次反獄暴動在逃人犯李正雲等一案到廳除批示外合亟通飭仰該 等遵照迅即派警飭團將後開各犯按名探緝務獲解交永北縣歸案訊辦毋任遠颺切切此飭

計開

- 一 李正雲年四十一歲四川鹽源縣人李老九年二十六歲四川鹽井人均因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犯訊據供認聽糾行劫陳廖氏案內從犯判決處以無期徒刑係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執行經過刑期二年零二十八日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 一 羅名芳年四十四歲係四川移居永北縣巖義小河人因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三日犯訊據供認聽糾行劫單鏡等案案內判決處以無期徒刑係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執行經過刑期一年零八月零二日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 一 陳太年二十歲永北縣清驛人因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犯因殺斃楊司驛等案內餘犯判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半係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執行經過刑期二年零三月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 一 吳朝清年二十二歲永北縣金江外上六村小官庄人因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犯共同傷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一百三十四冊

各機關文件

十 第一百三十四册

李發祥身死案內判決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係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執行經過刑期五個月零八日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一陳龍祥年二十二歲永北縣築官人因民國三年九月初五日犯輪姦徐貞弟并劫取錢物案內判決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又二個月係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判決詳請覆判尙未奉文於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以上脫逃已結人犯計六名

一劉文明年五十三歲永北縣土鍋村人卜洪順年四十一歲係四川移居永北縣築官的人均因辛亥年十一月十四日犯擄彭楚等具報殺斃彭潮等十命案內緝獲尙未判決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一曾老二年二十八歲係四川會理移居永北縣中洲約人因民國二年十一月初二日犯擄陳玉龍具報殺斃伊子陳聯科案內緝獲尙未判決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一王金山年三十歲永北縣金江江外人因辛亥年十一月十七日犯擄尹曾氏具報竊犯燒槍殺斃伊子尹仲明等大命案內緝獲尙未判決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一胡有豐年三十二歲華寧縣馬上人因民國二年四月初十日犯擄姜文彬具報殺斃姜玉案內緝獲尙未判決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一郭思道年三十六歲永北縣馬軍約人因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犯擄郭劉氏具報伊夫郭

雲 南 公 報

恩賢被該犯擱殺燒屍滅跡案內緝獲尚未判決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一金子芳年四十二歲永北縣沙河納人因民國三年九月初四日犯據王樹功具報伊子雙福被該犯劫賣案內緝獲尚未判決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一左宜年二十一歲永北縣河口人因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犯據史其弼具報伊弟史其棟被該犯殺斃緝獲尚未判決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內脫逃

以上脫逃未結人犯計捌名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卸華坪縣知事李建銳詳報判決縣民蕭松林等聚衆賭博及楊東三等賭博兩案繕具判詞請祈核轉等情到廳查蕭松林等聚衆賭博一案係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并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各觀奪終身公權該卸知事照第二百七十六條處斷未免失出其執行日期與楊東三等賭博一案執行日期均未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

各機關文件

丁一

第一百三十四册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三十四册

十條一二款規定上訴期間以十四日計算實屬違法且各該案人犯業已執行終了應免置議惟據詳稱潛在於賭博罰金內提三經給賞出力警役用資鼓勵等語查烟案罰金及賭博案沒收錢財充實辦法規定賭案充實祇限於沒收錢財並准以罰金充實之明文且查本兩案既各有多數人在場賭博當能取獲錢財照案充實何以對於沒收錢財并未及應飭該卸知事據實詳覆以憑核奪所有判決賭案罰金若即再收補解來廳聽候核收時得延緩致干未便再查該兩案係判處罰金案併應合歸入四年分年終彙報該卸知事既已卸事即由現任知事查照造報詳覆轉除分飭現任知事查照外合行仰該卸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卸坪縣知事李燦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書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從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郵傳部註冊為公報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取同大洋六角五分並各省外埠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費另加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律即列專號寄外及各會即期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種如有違例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紙有雲南郵傳部秘書長公印號証交郵寄者并於報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准或發有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新設官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均與共自繳費
- 第七條 凡期間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任不得出具結結七斷暫用持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自報費由該長官代收解好備兌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隨時取匯
- 第九條 應領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簡章如有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據原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初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銀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號
總編輯部督憲署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社
總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總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邱北縣詳報改組

團保情形並送細則名冊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詳請核發黑直官紫

紡織所圖記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騰衝縣知事詳報

團保成立情形並送團丁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大理督練處長據洱源縣知事

詳覆鄉兵餉項無款可籌祈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調查禁烟委員張善

詳報應領薪水核與撥支之案不符請飭查

明詳復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河西縣職紳何春

照呈訴希望位置挾嫌認控請委員查辦等

情由

雲南都督批據楚雄縣婦女李何氏孫孫李
學書在箇敵匪頑命懇請發給郵費存儲等

情由

雲南都督府令

第五百七十一號

為飭遵事竊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據屬團保局團總李遇霖尹彭詳稱案據東西兩鄉保
 長高樹勛陳榮祖兩鄉屬三鄉之設游緝團原以防守要隘保護民而凡規定游緝路線每日必
 須週到不准擅離路隘及分派別事以免妨礙職務或不分性質遇事即派游緝團兵誠恐違離
 之後一旦發生搶劫誰認其咎且游緝團匪捕盜關係匪輕每處駐紮拾名尤嫌人力單薄萬不
 能遣派護送在前雖屢次派送不過一二名而已又未取有執據不便據請核示近因封馬買派四
 鄉游緝團解送馬匹東鄉長警派團護送靈柩及押解逃兵甚至前日護送營長靈柩已派掘名之
 多若長此不改不惟有違定章且於名實不符保長等負督察之責並取有回執應請詳明轉知板
 橋長警勿論何項公事不得遣派游緝團護送俾便專心游緝竊收保衛之效等情到局當經本局
 查明該保長所稱各情係為慎重公事起見理合據情詳請查核轉詳都督通飭遵照辦理則行商
 幸甚地方幸甚等情據此查游緝團丁之設原為防守要隘保護地方緝匪捕盜貴重事繁如該團
 總等所詳解送軍馬送靈柩等事乃行政警察之範圍豈能派及游緝團丁不惟有背定章且於
 名實不符若長此派遣團丁難免顧此失彼難收保衛之實效據詳前情除縣屬鄉鎮警長已由知
 事轉飭遵照外至傷兵事務所及軍馬房應請飭府分飭遵照嗣後非關游緝事項勿須遣派游緝
 團丁以免妨礙職務知事為慎重團務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飭府查核示遵等情到局奉
 准

應令

二

第...百...十五號

附令

所詳各節自係為慎重國務起見應即照准除批示並分飭外合行飭仰該所即便遵照後無違
軍馬等事勿庸派遣游緝團丁以免妨礙職務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傷軍事務所 准此
軍馬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 飭第五百七三號

為飭遵事竊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雲府至會理郵差劉祥報稱伊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早大時在雲府領運會理郵件是月十六日約午前九時行至武定屬之腰窩山頭遇無名賊匪多人攔劫割開郵袋搜查無重件極還只將公給油布二張自備川資二元八角既報衣服綁腿斗笠等件却去旋將郵件逐一檢拾前赴武定代辦所報明被劫情形會同查驗各郵件均無遺失並報請武定地方官緝究等語復查該差所報各情無異合詳所核辦等情據此惟查本年搶劫之案其或因而殞命者有之及被重傷者有之或不傷者亦不劫搶郵件輒將公家發給號衣或油布雨衣劫去然此號衣等件歸局名義所在一落強人之手關係匪輕誠恐因而假此符號作祟則郵政名譽攸關由此着懸危險殊深誠不能不藉重地方官之威力切實查緝各案賊匪務期逐件破獲清回各屬賊俾重名器而維郵政相應併案聲明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各出事地

二

第百三十五號

雲南公報

古官上竊緝究盜匪務獲究辦至緝公誼仍實見復等由陳轉核辦前來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在該屬腰窩山頭地方攔劫郵差川寶油布衣服各物並割開郵袋實屬惡不畏法亟應嚴緝究辦以弭盜風除飭屬函覆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趕派警團飛關鄰封軍警一體上緊緝緝務將賊贓並獲訊據究報以昭法紀而利交通再飭該知事將劫郵差之案隨時發見該知事迄未緝獲一案捕務殊屬不力應飭嚴督團警奮力緝捕勿再敷衍干譴嗣後郵差過境並應設法認真保護勿使再遭搶劫為要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武定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七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新興二等郵局長詳據新與至元江郵差舒成先報稱伊於本年六月廿日由新局領獲運交元江郵件是日行至舊義場武備交界之老魯關坡脚地方遇無名賊匪二十餘人攔劫當將郵袋割開查無值錢之件未被擄去僅將川寶五角刻去等語復查該差所報各情無異合詳祈核辦等情據此惟查本年搶劫之案其賊因而殞命者有之及被重傷者有之或不傷差亦不劫搶郵件輒將公家發給號衣或油布襪衣劫去然此號衣等件郵局名義應在一端贖人之手關係匪輕誠恐因而假此名作與財郵政名譽攸關由此著

府令

二四

第一五五號

府令

四

第百三十五號

想危險深誠不能不藉重地方官之威力切實查緝各案賊匪務期案件破獲清回各原贖保重名審而維郵政相應併案聲明請責屬須為查照轉飭各出事地方官上緊緝究盜匪務獲究辦至緝公誼仍冀見復等由陳轉核辦前來查該無名賊匪等膽敢在該屬老椿關坡脚地方攔劫郵差川資並割開郵袋實屬不法已極亟應從嚴緝究以昭法紀而利交通除飭屬函復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嚴督屬關會鄰封軍警一體上緊緝緝此案匪賊務獲究結具報並飭設法保護郵差肅清道路勿使再遭強劫致干嚴辦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晉義縣知事准此

西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五十六號

為飭發事據騰越道尹詳據彌渡縣知事陳本虞詳報本年一二三月實業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察核等情前來查實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批示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表六本單據簿三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據河西縣知事廖廷祥稟稱該商劉繼宗魏廷椿等稟爲合集股本創辦通河水利有
限公司擬具章程圖章及概算書等陳懇註冊給照等情附具意見請查核批示并據通海縣知事
李相家據同前情詳轉到府查通河沿海乾田每遇荒旱收成歉薄自應設法吸水灌溉以厚地利
該商等請集股設立公司購機吸水灌田具見熱心水利殊堪嘉尚惟所擬章程多未妥協如第六
條將來增集股本時先儘原股東加認不足始招新股等語該河西縣知事以爲限制太嚴查此
條係根據公司條例第二百三條尙屬可行其第二十條凡沿海週圍各處別人不得爭設吸水機
器等語近於專利該知事擬飭改爲設機區域附近十里內別人不得爭設自係預防壟斷應飭酌
照更正惟可准於該條內聲明如該公司辦理妥協機器能力充裕十里外之田畝有願訂由公司
吸水灌溉者無論該地附近有無他人設機吸水均聽其便等語蓋茲舉純以便利農民灌田爲主
旨詎使農民稱便無論何人設機營業區域及於數十里百里而遙固無不可倘辦理不善弗利於
民或且病焉雖營業區域僅及一二百里亦應嚴爲取締也再查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公司章程
內應載明發起人姓名住址第一百八十四條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第一百八十三條提存公積
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又變通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案內附開一股分有限公司之
公積金依照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一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
然後分派股息等項一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額數條例雖未明定然依照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有

府令

五

第二百三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六

第一百三十其

董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等語是董事額數當然應為三人以上并須定為奇數方與條例相符等語該公司是否有人以上發起人章程內未將姓名住址載明又章程第十一條公司所有贏餘先除股息然後提存公積金第十三條董事一員均有未合應飭該公司遵照上指各節先將章程分別更正增加後稟由通海河西兩縣知事核轉到府以憑查核立案一面即備具認股書招股一俟股本招齊公司成立後再行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備具應有各款向該縣知事稟請註冊至附送章程則審票亦多有未妥之處惟均非公司稟請立案時之必要應勿庸議合將章程等件一併發還仰該道尹行飭該兩縣知事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四十九號

為飭知事稟據鹽豐縣工藝畢業生王家勛呈懇免繳膳宿費以恤寒酸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稟請飭飭備各縣解繳學生膳宿等費業內轉稟鹽豐縣學生甘和王家勛三名自入學之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畢業止除已繳外其餘膳宿服洋五十六元七角二仙一厘等語茲據該縣稟王家勛

前稱三年七月編製核算該廠前單開學日額殊不相符其欠繳膳宿等費是否在盡義務期間現在實應補繳銀若干該生入廠時究係自費亦係公費有無飭由地方籌解理由合行飭仰該廠長一併切實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飭

計鈔發原呈二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模範工藝廠廠長蔡榮謙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五十二號

為飭遵事據該知事遵飭詳覆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四年一月至八月十月至十二月實業各書表單據及四年九月實業收入計算書分別造報等情前來查三年八月至四年八月各書表據解由該知事代辦交前彙知事蓋章詳報等語現尙未據詳報惟查已裁滇中道詳繳卷內僅有自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清冊一份不敷轉發其自四年一月至八月各書表單據併未據報亦應查照自三年八月起至四年八月止按月補報以便銜接又據稱九十一十二等月分實業收支計算書幾單據併同修公田賦學警等款隨文詳報滇中道核轉除九月分支出計算書已據詳報更正并聲明並無收入未編收入計算書應准核銷外其十及十一十二等月分各書表核查滇中道案卷亦未據詳報是否遺失殊難懸揣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速將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實業各書表按月

附令

七

第一百三十五册

雲南

附令

補報并轉知事將自三年八月起至四年八月止各書裝釘聚詳報以憑核發此飭

八 第一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邱北縣詳報改組團保情形並送細則名冊由

詳册及細則均悉查該縣改組團務各情形辦理是否合法所擬細則是否妥協既據分詳總由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飭遵辦至詳稱以城內為總局一語核與省會團保總局名稱相混應飭改為團保局以符定章至所擬團丁薪餉由各甲人民分等負擔有無妨碍及驗槍給照分別取費以充雜費應否准行併由該總局核明咨會農自道尹轉飭遵照具報册及細則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通縣詳請核發黑直實業紡織所圖記由

詳悉該圖黑直實業紡織分所既已成立需用圖記應即由該知事刊發以資信守并飭將訂立章程辦法具報核轉到府立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勐龍縣知事詳報團保成立情形并送團丁表由

詳悉均悉該縣保衛團既經該知事組織成立委經團總教練官呈請核辦團丁各辦法應否

雲 南 公 報

變通照准既據分詳仰爾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咨行騰越道尹轉飭遵照至稱設局地點關係七練公有現為駐騰英領文案韓維祚自由居住迭經公稟省署未奉批飭請飭歸還等語本府無案可稽究竟此項公所應否飭令歸還俾資辦公之處并由該總局咨由交涉署查明咨會該道尹核飭遵辦仰即便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大理督練處長據洱源縣知事詳報擬鄉兵餉項無款可籌祈核示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處長詳鄉兵餉項請飭各屬無論何項公款按月籌解等情當經查核批示并分飭遵辦在案茲據詳各節該縣案稱貧瘠無款可籌自係實情惟既已籌解四百元此後不敷之數應如何籌發仰大理督練處兼護國鄉兵第一營管帶酌籌具覆核辦此批原詳抄發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詳調查禁烟委員張善詳報應領薪水核與撥支之案不符請飭查明

詳覆出

詳悉昨復據該員詳請核發旅費當經飭廳核發在案查在鳳保兩縣撥支之款已據該員於詳內聲明係薪水旅費各支五十元核與來詳鳳保兩縣冊報撥數相符毋庸查仰即查核辦理切切此批

府令

府令

十

第一百三十五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開保總局據河西縣職紳何春鼎呈訴前堂位置誤認控請委員查辦等情

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紳耆官廷芳等公舉侵公害案有妨大局請飭委監盤等情到府當經核明批飭開保總局轉飭該縣知事查明辦理具報并懸示在案尚未據覆及據呈訴各情如果屬實自應認真查辦以儆刁頑至請委員核第一節既經控縣有案仰開保總局即便轉飭該局事澈底查明分別擬辦具覆核奪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屬婦李何氏稟氏孫李學書在箇敵匪殞命懇請發給卹賞存領等情由

稟悉該氏孫李學書是否在箇充當見習員被匪戕害未據箇縣詳報無憑查核所請卹卹及發給存餉之處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透具報原稟併發此批

計發原稟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楚雄縣知事王嘉福詳報四年冬季分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清冊請查核轉報等情到廳查冊報蘇應遠脫逃殺傷法警一案既係判處三等徒刑應會送請覆判者即備具全案供狀証件併同判詞剋日詳廳以憑核辦至楊庚發行劫一案引律尚無錯誤惟照第三百八十條得褫奪公權祇能依第四十七條褫奪公權一定年限不合依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其公權應飭另為更正詳核又扣算此案上訴期間并未自牌示判決之日起執行日期亦未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均屬違法該犯楊庚發除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去徒刑外尚餘刑期若干應自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為執行期即查照執行嗣後扣算上訴期間及執行日期務須自牌示及確定翌日起算切勿再誤致干駁斥現在刑事上訴期間業經本廳改為十五日通飭各縣在案其自奉文之日起又應以十五日扣算據詳前請除將原冊姑予照轉外合行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楚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一百三十五號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三十五册

為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師宗縣知事曹文彩詳報四年分判決五等有期徒刑案件
清册請查核轉報等情到廳查劉小長等行劫一案既已擣洞入室且係結夥三人以上應照第三
百六十八條處斷該縣援用第三百六十七條未免失出又於宣判之日即赴執行不為扣滿上訴
期間尤屬違法用案已執行姑予從寬免議再查各縣判處五等事刑及拘役罰金案件在民國四
年分均應年終彙報茲該縣僅造報五等徒刑一案其餘各案均未據造報前來應飭查明照案造
報以憑查核此次來册僅祇一本不敷存轉亦應補造一份送廳備查除將原册一面彙轉外合行
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師宗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一百三十三册府令類委任唐德銓署理鎮康縣知事
漏印為唐銓又第一百三十四册各機關文件類卸華坪縣知
事李震銳誤印為李建銳合函一併更正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函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寄外之報每月另收郵費三角 三月者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運送各報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遠均登郵送報如有延遲由本報負責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報面印有雲南省政府印信及公報登記交郵寄費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或官署均應預發信簡家於用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各及凡在該人員升學或贈與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副公報館或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該館公費內扣收或由人交代如有租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因其經紀如贈與出報或由後任公費內扣收各官署應由報費出該員官代收報費并繳清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由公報所代收或由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先試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初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陸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奏狀

三十一則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寧縣詳團總丁萬朝擊匪

獲匪情形一案批道轉飭由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安縣詳訊明獲犯

羅起榮等按律擬辦並請獎由

雲南都督府督務處會同財政廳詳復蒙自道

轉詳滇海軍籌局造報由省赴箇旅費及購

製公物銀數清冊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芋坪玉皇閣副汛長

龔玉珍等詳請發給赴差旅費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豐縣知事詳報城發商民

張景棠請領槍枝執照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河西縣職員葛振

光等公呈竊名誣控破壞大局請嚴查實懲

虛坐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麗江縣知事詳調查金沙江

在境內情形繪圖造冊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據鶴慶縣知事

詳縣屬松桂獅子哨地方匪徒擄搶商貨情

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縣詳覆該屬工藝學生

余敢元等欠繳膳宿等費前經解繳請查核

註銷由

法臨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判決黃瑞卿因藉助前阿縣

知事張一龍捲款潛逃一案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歐陽沂充護國第五軍第一梯團長兼總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委任王廷浩充護國第五軍第二梯團長此狀

委任姜保齡充本府諮議官此狀

委任周家樹充本府諮議官此狀

委任孫桂馨充測量局局長此狀

委任羅彝相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委任高雲中充二十二團團附中校兼第二營長此狀

委任秦應霖充第二師中校參謀此狀

委任李文漢充二十八團團附中校此狀

委任王正發充講武學校少校副官此狀

委任王烈充本府少校副官此狀

委任武宜國充講武學校第一縱隊長此狀

委任胡廉生充講武學校少校教習此狀

委任杜宗琦充警衛第一團團附少校兼騎兵連長此狀

附令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廣令

二
第一百三十六號

- 委任何精璧充本府少校副官此狀
- 委任秦培榮充江外獨立營三連連副此狀
- 委任陳耀瓦充江外獨立營四連連副此狀
- 委任陳國華充江外獨立營二連連長此狀
- 委任潘洪清充江外獨立營三連連長此狀
- 委任廖世珍充江外獨立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吳玉山充江外獨立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呂華川充江外獨立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何鍾霖充江外獨立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章孟坤充江外獨立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羅廷宗充江外獨立營二連編修此狀
- 委任伍祖俊充江外獨立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譚連城充江外獨立營一等軍需此狀
- 委任蔡時俊試充步二十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委任宋文彬充步十七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七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報廣南縣民國四年五六七八九十二等月及五年一二三等月分警款冊卷表票到府合行飭發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原詳一件四年五六七八九十二等月及五年一二三等月分警款冊卷表票加款額在詳內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詳報總丁萬朝擊匪獲匪情形一案批道轉飭由

詳悉此案該賊匪繆榮生等胆敢糾夥執械搶劫該縣及鎮沅他耶各屬實屬猖獗不法現在既經該縣穀麻鄉團總丁萬朝率團在甲猛地方將該匪等擊散當場擊斃三名生擒徐二等三名並取獲贓物槍彈多件具見緝捕得力深堪嘉尚團總丁萬朝應准照獎章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獲匪徐二徐四張二等三名既據訊供聽詳行劫得贓預購槍枝圖謀不軌各情不諱經該知事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一款之規定各處死刑遵照通飭變通辦理將該三犯立予槍斃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茲匪繆榮生等屬飭督警諭團飛關郵封一體嚴緝務獲懲究至該知事將獲贓變價支用一層應由道查核飭遵具報合將獎章批發

府令

三

第一百三十六冊

府令

四

第一百三十六號

仰晉河道尹即便查核併飭遵照獎章飭縣轉發給領取具該團總履歷詳查切切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甸法屬據姚安縣詳訊明確犯羅起榮等按律擬辦並請獎由

詳及册摺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訊明按律擬處該犯羅起榮等死刑及無期徒刑是否妥協周子清一犯據稱究係夥盜應如何擬辦以昭平允既據分詳仰司法廳即便核明飭遵並飭嚴緝在逃之李春方周洪順二名務獲究報此次在事出力團警獲犯過半緝捕尙屬動能現充保董李永坤保董再連科甲長王國煥等三員應准照獎章給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各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法警彭正升等三名應如何給獎並由該廳核飭茲將獎章隨文發交該廳轉發給領佩帶仍飭取具該保董等履歷報查並錄批詳報該管道尹查照册摺均存此批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會同財政廳詳復蒙自道轉詳簡舊軍警局造報由省赴簡旅費及購

製公物銀數清册一案由

詳悉查該軍警局長員由省赴簡旅費及購製軍裝公物等項銀數既經該處長會同財政廳逐一

核明應准如詳辦理除將原詳收檔外仰該處長即便會屬咨道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茅坪玉皇閣副汛長龔玉珍等詳請發給赴差旅費等情由

詳悉查改良對汛章程各對汛長出缺係由各汛長內按等升調或由各該管督辦於督辦署各職員中選員請委就近赴差并無規定發給旅費明文間有由省委員前往接差者其旅費是否自備本府無案可稽此次該警員龔玉珍等奉委茅坪玉皇閣兩處副汛長所請由省發給赴差旅費自難照准惟據稱原充警務薪水微薄并無蓄積難以起程應否准其由省每名暫支三十元將來由薪水內扣繳仰警務處迅即會同財政廳查核飭遵具覆仍先轉飭該副汛長等知照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祿豐縣知事詳報填發商民張屋景請領槍枝執照請查核由

詳及繳驗均悉該民張屋景舊置槍枝子彈衣袋等件既經該知事查明并非新式槍械填發執照詳送前來應准備查仰即知照繳驗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河西縣職員葛振光等公呈竊名誣控破壞大局請嚴查實懲虛坐由

呈悉查此案已於何春熙呈內明白批示矣仰團保總局轉飭該縣知事併案澈查明確分別擬辦

府令

五

第一百三十六號

府令

六

第一百三十六號

具覆核奪原呈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麗江縣知事詳調查金沙江在境內情形繪圖造册請核示由

詳及圖册均悉查詳列圖册尙屬詳明應候彙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圖册存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據鶴慶縣知事詳縣樹松桂獅子哨地方匪徒攔搶商貨情形
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當查請留哈其開槍枝一層昨經該知事電詳核准所有案內匪犯飭令會同鄰對督飭團警一體嚴緝務獲懲治等因批飭在案至該縣松桂警察前據該知事詳請裁撤案經飭據警務處核明批駁亦在案覆查該松桂地方既有路警可以調遣復有快槍可以利用且相距獅子哨地方原詳稱僅只七八里乃該知事并不就近督飭該處員警跟踪追緝已屬有誤事機且復藉口於槍械繳回顯係希圖諉卸案關搶劫銀物至萬餘元之多且毆傷馬脚一人情節不為不重應飭該道尹督飭該知事遵照先今批飭迅即會軍督警嚴緝此案贓務獲究報勿任稍涉疎縱切切此批

計據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縣詳覆該屬工藝學生余啟元等欠繳膳宿等費前經解繳請查核詳
銷由

詳悉查該縣深會工藝廠學生余啟元晉准兩二名欠繳膳宿服帽等費銀二十八元六角三分二厘既據該縣前知事李清華如數解繳經前巡警飭據該廠查收詳覆批迴在案何以該廠於本年四月內又復開單詳請飭催查據該縣知事詳覆前來究竟該縣應解該生余啟元等欠繳之款是否兩款抑係誤列合將原詳發仰該廠迅即查明據實詳覆以憑飭遵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判決黃瑞卿因幫助前阿迷縣知事帶一銀捲款潛逃一察

判決

被告黃瑞卿年三十歲江蘇上海縣人充滇越鐵道公司緝譯兼充阿迷氣車公司工程課課長

周正祥即周瑞東年三十八歲阿迷縣紳士兼充商會總理

右列被告人黃瑞卿因幫助前阿迷縣知事張一銀捲款潛逃案奉

都督府飭特別發交本廳審理特為終審判決如左

府令 法庭判詞

七

第二百三十六號

府令 法庭判詞

八

第一百二十六卷

正文

黃瑞卿幫助張一鯤捲款逃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周正祥即屬瑞東無罪

事實

緣黃瑞卿籍隸江蘇上海縣清光緒二十九年到滇在滇越鐵道公司充當繙譯至民國三年又充阿迷汽車公司工程課課長與阿迷縣紳士周正祥即周瑞東認識並有交情已檢辦之江蘇吳縣人張一鯤於民國四年三月八日奉委到阿迷縣知事任聞知黃瑞卿係屬同鄉即到公司內訪尋並託購什物由此常相往來時周正祥亦與張一鯤認識往來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張一鯤將皮箱等件由縣署上房後門運至黃瑞卿家內並託言做客復將其眷屬送至黃瑞卿家張一鯤於二十七日早託言赴蒙自道署請領槍械遂坐轎赴黃瑞卿家携眷並帶行李數箱乘火車向河口前往越時縣署總務科長張曦以張一鯤形迹可疑往告鐵道警察總局長而文炳由該總局長電詢河口督辦並電省請轉電扣留旋由該督辦將張一鯤解省經

都督府發交前雲南高等檢察廳轉交前昆明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

都督府一面飭委軍法課員杜煥章會同前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耀庚前往阿迷縣署嚴密調查該黃瑞卿周正祥有幫助張一鯤捲款潛逃之嫌疑備文詳覆及繼任阿迷縣知事谷寅賓到任將張一鯤任內各種款項逐一清查造冊詳經

都督府批由財政廳核明詳覆迨本廳成立奉飭特別發交審理當經詳加審查該張一鯤捲款潛

逃屬實依官吏犯賍治罪法第四條處死刑詳奉

都督府批准執行槍斃並偵緝黃瑞卿在案旋由阿迷縣知事丁國樑奉電將周正祥一名詳解都督府飭發木廳提訊並准雲南全省警務處將黃瑞卿一名咨送到廳經本廳提訊該黃瑞卿周正祥均不認有幫助張一鯤捲款潛逃情事當由阿迷縣知事調查去後旋據該知事丁國樑詳覆稱查訪張知事於逃匿之先一日將物品及其眷屬運寄黃家一事實係人所共見衆口一詞惟既走之後有無餘品寄存黃瑞卿家則無從查知至謂又由黃姓轉寄周正東家之說則未聽聞等語並詳送縣署理財科員楊鳳樓提供一併查大查劉梁德甘結一併前來本廳因得証明黃瑞卿幫助張一鯤捲款潛逃不實周正祥並無幫助確據其具甘結分列於左

(甲) 理財科科員楊鳳樓親供詳科員連查後知事物品隨行之先一二日由署內後門陸續搬運出外其眷屬亦係先一日遷往東城外落雲庄黃瑞卿家寄宿次日晨知事亦係先日落雲庄與其眷屬一同上車乃人所共見其張知事物品有懸寄存黃瑞卿家當時係大班劉梁德搬運該劉梁德現因病在城懇請傳問更得詳細等語

(乙) 大班劉梁德甘結稱小的充張縣長大班同事有陳興和李海清姚樹清共四人張縣長逃去前一日叫小的到上房交大皮箱二口小皮箱二支共四件叫小的等每人拾一件由後門送到汽車公司黃瑞卿家內其餘的物件小的們並未搬着到下午時張縣長又叫小的們拾張太太到黃瑞卿家聲言欲寄拾到後小的們即回署次日早張縣長出城說是要到

法庭判詞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百三十六册

蒙自請軍械師小的等拾輪到黃瑞卿塚同張太太並帶有皮包一個上火車至先日拾到黃瑞卿家皮箱四個有無上車小的不知至說拾物寄在周瑞東家的話小的未曾拾着也未看見等語

理由

按上事實証據黃瑞卿於張一鯤揀款潛逃之先為之寄存物品及眷屬於家內張一鯤潛逃之時尙坐轎往黃瑞卿家內携眷上車該黃瑞卿猶復狡不供認冀圖卸罪殊屬刁惡核其所為實係張一鯤揀款潛逃之幫助犯合依刑律第九條前段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官吏犯賍治罪法第四條處斷惟既屬幫助合依刑律第三十一條減張一鯤之刑二等處斷周正祥即周瑞東並無幫助確據應予宣告無罪本上理由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雲南司法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易文燾

推事王承濬

推事羅俊霖

錄事洗衷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廳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清晨每份收回大洋二角五分寄省外之親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親寄送均登註送報單如有遺漏務隨時廣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册報費有去兩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交送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官廳局所屬官及凡在編人員并學堂講員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進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原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缺除呈報備案外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填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總領事官郵費由公報所核收解非由政廳

第九條 總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收報單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十則

雲南都督府諭 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嶺巖縣詳籍報肆毀

案請嚴禁查究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水塘分局長周泰

來擅離職守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緬甯縣知事詳辦

團成立日期及支款情形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路醫一區保衛團

總白志詳詳覆抽收捐款規定保董甲牌長

團兵職務規則及三月分開辦收支冊請核

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大姚縣知事詳請

將現存自治費銀圓截留辦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知事詳奉發保靈郭

宗堯等獎章轉給祇領并請領墊發火夫馬

三藥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中甸縣知事詳烟犯

周興明呈繳罰金請從寬省釋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三四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馮復昌充步十七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唐汝林充本府准尉此狀

委任張朝賓充步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岳文充步十二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應觀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中尉課員此狀

委任鄧尙廉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委任司崇仁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委任莫以卿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委任李騰蛟充本府軍政廳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委任王選文充步十六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金寶元充步十六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汪時珍代充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趙鳳朝代充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彭延年充兵站部護送隊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二

第五百三十五號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 委任楊建中充步三旅上尉副官此狀
- 委任謝澤培充步十三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委任陳燦琳充步十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委任李秉鈞充步十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此狀
- 委任楊茂林充步十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陳天琳充步十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武之望充步十三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 委任武鼎新充步十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劉文長充步十三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高 稷充步十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彭士傑充步十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梁 勳充步十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王朝緒充步十三團一營營附尉此狀
- 委任武占甲充步十八團二營五連長此狀
- 委任楊文秀充步十八團二營六連長此狀
- 委任金鏡城充步十八團二營七連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委任趙春元充步十八團二營八連長此狀

委任庚志熙充步十八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金朝親充步十八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繼東充步十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段煥章充步十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伍紹萬充步十八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鮑鍾琪充步十八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培林充步十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耀堂充步十八團二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魏根朕充步十八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郭贊蔭充步十八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關 美充步十八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馬登科充步十八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馬金樑充步十八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 瀚充步十八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汪鉅龍充步十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府令

三

第一頁三十七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委任李榮芳充步十八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陳錦充箇舊砂丁厝坐辦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黃有貴充水塘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委任張鉞充螞蟥堡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七十七號

為飭遵專案據團保總局詳稱案查本總局月支員役薪工以及辦公各費向應詳造預算表冊二份詳請批飭財政廳照發以資辦公理合造具六月分預算冊二本領款憑單收據各一份詳請鈞府銜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合將清冊憑單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通知具領此飭

計發預算冊一本憑單二聯收據二聯

都督府繼發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四

第二四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五十五號

為飭遵事據賓川縣屬農民楊傑等狀訴王維翰張光斗等以造謠籍沒家破人亡請賞還原產追
 賂索金等情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沈知事詳據實業團總團長王維翰詳請將匪黨王
 春榮楊秀升田地房屋提作實業經費等情經前行政公署飭據前騰越道楊道尹委洱源縣李知
 事會同該前沈知事查實列表鈔單及摺鈔各案詳准如擬辦理並據該沈知事遵飭將該楊秀升
 楊傑楊董氏未分空地園子另行清丈填表附送復以楊秀升遺妻故遺子衣食無着懇酌給田
 十餘畝等情詳經核准將該楊秀升已面應得之空地園子及已面所有之田撥出十畝給予該子
 承受以作衣食之資飭由前楊道尹轉飭前沈知事遵辦各在案茲據該楊傑等訴稱王維翰申弊
 經目張光斗嚇詐銀兩經該沈知事斷令張光斗賠還等語是否屬實又謂使呱呱而泣之子無糊
 口之需前飭將該楊秀升已面應得之空地園子及已面所有之田撥出十畝曾否給予該二子承
 受具領合將原狀鈔發該道尹即核明迅飭賓川縣知事詳查辦理情形據實詳覆核奪切切此
 飭

計鈔發原狀一件

都督府總辦

右飭護理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准此

附令

六月二十二日

五

第二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府令

六

第二百三十七號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嶺巖縣詳稱報毀惡請嚴懲查究由

詳悉查報館爲言論機關對於地方官吏如有瀆職情事原可據實揭載用資勸勉惟不得任聽私人挾持意見妄行詆毀致使是非混淆據稱嶺巖縣現在演說報館任事之周亮宇因訟未得直懷抱私怨於六月三號藉報肆毀各情如果屬實亟應切實查究以儆將來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仰司法廳即便會同警務處分別確切查明議據詳覆核奪並先飭該知事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水塘分局長周泰來擅離職守由

詳悉查水塘分局長周泰來擅離職守既經查明屬實准將該員撤差並加記大過三次以示懲戒該總局長督察不力亦應嚴行申斥以示肅懲所遺水塘五等分局長據請以馮錫堃五等分局長黃有貴調充遞選馮錫堃五等分局長請以馮兮一等巡長張毓升充並予照准其遞選馮兮分局一等巡長該總局長請以候差員邵近仁補充一節既經該道尹核明批駁應如所請辦理至邵近仁投効路警一案昨據該道尹具詳到府業經批准印發在案合併飭知委狀隨批發給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此批

計發委狀二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緬寧縣知事詳辦團成立日期及支款情形請核示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詳當經核准電覆并分飭財政廳團保總局知照各在案茲據詳調練
五區團丁共二百名一律成立分三隊駐紮曼里等處扼要防堵以一隊駐城邊緝應需火食津貼
遵飭由自治款內撥用并未勒支隨糧公債一俟匪氛稍戢即照新章改組造冊報銷等情辦理尙
無不合應即照准仰團保總局即便咨行普洱道尹轉飭遵照并咨財政廳查照原案已據分詳不
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路警一區保衛團總白志祥詳覆抽收捐款規定保置甲牌長圍
兵職務規則及三月分開辦收支冊請核示由

詳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蒙自道尹先後詳經批飭該總局核明各道飭遵并據將核咨緣由併案詳
覆在案茲據該團總詳覆抽收捐款及規定職員矣丁服務各情形惟未將該團名稱遵照局議改
正亦不詳由該管長官府遞核轉所擬是否妥協冊列開支是否核實仰團保總局核明咨道飭遵
并具報查考此批詳冊併發仍繳

計發原詳一件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大姚縣知事詳請將現存自治費銀元截留辦團由

府令

七

第一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一百三十七號

詳悉查各屬自治款項撥還各屬辦團曾經通飭截至本年一月底止仍歸警隊撥用自二月一號起即全行撥充團款在案該縣自治款既係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存款應即遵照前批解繳庫撥支軍餉所謂截留未便照准仰團保總局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并同十一月二十五起至五年一月底收款一併批解財政廳核收以符通案切切此批原詳併發仍繳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新平縣知事詳奉發保董郭宗堯等獎章轉給祇領并請領發火夫馬三藥費由

詳悉履歷存查該知事獎發火夫馬三藥費銀五元應准給領仰即查收歸款此批墨印領存

計發銀五元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中甸縣知事詳煙犯周興明呈繳罰金請從寬會釋由

詳悉如擬准其省釋仰司法廳轉飭遵照并飭咨明處知事將此案搜獲煙土如數解繳省會警務處驗收銷燬以重禁物仍錄案詳報騰越道尹查照此批原案已據分詳不再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第號

為通飭專案據緞江縣知事詳報鄧維培陳華軒等先後被無名賊匪搶劫一案內稱請予轉飭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無名賊匪胆敢先後行劫過客擄贓逃遁實屬橫惡不法亟應從嚴捕治除批飭該縣嚴緝密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縣一體協助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萬民縣知事李姚瓊詳報罪犯周永鐘於五月二十七日解到雞街脫逃案請通飭協緝到廳除批飭該縣加派警團嚴密偵緝外合行登報代飭仰該知事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逃犯周永鐘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計開

逃犯周永鐘一名年三十餘歲身中材面長瘦白有連環刺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一頁三廿九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件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節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十 第一百三十七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廳簡第 號

爲飭遵事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昆陽縣知事林柟樞詳報四年分判決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案件清册請核辦等情到廳查册報各案叙錄犯罪事實未竟太簡觸犯刑律何條亦未據引由究竟判決是否合法殊難查考至徐文煥一案及達正才一案執行未在上訴期滿之翌日而在上訴期滿之末日亦屬非是又馬理臣一案趙喜等一案李近學一案均係加暴行於人未致成傷應依違警律處斷不合歸入刑事案件彙報又來册僅祇一份除轉送外即無存查爲此飭知該縣遵照并將原册發還仰即另行造具妥册二份翌日詳送來廳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飭

計發還清册一本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節昆陽縣知事林柟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爲)(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報查閱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張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外之報費日每半月另收郵費三元三日寄費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官軍到交郵署均登報送報每別有違例得隨時廣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面送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處記交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應前發行簡章於日以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轄各員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自財政廳於編列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逾期未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自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繳清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各屬繳報費儘量由公報所代收彙報對收單

第九條 延閣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解費

第十條 本報由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概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份洋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領新聞紙

錄目錄

附令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咨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據永北縣知事詳訊

辦漢漢夷匪暴動一案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覆核場平彝縣

民謝誨惠等稟控違法申黨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麻栗縣知事詳報

團保改組成立并送細則履曆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財政廳會詳核議

維西縣請撥自治款作為辦團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彝良縣民周興發訴

目不識丁有冤難伸請解張國麟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局據嵩明縣知事詳報團

保成立情形列說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五年五月分填

四則

公電

發槍枝執照二張請將繳驗查核備案由

嘉定來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雲南司法廳批據恩茅縣知事謝杖詳解四年

十月九日到任起至五年三月底止訟費册

款由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判決麻栗城對汛管辦署一

等科員陳寬收受賄賂一案

雲南公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七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唐繼禹詳稱為請領經費事查省會警察廳月需總分機關俸給薪餉役食辦公額活支經費歷經遵照改組警務處從新規定詳奉核准原案及領款手續請領平民國五年五月底止並核轉附屬堂所預算書表憑單收據各在案茲屆民國五年六月分領款之時所有本處按省會分區督察大署應支經費自應根據核定原案辦理以免超越而資用度現已將預算書分晰編製及填列請款憑單總收據並將警察廳分區本年二月分計算後清存銀元補具監守證一律繕校齊全又據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警務所警濟堂三處各將六月分應領經費暨警濟貧民口糧米價遵章分別編填書單收據呈報前來本處復查無異應請同案轉請領以資支放理合具文詳送請新鈞府鑒核批交財政廳核明照數發給分列和抵通知俾便赴庫承領開支實為公便謹詳計詳六月分預算書六份每份三本共十八本領款憑單六張總收據六張監守證三紙等情據此除抽存預算書六本並批示外其餘書單據証合符所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分別和抵通知承領仍具報查考此簡

計發預算書十二本領款憑單六張收據六張監守証三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府令

第一百三十八號

府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八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騰勸縣紳民武應鼎等呈稱城狹小苦樂不均懇祈飭令從實調查劃分抑或按家減成以示公平等情除以呈悉此次懲收護國捐充作軍餉原為吾民擁護共和該紳民身為國民自應急公好義踴躍輸將何容藉詞妄冀減免惟此項捐款應由各地方官善為勸募不能強制攤派據稱該區狹小人口無多所攤捐數較各區為重殊欠公平等情是否屬實應如何設法勸捐以期於款有濟於民不擾候飭騰勸縣知事查核妥辦飭遵具報仰即遵照再民政廳為本府內部辦事機關並不對外來呈尾有除呈民政廳字樣殊屬不合並飭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呈飭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豐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鎮康縣知事姚煌詳報擬禁烟辦法並請截留附捐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騰越道尹詳復核議該縣知事蔡烟不力請懲戒等情到府當經批准將該知事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

雲南公報

仍由道嚴飭該知事嚴緝認真查禁勿稍鬆懈致干嚴議在案茲據詳該縣幅員遼闊以西區爲著名烟廠上屆軍警查剿後道委甫抵該區即見多數烟苗雖云承辦者奉行不力亦由團保甲牌不負責任所致等語查禁烟爲地方官專責該知事事前並不認真防範事後復不切實查剿徒歸咎於團保甲牌不負責任殊屬不合所擬將奉發細則集團演說搜繳烟杆一節自係正辦亟應查遵細則所定招告舉發取締各項全力貫注依次辦到應由該道尹督飭該知事於秋末冬初親歷各轄境逐處巡視不得畏難憚勞務使全境內禁絕淨盡倘再奉行不力仍蹈往年故轍一經委員查明該轄境內但有寸株烟苗存留定予撤任留到不貸並飭慎用具紳團警力防賄縱苛擾需索請弊爲要至擬分別處罰團保甲牌一層於事實上無礙礙並由道核飭該知事查酌情形妥慎辦理所請截留附捐撥作六七月俸公各情應否變通照准候飭財政廳核明飭遵等因除批示騰越道尹轉飭遵辦外合將原詳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滇西區警備隊大理督練處長潘萬成詳稱爲詳請核發事竊照本處電奉准調解

府令

三 第一百三十八册

附令

四

第百三十八號

兵應需服裝以壯軍容當經電請此項鄉兵服裝軍帽草鞋由麗就近購製以期便利價廉物美東電請示一案旋奉鈞府號電開元電悉鄉兵服裝照東電由麗製發等因奉此處長即飭本處軍需官黃如金招集麗江本屬縫工趙其昌等並平民工廠工頭分別議定藍布軍軍衣褲並領章在內每套價洋一元二角照縫洋式身長二尺一寸三百二十套二尺三百套一尺九寸二套每雙每長五尺五寸連雞腰帶價洋一角四仙軍帽以洋緞製成紅洋布鑲邊帽鎖扣絳全每頂價洋二角八仙蘇草鞋每雙價洋八仙各製八百二十套帽鞋亦照數製辦經該縫工等立約領洋照數製齊繳處轉發各營連鄉兵穿用合計衣褲綁腿用洋一千零九十八元八角軍帽蘇草鞋用洋二幣九十五元二角均各整發領訖並由各縫工頭等出具領清洋數收據來處覆駁屬實中間並無浮報等情所有調製鄉兵服裝價值除列表隨同領款正印領卷明檢餉械局外理合列表將收據詳請鈞府鑒核飭局發給以清墊款謹詳等情到府當經批示詳表及收據結均悉查此案前據該處長電經核撥准照東電由麗製發并錄各電分飭該局及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詳前情核查表列各項價銀共合一千三百九十四元與收據結列數目相符自應照案由檢局發給以清墊款除已據聲明列表隨同正印領卷明核局有案不再鈔發外仰該分局長即便查照核發知會具領可也收據結併發等情批飭大理餉械分局遵照核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備案此飭

計鈔發表一紙

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咨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為咨請專案據雲南特派交涉員徐之環詳稱為詳請轉咨專案准英總領事官葛爾送教士費宗銘等二十一人由雲南前往貴州四川湖南廣西等省游歷護照共二十一張請蓋印送還等因除將護照蓋印送還並通飭本省各地方官照章保護外理合將該游歷教士等姓名及游歷地點另單開列具文詳請鈞府查核分別轉咨各會 都督通飭各屬一體保護實叨公便謹詳計詳清單一張等情到府據此除本省各地方官已通飭照章保護並分咨外相應抄單咨請 貴都督煩為查照轉飭各屬一體認真保護實緝公誼此咨

四川都督陳

貴州都督劉

湖南都督湯

廣西都督陸

計抄咨清單一張

雲南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府令

五

第二百三十八號

府令

六

第一三三六番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永北縣知事詳訊辦蕩葉匪暴動一案情形由

詳悉此案前據滇西匪警備隊大理督練處長及瀘瀾縣丞先後詳報當經核明分別批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并飭錄案詳報該管道尹查考各在案茲據詳實情形并該部應武等情願捐款賠償損失贖罪各情辦理是否妥協應否照准又該縣烟苗據稱已經道委復查全境應清是否屬實仰騰越道尹即便分別查核妥議具覆再議酌奪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詳覆核明平彝縣民謝海忠等稟控違法串黨各情由

詳摺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先後集訊明確詳由該總局核轉前來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摩芻縣知事詳報團保改組成立并送細則履歷表由

詳表及細則均悉該縣保衛團既經改組成立一切編制是否合法所擬細則是否妥協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飭遵具報細則及表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財政廳會詳核屬緬西縣請撥自治款作為辦團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總局咨商妥協擬飭該縣將自治款截留一半撥充辦團費其一半仍飭解繳庫

雲南公報

應准照辦即會飭該知事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彝良縣民周興發訴目不識丁有冤難伸請解張國麟歸案由
狀悉查此案卷宗業經飭發警務處擬管所繕奉批各節究係奉簡機關批示亦未據聲敘明白應
否准將張國麟解縣實訊仰警務處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狀併發此批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嵩明縣知事詳報團保成立情形列表請核示由
詳悉該縣團保成立一切編制是否合法表列總團團總各名稱有無窒礙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
查照新章逐一核飭遵辦具報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五年五月分填發槍枝執照二張請將繳驗查核備案由
詳悉該縣警務處詳報五年五月分填發槍枝執照二張核與繳驗相符應准備查仰即知照繳
驗將此批執照回令各該守尉各隨地赴各縣領回各執照
中事安國全通達不復詳請該回令與領執照回令重現

警務處

公電 公電

八

第百三十五號

府令 公電 各機關文件

八 第一百三十八號

嘉定來電

至如北京大總統大舟驛蔡總司令叙府羅總司令重慶曹總司令瀘州張總司令各省都督將軍
 巡按使各路總司令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各法團均鑒吳天不弔國難不興禍結兵連禍逾
 牛戰陣雲深處時聞哭泣之聲徵騎所經盡變荒涼之景昔所謂救國之苦心今皆成殃民之惡果
 與言及此涕泗橫流存厚譏薄才庸前由迫於大義舉兵首應一本救亡之衷略無貪功之念欣聞
 國局解決方幸底定可期救亡有日忽傳驚耗益令心憂周王率隊西上成都扼之以兵各路民軍
 相持欲勦存厚凜於已往不忍坐視致使交綏諸方泣告希望平和不結保我子遺旬日以來交涉
 無效演禍將成各方大軍雲集於距會數十里之龍泉驛一帶若一交綏立成焦土存厚未奉中央
 命令不敢自由行動致貽無統之譏更不願戰募重開塗炭桑梓只得將所部兵力集駐鹽嘉軍號
 入險自任調停應請大總統速頒明令消此將成之大禍拯救欲絕之生靈并冀各省飛電勸告以
 達和平之結果存亡一髮岌岌可危涕泣惶皇謹聞明令四川護國軍總司令劉存厚叩首印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督催第七區司法收入委員趙松詳報調查雲縣司法收支情形列表請新查核到
 廳查詳稱該縣每月收入訟費罰金坐支司法各款尚且不敷等語核對該縣各月報冊亦屬無異
 惟查該縣司法收支傳據造報至四年九月底止應飭將自十月一日以後收入賦費及開支各費

從速造冊連同現存未解狀費銀四十餘元剋日報解來廳以憑核辦又本廳配發新製各種狀紙既已奉到應速將舊式狀紙一律造冊繳銷勿得新舊混用致滋混淆據詳前情除將來表抽存外合行飭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干懲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雲縣知事張肇興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廳批據思茅縣知事謝杖詳解四年十月九日到任起至五年三月底止應徵費銀柒拾壹元叁角當由

詳册均悉查該知事解到四年十月九日到任起至五年三月底止應徵費銀柒拾壹元叁角當經飭員限數核收印發批迺後又查該知事前册報四年十月分開支因糧銀貳拾捌元捌月十一月分開支因糧銀貳拾捌元伍角陸仙十二月分開支因糧銀拾肆元貳角肆仙業經本廳核算相符茲據將各月分設費解來應由廳填給四年十一月十二等三個月每款聯單三張隨文發縣仰即遵詳一財政廳請領歸款併填具普通領款單據隨詳核辦再原送設費表與定式不合且價據送來乙丙兩聯單據并未將空回丁聯收據一同粘送均屬疏漏此次姑予變通核收嗣後應遵照前高等審判廳第一四八四號飭頒冊式造具收入計算書并附屬表將應收設費逐案列入一案列為一格粘回製回丁聯收據詳廳以憑審查併即遵辦切切此批册存

各機關文件 法庭判例

九

第二百三十八册

各機關文件 法庭判詞

計填發本廳第一百七十一二三號領款聯單三張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十 第一百三十八册

翻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判決前麻栗坡對汛督辦署一等科員陳寬收受賄賂一案

判決

被告人陳寬年四十五歲化縣人前充麻栗坡對汛督辦署一等科員

右列被告人因索賄賂案奉

雲南都督府飭發本廳訊辦特為終審判決如左

主文

陳寬收受楊樹槐賄賂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收受項天元賄賂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二罪俱發定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陳松廷另案查辦

實事

據陳寬於民國三年十月間到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前徐督辦任內充當一等科員迨皮督辦蒞任并將關於司法文件責成陳寬承辦徐督辦任內有楊樹槐項天元二名因賭博案拘禁在署主民

國四年正月間楊樹槐之母楊吳氏患病沉重哀求保釋皮督辦以楊樹槐等因賭被逮業已拘禁八月尚有改悔之狀遂於五月二十三日諭令楊樹槐項天元二名覓請安保即予省釋陳寬即乘間要求楊樹槐送銀六十元項天元送銀三十元因項天元之弟小四先用銀二十元託店主陳松廷藉陳寬託伊掉換法元為名交督辦署軍醫其嘉鈴轉交陳寬該軍醫當時不知底細即將二十元代為面交陳寬親手收訖遂經皮督辦查覺飭令陳寬將所得賄銀如數獻出并擬詳辦陳寬再四懇求邀免深究并出具甘結辦科員陳寬實結得賭犯楊樹槐項天元因母病哀求保釋當經批准科員從中索取楊樹槐銀陸十元項天元銀三十元現經督辦查出如數追繳懇請從寬免議嗣後如再有絲毫賄賂聽其處罰云云具結後該皮督辦對於陳寬索賄之事亦未置議民國五年三月間陳寬出署以前次索賄係由陳松廷說出問陳賄銀陳松廷往督辦署喊報經該督辦將陳寬解省奉

都督府飭發交本廳訊辦當經開庭審訊陳寬狡不認供由本廳飭委馬關縣知事調查去後旋據該知事書詳覆并鈔錄陳寬甘結陳松廷報告軍手奉供單及龔嘉鈴報告單等件前來當經本廳詳加查核陳寬索取楊樹槐項天元二人賄銀實屬證據確鑿陳松廷亦有知情過付之嫌疑當提陳寬覆訊據供稱只求從輕減辦等語案經查訊明確應即判決

理由

按上事實証據陳寬收受楊樹槐項天元賄銀之所為實犯二個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百二十八冊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一百二十八册

一百五十條之罪其收受楊樹槐賄銀之罪合依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處四等有期徒刑一
 年又二月依第一百五十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收受項天元賄銀一罪依第一百
 十條第一項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依第一百五十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并
 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依該條第七款併執行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陳松廷
 有知情過付之嫌疑應另案查辦本上理由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司法廳刑事庭

審判長 推事 易文燦

推事 王承濬

推事 龔鼎

錄事 洗衷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條(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東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寄外之報逐日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取送行外及各會館函索者均登報送報如有遺漏應隨時函告公報所避避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冊報函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記交郵費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舊刊發行補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各報館及凡在粵人自辦學堂均應向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刊印公報應照本報報費者現任各員由財政廳於該領公費內扣取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應正不為由其總辦結算時即由後在公費內扣抵各省官報館報費由該員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 第八條 會內外各報館報費均由公報所派款項收繳
- 第九條 附刊本報會館第六條所規章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尚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總辦特由日編了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初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 編輯處都督府...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五期

雲南都督飭

五期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一師長詳轉步五團報六庫士司願捐修路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嚴懲總務科長

全免海奉委東川縣知事請假一月並據請分別委兼庶務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河口分局巡長陳竹軒據改選委員接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據河西縣詳西區團保擊匪情形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麻栗坡對汛營辦核轉董幹汛長查勘煙苗收支罰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馬龍詳請核銷條碼大龍井水潭工價各款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黎縣曲江行政員會詳歷劫

保童王興家緝辦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安寧縣請將擊斃

槍匪之區巡長等分別獎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運使詳覆賓川縣知事張

世祿詳請飭下白升解課員務將課銀投署

查驗派警轉解以免疎虞一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陳祖培署理新撫分治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周藩署理瀘瀘縣丞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宋熾昌充護國第四軍軍醫處員秩同三等軍醫正此狀

委任彭文炳充憲兵第七區隊少校隊長此狀

委任金榮泉充憲兵第六區隊少校隊長此狀

委任馬生鳳充步五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委任李寶興充步十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莫汝德充步十五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鄧耀雲充步二十團一營二等軍需此狀

府令

附令

委任王紹臣充勳吳團新添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祖培充勳吳團新添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寶書充步二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鑫東充步十八團一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紹基充步十八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委任陳榮充步十八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章世惠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雷學榮充步十八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鄧光庭充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曾廣華充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茂充講武學校第二隊上尉隊附此狀

委任楊泰充講武學校第二隊上尉隊附此狀

委任李炳池充講武學校第一隊上尉隊附此狀

委任羅金城充講武學校第一隊上尉隊附此狀

委任黃開瑞充步五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八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據驗收順城街道路工程委員本廳分金庫庫員周鼎臣詳復奉委驗收順城街道路工程情形一案後開委員逕即前往該處會同商埠一署長劉開中及監修名譽員等按照所開清冊逐一詳細驗收所修理順城街一帶道路工程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當即取具清冊一本監修保固結各一份並由委員加具驗收切結二份併同奉發冊籍單據詳報以昭核實所有奉飭驗收修理順城街道路工程各緣由理合具文詳復請祈登核轉報計詳原發冊籍一份領結憑單一束攬約二張并附清冊一本監修保固結各一份驗收切結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飭廳查核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復等因當經飭委本廳分金庫庫員周鼎臣前往驗收繪報在案茲據詳前情復查此項石路工程既經該委員前往會同監修各員切實勘驗均係工堅料實開支亦無浮冒加結詳復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將送到憑單攬約存核並監修保固驗收各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准予核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詳報當經批飭委員驗收在案茲據詳前情除批准核銷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府令

三

第一百三十九號

府令

四

第二百三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蒙自道尹轉詳該知事會同會辦馬關禁烟委員吳松查開煙苗開支夫馬旅費一案當以該知事等此次查創煙苗開支夫馬旅費等項銀元除支用獎金銀二百餘十元及委員經手冊列各款大致符合不計外其餘知事經手開支夫馬旅費銀元用至一千元之多冊列數目又復籠統并未將派往名額查勘程站及每名每日支用若干逐細詳報尤屬不合該道尹所稱復查屬實究竟有無浮濫殊難憑信且冊列收入總數應合銀四千零八十五元冊列為四千零四十五元計少列銀四十元以致實存數目因之少列應將原冊提出發還仰該道尹迅即轉飭該知事分別確切查明另造妥冊詳道核明轉報來府再行核辦并飭將撥保衛團之款迅速籌還歸款專案保存備用以符通案勿任途延切切餘冊暫存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去後茲據該道尹詳稱據馬關縣知事袁書寶詳知事遠即調卷逐款詳細核算計卸任管知事經手收入禁烟罰金總數合銀四千零四十五元數目相符並未少列四十元或係原報之冊誤四為八其開支夫馬旅費等款詳查底冊祇有籠統開列總數並未註明派往名額查勘程站及每名每日支用銀若干細數直與原報之冊無異實無從代查造報當經知事咨詢去後迄今尚未准覆前來惟此案關係動支公款又概係前卸知事一手經理自非經手人不能造報查管卸知事現寓省城漢化橋應請轉詳都督就近飭知造報以清權責至撥用保衛團款項卷查會奉都督電准撥用茲奉飭開應另籌還歸款專案保存備用等因查縣屬案稱邊瘠實無他款可以籌還既經電奉都督批准況係以公濟公撥請轉詳准其核銷實為公便所有奉飭詳查管卸知事經手禁烟開支各費無從查報及請轉詳核

銷撥用團款各緣由理合詳覆請祈衡核轉詳等情據此查此項罰金撥用保衛團款前奉電准應請准予核銷惟該卸知事管士荃經手開支禁烟細數應否就近飭其詳細造報之處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銜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此項罰金撥用保衛團款前電本係暫准茲據稱該縣素稱邊瘠實無他款可籌尙屬實情姑准核銷至該卸知事經手開支細數應即飭令詳細造報以憑核辦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卸知事迅速照辦理詳報查核毋稍率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卸馬關縣知事管士荃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報該屬蠶林實業團五年一二兩月分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請查核飭銷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將書表抽存備查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團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本單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附令

五

第二百三十九冊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據普寧縣知事葉壁光遞批換造該屬蠶桑實習所自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收支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算均屬相符除抽存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十份對照表十張單據簿五本

都督唐繼堯

署省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省會女子職業工廠詳報該廠民國五年四月分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及收支對照表并同受款人單據請核銷批示等情到府查書表所列各款數目尚無錯誤核對單據亦屬相符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并批示知照外其餘書表單據合行飭發該屬仰即查核此飭

都督唐繼堯

署省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六

第一百三十九號

雲南都督府批據第一師長詳轉步五團報六庫土司願捐款修路一案由

詳悉此案該土司段浩胆敢圖謀私利擅將古炭河上游接近片馬險要隘口修通數處並敢偷運
食米過界致駐防營軍隊食米因之掣肘實屬騷妄所稱條古炭河路工保奉瀘水行政委員函
飭等語是否屬實現在該土司果否遵令罷修不運食米修通各處應如何阻塞以免將來貽誤外
交所請自行捐款修通由六庫達永昌大路以賄前瘳有無妨礙能否照准均候行飭臚越道尹督
同各該管地方官分別查勘明確妥議辦理具報瀘水行政委員董紹文應否酌予懲處並候飭道
查明議復酌奪仰即飭旅轉飭該團長仍督所屬於修通要隘各處認真防守嗣後並嚴行阻止運
米過界以固邊圉而裕軍食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商務處詳秘書兼總務科長全免澤奉委東川縣知事請假一月並擬請分

別委兼底差由

詳悉查該處秘書兼總務科科長全免澤奉委東川縣知事在案茲據詳稱該員在營
界供職多年經手事件甚多請給假一月俾資清理自應照准一俟期滿即飭赴日赴任勿再宕延
至該員銷差後該處秘書兼總務科科長一職據請以衛生科科長徐桂林暫代遞道衛生科科長
一職請以警事股一等科員鄒達人兼代並應照准餘均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一百三十九號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河口分局巡長陳竹軒煒故遺孀員接充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河口分局一等巡長陳竹軒在差瘴故所遺河口分局一等巡長一差該總局長
 請以腊哈地三等巡長史秉恩調升遞遺腊哈地三等巡長差請以老范寨四等巡長包世光調升
 遞遺老范寨四等巡長差請以呈貢五等巡長黃顯調升遞遺呈貢五等巡長差請以河口一級巡
 警李遠齡升充其史秉恩逾格調升一府並據聲明該員辦事老成詳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均照
 准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據河西縣詳西區團保擊匪情形一案由

詳悉該縣西區鄉約楊萬富團紳何其心等先後率團在麻栗樹紅石岩等處擊退賊匪自堪嘉尚
 惟並未帶獎擒獲應飭該知事傳諭嘉獎俟後著有勞績再行詳候獎勵團紳晉爾暉退縮不前幾
 致假事實堪痛恨既經該知事申斥嗣後應嚴行督飭實力緝捕勿再畏葸干咎至消耗子彈雖係
 借自民間然緝匪原以衛民自無賠償之可言其請設遊擊隊一層昨據詳報業經批道核飭應由
 該道尹遵批迅速辦理具報仰蒙自道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並先轉飭遵照原文抄發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麻栗坡對汛督辦核轉董幹汎長查劃煙苗收支前金由

詳及清冊獎券均悉查核冊列收支數目尙屬相符應准核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批冊券存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馬龍縣詳請核銷修築大龍井水潭工價各款由

詳及冊圖均悉查此案據前滇中道尹詳報該知事接收賬款數目經道批飭照案勸修松溪坡羅度村等處河堰在案茲據詳稱飭紳勸估松溪坡工大費鉅益於田畝無多礙度一處可築壘聚水因軍事方殷未暇動工等語自屬實情據稱勸修之大龍井水潭堤工既已完竣可灌田畝千餘工之多辦理尙屬得力惟冊列開支各款是否符合既據分詳仰水利總局核銷飭遵具報并飭仍將礙度村堰塘及續常修浚之處於秋收後擇要勸修以利農田切切此批冊圖存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黎縣曲江行政員會詳匪劫保董玉興家劫去團用槍彈等件復敢將該保董據

詳表均悉此案該匪施金廣等胆敢執仇槍劫保董玉興家劫去團用槍彈等件復敢將該保董據細勒贖迨經團警圍捕竟將保董槍斃似此猖獗不法殊堪髮指該知事督同該委員分派團警馳往緝捕獲匪一名取獲槍枝三件並經會同勸諭明確辦理尙無不合應存案備查倘多失槍彈亦未始敢謂匪徒寇兵而竄盜竊後患將無已時應飭該知事委員分頭懸賞購緝飛關鄰封軍警一體上緊嚴密緝緝務將正賊槍彈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以昭法紀前經呈悉至此次消耗子彈銀一稱僅耗用九响子彈三百七十四顆與槍子彈十五顆何以消耗表內又列哈其開斯八十二顆且所報九响子彈數目詳表兩不相符是否錯誤應飭查明詳復再憑核領被匪劫去槍彈除搜獲外准予註册存記餘並如詳辦理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表暫存此批

府令

九

第一百三十九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安甯縣請將擊斃搶匪之區巡長等分別獎勵由

詳悉在安甯縣區長楊懋巡長劉超張克讓等三員此次會同游擊隊擊匪出力既經該處長核明事績將區長楊懋以警務長註冊存記巡長劉超張克讓各給與藍質警察獎章一枚飭行遵照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運使詳覆賓川縣知事張世祿詳請飭下白井解課員務將課銀投署查驗派警轉解以免疎虞一案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運使請遵前案照舊護解已函飭該白井稅局嗣後於起解稅款時須照護解稅餉通案先行函知前途各地方官預派警團協同接遞護送俾昭妥慎并飭賓川縣知事遵照等情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十

第一百三十九號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據龍陵縣知事修名傳詳報監犯賴四等串通外匪竊洞逃邊請通飭協緝等情到廳除批飭該龍陵縣嚴緝外合行通飭仰該 遵照迅即派警飭團將後開人犯按名緝獲解交龍陵縣歸案訊辦毋任遠颺切切此飭

計開

- 一 張有忠年四十歲白面無鬚本籍人係疊竊越相案家處監禁九年又六個月之犯
 - 一 賴四年三十歲面黑無鬚本籍人係搶劫羅洪芳家處監禁十二年之犯
 - 一 張有成年三十五歲面白無鬚本籍人係搶劫羅洪芳家處監禁十二年犯
 - 一 楊示六年三十二歲面紫色無鬚本籍人係打搶張定柱銀牛判處監禁六年之犯
 - 一 李開貴年三十四歲面白無鬚衛縣人係冒充委員數罪俱擄奉准監禁十年又一個月之犯
- 以上共計脫逃已緝人犯五名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各機關文件

丁一

第一百二十九冊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爲通飭事案據前平縣知事李金榮詳報縣民丁顯南在馬顯衣地方被楊斗發范黃坡等槍劫並
傷事主一案內稱前于通飭楊斗發等情據此在該匪楊斗發等胆敢藐執械劫行商并砍傷
事主實屬惡不畏法應予嚴懲除批飭該縣平縣督同所屬嚴密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仰
屬各縣一體查照後開人犯上緊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開應緝人犯

一楊斗發住石屏縣海外寨前住新平屬阿廠密村

一范黃坡住址同上

右計兩名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報 公 南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條例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專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請(六)法規(七)圖說(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錄)十一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後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其應送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條例及規程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備有官設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齊

第九條 本報錄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商章

- 第一條 本報由滇南羅賢附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一角五分寄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另收費一月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夫院印刷運送各省及各省印刷交郵費均登
報送報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份收費面並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書記交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
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報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 第六條 本道縣屬所屬各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送報公報繳費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預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原辦由結即由核計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出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代收並非財政廳
- 第九條 調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並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加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初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六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開井渡行政委員詳報收入

因案罰金條理公署圍牆監卡拘留所請核

銷備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民楊振昌等狀訴登

奉批示仍請不登懇請飭縣解省給領等情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狗街分局巡警李

炳乾拐裝潛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委任韓政修充

保山縣警務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詳大塔分局長李震南

因病辭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雞水縣民楊樹芳等狀訴據

實陳明懇請銷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勸學所請獎

各小學教員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據勸學員長

詳報擬請獎罰各小學管教一案由

各官署咨詳

雲南司法廳詳覆因遠分治員復盜懲辦違法

請記過示儆一案文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縣府令

賈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李曰翰充步五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毓秀充兵站部護送隊准尉此狀

委任郭春年充步十六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許文瀛充兵工廠督造員此狀

委任陳紹堂充武定支隊砲兵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傅 贊充西防獨立第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何義堃充步十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孫元貞試充十七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白尙志試充十七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委任賂連級充十七團中尉旗官此狀

委任段春華充十七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鳳翥充十七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鑣麟試充十七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蘇統瑾充十七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附令

雲南公報

府令

第二百四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韓政修充保山縣警務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關熙慶充大塔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七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爲詳核銷事案奉鈞府飭據警務處詳送廳署管六區及附屬之巡警教練所警濟堂游民習藝所五年一月分計算書表詳請查核一案後備查該處長彙報警廳暨各區分署並附屬堂所本年一月分計算書表所列各數是否符合既據聲明咨廳有案仰該廳即便併案逐一核明具復以憑飭還計發原書六本表四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並准咨送書表單據到廳查該處所送廳署管六區分署與附屬堂所五年一月分計算書表本廳逐細核算均屬相符與單據對照亦復無異所有開支各項應請准予核銷除咨復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詳計繳原書六本表四張等情據此查此項書表前據該處詳報到府當經批示並飭發財政廳核覆在案茲據詳覆前情應准核銷除批示並將書表歸檔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分別轉飭

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該知事遵飭補送該屬實業分所暨染織工廠三年十二月分及四年一三三四五六等月各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補到各月書表及前經暫存之四年七八九等月書表核算數目尚屬相符惟受款單據尙欠四五六等月分未據隨冊附送來詳謂此項單據已隨冊詳送滇中道奉文改造計算書時文內有二三兩月單據暫存之語是徵二月以後單據實已造送無疑各等語調閱滇中道卷宗並無此種文稿縱或有之玩其文義亦係指明二三兩月單據而言四五六月單據并未牽混在內該知事謂二月以後單據已造送無疑未免誤會除將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并先行飭發財政廳外仰即督飭實業員查照四年四五六月計算書所列數目逐一取具受款單據分別彙粘成簿補送來府以憑轉發備案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休納縣知事白豫曾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號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知事據保山縣知事由人龍詳勸學所保惠倉核減經費請核立案等情前來查所據核減勸學所保惠倉兩機關經費擴充學務係屬正當辦法應准如詳立案既詳該道有案不再抄發原件外仰即復核飭遵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前遵專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詳稱勸視學馳抵江川視查教育該屬小學除逐年倒閉不計外現有二十五所其辦理情形惟高等小學循名核實尙強人意國民學校大都隨意敷衍少有認真在行政方面似僅促令開學使不倒閉爲職志在辦學人員亦祇視爲具文以不倒閉爲目的良心之責任未負自動之能力幾失教育精神勸視學將登以此而冀其發達期其收效假以十年恐亦難能社會教育未曾舉辦至教育行政各節照章存記後報外所有視查該屬學校教育情形及應辦之件理合具文繕摺詳請鈞廣衡核分別存飭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校教育歷年殊無進步可言據此次該視學視查情形觀之辦理且多訛謬之處應即將原摺抄發分飭自行查閱該員等果能於指陳各節悉心體認深發教育前途或有改良之望予摺開特指應辦之件并實由該知

四

第一百四十四號

事督飭勸學員長分別查照認真辦理限一月內將遵辦情形彙報查效勿稍延玩是為至要除飭知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摺一扣

都督唐繼堯

右飭江川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據祿豐縣知事伍作楫詳報該縣五年三月分學務實業地方經費局各項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除學務及地方經費局各書表另案核飭外查實業分所收支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二本對照表三本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八十三號

府令

五

第一百四十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一百四十號

為飭知專案據全省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繼禹詳稱爲詳請核示專案據產婆究研所
所長周覺曹詳稱編本所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內將各學生卒業考試完畢後當以二班開學無期
以資保存公物蓋本所所存公物甚多若無人專事經管恐有遺失之虞故不能不留此役以專責
成所備工食六元仍繼續發給收飛存查因除此項開支外別無用費故未按月呈報今既奉
飭裁撤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將各生文憑發訖自應遵飭裁撤所有看門一役亦即於是
日取消月支工食發至三月底止取有收飛呈請詳報核銷其此項工食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止
共開支洋二十四元除以去年十一月册報餘存洋十七元七角二仙一厘支給外共不敷洋六元
二角七仙九厘均由所長鄒堃應照數補發祇領實清德便理合將收飛呈請轉詳核銷再本所
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至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裁撤日止除此工食之外別無開支應懇免造册
呈報以省手續理合具文陳請鈞廳請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所長具詳各節應否照准
理合據情轉詳請鈞府核示施行詳詳計詳收飛四張等情據此除以查產婆研究所前經行飭
該處長轉飭裁撤在案茲據稱該所於四年十一月內即將學生放試畢業所內員役薪工自十二
月起一律停支僅留雜役一名看管所內公物自十二月起至三月底止共開支該役工食銀二十
四元除以去年餘存洋十七元七角二仙一厘支給外尚不敷六元二角七仙九厘請照數補發等
語雖據陳明此項雜役係因暫留看管所內公物然事未據該所長呈報核准有案本應飭令該

所長自行如數籌給惟念為數無多姑准照數補發即由該廳每月收獲罰金項下支給報銷自四年十二月起至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裁撤止除此項暫留雜役工食外則無開支應准免其冊報以省手續除將收據飭發財政廳查照外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飭該所長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收據併發此飭

計發收據四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八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民聽報社發起人翁羽公等稟組織報社懇准立案並附呈報社人名住址發行印別等單一紙等情到府當以該發起人等組織民聽報社意在主持公論發揚民氣補助教育振興實業宗旨尙屬正大惟原有各報館現因經費支絀尙擬合併辦理所謂立案是否可行以及保押費應否准其緩繳既據分稟警察廳有案俟飭該廳查核辦理等因批示在案除批懸示外合行飭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堯准此

府令

七

第一百四十號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井渡行政委員詳報收入因案節金修理公署圍牆監卡拘留所請該銷

備案由

詳及清摺均悉查該委員公署圍牆及監卡拘留所倒塌均關緊要自應修理堅固俾免疎虞惟該委員未將勘估工程先行具詳請示遵將因案節金飭發團總張維藩督工維修現在已否竣工用過工料細數若干暨監修保固各切結并未據來文聲叙含糊請銷均屬不合至此項修費是否准以因案節金開支既據分詳仰司法廳廳長核飭詳晰具報再行核辦此批摺留存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元謀縣民楊振昌等狀訴呈奉批示仍拏不發懇請飭縣解省給領等情一

案由

狀悉此案迭據該民等具訴均經先後批屬轉飭都知事查明發還在案迄未據報茲據訴稱該民事指不發還並戲稱擊已解省等語如果屬實殊屬乖謬仰司法廳即便查明嚴飭該知事趕速遵照迭批查明發還給領倘再延宕致滋曠廢則是該知事有意違抗即由廳詳候撤懲切切原狀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狗街分局巡警李炳乾拐裝潛逃由

八

第一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詳悉在街分局警李炳乾扮裝潛逃實屬胆玩已極既經緝獲訊供不諱該總局長所請援照
派警李鴻才成案將該警李炳乾拘役一年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委任韓政修充保山縣警務長由

詳悉查保山縣警務人員向設警務長區長各一缺前據由知事於詳請懲戒警務長鄧忠烈案內
聲稱該縣警款支絀擬懇裁去區長一職專設警務長一員辦理即請以現充區長王允升充警務
長等語當查該警務長鄧忠烈先後與由知事互許各案尚未據臨前縣知事查復當經批飭騰衝
縣併案查明具復核辦去後適值該處成立各屬警務併歸該處辦理并案原卷亦經飭發該處接
管是以由知事擬請裁去區長專設警務長辦理一節迄未議及茲據該處長具詳各情查該知事
前請裁去區長一職專設警務長一員是否可行應飭該處長查察核明飭遵具報至謂以現充區
長王允升充警務長一層查該區長辦理該縣警務尚未著有特別成績未便准其前請所遺該縣
警務長一職即以該處長請委之前貴州警察署長韓政修充任茲將委狀隨批發下仰該處長即
便轉發該員祇領到差并飭保山縣知事查照仍飭將該警務長奉委及到差日期報飭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大塔分局長李震南因病辭職由

府令

九

第一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府令

詳及履歷均悉在大塔分局長李震南因病辭職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應即照准所遺大塔五等分局長差據請以宜良分局一等巡長關照慶升充遞遺宜良分局一等巡長差請以璧嵐寨分局二等巡長胡兆麟升充遞遺璧嵐寨分局二等巡長差請以巡檢司分局三等巡長吳日新升充遞遺巡檢司分局三等巡長差請以大庄分局四等巡長陳繼根升充遞遺大庄分局四等巡長差請以灣塘分局四等巡長毛仲先調充遞遺灣塘分局四等巡長差請以蘇豐村分局五等巡長差請以阿迷分局一級巡警盧爾璠升充詳經該道尹核與定章相符並應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委狀隨批發下並飭由該總局長轉發祇領暨飭將該分局長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建水縣民楊樹芳等狀訴據實陳明懇請銷案由

狀悉此案昨據該民等具稟當經批飭蒙自道尹分飭建水縣路警總局澈查詳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稱該被控人楊湧泉自知悔悟情願退贖等語如果屬實該民等既自願和平了息仰即逕赴縣局據實陳明轉詳銷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勸學所請獎各小學教員一案由

詳悉查該員長所請獎勵各教員既經查明確有成績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據勸學員長詳報擬請獎勵各小學管教一案由

詳册已悉仰即轉飭錄佈告以示勸懲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各官署咨詳

雲南司法廳詳覆因遠分治員獲盜懲辦違法詳記遺示做一案文

為詳覆事案奉 鈞府批據署元江縣知事黎民鑑詳因遠分治員林景輝詳報開路連長槍斃王拉薩等一案奉批詳悉查分治員非無懲辦盜匪權限且昨已由廳通飭行政分治各員嗣後對於懲治盜匪事件不得妄行受理以符定制在案茲該分治員林景輝於案獲該匪王拉薩等三名之後并不解縣詳辦即逕行訊擬槍斃殊屬荒謬即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轉飭遵照并將核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原詳併發仍繳此批等因奉此并據詳廳查該分治員緝獲盜匪并不解縣訊辦輒即逕行訊擬槍斃殊屬違法應請將該分治員林景輝酌記大過一次以昭儆戒并飭以後緝獲盜犯務須遵章解縣審擬詳辦毋再假此妄為致干重究除飭縣轉飭知照外理合具文詳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詳

雲南都督府

府令

各官署咨詳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一百四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府令 各官署咨詳

各機關文件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十二

第一百四十册

為通緝事案據鹽興縣知事李錫庚詳報緝獲武定元謀兩縣盜犯戚洪順等三名已分別咨請
迎提歸案訊辦惟匪首楊吉三及僑什長林子雲夥犯楊小保壽楊小元尤老四曹宗玉王洪海張
繼庭張玉順楊秀春楊秀芳楊文清何興發趙老二趙老三老余張福林何興臣等在逃未獲懇請
通飭協緝等情到廳除批示并分飭元謀武定兩縣迎提各犯歸案訊辦外合行登報飭仰各屬一
體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地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預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官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出諸郵部註冊地實屬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二毫至前分寄省外之報路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厘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厘五厘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其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局寄送始登
-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省郵局或向各省各報館定閱其費由本報代收
- 第五條 官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官外各商號官署均應預備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屬各員凡在編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認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諸閱公報應與未繳報費者須任人以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一列入費代如
- 有未繳報費之員俟其不備出員結算時應由結算員於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以報費由
- 該長官代收或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官內外應繳報費由山公報所代收或解并應負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發行行政機關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141-150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初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頁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河口對汛督辦詳王

布田街民被火成災造具表冊單據切結請

賑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商埠第一區樹

家廟村失火情形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據廣南縣詳查明梁俊

網犯罪監禁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轉鳳儀縣詳復

舉辦團保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卸大關縣李知事詳陳被控

各情批司法廳查照辦理由

雲南都督府批呈貢縣民邢祥等狀訴爭執水

利申實題由請委員覆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民楊春城等狀訴無

水灌溉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東川縣請獎警

務長張立仁區長徐廉士等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報屬屬改流高李

兩土并新劃高土清丈照費及滯納處分入

出開支月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高明縣詳詳邱冲開填崩壞

淹沒田畝請委會勘飭令續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委王家仁等接充

黎縣區長及第一二分駐所巡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東縣詳歷辦盜匪情形並

請將出力之區長程烈保章李廷珍等分

別給獎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報該縣下威打黑庄

等處居民被火延燒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縣詳報自治款項情

形造冊列表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平縣詳報屬南區養馬寨

住民蕭德廷家失火成災劫贖賑恤情形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報籌辦聯合隊并擬

籌章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特派交涉員請詳鐵路公司

修築新橋應用楊玉春田畝照時價購買由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董事案據綏江縣知事朱知緒詳稱據縣屬商務分會轉據本城商民黃泰豐等呈報公司不公有壞離政報請轉詳以維民食請迅飭勒令承銷公司將綏江鹽務經理何本義撤銷等情到府合就行飭該運使迅即查核辦理具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兼任鹽運使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民政廳實業科科長李卓元簽稱前奉飭委兼任耀龍電燈公司官股董事及今年餘本應勉力兼任惟在公司現當積極進行時期所有計畫及辦理一切在在皆關重要而科內事務亦不能稍涉停滯科長近復多病雙方兼顧深虞叢脞再四思維惟有擬請准將兼任電燈公司董事一職辭退另行委員接充等情據此查簽陳各局尚屬實在所請將兼任該公司官股董事辭退自應照准再查該公司官股董事其初委任實業人員兼任者因該公司股本有前實業司官股三萬餘千元在內現因財政統一所有官股已一律改歸該廳管理此項股票亦經交由該廳保存該公司官股董事一職應即由該廳委員充任以符名實而專責成除經批示并飭該公司知照外

府令

第一百四十一册

府令

合行飭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飭委具報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二 第一百四十一冊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第二區會視學李潤東詳稱詳為查學詳報事竊視學職抵激江視查教育該屬縣教育費由經費局支用本年銳減然力從推節舊有學校仍一律維持進行雖開學之初詬誶繁興大受影響而辦學人員力圖補救固有現狀不難恢復然農工女子各校概行停辦各區勸學員又相繼裁撤一般人民妄事揣摩以為教育事業現無辦理之必要種種阻力因而橫生就學兒童亦多輟學演此惡果原由雖多而經費之不劃分實為其主因者也社會教育現未辦理除教育行政各節存記後報外所有視查該屬學校及社會教育情形并應辦各件理合具文繕摺詳請鈞府審核分則存飭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事業歷年辦理尚稱得法軍興以來雖間有停頓然為時會所趨迫不得已惟經費為辦事之母收支本宜統一但各地方紳董流品淆雜能實事求是者已奉公者固不乏人而不肖把持暗中虧挪者所在多有民國成立當事者早見及此通飭劃分學款之案不啻三令五申為該縣教育進行計早應照案遵辦乃因循至今任屬劣紳把持摧殘學務大屬非是茲該視學摺開第四項劃分教育經費實為主要辦法誠使經費劃分則學款之基礎穩固應

雲南公報

辦事項自易措手即飭該知事破除情面督同在事員紳按照該視學摺列計畫妥速辦理并將劃分詳情具復候核立案又查原摺請飭開辦已停學校及仍設勸學員兩條此案昨據該知事詳請暫行停減學費實業各款案內當以該縣地方經費既係入不敷出又值新辦團務自應統籌兼顧最爲酌盈劑虛准將女子小學乙種工業實業各校暫行停辦并各區勸學員亦一併暫裁此因當日南防緊急團務進行之際不過暫時之通融現在大局底定匪亂已平亟宜恢復舊狀勿任廢弛應如該視學所擬將女子小學乙種蠶工各校照常開學并各原勸學員亦一律設置以圖進步至城鄉小學就地籌款無多既未別有急需何得抗不繳納應飭各學董管事等一律催收如有抗違准從重處罰以儆效尤除知照外合將原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飭

計發抄摺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澂江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縣小學校長李光翰呈董畢連科等稟陳明管見酌擬簡章請查核批示等情一案查閱來稟語多支離如所稱請將保衛實業董董三界歸併學務辦理爲雲南大局第一要厚待教員薪水爲第二要等語就雲南目前大局論應辦重要事項甚多特所重并不在此該稟以此二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一冊

者爲要是爲不達時務又謂各屬小學照舊辦理係採用德日主義養成德日軍國民教育不數日即內亂必消外患必禦等語就中國現狀論軍國民教育誠不可緩但收效必在數十年至近亦需十數年該稟謂不數日即靖內禦外談何容易是爲無知妄言幸來摺首列歸併簡章內容又係編練團兵諸名目惴惴離奇尤見毫無條理即以所陳一事而言地方機關林立民力實難負擔如在地方自治成立時將實業保衛堡壘三項歸併自治尙可實行今自治未設以之歸併學務名義事實均有不可惟有飭將各項開支竭力裁減以紓民困小學教師之待遇東西各國類從優厚吾國財政紊亂收入短絀不能比例然亦不可過事刻削使任教者饑殍不給昆明各鄉小學教員薪金向分五等第一等年俸至多一百二十兩定數并不爲豐此次本省舉義徵調頗仍民力負擔較重各該堡壘等不思籌款彌補紛紛稟請將小學教員薪金改兩爲元此與剝肉補瘡削足適履何異迭經該縣教育會議決詳請維持當飭該縣知事議復昨據該縣知事詳復擬飭勸學員長派員調查各村無益費用彌補在未擬改革定案以前各教員薪金自應照舊支給現在大局漸定正擬休兵息民該縣小學教員薪金改兩爲元一節自不能再見諸事實可勿庸斷斷置議國文一科小學最重校長職務非同尋常稟中詞意頗多費解足見腦筋簡單國文根抵甚形薄弱稟中所列之李光頤既稱係小學校長以如此文理不通之人而令躬身其間豈不貽誤教育應飭該縣知事轉飭勸學員長查明更換以維學務并飭該員長勸導所屬小學校長教員各以認真教授之餘暇努力補修學術於國文一科尤應加意補修定限每星期各自作國文一篇送請該區視查員評定等第

轉送該員長查核如有不能每星期自作國文一篇或離作而尙欠順通者概須分別撤換另選相當人員接替此爲該縣教育力謀改良進步之第一要義該員長務須辦到不得稍涉玩忽仰即轉飭遵照原件發閱辦畢即繳并將違辦情形具復此飭

計發稟摺各壹件仍繳

都督曹錕

右飭昆明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八十二號

爲飭遵專案據大姚縣知事詳稱案奉鈞府批據知事詳覆查却巡長尹盛元稟乘機挾借專殺誣等情一案奉批詳及原詳稟函抄詳均悉查該巡長尹盛元奉派查辦烟苗勝敢串同紳楊培在倪永章家集紳開會令向化里出銀四百八十元包庇不測並將搜獲烟土一十六兩分給從人並不遵案報解又吞沒罰金至一百餘十元種種不法已屬罪無可道何以該尹委員於傳集對質後並不詳請核辦又不分別追究按律治罪任聽該巡長辭職回省似此敷衍含糊其中難免不無弊竇應飭該知事迅將該巡長尹盛元及紳楊培等提案傳集一千人證實訊明確按律議擬詳報核辦並將該巡長吞沒罰金烟土及賄銀二百四十元暨楊培分用之款如數追繳並同現繳罰金二百九十餘元照案存儲以昭儆戒而肅烟禁警飭一層據稱係由籌備設縣處按月

府令

五

第二百四十一册

府令

六

第一百四十一册

發給究竟有無剋扣仍飭澈底查明據實詳覆至直隸巡長一缺現以該紳陳文林代理人地不實相宜候飭警務處另行遴員委充以重職守仰即遵照仍錄批詳報該管道尹查照原詳稟函抄詳飭收歸檔此批等因奉此竊查直隸巡長尹盛元早經辭職回省銷差現寓省垣何地無從訪問可否懇請鈞府轉飭警務處查明該巡長住在地點飭警傳交昆明縣知事沿途遞交轉解來縣以憑訊辦之處敬候鈞裁謹詳計詳請遞解直隸巡長尹盛元一名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處長迅即派警查傳該巡長尹盛元送交昆明縣知事遞解回姚歸案訊辦勿稍延延仍飭將查獲送交日期報查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河口對汛警辦詳王布田街民被火成災造具表冊單據切結請賑一案由

詳及表冊切結單據均悉查王布田街民吉昌家於本年三月二十一夜不慎於火延燒三十三戶並燒斃趙錫光一命殊堪憫惻惟該汛長蘇瑞藩接到報告後僅派什長等前往點驗并不親詣查勘且歷時至數月之久始行報結核轉殊非慎重災賑之道應由該管辦傳諭申斥以儆玩忽至該汛長冊造被災戶口籍賑銀數既經該管辦核明與章程相符應准照發除將表冊各軸存一份備

雲南公報

查外合將原詳連同其餘表冊切結單據一併批發仰財政廳廳長迅即查照核發給領具報並轉飭該汛長從速會紳妥為散放勿得延誤干咎仍飭錄案補報蒙自道道尹查照切切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表冊各一份切結一張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辦畢原詳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填報南埠第二區廖家廟村失火情形表由

表悉查廖家廟村住民李貴家不戒於火延燒參戶家具糧食悉成灰燼聞之惻然既經該處長查明列表陳報應否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卹仰即轉飭昆明縣知事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據廣南縣詳查明梁俊綱犯罪監禁情形由

詳悉該犯梁俊綱既經查明係因充當試辦巡長吞沒罰金經前任李知事訊處三等有期徒刑自屬咎有應得乃竟敢冒稱區長飾詞捏控越境贖世屬不合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將該犯提案申斥不准再行干咎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轉鳳儀縣詳復舉辦團保情形由

詳悉該知事與紳協籌舉辦團保情形尚無不合所舉將來效果亦不為無見既經該局批飭切實辦理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再該局歷來請示公文均未備具副詳同送殊與公文程式不符嗣後應飭遵照舊式備送副詳以憑批示併即遵照此批

府令

七

第一百四十三册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八 第一百四十一冊

雲南都督府批據卸大關縣李知事詳陳被控各情批司法廳查照辦理由

詳悉查該知事前被該縣屬紳民鐵大紀楊英賢等允後告訴來府當經飭行該廳轉飭永善縣知事前往併案澈查詳候核辦在案是該知事被控各節無論是否屬實既經委員往查該紳民等自應請候核辦毋得於該知事交卸時結案開會馴至煽惑婦女欲以卑劣手段為最後之對付此種刁風斷不可長現在如該縣有來省控告之人應由廳飭昆明縣悉予扣留一俟該知事晉省時提回質訊查明為首煽動之人依法從嚴究辦以儆刁健并再轉飭永善縣知事將前奉飭查復情形速詳來府以憑併案分別核辦仰司法廳即便遵照辦理並飭李知事知照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民邢祥等狀訴爭執水利事實理由請委員覆查等情由

狀悉查昨據該民等以糾霸申祖勒遷稻生等情具訴前來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該民等應即遵照回縣安分營生乃復飾具拉雜支離之詞冀圖委員復查實屬不明事理查呂正邦等業已在縣具結情願遵守定案與化古城村永敦和睦該民等數人猶在省斷斷變訟顯係三教人懷挾私忿所為刁狡特甚仍違批永絕訟葛如再不知自愛好事曉諭定行押發嚴究不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民楊春發等狀訴無水灌溉各情由

狀悉此案前據雄川堡民趙國璽等以堵截水利違反原判等情具訴該民等到府當經飭據水利總局詳復已飭由支局查勘明確秉公擬具前填上材減材辦法分飭遵守並據申明嗣後該民等如再有以此等瑣屑事上瀆請批令逕向該局陳訴等語在案茲該民等所訴無水灌溉各情是否屬實仰赴水利總局陳訴明白聽候核辦勿庸越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東川縣請獎警務長張立仁區長徐廉士等由

詳悉查東川縣警務長張立仁區長徐廉士辦事勤能既據該處長核明分別各給與警察獎章並經批示該知事遵照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報縣屬改流高李兩土并新到高土清丈照費及滯納處分入冊

開支月冊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款是否核實并實存銀兩撥抵支五年分領款應否照准既據分詳有案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咨道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詳匡郎冲開墾崩壞淹沒田畝請委會勘飭令續修由

府令

九

第一百四十一冊

府令

十

第一百四十一號

詳悉據稱日效黨新修區耶冲開塘連日大雨洪水驟發冲倒堤壩洞淹沒田畝既經該縣勸明堤堰應繼續修復田畝撥酌賠償所擬工程計畫是否可行既據分詳仰水利總局迅即遵委明白水利工程之員前往會勘辦理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王家仁等控充黎縣區長及第一二分駐所巡長由

詳悉查黎縣警察區長賀之彥第一分駐所巡長施本德第二分駐所巡長魏繼賢等辦事不力放棄職務既經該處長查明一律撤換並分別委員前往接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東縣詳歷辦盜匪情形並請將出力之區長程鴻烈保董李廷珍等分別

給獎由

詳悉所陳歷辦盜匪情形核與迭次專案所詳尚屬相符至請將辦匪出力之區長程鴻烈保董李廷珍等分別給獎各情能否准行並應如何獎勵仰警務處會同團保總局分別核議具覆酌奪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縣詳報該縣下威打黑庄等處居民被火延燒請賑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該縣屬下威打黑庄兆平忙板紙山管甲忙遮林等處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居民

雲南公報

一十四戶家俱什物悉被焚燬殊堪憫既經該知事分別前往查勘明確造具清冊詳請分別賑卹前來仰財政廳廳長迅即照章核明飭遵具報原詳清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清冊一本原詳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姚安縣詳稱撥自治款項情形造冊列表請核示由

詳冊均悉查冊列實存應解銀八百一十二元八角七分六厘二毫前據該知事詳請當經批准暫行挪墊警款仍飭趕將警款租谷收齊即行歸還詳解在案應飭遵照前批辦理其冊列入出各款及表列撥歸團款數目是否符合既據詳局印團保總局核明飭遵具報至冊列開除支借警款不敷挪用洋二百五十元既屬支借應仍飭籌還併解以清款項并飭遵照此批冊表存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平縣詳稱羅南區蔡馬寨住民蕭毓桂家失火成災勘驗賑撫情形一案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該縣羅南區蔡馬寨住民蕭毓桂家不慎於火延燒十九戶所有糧食器物牲畜悉成灰燼殊堪憫既經該知事親詣勘明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恤并查明失火之家事出意外宜亟深究辦理尙是茲據造冊詳報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清冊併發此批計發原詳一件清冊一本辦畢原詳仍繳

府令

二二

第一四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十二

第一百四十一册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報籌辦聯合隊並擬簡章由

詳及簡章均悉據稱該縣匪風不靖緝捕甚繁游擊隊一經派出城中兵備空虛難資鎮攝該知事現擬照常辦團另選各區壯丁加練一團藉以補游擊之不逮自係為緝匪保安起見辦理尙無不合所擬簡章是否可行聯合隊名稱是否妥協經費悉用自治款於保衛團款有無妨礙既據分詳仰團總局即便核明咨會騰越道尹轉飭遵照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特派交涉員議詳鐵路公司修築石騰應用楊玉春田畝照時價購買

山

詳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再查此次該公司修築石騰原詳內稱按圖查勘所用地點牛厘官荒半屬農田等語究竟除購用楊玉春田畝外尙佔用官荒若干應仍查明詳報查核並咨財政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錄(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核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具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備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刊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咨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 除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往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用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專送外及各會部交郵寄送均當

記送報隨如有遲滯時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星期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總記交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

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均派郵局行照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屬各及凡在縣人員并學校除本報者均按凡報費

第七條 凡臨時公報處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原領公費內扣款其由人交代知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錄籍勿得開出並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報費由

該長官代收核辦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編報費歸實統由公報所代收歸財收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外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公報應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讓原有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頒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頁

編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飾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學警洪應文稽

故潛逃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請將徐

家渡分局巡長張永年撤換以陳洪洲升充

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詳報本年放養山鷺

成績並陳圖驗種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魯甸縣詳送水道圖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譚永北縣知事詳割

寶賢等抗開私塾破壞學務擬處罰金請核

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譚蒙化縣知事詳高

等小學年籍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據勸學員長

公電

詳報判定各小學教員優劣列表請核示由

敘府來電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實刑判決丁臣修和森和勝及花

潘氏自縊身死一案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九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前調查迤南禁烟委員陳時呈訴挾仇妄報任意冤誣請飭究結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該員前經京東縣知事詳有搶竊家產侵權違法控案疊疊等情事當經電飭撤差歸案候辦在案現李知事交卸已久尙未據報訊結所呈李知事挾仇妄報並自行呈辯各節是否屬實候飭普洱道尹督飭現任張知事併同趕速查訊明確議擬究結以免案懸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鈔發原呈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任延宕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呈一件

都督府嚴察

右飭普洱道尹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九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騰越豐縣知事伍作棋詳報勸入區一街村民被劫會團緝捕被匪槍斃牌長趙永保等請卹賞一案到府查此案既據該知事勸諭明確分詳司法廳有案應由該廳核飭並飭加派警團各備鄰封團警隊上案一體緝緝務將此股盜匪悉數殲除以靖地方至請議卹一節查該牌長趙永保團丁武愛民趙榮華高元福沈有富五名因搜捕賊匪被賊槍斃高元貴高慎李禮附

府令

一

第一百四十二册

府令

二

第一百四十二號

曲俊科四名被賊拒傷核其情節均堪憫應如何分別給予卹賞以慰幽魂而資激勵應飭圖保總局酌核辦理飭遵除批示外原詳鈔發仰該總局即便核飭遵照具報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圖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滇濟輪船公司總理邱運春詳報該公司民國五年春季分營業收支各款道具計算書表併同受款人單據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查該公司營業各款收支兩抵五年春季分合益銀三百七十六元七角三仙二厘尚屬實在受款單據核對亦無錯誤除將書表抽存單據發還并批示知照外其餘書表一份合行飭發該廳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各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通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案奉鈞府批據曲靖縣詳稱平縣不給專送通電費一案奉批詳悉仰財政廳查明向來辦法核飭遵照原文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各縣送電費盤前經核定每站准支銀壹錢嗣經電政局以各縣知事派人遞送諸多誤卸請改由郵遞除未設郵之猛丁因遠盡達各行政委員獵猿殖遠永阪喇鷄各公署等六處仍照舊章辦理外其已設郵局處所改由各電局錄電貼掛號郵票一角三仙交郵局寄遞取具郵局收據存局備查此項郵費即向發電機關收取等因詳奉前巡按使批轉核議當查此項專足送電費盤前經核定每站准支銀壹錢惟請領差盤者甚少原詳既稱各縣知事派人遞送諸多誤卸部中又有改照雙掛號外加郵費之規定自應遵照部電辦理查每份郵費價銀壹角叁仙較之每站支銀壹錢所減甚多且此項轉送電報無多應需寄電郵費無幾即由各發電機關在月領經費活支項下開支亦不致牽動概算其未經設郵處所仍照舊專人遞送應需差盤每站支銀壹錢詳復在核辦理飭遵在案但從前由縣專送之電甚少所需送電差盤無幾大都由收電機關照數付給并無計較爭讓亦未具報請領自舉義後所有通電多飭由設有電局之各縣轉送始致發生此案該曲靖縣知事轉送各縣通電陸良等五縣均照給送費并無異議獨羅平知事任索不給在曲端遺飭爲羅平送電原無代出送費之理其請示費從何出固屬當然第准其開報請領則知事轉因此而得省費而公家又獨爲羅平代出送電之費將何以處自給送費之陸良等五縣揆諸情理是此項轉送通電之專足力仍以責令李知事照遠徐知事方爲平允况止此一次即由該縣辦公經費內勻節開支亦不至太滋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一百四十二册

賠累也惟嗣後遇有通電應由何處轉送及轉送之費應由何處支給亟應查照舊章酌量規定以免斤斤計較不成政體甚或因是互相推諉貽誤要公據請通飭各縣知事各電報局以後尋常通電仍照舊章由局抄交郵遞所墊郵費取具郵局收據彙向發電機關收取勿庸再交縣署專送俾省勞費其未通郵各處必須由縣專送或係特別要電經發電機關指明由縣專送者則仍須由縣照轉所需專足力暫由縣墊准其彙報發電機關請領款惟舊章送電專足力每站僅支銀壹錢似尙不敷僱價且現在通用銀元以兩計不如以元計之爲便利擬請改爲每站准支銀貳角以期平適易行但須自奉文之日爲始其在以前各縣轉送通電之費已向發電機關領訖或由收電機關自行付託者不得援前補還藉示限制以上所擬辦法如蒙核准即請分飭曲靖羅平兩縣遵照辦理并通飭各縣各電報局一律遵辦等情據此查該處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詳辦理除批示并通飭各縣及飭電報局轉飭各局一律遵辦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發事據等句縣知事葉杏南詳報該屬實業分所五年四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暨收書洋銀布疋清冊請查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書表清冊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并

飭知外舍將所餘各件飭發該廳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簿册各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轉詳學警洪映文藉故潛逃由

詳悉查宜賈分局巡警洪映文調入教練隊學習後竟敢藉故潛逃實屬違犯警規既經緝獲訊明供認潛逃不諱自應議擬懲處以儆效尤惟查該總局長原擬按照逃警李鴻才案將該逃警洪映文處以拘役一年核其情節實覺過重既經該道尹批飭另行酌減現據該總局長改擬將該逃警

洪映文處以拘役八箇月詳經該道尹核明尚屬允協應即照准但拘役五箇月後該逃警有無悔悟狀仍飭該總局長確切查明據實詳候酌奪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請將徐家渡分局巡長張永年撤換以陳洪洲升充各

情由

詳及履歷均悉張永年身任巡長應如何東身自愛以資表率乃竟輕浮濫交形同無賴實屬有玷厥職既經該總局長派員查報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撤換所遺徐家渡分局五等巡長差並

府會

五

第一百四十二册

府令

六

第一百四十二號

准如請以阿迷分局一級巡警陳洪洲升充除將履歷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南縣詳報本年放養山蠶成績並陳驗繭種山

詳悉查所解山蠶繭種厚實圓大足徵成績較他屬為優深堪嘉許既經該知事咨會鄰封購買自係為推廣起見應准照辦惟查該知事前報三年分該縣實業經費及成績委籌辦欄內註明放養山蠶數僅製繭絲僅募技師紡織山絲大綱等語本年既收獲山蠶繭一十七萬三千枚為數頗鉅如鄰縣購買無多而該縣前實業員張以文提倡山蠶并置有織綢器具可選擇佳良者留為繭商慎重保存其餘剩各商應督飭實業團長練絲試織大綱藉收實效除將繭種發交本府民政廳陳列外仰即遵照辦理解批印發此批

計發解批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勸甸縣詳報水道圖表由

詳表均悉查詳到水道圖表填繪是否相符調查是否詳備仰水利總局即便查核辦理飭遵詳抄發圖表併發批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據永北縣知事詳報實賢等抗開私塾破壞學務據處罰金請核示由

雲南公報

詳悉查滇省自民國成立後教育官廳對於一般私塾均取極端干涉主義惟查私塾種類亦至不一上年八月內曾經前巡按使通飭各屬認真考查其有教授參用新法課本兼用教科者應准其開設惟須隨時指導令其研究新知俟代用小學等規程頒到後再查照辦理其教授過形陳腐且多誤謬者如其地并非窮鄉僻壤業已設有公立小學校應即將該私塾勒令解散將塾內現有學童送入公立小學肄業不准再行開設倘有造謠謂科舉將復致學務受其影響者尤應確切查明按律議處以示懲儆而資維持等因在案茲該縣馬伍約之劉寶賢徐永高等舊學既無根柢新學更屬茫然竟敢設立私塾以爲謀生之計經該知事轉令嚴行申斥仍復不遵應即照案解散以免誤人子弟所擬處以百元以下之過意金未免情輕法重惟該劉寶賢等布散謠言破壞學務情殊可惡查散布流言律有專條應即由該知事按律擬以相當之處罰詳候司法廳核示并報本府查考仰騰越道尹迅即轉飭遵照此批抄由發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騰越道尹據蒙化縣知事詳高等小學年籍表由

詳表均悉該生等姓名年限查案尙屬相符歷年成績亦尙相當應准照案畢業仰騰越道道尹轉飭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據勸學員長詳報判定各小學教員優劣列表請核示由

府令 公電

七

第百四十二號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公電

詳表均悉仰即轉飭錄佈告以資觀感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公電

被府來電

北京黎大總統段總理陸榮廷兩部總長各報館雲南唐撫軍長廣東岑副撫軍長各省都督將軍師
 旅長鎮守使軍使各軍司令各報館各公團公鑒本軍自樹義旗以來即視其氏喪失大總統資格
 川省自陳督宣布獨立亦與袁政府斷絕關係袁氏僞命當然無效因駁以僞將軍名義襲擊成都
 威逼陳督各軍疊次忠告不聽紳民勸阻不理全省軍民一致聲罪反對又悍然不顧利祿薰心廉
 恥掃地袁氏已死黎大總統段總理繼任國家大計當然尊重法令依順民意若果恃吳爭權破壞法
 紀此風一開國將不國蔡總司令已有通電宣布周王罪狀本軍伐罪弔民天職所在義不容辭現
 應陳督及省中軍民之呼籲會軍馳會勦定此亂務懇中央明令處治各省同持正義以定川局而
 弭亂端護國第一軍左翼總司令羅佩金四川護國討軍司令熊克武護國第一軍梯團長雷錫
 顯品珍趙鍾奇趙又新劉雲臺陳澤霖護國川邊司令張煦游擊梯團長鄭英等全叩謹印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判決丁臣修因利姦和誘及花潘氏自縊身死一案

判決

被告人丁臣修年四十歲貴州普安縣人痘醫

安花氏年二十二歲休納縣人農

右列被告人因利姦和誘及花潘氏自縊身死案經嵩明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請覆判經本廳審

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更正

丁臣修和姦安花氏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和誘花潘氏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和誘安花氏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四年和誘花潘氏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四年罪誘安小女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全部六年五罪俱發定執行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併執行之

安花氏與丁臣修相姦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

事實

法庭判詞

丁臣修籍隸貴州普安縣種痘為業到雲南種痘已五六年民國三年該丁臣修到休納縣碗花洞邊一帶地方種痘因至碗花洞中村住之安花氏家為該氏之小女種痘與該氏見面不避認論往來調戲成姦旋與該氏之堂弟媳花潘氏亦調戲成姦嗣後均遇便積姦不記次數安花氏之本夫安世春花潘氏之夫花運兆均不知情丁臣修每年到休納縣一次民國五年三月間丁臣修到該縣屬種痘與安花氏花潘氏續會丁臣修向說普安地方甚好約二婦一同逃往普安作長久夫妻二婦俱各應允四月十三日丁臣修偕同安花氏及該氏三歲幼女及花潘氏山休納縣起身走至省城二十一日由省起身二十一日走至陽林宿店經花潘氏之本夫花運兆眼出獲獲在店報經該處警察署長謝恩安派警將丁臣修安花氏及花潘氏等一併拿獲將丁臣修管押將二婦及幼女交付花運兆住店看守擬次日解縣究辦是晚花潘氏與安花氏同房各睡一床花運兆另宿一房因走路辛苦各自睡熟詎花潘氏於是夜用布帶自行勒斃臥床邊地下次早花運兆進房見花潘氏勒斃臥安花氏猶睡熟未醒即將安花氏喚起往報由該區長將獲犯解送縣署報請驗究據該知事馳詣勘驗據檢驗吏夏芳林囑報花潘氏委係自縊身死填格取結提集丁臣修安花氏及花運兆等到案訊審前情依律判決詳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丁臣修和姦安花氏花潘氏實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二個罪和誘安花氏花潘氏實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二個罪和誘安小女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以辱誘論實犯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冊

情形遞予宣告緩刑花潘氏自縊身死犯罪主體業已消滅應毋庸議依條定覆判章程第三條第

二款特判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司法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易文燿

推事王承溶

推事龔鼎

錄事沈衷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府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書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情形(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連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報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間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憑認證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講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臺灣公報發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寄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費第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費一元九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山報後由本報交督郵到張送各報及各書局商交郵務局登報送報如有延誤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份報函蓋有臺灣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印發印信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品級官署均應預發行簡章於刊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府局議院及凡在屬人員升學校肄業未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有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領公省內扣抵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出具結結結由結知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繳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備齊完卷立正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繳庫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須完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既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頒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編輯處都督府...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七則

雲南都督府飭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餉局據新平縣詳屬土民

普春興等捐餉請各獎給准尉職銜由

雲南都督府據景東縣詳飭核減蠶桑實習

所經費并學膳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舊縣詳稱該縣實業員兼

蠶絲實業副團長張亮采任職數載成效昭

著請獎匾額并成績履歷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維縣客民黃正發婦黃張

氏狀訴重賄斃命贖屍治死泣懇嚴提究辦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西縣詳報懸辦盜犯並勸

諭訊供及請獎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真縣詳轉牛街分治員具

報平耀辦法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保總局核轉楚雄縣詳報

團總格窮賊匪情形傷斃湖丁照章給卹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平縣詳報縣屬東區阿係

村被火成灾勸明賑卹情形造具清冊請飭

核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水北縣詳報紡織所及染織

傳習所畢業成績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明縣知事詳勸學所辦理

第二屆課程會送表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保總局據箇舊縣詳復獎卹

團丁各情并送團保聯合章程規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廣江縣詳報城水警

所長張鳳翥赴省請領槍枝在途被劫各情

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紹謙充井灘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方 涵充永北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馮貴堂充中維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黃 鈞充禮康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管玉廷充中維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步勇第三旅旅長李修家兼充南防清鄉會辦此狀

委任張勳臣充鄉兵第一營左哨官此狀

委任鄧階祥充鄉兵第一營右哨官此狀

委任李雲章充鎮沅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王同壽充廣開廣區第五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饒天貞充廣開廣區第五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楊錫昌充第五軍一梯團一支隊二營營長此狀

附令

選 用 公 報

附令

委任韓永和充第五軍一梯團一支隊三營長此狀

委任夏鴻齡充第五軍一梯團二支隊一營長此狀

委任李光福充第五軍一梯團二支隊二營長此狀

委任蔣松華充本府軍政廳軍法課副少校課長此狀

委任楊恩普試充步十七團二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唐全勳充步十七團二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萬鏗充步二十四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楊冰盛試充步十七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梅豐充步十七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雲樞試充步十七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汝欽試充步十七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朱兆純試充步十七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胡鍾震充步十七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盛燭程試充步十七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陶以欣充步十七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二

第一四四十三號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八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蘭坪縣知事兼鄒林殖邊總辦沈汪瀚詳造報接收該總辦移交總局及第一隊軍需軍械官佐什兵花名各冊詳稱已將咨交各項照冊點驗所有各官佐什兵夫花名斗保尙屬相符惟第一隊之軍需項下計少破濫灰布軍軍衣褲綁腿二套查係前任內被盜匪抓而得等情查正兵劉光廷陸有才案內每名穿去壹套又勉強堪用之灰布軍軍衣藍布夾軍軍衣藍布軍軍褲藍布綁腿青布棉背心青布軍帽每項計少叁件係前任內三月二十八日盜匪雀扒面等賊害正兵和信趙興海楊長利案內每名穿去壹套又第一隊之軍械項下計少九响毛瑟槍貳桿子彈壹百顆皮袋貳根亦係正兵和信等被害失去其餘均與冊列之數相符兼辦伏查以上短少各項係屬因公遺失應由前任總辦自行詳報核辦未便列入交代項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請鈞府鑒核轉飭該卸任邊辦以清經手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辦詳報移交清冊未據聲叙遺失情形據詳前情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總辦迅即查明詳覆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奉調鄒林殖邊總辦李光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八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警衛陸軍第三團中校陳維庚詳勦辦彌匪及營後事宜出力員紳擇尤請獎一案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三冊

府令

四

第一百四十三號

到府據此查該中校此次勦辦彌勒匪所有在事團紳既據稟充請獎查該陳事實或在前迭擒巨匪此次隨營率團探查游擊或隨從辦理勦匪收繳槍枝或不為逆匪威脅利誘收槍練團均屬著有勳勞應准如詳將山東寨分團總饒天貞安撫員姜彭齡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竹園區鄉團總趙得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城區團紳張培桂朋普區團紳陳粉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以示鼓勵除批示外合將獎章飭發仰該知事即便分別轉發祇領佩帶仍將收到轉發日期并取具各該履歷詳報查考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彌勒縣知事崔本灝准此

計發金色梅花獎章二枚銀色梅花獎章一枚藍色梅花獎章二枚并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迤西土司代表龔鎮羣條陳籌款事宜一案到府查條陳所請頒給土司監約及香替承製清理各員積款請裁撤土司各處行政委員并土司自練團保各節業經先後核明分別批示在案至于屬官鹽宜街改長將原繳官價另資揭注一層查騰越各土司地面逼近緬甸糧食鹽之利久為緬甸海私侵奪前曾特設緝私隊長緝禁并運番雲兩井之鹽前往行銷既加稱減價復貼賠脚銀原期收回遠地引岸藉以抵制外私茲據稱土司承領官鹽實價昂土民不樂買食以致私

雲南公報

鹽充斥緝私者無從過問且鹽不能售而價仍繳納均係土司私墊如果屬實非獨外私難以抵銷
每年墊款致累土司亦非持久之道究應如何改良及應否給與獎勵藉安邊民而挽權利合行飭
仰該運使妥酌核辦分別飭遵具覆原條陳抄發此飭

計抄發條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鹽運使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黑元永三井灶紳李恆豐等稟函淡柴昂辦不敷煎懇請酌加薪本以維灶困等情
一案到府當經批示據甯通淡柴昂辦不敷煎是否實在所請酌加薪本有無窒礙情形俟飭鹽運
使查核飭遵具覆等因除懸示外合抄原稟飭發該運使仰即查核辦理分別飭遵具覆此飭
計抄發原稟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南鹽運使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五

第一百四十三號

府令

六

第一百四十三册

為訪遵事據宜良縣七舖六十舖士民洪開貴胡庸等稟縣屬實業員何廷深營私舞弊請飭委在辦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士民等公稟該員冒功邀賞捏報支銷請飭查辦前來當經前巡按使署核飭滇中道轉飭該縣符知事迅速確切查明據實詳覆在案為時已久後竟未據查覆茲據稟前情復控有結納官長糜費公款等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稟抄發仰該知事遵照所稟各節即日澈查明白據實詳覆再前據該縣紳耆李兆昌等公稟該實業員把持債事亦飭查未覆仰即一併確切查覆以憑核辦勿稍延擱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稟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宜良縣知事何光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籌餉局據新平縣詳縣屬士民普春興等捐餉請各獎給准耐職銜由

詳悉據稱該縣屬士聯弟普春興李有富稟稱知伯兄普適李有光各捐助餉銀貳百元蒙詳請賞給准耐職銜不勝忻羨士民等亦願各捐助餉銀貳百元仍請賞給准耐職銜以光榮寵等語由該知事詳請核示前來查士民普春興等二名捐助軍餉請給准耐職銜核與前普適等捐餉獎給准耐職銜成案尚屬相符普春興李有富應各獎給准耐職銜及身而止不許世襲所捐餉銀應即如數飭縣解繳仰籌餉局即便查照飭行該知事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東縣詳送飭核減費實習所經費并學生辦費由
詳悉該縣此次開辦實習所學生僅十六名雖擬飭將開辦經常臨時各費核減銀一百六十
元尙用銀三百四十元不為不多茲復請撥助學生膳費銀六十七元二角本難照准姑念該屬風
氣初開學生又多寒素每生每月准支給津貼銀五角以資提倡至詳叙管教員學生及開辦用具
等冊備文送核既未據附送而六成公債徵解支存各數目亦未據遵飭造冊專案詳核原文已
據分詳不再鈔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新任知事丁保琛迅速分別查明漏送實所各冊暨該
所教授實習時間表餉育經過各表與徵解支存六成公債各數目清冊一併補齊詳轉來府以憑
核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舊縣詳稱該縣實業員兼霖林實業副團長張亮采任職數載成效昭著
請獎匾額并履成續履歷表由

詳及成績履歷各表均悉查該員張亮采自委充該縣實業員以來已歷四載對於林業熱心提倡
成效昭著洵屬難得仰該知事先行傳諭嘉獎俟各屬調查詳報到齊再行彙案請獎以昭激勸所
請給予匾額之處著勿庸議仰即轉飭知照表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鎮雄縣客民黃正發民婦黃張氏狀訴重賄賂命嚴稟治死泣懇嚴提究辦

府令

七

第二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八

第二百四十三號

兩狀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婦趙安氏狀訴嚴真絞刑殘害二命等情到府當經核明察調刑事
由 審理應飭司法廳查案核明飭遵在案茲據狀訴各節是否屬實其中無別故所稱賄銀變惠一
層果否確有其事應飭司法廳核明轉飭該縣知事併案澈查集訊分別擬擬詳報毋稍延誤狀
鈔發此批

計鈔發原狀二件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西縣詳報無辦盜犯並勸諭訊供及請獎各情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養電稱盜魁白屨喜迭劫得匪訊供不諱係犯懸治盜匪法三條五款之
罪當經核准就地槍斃執行後分報查考已於滄日電覆在案茲據詳報勸諭訊供議擬各情既經
分詳司法廳應由該廳核飭遵辦至請獎鄧甲長鄧亮據稱異常出力應准記大功一次俟後著有
勞績再行詳請核獎所請通飭協緝盜匪賞給拿匪出力人員大洋五十元擬由因案罰金項
開支各節並由該廳核明咨行騰越道尹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歸真縣詳轉牛街分治員具報平耀辦法由

詳悉查保存積谷章程第十九條平耀辦法應免由地方官詳報最高行政長官核准方得由耀茲

雲南公報

該縣屬牛街地方米價昂貴民食維艱既經該分治員詳請辦理平糶於前何以該知事竟先行擅
予批准並不立即據情詳院核示直至該分治員具報辦法及開辦日期始行轉詳且並不請示巡
請存案殊屬非是應由縣傳諭申斥以儆擅專至所擬辦法分爲贖借兩項是否妥協可行仰財政
廳速具迅即查核併案飭遵具報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瀾保總局核轉楚雄縣詳報匪情傷斃匪丁照章給卹一案
由

詳悉此案并據該知事具詳到府查該匪徒若松栢等胆敢結黨槍劫行商並勾引本地青年子弟
入夥爲匪流竄該知事飭瀾保拿復敢開槍拒捕傷斃匪丁王治玉一名槍傷匪丁二名實屬兇悍
不法雖經該縣從匪之餘名其餘在逃各匪難免不分途竄擾害地方應飭該總局轉飭該知事
迅即會同鄰封一體嚴密圍剿實力防堵協緝務將該匪等悉數殲滅以安閭里至聞總王達章此
次率飭緝匪尙稱得力經核總局核查屬實應准照獎章規則給與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資
鼓勵傷斃匪丁王治玉並准照章暫行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以示卹卹此項卹金准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造冊報銷餘均如詳辦理仰該總局即便轉飭
遵照并飭該知事錄案詳報司法廳查照此批

府令

九

第一四四三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十

第一百四十三冊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章獎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羅平縣詳報縣屬東區阿係付被火成災勸明賑卹情形造具清冊請飭核辦由

詳及清冊均悉據稱該縣屬東區阿係村住民黃金開家不慎於火延燒十五戶所有糧食器具牲畜同付一炬閱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勸明禍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卹并查明失火之家事出意外寬免深究辦理尙是茲據造冊詳報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清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清冊一本辦畢原詳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報紡織所及染織傳習所畢業學生成績表由

詳表均悉該縣紡織所及西區染織傳習所學生既屆滿畢業日期經該所長等造具成績表詳經該知事覆查屬實印發証書應准備案仰即履續開辦二班以宏造就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知事詳勸學所辦理第二屆觀摩會送表請核示由

如詳辦理仰即轉行知照表存閱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會縣詳復案郵團丁各情並送團保聯合會條由

詳及條規履歷均悉此案既據查明被匪傷斃張玉成實係充當牌長統名團丁實屬錯誤該知事由團款項下給予一次卹銀七十元轉給該家屬領報銷是否允協應否照准團丁邱嘉萬等小二經請知事傳諭嘉獎並由俸給項下各給銀五元辦理尙是至該縣團十甲小邱等鄉與保納新平連鄉團會商辦法擬定條規飭各鄉一律仿行自係為緝匪保安起見所擬條規是否妥協可行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分別核明咨行蒙白道尹轉飭遵照具報條規履歷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勸務處據綏江縣詳稱城水警所長張鳳鷲督請領槍枝在途被劫各情由詳悉查此案前據保甸縣知事判決詳報當經批據該處長核覆此飭遵照在案茲據詳請飭催該所長供原職並將前案註銷應否照准仰警務處即便查案核議詳覆以憑核奪原詳併發此批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函第一號

為仰知事案據阿迷路事審檢所詳報烟案自四年十月一日起普通刑案自五年一月一日起均截至五年四月末其該所應撤日止造具清冊各二份詳請查核等情到廳據此在案案內黑三

府各機關文件

第一一四十三號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四十三冊

一案劉雲祥一案劉新一案陳爲榮一案楊文品等一案均漏未併科罰金又劉新一案販烟一罪處以徒刑兩個月吸煙一罪處以拘役三十日罪係俱發應依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下段併執行之乃依第三款定其執行實屬誤又王朝相一案係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三月四日付執行在五年二月祇有二十九日其執行併未經過該所回用十月上訴期間亦屬違法又杜永金一案張聲高一案均係宣判之日即付執行未據聲明該犯等自願拋棄上訴權不免疎漏幸普通刑案冊內李秉生一案僅有事實及理由并未叙列王文又張培林一案張有才一案均應照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處斷并應從輕奪其終身公權乃後用第三百六十七條未免失出又安定周一案張有才一案均係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三月四日執行查五年二月祇有二十九日按日計算其執行均未和滿上訴期間殊屬違法但該所案經撤撤各案亦已交付執行在案姑免置議詳到原冊并候由縣彙轉惟查該所裁撤後所有已結未結案件卷宗應合移交該縣爲此飭仰該縣即便知照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阿迷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尚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要要聞(三)公報(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令(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備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旅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光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次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都督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元五角分發外省之報送日等每月另收運費三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派員送到各報館
- 第四條 記送各報如有延誤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每冊封面蓋有雲南省都督府秘書處公署印信郵寄者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均應預先向本報領取出報章程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省領事官及凡在滇人員非學校附屬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有報費未清之報館不准將本報分送各報館
- 第九條 凡屬公報送與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費內扣除
- 第十條 凡屬公報送與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費內扣除
-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改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發行所 雲南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六則

雲南都督府飭

十二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請核銷清湖縣造

報開支禁烟十身耕公鹽菜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阿迷縣詳擬借糧

積谷培修倉廩由

雲南都督府批模範工藝廠據雲縣知事詳覆

縣屬應辦模範工藝廠學生劉家成膳宿費

銀兩經解繳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縣知事詳解模範工藝

廠學生李振基等膳宿費銀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商民張瑞光等狀訴箇壩鐵

路公司庶務員楊樸圖利害公等情請委員

勘驗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平彝縣知事詳報縣
屬以往村居民被火延燒請賑一案由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姚長華試充步十七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克昌充步十七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遇春充步十七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張學齡充步十九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委任車文秀充步十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蕭吉安充步十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錫清充本府軍政廳准尉此狀

委任張珠充步十九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顧廷章試充步十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錢維光充十六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榮興充十六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春榮充十六團二營二等軍醫此狀

委任周獻吉充本府軍政廳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委任倪隆德充本府軍政廳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府令

委任劉星伯充呈貢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委任郭 鑫充灣塘四等分局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八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兼充南防清鄉總局總辦劉祖武馬電稱清鄉章程並委狀奉到
祇領遵即組織進行惟查驗民團槍枝應需執照火印必九區一律方易稽考現執照業經擬定所
需火印請飭廠迅製九方並請再發章程壹百本交案分發各區應用至印模款式并乞鈞府規定
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查所請製發九區驗槍火印係為劃一式樣以便考查起見應准照辦合將印
模發仰該廠長即便遵照趕速製造九方詳送以憑飭發切速此飭

計發印模一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兵工廠廠長李 琪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第五百九十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前縣知事屈開宗詳請核銷此次匪亂遺失各件一案到府據此除册列子彈軍
衣褲及詳稱謝隊長攜帶槍彈等項已另案核飭外查册列新刑律規程彙抄重刊現行法規各書

雲南公報

竊既經遺失應准核銷惟密電碼一項事關機密應仍設法查尋務獲毋使落於奸人之手致滋假冒至十八號巡檢畢光斗暨保衛團總詳請存留槍二十桿子彈一千八百顆子彈帶二十條據稱被段團長在巡檢司地方追繳槍枝十七桿子彈一千三百顆是否屬實應飭該團長查明詳覆其餘槍三桿子彈五百顆及彈帶現存何處未據聲叙應飭查明詳報查核合行飭仰該新任知事遵照辦理并咨層卸知事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彌勒縣知事崔本源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九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鐵路局正局長倪惟欽副局長周宗洛詳覆稱案奉鈞府批據團保總局詳賓川縣詳請發給鐵路股息充作團費緣由一案奉批詳悉查本年應發鐵路股息前經通飭一律緩發在案茲賓川縣知事因辦團無款請將本年應領股息特予發給充作團費詳由該總局核轉前來可否變通照准仰鐵路局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原詳抄發此批計抄發原詳一件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奉鈞府飭開現在需餉萬急查該局現存款七八萬元者先行儘數提借交由軍需局補充軍餉所有本年股息一律暫緩發給等因到局當即遵照辦理自此之後各屬有因團學等費來領息銀均以事關通案應暫緩發一律答復在案數月以來局中漸有存款皆遵照謹備鈞府之不時提借茲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府令

賓川縣以解圍無資請發股票備該縣獨可特予發給勢必致各屬相援請領本局實無法應付自應仍請轉飭賓川縣遵照通案辦理以免歧異奉批前因理合具文詳報請祈鈞府察核飭遵施行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總局詳當經核明批飭該局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在案茲據詳覆前情合行飭仰該總局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四

第一百四十四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騰越道尹張翼樞詳轉據該縣知事姚煜詳報五年一二三四等月分經理地方公款清冊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各冊所列數目均屬相符除批示并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附冊詳請聖核示遵計詳清冊十二本等情據此查該知事造報經理該縣地方公款各月冊列數目既經該道尹覆查相符應准核銷備案除批示並抽存一份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附發原冊八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模範工藝廠畢業生豐豐縣王家勛呈稱迭奉家慈手諭請生前入省會模範工藝廠欠繳膳宿費銀二十餘元縣長畢壽嚴提比催等語竊思生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蒙前縣長考選申送入廠肄業家計寒微實無自費之財力欠繳各費懇飭由地方籌解生從戎在外俾老母免受驚駭等情據此查該王家勛原係該前縣武知事來文推補之公費生與甘和欠繳膳宿服帽等費共合銀五十六元七角二仙一厘前據模範工藝廠開單詳請飭催前來迭經行飭該知事如數籌解在案茲據呈等情該知事何以尙未籌解仍向該生嚴催繳費其間有無別項情節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明白具覆并將王家勛及甘和欠繳公費銀五十六元七角二仙一厘迅速一併籌解來府以憑轉發歸款勿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豐豐縣知事余坤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據縣屬平民女工廠正副廠長周培源等詳稱案查本工廠經費業經核准每月領銀二百元民國五年五月分經費曾經具領在案尙未領訖茲屆應領六月分經費銀二百元理合造具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總收據詳請查核轉詳發給祇領等情到縣

府令

五

第一百四十四號

府令

六

第一百四十四號

據此知事覆核請領銀數尙與原案相符合具文詳請鈞府俯賜查核飭財政廳發給承領等情據此查該書內所列請領銀數核與案相符合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書據憑單合行飭發該廳仰即核發給領此飭

計發預算書一本單據一張憑單兩聯

都督唐繼榮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九十九號

爲飭發事案查前據已裁滇中道尹詳交卷內據休鶴縣知事詳報縣屬經費局民國四年七八九等月分收支計算書各二分對照表各三張收據簿各一本現又據該知事詳報自四年十月起至五年三月止六個月經費局收支計算書各二分對照表各三張收據簿各一本核查各書所列收入支出各款按散合總均尙相符除書表各抽存一分外其餘合行彙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十八本對照表十八張收據簿九本

都督唐繼榮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據驗收大西門一帶道路工程委員本廳分金庫庫員周鼎臣詳稱委員奉飭委驗收大西門至貢院坡一帶道路工程情形逕即前往該處會同省會警察三署署長任善吉及督工監修員等按照奉發清冊逐一詳細驗收所有修理大西門至貢院坡一帶道路尚屬工堅料實開支各款亦無浮冒自應加具驗收切結併同奉發冊結單據詳報以昭核實所有驗收管理大西門至貢院坡一帶道路工程緣由理合具文詳復請祈廳長俯賜查核加轉計詳繳原發清冊四本監修保固結各二張單據票根各二本並附驗收切結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批廳查核委員前往驗收結報當經飭委該員前往該工程處按照冊列各款逐一驗收明確加具驗收切結詳報核辦在案茲據詳前情復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委員前往勘驗明確尚屬工堅料實開支亦無浮冒加結詳報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單據票根存核並將冊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冊結具文詳送請鈞府查核准予核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詳報當經批飭委員驗收在案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務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唐繼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府令

七

第一二四十四號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五號

府令

為飭發事案據巧家縣知事林雲圖隨同公報詳解到自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內務報四

本每本實銀三角郵費二分五厘共銀一元三角到府據此查此項報費本由各屬自行遞解北京

茲據解繳前來應即發廳暫存仰該廳長即便查收存庫并飭該知事查照此飭

計發銀一元三角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知事詳解區長曹佩琛借支赴差旅費銀六元又據詳解巡長陳應賢借支赴差

旅費銀五元請核收歸款印給批過各等情據此查解到各銀元核數相符除飭收歸款外合將各

批迴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備案此飭

計發批過二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雲益縣知事吳書元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知事據財政廳詳送巧家縣知事林雲圖詳送接准前知事郭有潘移交任內各款交代冊籍請查核等情到府除醫學各款另案核飭外查所報實業團款項交代清冊與各月收支費表核對數目尚屬相符應運同印押各結存案備查仰即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巧家縣知事尹達相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道事案據該道尹詳轉路警總局詳請獎勵法節長馬底奪獲苦力槍枝子彈一案當經發交特派交涉員核辦茲據詳派查澈趙鐵路公司洋元關於上等獎案前此尙無成案可援惟最近如箇蒙臨安匪亂發生時官電阻塞頓公司電報傳達消息曾由路警總局長詳請給予阿迷公司稱查得我氏獎章經蒙 都督給予二等獎章在案該節長於匪亂出力事同一律擬請援照獎給稱查得我氏成案給予一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都督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此案法節長馬底奪獲苦力槍彈既經該員核明與前此阿迷公司稽查得我氏獎案事同一律所請援照該案給與二等獎章應予照准至苦力小范尼人楊占魁此次私自買賣槍彈本應飭令無虞惟據查明係購備防家之用且稱素行善良姑准免議等因批示并將該獎章發由該員照會法委轉給祇領

府令

九

第一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尹何國鈞准此

十

第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請核銷瀾滄縣造報開支禁烟土勇新公鹽菜清冊由

詳冊收據均悉查冊列開支各隊長薪水公費及土勇鹽菜銀元解槍旅費等項按散合總均尙相符其自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底與向章多支鹽菜銀數既由道迭飭追繳茲據聲稱無可追回各備復經該道尹覆查均尙實在姑准一併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并飭將禁烟前金收支慶續造報查核毋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陳阿迷縣詳擬借糶積谷培修倉廩由

詳悉所擬將東西倉積谷分別全行借糶培修倉廩是否可行所估工料是否核實既據分詳仰財政廳廳長查核飭遵具報此批估單存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模範工藝廠據雲縣知事詳覆縣屬應解模範工藝廠學生劉家成膳宿費銀

前經解繳由

雲南公報

詳悉查前據該縣前知事劉存誠解繳該廠學生劉家成膳宿費銀拾貳元伍角肆仙經前巡警飭據該廠全收詳覆批週在案昨據該廠出單詳請飭催解繳學生膳宿等費案內單列該縣應解學生劉家成膳宿費銀等費銀共貳拾叁元肆角是此次詳請飭催解繳之款與該廠前解繳之款數目各不相同茲據該知事詳請前商究竟前後是否兩款抑係該廠計算錯誤合將原詳飭發該廠即即查明詳覆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該廠自稱知事詳解模範工藝廠學生李振基李正興膳宿等費銀肆拾捌元當經飭發模範

詳及解批均悉據解模範工藝廠學生李振基李正興膳宿等費銀肆拾捌元當經飭發模範工藝廠查收批飭查明是否與欠解之數符合詳備各節是否屬實詳明具覆以憑飭辦因去後查據該廠長蔡榮謙詳稱並將奉發銀元飭查訂照數收訖查前請飭催各縣欠繳膳宿等費因漏未將該銀解之肆拾元零捌角壹仙叁厘扣除茲據該廠此次所解之肆拾捌元核與欠解之數相符等情據此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批

計印發解批壹張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商民張聘光等狀訴簡陽鐵路公司庶務員楊模圖利害公等情請委員勘

府令

十一

第一百四十四號

附令

十二

第一百四十四號

除一案山

狀悉此案前據該商民等呈訴當經前據該簡監鐵路公司總監查明詳報明白詳云申斥在案
乃該商民等不知自咎復呈執前情具訴查前據該協理詳覆稱該公司購料概係總協理同商
人面訂之馬玉榮總木係該總理親辦實係張瑞光雜木係公司富榮考在等語是該公司木料該
應請自不能使人購買木之實偽該總理何能被其所欺狀訴各節顯屬捏飾聽所請委查驗
勘應斥不准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不詳縣知事詳稱縣屬以往村居民被火延燒請賑一案由

詳悉查該縣屬以往村居民被火延燒鄰居拾柒戶家俱什物房屋糧食概成灰燼
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派員查勘明確自應照章分別賑恤俾免流離惟所詳恤銀數目是否與定
章符合所請由該縣徵解雜稅項下撥支抵銷應否照准仰財政廳迅即核明飭遵并飭造具災戶
姓名及賑銀數目清冊詳報查核除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 公 報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軍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係實錄行錄(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卷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至承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發部專車送省外及各省即交郵寄邊均登

第四條 本報每册報面備有雲南省備極靈驗公報雜誌交郵寄者并於報面上加蓋

第五條

第六條 雲內外各報函告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派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另送一份不收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省道縣府廳處及凡在滇人員并學校機關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九條 凡屬空額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內扣除其列入受代如

第十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付出其部籍籍籍出籍理由律上公費內扣除各止案據員報費由

第十一條 該員官代收繳解并填實完全止

第十二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概由公報所代收或現財收處

第十三條 據聞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完繳報費

第十四條 本省新發行報費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刊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城馬店全體商民榮興義
等公呈市慮減色生計維艱懇飭免請照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口對汛督辦詳請照舊發
給護照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廣西縣詳徐紹祥容
留匪類致釀傷斃警團訊擬查抄卹賞各情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路警總局詳報五年五月分

員警衛生狀況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請將欠解驗契款
至一年半以上之嵩明濠邊兩知事各記大
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由

公電

甯州來電

各官署咨詳

雲南財政廳詳請將欠解驗契款至一年半以
上之嵩明濠邊兩知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
懲儆一案文

法規

中華民國護國衛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及服
務條規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楊澹旣署理滇南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九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呈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據老鴉灘二等郵局長本年六月十日詳稱該局本月三七等日收等叙府發來重件信袋查看各袋均被開折詢據郵差王吉安面稱伊負運重件行經黃葛浦地方遇匪多人攔搶折袋查無重件擲還致將平常刷印五件拉亂隨身穿汗衣中衣剝去等語並查明該頭代辦所批註該差被劫屬實惟三日郵件清單已失無憑查核除函詢外並將拉亂刷印五件平均封轉合將被劫情形詳報等語相應函請核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無名賊匪胆敢攔劫郵差得匪逃逸實屬不戢法應飭該委員趕速督飭團警嚴密緝緝務將賊贓並獲訊擬究辦以重地方而安閭閻嗣後並督飭團警凡郵差經過均應認真保護勿使再遭搶劫是為至要為此飭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府繼誌

右飭照井渡行政委員○○○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府令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二

第一四十五册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呈稱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據阿迷二等郵局長詳據郵差傅炳興報稱伊於本年六月十日早由臨安查獲運郵件約十句鐘時行至山心地方逃匪三人攔劫開臨付阿郵袋查無重件擲還旋將身帶川資洋五角搜去今將郵件攜回懇祈查點等語當經核對郵件尚無損失復查該差被劫亦屬實情等語相應函請核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無名賊匪胆敢攔劫郵差得匪逃逸實屬慙不畏法應飭該知事迅速督飭團警嚴密緝務將匪賊並獲訊擬究辦以重地方而安閭閻嗣後並督飭團警凡郵差經過均應認真保護勿使再遭搶劫是為至要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建水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呈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新興二等郵局長詳據新至新平縣差馮開勝報伊於本年六月十日背負郵件約十句鐘時行至揚武屬之甘棠上邊地方逃匪攔劫將伊脊背棒傷數處計失平信一件刷印一件白布袋一條川資三元衣帽各一件此外郵件尚無損失當時趕到揚武代辦所會同報明地方官有案等語復查該差所報各情相同理合詳祈核

雲南公報

等語相應函請核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無名賊匪胆敢掘劫郵登得贓
洗滌實屬惡不畏法應飭該分治員趕速督飭團警嚴密緝緝務將贓賊並獲訊擬究辦以重地方
而安閭閻嗣後並發飭團警凡郵差經過均應認真保護勿使再遭搶劫是為至要為此飭仰該分
治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楊武堪分治員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呈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據該府至會理郵差秦德明報告緣該
差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內在紅石岩地方逃匪搶去雨衣一件油布一張會將被劫情形詳報有案
茲於本年三月十四日經該處楊團長在賊匪家內將前此被劫之雨衣油布清獲交與郵差合報
新查驗等情到局復查確係本局會製發該差應用原件惟是現在原件既於匪人家內清獲即
應由此追究正賊不難悉數弋獲等語相應函請核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
此案昨據陳轉前來當經核明先後飭令遵辦各在案查據陳稱該郵差秦德明被劫原物已由該
處楊團長於三月十四日在賊家內清獲交該卸差領清等語何以該知事四月二十七日詳覆文
內尚有飭團上緊緝緝之語是該知事奉飭後並未認真飭團緝辦且楊團長已於三月間清獲原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賊交領該知事在四月內尙不知情似此空文塞責捕務廢弛殊堪浩嘆應即嚴予申斥以後務須振作精神勿再遇事敷衍並將此案正賊悉數偵獲盡法懲治具報勿再宕延干咎切切此飭

府令

四 第一百四十五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文山縣紳民余炳舜等狀訴吞沒不遂謀殺代表希圖示威絕訴續請提案嚴辦以遏刺風而維地方公產公款並附呈清摺一扣等情到府當經批示屬及清摺均悉查稟稱吳文瀾謀殺王第元一案前據該縣民婦王鄧氏狀訴當經飭該縣知事秉公查訊依法辦理尙未據報究竟王第元之死是否爲吳文瀾主謀殺候飭司法廳轉飭該知事併案澈查訊據詳辦至吳文瀾變賣公產一案昨據現任谷知事覆判詳請按自贖例飭吳文瀾出銀一千八百元李辛乙出銀二百五十元贖罪充餉等情當飭司法廳核詳覆核奪亦在案候飭司法廳遵照先今批飭併案詳核妥議具覆核辦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清摺一併飭發仰該廳長迅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清摺一扣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三號

右飭司法廳長丁兆冠准此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該道尹詳轉順寧縣知事唐爾銘詳調查革員林春華財產情形一案前核示飭遵等情當經核明批飭該道尹隨時派員多方設法偵查並照催奕領將該革員引渡歸案訊辦在案迄今多日尚未據將辦理情形具報茲據蘇李氏等狀訴案懸日久懸迷予飭辦前來核查林春華在景東縣知事任內竊勦蘇三寶全家枉殺老幼男女數十命沒吞財物無數貪殘虐虐慘無人道祇因案情重大迭次委查該革員得以乘間逃遁迨逃法外其財產亦得乘隙寄頓致鉅案久懸沉寃未雪前經批飭辦理此案應以緝犯封產為切要之圖現在亟應嚴緝嚴屬辦理以免延阻除批示並飭督洱道尹督飭景東縣知事嚴緝從犯吳承益等務獲並查封該犯等家產具報外合行飭催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迅速照催交領緝緝務獲引渡歸案訊辦一面仍遵前批多派委員嚴密偵查該革員財產務得其寄頓處所查封具報事關要案勿稍延緩切切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附令

五

第一百二十五號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四號

為飭發事案據警務處總長唐繼禹詳稱為報請查核事竊查會警察廳按月領支總分機關以及附屬堂所各額活支經費歷經遵照通令按月造列計算書表册分別詳查檢查核銷至本年正月月底止在案所有警察廳暨分署自二月一號起至月底止計一箇月各支付款目自應陸續分別辦理茲已按照預算數將各實支銀元逐一計算比較增減逐日逐節取其單據遵章粘貼印花核順編列號數詳載備考附以說明依式分別編製及填註收支對照表繕校齊全並據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普濟堂三處各將二月分支付款目遵章編列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貼印花詳送前來並應隨同彙轉以清月款除將書表各二分連同單據送交財政廳檢核外理合具文詳報請鈞府俯賜查核批示謹詳計詳二月分計算書六本收支對照表四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書表均悉查該處長榮報警察廳銀六員分署並附屬各堂所本午二月分收支計算書表所列各數是否符合既據聲明送交財政廳檢核候將書表飭發該廳併同單據逐一核明具覆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書表飭發仰該處長即便併案逐一核明具覆以憑核銷此

計發原書六本表四張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九號

為飭遵專案據華坪縣知事彭世功詳為詳報事竊照鈞府特派聯絡委員縣屬士紳朱世遺於回籍後經知事委任兼充縣對臨時團防總辦該員任事以來整頓團務維持治安頗著勳勞現在茲案發生較前減少該員亦與有力茲據該員辭職赴省未便沒其微勞理合具文詳陳請祈鈞督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士紳朱世遺兼充該縣屬臨時團防總辦整頓團務維持治安頗著勳勞殊堪嘉許應飭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仰團保總局查核轉飭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石飭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城馬店全體商民榮興義等公呈市廳減色生計維艱懇恩飭免請照由公呈悉查省會商民開設人馬各店昨據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擬訂省會管理旅店規則二十六條詳請核示前來當查所擬規則係為行旅保安起見且所收照費並據聲明係補助慈善事業之用業經批准照辦在案茲據稱區署飭傳分等請照富係查照此項規則辦理查馬店一業照章應列乙等每年繳辦照費四元為數無多且係充作善舉該商民等何樂而不為況該規則對於旅客保護周至行見該店業日益發達而該商民等之取價既多獲益非淺應飭仍遵警廳詳准規則辦

附

七

第一百四十五册

附令

八

第一百四十五號

理所請飭免請照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河口對汛督辦詳請照舊發給護照由

詳悉現在大局底定戒嚴解除所請照舊准由該督辦發給護照以便商旅是否可行仰蒙自道遵
尹即便查核續覆再憑酌察此批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廣西縣詳徐紹祥容留匪類致釀傷斃警團訊擬查抄郵賞各情由
詳悉徐紹祥容留匪類致釀傷斃警團既據該知事訊明係屬鄉愚無知並非故意窩留且年老骨
暗其情不無可原已將其家產查封變價充作已故警團郵費發應准如詳免議其徐炳中等
果否事關外實應俟歸家再行提訊逸匪唐小三等既聞逃回彌勒應飭迅咨彌勒縣知事一體認
真緝獲務期弋獲究報母任聽逸至已故警團趙連慶楊文藻因公殉命情殊可憫應否一併准入
省祠附祀之處仰警務處處長核議併飭遵照具報原詳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總局詳報五年五月分員警衛生狀況表由

詳表均悉查表列五月分患病員警共三十四名僅只醫愈十三名較之歷報衛生狀況殊深隱憂
仰即督飭各警員迅將未愈各員醫認真診治務期速痊為要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詳請將欠解驗契款至一年半以上之嵩明瀟瀟兩縣知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由

詳悉查各屬徵收款項均應照章解省以供支放乃該嵩明縣知事李和聲瀟瀟縣知事王協中所收驗契一款經年累月既不批解又不詳報已屬不合且屢經該廳飭催又復置若罔聞殊太疲玩應如詳先行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民政廳註冊外仰即遵照錄批勒限嚴催該知事等趕將所收驗契款項從速詳解倘再稍涉遲延即行詳請撤換以儆效尤而重公款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魏公電

雷州來電

迭送肇慶岑都司令李總司令各省各都督司令各將軍各鎮守使各報館均鑒竊維真愚不絕勢難息兵刻下蘇省未定粵軍北伐必由南雄出贛底定江南然後整師北上以期廓清餘孽鞏固共和學紳生長南雄學轍形式素所深悉志切討賊願效前驅現奉中華革命軍長大元帥委充雷州司令兼廣東陸軍第四師長接濟全師餉械組織完備軍皆夙練萬眾一心茲於本月初九日離雷師長酒策士勵兵秣馬馳日出師謹電奉聞伏祈惠教中華革命軍雷州司令兼廣東陸軍第四師師長梁學紳叩佳印

各官署咨詳

附令 公電 各官署咨詳 法規

九

第一百四十五冊

府令 公電 各官署咨詳 法規

十

第一百四十五號

雲南財政廳詳請將欠解驗契款至一年半以上之嵩明澄瀾兩知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文

詳為詳請事案查嵩明縣知事李和聲詳解驗契款僅至三年十月分止自十一月分起至五年五月分止計十九箇月所有驗契收款既不批解亦不詳報又澄瀾縣知事王協中詳解驗契款僅至三年十二月分止尚欠解銀肆百陸拾陸元伍角伍仙自四年一月分起至五年五月分止計十七箇月所有驗契收款既不批解亦不詳報屢經飭催該知事等俱置若罔聞似此藐玩行為實已達於極點若不酌予懲處殊不足以儆戒玩愒擬請將嵩明縣知事李和聲澄瀾縣知事王協中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別嚴飭詳解外理合備文詳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詳

雲南都督府唐

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鈞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法規

中華民國護國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及服務條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護國軍衛軍駐紮於衛軍長所在地方

警 衛 南 法 報

第二條 護國警衛軍拱衛撫軍長及衛戍撫軍長駐在地方附近

第三條 護國警衛軍設總司令部統御之

第四條 護國警衛軍總司令部由左列各處組織之

(一) 參謀處

(二) 秘書處

(三) 副官處

(四) 軍需處

(五) 軍法處

(六) 軍醫處

(七) 憲兵隊

第二章 總司令官

第五條 護國警衛軍總司令部設總司令官直隸於撫軍長綜理本部統轄所屬各軍發揚其威力督理作戰經理衛生事宜

第六條 總司令官將各項應辦事件訓令軍參謀長或各處長及各軍長官至實施方法由各長官負責但重要事項須候核行

第三章 軍參謀長

法規

第七條 護國警衛軍參謀長承總司令官憲旨指揮本部各處管理各項事宜

第六條 總司令部一切文件均由軍參謀長先核然後送呈總司令官決行

第四章 參謀處

第九條 軍參謀長管理參謀處輔佐總司令官參畫戎機督率各級參謀分任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作戰事項

一 作戰行軍宿營警戒給養等計畫

一 彈藥隊之行動及彈藥補充事項

一 機密作戰日記

一 機密詳報之記載

一 命令報告通報之備案

乙 關於情報事項

一 調查敵軍兵種位置編成及戰鬥序列并關於運動各情形

一 蒐集各方面之情報考核其真偽摘要報告總司令官并通報有關係之各部隊

一 調查軍車上戰地之價值并調製地圖

一 新聞記者之聯絡及取締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 奉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盛州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五角五分寄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分寄費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館立刻取費寄外各省即交郵局寄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週報面蓋有奉天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印交郵局寄者并於信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各高級官署均照例發售官價至於出版後分派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河區及凡在我八旗并學堂均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俸領公費內扣出或由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區應任不得出其職權如由前由前由後任公費內扣出或由人交代如由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各高級官署均照例發售官價至於出版後分派一份不收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自發行以來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份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編輯部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黎縣知事詳報團丁

楊樹清槍斃團丁槍去槍枝子彈數目勘驗

緝辦情形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景東縣詳借借六

成公債開支團款並團保成立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據步兵第十二團團長

兼黎阿清鄉區司令官楊德乾詳請撥照彌

勒縣十八寨設立分治案設立邊分分治以

資治理由

法規

中華民國護國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及服

務條規 (續前)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周承霖署理干崖戶厝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九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彝良縣知事蘇亦榮詳稱竊知事屬保衛隊薪餉月支貳百伍拾叁元肆角向由牛街厘局解款內就近撥兌各前任暨知事任內均經遵辦在案昨知事備具單據咨請牛街厘局那委員榮華撥兌本年三四兩月薪餉去後茲准咨覆近因川邊軍務路斷人稀間有零星不敷火食無銀撥兌合將原文單據咨還等由准此查牛街厘局自本省獨立後抽收異常減色前委員孫光祖之所以勉強撥兌者因各卡包辦無論他人抽收如何按月飭繳包款故承人受累月前知事向孫委員撥本年二月分保衛隊薪餉係由承包人招轉迄今尙未收足至三四兩月薪餉那委員無款撥兌亦係實情但知事挪墊二月力已不支理合具文詳請都督迅飭昭通銀行撥發以資散放是否之處伏候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詳稱該縣保衛隊薪餉月支向由牛街厘局就近撥兌現因川邊軍務抽收減色無款撥兌自屬實情應否飭由昭通銀行撥發抑應如何酌撥之處合行飭仰該廳長迅即查核飭遵具報此飭

府令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府令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二 第一百四十六册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五百九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邱北縣知事劉殿臣詳報勸驗郵差楊炳興被劫情形暨咨會鄰封緝匪一案到府據此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在邱阿連界之偏舍棚地方槍劫郵袋打傷郵差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行緝究何以昭法紀而利交通既經該知事勸驗明確縣賞咨會協緝應由道督飭該知事再行咨催鄰縣加派團警隊上緊協同緝緝務將此案正賊真贓悉數弋獲訊擬究辦至請飭經手捕發緊急公文應飭查明何機關所發公文究有若干係何月日分別詳候核辦除飭廳函知郵務管理局外合行飭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原案已據分詳不再抄發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三號

為飭發事據楚雄縣知事王嘉福詳報該縣實業分所自四年五月起至五年五月止收支各款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尚相符合惟六月分結存數少列銀一厘姑念為數無多免其發還更正又十月分收入計算書內上月結存數及本月結存數填錯想係筆

購均代爲改正除抽存并節知外合將其餘各件節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節

計發書表十三本單據簿十三本

都督唐繼堯

右銜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節第六百六號

爲節遵事案據大理餉械分局長陳天峻電稱頃准兼憲獄殖邊總辦沈汪瀚咨奉電節將留任上
前殖邊第一隊改編警備隊需用服裝孔亟派員赴局提案請領本年春夏季分服裝一百零六套
等由查前由局製發該殖邊局四年秋季冬季服裝費迄今尙未歸繳清楚現該總辦請領此項服裝
應否由檢製發價擬援照游擊隊議定製備懇請飭財廳將此項服裝費撥發電示遵辦等情據
此當經電復文曰大理陳局長電悉懇採殖邊隊前節改併爲乙二丙一兩警隊分駐上帕知等
落照章共需服裝九十四套即由該局製發式樣價值概照遊擊隊規定統歸警款內開報四年冬
季服裝費候另案核飭給領等因譯發外查該局墊支四年秋季冬季服裝費銀六百四十六元二角
五仙前據造冊詳經批飭該廳核明詳復飭由殖邊總局四年十月以後所收盈餘及截贖等款項
下撥還歸款嗣據該分局詳報准殖邊李總辦將四年冬季及五年春季分盈餘截贖等銀共解繳
五百二十四元二角三仙五厘六毫不敷洋一百二十二元零一仙四厘俟繳收清楚再爲詳請撥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六冊

府令

四

第一百四十六號

作收放等情亦經飭廳查照在案現在殖邊李總辦及殖邊第二三四隊已調習會所留第一隊亦改編警隊前項四年秋冬季服裝尾欠自屬無從扣繳應如何歸還給領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案據阿迷二等郵局詳據郵差替工張玉清回報伊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早由阿扇領運付邱北郵件是月十五日行至樹皮坡地方遇無名賊匪六人持械擄劫當被賊用槍筒將伊左助等處打傷郵件號衣油衣各一件汗衣一件小帽一項兜肚一箇布包單一張川資二元珠單二張一並劫去當時報經該出事附近地方團保追捕清回號衣一件布包單一張其餘郵件等物均未清回旋覆會同邱北代辦所報明邱北縣地方官等語旋復經邱北代辦所同前山核與該警差所報相同當查是期被劫郵件底單載有平信八件掛號公文信函等共二十六件實均在被劫之列合報祈核辦等情相應據情函達貴廳煩爲速即轉飭出事地方官立即加派幹警會營兜緝此期盜匪務獲追回原贖照例懲辦實級公誼仍希見復等由陳轉核辦前來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在樹皮坡地方持械擄劫郵件暨號衣川資各物並敢打

雲南公報

傷郵差塞屬兇暴不法若不從嚴緝究何以重政而靖地方既據報經團保清獲號衣包單等件
亟應跟踪追捕應由道督飭該管縣知事速派警團飛開郡封警團警隊上緊一蹙兩緝務將此輩
賊贓悉數弋獲訊據究懲嗣後郵差過境並飭設法認真保護勿使再遭強劫致才嚴懲餘飭屬
體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十號

為飭遵事案據東川縣知事楊兆龍詳稱案據東川縣警務長張立仁詳稱劫警務長於民國四年
十二月份在安甯縣警察差內往孝母山擊匪之役曾經安甯縣縣長轉詳給獎在案旋蒙鈞府批
示獎給一等獎章因其時獎章尚未製就故未隨批發下茲警務長於本年三月奉調東川已經一
月有奇此項獎章是否發交安甯無從知悉理合備文詳請銜核轉詳批示祇遵憲明恩便等情據
此理合備文轉詳請鈞府俯賜查核批示祇遵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安甯縣知事詳報孝母山
擊匪案內請將警團林植等分別獎卹各情當經批道妥議詳核並免轉飭該知事遵照在案旋據
前滇中道道尹復詳稱已飭據該知事鄭經世將請獎各員姓名清冊詳送前來查此次在孝母山
會擊股匪斬獲最多該警團各員實屬勤奮可嘉請俟獎章鑄成後將警衛隊長林植昆明警備隊

府令

五

第二百四十六號

府令

六

第一百四十六號

長劉鴻恩各給予一等獎章安甯警察區長張立仁團總唐開泰楊自裕游鳳翔保董李統實張提
 興祿豐警察巡長段植園總周培基武定警備隊駐羅次腰站分隊長王培基各給予二等獎章以
 示鼓勵等情到府復經核明應如請分別獎勵獎章應俟鑄就再行分發等因行飭該知事遵照亦
 在案茲據東川縣知事轉詳前情查此項獎章現已鑄就自應分別發給除批示並將東川縣警務
 長張立仁獎章隨批發交該知事轉給祇領外合將警衛隊長林植等十員獎章一併發仰該知
 事即便查收分別咨行各該管知事轉給各該員祇領佩帶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八枚

都督唐繼堯

右飭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准 貴州都督劉 咨開案准貴都督咨開案據兼任鹽運使陳鈞詳稱案查昨據知

白井風場務局局長劉祖蔭詳卸喇井場長舞濟羣任內應辦公件未清請飭暫行扣留等情

案除原文不叙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實經公館等由准此除轉飭遵辦外相應咨

覆查照等由准此合亟行飭該兼任運使即便知照此飭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兼任雲南總運使准此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黎縣知事詳報團丁楊樹清槍斃團丁槍去槍枝子彈數目勘驗核辦情形請查核由

詳悉此案團丁楊樹清趙學海趙家寶等胆敢在該縣屬上海潘庄地方煽惑煽動邢永清經班長邢家正勸解復敢恃愚打傷槍去該班長及趙春義所持槍枝子彈後經巡路團丁趙家俊往查並敢開槍將該團丁擊斃實屬兇悍不法令人髮指既經該知事勸諭明確仰司法廳轉飭該知事迅速加派警團懸賞購線并飛催鄰封一體實力截堵協緝務將該團丁楊樹清悉數弋獲訊擬究報勿任遠颺槍去槍枝子彈軍械重件符關緊要尤須設法偵獲免貽後患辦理團保原以緝匪衛民該縣涇廣分團竟有此類兇惡團丁機維其間轉貽民害則平日該官紳等挑選不慎約束不嚴已可概見并移會團保總局嚴飭該知事認真整頓勿再敷衍等語并咨蒙自道尹查照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景東縣詳借六成公債開支團款並團保成立由

詳悉查前據該知事詳舉辦團保無款可籌請由六成公債開支等情當經核明變通准予借用仍

府令

七

第一百四十六號

府令

八

第一百四十六册

隨時籌還等因批行該總局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詳稱暫借六成公債開支以後陸續籌還等語應准照辦並飭節支用覈實具報至李知事任內辦開用去六成公債存款四百四十二元八角八仙據稱詳請批准核銷是否屬實應飭該總局查案核明飭遵該縣保衛團既經改組成立一切挑選團丁名額分段教練各辦法是否妥協可行仰該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咨行普洱道尹轉飭遵辦並咨財政廳查照此批原案已據分詳不再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據步兵第十二團團長黎黎阿清鄉區司令官楊體乾詳請援照彌勒縣十八寨設立分治案設立連分治以資治理由

詳及抄稟均悉查黎黎阿清地方上年曾據該處紳民雷之材等以地當衝要各情稟請設縣佐當經前巡按使行飭該前道尹周沅查明該處有無設置縣佐之必要經詳覆核辦在案茲未據覆茲復據該團長詳明該處形勢請援照彌勒縣屬十八寨設立分治及例於該處設置分治員是否可行所需經費如何籌集仰蒙自道道尹併同前案悉心查核妥速籌議具報以憑酌奪仍先咨達該團長知照原詳及抄稟并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併抄稟一扣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辦法規

中華民國護國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及服務條規 (續前)

(丙) 關於後方勤務事項

一 軍械軍需之補充方法

一 軍馬補充及徵發之計畫

一 糧秣之採集方法

一 隨時調查本軍之給養品俾大軍無阻滯之虞

一 關於野戰及兵站病院事宜

(丁) 關於編纂交通教育事項

一 保管機密文電

一 戰史材料搜集及編纂

一 記錄各部隊之功過

一 關於印刷事件

一 交通線之設置

一 各部隊及各軍之聯絡并調查

一 傷病兵補充之計畫

一 關於徵募事件

法規

法規

一 各部隊之學術教育計畫

一 各部隊之校閱事項

第五章 秘書處

第十條 秘書處掌管各種文電并整理本部文件保管印信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總司令官之命令受軍參謀長之指揮管理本處督率各秘書分任左列各

事項

一 核辦各項文電

一 保管印信及監印核對

一 保管各項卷宗

一 繕譯電報

第十二條 收發員承秘書處辦理本部收發文件事項

第六章 副官處

第十三條 副官處掌理本部庶務及關於本部軍紀風紀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長承總司令官之命令受軍參謀長之指揮管理本處督率各級副官分任左列

各事項

一 命令報告之傳達

雲 南 公 報

一 保管本軍戰時名冊及人馬現數冊傷亡表等

一 執行本部及各部隊人員馬匹之補充事宜

一 關於本部軍人軍屬之人事請願事項

一 本部之宿營警戒事宜

一 本部夜間出入之口號擬定及分送

一 本部勤務士兵之訓練及管理

一 本軍官佐性質之調查

一 本部物品器具之保管及清查

第十五條 司號官與承嗣官處管理本軍號令事宜

第七章 軍需處

第十六條 軍需處掌管本軍之糧秣及金錢之支領并武器被服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第十七條 軍需處長承總司令官之命令受軍參謀長之指揮管理本處督率各軍需官分任左

列各事項

一 保管金庫

一 金錢及糧出納之登記

一 武器被服出納之登記及保管

法規

十二

第二百四十六號

法規

十二

第一百四十條

一 本部之給發事項

一 規定武器之保存方法

一 隨時採辦事宜

第八章 軍法處

第十八條 軍法處掌管軍事裁判及軍人軍屬之賞罰事宜

第十九條 軍法處長承總司令官之命令受軍參謀長之指揮管理本處督率各軍法官分任左

列各事項、

一 軍人軍屬之賞功事項

一 處理犯罪之軍人軍屬

一 處理軍中犯罪之人民

一 俘虜之收容管理事項

一 各部隊報告懲罰之登記

一 臨時禁令之規定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爲)(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免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用請新嘉坡府秘書處公報印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一元五角分發海外之報端日費者每月另收郵費三元三角其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冊於出報後由本報人持印刻取送各報及各省即到交郵務局均寄
- 第四條 肥茂報如有遺漏待隨時函告本報辦理
- 第五條 臺灣公報每册報面蓋有臺灣督府秘書處公報印記交郵務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報局各報館及官外各商總會等仍照前報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省縣局所編安及凡在八里外學校附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帶回公報遺缺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或屬領公費內扣抵其個人交費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正不得再出其總辦如總辦出請即由總辦公費內扣抵其個人交費由該員官代收繳解并抽資簽負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通緝報費由公報所代收或解辦其以屬
- 第十條 隨隨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完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章程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十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詳河口分局巡長陳

竹軒璋敬請即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詳覆查明民女

龍招弟具稟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稱歸屬繳模範工

藝廠學生劉家成膳宿費銀兩經解繳請查

核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同華火柴公司及麗日火柴

公司先後稟請發給民國五年分購運需用

藥料護照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陸軍兵站總監詳報文山兵

站撥取舊鐵署內前步六團庫存物品未據

報部并據文山站長詳報各情祈示遵由

法規

中華民國護國警衛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及服

務條規

(續前)

圖表

中華民國護國警衛軍總司令部人員及官階

表

雲 南 公 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一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奉國務院核辦兼帶第四殖邊隊李光樞詳稱竊總辦前以殖邊第二三四隊需餉孔急曾經具文呈請鈞府核發在案茲殖邊各隊遵調普省所需夏季薪餉家口嗷嗷迫於星火惟有仰懇鈞府俯准知財政廳核照前呈現有官佐日什夫一覽總表照數給領俾資接濟實濟恩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詳府當經核飭財廳發給通函具設在案茲據詳各節自屬實情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遵照迅即核發通知具領此飭

都督府總襄

右副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一十二號

爲飭核核領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爲轉詳事案據官城隍仁善堂紳管主性等屬民國五年三月分所有收支銀米各款數目造冊詳請查核轉詳核銷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核冊造收支各款數目均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詳請鈞府俯賜查核飭廳核銷寔爲公便謹詳計詳清冊二本等情據此除以詳冊均悉查該紳管等造報體仁善堂本年三月分收支清冊所列銀米各數既經該知事核明均屬相符本府覆核亦屬無異除將清冊分別抽存並飭發財

府令

第一百四十七冊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

竹坪瘴放逐山

雲南都督府

龍招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

法

中華民國護國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及

務條規

(續前)

圖表

中華民國護國軍總司令部人員及官階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一十一號

為節遺事案奉調總核種邊辦兼帶第四種邊隊李光樞詳稱前以種邊第二三四隊備餉孔急曾經具文呈請鈞府核發在案茲種邊各隊邊調普省所需夏季薪餉菜口噉噉迫於星火惟有仰懇鈞府俯准節知財政廳核照前呈現有官佐日什兵夫一覽總表照數給領俾資接濟實沾恩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詳府當經核飭該廳發給通知具領在案茲據詳各節自屬實情除批示外合行節仰該廳長遵照迅即核發通知具領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一十二號

為節發核銷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為轉詳事案據會城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等將民國五年三月分所有收支銀米各款數目造冊詳請查核轉詳核銷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核冊造收支各款數目均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詳請鈞府俯賜查核飭廳核銷為公便謹詳計詳冊二本等情據此除以詳冊均悉查該紳管等造報體仁善堂本年三月分收支清冊所列銀米各數既經該知事核明均屬相符本府覆核亦屬無異除將清冊分別抽存並飭發財廳令

第一百四十七冊

唐令

政廳核銷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印發並抽存清冊一本備查外合將餘冊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飭遵具報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

二 第一百四十七册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印第六百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民人吳煥章呈長孫吳臣霖嚴公積勞病故孫媳周氏殉節身故請分別給卹褒揚等情到府當經批示呈悉查該同上尉課員吳臣霖在課供差將屆二年積勞病故其妻周氏隨卹殉節情甚可憫准從優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優卹其他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照定式填具卹據二張並具領字二張送府以憑填發至周氏節烈可風亦准照褒揚條例予以褒揚候另案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在案茲查該烈婦周氏痛夫不祿從容殉節實屬難能可貴堪以風世俟大局底定按照褒揚條例彙案轉請褒揚茲先由本都督給予節烈可風匾額一方以示旌揚合將圖字飭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該吳煥章祇領製懸此飭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鈔發原呈一件

都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十八號

右簡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准此

爲飭遵事案據奉調總核邊總辦兼帶殖邊第四隊李光樞詳稱爲詳請核發事竊照總辦奉調
晉省除將第一殖邊隊留防上帕暨裁減委員書醫并總辦應支薪水不計外其餘殖邊第二三四
隊以及現有官佐書醫護號目兵共計一百九十八員名每月照章應領薪餉等銀一千六百零三
元二角前已列支詳報在案茲殖邊各隊業於六月十五日行抵省城所有應領本年夏季分四五
六三箇月薪餉共銀四千八百零九元六角理合造具薪餉數目表一張花名清冊一本并領款憑
單三張總收據三張具文詳請核發飭廳給發俾資承領實爲恩便再查殖邊各隊現在尙未改編
應否仍照舊章給領之處出自鈞裁合併聲明計詳薪餉數目表一張花名冊一本領款憑單三張
總收據三張等情據此查該隊奉調到省尙未改編所有應支薪餉應仍查照舊章辦理據詳前情
除批示外合行表冊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發給通知具領此飭

計發薪餉表一張花名冊一本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三張

都督唐繼堯

右簡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七册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二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麗江縣屬巨甸里紳民余其耀等稟地廣人稠望治情殷懇請查卷酌委分治員以圖久安并呈鈔詳一件等情到府當經批示稟及鈔件均悉該紳民等請於巨彝橋三里設官分治證以李知事原詳里由六端驢三里地方具有設治之必要該紳民所請原屬正當惟自軍興以來財源枯竭原有一切政費尙苦無從應付何能擴充政務增加用途此案既經騰越道尹援照鳳儀等縣詳請添設縣佐之案批飭暫從緩議應飭仍遵道批辭候庫帑充裕再行核奪至目前救濟辦法該道尹批飭設法擴充團務及添設警察助理各節均屬切要之圖何以該縣知事於奉批後並不分別遵照妥籌辦理具報查核應該道督飭該知事查該道批妥速籌辦以保治安至稠夷豪元和二姓身充團約縱容盜匪並與其黨趙汝清狼狽爲奸如果屬實殊爲鄉里之害並候飭縣查明究懲以安良善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原稟鈔發此飭

計鈔發原稟一件粘鈔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七號

四

第一百四十七號

雲南公報

爲飭知事案據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實等詳報該廠四年秋季份七八九三個月營業收支計算書附屬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款按散合總并核對單據均尙相符除將書表單據抽存備查並批示知照外其餘書表一分合行飭發該廠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七十八號

爲飭知事據前騰越道尹兼騰越關監督張翼樞詳送騰越關五年四五兩月農產物出入數量表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填各表尙屬明晰應准存案備查仰即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護理騰越道道尹兼騰越關監督由人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號

爲飭發事據昆陽縣知事林棟枏詳報五年四五兩月分實業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清單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清單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將書表存在並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

府令

五

第一百四十七册

府令

六 第一百四十七册

飭發該廳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清單扣一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據財政廳詳送該縣卸任知事景運造報四年一月至八月止學務實業警察各書表單據前來除學警各書表另案核飭外查實業各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尚屬相符惟實業祇有一份及核檢已裁滇中道詳辭卷內據該卸知事詳報自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各清冊亦僅一份均屬不敷轉發除將此次報到書表單據暫存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將自三年八月起至四年八月止各書表冊按月補報一份來府以便轉發財政廳備案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羅次縣知事陳其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一號

為飭發事據騰越道尹詳報鎮南縣知事顏英賢造報該屬霖林實業團五年一二三月收支書表

暨單據請核示等情到府查審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尚屬相符除批示并抽存備案外合將其
餘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九本單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河口分局巡長陳竹軒稟故請卹由

詳單均悉該河口分局巡長陳竹軒果係瘴故應飭該總局長取具醫士診斷書並查照路警郵賞
章程擬請卹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再行核奪仰即轉飭遵照單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詳覆遵飭查明民女龍招弟具稟各情由

詳悉既據遵飭查明該民女龍招弟砍伐充公森林建屋於公有地面該知事因實業公所職員收
租之便驗令封禁交佃看守該民女遂以糾人抄掠等情誣控本應照誣告律究辦姑念女流無知
從寬免議債項減半付還傳建延既已應允應飭從速清還以免輾轉大山脚二十一石之租係違
批撥給並未變更應勿庸議乃外村租數既不相符已將石板溝岔河兩處水租撥給十九石並稱
該民女似尚情願應准照辦傳飭該民女承領具結完案至稱此項租石以該女守貞爲前提所請

府令

七

第一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日後該民女無論出嫁何人仍將租石全提歸公并應照准仰即遵辦具報并遵前飭將該龍匪產業及撥給各數目造報查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覆縣屬應繳模範工廠學生劉家成騰宿費銀前經詳繳請查核一案由

詳悉據稱該縣應繳模範工廠學生劉家成騰宿費銀前經解繳等語當批飭該廠查明詳覆核辦去後茲據詳覆係屬該縣誤會等情本府核查屬實合將原詳抄發仰即查照迅速剋日籌解來府以憑轉發切切此批

計抄發模範工廠廠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利華火柴公司及麗日火柴公司先後稟請發給民國五年分購運需用藥料護照由

來真均悉所請發給購運藥料護照現時碍難辦理應暫從緩請如有急需可向駐滇外商購買少數暫資應用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陸軍兵站總監詳覆文山兵站撤取舊領署內前步六團庫存物品未據報

府令

八

第一百四十七號

部并據文山站長詳報各情所示遵由

詳悉查車站與械餉局同為軍事機關遇事應互相維繫稟商辦何得意橫生秦越相視劉站員搬夫各物不予知會如果相實固有未合商察局長身為長官此等細故竟毆人致傷且又逼令立據賠償槍彈事如不成就有礙其體夫各物既經官部查問均屬不其重要自勿須由省派員往查免滋糜費前批飭飭由粵督員密查因恐時委孫知事到任需時之故現張知事行將就任應候由府府察察該知事帶往查明其是否非據實詳報再行核辦仰即轉飭各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軍醫處

軍醫處司命部之組織及職掌

第二章 軍醫處

第二十条 軍醫處掌管傷病者之運搬療治輸送及衛生各事宜

第二十一条 軍醫處長承總司令官之命令受軍醫處長之指揮管理本處督率各軍醫官分任

左列各事宜

一 治療軍人軍屬之病傷

二 關於病傷者之運搬及輸送事項

附令 大見

之要得備充

定時軍事

國家與病之預防法

各材料之保存

軍隊

憲兵隊之組織風紀

憲兵隊長官之職務

維持軍隊紀律之軍紀風紀

監視司令部所在地之電信及因禁場

監視行軍部之運兵及行李雜物隊等之軍紀

收禁被告人之進行刑罰等事項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部各處長相互聯絡常通氣商確互相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處長對於所屬有違犯法令者須具案呈請總司令官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條規如有未盡事宜各處長得具案呈核更正

第二十七條 本條規自本 總軍長核准日施行

(已完)

報 公 務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行錄(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雲南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出諸部郵務管理局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五分五分分寄省外之報送自前月另收郵費三

角二分寄省內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報在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後即期運送省外及各省郵局交郵費均登

記簿以備有違備得隨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他州理而蓋有本省郵督府經管處公報局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仍前發行期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報件及凡在商入員并委設局開水報者均免其報費

第七條 凡將開公報遞送或繳報費者應在封面上註明財政廳或縣公署內扣紙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其不日以其退結如逾期未清者由公署內扣紙其報費由

該長官代收繳解共助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或報費由公報局代收繳解其報費

第九條 寫關不報者除第六條外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省報不無連同者仍照原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節

五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縣詳請領籽種并解繳

蠶種價銀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鹽運使據廣南縣詳報各界代

表報告鹽務停滯公私交困懇請電催鹽委

接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潯塘分局長劉

星伯因水土不服請予降調水土相宜之分

局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省會小西城守衛

巡長梁麗選離職守請撤換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農會詳送彌渡水利工程

表並說明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魯甸縣詳報自治款項劃歸

團款截明日期并報原款底冊查核轉發示

連山

雲南都督府批據處越道詳送雲龍禁絕煙苗

印互各結由

公電

韶州來電

長沙來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二則

雲南司法廳批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報五

年二月分司法收支書冊由

續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易門縣知事陳鴻章詳稱為詳復事民國五年五月廿八日案奉鈞府飭案確查富民縣林知事有無縱容案丁法醫違犯烟賭情事一案知事違即輕騎滅從更裝易服前往該縣秘密查訪段區長詳稱富民縣署從役丁元法醫林向廷二人在川主廟操賭一節知事密往川主廟適遇該廟唐看司及一川人劉姓者俱在廟內當即乘便探問丁林二人有無在廟擺賭及收賭實情事均稱此廟立規甚嚴向不容人在廟賭博實無其事並據唐看司稱祇聞本年陰曆正月初二日林向廷在袁姓家內入局賭博一次後經縣署查禁即未聞該法醫再賭丁大爺擺賭收費等事並不知道又訪之該廟附近居民所述情形大致與唐劉之言相同至稱賭棍又移南街聚賭直言出有保護費之語該區長親往切實調查果有丁元林向廷在場執門瞭哨一節查南街一段約二十餘家大都客棧及油鹽小店究竟賭場設於誰家原詳並未指出訪諸南街居民有無其事亦無人知復往縣署附近調查有謂該家丁丁元於陰曆正月初二二等日因暇中與二三友人抹牌為戲確係有之至在外擺賭收費等事實未聽聞原詳又稱林大少爺逐日在沈紹文賣烟樓上坐臥及該縣法醫吸煙一節密訪沈紹文鄰近均云沈紹文賣烟被憲委員拿獲送縣詳辦是實去秋沈紹文家有一楊姓密管其間曾見林大少爺來過數次吸煙已否不得而知楊姓去後即未見與沈姓往來復往縣署調詳辦沈紹文私開烟館案查閱經費委員居級授拿槍緝文煙館之時委係

府令

第一四四十八號

府令

二

第一百四十八號

楊洪三向寄住沈紹文樓上因其人貌似該縣之王巡長實委員誤認之蕭群內故有偵查果有該沈紹文素習恃為護符之人同在樓上吸烟之語富民縣奉前巡按使飭令調查該縣知事正民查覆是夜在樓上貌似王巡長之人乃係沈紹文之親家楊洪三因赴會就事未成至沈家小住數日即辭而去此人實楊也非王也曾奉鈞府批示查此案既經知事查明王巡長並無吸烟段區長亦無體庇情事應准均免置議各在案復訪之警中人等均云林大少爺因與楊姓原係舊識曾到過沈家數次是實至楊姓去而林亦即由富回籍矣至於該縣法警等聞去歲實間有吸烟之人後經林知事嚴加查看此類已歸淘汰目前亦未聞有吸烟者凡以上數端時經數月事過境遷該區長所詳事雖有因而知事明查暗訪均無實據惟該林知事正民訪諸輿論皆稱謹慎守職實無縱容情事所有奉委訪查各情形理合據實具文詳覆伏祈查核批示祇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長詳請委員前往查辦富飭易門縣知事確切查明具覆核奪在案茲據詳復前情除以查該卸區長段體忠具詳富民縣林知事縱容家丁法警違犯烟賭各節既經該知事親詣該縣明查暗訪均無實據且林知事輿論尚孚應免置議除飭警務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即發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查照該卸區長段體忠挾嫌妄稟殊屬不合亦即由處酌予議處飭遵具報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八十二號

雲南公報

為飭知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轉詳縣屬平民女工廠民國四年十一月及五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款按散合總并核對單據均尚相符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并批示知照外合將其餘書表單據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本表三張單據三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滇西區警備隊大理營練處處長潘萬成詳稱為詳請通飭嚴緝懲辦以肅軍紀事竊查本處鄉兵自成立以來先後據中哨官李德榮報告四月十六日有七班鄉兵趙星如八班鄉兵楊吉昌二名由廁所越牆逃走五月二日有一班鄉兵趙鏡如楊三元藉假潛逃四月十八日據左哨官馬贊二十四因出差回營補放星假有一班鄉兵趙鏡如楊三元藉假潛逃四月十八日據左哨官馬贊堂報告是日午前六時起床後有兩班鄉兵石添賢乘間潛逃五月十四日據右哨官黃鈞報告本日星期放假有七班鄉兵盧炳南王興發二名三班鄉兵和勻他和阿合和松標三名藉假潛逃均各拐去軍裝懇請轉飭嚴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並將拐去軍裝年籍斗保附呈於後各等情據此處長當即一面飭員跟蹤擊緝一面請原籍知事派警協同保人認真嚴緝去後茲據派員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八冊

府令

回稱並劍川等縣詳覆逃兵嚴擊無獲將原保拘留勒限訪擊亦無效果懇請轉詳通緝以觀後效等情前來處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鑒核通飭嚴緝務獲懲辦以正逃風等情到府據此除分飭外合行抄發清單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右飭 普洱道道尹 准此

滇中所屬各縣知事

保人趙得文

保人施祖祺

保人李惠榮

保人段錦成

保人施渭文

保人楊子顯

中趙鏡如年二十八歲劍川縣人左手二斗右手二斗
附去軍帽一頂軍衣褲一套皮帶一根

楊三元年二十五歲劍川縣人左手四斗右手四斗
附去軍帽衣褲全套皮帶一根

趙星如年二十八歲劍川縣人左右手無
附去軍帽一條褲一條草鞋各一雙

楊吉昌年十八歲劍川縣人左右手五斗
附去軍衣褲一套草鞋一雙

趙金山年三十歲劍川縣人左右手五斗
附去草鞋草鞋各一雙

施玉太年二十四歲劍川縣人左右手二斗
附去軍衣褲一套銅扣帶一根

四

第一百四十八冊

報 公 南 雲

左 石漆黃 年二十歲 江縣人 左斗一 右斗無
拚去軍褲一雙 綁腿一雙

盧炳南 年二十五歲 江縣人 左右手無斗
拚去軍衣褲 綁腿 草鞋 全套

王興發 年十八歲 鄧州縣人 左右手無斗
拚去軍衣褲 綁腿 全套

右 和和勺仲 年二十歲 江縣人 左斗一 右斗一
拚去軍衣褲 全套

和阿合 年二十九歲 江縣人 左斗一 右斗無
拚去軍衣褲 全套

和松福 年三十歲 江縣人 左斗一 右斗二
拚去軍衣褲 全套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瑣裕等備具預算書憑單收據鈐領詳請核發民國五年五月份經常費等情到府查該廠民國五年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列合銀伍百貳拾肆元核與原案相符除將上月結存銀柒拾柒元玖角零玖厘扣抵外實合領銀肆百肆拾陸元零玖仙壹厘應准由留備該廠經費項下如數發給除將書據單領分別抽存及批飭領取外合將其餘書據飭發該廠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預算書二本收據一聯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五

第一百四十八號

交閱錄

保人和一才
保人劉開達
保人徐宏泰
保人余宗魁
保人余宏魁
保人余宏魁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日

右飭財政廳准此

六

第一百四十八號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彌勒縣知事周開宗詳報實存糧谷數目交新任接管被匪損失倉穀請飭廳核銷等情到府查所詳移交糧谷數目是否與案相符被匪損失倉谷應否准銷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分飭該新舊任知事遵照仍具報查考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詳請領籽種并解散置種價銀一案由

詳悉該知事既遵飭飭該縣實業員覆稱各項籽種已託人由省領回等語一俟領回種植應遵照通案將各項林木籽種之種植時期地點查明具報至應解散置種價銀一元一角簽明由實業分所函省託段府應遵交農事試驗場查收應准將解批印發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計印發解批五張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運使據廣南縣詳報各界代表報告暨務停滯公私交困懇請電催團委接辦

雲南公報

詳悉仰懇運使迅即電催運鹽接濟並飭該知事知照原文已分詳有案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轉瀾塘分局長劉星伯因水土不服請予降調水土相宜之分局
由

詳悉瀾塘分局長劉星伯因水土不服請予降調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調充呈貢五等分局
長馮道瀾塘四等分局長缺請以呈貢五等分局長郭銓升充詳經該道尹核明尚屬可行應即照
准委狀隨批發下仰即轉發給領並飭將該分局長等奉委及到差各日期報查此批
計發委狀二件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會小西城守衛巡長梁騰擅離職守請撤換由

詳悉會二署小西城二等守衛巡長梁騰迭次擅離職守不知悔改實屬放棄職責應准如請將
該巡長立予撤差以儆效尤遺缺並准以該署見習員賀自園升補作爲三等巡長月薪照章支給
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農會詳送彌渡水利工程表並說明書由

詳及書表均悉查此案前據水利總局轉詳並送水利工程表請查核備案到府當經核准存查在
府令

府令

八

第一百四十八冊

案查據詳前情並同審表請發前來仰該廳局即便查核備案並函覆該會知照此批

計發說明書一册 原詳一件 原表二張 原詳原表辦學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魯甸縣詳報自治款項劃歸團款截明日期并報原款底冊請查核轉發示遵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自治款既據截明自三年二月停辦起至五年一月底止仍歸警餉自二月起全行撥歸團用核與通案相符惟從前收獲若干撥支警餉若干所稱舊欠又有若干并不逐一叙明殊屬含糊册列所撥款目是否相符仰團保總局查核飭遵具報原册併發分別繳繳此批

計發原詳册一件清册二本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送雲龍縣禁絕烟苗印互各結册

詳結悉均查雲龍縣烟苗既經該道尹委員復查蓋已全境肅清並無寸株在土其開運鄰縣各處亦經該知事取具各鄰縣知事行政委員互結詳轉確無烟苗發見應候彙核辦理至該知事所請獎勵在事出力員紳一府應飭擇尤核實請獎勿稍淨濫仰即轉飭遵照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公電

廣州來電

萬念北京黎大總統段國務總理張勳軍長陸榮廷都司令各省都督各總司令暨各機關各報館均鑒其通不道敢竊天位派軍首義還疆回飲旌旗所指黎庶安謐此次由粵來留得讀表陽廷獲親軍容慈容款接幸偷何如乃南疆運鎮守使朱福全聞滇軍將臨即准備客寓滇軍抵滬後多方阻難如緊關城門遮斷交通不准滇軍到市禁絕商民與滇軍交易等等使滇軍露宿江岸進退不得至十九日晨光時彭子學炮聲及關上之炮聲轟然不絕兩午而滇軍入城知不碍市面聞即照常交易各隊紀律嚴明秋毫無犯滇軍節制於此確信此滇軍到滬實在此情形也頃閱報載龍督號電云云展讀之下誠異殊深今滇軍到此露宿江岸市猶且不得入欲勒捐竟從何處着手主云國教鎮道勒索一事鎮道當面向紳商等辨明絕無此事并無邀集紳商籌措之事種種妄誕實屬捏造謠譸紳商等感荷滇軍高義到滬賴托庇護今忽橫被誣語離白璧之難汚究探金之宜辨事實真象切祈者誠恐誣言亂聽真理淹沒用特布體代表區區伏乞垂鑒詔州紳商學界全體公叩感印

雲南公報

長沙來電

北京黎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省都督將軍總司令鎮守使師旅長暨各報館均鑒湯督今晨出走梧州承各界推舉勉出維持市面安靜以後尙望時賜箴規俾免隨波而靡大局至盼湖南護國軍

公電 各機關文

九

第一百四十八册

公電 各機關文件

十 第一百四十八冊

總司令暫代都督曾繼樞印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夏旬詳報住民梅洪春家被匪搶劫傷害事主并槍斃保董梁執中一案內稱應請飭下各屬通緝此項無名逃匪務獲解究等情據此查此案無名逃匪結夥十數人持槍搶劫梅洪春家得匪傷害事主多名槍斃保董梁執中一命種種兇殘情實可惡除批飭該員嚴飭團警嚴緝密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各知事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據維西縣知事余斌詳報縣民楊尼那家被匪搶劫并傷害事主一案內稱懇請通飭協緝解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無名逃匪結夥持械搶劫楊尼那家得匪并傷害事主多名口實屬兇惡不法應嚴行捕治除批飭該維西縣加派團警嚴緝查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屬即

便督飭屏屬從嚴協緝務獲解究勿稍遲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司法廳批據永北縣知事康齡詳報五年三月分司法收支冊由

詳及計算書清冊均悉查冊報五年三月分司法收支數目核尙相符惟查詳誤認費收據乙丙聯單內有李自新一張係三月六日填收核對本月分附屬表內并未列入究竟因何錯誤殊難懸揣又認費附屬表備收欄內據聲敘判決一月分史書控張時奎一案掣回丁聯收據粘存等語并據將該案原被兩造乙丙兩聯單據檢一同送廳查乙丙兩聯單據檢於受理之日報內案同詳送此案該知事二月受理三月分冊報時始將乙丙兩聯單據詳送而認費附屬表收據格內又未填入出查粘陳聖回丁聯收據當然儘發還一造所有該知事粘陳聖回丁聯收據二張應將該案原被兩造認費均全數發還務難案解廳一併飭查詳廳以憑核辦又據稱本月分因獲認費罰金抵交本月分出納不敷銀伍元肆角捌仙肆厘應請備以清月款等語查自四年六月以後該縣司法收入并未據報解分庫又查三年十二月五年六月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月徵收認費罰金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一百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四十八册

等項數目亦未據按月造報備據迨其五年一二兩月收入計算書到廳究該縣各月分收入共計若干以之撥抵支出是否合法無從管查該知事辦事素稱明練何獨對於司法收支手續迭見外錯仰即查照指示各節分別查明詳覆并再補造收入書冊各一份送廳以憑存轉至三年十二元及補造三年十二月四年一月支出清冊各一份剋日詳解來廳再行核辦再設費附屬表應每案填列一格來耐合數案列為一格碍難鈎稽嗣後應遵章辦理併即知照此批冊暫存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聲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進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備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每份外之報送日前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次子經理送各報各報即交郵費均登記送報雖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每册封面蓋有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總記交郵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印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定訂閱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關於報送限本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屆領公費內扣除其外入費代如有報費未納之員該員不得出具總辦通知領出請即由該員交費內扣抵其員即領出
- 第八條 省內外總領事官此統則公報所收收報費郵費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卷一

雲南都督府飭

雲南都督府批據慶自道詳請警總局請調升

陳馨充任總分一等巡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茅坪玉皇閣關汛

長龔玉玲詳請發給赴差旅費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詳覆查明王文泰等

罰金已報未列入冊并發還四五月收支表

冊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專旬縣詳復查明唐委員冊

報處罰烟犯實給圖警收支各數實在情形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保山縣請裁區長

專設警務長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雲南司法廳批據大理縣知事虞鏡詳報四年
十二月并五年一二等月司法收支清冊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勅第六百十七號

為飭遵專案查前據騰越道尹張翼樞詳據維西縣知事余斌分詳請通緝逸員李翰湘趙津暨逃犯麥阿好一案請飭警察廳將該逃員等拿交昆明縣解緝訊辦前來當經如請轉飭去後嗣據警察廳長兼督會警察廳長唐繼禹詳復稱遵即飭派偵探員警於二道街街陽棧內將該趙津查傳到處當飭司法科提訊據稱曾充本縣勸學員因胞兄趙翰被維西縣舞法枉斷故到省上訴同行李翰湘現充陸軍步兵二十八團軍需正兼編修等語查該李翰湘現在既入軍籍充任軍需編修等職自與常人不同本處未便擅行緝捕除將該趙津一名已於本月初二日飭發昆明縣遞解歸案訊辦外合將奉查緣由備文詳覆請祈鈞府查核轉飭步兵二十八團將該軍需正李翰湘送昆明明縣轉解歸案實為公便等情亦經轉飭陸軍第二十八團團長周宗濂遵辦在案茲據該團長詳復稱查此案四月二十七號准昆明縣咨開案奉雲南司法廳飭開據維西縣余斌詳請緝因案潛逃及監犯脫逃一案原文不復重錄外後開查此案看守巡察李長正既據供認賄縱李嘴麥阿好同逃該縣竟不按律究辦顯有偏袒情事施周南李翰湘離經李長正供敘唆縱脫然僅一面之詞此外並無旁証且李長正原供並未供有施周南李翰湘在場唆唆離保不無事後聽聽既陷至趙津登次狀訴該縣前來該縣已立於被控地位未便再由該縣辦理亟應移轉蒙化管轄以示平允而昭折服一案咨請轉飭趙津李翰湘二人赴日來縣報到以憑飭取連環妥保自赴候審

府令

一

第一百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一百四十九册

並希見釋施行此咨等由准此隨詢本團軍需正兼一等編修李瀚湘有無教唆情事據供稱向在桑梓舉凡公益無不苦心倡辦自余知事到任見其刻虐民人凌辱士類將籌辦自治紳董商會正會長戶籍處總稽查員各差具稟懇辭不見批示本年二月十二號又奉軍都督委狀飭充勸學員長責任益重悚懼益深欲辭則不能藉因必受禍不得已晉省具稟軍府將學勸員長一體請飭縣議員委任在案茲與師討賊凡我滇人無不踴躍為國死難湘邊下士從戎尤切已投步勇二十八團軍籍半於麥阿好之迹實不知情李長正之面亦未見過况德人麥阿好迹係去歲得歷九月二十七日此時湘在昭維西縣城四站之威普威有司事抄丁可詢而知何得認為在場唆織員事隔半年至此方行發動實余知事見湘晉會疑有控渠不法情事生出此種毫無理由之法律為冤誣証據黑塗求橫李斯已極茲既被傳請因送等情物查該軍需正平素為人公正且此次維西縣詳請各節核與該軍需正所供誠詞司法廳所批顯係事後聽唆認詞該知事喪心瀆職達於極點應將李軍需正送案質明如虛反坐惟本團創辦伊始事務繁多軍需支履均李翰湘經理一時不能離職相與錄供咨覆請貴縣煩為查照其津一員並未到團此咨等由去後茲奉前因應將該軍需正送飭辦理惟查此案前經司法廳所批實係事後聽唆認詞化惡管轄訊結則維西縣余知事之冤誣昭然若揭湘長詳查批供兩種李翰湘係屬旁人與此案無甚關係事隔半年余知事為其督省始行發生此種法律事屬冤誣與批供大不相同四月二十九號當將該李軍需正供單咨覆昆明轉呈司法廳在案斯時想已訊結呈報矣職團成軍以前該軍需正兼辦編修

雲南公報

不無微勞想不能據該知事一面之詞逕行撤差轉解理合備文呈覆懇請銜核等情據此查詳稱該屬批示各節未據詳報該李翰湘供辯各情是否屬實能否免其赴案對質事關踐犯潛逃如該員實有教唆情事自不能以其充當軍佐稍有微勞即行寬縱如無對質之必要自亦勿庸撤解究應如何辦理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議復以憑酌奪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發事據廣通縣知事嚴恭詳報該屬實業分所三年九月起至四年九月底止又平民工藝廠四年三月十五日開辦起至九月底止各收支彙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惟該分所及工藝廠三年七八月兩書表單據現據該知事聲稱因暫行停辦無收支款項可以造報等語應勿庸懸除抽存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屬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四十二本清冊十二本單據簿十七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府令

三

第一百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廣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據休納縣知事周曾榮詳報該縣實業分所四年十月起至五年三月止暨女子染織工廠四年十月起至五年二月止各收支書表及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暨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一併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十二本對照表二十二張單據簿十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據羅次縣知事陳其棟先後詳報該屬實業分所自四年九月起至五年五月止各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尚屬相符除抽存并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一併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十七本對照表九張單據簿九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二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查前據警衛第三團中校陳鍾庚詳陳規畫彌屬團保發給槍枝情形到府當經批示并分飭遵辦暨飭將軍响毛瑟槍一項悉數收回解繳來府以供軍用等因在案茲據該中校復稱此次發給各鄉團之軍响毛瑟槍概係本省河西所製既無表尺無來復線其式復參差不齊有類馬槍者有類步槍者按之軍用種種不適中校躊躇再四與其以此項解省徒置高擱勿留存留各該鄉團尙可藉爲禦匪之用至銅帽明火等槍不過補助其間若純粹恃之以爲團保主要器械恐匪不能禦該鄉團亦復成爲有名無實值此彌匪甫靖之際鄉團無實力以資防守該匪等恐難免伺間結合復燃死灰即使不至此而該地零星搶匪豈能保其必無該匪等偷挾利槍又豈該鄉團銅帽明火等槍所能捕緝總之此項留存各該鄉團之軍响毛瑟槍解省終屬無用留置鄉團似於該地防插關係綦大可否免飭收解之處伏候鈞裁等情前來當以該中校此次撥發彌勒鄉團軍响毛瑟槍枝既據查明係屬河西土造應准免予收繳以資防衛除批示並飭課註冊暨分飭軍械局彌勒縣遵照外合行飭仰該總局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二十六號

府令

五

第一百四十九册

附令

六

第 一 百 四 十 九 號

為飭遵事案據卸高等警察學校校長王燦詳稱為四月分酌留員書懇請飭處仍給月薪以免向
 聞事粉校長前於詳造三月以前報銷警務處文內聲請展限四月交代並酌留員書仍給月薪一
 案昨奉處批事前未據報造且於交代通章不合礙難照准等因奉此本應遵辦惟查本校解領四
 年十二月至五年三月經費文內業經聲明預算至三月底截止不意經費至三月二十八日始行
 銷撥分頭支應按月報銷兼之平均分數製印成績表餘酌核補法講義端緒繁實非一手一足
 短期促日所能職事當經校長督催即於四月八日從事交代二十五六兩日選詳十一月及十二
 月至三月報銷并於文內聲請展限至四月底暨請酌留員書仍給四月薪金各情形在案六月三
 日始奉批前不准其遲滯原因係因領款奉批始能辦事下之對上手續固應如是亦不得已而出
 於遲滯也綜計交代報銷日期比較預算截止及領款日期均在一月以內實未逾限且酌留原書
 請給月薪亦在詳造三月以前報銷聲叙詳請既在事前似非事後追加可比查酌留員書薪金不
 過二百餘十元機關既尚存在手續又未清楚用雖少滯事誠實在且辦公人役多係單寒詳請未
 即奉駁會謂必遞備准各得月薪均向庶務支領書役已經支足即教務各員支取亦過半數茲奉
 批駁追賠繳公未免過甚貼屬庶務亦覺不情雙方困難情形均屬實在懇請鈞府酌處俯從前請
 酌留員書仍給月薪俾免向隅是否有當奉飭前因理合將困難遲滯各緣由具文詳請鈞府查核
 批示祗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 廣具詳到府當查該校長所請展限至四月底交代及
 請撥發留辦員役四月分薪金既經該處長核明以事前未據報告且於交代通章不合應如詳

批駁不准等因批示該處知照在案茲復據該校長詳稱各情核查所詳領款奉批遲滯各緣由以及辦理困難情形其情不無可原所有該校四月分辦理交代酌留員役薪工二百餘十元前次請由該校三月底流存項下發給姑予照准除批示並飭財政廳查照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警務處處長○○○
財政廳廳長○○○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二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彌勒縣知事崧本源詳報十八案團警擊斃匪首匪黨請獎卹等情到府查該匪首張登科迭犯槍殺巨案緝拿未獲此次復敢率黨捆縛寨民岳貞擅索花銀槍枝經該分員洽分派團警圍拿並敢拒捕槍傷團丁實屬兇悍不法該團丁黃有發等奮不顧身將該匪首登時擊斃並傷斃匪黨一名經該知事勘驗明確辦理尙是至請獎在事出力各團警一節查冊列排長姜映斗等三員或督團前進或率團後援緝捕均屬勤奮應如何分別給獎候飭團保總局咨會警務處核飭具報其團丁顧國基因傷斃命殊堪憫惻及受傷團丁陳文禮等三名應如何分給卹賞併飭該總局照章核飭遵辦惟此項卹賞應就該縣地方公款內設法籌提給領報銷所請由鎮櫃項下作

府令

七 第一百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府令

正開支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至制取匪犯首級早經通飭嚴禁有案此次事出倉猝姑免置議嗣後不得再蹈故轍致干律議其在逃通匪是否窩匪助逆應否查封家產應飭確切查明詳候核辦除批示外合行抄發詳冊飭仰該總局遵照辦理具覆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原冊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請調升陳警充任濠兮一等巡長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該總局長請以候差員邵近仁補充濠兮分駐所一等巡長一節昨據該道尹詳稱該邵近仁甫經投効所請未便准行業已批飭改委等語當經批示如詳辦理在案茲據該總局長詳濠兮分駐所一等巡長請改調濠兮分局一等巡長陳警充任遞濠兮分局一等巡長登那以壁風寨二等巡長卜永茂升充壁風寨二等巡長請以昆明三等巡長劉茂林升充昆明三等巡長請以可保村四等巡長方登讓升充可保村四等巡長請以福租五等巡長周朝佐升充福租五等巡長請以濠兮分局一級巡警李鈺升充詳經該道尹核明轉詳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八

第一百四十九册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茅坪玉皇閣副汛長龔玉玲等詳請發給赴差旅費由

詳及原詳均悉查此案昨據該副汛長龔玉玲等具詳到府當以該員等赴差旅費應否准其由省各暫支三十元將來由該員等薪水內扣繳歸款批請該處會同財政廳核明飭遵具復在案茲據稱此項旅費已由該處傳知該員等自行暫墊俟到差時即請由該督辦具詳請領轉發以免賠累等語應准知詳辦理除將繳到原詳飭收歸檔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平彝縣詳覆查明王文泰等罪金已報未列入冊并發還四五月分收支表冊由

詳及冊表均悉王文泰等罰金既據查明係四月判罰五月繳銀列冊應准照辦四月分冊表并免另造查五月分冊列收支各款尙屬相符表填亦尙明晰應准一併備案覈辦至孫孟明偷種烟苗前據該知事詳經批准罰金三百元并嚴拿該犯到案依律究辦在案應飭勸追嚴緝勿任延縱禁烟偵探隊開支應於六月停止仰即遵照此批冊表存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尋甸縣詳復查明書委員冊報處前烟犯資給團警收支各數實在情形一

詳悉唐委員冊報收支罰金各數既經該知事傳集受資罰各人隔別質訊尙屬實在其有處罰劃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一百四十九冊

文泰等三名將前金寶給團警三柱歸册內漏列尚無優否人已情事此外亦無隱匿未報及騷擾需情事自應准予備案從寬免其譴處疑國澤等竊犯並准如擬與李深谷仰即知照並錄案轉咨該委員知照此批繳銷原册照收歸檔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保山縣請裁區長專設警務長由詳悉查保山縣詳請裁去區長專設警務長一節據稱昨據該縣補詳到處業經核明批飭俟大月底定派員前往視查再行酌核辦理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緝專案據該知事楊興新詳報反獄脫逃未獲各犯姓名年籍請通飭各屬協緝一案到廳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仰各屬查照後開各犯一體認真查緝務獲解究毋稍疏忽切切此飭

計開

- 一要犯周文煥一名 祿勸縣人年四十八歲係卡租抗佃烟苗毆斃職員周治邦等之犯
- 一要犯楊自芳一名 祿勸縣人年四十歲係卡租抗佃烟苗毆斃職員周治邦等之犯

- 一 張永清一名勸勸縣人年三十歲係卡租抗阻烟苗毀鷄議員周治邦等之犯
 - 一 徐有龍一名勸勸縣人年三十歲係傷害趙之芳身死案內定罪有期徒刑二年之犯
 - 一 楊應科一名武定縣人年三十歲係夥劫汪元德家拒斃事主之犯
 - 一 周吉祥一名武定縣人年四十歲係夥劫汪元德家拒斃事主之犯
 - 一 張開和一名富民縣人年二十三歲係夥劫朱應祥家案內之犯
 - 一 王阿閉一名勸勸縣人年三十歲係夥劫吳煥章等得贓之犯
 - 一 周六三一名勸勸縣人年三十九歲係夥劫張大本家得贓之犯
 - 一 段珍田一名勸勸縣人年四十歲係夥劫張大本家得贓之犯
 - 一 錢子清一名勸勸縣人年三十六歲係夥劫武崇仁等家得贓之犯
 - 一 張連安一名武定縣人年三十歲係張文達家被搶案內窩匪之犯
 - 一 李文旌一名四川會理縣人年三十六歲係在洪門口盤獲偷渡水手之犯
- 以上在逃未獲各犯共計十三名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各機關文音

十一

第一百四十九號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四十九冊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廳批據大理縣知事虞鏡詳報四年十二月并五年一二等月司法收支清冊由
詳冊均悉查各縣造報收支司法各費應依收入計算書支出詳冊式編製并按月將征收訟費逐
案列入附屬表彙同乙丙兩聯單據及發還訟費單同丁聯收據詳隨卷查該縣并未遵章造送坐
支各款上下月章連開用支剩銀元亦未隨詳批解均屬礙難核辦應將原冊發還仰即查照批指
各節供式按月另造收入計算書支出詳冊各二份彙情冊詳費附屬表連同征收發還訟費乙
丙丁聯單據及原解銀元剩日詳解案卷再行核辦再該知事到任至今已月數月何以并無一案
罰金收入殊不可解究竟曾否收受罰金案件應飭查明詳屬備核俾仰遵辦勿稍違玩致干未便
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款清冊六本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進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空函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郵部郵政管理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外之報逐日寄當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派員送交各報及各省則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通張圖蓋有郵部郵政管理局公報戳記交郵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派郵政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省通商口岸及各人及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派員收買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補其列人交代如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以匯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前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五十一期

雲南都督府函

三期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大理縣高等

小學舉辦課外運動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廣南縣詳縣底據平

雲住民被火成災墊款賑卹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昆明縣詳毛文尉請

領呈改補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汝霖五年第

三期遺失印金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據新平縣詳團保格斃

積匪李雲標等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民袁禮培袁民子袁

書食隔陣身亡懇恩頒發卹賞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團總許化鵬詳報籌

定團款請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縣民婦王鄧氏狀訴因

公被謀左袒縱凶懇請暫緩調遷嚴緝凶犯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西縣詳縣屬橋頭村被火

成災查勘情形造具冊結詳撥款賑卹一

案由

公電

據自來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詳報四

年秋季分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清冊

請研查核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蔣振彪兼攝江外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錢開甲充第二師第六旅長兼二十六團團長此狀

委任唐繼禹充第三師第七旅長兼警衛第一團長此狀

委任趙世銘充第三師第八旅長兼警衛第二團長此狀

委任馮 聰充第四師第九旅長兼十八團團長此狀

委任繆嘉壽充第四師第十旅長兼十九團團長此狀

委任李友勳充第四師第十旅長兼步三團團長此狀

委任黃永社充兵工廠長照少將支薪此狀

委任馬為麟充軍械局長照少將薪支此狀

委任蔣光堯充本府少將參謀此狀

委任林柱清代理簡舊獨立團團長此狀

委任張卓元充簡舊獨立團團附中校兼二營營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 委任李文興充步十五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許成才充步十五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 濂代充步二十團中尉官支少尉薪此狀
- 委任李懷智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委任武習經充步二十一團各屬少尉總辦委員此狀
- 委任陳維綱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委任陳際虞充步二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委任王 興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李應極充步二十二團一營二連少尉連長此狀
- 委任趙家樑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段鳴玉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委任蘇金品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熊占武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委任陳德昌充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江有忠充步二十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萬家明代充騎兵團旗官支少尉薪此狀

三

第一軍兵部

雲南公報

委任楊德良充騎兵團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應齋充騎兵團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黃增壽充騎兵團本部三等軍醫此狀

委任和桂清試充二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占元充二十八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委任梁壽鶴充二十八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委任楊振鏞充騎兵團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解家聲充騎兵團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段象旌充騎兵團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趙用賢充騎兵團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文奎充騎兵團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郭瑤充十二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王剛充警衛第一團三等獸醫此狀

委任徐紹周充警衛第一團三等軍醫此狀

委任李仕奎試充二十二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府令

委任華成林充步五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雲南公報

府令

委任高漢充步十二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樹塢充步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唐福田充步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吳開先充步十二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宋雲階充步十二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委任王錫賢充步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李燭充二十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委任王會極試充二十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有祥充十九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徐朝樸充十九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張學舞充十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樊繼毅充十九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委任繆熙龍充十九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黎文星充十九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謝上才充十九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四

第一五五號

警 務 公 報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維西縣知事余燦辭為工醫局董事李景耀交代未清私行逃走後任碍難着手請
通飭各屬緝辦到案究質等情據此當經批示詳悉該工醫局董事李景耀辭職後交代未清私行
逃走自應嚴行查拿惟一面仍應另飭妥員清點局存各項認真接辦不得以該董事交代不清致
將該局停廢據詳等情除通飭各屬嚴緝李景耀務獲歸案究辦外仰該知事仍就近嚴密查拿并
督飭現任實業員將該工醫局迅速開辦具報查核切切此批等因除印發并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知事遵照認真查究該李景耀如逃匿該屬地方即行提解送交維西縣署收管究辦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詳及册各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道事案據鎮南縣知事顧英賢詳稱該縣蠶林實業團長曾聯科應請准予辭職并請委實
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紀正綱充任等情前來查該團蠶林實業團總團長曾聯科辦理山蠶事竣
應准辭職至接充人員既據聲明合格者在籍僅一紀正綱且條陳整頓將來當有成績可觀并准
委辦該縣蠶林實業團總團長除原詳據稱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委狀隨發仰該道尹查照

府令

五

第一百五十號

雲南公報

縣令

即供轉飭遵照給領具報此飭
請發委狀一件

都督唐繼堯

存飭護理騰越道道尹由人顏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據普洱河道尹詳據新平縣知事李金從詳送該縣實業分所五年四月分收支計算書表
單據請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并批示外合將其餘各
件飭發該縣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道尹詳大理縣高等小學籌辦除外運動一案由
如詳辦理仰即轉飭照舊實行以圖進步原章存此批

六

第一百五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廣南縣詳屬底塘平寨住民被火成災墊款賑卹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該縣屬平寨住民農富秋家不戒於火延燒二十七戶所有糧食器具各物焚燬
靡遺殊堪憫聞既經該知事查明先行撥款照章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查據造冊詳報并聲明
撥款憑單收據暨紳管眼同散放切結災民領結已連同印結逕詳該廳有案仰該廳長即便查核
飭遵具報原冊并發此批

計發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昆明縣詳毛文尉請領已故前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汝霖五年第三
期遺族卹金由

詳及單據均悉查該故員毛汝霖遺族卹金前經飭發至五年第二期在案茲據該知事轉詳該家
屬毛文尉請領五年第三期卹金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原詳單據併發此
批

計發原詳一件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一張原詳辦畢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據新平縣詳團保格路積匪李雲標等情形由

詳悉此案該匪首李雲標胆敢糾黨執械嘯聚該縣屬之谷麻鄉出沒搶劫爲害閭閻實屬駭不畏

府令

七

第一百五十冊

府令

八

第一百五十册

法該知事飭由團首丁萬朝分派書記丁紹武保董丁萬衡等率領精壯團丁馳往圍擊在石庫地方相遇該匪等尙敢開槍拒捕經格斃三名并傷多名搜獲物槍彈多件又於漫協村右山將該匪首李雲標擊斃並據聲明李雲標保積年巨匪犯案疊疊此大格斃人心大快又據勸驗格斃三匪內有前此妖皇案內首犯黃紹武一名具見緝捕得力深堪嘉尙書記丁紹武保董丁萬衡丁萬超三員奮勇出力尤堪嘉許應准將該三員照獎章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而策後効至所請將截獲匪物變價充賞及作團保購添子藥各節應否准行仰普洱道道尹即便查核併飭遵照仍飭上緊嚴緝逸匪緜榮生等務獲究辦獎章併發出道轉飭該知事分別給領取具各員履歷報查仍咨團保總局查照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三枚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明縣民袁禮培稟民二袁書貴臨陣身亡懇恩頒發恤賞由

稟悉該民二袁書貴在簡充當巡警被匪戕害昨據警務處於彙報殉難人名照例請恤案內稟請該民二袁書貴應得一次恤金壹百元暨一年遺族恤金伍拾元其應得恤金壹百伍拾元並據聲明此項恤金應俟箇舊縣知事於該縣警款前金項下如數解交該處再行牌示給領等語詳經批准照辦在案據領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石屏縣團總許化龍詳報籌定團款請立案由

詳及佈告均悉查該縣白道尹轉詳石屏縣團改組團保並擬籌捐款請立案等情到府當以辦理殊屬疏略批飭該縣核辦該新任知事切實辦理具報在案茲查來詳加抽升斗一項既經前任蕭知事集紳議決出示抽收指作團款何以又詳作警款殊不可解該團編並不稟縣籌商詳轉遵行越級不同權限亦屬不合至稱該縣辦團兩月團費不敷甚鉅所有團丁係留前招冬防團丁四十名暫抵等語傳團丁四十名而每月冊報用銀四百餘元之多虛糜數鉅可想見現在該縣團務總如何另組以策進行團款不效應如何設法以籌補助仰團保總局迅飭該新任知事逐一查明遵照前批認真辦理具報查核仍轉行該團總知照此批詳及佈告均發縣遵行

許化龍詳一併 佈告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文山縣民婦王鄧氏狀訴因公被謀左袒縱團懇請督撥調處嚴緝囚犯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氏狀訴當經嚴飭文山縣知事秉公偵訊依法辦理嗣據該縣紳民余炳輝等續稟到府復經行司法廳轉飭該知事併案澈查訊擬詳辦各在案茲據該氏訴各情查該氏子王第元是否係吳文瀾主謀殺抑係被他人殺斃案未集證實訊確實何得遇爾感空虛斷現在既經該知事懸賞出票嚴緝正兇是法已無可議該氏乃於本案未破之先硬指吳文瀾主使伊

府令

九

第一百五十冊

附令

十

第一百五十四册

前經呈請各知事受領何種請予暫緩調經究竟正等元被殺之時其真正兇手是否係該氏親
 屬抑係何人前見谷知縣受賄若干每人約付有幾見証來狀亦未明實指陳輒以稀鬆態度之詞
 敷衍詞上用人之權殊屬帶同已極本道前經詳請核結命婦女知悉免究俾即仍道前批
 查照回縣候候費理地再前省越前中發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維西縣詳屬橋頭村被火成災情形造具冊結詳請撥款賑恤一案
 由

詳多冊結均屬西縣屬橋頭村民不成於災難惟多戶聞之深堪憫憐該村距城僅六里餘該
 知事原報僅派警探區區長查并不親詣勸賑未免玩視民瘼幸得夫失領據來詳內稱係因和
 阿嗣家借捲大門里女何以冊內并無和阿嗣其人且詳內人名核與冊列人名多不相符雖係錯
 誤究屬粗疏應由道嚴加申斥並請該知事迅即親身前往該村另行查勘明確按照火災章程先
 行挪款分別賑恤并取其災民領結神管眼同散放切結暨加具印結分別造具妥冊速回領款單
 據詳報以憑飭發歸款毋再疏忽仰騰越道迅即轉飭遵照辦理冊結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公電

蒙自來電

分送北京黎大總統段國務卿慶岑都司令廣西陸都督盧州蔡總司令韶州李總司令各省都督將軍巡按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南北爭持亂機隱伏長此遷延兵連禍結既垂各省舉義初心亦失中央維持本意竊以大總統現已依法繼任國會亦不日成立善後諸事無難解決極願內外一心力謀統一共和前途庶其有身乃近日川湘東粵尙起衝突雖非盡屬權利究屬各懷意見同室操戈言之慨然應請大總統迅頒明令急予排解以免他省紛紛效尤人自爲謀不惟遺生靈之塗炭貽歷史之污點且恐韓盧東郭自困於前而道田人之利也武本武人率膺軍符除服從命令保護地方外本不欲妄有建白惟日來深窺時局心有所觸未便緘默謹和淚直陳統希鑒諒雲南護國第七軍總司令兼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叩印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昆明縣知事李和馨詳報四年秋季分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卷清冊請
 研查核由

詳冊均悉查冊報楊福等一案其執行應在上訴期滿之翌日原判則於上訴期滿末日即執行之
 又劉玉華一案該劉玉華係觸犯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原判誤引第三百六十八條執行日期
 亦係在上訴期滿之末日并不俟至上訴期滿翌日再爲執行又賈植一案該賈植觸犯森林法第
 公電 各機關文件 十一 第一百五十冊

公覽 各機關文件

十二 第一百五十册

二十二條除科徒刑外尙應併科罰金如係赤貧無力得依刑律總則第九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一元折監禁一日原判以該犯無力罰金遂不併科實屬非是又查森林法并無褫奪公權之規定原判又褫奪該買植公權全部三年至何日判決牌示何日限滿執行亦均未據註明又毛見保一案該毛見保教唆朱有搞搗蔡向榮銀元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適用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原判援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殊爲謬誤其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應引第三百八十九條乃又誤引第三百八十五條執行日期係仍在上述期滿之末日而未在上述期滿之翌日綜觀上述種種不合足徵該縣平日對於刑案純係草率敷衍惟以上各案既經判決執行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務須妥慎辦理不得再事錯誤致干未便茲將原册發還仰將買植一案褫奪公權予以刪除并查填判決牌示執行各日期另造清册二份尅日詳送來廳以憑分別存轉毋稍違延此批

計發還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無異

一之效力若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賦任其他報紙者小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省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實地進行(十一)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報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具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核刊登

第五條 九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局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充期擬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章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郵政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郵部附屬郵政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前半年曾外之報按日寄每月另收郵費三兩二日郵費另收郵費一兩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報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郵票送外其各省國別交郵費均登此報與郵部有送報時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册報面蓋有郵部郵政公報所印之郵票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應向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轄各處凡在該人籍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報內扣款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在任不得由該總辦知照由該部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其有變異及復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該長官或由該部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其有變異及復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本報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將發行報費單與本報報費單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自發刊日算行

1916

年

151 - 159 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一日

郵費每日一毫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卷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十九則

雲南都督府飭

七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綏江縣請飭水

警所長彭鳳書仍回原差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開坪縣警務處詳復綏江縣請飭水

租改編巡捕箱隊及請發給各官俸委狀

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廣西縣詳請將區長

岳樹藩以警務長存記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尹據新平縣知事李金

榮詳報縣屬霖林官李團團長李元泉辭職

請委實業員養成所學業學員李德陸接辦

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緬甸縣知事詳為設立商會

選舉會董會長請查核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曲靖縣法政畢業生楊受之

嘉創辦霖林會有年成效已著懇請立案保

護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據新平縣知事詳報

郵差被劫吞餉緝究各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剛保總局據阿迷縣知事詳報

團保組織成立并送細則請立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中甸縣報四年十

二月份保衛警餉書表單據請查核辦理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南縣詳訊辦開廣羅平檢

查專員函送查獲西洋兵站陸司事夾帶煙

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轉昆明縣詳報錄

警款不敷擬抽收食館捐以資補助祈立案

示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綏江縣詳撥款練團及照章

改組團保由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劉雲祥充十九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委任李燦鑑充十九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和秀昭充十九團本部中尉旗官此狀

委任李正軒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梁運鴻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高正雲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楊開禮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劉開和充武定第一支隊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楊緯充警衛三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委任白玉芳充二十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委任徐為璜充警衛三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委任恒若壁充步五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樹林充步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鄧如鎧充步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府令

雲南公報

附令

委任李嘉謨充步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司應謙充總獄殖邊局委員此狀

委任蔡克靜充總獄殖邊局委員此狀

委任周賢毅充總獄殖邊局委員此狀

委任趙植充總獄殖邊局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二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金鳴報社稟請援照各報館成例按月由公家發款補助等情到府查報館爲輿論機關發抒政見指導國民若能開設日多銷行日廣使言論昌明風俗良善未始非社會之福然按其性質仍屬一種營業若恃公家發款補助在政府財政充裕原不妨力予維持無如軍興以還財源枯竭一切政費尙苦無從應付安有餘款爲之一一補助查滇省報社舊有滇警共和崇實國是各種已不爲少舉議之後義舉乘時而起中華民國報金鳴報相繼成立近則護國民聽兩報復據稟請立案定期出版以通瘴之滌而有報館如是之多固屬難能可貴惟是出報愈多銷行愈滯繼各報館爭自濯磨擴張銷路而開辦伊始接濟爲難公家既難悉予補助私人尤無力賙貼若不亟

雲南公報

經合併之方勢必交受其困合行飭仰該廳長迅即轉飭報界聯合會安籌合併辦法詳擬核轉立案其從前給予津貼者以後應如何限制酌減之處亦由廳酌量分別規定詳候核奪該報所請發款補助一節應毋庸議並先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二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麻栗坡封汛督辦派員詳解重幹出邊兩汛緝獲烟土毛重四百五十九兩到府當即派弁協同原解人員將原封烟土送交該處驗收出據收單在案除批示并印給批廻外合行飭仰該處長遵照即將前項烟土連赴通衢銷燬具報勿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二十八號

爲飭發事據蒙自道尹詳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詳報該屬實業分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五年四月底止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并

府令

三

第一百五十一號

廣令

四

第一百五十一號

前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書表十八本對照表十二張單據簿六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景東縣知事張渠詳報任內收獲茶稅共合洋五百二十五元五角二仙五厘并聲
叙減收緣由請查核批示等情到府除原文據稱已詳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飭仰該廳查核飭
遵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發事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皮楚芳詳稱查前據天保對汛長周定邦詳稱上年越匪倡亂風
潮劇烈當戒嚴之際有廣西人莫恩義楊吉祥楊國開楊德利等未領過界准單黑夜私入越境經
法汛緝獲引渡將汛照請懲究等由當經訊明屬實本廳從重懲辦惟該莫恩義等再三懇求念在

雲南公報

無知誤犯情甘認罰因將莫恩義罰銀伍元楊吉祥楊國開楊德利各罰銀肆元外有黃有福一名
檢查貨物其中夾帶私鹽從重議處罰金捌元以上五名共罰銀貳拾伍元曾經詳報前徐督辦在
案茲因交卸在即理合繕具文批解請驗收等情據此督辦檢察詳查數均相符當即照收妥為存
儲并於民國四年八月一日詳報前巡按使署在案茲派員因公普會之便理合備文詳解鈞府查
核驗收印給批迺計解批一張詳解罰金銀貳拾伍元等情到府據此查鹽務款項向歸該運使核
收茲據前情合將銀元隨同解批一併飭發仰即查核驗收具報并將解批印發該麻栗坡歸訊督
辦皮楚芳備案此飭

計發銀貳拾伍元解批一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兼任雲南鹽運使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三十號

為飭遵事案據警務處處長兼會同警察廳事唐繼堯詳稱案奉鈞府批據彝良縣民周興發訴目
不識丁有冤難伸請解張國麟歸案等情一案奉批狀悉查此案除宗榮經飭發警務處接管所稱
奉批各節究係奉何機關批示亦未據聲叙明白應否准將張國麟解縣質訊仰警務處查核辦理
飭遵具報原狀併發此批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即檢查此案卷宗該民周興發前

府令

五 第一百五十一册

府令

六 第一百五十一册

以其子周成章即黃小春被匪并渡警察區長張國麟用槍轟斃懇請提會訊究等情呈奉前巡按使批發高等檢察廳核明此案已據大關縣勘驗詳報因以該知事所詳情詞及檢驗更姓名與匪非渡行政委員所報不符當由該廳復委昭通縣洪知事余江詣覆檢察已驗明周成章即黃小春屍身雖係生前受槍子轟傷身死但已據兇犯李肇芝供認致死確情區長張國麟對於此案除報於教練守衛巡警持槍時并不注意外別無他項關係詳經該廳批飭將一千八百九十八號解交大關縣歸案審辦在案茲奉前因其狀訴內所稱奉批各節遍閱卷宗并未有此批答揣測情形當係前司法機關呈遞狀訴所奉之批至張國麟對於此案已否脫離關係是否必須解歸質究事該司法權限應請鈞府銜核轉飭司法機關查核辦實爲公使謹詳計繳原狀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民具訴到府當經行飭警務處核辦在案茲據詳覆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狀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三十一號

爲飭發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爲詳請核發事案據會城隍仁善堂紳管玉性詳稱案

查堂內每月請領經費銀七十七元四角四仙均係詳請都督府飭發給領在案昨奉批飭以後請領經費應詳由昆明縣核轉請領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屆應領民國五年五月分經費銀七十七元四角四仙理合備具領款憑單總收據詳請查核轉詳給領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請領銀數核與原案相符理合具文轉詳祈鈞府俯賜查核飭廳發給承領實為公便僅詳計詳領款憑單一紙總收據兩聯一張等情據此查體仁晉堂紳管等請領本年五月分補助經費銀元七十七元四角四仙既經該知事核與原案相符本府覆核亦屬無異除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

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緞江縣請飭水警所長張鳳嵩仍回原差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緞江縣知事詳當經批飭該處長查案核議具復核奪在案茲據詳復前情查所擬尙屬允協應准照辦除將原詳飭收歸檔外仰即分飭該知事暨魯甸縣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蘭坪縣縣丞蔡培殖總辦詳報改編巡緝邊隊及請發給各官佐委狀一

府令

七

第一百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府令

案由

詳委均悉查上怕知子羅兩警隊照章每隊應設中尉隊長一員由各該行政委員兼充業經由府委任楊鏡仁充上怕行政委員董延範充知子羅行政委員均兼警備隊長在案其上怕隊應再揀委少准尉分隊長各一員知子羅隊揀委准尉分隊長一員庶符編制茲該兼辦請委中少准尉隊長四員核與定章不符應飭照章另行更正詳候委司應讓蔡克體充該局委員周賢設趙植充該局差遣員應均照准委狀隨發仰即分別遵辦轉給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登查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警務處據廣西縣詳請將區長岳樹藩以警務長存記各情由

詳悉此次邱彌一帶匪徒擾亂該縣區長岳樹藩維持秩序防堵竄逆兩月以來備極辛勞既經該知事考核屬實自應酌予獎叙以資鼓勵惟所請將該區長岳樹藩以警務長存記之處應否照准仰警務處即便查核擬具覆核奪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普洱道尹據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報縣屬霖林實業團團長李元泉辭職請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李德隨接辦由

詳悉據稱該縣森林牧業團團長李元泉詳請辭職及卸任業員許成所畢業學員李德勝辦理公益素具熱心與該團團長資格相符請委接辦等情均應照准但該管道尹轉飭遵照并將養狀轉給李德勝等道見報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省署函知事詳為設立商會選舉會董會長請查核立案由

詳册均悉該縣依法設立商會選舉會董會長即將姓名列册詳報本廳准予立案惟查商會會長應由會董投票互選該商會初選舉會董十八人除選舉會長二人外應有會董十六人茲册內仍列會董十八人其會長是否由會董互選即聲明又該會長會董年歲籍貫及商號行號外應另册詳註并須遵照商會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擬具章程附同圖章式樣一併呈請該知事詳轉到府以憑核辦仰即轉飭該商會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曲靖縣呈請呈生楊受之稟仰辦森林會有年成效已著懇請立案保護等情由

稟悉該生在曲靖兩城地方創辦森林如果業有成效均屬可嘉惟該縣地方官有宜可格除應稟請該管縣知事設法保護遇有案件進行稟請處理外并辦具簡章遵法暨森林地之位置

府令

九

第一一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府令

第十一百五十一册

啟者及屬公有私有舉夫森林之種類查明一併報由該縣知事核轉來府以憑核辦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據知事詳報郵差被劫咨飭緝究各情形由

詳悉據報休納局郵差李彭廷在箇戛縣老舊開地方被匪擄劫咨飭緝究等情查此案前據郵務管理局函致本府民政廳請陳核辦前來當經飭行箇戛縣知事督警緝圍賞賚緝獲飛關郵封一體登報匪賊務獲訊辦在案茲據詳該匪等糾聚至六七十名之多持械擄劫郵差川資各物并收割開郵袋將文件拉擄遍地多被折壞等情實屬不法已極既經該知事咨督警緝應飭該道尹督飭新平箇戛兩縣知事加派警團會同認真緝辦務將此案匪賊并獲訊究具報切切原案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阿迷縣知事詳報團保組織成立并送緝則請立案由
詳及細則均悉查該縣保衛團既經改組成立所擬細則是否妥協可行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飭遵具報此批細則存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中甸縣報四年十二月份保衛團書表單據請查核辦理一案由

雲南公報

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道尹詳中甸縣詳報四年十二月份保衛警餉表單據所列數目是否符合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咨道飭遵再詳尾聲稱計詳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決算書一本受款單據四十八張領款單據各一冊檢查尙有支付預算書二本未經叙明殊屬疏忽併飭照原詳書表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併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決算書一本受款單據四十八張領款單據各一張預算書二本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南縣詳訊辦開廣羅不檢存專員函送查獲西洋兵站陸司事夾帶烟土

詳悉此案該司事陸恒恒所帶烟土如確係代保黃華學禮等解送之物何以遇檢查兵士不當場說明即乘隙潛逃該知事亦未傳集華學禮等質訊明確將該司事置之不問又將其行李各物發給陳夫羅直祥等具領疑置滋多難免不實不盡究竟此項烟土果否係由黃華學禮等寄遞交該司事順便解案該司事有無自行夾帶飾詞諉卸該知事有無徇情放縱各情事既據分詳仰蒙自道道尹即便查明議擬詳復酌奪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轉昆明縣詳鄉鎮警款不敷擬抽收官館捐以資補助所立案示

府令

十一

第一百五十一號

府令

遵由

詳及清摺均悉查昆明縣屬各鄉籌款奇絀該知事擬抽食館雞鴨柴炭各捐以資補助既經該縣長咨准商會核復雞鴨柴炭等項均不宜抽捐應如詳勿庸置議至食館一項原擬照店捐辦法分為五等所定捐額稍覺過重該處長恐該行人民難於負擔於原摺內分別酌量遞減仍據該縣另繕清摺詳由該處轉詳前來覆加查核大致尙屬可行應准立案仰即分飭該知事及各區署長警遵照妥慎辦理並飭由縣先行出示曉諭仍咨明商務總會知照切切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綏江縣詳撥款練團及照章改組團保由

詳悉據稱該縣原設團丁不敷防捕擬酌加四十名暫由學堂實業禁煙各款項下共撥錢一千二百元以資補助俟地方平靖再為籌還歸款等情會詳奉核准有案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查案核明飭遵至該團保衛團既經改組成立一切辦法是否妥協可行並由該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飭遵辦仍飭將各鄉團保擇辦成立連同施行細則妥為擬定具報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十二

第一百五十一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地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條(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報查閱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備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從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臺灣公報發行規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郵政局特准掛號公報掛號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往外之報收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書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表投郵局寄款不取其各省郵局交郵費悉均算記送報雜項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 第四條 支那公報每冊報面冠有支那郵務府總局印發公報字樣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規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報件及凡在該人員升學校機關本報者均須收報費
- 第七條 凡屬公報應候求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郵政局於應領公報內扣收報費或由代領有報費未領之員依任不得出其報額如逾期未領即由郵政局公報內扣收報費或由代領員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或由各報館代收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及報閱本章程不損也各省仍編列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及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差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處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府委狀

四則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阿墩行政委員詳協防團甲

查獲煙土犯逃剩金無着解費由何項開支

如何獎勵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李玉洪等私和劫

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詳請將現存糧穀借

放民間由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判決李榮良等爭管寺產一

案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馬迎昌充滇南區第一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李興元充鐵道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沈照新兼充鎮沅普洱威遠他郎清鄉區司令官此狀

委任鄭少先兼充元江新平清鄉區司令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爲飭遵專案據曲靖縣實業員何毓荒蠶林實業團長陳顯章等詳請將詳准撥作農事試驗場之隙地暨各栽桑地點詳報有案者免予拍賣等情到府查該縣軍裝局隙地前據該縣知事徐曾祐以土質水利均屬合宜請改設農事試驗場餘屋改作蠶室及看守室并查明此項隙地前經撥歸實業分所種活桑秧萬餘株等情詳經前巡按使署核准將隙地撥作農事試驗場餘屋如于儲藏軍裝無碍亦照准改作蠶室及看守室于去年十一月間飭行遵辦在案是該屬軍裝局隙地撥作試驗場已詳定有案核與雲南省各屬處分官營各產簡章第三條各屬撥充公用官營各產詳定有案之規定相符應准免予售賣至詳報各處官產原有空地栽桑成林前曾造報表冊詳報有案一節查民國三四年間曾先後據該縣前任知事漆康齡李鍾本詳報該屬實業分所種活桑園

府令

府令

二

第一百五十二號

一覽表及職員經費成續表列有馬王廟前道署縣署自治公所電報局萬壽亭都天閣天生堰等處分別栽種桑株惟上列各栽桑之處占地甚廣應否准予售賣或酌量留存俾資育桑養蠶之處合將原詳鈔發該廳仰即一併核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仍具查考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九十四號

為飭發事據巧家縣知事尹璋和詳報該屬霖林實業團本午五月分收支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在案表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並飭知外合將其原各件一併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三十二號

雲 南 公 報

爲飭遵事案據團保總局詳稱爲詳請核銷事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案奉鈞府批飭本總局詳請飭廳核發五月分員役薪工及辦公各費一案內開詳及預算冊據均悉已飭財政廳核發通知具領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於六月十五日接准財政廳通知十六日派員赴庫照數實領銀七百二十四元茲查本總局五月分實支正雜各款銀六百四十一元三角七仙連同前月存款共流存銀一百四十六元一角此項存款邀請免予繳庫以下月分領款內核扣所有實支五月分正雜各款各緣由理合造具決算表冊二份連同收據備文詳請鈞府核請以一分發交財政廳核銷實叨公使計詳五月分決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收據冊一本等情據此除將書表抽存一分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咨覆該總局查照并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決算書一本附屬表收據冊各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 六百四十號

爲飭知事案據會理州馬戶劉興發等具控東川集義鄉團首之子張朝臣等縱搆殃良一案查此案該馬戶所稱各情間多支離難保不無捏飾既控經該縣有案除批示該等回縣候訊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照章提訊究結具報切切此飭

附令
計發原詞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鈞第 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東川縣知事○○○准此

四

第一百五十二册

為飭知縣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唐繼堯詳稱為詳報事竊查本廳暨分區警察六署
處理人民違警罰金向係按月將姓名事由以及銀數分區榜示并由隨將收獲細數彙造清冊詳
報業已報至本年四月底止各在案所有五月分各署收獲違警罰金銀元已據先後彙繳前來統
計共洋壹千肆百捌拾柒元伍角玖仙柒厘均經核明收訖自應照案存備撥發指定經費除於三
個月屆滿另案造冊詳請撥收撥放外理合將收獲罰金數目先行具文詳報請鈞府審核備下
財政廳查照施行謹詳計詳清冊二本等情據此除抽存清冊一本備查并批示外合將餘冊飭發
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第 號

爲飭發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詳稱爲詳請核發事案查民國五年六月分路警經費茲據各該分局造具支付預算報領前來計修薪合銀柒千陸百伍拾肆元辦公費合銀叁百零捌元貳角連同總局是月俸薪銀壹千零柒元辦公費陸拾肆元柒角總共應領銀玖千零叁拾叁元玖角核與原案相符除加具領款單據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表詳請鈞核飭發俾資開支謹詳計詳送請款憑單一張領款收據一聯預算書一百零五份統計表三張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請領總分各局本年六月份額活支經費共銀玖千零叁拾叁元玖角核與原案相符除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查并批示外其餘書表單據合行飭發仰該總局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聯預算書七十份統計表二張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何墩行政委員詳稱防團甲查獲烟土犯逃前金無着解費由何項開支如何獎勵各情由

詳悉查該團丁王松林等值夜巡防查獲私運烟土於防務尙屬認真殊堪嘉尙所請給獎及開支解烟旅費仰即查照民國二年十一月前民政長第一千三百十八號指令辦理此案犯逃前金無

府令

五

第一百五十二號

雲南公報

府令

六

第一百五十二册

着應質由舊存罰金款內開支造報核銷仍督飭醫團認真查緝該烟犯務獲究報再查該前任委員董燦詳報查獲鮑俊才烟土一百零一兩經前民政長飭令解省核辦在案迄今未據解到并飭該委員查明同此次查獲烟土一併詳解毋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李玉洪等私和劫案由

詳悉此案該匪鳳阿追等胆敢糾搶鼓自李玉洪案得匪逃逸固屬不法該失主李玉洪偵實賊匪並不報縣緝辦乃聽從匪族鳳十六等賄賂了息甲長張自達胡朝相既不緝賊報縣復聽從雙方當事人之請賄賂私和且爲過付均屬不合本應飭依法擬辦惟據聲稱情尙可原姑准如詳從寬免究其請將已賄九十元免其追繳作爲該失主賄賂其寄存張自達家二百一十元如數追繳以作彭海清等卹金及緝捕經費各節均准照辦仍分別列冊報查一面嚴督團警開會鄰封勒限匪族一體協助務將逃匪鳳阿追等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以彰法紀餘並如詳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昆陽縣詳請將現存倉穀借放民間由

詳悉仰財政廳長照章核飭據辦具報原文已據詳廳不再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對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宣布判決李榮良等因爭管寺產一案
判決

上告人李榮良年五十二歲昆明縣人住登仕街藥商

李榮光年四十歲全 上住羊市口藥商

劉 銳年五十七歲全 上住東門外藥商

馬觀政年七十一歲全 上住登仕街賦園

馬迎祥年六十歲全 上住大梵宮務農

馬鴻猷年四十三歲全 上住三市街藥商

桂源發年四十七歲全 上住碧雞坊藥商

馬受恩年三十歲全 上住城隍廟賦園

馬雲浦年五十七歲全 上住公園街藥商

馬兆奎年五十歲全 上住羊市口藥商

黃啟文

關 美

蘇繼昌

法庭判詞

法 庭 判 詞

入

第 一 百 五 十 二 冊

馬 天 喜

馬 金 良

保 清 居

馬 鴻 賓

王 廷 浩

被 上 告 人 王 鴻 興 年 四 十 歲 昆 明 縣 人 住 大 東 門 外 榮 商

王 廷 浩

右 列 上 告 人 等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滇 中 道 承 審 處 就 上 告 人 與 被 上 告 人 因 爭 管 寺 產 案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本 廳 審 理 判 決 如 左

主 文

上 告 駁 回

理 由

上 告 人 上 告 聲 言 一 財 產 管 理 權 必 經 行 捐 助 置 產 之 本 人 及 其 後 人 始 克 享 有 此 項 權 利 如 僅 捐 資 添 建 廟 宇 其 權 力 只 能 及 於 建 築 物 為 止 不 能 與 財 產 管 理 權 相 牽 混 二 光 緒 九 年 重 建 兩 城 清 真 寺 共 用 磚 瓦 木 石 泥 土 工 料 銀 約 共 七 千 餘 兩 其 間 捐 助 者 僅 及 十 之 二 而 獨 其 餘 八 分 有 強 皆 係 典 當 免 費 遺 留 之 寺 產 及 動 用 昆 明 土 著 發 起 公 賒 之 盈 餘 能 始 畢 觀 厥 成 試 問 以 千 餘 金

之捐款功德而欲斷全寺工程七千餘金之建築物權利讓爲己有已屬越畔侵佔不公不允况更欲攘奪各該清真寺之財產管理權有是理乎(二)永甯清真寺重建時先後共用工料銀約四千餘兩純係動支昆明馬觀政等發起聯會之盈餘無論昆明外屬均未分厘捐款亦未變賣寺產又重建順城街清真寺前後共用工料銀約三千餘兩純係變賣本方土著絕產兼有零星小功德不過三十分之一是兩寺之重建與南城清真寺迥不相侔各有款項乃將兩寺財產管理權亦一併判歸重建南城清真寺碑上捐助有名之本人及其後人現在省垣者遴選管理是爲閉關吞粟(四)判決理由又謂據被控訴人答辯聲稱省城清真寺原係五方回冢公業無論何處人民均可管理並未有昆明土著回民管理之規定等語是蓋誤於拘牽五方清真寺之名夫五方者謂五寺各在一方佔住地點并非指無遠弗屆之五方東南西北中各方之人皆有分也(五)判決理由又謂各該清真寺財產管理權控訴人主張爲昆明土著回民始有管理權固屬未合等語查三方清真寺該判決理由既經正明先時之建設本係昆明回民組織成立而管該寺財產人亦係昆明回民居住城內外者遴選任之有嘉慶二十一年之碑文可據云云則是以創置寺產之本人及其後嗣管理寺廟財產有何未合而必牽強異之局外無關者是何故耶等語

被上告人答辯聲稱查雲南通志所載元平章賽典赤領北方回衆攜漢始建南城魚市二處清真寺迨至吳三桂據海蹂躪殆盡四十餘年無回教居處於此其寺址被兵佔蓋草房後滇平寇靖有江南永甯寺紳馬可明者募貲稟官贖回經營五載始克告成乃於嘉慶二十一年立碑載明

管事四人由省城內外回民公同遴選並無區別復判明一年一換以杜久弊而免侵蝕並無昆明土著始能管理之說此即清眞寺之公產應歸現住省城內外回民公同遴選管理之鐵証也如該上告人所云昆明先賢遺留之寺產及昆明土著發起公釐之盈餘始能奉觀厥成等語試問既云爾先賢遺留必能指墓或係爾祖或係爾父遺留之事寔斷不能僅以先賢二字即爲創置寺產之人况清眞寺公產全係滇中國民絕產構造而成夫既曰絕產乃無後之稱而伊等認絕爲祖查咸豐丙辰之初寄居省會回民共有三千餘家丁巳之變十室九空概成絕產各處清眞殿宇只剩塔址地基建水馬如龍暨官紳土庶始捐銀贊興工建蓋將回教絕產全歸寺內光緒九年立碑觀載亦無土著字樣何能以公爲私云

查清眞寺之財產係宗教的財團法人則捐贊以供置產與捐贊以充建築其所出之贊均構成該財團內之財產而此兩種捐贊之本人及其後人均對於該財團有利害關係自應予以同等之權利而無容軒輊於其間上告人謂捐贊建廟者其權力僅及於建築物爲止不能有管理權不知建築物在民法上爲不動產是捐贊建廟者亦即捐贊置產者彼此同爲金錢之施捨豈能以用途在建築贊者即以建築物爲範圍而縮小其權利不予以管理權此上告第一論點無理由上告人以修建南城清眞寺之工料銀出於捐助者僅十分之二而弱出於典當寺產及動用獻款者僅十分之八而強謂捐助有名者不當管理查當時重修寺宇贊費若干未據上告人將帳呈算無由得其確數捐款在經費中占幾分之幾既難証明自不能遽以上告人此項主張爲可信然即令認爲確

實而審附行爲其目的皆因公益不問所捐多寡均與該寺有利害關係即不得因此而否認其管理權此上告第二論點無理由上告人又以重建永清真寺未收捐款重建順城街清真寺之捐款不過三十分之一前者助支賒款後者變賣遺產與南城清真寺不能併爲一談不知三寺財產向未劃分祇能認爲一個財團據上告人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第一審訴稱順城街清真寺及永興城內各清真寺數十年來皆受同一總理之管轄成一統系的組織等語即此可証該財產既不可分管理權自應合一併上告第三論點兼理由至上告人第四論點駁原判決援引被告人辯訴狀中之五方回教第五論點稱嘉慶二十一年碑文而論旨歸宿之處則均在昆明十著一語查該寺之稱五方是否如上告人所云五寺各佔一方之解釋抑如被告上告人所主張五方回教借來之解釋均非本案注實之點惟查上告人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高審廳狀稱土著人與外國人均有人寺念經禮拜之權則可知該寺權利已非專歸土著享有又查嘉慶二十一年碑文載管事共需四人山城內城外回民公同遴選是選舉權祇以住居城內外爲惟一之標準不以土著與非土著爲區別且上告人所謂絕產云者即無後裔者之財產之謂無論該寺所收財產昆明十著回民所遺留者有之寄居昆明之外屬回民所遺留者亦有之而既因繼承財產無人於是乎始變爲寺產則上告人所稱以倒置寺產之本入及其後嗣管理寺廟財產之主張關於絕產之管理已成絕對的不可得之事此上告第四第五論點無理由原審判令各該清真寺財產管理權應由昆明回民并光緒九年重修之碑記上捐助有名之本入及其後人現居住省城內外者公同遴選管理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百五十二册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一四五十二號

之按之法庭考諸嘉慶二十一年碑記均無不合其判決實屬允當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不得謂有理由應即駁回仍照原判辦理再本件上告係以空言攻擊原判并無法律上之見解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書面審理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

雲南司法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饒東慶

主任推事黃希仲

陪審推事余榮麟

書記官王述典

本案訟費銀捌元財產費銀壹百元抄錄判詞副本貳件計陸千餘字應繳抄錄費銀叁元共應征銀壹百壹拾壹元均歸上告人負担特此証明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明陳述事件)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減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週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設圖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陝西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陝西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一元五角分發省外之報送日等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夫徵取刊取送費及各省即寄交郵費均登記給報簿如有遲延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須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印發之郵票者其於報內上加蓋郵票
- 第五條 省內分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報官署均須向發行所致函致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屬新縣立及凡在城人口并學校附閱本報者可該員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屬於應領公費內扣報費或由人交代者有繳費未清之員按任不得由員認領如認領出報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學學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或解并填自完全責任
- 第八條 會內外隨繳報費請購閱公報所同收報所收匯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頁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府令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任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批據廳城道尹詳雲南縣改

私塾章程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廳城道尹詳保山縣中學

校長以月薪捐購校物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工農學使核長詳擬自本月

初一日起截止收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直却行政委員詳萬長尹盛

元包庇種烟吞沒罰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請撤銷癘兵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易古分治員詳奉調署六城

填行政委員預請核示三事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據步十二團長楊體震

續詳遞夸地圖及說明書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

法庭判詞

雲南司法廳附設滇中道承審處判決林秀華

爭房產涉訟一案

警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沈元鎮充南埠警察一署署長此狀

委任劉士俊充省會警察一署署長此狀

委任杜國斌充商埠警察二署署長此狀

委任蕭鍾遠充省會警察四署署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徐桂林充省會警察廳兼警務處總務科科長兼秘書此狀

委任鄒達人充省會警察廳兼警務處衛生科科長此狀

委任蘇紹輝充省會警察廳兼警務處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張瑞琦充省會警察廳兼警務處行政科營業正俗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吳耀昆充省會警察廳兼警務處警務觀查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三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安寧縣知事鄒經世詳稱爲詳請事民國五年七月初六日據縣屬八街鄉團保分

府令

一

第一百五十三册

局警察分所詳稱竊照本鄉平地等村被匪搶劫及拿獲盜匪各情前已迭次詳報在案職員等於前月十五號率領壯丁追至德義縣屬九街附近頭拉黑麻栗樹等地方搜捕本擬盡絕根株不意已遷徙一空職員等回至九街團保分局面晤該局團紳施自成等據稱匪首石中正等約結夥一千餘人均係該管區內烟戶載在冊籍該團紳施自成生長斯土確知匪人言語行踪并呼應避通剿辦賊匪非該團紳盡心偵察帶線不能盡絕根株現在大軍既至職員等管見所及理合具文詳報請祈轉詳飛飭雲縣責成施自成盡心偵察帶線或按名擊獲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知事查該匪首石中正等胆敢聚眾至千餘名之多寔屬窮凶極惡若不及早剿辦寔於地方安密秩序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非小現在軍隊既到正可一舉撲滅萬有漏網亦應責成該地團紳施自成隨時認真查拿送究據詳前情理合具文轉詳請祈督迅賜施行案各屬人民無疆之福等情據此除以查此股賊匪胆敢聚眾至千餘名之多持械行劫勢極猖獗堪堪髮指昨據昆陽縣知事詳報勸諭緝辦情形到府當經批飭司法廳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詳報前情除批飭安甯縣知事仍嚴督團警不分畛域認真堵緝務將該匪等悉數聚殲以絕根株而除民害勿得以匪在鄰縣推諉卸責坐誤事機是為至要切切等因批飭遵辦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趕速督團諭警會軍緝捕並飛關鄰縣軍警一體上緊嚴密截堵協緝務將該匪等悉數聚殲以彰法紀而靖地方並飭嚴督知縣團紳施自成等按照匪名多購眼線認真查拿歸案訊擬詳辦勿稍枉縱干咎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行飭雲縣該事遵照辦理外合行飭仰該處即便知照此飭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為飭遵事案查前准前巡按使移交據該道前道尹周沅詳核准廣西縣梁知事詳查明在五糧犯烟被獲逃遁之張祖銘踪跡并陳疇并無與該犯合夥販烟一案當經如詳錄案分飭楚雄昭通兩縣知事嚴密查緝該犯務獲遞解廣西縣歸案訊辦并批示仍飭梁知事隨時嚴拿在案茲據昭通楚雄兩縣知事先後詳復兩屬均無張祖銘其人等語查此案關係在任官吏串商違禁販煙情節匪輕據前五曹分治員李朝宗詳報并前委員畢光斗查復該廣西縣知事梁豫實有串販嫌疑無論如何陳辯非緝獲張祖銘實訊明確該知事不能解釋此嫌且奸商出入官署倘敢違禁私販大宗烟土迨經查獲復敢開銷逃遁此而任其逍遙法外何以維禁令而儆奸民查前周道尹詳轉舉委員查復情形文內曾有應飭該知事勒限一月將張祖銘獲案解省發交法庭訊問等語現在楚雄兩屬既無其人則梁知事前次詳報顯係揣測此等要案未便久懸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查案嚴飭梁知事再限文到一月內設法將該張祖銘緝獲解辦并准其出票通緝倘逾限不獲則串商犯禁之咎將該知事百喙莫辭也切切仍飭先將奉文日期分報備查此飭

都督唐繼堯

府令

三

第一百五十三册

府令

右飭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准此

四

第二百五十三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道尹詳蒙龍臨修改私塾章程由

詳及章程均悉在該款項章程既於事實有窒礙難行處自應亟加修正以利推行茲查該各節尙屬明安即准如詳立案册存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道尹詳保山縣中學校長以月薪捐贖校物一案由

詳悉該校長段文遠兼任中校職務應得月薪除支給伙食外其餘按月留存該校備作購置各項之需尙見熱忱應准照辦其開支各項即飭專案報銷可也仰即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江業學校校長詳擬自本月初一日起截止收學由

詳悉所擬該校自費補習各生自本月初一日截止以後再有到校者概不收學等情辦理甚是應予如案備案仰即知照稿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雲南都督府批據直却行政委員詳巡長尹盛元包庇種烟吞沒罰金由

詳悉查此案該直却巡長尹盛元串同士紳包庇種烟吞沒罰金種種不法各節該委員於傳集對

質後並不詳請核辦又不分別追究按律治罪任聽該巡長辭職回省似此敷衍含糊其中難免不無弊竇前據姚縣知事詳復該巡長尹盛元稟控該委員案內業經嚴詞詰責批飭警務處轉飭該知事訊將該巡長尹盛元及士紳楊焜培提案傳集人証訊明議擬詳報核辦並將該巡長吞沒罰金烟土賄銀及楊焜培分用之款如數追繳併同現繳罰金照案存儲查飭將有無並扣警餉一層澈底查明據實詳覆核辦在案茲復據該委員詳稱各節究竟是何實情既據咨縣有案應俟大姚縣知事詳復到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華坪縣詳請撤銷鄉兵由

詳悉查各屬鄉兵昨據該處長飭電擬月底放還當經核明應准照辦電復飭遵在案所請撤銷該屬鄉兵當係尙未奉到該處長飭知仰即查案轉飭遵照此批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易古分治員詳奉調署六城垣行政委員預請核示三事等情由

詳悉所請發給槍彈一層查哈其開斯馬梯泥兩種槍枝均存無幾並有別用未便發給應改發奧槍四枝子彈二百顆並附件以資防衛赴任即由該員具領來府以憑填單發其請予調遣警備隊特權一層查巧家遊擊隊分駐六城垣官兵前已准由都委員節制調遣該委員事同一律應即照案辦理其請將陳脫逃兵之法警李興張國興三人釋放一層查此事前據該分治員專案具詳

願會 各機關文件

五

第三百五十三册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六

第一百五十三册

前來當以疏脫要犯刑律訂有專條該法警李興張國興二名選解逃兵趙子賢李途脫逃雖經該分治員提訊確無賄縱情事究屬奉公不力疎忽貽誤未便如該員所請儘予革實遂可了事惟案關司法權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批由司法廳查核飭遵具覆嗣據廳詳已由廳轉飭該分治員將法警李興等解交該管之尋甸縣知事提訊明確依法提辦以成信讞等語亦經批准照辦在案現在該分治員懇請查照前詳准予釋放當係尚未奉到批示應飭該分治員查照司法廳前飭辦理所請礙難准行至請俟易古交代清楚後赴省請調之處務延赴任期限率遵奉定交代應勿庸議印即遵照並趕速辦清交代馳赴新任勿稍稽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據步十二團長楊履震續詳邊分地圖及說明書由

詳及圖說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團長詳當經批飭該道尹查核籌議倘未據覆查復據詳送圖說前來究竟繪列各項是否詳確有無舛謬仰該道尹迅即併同前案悉心查核妥為籌議詳覆以憑酌奪仍先咨達該團長知照原詳圖說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地圖及說明書各一紙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爲通飭緝解事案據尋甸縣知事葉杏南詳請通飭協緝大理逃犯楊仁山即楊義山等情一案到
屬據此查該楊義山係與陳學閔在燒紙堆共同圖財殺死大姚法警副長桂案內之犯現既查緝
無踪自係逃匿外縣據詳前情合亟登報飭仰該縣一體遵照即便派警將此案逃遁犯楊仁山
即楊義山一名認真協緝務獲解送大理縣歸案訊辦毋違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司法廳附設滇中道承審處判決林秀峯等因爭房產涉訟一案

雲南司法廳附設滇中道承審處判決林秀峯等因爭房產涉訟一案

判決

控訴人林秀峯年四十六歲昆明縣人住四吉推業商

解壽山未到案委左二人代理

解仲延年三十一歲江縣人住衛家巷財政廳科長解壽山之子

解賢卿年四十三歲江縣人住紅柵子業商解壽山之弟

法庭判詞

七

法庭判詞

八

第一百五十三册

被告黃相予年三十一歲昆明縣人住四牌坊賦閑

右列控訴人因爭房產涉訟一案對於民國四年十月五日昆明地方審判廳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經承審處合議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控訴費用照舊章徵銀貳拾兩歸控訴人負擔

事實

緣黃相予之父黃稼生即黃香亭於清光緒九年因到黔遊宦川資缺乏遂將其祖實月軒向張姓買獲坐落長春坊之房壹所與林秀峯之父林雨住坐議定價銀陸百兩立有典契為憑考契未曾交付林雨死後林秀峯因生意虧本欲盡賣此房恐黃姓日後回滇向贖乃商同鍾祐之兄鍾祥捏造黃相予之父黃香亭兄弟於清光緒九年賣與鍾祥等之父鍾燕卿之杜契二紙於清光緒貳拾年以鍾祥鍾祐之名轉賣與解壽山之父解級齊為業分立杜契三張共合價銀貳千貳百兩民國二年二月間黃相予自黔回滇跟究此房由其在滇之庶母黃張氏告知前情屢向林解一姓交涉不就起訴於前昆明地方審判廳判令係爭房由黃相予出銀陸百兩向解壽山贖回解姓出與鍾姓買價自向鍾林兩姓交涉解壽山陳驗印契三張白契二張塗銷存案林秀峯等不服控訴案

雲南公報

理由

本案應行研究之問題即黃鍾二姓所立之房契是否真實(一)查該契所列之証人均已死亡惟
褚介眉尚在本廳飭令雲南縣傳詢褚介眉據親筆書供平日每遇作中或書押字在字知字而於
清白二字素未嘗過云云此可證明係屬偽契者(二)查該契內之筆跡與清白二字不合
此可證明係屬偽契者(三)查黃香亭寫立與李姓房契押書存心二字寫與鍾姓房契押書香
亭二字核對兩押筆跡亦不相符此可證明係屬偽契者(四)查係爭房與黃姓賣與李姓之房
係屬兩所其老契亦因各別黃姓交與李姓老契查係嘉慶二十一年所立何以光緒九年當批明
照舊之房已立新契與鍾惠卿為業等字樣其為黃林二姓爭公後解姓同李姓添註蓋印
固自己所有標毫無疑義此可證明係屬偽契者(五)查該契上凡杜寶同房者實至須將老契
交與買主收執該房老契現仍係黃姓收執此可證明係屬偽契者(六)查該契上各點黃姓與賣房與
鍾姓情事則此房白契係林鍾二姓串同偽造自不待言黃姓所稱與林姓並未杜寶與鍾姓自
應認爲真偽該解姓不問鍾姓房契之真偽而行承買亦不能受法律之保護鍾姓寫立與伊之杜
契當然取銷該房應准黃姓向解姓取贖至解姓供稱黃姓老契載後黃姓房與所契所載四至
有一至不符不是黃姓之房懇請脫勘一節當詣該處勘查係爭房後現係周姓居住調閱契據原
係張姓賣出適與黃姓老契所載四至相符本案控訴毫無理由察閱原判尚無不合應予維持特
爲判決如主文

各機關文件

九

第百五十三冊

各機關文書

十

第一百五十三冊

本館計九百字應收抄錄費銀四角五仙

右判決勸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錄事尹 絨

本案照章以十五日爲上告期間該兩造如有不服理由准於期間內持判赴

司法廳上告此注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傳(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處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 奉天郵政行閱章

第一條 本報由奉天郵政總局代為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加郵費三

角三日寄費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棧刻專貨寄外及各費即列交郵務局均登

報送報館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份報面蓋有奉天郵政總局代為公報戳記交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舊前發行閱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廳兩所巡按使及凡在滿人員均准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對閱公報嫌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任不得出具憑據如虛用結即由該管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管官代收繳解并撥充經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就山公報所或郵政總局繳

第九條 機關奉商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費與本省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號 編輯處：省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

郵政管理局代辦處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四則

雲南都督府

三則

雲南都督府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委調沈元鎮等

分別充任署長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黎縣詳報團丁偵探匪情因

公道在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報添設保衛警察

已分邊守備訓練由

法規

改訂雲南都督府參謀廳組織條例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富滇銀行總理吳現代理財政廳廳長並兼代鹽運使署事務此狀

委任警衛第二團團長趙世銘暫行兼代警務處處長及省會警察廳廳長此狀

委任楊學禮暫行代理富滇銀行協理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黃家興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譯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三十三號

為飭查事案據該廳詳稱卸任各員坐支郵金鄉兵族費醫餉各款未奉核准批廳毋難抵撥當經詳轉迄今尚未奉覆以致解款虛懸現在各該員已否詳報能否准支開單詳請飭課核明批廳以憑撥抵等情據此查單列各款除鄉兵經費密碼電費警備隊餉項另案核飭及景谷縣李炳泰撥支保衛警察薪餉由警務處查明運查該廳核辦外查卸保山縣知事楊金鏡坐支緝獲私土獎金四百一十四元六角六仙四厘一款前據該卸知事詳報奉前民政長指令准由廳領警餉內撥領抵解等情經前巡按使查核抄詳飭發該前廳查前財政司案核明飭還具報嗣據詳覆內

府令

第一百五十四冊

府令

二 第一百五十四號

詳核該卸知事收入支出將應領款如數撥抵應解之款尙有欠解此項獎金實無相當可抵之款前節由領金項下撥領該知事已經交卸無從撥支自係實情然究由何款撥領抵解應由該卸知事查明詳覆核辦除飭遵外詳請查考等情以後會否查明詳覆無案可稽惟查該卸知事前詳由稅局查巡並保衛隊長兵先後緝獲私土共八千四百餘兩均據解省發交前存土公司代辦處附銷繳價在案此項獎金照章應行給領之款該知事早經離任款已坐支既無收入禁煙罰金可撥自不能不變通准予撥抵以清款項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如於正款撥抵有碍即由前存土公司代辦處繳庫烟土變價內撥抵可也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四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據管理會育嬰堂養疾院紳士李榮等詳稱爲詳請經費事案奉飭辦理育嬰堂養疾院病育嬰堂每月由廳庫請領補助費銀元壹百元養疾院每月由廳庫請領補助費銀元捌拾壹元二處已領至五年六月分底止各在案茲七月分補助經費理合填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各壹分具文詳請都督查核批廳發給以資辦理詳請詳請育嬰堂養疾院七月分領款憑單二紙總收據二紙等情據此查該紳等請領育嬰堂養疾院本年七月分補助經費銀數均與原案相符

除批示外合將單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分別核發給領具報此飭

計發育嬰堂養疾院七月分領款憑單二紙總收據二紙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詳稱詳爲詳報事視學奉查第一區所屬各縣學務行抵富民抽查城鄉各小學該縣共設小學四十一校現已照舊辦理三十一校經勸學所催促數次尙未開學者十校查各鄉學款尙未支絀村董等均借故暫停應飭該縣知事從嚴催促限期開學以免學童曠廢又曾經開學各校視學各處調查校中生徒出席人數多者十餘名少者四五名核其平時缺席生徒亦居多數曠課既多遂致成績低劣應由勸學員長勸於攷察母任荒廢又各鄉學校未設學董以教員兼任管理如款項校具之籌備學校家庭之聯絡均屬隔閡致應辦事件各村長互相推諉置而不顧應飭各校委任學董一二人以專責成而資維持以上各節是否之處應請核飭遵辦所有調查該縣各校教育狀況理合繕具清摺備文詳報等情據此查學校始業有一定期限豈容任意遲延致滋曠廢演習近年各縣學務祇有推廣并無減縮其有特別原因應行暫停者亦應詳奉主管官廳核准方能實行茲據稱該縣小學尙未開學者十校閱之殊堪駭異是否各該

府令

三

第一百五十四號

雲南公報

府令

校自行停閉抑或擅延假期均屬藐視功令膽大妄為應飭該縣知事逐校查樹情形將各該村董
 從嚴懲罰以為玩視學務者戒并一面勒令開學以維學務且據稱各鄉學款尚未支絀是各校無
 特別原因可知應即破除情面不得藉故徇縱各校生徒平時既多曠課幾於有名無實勸學員長
 有視查整理之責一任荒廢殊屬不合應飭期定獎懲規則通行各校認真整頓并隨時視查課其
 動惰為要至所擬委任學董以專責成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擇其素有鄉望者加以委任以
 圖校務之改良即飭該知事限文到十日內迅將遊辦情形詳覆備查除飭知外合行抄摺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此飭

計發抄摺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富民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咨

為咨請事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環詳稱案准駐滇英總領事官葛函送教士使可讀由雲南前往
 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游歷護照一張飭蓋印送還等因除將護照蓋印送還並聲明照內所開
 各會倘有匪亂未靖之區應轉飭該教士格外注意如係匪患及蠻荒地方慎無輕往暨通飭本省
 各地方官照章保護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分別轉咨黔蜀桂粵四省軍政長官遵照所屬地方官

四

第 一百五十四號

按約切實保護實叨公便等情到府除本省各地方官已通飭照章保護並分咨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都督煩為查照轉飭所屬按約切實保護至級公證此咨

貴州都督劉

四川都督○

廣西都督陸

廣東都督龍

雲南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委調沈元鎮等分別充任署長由

詳悉查商埠一署署長一職前據該處長詳請以司法科偵探股一等科員梁譽暫行代理當經批
准在案茲據稱梁譽現已飭回偵探股科員原差所遺商埠一署署長差請以省會一署署長沈元
鎮調充遞遺省會一署署長差請以商埠二署署長劉士俊調充遞遺商埠二署署長差請以省會
四署署長杜國斌調充遞遺省會四署署長差請以卸河口檢查專員蕭鎮遠補充等情前來應即
照准茲將該員等委狀隨批發下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到差並飭將該員等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
此批

計發委狀四件

府令

五

第三百五十四號

附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黎縣詳報團丁偵探匪情因公殞命請卹由

詳悉查該團丁王正雲先後奉派偵探匪情因公殞命殊堪憫惻自應照章給予卹金以慰幽魂該知事請援照陸軍卹賞之例給卹未便照准既據分詳仰冀自道進尹即便查照路警卹賞章程核明飭遵具報至該匪首馮正福等胆敢糾黨械嘯聚該屬荼斂冲地方經該牌長等前往探明復敢明目張胆開槍轟擊並殺害團勇王正雲實屬兇暴不法若不從速嚴拿懲辦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應由道迅飭該知事督警團勇會同營長派兵前往上緊一體躡緝務將該匪等悉數弋獲訊明懲治並飭查明正雲屍身下落勘驗詳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詳報添設保衛警察已分班守衛訓練由

詳冊均悉查該知事詳准添設之保衛警察五十名既經該巡長挑選足額分班守衛分時訓練迨具各警姓名年籍住址保人清冊詳由該知事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認真防守訓練勿稍涉疏懈為要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六

第三百五十四號

法規

改訂雲南都督府參謀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參謀廳掌管軍政軍令

第二條 參謀廳設總參謀長輔佐 都督參贊軍機籌畫一切軍政

第三條 參謀廳設參謀若干員 秉承總參謀長執行該管任務各參謀分管任務如左

(一) 作戰事項

(二) 交通運輸事項

(三) 編制及教育事項

第四條 參謀廳設一三三等書記官若干員 辦理本廳不屬於各處課事項

第五條 參謀廳設左列各處課

副官處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調查課

法規

雲南公報

醫備課

規法

八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六條 副官處設副官長一員副官若干員承長官之命掌理處務

第七條 副官處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達命令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保衛圖書事項

(四) 關於都督府會計經理事項

(五) 關於都督府風紀事項

(六) 關於都督府衛生檢查事項

(七) 管理都督府士兵馬匹及教練事項

(八)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員承長官之命掌理課務

第九條 各課設課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第十條 軍務課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軍隊及各局所人員遷退任免暨授官晉級各事項

(二) 關於各將校士兵之考科表名籍戰時名簿軍用文官名簿等事項

(未定)

- (三) 關於徵兵及退伍一切事項
 - (四) 關於兵器彈藥及軍用器具材料之籌備領發檢查保存及核銷運藥各事項
 - (五) 關於監獄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等項
 - (六) 關於軍隊校閱及考核之籌備事項
 - (七) 關於管區內戒嚴執行事項
 - (八) 關於監察軍紀風紀事項
 - (九) 實行要塞建築時之經理事項
 - (十) 關於各軍隊及各機關刊銷印記事項
- 第十一條 軍需課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二) 關於軍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四) 關於糧秣被服裝具等事項
 - (五) 關於徵發令及徵發事項
 - (六) 關於軍馬籌備事項
 - (七) 關於營房營產之建築修繕及保管事項

法規

法規

第十三條

軍法課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實罰及懲戒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三條

軍醫課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軍隊及軍醫院軍醫人員平時戰時之勤務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各軍隊及軍醫院軍醫人員平時戰時之人事考績補充衛生報告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衛生之戰時諸規則暨前方衛生材料之接濟與傷者病者之輸送事項

(四) 關於各軍隊醫藥經費之發領及核銷事項

(五) 關於衣食住排水給水之衛生事項

(六) 關於防疫及治病之審案事項

(七) 關於衛生材料之取扱及籌備事項

(八)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九) 關於慰給診斷及因傷病除役事項

(未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場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舉(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具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總編輯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重刊公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重刊部督府秘書處公准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費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三
角三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前送省外及各會即交郵費悉均登

記送報錄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案報公報每冊報面並有重刊部督府秘書處公報號記交郵費者并於報面上加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由重刊部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屬屬所屬區及凡在編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則應由該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長官代收繳解并職員完拿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商號報費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儲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規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打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發行所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 發行所 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款

三期

雲南都督府府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陳警務處詳請委徐桂林等分

別補充科長科員員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陳警務處詳請富源縣區段體

中狹嫌妄稟議處分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詳報縣屬前所等村

被火成災勘驗賑濟情形造具清冊單據請

賑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祿勸縣詳報城垣哨樓朽壞

請以楊超等報效之款修理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請醫總局請員趙

連元離職遺缺請委黃家興接充由

雲南都督府批副保總局據休納縣知事詳圖

款不敷擬抽屠宰附捐並開支月表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復核議陸良縣

請獎保軍畢發有等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諭知事據第五區國民劉

安等公呈侵吞公款等情粘單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府政廳據蒙自道尹詳報據鐵

道警察總局詳阿迷分局房屋焚燬已經履

員查勘請飭迅速核覆由

法規

改訂雲南都督府參議廳組織條例 (續前)

縣府令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王長春署理元江縣知事此狀

委任張渠署理大姚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兵工廠廠長李琪調充造幣廠廠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四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騰豐縣知事伍作樞詳報民國五年四月分經費局收支計算書對照表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均尙相符對照單據無異除飭知并將書表抽存一分外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分對照表三分收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四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准 廣西都督省開爲咨請專案查前據田南道尹西隆縣知事先後電報西隆縣屬
 八達彈壓委員梁少谷携印離差等情當將該員撤差示儆並電飭由縣先行委員接代暨查明梁
 少谷因何離差現在何處有無經收未解各款詳候核辦去後茲據署西隆縣知事蔣乃勳詳稱飭
 轄八達區團防所長梁振宗覆稱遵查梁彈壓少谷因風聞西隆失城於舊歷二月十三日黎明時
 候帶印挾款回濟軍黃司令部下羅營長私自逃過瀾屬邱北縣地至於原因不得而知所長登次
 放探密查杳無音耗現在何處亦未明悉奉飭查詢理合詳請核轉等情由縣詳請核奪前來覆查
 該彈壓委員梁少谷身任職務竟敢擅行携印挾款潛逃實屬不成事體既據查明已經逃往瀾屬
 邱北縣地方亟應咨請緝捕並懇備文咨請查照帶印轉飭邱北縣知事迅速查緝該彈壓委員梁
 少谷務獲解歸田南道尹追繳鈐記及款項實錄公誦此咨等由准此合亟飭仰該道尹轉飭邱北
 縣知事迅即飭屬嚴密查緝逃員梁少谷務獲解送歸案究辦勿稍疏縱切切此飭

都督府續發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三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兼辦詳報接收軍需軍械一案聲明短少各項係屬因公遺失應由前任李總辦

雲 南 公 報

自行詳報核辦等情當經查核批示並飭李卸總辦光樞查明詳覆核辦去後茲據該卸總辦詳稱
伏查第一隊之軍需項下內少破濫灰布軍軍衣褲綁腿二套實係上年九月正兵劉光廷等三名
被惡匪抓而得等戕害案內因公遺失交册漏紋刷質又勉強堪用之灰布軍軍衣藍布夾軍衣藍
布軍軍褲藍布綁腿青布棉背心青布軍帽每項內少三件及第一隊之軍械項下內少九响毛瑟
槍二桿子彈一百顆皮帶二根以上各件查係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隊隊長李紹勳以奉調協防
奔子欄出發時派撥正兵和信趙興海楊長利三名往鷄左洛村催僱總夫是晚因風雪交作遂休
止於鷄左洛下村即被兇夷雀扒面等乘夜戕害匿屍岩穴因公遺失屬實惟此案當以警未開山
延至四月中旬始據該隊隊長詳報前來而總辦已於四月八日赴麗徵兵矣隨即據情咨請沈兼
辦錄案轉詳茲奉前因所有因公遺失槍枝子彈以及破濫軍服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查核等情
前來查遺失服裝槍彈核查正兵劉光廷和信等先後被戕各案尙屬實在服裝自應准予核銷槍
彈應飭照案查究務獲詳報合行飭仰該兼辦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蘭坪縣知事兼總統殖邊事務沈汪濬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四十三號

爲飭知事案據瀾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詳稱案查瀾塘分局巡長毛仲先前因病請假七

府令

三

第一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府令

四

第一百五十五册

日到省廳醫假滿未據回銷當經國節昆明分局查催該巡長迅速回局供職去後查據覆稱查該巡長到省後即投入護國第五軍現已奉委上尉副官等語查從軍從警均屬為國盡職該巡長毛仲先如無心路警亦應詳請辭職後才能另就他事乃竟見異思遷棄職投軍似此舉動殊於路警前途大有妨碍可否飭令該巡長回局服務抑或准其投軍之處理合備文詳請鈞府核批示遵行謹詳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所稱潯塘分局巡長毛仲先請假就醫到省後即投入護國第五軍充當上尉副官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司令部即便查明詳覆以憑核奪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護國第五軍司令部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四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為詳復事案奉鈞府飭開據警務處詳送省會警察廳暨分原各署及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普濟堂等處五年二月分領支經費計算書表併同單據詳請查核一案飭廳逐一核明具覆以憑核銷飭遵計發原書六本表四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並准咨送辦算書表單據到廳查該列支付各數按散核總均屬相符與單據比照亦復無異應請准予核銷除將書表一分及單據存案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轉飭遵照謹詳計繳原書六本等情據此查此項書表前據該處彙詳到府當經批示並飭發財政廳核覆在案茲據詳覆前情應准核

雲南公報

銷除批飭外合行飭仰該處長即便分別轉飭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四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呈貢縣知事蘇澄詳報民國五年五月分經費局收支計算書對照表請祈核銷等情據查書表所列收入支出各款按散合總數尙相符應准核銷除批示并將書表抽存一分外合行飭發仰該處長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收支計算書一分對照表三張收據簿一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委徐桂林等分別補充科長科員視登員由

詳悉查該處總務科科長兼秘書一職前據該處長詳請以衛生科科長徐桂林代理遞遺衛生科科長一職請以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鄒達人兼代當經批准在案茲據詳稱該科長等自代理以來均屬經驗案富辦事穩練請將該徐桂林補充總務科科長兼秘書鄒達人補充衛生科科長

附錄

五

第一百五十五册

府令

六

第一百五十五號

等語應准銷去代理字樣給委充任所遺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一職據請以行政科營業正俗股一等科員蘇紹韓調充遞遺行政科營業正俗股一等科員差請以警務視查員張瑞珂調充又遺警務視查員一職請以卸費耗檢査專員宴翔昆補充並予照准委狀隨批發下仰即分別轉發祇領並將該長員等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此批

計發委狀五件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富民縣區長段體中挾嫌妄稟議擬處分由

詳悉該卸區長段體中挾嫌妄稟已屬咎有應得目前在富民區長差內辦事贍餉放棄職務除由該處撥差外該處長擬將該卸區長再記大過一次並予停委一年由該處註冊行知用示懲儆所擬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明縣詳報縣屬前所等村被火成災勘驗賑濟情形造具清冊單據請賑

由

詳及清冊單據均悉查該縣屬前所新村兩處先後不戒於火共延燒三戶家具谷米悉成灰燼新村並燒傷陸姓男女二人暨燒斃救火人秦發順一名聞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別勘驗明確飭令傷者延醫調治死者妥為瘞埋辦理命是茲據造冊詳請賑卹前來除將原冊抽存一本備查

雲南公報

外合將餘冊連同原詳單據一併發下仰財政廳廳長迅即照章核明發給賬款飭遵具報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清冊一本單據二紙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勸縣詳報城垣哨樓朽壞請以楊超等報效之款修理由

詳悉查該縣城哨樓朽壞城垣覆瓦坍塌所請將潘明殿楊超等因事報效共銀三百八十元作修城之費應即照准既經會紳勸估應將修理處所及需用工料細數造冊詳報以憑核飭遵辦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譯員趙連元離職遺缺請委黃家興接充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路警總局譯員趙連元辭職未准擅自離職已據該道尹另案詳經批准從寬免議所遺路警總局譯員一缺該總局長請以黃家興接充詳經該道尹核明尚屬合格應即照准委狀隨批發下仰即轉發給領並飭將該員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休納縣知事詳開款不敷撥捐屠宰附捐並開支月表由

詳表均悉該縣保衛團前既組織成立因無經常的款不能切實舉辦該知事集紳議決抽收屠宰

附令

七

第一百五十五號

附令

八

第一百五十五册

附加捐已於六月一日起出示先行試辦所擬每宰猪一口抽附加捐銀三角對於正稅有無坊碍所請立案應否照准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咨會財政廳妥議核明飭遵具報至表列局長各名目殊與定章不符開支各款亦覺過費應如何覈實裁減之處並由該總局照章切實核明飭遵具報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詳復核議陸良縣請獎保董畢發有等一案由

詳悉此案既據該總局核議詳復前來應准如請將該保董楊發用陳興齊二名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畢發有勤勞卓著並准如請獎給守望勤勞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茲將獎章匾字一併發下仰該總局飭發該縣知事轉給祇領分別佩帶刊懸此批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蓋印圖式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彌勒縣知事據第五區國民劉安等公呈侵吞公款等情單請核示由

公呈粘單閱悉所陳劣紳魏維卿侵吞公款藉端勒索各節如果不虛殊為鄉里之害亟應認真澈究以儆貪邪仰彌勒縣知事迅查訊明確秉公辦理具覆核奪呈單仰仍繳此批

計發原呈一件粘單一紙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財政廳據蒙自道尹詳報鐵道警察總局詳阿迷分局房屋將傾已經派員查勘請飭迅速核覆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廳詳覆委員查勘在案茲據詳稱該分局房屋勢將傾圮逼近公司總稽查住宅一經到場恐打壞洋房人物致釀交涉不能不從速修理自係實情既經委員查勘估計詳覆仰財政廳廳長迅速查核具覆以憑酌量此批原詳併發仍繳

計數原詳一併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雜法規

改訂南雲都督府咨議組織條例 (續前)

第十四條 謀查課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偵察謀報敵情事項
 - (二) 關於蒐集謀報諸方面之情報事項
 - (三) 關於檢査謀報新聞紙電報書信等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謀報各省之情況
 - (五) 關於調查謀報蘇滇各人之情況
- 第十五條 警備課所管事務如左

府令 法規

府令 法規

十

第二百五十五號

- (一)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之編制徵募教練發調遣配備事項
- (二)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之編製規章暨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校閱及考察各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人員進退仕免升遷事項
- (五) 關於警備遊擊各將校士兵之考科表及名冊等事項
- (六)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軍餉之領發及預算決算核銷等事項
- (七)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之軍械分配保存及核銷事項
- (八)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服裝製備分發事項
- (九)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之清潔衛生事項
- (十)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之賞罰撫卹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之營產建築保管事項
- (十二)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校士兵之犯罪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十三) 關於警備遊擊各隊之營產建築保管事項
- (十四) 石印處設處員一員秉承總參謀長掌理印刷圖書文件兼管測繪事項
- (十五) 庶務所秉承副官處辦理部督府一切庶務
- (十六) 國內各處課辦事細則另章規定之
- (十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已完)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等件(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處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具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登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錄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館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全年一報送刊官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官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期奉送各省及各省報到交郵者送均蒙記函報知有誤漏毋謂尋函告公報所辦地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份收銀四角五分其各省報館寄費及郵費均於刊報上加蓋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省外各品設官署仍照舊發行照章刊報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所辦報館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館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派員派員公費內印以上人員代知有誤費未計之以後從不得再出報館如時時由財政局印內印各官署均須繳費

第八條 官外應繳報費均按前章規定收銀

第九條 本報本館不取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政報章其不取郵費不取報費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每日地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百伍拾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一樓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府令

雲南都督府節

二期

雲南都督府批武定縣王福李自兒訴惡佃
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武定縣王福李自兒訴惡佃
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勸化局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越道尹詳請獎大寨分治
員德思道之核示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海道尹詳請新平縣詳
報在明臨協查等情由

各機關文符
雲南司法總節

三期

總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三百九十七號

為飭發事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據代理箇舊縣知事袁恩錫詳報該屬實業分所五年一二三
月實業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請核飭等情到府查書表及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除抽存
並飭知外合將其餘各件飭發該廳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第三百九十八號

為飭發事據路南縣知事楊樹榮詳報該屬羅林實業團民國五年三四兩月分收支計算書表暨
單據請查核等情到府查書表單據所列各數核算均屬相符除抽存備查並飭知外合將其餘書
表單據一併飭發該廳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二本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府令

雲南公報

麻

第 一 百 五 十 六 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司法廳據昆陽縣詳報會同緝捕槍匪並勦驗各情形由

詳悉查該匪首石中正胆敢糾黨至百餘人之多在安甯縣七街子平地等村一帶持械擄戶搜掠並捆去事主二人殊屬目無法紀迨經各處團警等會同追捕先後獲匪五名內傷斃一名擊傷數名奪獲馬匹贓物甚多並追回被擄事主二人緝捕均屬勤奮既經該知事前往勦驗分詳司法廳有案應由該廳分別核飭遵辦毋得該知事前准安甯縣釋咨天井村外無名賊匪係因傷身死後准咨被團兵擊死者陳貴等請究竟前後所咨是否係屬一人應飭安甯縣知事查明詳辦至各處擊斃賊匪不准割取首級早經飭嚴禁在案該知事此次相驗無名匪屍身首異處割腹挖心俾稱係安甯團丁所為實屬慘無人道應飭該縣嚴加申斥嗣後不准妄行割取致干律禁至前撥派軍隊防勦一層前據安甯縣知事詳當經核飭第五軍派連前往游擊在案應分飭該各縣知事加派警團會同上緊一體協緝務將此股逃匪悉數殲除以清匪患而靖地方並飭各鄉團警嚴防匪竄優為要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司法廳據華坪縣詳查復胡昌峻上控情形由

詳悉此案前據該胡昌峻迭次狀訴均經批飭該知事查復核辦嗣據該知事詳復陳雷氏高九卿等已奉批保釋各情亦經批飭該廳查核飭遵各在案茲據詳該知事辦理情形是否合法所請懲

雲南公報

前胡昌峻應否准行仰司法廳即便查核併同辦理飭遵具報原詳原案併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武定縣士職李自孔狀訴惡佃恃致抗租不納請查核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前高等審判廳詳報該士職不服該廳覆判業已由廳轉送大理院審理等語在案茲據狀訴各情覆查此案既經前高審廳轉送大理院審理現在大局不日統一自應靜候院判所請飭縣提訊審判無此辦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錄豐縣詳報填發團首李瓊等請領械執照請查核由

詳及繳驗均悉查該縣屬第一區團保分局及住民鄧禮堂購置槍枝子彈等件既經該知事查明並非新式槍械填發執照詳送繳驗前來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批繳驗存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覆舊軍警局造報製辦軍製公物及購買水龍清冊一案由

詳悉查箇箇軍警局造報製辦軍裝公物及購買水龍清冊所列收支各款既經該處核明咨廳核銷行道前道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原詳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恩行政委員詳為開辦實業請獎保董等情由

府查

三

第一百五十六號

府令

四

第一百五十六冊

詳悉該營文填上甲保黨高繼玉熱心實業種活甘蔗約十萬株洵堪嘉尚若先由該委員酌給匾額以示優異而勸邊氓并飭其推廣種植設法製糖以廣銷路一俟成效昭著再行彙案給獎此批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道尹詳轉路警總局五年五月分各分局長醫功過表由

詳表均悉該局長造報民國五年五月分各分局長醫功過表所填照章酌情獎勵各項覆加查核尙屬允協應准備查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尹詳請獎大寨分治員楊恩恒乞核示由

詳悉前案該分治員辦理禁烟緝匪修路等事既經該知事查明均屬認真督率成效卓著并經該道尹覆查屬實自堪嘉許惟應如何獎勵之處仍應由道酌核議擬具復以憑酌奪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道尹詳轉新平縣詳覆查明總協董等應烟旅費并未浮支將冊表送請查核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總協董等創烟旅費既經該知事查明并未浮支并將該總董等查對日期程站詳細列表送同原冊一併詳由該道尹核明相符轉詳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冊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關監督詳請補發前解省關在郵包裹內查獲煙膏應給眼獎款一案
由

詳悉查民國四年一月准 稅務處咨長沙關監督查獲郵局包裹夾帶土菸熟膏咨請 交通部轉飭郵局嚴行查禁經郵政總局酌擬辦法內稱設有關卡地方之包裹雖由卡員負責郵局於收支招領時亦必小心嚴防倘有可疑即向關員通知等語此案熟膏烟土既係寄件人作包裹交局郵寄查有可疑通知海關折驗交由海關充公郵局既有嚴防之責員司職務應爾自不能以眼疑論所請補給獎銀未便照准仰即函復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寄籍宜良縣民馬士斌告訴串稱無究良弱應殃由
狀悉查此案該民控爭保青淨教齋堂產業迭經 前 民收長 批示有案現既經滇中道承審處提訊判決如果具有不服理由應依法赴司法廳上訴可也勿得越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廣西縣請將區長岳樹濤以警務長存記由

詳悉查廣西縣知事詳請獎勵區長岳樹濤各情一案據稱已據巡詳該處業經批示給與二等警察獎章一枚由該知事具領轉發所請以警務長存記之處應勿庸議等語飭遵在案應准如擬辦理除將繳到原詳飭收歸檔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府令

五

第一百五十六號

雲南公報

府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安寧縣詳團丁余康被匪拒斃鈔金援案由六成公債撥發由

詳悉查該團丁余康被匪拒斃鈔金援案由六成公債項下借撥銀五十元仍應於
本年內陸續設法歸還仰即遵照并將撥發具領日期日報查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詳土匪懷怨報復槍殺姦淫並請卹由

詳悉查該匪首馬長脚二胆敢懷怨報復糾黨持械圍擄團總蕭家茂並捆打該團總之弟蕭家春
勒贖銀四百元之多已屬目無法紀後乘逆匪擾亂彌勒一帶復敢率匪到該團總家搶掠一空並
將該團總槍斃妻孥婦女悉被姦淫種種兇殘殊堪髮指該道尹以該團總長對於所屬團總被匪
仇殺搶掠事後未獲一匪乃復不及早詳報設法嚴緝延至今日請卹始行敘及辦事實屬疲玩請
將該團總長暫行記過一次所擬甚是應即照准并由該道尹勒限上緊嚴緝務將此案逃匪悉數
弋獲訊明按律重懲以昭法紀倘逾限不獲再由道查明請擬詳辦至該團總蕭家茂因捕匪招錄
致被報復殺斃情實可憫自應照章從優給卹以慰幽魂亦即由道查照路警卹賞章妥議核飭
道辦具報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綏江縣詳員長張桐對辭職應否照准由

六

第一百五十六冊

詳悉查綏江縣區長葉桐對前以親喪未葬請假兩月回籍安葬並以入地太熟請酌予互調詳由該知事核轉到府當經批飭該處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嗣據該處以值此軍事時代盜匪四出且該縣地接川邊正資熟手所請萬難照准等語詳覆復經批示如該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區長以親喪久停詳請辭職回籍料理等語詳由該知事核轉前來應否照准既據分詳有案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譯員趙連元自行離職請免議由

詳悉該譯員趙連元簽請辭職未經批准即行離職本屬不合惟據稱該員在粵五年尙無經手未完事件亦無虧欠公款情事應准從寬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護理保山縣詳報團保組織成立並細則履歷表由

詳及摺表均悉該縣保衛團既經改組成立辦理是否合法所擬細則是否妥協可行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飭遵具報摺表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警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七

第一百五十六冊

爲轉飭事案奉 都督府飭開據代理箇舊縣知事袁恩錫詳報訊擬消防兵王汝敬等冒充調查員據詐商民戴復盛等得賍分用一案請核示到府據此除批詳供均悉存貯案該戴復盛梁樹清等或將自己烟土寄存他人或代他人受寄烟土究竟是否意圖販賣而收賍抑係供自己吸食應研訊確供依律分別妥擬詳核乃該知事於此等關鍵既未研訊確情而戴復盛梁樹清等亦未供吐明所詳內忽稱戴復盛供認吸食鴉片適用刑律二百七十一條吸食鴉片烟之規定處戴復盛以拘役三月究不知何所根據按供詞關係罪名出入豈能任審判官隨意認定自由增減且查刑律刑名章拘役不得過二月今該知事擬處拘役竟延至三月之久亦屬違法至消防兵開榜王汝敬二名因已死徐松柏探得戴復盛等取藏煙土起意端詐而尤夥同冒充該自調查員擅入梁樹清家由櫃內搜獲烟土一塊約重十多兩并搜出烟燈一照即藉此碼詐銀錢供認得賍分用各情不諱是冒充委員爲其手段詐取財爲其目的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定一重處斷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擬處乃該知事以之認爲重罪各科其刑依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復各擬處拘役三個月均屬未合而合併刑罰又與定章執行者之規定不符應飭該知事另行訊擬詳核推查知事爲親民之官訴訟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今該知事於此等奉飭訊擬詳核之案毫不加意以致事實不清妄引且供詞任意加增刑期隨意延長若不稍加懲處何足以儆將來而保護人民着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對於訴訟事件務須認真依法辦理勿再率忽干咎除註冊并通飭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

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飭等因奉此除傳知本廳職員并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縣即便知照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務須妥慎辦理勿稍率忽致干咎戾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緝解事案據安輯縣知事鄧世詳請通飭緝緝民魯永才被魯應科弟兒用刀砍傷身死等情一案逃犯到廳據此查此案該犯魯應科因口角起衅胆敢用刀將魯永才砍傷身死實屬惡不畏法若非嚴緝律究殊不足以儆暴徒而彰法紀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通飭仰該縣即便遵照派警將此案逃兇魯應科魯應常等二犯嚴密偵緝務獲解送安甯縣依法訊辦勿稍疏縱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二百五十六號

各機關文件

第十

第百五十六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五區督催司法收入委員蘇光翔詳調查碼嘉分治員司法收入情形取具該分治員四柱清册限定實行新章日期詳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册列自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五年四月底止共收邊區費罰金狀費銀二十四元七角二仙九厘該與該分治員按月册報數目尙屬相符此項狀訟各費亦據該分治員悉數解繳到廳應勿庸議除將來册存廳備案外合行飭仰該分治員知照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碼嘉分治員吳春榮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地報載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五項(一)府令(二)軍學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省官報

第四條 法規(一)七)勳表(八)法庭判例(九)雜錄(各省官報) (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五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密件檢校蓋章字樣日送本報

第六條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核刊登

第七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為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官廳密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為憑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九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須明晰以認認誠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官署自負其

第十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章

第十一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處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二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到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後雖加有遲滯得隨時與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册封面蓋有雲南都督府秘書處公報登記字號寄者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所屬各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民間公報館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派員領費內刊述任何入來代知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具結語如逾期由結即由債自公費內預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原繳報費報費由公報所派收報局收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編輯 羅澤霖 總發行所 昆明 民國政府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六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核覆景東縣詳

請獎歷辦密匪保董李廷珍等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黎縣詳報路營聯合團牌長

等格獲盜匪詣驗情形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據阿迷縣詳團紳緝匪

出力請獎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局詳復核議李諮議函

請派紳爲團保督練一案由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廣南縣詳報舉辦

團保及另練團兵請領槍枝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箇箇縣運餉詳擬

蠶林實業團章程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轉勸工廠五月份

收支清冊一案由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瀾滄縣知事詳報五年四月

分判決刑事案件清冊由

雲南公報

警務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四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警務處廳長兼省會警務廳事唐繼堯詳稱案據商埠二署署長劉士俊詳稱本署詳准修理太和街一帶道路當經署長隨時監督並奉派監工員劉實許澄登本署巡長張鴻烈分任收支銀錢工料督修各事宜於四月十二日開工在案茲據該員長報稱修理太和街道路事項業於六月二十一日全路工程完竣所經時日計需兩個月零十天內除停工十日外實作工六十日用去洋八百一十五元一角除預領洋五百元收獲捐洋九十五元外實不敷洋二百二十元零一角係虧欠在工頭陳雲山石泥工習藝所苦工項下而石泥工僅付尤急至於一切經收開支銀錢工料亟應繕具底冊一本收捐存根一本路石存根一本蓋溝石存根一本太平石存根一本石工存根一本泥大小工存根一本苦工存根一本並取具石匠領石料價洋結四張購用紙張簿據價洋收條一紙筆墨等物領字一紙併報以備查核其餘工價領結以及保固監修甘切結等項應俟發給尾數結清後再為補具以清手續等情據此當由署長覆查尚無錯誤應詳送覆核給予派員驗收俾得具領尾數分別轉發以資體恤而免虧累所有詳報太和街路工完竣請予驗收發給尾數以資轉發具領各緣由理合備文詳乞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修理該處道路工程業已完竣所有不敷銀二百二十元零一角據稱無款可撥尚屬實情應准由廳撥款補助以示體恤除飭其領轉發並將所呈冊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查核轉飭財政廳委員職

應令

三

第一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府令

二

第一百五十七號

收用昭聚實屬公便等情據此合將冊結單據等項飭發仰該

即便查核委員前往驗收核

銷具復飭遵此飭

計發冊結二份領結五張領單三張工料憑單六本收捐憑單一本核明分別存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上海中華書局局長陸費達稟稱敝局新制小學教科書係供秋季始業之用新編小學教科書係供春季始業之用均經呈奉 教育部審定即蒙鈞署通飭各校采用在案現在暑假將屆秋季用書正宜預備敝局此項新制教科書恪遵新章編緝按照時令分配教材最適秋季之用其各校或有仍前春季始業者則採用敝局新編教科書亦至適宜必能於教育方面同獲進行之效用特稟請鈞座俯賜鑒核准予通飭各道縣轉飭各校一律採購以裨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出版之新制新編小學教科各書既經 教育部審定并經 前巡按使署批准通飭採用自非另加修改該書仍屬當然有效茲據稟各情姑予照准再行通飭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飭仰各道縣及各學校一體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右飭各道縣及各學校准此

爲飭知事案查各縣由縣地方費支出之學警實業等款向未列入省地方預算動支省款者所有收支計算書據即由道核銷其書單等件亦即由道保存惟將其支出總數按三個月報告一次彙經前巡署分飭照辦在案茲查該道所屬縣地方學款收支由道彙報之總數未據報告有案應飭自本年一月分起分次彙具三份詳送核辦至每縣支出之總數分別某校支出若干共計若干其計算書據除本年一月以前之件仍由道核銷後詳送本府轉發財政廳彙辦外其本年一月以後之書據俟核銷彙報後概由道存備調查勿庸再行詳送本府除警察實業等款另案核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辦理勿任延誤切切此飭

都督曹錕

普洱道道尹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騰越道道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府令

三

第一百五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府令

四

第一百五十七册

為飭遵事據該縣知事詳學員捐資興學請予褒獎等情一案查該學務員王萬年捐資購地修建學堂用銀一百二十餘金實屬熱心學務校興獲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符合應予獎勵仰即查照前次頒發各縣之捐資興學履歷事實表式據將該員姓名履歷捐款數目年月日期及捐款事由造具表冊補詳到府以憑給獎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緝西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縣東西高等小學校教員周正榮等詳稱欠薪津積年累月請飭清結以恤寒賤一案到府查該教員等月薪所得無多豈可任其懸欠縱鄉約會租運難收獲該校的款倘有贖館穀租及者灣等村寺租加抽布捐可資應用并即由縣督飭該區勸學員速將該教員等未領之數核明如數補發以恤寒賤仍將勒追及補發情形詳報查核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辦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河西縣知事嚴廷素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飭第六百四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據河口富滇銀行代辦處經理凌榮年詳復奉委驗收河口督辦修理署內廚房廂房衛兵寢室及學校圍欄等處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各處按冊按圖逐一查驗所修工程委係工堅料實並無偷減開支浮冒等弊加具驗收切結詳請查核計繳原發清冊一本監修保固結各一張驗收切結二張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前奉鈞府飭廳當經飭委該員前往按冊逐一驗收明晰加結詳報核辦在案茲據該員驗收清楚委係工堅料實開支並無浮冒加具驗收切結詳報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冊結前已抽存不再詳送外理合將驗收切結一份具文詳請均府查核准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詳報當經批飭委員驗收在案茲據詳前情既據委員驗收各工程委係工堅料實開支亦無浮冒並經該廳覆核無異應准核銷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河口對汛督辦唐秉忠准此

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總局核覆景東縣詳請獎歷辦盜匪保董李廷珍等由

詳悉查該縣保董李廷珍謝上進艾瑋昌等先後督飭團丁拿獲盜匪多名均屬緝捕得力既經該

麻

五

第二百五十七冊

廣令

六

第二百五十七號

總局核查屬實應准照獎章規則李廷珍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謝上蓮艾秀昌等各給與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批發下仰即轉發分別給領具報再以後關於團務請給獎章事項應照獎章規則辦理毋庸援引巡警暫行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特賞之例合併發此批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雲縣詳請警聯合團牌長等格鑄盜匪詣驗情形由

詳悉在該盜匪孫小老前既槍劫李朝鳳等家此次復敢執械入村意圖逞兇仇殺解該牌長等團章並敢持槍拒捕戮傷獎有忠友勛實屬不法已極該村民奮勇抵禦將該匪當場格斃既經該知事勸諭明確分詳司法廳有案應由該廳核辦中村民獎有忠捕匪受傷殊堪憫所擬由該知事酌給賞金以資激勵應准照辦並飭將獎有忠等各傷上緊醫治痊愈奪獲槍刀並准留團備用仍飭列冊認真保管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咨行蒙自道尹轉飭遵照並飭錄案詳報團保總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據阿迷縣詳開紳維能出力請獎一案出

詳悉該縣屬阿城寬地方據紳山深督密為開化邱北及東山各鄉場往來小路賊匪最易潛踪住

民價二十餘戶均非安分等語証以此次江鴻等被劫情形是該處顯為匪窟與彌勒之西山園賭等處相同亟應澈查掃蕩去其巢穴以絕後患應由道憲飭該知事再行詳確查明如二十餘戶均確係賊匪所居即妥籌辦法調集團警並請同附近軍警隊馳往圍緝務悉數弋獲實訊明確分別依法辦理以衛商旗而靖地方不得姑息若癘貽害將來亦不得玉石俱焚殃及良善至此次圍首何登雲等迭據警報齊圍往緝格路著匪一名槍傷從匪楊小田一名並據中明該團首等前次獲獲要犯實感緝捕得力深堪嘉許應將該團首何登雲胡聯芳二員照獎章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獎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保置黃金亮團紳楊嘉福黃文炳等三員照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各獎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傷獲賊匪楊小田既經訊供詢得發身死並據申明驗訊看管人等並無凌虐情事應准備案茲將獎章五枚飭發即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將獎章轉發該知事交該團首具領仍取具履歷報查切切此批

計發 一等金色 二 梅花獎章 二 枚

二等銀色 三 梅花獎章 三 枚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團保局詳復核議李諮議函請派紳為團保督練一案由

詳悉團保為目前要政辦理最重切實操練一端尤非敷衍粉飾所能收效李諮議官函稱各節亦係注重操練之意既經該局核明事實對力俱難辦到自應暫從緩議惟任聽各屬辦理儘以書函

附令

七 第一百五十七號

附令

八

第一百五十七册

往還則考核不嚴終無實效該局據於每年春秋兩季先期開單請委各縣知事互相簡閱操練核實具報以定勤惰而別獎懲所見甚是應予准行至各道道尹原有督察屬吏之責團保亦職務之一雖設專局辦理仍應協同督察勿庸加委會辦即由局分咨隨時糾察會同核辦可也仰即遵照仍由局錄案函致李諮議官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廣南縣詳報舉辦團保及另練團勇請領槍枝由

詳及條規均悉該縣團保前已辦有端倪現既遵章改組一切編制是否合法所擬條規是否妥協請委團總副團總各一員暨由該知事委任唐少謙充當教練官能否照准所擬另募團兵四百名歸團總帶領駐紮城廂內外分班游擊俟大局稍定即行詳請裁撤應需薪餉等費擬用自治款不敷之數仍擬就地捐助各情有無窒礙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查遵新章逐一核明咨行蒙自道守轉飭遵照具報又來詳請發與槍五百桿一節查此項與槍現已撥作軍用未便准發該縣槍械缺乏亟應查照前訂保衛團領槍規則購領銅帽槍一種應需若干由該知事查明備價詳請核發給領以資應用併飭知照此批條規存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簡備縣遵飭詳擬團林實業團章程請查核由

詳及章程均悉查該縣團林實業團章程既經遵飭更正大致尙合惟第三條分團駐在所應照黨

林實業團章程第十七條以寺宇公所為限不得涉及學校學校二字應改為公所又第二十六條就學校團培養各種苗木分給附近團戶栽植一層因學校園育苗木供校中學生植樹之用若將苗木分給團戶栽植殊屬不合應行刪去又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罰金一層查實業團章程并無罰金之明文雖森林法載森林犯罪有罰金之規定自係司法收入不得撥歸團內此兩項第四十二條應一併刪去除將章程存府外仰即轉飭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後暫准試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普洱道詳轉勸工廠五月分收支清冊一案由

詳及清冊收據均悉查該勸工廠四年十月至五年四月分經費各冊前據該道并先後轉詳到府核因冊內數目諸多錯誤當經粘蓋註明批飭更正在案迄今尚未更正換造補造前來茲據詳報五年五月分各冊其書管一項是否符合無從查核除將來冊及收據暫存外仰即轉飭該廠迅速遵照前飭將發還各冊更正換造補造詳道核轉此次詳報五月分清冊書管各項如有不合亦一併更正詳轉核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瀾滄縣知事詳報五年四月分判決刑事案件清冊由

府令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二百五十七號

府令 各機關文件

十 第二百五十七册

詳册均悉查刑律第三百六十六條販賣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之罰金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又第二百七十五條販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各等語該陳子揚等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應依照該兩條併科徒刑罰金及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若十年乃原判於科徒刑用第二百零六十條之發掘墳墓罪於褫奪公權援用第二百零九條之開設煙館罪其於前金則又未併科實屬荒謬已極應於發遣另行更正判決宣告牌示自牌示翌日起經過本廳新定十五日上訴期間如未發生上訴情事即於第十六日交付執行并在照前頒册式造具月報清冊二份詳送察廳以憑分別存轉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批

計造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五七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舉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查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通行(十)本府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錄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爲限

附錄淮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蘇州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往外之雜誌日寄漢月另收郵費三

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費即郵取報費每份及各省即郵交諸書社均免

第四條 本報公報每册報面若有空處應請寄府郵局公報局交郵寄費并於封面上加蓋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舊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全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屬州府縣及凡在籍人以非學段論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者限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部撥發送領公費內刊列八次代如

有報費未清者以按本報不刊出其姓名如前出結即由後廿六號內海城各官署照章加費由

第八條 官內各機關報費由該機關山公報所代收或財庫收發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交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可發行致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按日計算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號

編輯處都督府秘書廳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

八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詳據陳黑炳等稟控

賴副烟征收勒借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路警保董施濟周

請免深究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民李光宇等狀訴舞

弊苛民遠制加征請革職提究等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嵩巽縣詳請獎勵緝匪得力

之關警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貢縣詳請將路股年息節

局墊發以資招注警款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漾濞縣詳改組保衛團擬訂

細則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璧鐵路公司詳報民國五

年六月份收支清冊並收據請查核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蘭坪縣衆棍採種邊緝辦詳

請刊發上船知子籍警備隊關防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鹽運使據按板井灶紳張世

勛等稟稱不濟煎誤課病民懇請歸灶類一

案由

雲南都督府令

雲南都督府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據模範電工廠廠長蔡榮麟詳擬規畫該廠進行辦法二則請予核示並請准辭退等情據此當經批示據稱該廠辦事困難由於基金太少出品滯銷等情當屬實在詳擬仍照營業辦法專以大宗日用品入手將各科分別擴充停辦及減價銷行積貨一節尙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所請行飭電報局電燈公司及各機關需用鈎碗磁件及木器由廠承造暨減價折耗數目不在營業責任准予核銷之處併應照准惟該廠承造各物工料務求精美價值必稍從廉庶足以廣招徠所擬減價銷售各貨亦應先行造冊詳核至擬仍照領款辦法一節現在財政支絀得難准行再查該廠長任聯三載整頓廠務戮力熱心洵屬難得此後仍應勉爲其難認真整頓積極進行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等因除印發並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公司遵照嗣後需用鈎碗磁件以及木器一律交由該廠承造切切原詳抄發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 電政管理局 准此
耀龍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府令

雲南公報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三百九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前模範工藝廠經理蔣植稟稱辦廠材料被認累並附陳答覆條件懇祈鑒核飭速議結等情據此當經批示查此案經前巡警飭發司法機關訊辦在案茲據稟稱前情候將稟件飭發司法廳轉飭昆明縣知事迅即澈查訊辦可也等因除印發外合將稟件飭發該廳仰即轉飭昆明縣知事迅速澈查訊辦具報切切此飭

計發原稟一件答覆條件一件辦畢仍敬

都督唐繼堯

右飭司法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一百三十八號

為飭知事署文山縣知事調第四軍總諮議官谷寅賓仍留本任新委署文山縣知事張璞留任分候委用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財政廳長○○○

司法廳長○○○

鹽運使○○○

二

第一百五十八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分飭交 涉 風○○○准此

各 道 尹○○○

署文山縣知事谷寅賓

新委文山縣知事張 瑛

爲飭知事據財政廳長陳鈞詳稱案奉鈞府飭開據昭通縣知事錢良駟詳奉飭驗收會立第二師範學校建築校舍工程一案後開除將送到冊結抽存一分備案外餘件飭發該廳仰即核復飭違計發圖表二分清冊一本切結印結六張單據簿一本等因奉此查該校此項工程既經工竣遺具收支清冊取具監修保固各結併同支款單據詳奉鈞府飭委昭通縣知事驗明各項工程均屬工堅料實并無草率浮冒偷工減料各情加具切結詳復前來本廳復核冊列各數散總均屬相符與單據比照亦復無異所有開支銀數應請准予照冊核銷其實存銀壹元伍角零陸厘請飭該校歸入經費計算內支銷免其專案解繳以省周折除將圖表冊結單據存案外理合詳請鈞府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校此項建築校舍工程業經本府飭據昭通縣知事錢良駟驗收詳覆各項工程一一查驗均屬工堅料實事實相符并無草率浮冒偷減等情當經行飭該廳核復在案茲據復核無異詳覆前來本府應准照冊核銷其實存銀一元五角零六釐即歸入經費計算內支銷勿

府令

三

第一百五十八冊

庸專案解繳以省周拆合行前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府令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詳稱詳為詳報事視學調查羅次縣學務業經完畢該縣共設城鄉初高小學三十六校其中各校辦理情形多因經費支細師資缺乏故成績頗屬低劣惟自本年以來各鄉小學尙能照舊維持未經停頓將來整頓事項尙可徐圖進行至縣立學校應行辦理事件查視學民國四年報告書內第一條撥還卷金款項第二條推廣高小學校第三條開辦女學三項該知事本擬力圖整頓籌辦理嗣以軍興未果以後國事平定教育進行自不容緩應請飭該知事先事籌維切實辦理庶來年學務始有改觀之望所有調查該縣各學校教育狀況理合繕具清摺備文詳報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校教育雖無進步之可言據稱自本年以來各鄉小學尙能照舊維持將來尙可徐圖進行殊堪嘉慰至所稱縣立學校應行辦理事件三條查前次視查案內當認為切要當行摘由抄發飭由前該管道尹轉飭照辦并飭將違辦情形報查在案迄今未據詳覆查據稱該知事本擬力圖整頓則尙非因循疲玩者可比合再責成該知事併同前案切實籌辦無論能否辦到均應將一切實情詳覆查放毋任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又摺開各校情形可為整

四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頗改良之資并應抄發轉行各校參觀以資鑒證除飭知外合將抄摺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抄摺一件

都督唐繼堯

右飭羅次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河口兩等小學校學生唐之統等呈校長擢殘學務難字業望懇請撤換一案到府查昨據該校教員楊治賢等以溺職吞歎懇請撤換以重學務而儆貪婪等情詳府當查所詳各節如果屬實亟應撤懲即經飭仰該督辦查覆核辦在案茲據稱校長王立楹取消茶水處待學生重價派售書器各情核與楊教員等前詳相同所呈恐非無因亟應切實查究仰該督辦即便按照詳呈所載各節逐一確查明白詳覆候核并先錄飭示諭各生知照切切此飭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同繳

都督唐繼堯

右飭河口對汛督辦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府令

右

第二百五十八號

府令

雲南都督府飭第八號

為飭知事據普洱河道尹劉鈞詳據景東縣知事張渠造報該縣各學校民國三年度建築經費清冊并單結請核銷前來查此項景東縣學校建築經費清冊單結既經由道核明詳轉自應准銷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并批示外合將餘冊暨單結飭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清冊一本單結一束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五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鈞詳稱案奉鈞府飭大理鎮械分局墊支殖邊隊四年秋季服裝費不敷尾數洋一百二十二元零一仙四厘應如何歸還給領一案飭廳查核具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並准該餉局咨請指撥到廳查該餉局墊支撥款殖邊隊四年秋季服裝費銀六百四十六元二角五仙除奉前總辦將四年冬季及五年春季分盈餘截贖等款共解繳銀五百二十四元二角三仙五厘六毫計抵外尚不敷銀一百二十二元零一仙四厘四毫現殖邊隊既已分別裁改而應繳之截贖盈餘等款似難撥還前項尾欠應即由廳照數發給該餉局歸款即由該餉局連同殖邊總辦繳過之數分別備具領款單據送廳以憑分別發給并作收作放至殖邊所留駐防之第

六

第一百五十八號

雲南公報

一隊係自六月一日起改編警備而四五兩月分應繳之盈餘截贖等款亦請飭知蘭坪縣知事沈汪瀚仍照案報繳本廳核收以清款目理合具文詳復鈞府查核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分局電詳當經飭廳核覆在案茲據詳前情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大理 鎮 械 分 局 長陳天駿

右飭 蘭坪 縣知事兼勸業殖邊事務沈汪瀚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東川縣詳據陳黑炳等稟控藉辦烟征收勒贖由

詳悉查該犯袁有志身充甲長胆敢藉辦烟征兵為名先後勒索得贖如果證據確鑿亟應依法擬辦以儆貪劣既據分詳仰司法廳迅即核明轉飭該知事再行提集一併研訊明確按律議擬詳辦毋稍徇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蒙自道詳請警保董施濟周請免深究由

詳悉查施濟周嗜好未除已無充任保董資格且又侵越警權流行罰金實屬胆大妄為既經該局長批飭取銷并將濫罰銀元如數追出歸團公用應准免予深究仰團保局查照并咨蒙自道轉飭

府令

七

第一頁五十八冊

知照鈔單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府令

八

第一百五十八號

雲南都督府批據永北縣民李光宇等狀訴舞弊苛民違制加征懇請革職提究等情由

狀悉所控該縣西一區總團馬繼融經征錢糧賦稅等項違章浮收各情是否屬實既據將該團總佈告粘呈前來候飭財政廳轉飭該縣知事澈查明確彙公核辦具報該民等著回縣候質勿庸留續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勸業縣詳副獎勵緝匪得力之團警由

詳悉此案該區長陳聯科團總李邦達等緝捕得力用能生擒慣匪李正並斃傷多名獲贓多件實堪嘉尚除區長陳聯科前因另案已以警務長有記委用應俟後有勞績再行加獎外其團總李邦達易文福教練董承基等三員應飭由該知事分別記功並傳諭嘉獎以資策勵至請由團款項下撥銀二十元獎給團丁普德巡警張克新一層既據申明該團警二人於此案最為出力應准照辦惟團警總局自同警務處轉飭遵照研咨發自道尹查照履歷存此批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呈實縣詳請將路股年息節局墊發以資挹注警款由

詳悉查該縣警款等情鐵路股局撥抵撥資撥注所詳自係實情准據省自軍興以來餉糧浩繁財

政奇窘權衡緩急措措幾窮是以前將各屬路股年息暫行停發以充軍餉事非得已亦非長局當為滇人所共諒况緩發股息事關通案該縣一隅萬難獨異時事維艱該縣官紳務當體念政府苦衷勉為其難所有不敷款應飭該知事會同地方紳董就地設法籌墊一俟補發日項股息即可歸還所請飭局墊發之處毋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滄源詳改組保衛團擬訂細則由

詳悉查前據該知事詳報調練團丁分別籌款等情到府當經核明批行團保總局查核咨道飭遵具報在案茲據詳稱該將按戶均攤團丁伙食即日取銷辦理尙是該縣團保既經改組一切編制是屬合法其訓練推廣各節應否變通照准所擬細則是否妥協可行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咨達騰越道尹轉飭遵照具報此批細則名冊均存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箇璧鐵路公司詳報民國五年六月份收支清冊並收據請查核由

詳及冊據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數目尙無錯誤除未取獲收據零星各款業據於冊內分別聲明外餘均與收據相符原准將清冊存備查核收據驗訖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計發還收據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

九

第一百五十八號

府令

計

第一一五廿八號

雲南都督府批據蘭洱縣兼統殖邊總辦詳請刊登上帕知子羅警備隊關防由
詳悉查上帕知子羅警備隊長係以行政委員兼充關於警備隊事宜即用委員關防勿庸再行刊
發至該兼辦關防應另行刊發以符名實茲刊發關防一顆文曰蘭坪縣知事兼理怒球殖邊事務
之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併發仰即祇領取用仍將取用日期報查并將舊印裁用繳銷此批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雲南都督府批鹽運使據板井灶紳張世勛等稟稱不濟煎課病民懇准歸灶辦一案由
公廉悉仰鹽運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稟及章程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原稟章程各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雲南都督府批
鹽運使據板井灶紳張世勛等稟稱不濟煎課病民懇准歸灶辦一案由
公廉悉仰鹽運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稟及章程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原稟章程各一件辦畢仍繳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發
明陳述事件(十)本府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蓋章簽字按日送秘書廳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其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 各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館日寄者另另郵費三

角三日寄遞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棧即刻專送省外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蓋

記號確知有違礙符隨時函告公報所處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每加報面蓋有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登記號碼者其於報面蓋

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舊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報館所報費及凡在職人員并學校機關本報費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報館公報繳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其領公費內扣減其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逾期結出結即由現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繳報費由

該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發每財政廳

第九條 該報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編輯部 發行所附設民政廳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府令

雲南都督府

四則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報竊賊匪首

樊國首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報製釋徒刑人犯

李慶昌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江縣轉詳區長

葉桐封辭職各情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南縣詳請另行刊發警察

鈴記由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東縣民鄒國樞等懇請

查蘇三寶一案由

公電

北京來電

長沙來電

長沙來電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騰衝縣知事端木珪詳報本

年四月分判決刑事案件潛冊請暨核示遵

由

轉府令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五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新興二等郵局長許據新至元江郵差馮開啟報伊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負運郵件約上午十一句鐘行至揭武屬之大開門甘棠上邊地方遇無名賊匪搶劫當被賊將郵袋割開搜檢幸無重件郵件得無損失惟將伊川資壹元捌角搶去隨將被劫情形報明揚武分治員有案等語復查該差所報各情尚屬相符合詳祈核辦等情到局據此查此種搶劫郵件之案四處蠢起實為交通上之絕大障礙相應函請轉飭嚴緝究辦等由陳轉核辦前來查該無名賊匪胆敢在揭武之大開門甘棠上邊地方搶劫郵袋川資並割開郵袋搜檢實屬膽不畏法揚武屬一隅近來郵差屢次被劫捕務殊屬懈應飭新平縣知事督同該分治員派警圍關會鄰封軍警上緊緝緝務將此案賊匪並獲訊擬究報以昭法紀而利交通嗣後郵差過境並飭設法認真保護勿致再遭強劫致干嚴譴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新平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五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陳稱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石屏縣郵局長許據他縣至石屏縣

附錄

第一百五十八號

附令

二

第一頁五十八號

據李發元報伊於七月一日晨早約十句鐘時行至元江屬之路道舖地方遇匪擄劫因無重件幸無損失惟各郵件被該賊拉亂不堪等語復查屬實理合據情詳請核辦等情到局據此查此種搶劫郵局郵差之案四處叢起實為交通上之絕大障礙相應函請轉飭緝究辦等由陳轉核辦前來查該匪等阻敢在元江屬之路道舖地方搶劫郵差並將郵件拉亂不堪實屬不法亟應嚴緝究辦以昭法紀而利交通除飭屬函復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督籌緝圍飛關鄰封軍警上緊一體緝緝務獲訊擬懲治並飭設法保護郵差勿致再遭強劫致干嚴譴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元江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雲南都督府勅第

號

為飭遵中案據本省民政廳陳備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箇舊二等郵局長詳准古山代辦所七月一日函稱據箇舊至蒙自郵差游朝榮替工報稱伊於昨晚行至沖門口地方遇匪搶劫失去箇舊至古寄信清單一紙並平信二件明信片一張各被賊扯破川音五角被賊搜去推幸蒙自郵件未被毀壞等語查箇舊不遠除將該自郵件照常轉發外特此函告轉報等由到局復查各節尚屬不屬理合轉詳等情又據廣西州二等郵局長詳據廣西州至蒙自郵差盧鳳鳴回報伊於本年七月一日由蒙回廣行至距十八寨二十里之板枝花地方遇匪多人搶劫對失去裝寄十八寨郵票

貳角伍分川資銅幣八十三枚此外郵件都無損失惟多被拉亂等語復查屬實理合據情轉詳核辦並據警分二等郵局長詳同前情到局又據阿迷二等郵局長詳據阿迷主臨安郵路郵差張玉清報該差於本年七月七日夜約十一句鐘時由安邊哨接班來至阿迷之三轉灣地方遇匪攔劫割開郵袋查無錢物當將郵件擲還幸無損失並搜該差身上亦無錢物初將該差扣留約二小時始行釋放蓋恐投匪追捕等情理合轉詳核辦各等情到局據此查此種搶劫郵局郵差之案四處叢起實為交通上之絕大障礙相應併案函請貴處煩為查照轉飭出事各地方官務為逐案嚴緝正賊悉數弋獲從重懲辦俾繁賊膽並冀設法保護實級公誼仍希見復為盼此致等由陳轉核辦前來查郵務為交通要政近來郵差被劫積案如鱗均經嚴飭緝究設法保護各該地方官迄未實力遵辦致搶劫郵差之案仍復層見迭出捕務實屬懈弛茲據陳轉各情閱之良堪浩歎除飭屬復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即查照函開在所屬地方被劫各案分別督飭各該管縣知事嚴飭警團開會鄰封軍警上緊一體緝緝務將各案賊賊悉數弋獲訊擬究辦以昭法紀而利交通嗣後郵差經過並飭設法認真保護勿使再遭強劫致干嚴議仍飭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康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府令

三

第一百五十八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右飭 蒙 白 道 道 尹 此 准
滇中道各屬縣知事行政委員

雲南都督府批據楚雄縣詳報竊賊匪請獎團首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總局詳核轉該知事詳報格斃賊匪並傷斃團丁照章獎卹等情到府當經核
准批飭該總局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詳稱被誘青年陳聯安等既經海過投誠充當眼線隨同團丁
前往擊斃賊匪應准予自新從寬免究奪獲槍枝擬留該團備用暨賊馬二匹由該團變價充賞
均准照辦並飭將槍枝列冊認充保管至團首者成興舉團組織不無微勞足錄所請給予獎章既
據分詳願由該總局照章核議詳辦並飭該知事督同該團首等上緊緝緝逃匪苟松栢等務期悉
數弋獲訊擬究辦以清匪患而安閭閻仰團保總局即便轉飭遵照仍飭錄案詳報司法廳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武定縣詳請假釋徒刑人犯李憲昌由

詳悉此案前據該知事詳報訊判情形當經前巡按使核明批由前滇中道尹轉飭依法宣示執行
在案茲據詳該犯李憲昌自受徒刑已逾悔現在情願投効從軍立功贖罪請予假釋等語應否
准行仰司法廳依法核明飭遵具報此批原詳原案併發辦畢仍繳

府

雲南公報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號

大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南縣詳請江縣轉詳區長葉桐封詳請各情由

詳悉該縣江縣區長葉桐封詳請該知事具詳到府當經批飭該處長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在案茲據詳稱此案已據該知事轉詳到府經該處長批示照准飭候遴員接充並遵委卸變耗檢齊差遣員前充勘埋一署巡官官錫恩前往接充該縣區長暨飭江縣遵照等語應准如詳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廣南縣詳請另行刊發警察鈴記由

詳悉該縣警察事務所沿用前清頒發圖記與現在體制不符自應另行刊發以昭信守仰警務處即便照章刊發給領並飭將具領及取用日期逐查仍飭將舊用圖記繳銷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府批據景東縣民鄭國德等懇請覆查蘇三寶一案由

真悉查該實王開禮王開泰三人隨同前景東縣知事林春華竊劫蘇三寶全家一案經本府迭次委查証據確鑿業飭縣分別拘押候提解林春華到案實訊此案情節重大該民等初詢瑣瑣并請委員覆查均不准行此斥

公電

北京來電

各省行政長官鑒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嚮朕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集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智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七月五日宣布之 大總統選舉法保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次續行召集國會令定開會日期至為迫促所有參眾兩院議員前由貴省區選出及現時所居貴省區者應請飛電飭屬分別轉知迅即起程務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來京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是為至要內務總長東印

長沙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陸軍務院廣西陸軍督上海國會議員各會都督將軍巡按使各總司令各報館均鑒魚電計達諒蒙垂察比以湯督出走諸務叢脞必湏仍用軍民分治之制始足力謀綏靖於是公舉龍君璋出任民政長一職公民等誠以此舉出於倉卒不及辭候命且以獨立各

公電

七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號

省事例稍存異同。良用悚懼。第以湖廣近憤而論。實有不得不然者。魚雷未及。群陳敢即當日。鑿鑿各情。縱橫陳之一。自袁氏沮兵。戰禍蔓延。全湖戶口流亡。民生凋敝。顧瞻周道。心目爲摧。前以雖有湘西擾。綏處之謀。實未周。寒氣之洗。金鑑亡歸。以後爲政。得攝置不理。人民坐困。使猶不軍民分治。則亂郵民兩事。尤難并行。不停塗炭。瘡痍何堪。久支此關於民命之存亡。不得不然者。凡一馮端鏡。滯湖以來。一意擴張軍力。而民事則盡歸萎頓。聞管兼理民政。率多委其同鄉之故。舊如用胡瑞閔之。虛芥貪殘。以理財政。而金融日見困難。用鄧振環之。詭隨關其以治實業。而實業日見消蝕。用高建鏐之。粗疎鄙陋。以掌教育。而學校日見凋殘。聞日引用敗類。積爲帝制之助。以致各縣知事各屬。司員尤多市井。無賴。一旦委任要職。魚肉而民。言之痛心。茲欲一一革除。求生趣於死灰之中。鮮有原其責。決難猝理。此迫於彌救之施法。不得不然者也。一軍民分治。都督民政長之稱。原爲民國元年之例。袁氏改爲將軍巡按使。雖欲除行帝制。尙存分治之虛名。所恨有形式而無精神。人民億億受害。近來獨立各省。有鑒於此。且難掣節。政費大張。軍備故都。督兼攝民政。亦屬一時權宜之計。今約法既以宣布。規復則地方政治亦合權宜。而用輕當。況建設之繁。軍民兩長官必須和衷共濟。方有振興。經武安民和衆之效。龍君年高德劭。且淡懷權利。力贊共和。廿年以來。毀家財而購興革。實爲志士仁人所宗仰。此次迫於公論。猶復讓未遑。暫屆期任。以待替人。充此力量。必能聯合軍界。力恤民艱。此應時勢之須求。不得不然者也。總之事變紛乘。何容稍緩。因時制宜。在順民情。公民等雖要求逾分。究爲憂慮所迫。然即此特別之意。志當爲法律所許。容讓纒苦。衷希求鑒諒。倘

不斥為人民干政俾得立出水火而登衽席則湘民幸甚湖南全省公民余煥東黎尙雲乾龍文變
布與球歐陽鼎傳良弼鄧振聲首鳳標魏振唐等一千三百七十九人同叩庚印

長沙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各報館均鑒接軍務院第六號通電所示各節極如夙願謹
表同情共護中央以維國本龍璋叩印

各機關文件

雲南司法廳批據騰衝縣知事端木森詳報本年四月分判決刑事案件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詳冊均悉查冊報馬文清等賭博一案竊馬文清等三名係屬常案賭博觸犯第二百七十七條之
規定該劉得勝等十四名係屬初犯賭博觸犯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原判於常案賭博之馬文
清等三名依第二百七十七條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固尙無誤但從刑應褫奪公權終身
乃僅褫奪三年又執行日期應在四月二十五日乃於二十四日即付執行均屬非是惟既經執行
在案其錯誤亦屬輕微姑免置議至於初犯賭博之劉得勝等十四名原判既漏未列入被告人又
未依第二百七十六條於主文內宣告各處以罰金若干元但據理由內聲明已各易答開釋實屬
違法查易答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前係第六款後因添入侵占罪一款改為七款)賭博罪
之得易答者以常案賭博為限至初犯賭博即無准易答明文原判於不應易答者而易答且被易
答者又在十四名之多照該條例第九條規定該知事已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侵發罪本

公電 各機關文件

九 第一百五十九號

公電 各機關文件

十

第一百五十九册

應停職歸案辦理惟念該知事或因誤會及字義此次姑免深究嗣後再復如是定行詳究不貸除
將原案稟轉外仰再補造清册二份詳屬存查再遵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修正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人民知所遵守名曰雲南公報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府令(二)軍事要聞(三)公電(四)各機關文件(五)各官署

咨詳(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各官署應行事務(十)本府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軍政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稿實屬

公報所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具有非通行之文件可以刊布者得並送公報所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所

照寄

第九條 本報隸屬於都督府秘書廳其編輯處及發行地點暫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十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最多以八頁為限

附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都督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一冊每冊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局寄往外各官邸商號均登記送報處如有遺漏俾隨時函告公報所補理
- 第四條 寄向公報館郵局面議有支兩部督府秘書官公報處均來郵寄者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章自備寄費出報每份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省通商口岸報館及凡在贛人員并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每日繳費
- 第七條 凡在公報館限本報報費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核給公費內付現款由人交貨如有限費未清之員概不給報其報館均應由財政局由補正之費內指撥如有無報費由財政局代收以解戶部其餘全免
- 第八條 省內外報館報費均宜速由公報所匯收定解戶部繳納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應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館式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1-10

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附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壹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補發前雲南都督府飭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牌示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

四則

十七則

二則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義國教士紀瞻爵醫士後昆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京滌電八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戴仁給予四等嘉禾章徐霽給予五等嘉禾章張培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重慶鎮守使王陵基電請辭職王陵基准免本職所轄軍隊由蔡勝派員接管此令

任命熊克武為重慶鎮守使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懇請辭職吳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莫永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馮善徵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之楊敬遠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李

輔中著發往安徽山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鴻書為吉林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張祥瑞補參領孟裕昌補副參領長瑞補印

務章京文鐸瑞斌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連魁補副鳥槍護軍參領全奎補

中央令

雲

委烏槍護軍參領雙斌補空花翎明安補烏槍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裘昆補委烏槍護軍參領詳保勞
芳勳空花翎多正布松哲奎喜恩緒補烏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京虞電八月十三日奉

南

大總統令
王宗祐給予三等嘉禾章哀務學給予三等嘉禾章哀務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馬德齡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占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元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公

魏宗漢羅鳳祥下勳勳呂松銘李期晉張樹英陳季琰李九蒸高寬章李鴻熙梁法祥呂禮津張慶
銘謝一鶴關奎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承瑞魏經韶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汪學謙授為陸軍中將孫積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報

任命謝遠涵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任命向葵署理湖南游江道道尹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據秘書楊熊祥呈請辭職楊熊祥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章祐蔣錕駱易几泉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王嘉矩觀學汪森寶編督員羅惇愛懇請免去試署秘書兼職王嘉矩汪

森寶羅停發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因病懇請開缺桂福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馬廷賢馬全良馬國傑張貴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視職陸軍步兵上校馬國良耐勞立功請予開復等語馬國良應准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以昭激勸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于炳孫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六師正軍械官張慎修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張慎修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余念慈充任陸軍第六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京庚電八月十三日奉

陸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七十九號

為飭道事案據商務處處長唐繼禹詳稱為彙報解款請飭撥收撥放事竊查省會警察廳按月自行經收之租金商息折罰保護費及處理違警罰金等五款均為無定之收入曾奉飭造冊解庫核收以符財政統一並奉指定撥提等因歷經遵照造冊分別截解至民國五年三月底止並遵章填具單據撥收撥放各在案茲續將五年自四月分起至六月底止計第二期三箇月所有警廳撥分

中央令 軍署公文

區六署呈繳收獲各款並撥收電燈公司應付歷年股息共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
 四厘加罰金款截至本年三月底流存備撥銀一萬二千零四十七元五角二分八厘管款共合銀
 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五分二厘除保費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元六角七分九厘外
 四款內提支撥發各項經費及加入公司股本共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元六角七分九厘外
 實餘存銀一萬零一百六十九元四角七分三厘其銀即係違警罰金款餘存一萬零一百四十元
 零一角四分一厘租息折罰款餘存二十九元三角三分三厘二共之數自應如數解以清款目
 所有一切收支細數及如何撥用情形均於冊內明晰登記不再冗贅除造具清冊併同銀元逕解
 財政廳飭庫核收外理合將此次冊列撥支各項遵照手續分款填具撥領憑單收據各一份連同
 清冊一併具文詳報請鈞府鑒核飭下財政廳查照核收分別作收作放以清款目而符定章伏
 乞批示飭遵計詳第二期收款撥支清冊一本撥領憑單總收據各十一張等情據此除詳及清
 冊單據均悉查該處長詳報警廳暨分區六署本年四五六月第二期收獲違警罰金保護費租
 金息銀電燈公司股息折罰等款皆截留提撥繳各項數目是否符合既據聲明造冊併同銀元
 逕解財政廳飭庫核收有案仰候將軍據飭發該廳核明分別辦理可也冊存此批等因批示外合
 將軍據飭發該廳長即應逐細核明分別辦理具報此飭

計發撥領憑單總收據各十一張

督都唐繼堯

雲南公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節第 號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璣准此

32
1040
13

為飭遵事案據雲南商務印書分館經理楊家瑜稟稱為著作註冊權利攸關懇請通飭嚴禁翻印
 事竊本館出版教科各書均經呈請 內務部註冊給照受有法律保護之特權如有翻印私傳一
 經起訴當予嚴懲查著作權律第四條著作物經註冊給照者受本律保護第三十條凡已註冊之
 著作權遇有侵奪時准有著作權者向該管審判衙門呈訴第三十三條凡既經呈報註冊給照之
 著作物他人不得翻印仿製及用各種假冒方法以侵害其著作權第四十條凡假冒他人之著作
 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為出售者罰與假冒者同第四十一條因假冒而侵
 害他人之著作權時除照前條科罰外應將被損害者所失之利益賞令假冒者賠償且將印本刻板
 及專供假冒使用之器具收沒入官條例詳明均經宣示三年雲南開明書局違法翻印曾經本館
 遵律起訴蒙准按律處分在案定徵保護商標固已無微不至特恐雲南幅輿廣大外屬實難免
 無冒印之徒日久玩生再萌故智設非重申禁令翻印充斥侵害版權受損滋大為此呈請通飭道
 縣一體示禁藉保版權而昭法禁等情據此除批示稟悉查該館註冊出版各教科書前據該館上
 海經理員夏瑞芳開具書目稟請嚴禁翻印當經 前民政長通飭禁止在案茲該分館經理恐各
 屬書買日久玩生仿冒翻印侵害版權懇請通飭嚴禁前來應准重申禁令以重版權除通飭各道
 尹暨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及省會警察廳轉飭禁止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

軍署公文

五 第 一 冊

軍警公文

六 第 一 冊

總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出示禁止各該書買等不准仿冒翻印以資保護而重版權勿違切切此
飭

都督唐繼堯

代理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
右飭 各 道 尹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查昨據該處長詳飭據休納縣詳覆前委順寧未到差巡長陳占元訪聞曾在省城步
十二團供聯請轉飭查明究追等情到府當經轉飭查追去後茲據步十二團團長楊體詳稱遊
查陳占元係本團前撥歸第十四團第一營部勤務上等兵當該營開差出陣時已將該兵開革奉
飭前因復又轉飭第一二兩營確查去後旋據各該營詳報前來據稱并無陳占元其人查供職
所借支旅費數目無從飭催繳等情具報前來團長留查屬實理合具文詳請核施行等情前
來查該陳占元前既奉委順寧縣巡長親赴巡警借支旅費銀拾玖元并不赴差亦不繳委殊屬荒
謬據詳已由營開革應飭會城內外警察各署飭警嚴密偵緝務獲解處究追詳報合行飭仰該處
長即便分飭遵辦并飭順寧縣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三九一號

為飭遵事本都督因病自八月十一日起請假二十日除重要公件仍親自辦理外所有日行文件由總參謀長顧恩賜代行代拆除電呈暨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威信行政委員趙澤春報病故遺缺以該縣署總務科長周學仁暫行代理除狀委

並分飭外合行牌示知照特示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傅德洋充本署一等秘書此狀

委任許保粹充本署一等秘書此狀

軍署公委

本署公文

七

第

一

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委任趙士英充本署三等秘書此狀

委任單寶珩充政務廳總務科科長此狀

委任葉大林充政務廳內務科科長此狀

委任錢用中充政務廳教育科科長此狀

委任李卓元充政務廳實業科科長此狀

委任舒榮順充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許端鏗充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張鑑充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朱翼充政務廳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許鴻舉充政務廳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陳霽充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范宗溶充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洪乃昭充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蔡用賓充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秦鏡泉充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准 陝西巡按使咨開爲咨請事案據陝西督酒公賣局詳稱詳爲詳請通緝事案查前涇陽厘局委員葛克嶷于五年二月底交卸任內經征菸厘合洋一萬一千七百叁拾元七角二分並百厘票費及包裹稅等項共銀二百七十餘兩迭經飭催未據批解遂經飭令長安縣查傳押追去後茲據該縣以奉飭後飭差于城關鄉鎮嚴密訪查並無葛克嶷踪跡無從傳追等情詳覆前來查葛克嶷係安徽蒙城縣人前在涇陽百厘征收局任內虧短厘款至一萬二千餘元之多始則任催罔應繼則逃避無踪毫無玩視法紀胆妄已極除批飭長安縣再行加派幹役隨時嚴密訪拿外誠恐該員携款遠颺理合詳請鑒核飭屬通緝並分咨各省及該員原籍一體協緝務獲解陝究追以重公款而儆貪竊爲公便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財政廳詳報卸任涇陽百厘局長葛克嶷前在涇局經征厘款除解過外尙欠銀二百七十餘兩迄未批解若不及早提追難保無潛逃情事請飭長安縣派差將葛克嶷查拿押追以重公款等語到署當經飭行長安縣查追去後旋據該縣以奉飭後屢次派差在于城關鄉鎮嚴密查拿並無葛克嶷踪跡等情詳覆前來正核辦聞茲據前情除飭屬嚴緝外相應咨請貴使請煩查照飭屬協緝陝歸案寔爲公誦此咨計開葛克嶷安徽蒙城人年約五十歲長身黑面有鬚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登報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員葛克嶷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飭

省長任可澄

本署公文

九 第 一 冊

本署公文

十 第 一 册

蒙自普洱騰越各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長
右飭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爲登報通飭事昨准 都督唐將關於公報事項咨交本署辦理當經飭行本署政務廳總務科置
行續辦并就原定簡章略爲更改仍舊公報名稱每日出版一次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出版合行
登報通飭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查辦事案奉 雲南都督府第三八四號飭開奉 大總統申令現在懲辦國賊條例及附亂自首特赦令業經廢止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亦一律撤銷但觸犯刑事罪名者不在此限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該縣監內現在有無此項政治罪犯剋日詳報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 昆明監獄典獄長 各縣知事 准此

雲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協緝事案據雲龍縣知事詳商民楊芝育等被匪攔劫射斃事主趙正生一案請予通飭各屬協緝無名逸匪務獲解辦等情據此除飭該縣督同所屬上緊密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員一體認真協緝務將此項無名逸匪剋日弋獲解交該雲龍縣查收訊辦勿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 一 書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 號

為通飭協緝事案據鶴慶縣知事詳縣民張潤榮弟兄與張炳奎父子爭田互鬪傷斃張潤榮張金榮張阿祥三命一案請予通飭所屬協緝逸犯張炳奎務獲歸案訊辦等情據此除批飭該縣仍督飭團警嚴緝密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員一體查照後聞人犯上緊協緝務獲解究勿稍遲延切切此飭

計開應緝人犯

張炳奎一名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準報至於不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德清公使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國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送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他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定期寄送省外及各省郵局交郵者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行閱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所屬區區及凡在編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遠限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止財收歸於該區公署內和抵並列人交代知

有報費未清之員任不得用其籍籍則時何出籍即由委任公署內和抵各官與職員報費由

其官代收繳解并均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實統向公報所核收解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則發行波報他章與不章程不和抵向者仍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自設報日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委狀 二十九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景谷縣詳借

放積谷推陳易新各情請核示由

補登前都督府致各屬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四十八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三則

雲南省長批據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羅家麟

稟請發給川資咨文護照各情由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覆判核准蒙化縣知

事判決李閏生周楊氏因姦毒竊本夫周石

林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

雲南財政廳飭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戴戡會辦四川軍務此令

貴州省長戴戡未到任以前特任劉顯世暫行兼署此令

前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當民國肇造之際艱難赴事功在國家嗣於浙江將軍任內統轄

地方軍民翕服中年瘁瘵屬望方長遽逝驟聞深為惋惜朱瑞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

恤用庭往續此令

許家潯督給四等嘉禾章陸大湘督給六等嘉禾章謝保元陳培源胡天樞顧允中給予七等嘉禾

章此令

張時仁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韓偉鄉張興漢楊木森李秉熙給予六等嘉禾章李秉成李桂元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張壽熙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張友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督軍蔡鸞呈督署秘書陳樸原名陳信因案判處三等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此次深資贊

助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陳信免其執行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凌必達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二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士堂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高全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郭占元張世清李達升韓振濟鄭廣仁龐瑞岑何尙文錢振聲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克剛津額清山定恩榮桂德順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警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關達春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關懋民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京佳電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

迭據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禍猶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靡知所止龍濟光未交卸以前實在守土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實在做歸著即嚴勸所部即日停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龍濟光應將各項事宜安速預備交代此後如有抗令開釁事定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此令

特派薛鑑水爲粵巡閱使此令

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雲集著嚴鑄水選調兵艦加意保護併著駛赴粵閩海面認真查辦此令
黑龍江省長孫國淦迭請辭職孫國淦特准免職此令

特任馮桂芳兼署黑龍江省長此令

京真電八月十八日奉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委狀

委任張汝濱充箇舊獨立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委任蔣廷珍充箇舊獨立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時昌充箇舊獨立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陳重華充箇舊獨立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委任繆維藩充箇舊獨立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康福祥充箇舊獨立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明輝充箇舊獨立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曾敬培充箇舊獨立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王玉台充本府偵飛軍准尉此狀

委任陳炳清充本府偵飛軍准尉此狀

委任唐德明充警衛第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黃倫祥充警衛第一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委任耿樹榮充警衛第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委任徐樹森充警衛第一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三

第

二

冊

雲南公報

軍界公文

- 委任李吉元試充警衛第一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 委任李法坤充本府秘書廳二等秘書員此狀
- 委任顏興賢充本府參謀處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委任張耀宗充警衛一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 委任再濂新充老卡對汛汛長此狀
- 委任惠保權充箇舊獨立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委任楊德隆充憲兵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 委任武占甲充步十八團二營營附上尉兼五連長此狀
- 委任王伯寬充二十六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委任全奐潮兼充兵站左路第一站長此狀
- 委任李占高充箇舊獨立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委任陳聯芳充箇舊獨立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委任游鳳書充箇舊獨立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委任宋忠禮充箇舊獨立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委任沐偉生充箇舊獨立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雲南公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一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實等備具預算書收據詳請核發民國五年五月份經常費等情到府查書列預算數目合銀六百八十一元除將上月節存銀六十二元八角七仙五厘扣抵外五月份尙應領銀六百一十八元一角二仙五厘應准由留備該廠經費項下如數核發除批飭領取并將書據分別抽存外合將其餘書據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預算書二本收據一聯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一十五號

爲飭知事據蒙自道尹詳據黎縣知事張鴻翼詳報該縣霖霖實業團三年十二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並補具十一月分對照表等情到府查得該團及單據并補具對照表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至該團四年度各書冊表簿概未造報實屬敷衍已極現既詳經該道尹因掃清積壓起見批准全年彙報姑准通融辦理以後不得援以爲例除將書表抽存并飭遠外合將其餘各件併同十一月分各書表單據飭發該廳仰即查核備案此飭

計發計算書八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二本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都督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准此

六 第 二 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四百一十九號

為飭送事據廣甯縣知事端木垚密電稱實業員侯于忠稟許團長許藩國查恩子虛集紳公議留許藩侯可否准侯辭職以順輿情等語到府查該員侯于忠所稟許藩國阻撓各節既經該知事查屬子虛恩無庸議惟該侯于忠辭職稟許大屬非是現既送請館職應俾照准并由該知事傳署申飭以示懲儆所遺實業員一職應由該知事另覓相當人員詳請給委接充至團長許藩國係何時委任是否羈林實業團業已成立該許藩國係充任該團總團長抑係副團長并許藩國自任實業團長以來有無成績前經飭由該道尹轉飭查覆在案迄今尚未具覆應仍飭由該知事逐一確切查明詳轉核據據情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護理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財政廳據景谷縣詳借放積谷推陳易新各情請核示由

雲南公報

詳悉此案既據分詳財政廳廳長查核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補登前都督府致各屬電

雲南各局送各道尹各縣知事同覽大局底定節屆中秋所有祭祀事宜亟應規復舊例辦理茲擇定九月七號祭孔子二十五號舉行孔子聖誕紀念會二十八號祭關岳十月十號祭忠烈祠所有祭品禮節悉仍舊貫其餘舊例應祭各處仍照舊虔誠致祭餘文詳齊在印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蕭天祥充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秦繼昌充政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嚴慎充政務廳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委任李培英充政務廳總務科技士此狀

委任郭文瀚充政務廳總務科繪圖員此狀

委任曹泳霖充政務廳總務科練習員此狀

委任余宜官充政務廳總務科練習員此狀

委任楊暢時充政務廳總務科練習員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 委任顧祥梅充政務廳內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程宗孔充政務廳內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孫光耀充政務廳內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李正榮充政務廳內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林德林充政務廳內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張鴻亮充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張儀充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楊文奎充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吳聯珠充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王嘉瑞充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李永德充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卞江充政務廳內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袁麟充政務廳內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何作海充政務廳內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嚴金發充政務廳內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黃應昌充政務廳內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雲 南 公 報

- 委任王世昌充政務廳內務科練習員此狀
- 委任梁森中充政務廳內務科練習員此狀
- 委任董振藻充政務廳實業科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張壽增兼充政務廳實業科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呂培仁充政務廳實業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吳錫忠充政務廳實業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徐呈祥充政務廳實業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周翰充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雷實充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王人吉充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李昌裕充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 委任周壁歧充政務廳實業科額外科員此狀
- 委任李文清充政務廳教育科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繆爾舒充政務廳教育科一等科員此狀
- 委任孫模充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 委任陳開乾充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軍警公文

雲

南

公

報

委任王慶奎充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呂恩錫充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楊福林充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陳開益充政務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郝顯祥充政務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任民仰充政務廳教育科練習員此狀

委任傅式成充政務廳教育科練習員此狀

委任辜樹培充本署總務科電報所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簡第十一號

案前經事案查接管卷內據文山縣民婦王鄧氏續狀請個奇冤實示等語嚴速研究等情到署在案案據該氏等狀訴均經前都督先後核飭該廳轉飭該縣知事詳查澈查訊擬詳辦并據該廳詳覆種種情形各在案茲復據訴各情究竟該氏子是否確係吳文顯謀殺抑係他人所殺事由奉日尙未據該縣知事破案詳辦殊非慎重人命之道除批示外合將原狀飭發仰該廳長迅即飭催該縣知事遵照先今批飭即日乘公詳查嚴緝凶犯依法擬辦勿任稽延干咎仍飭將吳文顯兄弟提案研訊確供備錄詳核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任可澄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霖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大理督練處潘處長詳稱案查本處前飭電請將鄉兵於六月底遣散所有各屬應繳鄉兵伙食或由公家補發抑由各屬補清統祈示遵一案據奉鈞府電准鄉兵遣散伙食由各縣解繳在案當即轉飭遵辦去後處長遵於六月底將鄉兵伙食墊發清楚即日遣散回籍查各縣應繳鄉兵伙食除已繳不計外實墊發洱源縣伙食洋伍百玖拾伍元伍角劍川縣陸百玖拾元鄧川縣叁百肆拾陸元柒角陸仙茲本處取消在即而各縣屢催未繳實難久待理合具文詳請鈞府鑒核轉飭洱源劍川三縣將所有應繳鄉兵伙食照數自行解繳檢局查收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處具電請飭解當經 都督分電飭解繳檢局作抵添處長繳款在案茲據詳前情合再飭催仰該知事迅速前令電飭將該縣應繳鄉兵伙食如數解繳毋得違延切切此飭

省長任可澄

洱源縣知事唐樹年

右飭鄧川縣知事李炳榮准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十二 第二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簡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騰越道道尹山人龍詳核轉鎮康縣知事姚焜造報六月分經理地方公款收支清冊覆查冊列數目散總相符請核示飭道等情據此查冊列收支數目既經該道尹覆查相符應准核銷除批示并冊抽存一分外合將餘冊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原冊二本

會長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羅家麟稟請發給川咨文護照各情由

轉悉查該學員等第二屆半年津貼及回滇一次川資暨補發四年五六兩月分津貼昨經飭令財政廳照解內務部核收轉發地方警察傳習所代為存儲分別發給并限期九月隨解到京該學員應仍遵照前批趕速赴京入所肄習以免曠誤至該學員此次回滇并未奉有本省公文離校出京有無他項情事殊難懸揣查閱所稱回滇措資理由亦未據該學員稟經內務部咨達來滇所請發給川咨文護照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自行措資趕速赴京入所肄習以竟前功毋得藉故宕

雲

南

公

報

延致千賠罰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覆判核准蒙化縣知事判決李閔生周楊氏因姦毒斃木夫周石林一案由

詳悉所擬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供劾判詞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九四五號

爲通飭事案據尋甸縣知事胡祥懋詳請通飭各縣一體查禁民間舉獲盜賊并不稟官究治竟沿牛叢陋習擅自用柴火或高竿處死以圖遂其私謀而絕後患等情一案到廳據此查此等牛叢惡習不惟有乖人道抑且觸犯刑章曾經前巡按使訪聞飭知前高等檢察廳出示嚴禁在案茲復據詳前情可見此風至今未息殊堪痛恨除批示外合亟通飭各該縣仰即一體遵照認真查禁如再發見此等緝獲盜賊并不送官律辦擅自以高竿或柴火治死人命者務即嚴懲重究勿稍縱容并由縣再行出示曉諭人民一體知照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大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三 第二 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雲

南

公

報

為再行勸限通飭嚴催事案查乙卯年應征錢糧曾經文電迭催又於上忙屆滿攷核催徵得力者予以記功獎勵玩忽疲延者記過示懲并嚴飭上緊催徵依限掃解勿再玩延致干議懲等因在案茲查各縣知事徵解本年下忙錢糧如期掃數者有之而新徵錢糧不惟不能掃數甚有歷年舊欠積延拖欠者亦復不少現在下忙之期已逾六月積欠之期將屆自未便任其疲延合行勸限嚴催飭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日趕將乙卯年下忙連同歷年積欠錢糧加派法警協同紳糧頭自上緊嚴限比催務於陰歷六月底無論新徵舊欠一律掃數完解其有坐支之款亦即造具收支總冊撥領單據詳請撥抵倘屆限延不掃解定即照章分別詳懲不貸勿得遲延自誤切速此飭

財政廳廳長吳 崑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湖南公報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湖南省行政公署籌辦，屬科公報性質。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外，每日出版。其刊費每月一元，每份銀大洋

六分。凡訂閱者，其報費自寄報之日起，每月銀大洋三元。其零售每份銀五分。

第三條 本報分送各縣，每份每日由郵局代寄。其報費由郵局代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報除分送各縣外，並分送各機關、團體、學校、商號、及各官署、軍警、各

第五條 本報除分送各縣外，並分送各機關、團體、學校、商號、及各官署、軍警、各

第六條 各省各縣，如有重要新聞，應隨時向本報接洽，以便刊登。

第七條 各省各縣，如有重要新聞，應隨時向本報接洽，以便刊登。

第八條 各省各縣，如有重要新聞，應隨時向本報接洽，以便刊登。

第九條 各省各縣，如有重要新聞，應隨時向本報接洽，以便刊登。

第十條 各省各縣，如有重要新聞，應隨時向本報接洽，以便刊登。

第十一條 各省各縣，如有重要新聞，應隨時向本報接洽，以便刊登。

第十二條 各省各縣，如有重要新聞，應隨時向本報接洽，以便刊登。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

三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本府民政廳實業科

種植員李家相詳報松種霉壞可否售出另

購種請核示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廣南縣知事詳粵東

逆黨煽惑土苗各匪肆行搶擄各情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廣南縣知

事詳團警緝匪情形一案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彝良縣詳

報稱匪偵匪剿海清等并請獎勵總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收捕鼠

害以防疫癘而保健康一案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蒙自道尹

詳核續邊行政委員詳團保成立情形並
細則等件請查核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團保總局會

詳核續陸良縣請抽收貨賦捐以作團費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報民國四

年統計表請查核備案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騰越道詳議雲龍烟

苗肅清一案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彌勒縣據竹園紳士張

炳榮等稟請裁警辦團以資緝捕盜匪由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雲南司法廳批據路南縣知事詳送五年一二

三等月份司法月報由

本署議見日單 (八月二十一日)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黨仲昭為陝北鎮守使此令

派李日垓督辦雲貴鐵務此令

陳德修給予二等文虎章趙廷恩高俊傑倪占魁給予四等文虎章朱鴻恩薛崇憲給予五等文虎

章葉嘉德鄒化高李松江殷龍元齊凱勝關樹林趙玉標給予六等文虎章董連生給予七等文虎

章此令

李允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潘宗瑞給予四等嘉禾章張季奕給予六等嘉禾章關敬思給予七等嘉禾章溫葆忠給予八等嘉

禾章張恩遠歐陽壽齡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魏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賈長春日本領事署書記官兼翻譯殷量澍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下焜年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潛光呈請任命孫輝光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左鴻啟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鄒鴻年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王國藩加

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余林徐齊高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文漢鼎授為陸軍

中央令

第一三三冊

中央令

二 第 三 册

一等軍醫韋榮光劉炳源授為陸軍三等軍醫謝鴻儀授為陸軍二等司葯徐惠齡授為陸軍三等司葯應准此令

京真電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

近年以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禁種植而貪利不法之徒巧借護符暗中販賣蠶國病民殊堪痛恨著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
川邊鎮守使劉鏡衡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殷承瓏為川邊鎮守使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飭陸軍中將黃漢湘及共犯張殿璋因案判罪情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黃漢湘張殿璋均免執行所犯罪刑此令
莊澤宣請勳洪汝坤張元壽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京元電八月十八日奉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第 號

為飭遵專案據富縣知事和朝選敬電稱知事簡日到任查潰匪延擾歸路修阻民生凋瘵加之

雲南公報

竊張前任東電請辦鄉團五百名月餉三千餘元暫行按糧抽款并抽粵鹽入口捐籌充濟急會經開辦應否廢續辦理或速派緝私一營保護鹽路并派游擊全隊藉資鎮攝以蘇民困而維鹽政乞速示遵等情據此查昨據該縣前任知事張其鑿電詳向民間按糧借款辦團並抽粵鹽捐以資補助各情當經行飭該縣會同鹽運使團保總局妥議具復在案尚未據復茲據電詳前情應飭該縣趨速遵照前飭會同併核妥議詳復以憑酌核飭遵為此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刻延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規准此

中華民國五月三十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准內務部電開滇省長鑒地方警察傳習所首會選送學員每月應得半薪前經咨為在案旋以時局變動解款則如該學員等旅居京師困難已極茲據各省原款次第恢復迭據該學員等稟請催解學費以救眉急查核情形委係屬實特此電請查照原案將今年未解半薪迅速設法籌匯以紓體恤而蘇學困並希先行電復內務部覆印等因准此查本省上年咨送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十名曾經前巡按使規定每月酌給津貼銀一十五元並每員酌給來往川資一百二十元分兩次發給並經飭令該廳將該學員等赴京一次川資每員六十元發給承領等先

軍署公文

三 第 三 冊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四 第 三 册

將該學員等一年津貼銀一千八百元匯解 內務部轉發地方警察傳習所代為存儲按月發給
該學員等領用在案查此項學員服章係一年半畢業除已發過一年津貼外其餘半年津貼共銀
九百元暨回部一次川資共六百元前因舉義興師餉銀浩繁當將前項津貼川資停止飭由各該
管地方官轉知各學員家屬自行籌措供給並飭知該處查照嗣據該學員等函稟懇請續發復經
照案批駁在案茲准電前因此項半年津貼及回滇川資應如何設法籌款匯京補發合行飭仰該
廳長迅速即籌議辦理並先行具報以憑電覆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雲南縣知事陸承熙詳覆勸辦五台坡股匪案內發給故兵鄧連軒郵金已不便退
繳銷耗彈藥遺留墳塋表請核銷等情到府據此查此案前據詳府常經批飭分別遵辦在案茲據詳
前情查鄧連軒郵金既經該管隊長全數領去不便追繳應准由該知事轉飭該隊長取具該故兵
家屬領結報府備查至表列銷耗九响子彈一百九十二顆與槍子彈一百三十八顆銅帽二千零
五十顆火藥一百三十二顆應准核銷除飭課註冊并飭陸軍軍械局遵照外合行飭仰該總局即
便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

都督唐繼堯

左節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本府民政廳實業科種植長李家利詳報松種霉壞可否售出另購
新種請核示由

詳悉所有松種五石除既經霉壞播種難發生以致領種者少自係實情該員擬將此項松種寬
主售出另購新種來年發給之處應准照辦仰即購備新種俟存儲以資分發如有損壞即
由該員負責并將售發銀數及另購新種若干分別具報查考切切此批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廣南縣知事詳粵東逆黨煽惑土苗各匪肆自搶擄各情由

詳悉此次粵東逆黨潛入該縣境煽惑土苗各匪搶劫村寨擄去財物傷斃人命實屬罪大惡極既
經該知事往勸被匪蹂躪各村民就地籌款分別賑撫安堵如常并無流離失所辦理甚是匪拒
斃各人民及格斃各匪屍亦經分別安葬淺厝應如詳立案其各逆黨蔓延各屬早經軍隊擊散惟
土苗各匪胆敢聽唆搶劫擄害地方亟應嚴密查緝務獲嚴訊究辦俾靖地方而安閭閻仰即遵照
辦理再任幸速為要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廣南縣知事詳團警緝匪情形一案由

詳表均悉此案前據該知事電詳當經核復飭聯團防勦在案茲據詳各情該匪等槍掠人民燒燬村寨抗拒兵團傷斃團丁多名兇惡披猖形同叛逆殊堪髮指該知事調集本團及隣封團勇圍擊轉戰兩晝夜始將該匪黨擊潰逃竄桂邊并斃匪二十餘名生擒一名緝捕尙屬認真惟匪黨未受大創難免復來竄擾爲患應飭該知事仍嚴督團警圍會鄰封於交界扼要處所實力防守勿任再擾其次耗用子彈應准註銷損失單响槍二支旣因衆寡不敵團丁陣亡并准註册存記免予賠償仍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尋獲具報以免貽患生擒匪人應飭提訊明確依法議擬詳懲至團丁周鴻發等九名因公殞命趙有新等五名因公受傷均堪憫憫所請照陸軍二等兵陣亡例給恤及給藥金調理各節應如何辦理仰團保總局即便核議併飭遵照具報考查原詳抄發表存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彝真縣詳報格斃匪劉海清等并請獎團總由

詳悉查此案偵匪劉海清等胆敢聚衆持械肆行搶劫迨至該縣飭團緝獲復取鳴槍拒捕以致登時格斃實屬罪有應得既經查驗明確應勿庸議在逃餘匪仍飭隨時查緝務獲究辦至稱此次出力團總劉高賢不無微勞足錄究應如何給獎仰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具復飭遵餘均如遵照辦原詳併發仍繳此批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請收捕鼠毒以防疫癘而保健康一案由

詳悉查警察有防疫衛生之責自應於疫癘甫萌之先密為防範立予消除以免傳染轉稱省垣近日各街巷口往往有死鼠發見并有捕鼠之貓多因食鼠就斃及民間老幼受病多患疫癘各情事該處長擬即出示諭令人民設法捕鼠送呈該管區署或分駐所驗收無論死活每獲一頭給予制錢伍文其捕鼠期限以一月為率訂自八月一日實行所需經費請由該處收存屠染捐款項下開支俟款事後再行造冊報銷等情自係為愚患預防裨益衛生起見所擬辦法亦屬妥協應准照辦徐併如擬辦理仰即迅速示諭人民遵照辦理并飭切實講求衛生以保健康而重民命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保總局據蒙自道尹詳核議請邊行政委員詳團保成立情形並細則等詳請查核由

詳及細則各冊表均悉查該屬保衛團既經該委員組織成立擬定細則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是否妥協可行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咨道飭遵具報至稱南區與河口督辦所轄各汛地毗連其團務互相爭執該道尹請將前設汛團之案一律取消該屬南區團務仍責成該委員遵章趕辦成立如遇捕盜偵匪各要公亦准該督辦隨時調遣不分畛域等情所見極是應准照辦其冊列五月分收支各款並經該道尹核收相符應否准其核銷暨團總履歷各冊表資格是否符合並

軍警公文

七 第三册

軍署公文

八 第 三 冊

由該總局一併查核咨飭遵辦此批

計發原冊三本 細則一本 曆圖模各一件辦畢仍繳 抄發原詳一件留局存查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財政廳團保總局會詳核議陸良縣請抽收貨賦捐以作團費由

詳悉查此案既據該總局會同核議詳復前來應照辦仰會飭遵辦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察廳詳報民國四年統計表請查核備案由

詳表均悉該廳長於軍務總監之際猶非督商主管各員依照內務統計規則將關於警察事項編
填四年分統計表添增入電燈一表並於例外將醫藥兼管事項附編二十九表具見該廳長操掣
有方各職員遇事不苟詳核各表內容及附記理由均屬詳明既可徵已往之成績復可作將來之
考鏡應將來表備案俟後報部彙辦手續警察人員警警察檢舉犯罪人數兩表數目間有漏誤之處
已由府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趙道詳議雲龍烟苗肅清一案由

詳悉查該縣禁烟逾限既經該道尹核明情尚可原並經委員覆查周歷全縣並未發現烟苗自應
如請免議至請定獎賞禁烟出力員紳擬請通飭保舉一層自係為慎重獎勵起見惟獎賞辦法視

雲南公報

勞績如何以為定或給獎章匾額或予記功存記但使勞績卓著即在應獎之列仰仍飭該縣知事遵照前批就出力員紳中擇尤詳道核轉以憑獎獎其他各屬烟苗割盡亦依此例辦理勿庸通飭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勸勸縣據竹園紳士張炳榮等稟請裁警辦團以資緝捕盜匪由

稟請查該處盜匪猖獗所稟自屬實情惟警察為地方保安要政詎得以地方少數人之意見擅請裁撤況該處警已募有團兵五十餘名之多如果遇有匪警應即會同警察聯合一氣互相補助自不難除匪類又何須改辦為團始能捍衛地方至稟請援照富民縣紳稟請裁警辦團批准成案一節富民縣紳前請將該縣警察裁減移辦團當經批飭警務處會同團保局核明駁斥在案該紳等於批駁之案誤會為批准尤屬荒謬所請應不准行又紳民陳請事什應遵式用稟茲該紳等用詳亦屬不合併予申斥仰彌勒縣知事傳飭該處分治員轉諭該紳等遵照原文抄發此批

計發原詳稟一併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八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 三 冊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 册

爲飭遵事案據該知事詳解大庄巡長畢忠借支差旅費銀八元二角祈查核驗收歸款等情據此查解到銀數尙屬相符除飭收歸款外合將批週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備案此飭

計發批週一張

會長任可澄

右飭阿迷縣知事丁國樑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前第 號

爲通飭協緝事案據鹽興縣知事詳無名賊匪攔劫行商并拒斃哨兵李正洪一案內稱應請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訊辦等情據此查該無名逸匪結夥八九十人各執槍械攔劫行商并拒傷哨兵李正洪致死按其行爲實屬橫惡不法已極除批飭該縣督飭所屬嚴密捕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縣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究勿稍遲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廳第 號

為通飭協緝事案據宜威縣知事詳報徐有林毆傷劉玉順致死一案內稱逸犯徐有林屢緝無獲勢必遠颺應請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詳屬曾經批飭嚴緝在案茲復據詳前情除批飭該縣仍督同所屬嚴緝密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縣一體查照後開人犯上緊協緝務獲解究勿稍違延切切此飭

計開應緝人犯

徐有林一名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廳批據路南縣知事詳送五年一二三等月份司法月報由

詳表均悉查一月份刑事分表所列謝家祿陳國明兩件二三兩月份刑事分表所列孫害品李洪春陳國明三件均未據列入各該月分總表是否係各該月以前判決詳送覆判於各該月以內尙

各機關文牘 本署請見名單

十一

第 三 冊

各機關文牘 本署調見名單

十二 第三 冊

未奉覆之件亦未據詳敘明白不無疎漏又查三月分刑事分表內裁判決余海清一件仍未經列入總表完結格內究係繕時錯誤抑其中有何情由尤難懸揣應飭逐節查明另文聲敘以憑查考再此項月報表照例應按月詳送該縣一二三等月分至今始行詳送前來實屬玩延應予申斥仰即將四五六七等月分此項月報表迅速依式填就陸續詳廳以憑查核并自七月一日起應依照新發表式填報以昭劃一仰併知照勿稍違延切切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調見名單

八月二十一日 雲委羅璋縣知事王履烈 仰蒙甸縣知事李映乙 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

別科畢業生毛榮昌均稟見 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王福訓 鄧人治 陳晉

三均謝分發任用行知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任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行所照寄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宣南公報行則章

- 第一條 本報因宣南省行政公署編譯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大費即刻報費外各省各報訂閱費均登記送報通知者就函索隨時函索公報即寄
-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者即由本報公報科通知補寄
-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如有遺漏者即由本報公報科通知補寄
- 第六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者即由本報公報科通知補寄
- 第七條 凡閱報公報者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部通知於應繳公報同報館寄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其總辦通知由總辦由總任公報內和各省各報總長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請其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如有遺漏者即由本報公報科通知補寄
- 第九條 凡閱報公報者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部通知於應繳公報同報館寄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其總辦通知由總辦由總任公報內和各省各報總長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請其完全責任
- 第十條 本報與發行報館開辦本報應不取低價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報自發刊日進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咨

盛京來電一

盛京來電二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咨請 廣東四州督軍轉飭周維祺照數剋

日解繳在滇欠款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縣詳自治款實

祇一百餘元并擬二百六十餘元之數請立

案并請取銷二百餘十六元之案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覆 督軍委任袁麟張繼充本署

一等科員一案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三則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騰越道尹詳核覆羅西
縣詳巡警越界緝匪獲贓請獎由
本署謁見名單（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徐占鳳給予二等文虎章彭嵩齡名孫既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陳同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序賓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世裕署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炳成堅請辭職王序賓王世裕徐炳成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恭俊阿克敦佈補前鑲藍旗

補委前營參領額勒崇額明全郭仁伊格哈補前鑲藍旗照准此令

京十二月廿八日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

各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

任命修承浩爲四川東道道尹趙又新署理永甯道道尹張潤署理川北道道尹此令

任命由雲龍署理雲南鹽運使此令

章何華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王鳳儀陳祖貽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軍務課課長岳剛另委要差請予免職岳剛准免本職此

中央令

一 第 四 册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乃裕為河南督軍公署軍務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譚慶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為軍醫聯合佐理專員陳慶呈三等秘書資行因病辭職資行應准免本職此令

京電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陳世華李書勳齊發往山東曹聯發著發往江蘇山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趙澗補巡捕中營副將于清補左營營將呂得祥

補右營游擊王韻補左營游擊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秀楷署陸軍騎兵第四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薩衍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黑龍江督軍學桂方咨請以吳古晉補佐領永吉納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傅文富山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章國義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京電八月十九日奉

雲 南 公 報

譯部咨

盛京來電一

京各部總長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辦事長官各護軍使宿州巡閱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鈞鑒華密元日遼源二十八師騎兵與該處日本守備隊因口角誤會至趕進突開槍互擊死傷各十餘人當由本處官商冒險勸阻並未釀成大變現正辦理交涉不日和平解決恐傳聞失實用特電聞請許照注並請轉飭貴處各報館照登以釋羣疑張作霖馮德麟咸叩

盛京來電二

分送各省長並轉各護軍使各辦事長官承德張家口都統宿州巡閱使鈞鑒華密熱河姜都統隨電開八月九日順天時報載六日吳俊陞因傷劇殞命陳討統那旅長皆投降蒙匪等語如果事出妄傳請即電京更正並望示復等因在吳使傷痕現已大愈陳帶統追剿蒙匪最為出力旅長並無那姓其人報載均係造謠除電復外合電奉聞即希鑒察張作霖馮德麟咸叩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咨請

四川

警軍轉飭

周維楨

照數

日解繳

在滇欠款一案文

為咨請追繳欠款事案據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吳現詳稱案查本廳經收各縣款項查有卸任人員報解條項等款除以領抵解並批解外尚有欠解銀元疊次催催久未完解實屬玩延已極當經查明分期開單行飭各地方官派警確在傳案勒追解繳去後茲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連即

軍署公文

三

第

四

冊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四 第 四 冊

查照單開欠款各員派醫調查在省各員由縣分別勒追解繳其並未在省之卸楚雄縣知事秦恩述現在廣東省署理知事員缺又卸永康縣知事周維楨現署四川納谿縣知事詳請咨行追繳等情前來查秦恩述前在楚雄縣任內報解條領抵案內實應找解銀壹百肆元伍角肆仙捌厘又周維楨前在永康縣任內報解條領抵案內實應找解銀八十七元九仙幾釐均應正款攸關未便任聽延欠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分別咨請

廣東省署理知事員缺又卸永康縣知事周維楨現署四川納谿縣知事詳請咨行追繳等情前來查秦恩述前在楚雄縣任內報解條領抵案內實應找解銀壹百肆元伍角肆仙捌厘又周維楨前在永康縣任內報解條領抵案內實應找解銀八十七元九仙幾釐均應正款攸關未便任聽延欠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查核分別咨請

貴督軍須為轉飭該員秦恩述周維楨照數備齊早日解繳來滇以清款目此咨

廣東督軍府

雲南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七百一十四號

為前辦事案查本年春祭因軍務倥傯樂未遵會經通飭從簡辦理省垣及各縣均行奏祭惟半樂雖悉照不用在案現大屆已定節屆仲秋祀典關係禮教自應仍規復舊例辦理以明禮祀茲經擇定應祀各廟日期除列單通飭各縣知事遵辦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查照此飭

計發秋祭日期單一紙(單附後)

都督唐繼堯

茲將擇定民國五年陰曆八月仲秋應祀各廟祠日期開後

計開

陰曆八月初十日丁未上丁即陽曆九月七日致祭

先師孔子一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陰曆八月十三日庚戌即陽曆九月十日致祭

永曆帝廟

陰曆八月十六日癸丑即陽曆九月十三日致祭

三綱廟同日祭

報功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十八日乙卯即陽曆九月十五日致祭

武侯廟同日祭

賢良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軍警公文

各道 道尹 麗江昭通各處長

右飭 省城直轄各機關 箇舊軍警局 准此

陸軍第二師 開廣游擊隊統領

憲兵司令部 路警總局

報 公 南 德

軍署公文

陰歷八月二十日丁巳即陽歷九月十七日致祭

黔甯王廟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五日壬戌即陽歷九月二十二日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六日癸亥即陽歷九月二十三日致祭

警察忠烈祠

陰歷八月二十八日即陽歷九月二十五日照案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

陰歷九月初二日戊辰即陽歷九月二十八日致祭

關岳祠

陰歷九月十四日即陽歷十月初十國慶日致祭

忠烈祠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榆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六百九十六號

為前知事案據該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詳覆事案奉鈞府批據道尹詳轉河口分局巡長陳竹軒稟故請恤一案奉批詳單均悉該河口分局巡長陳竹軒稟係據故應飭該總局長取具醫士診

斷書並查照路警郵費章程議擬請郵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再行核奪仰即轉飭遵照專習存此批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路警總局去後茲據稱飭據河口分局長李春生詳報診斷書四份到分局長撥查屬實查路警員警值費章程三條警員在差積勞瘁故者給薪四個月第四條在差一年以外加倍給郵等因茲該巡長在路警供差六年之久前詳已陳明在案該員瘵故時係在河口分局一等巡長差內月薪貳拾元加倍給值計合銀壹百六十元自應轉詳照章程核給以慰幽魂除將診斷書抽去一份存局外理合備文詳請鈞核轉詳照發再此項值金擬請由總局酌款項下給發報銷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所擬郵數核與定章相符并此項值金請由該總局酌款項下發給報銷亦屬可行應請一併照准除將診斷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詳覆請祈鈞府查核示遵謹詳計詳診斷書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核轉到府當經批飭取具醫士診斷書並查道路警郵費章程議擬請郵在案茲據詳覆前來除批示詳及診斷書均悉該河口分局巡長陳竹軒染瘵身故既經該總局長取具醫士診斷書並查照路警郵費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擬給該故巡長郵金壹百六十元詳經該道尹核與定章相符請詳前來應准如擬給卹以慰幽魂此項值金並准由該總局酌款項下發給報銷仍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診斷書存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總局長即便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准此

軍署公文

七 第 四 册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第六百九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轉詳事案據路警總局詳報潯塘分局巡長段育文瘴故請歸一案當經道尹轉詳批奉詳及診斷書均悉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即轉飭遵照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診斷書存此批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去後茲據該總局長詳據故巡長段育文之子股洛書備具懇領前領故父在差瘴故恤金壹百壹拾貳元前來查與原案相符除飭第二課由總局罰金項下支給另案報銷並抽起銀一份存局外所有遺批給發潯塘分局瘴故巡長段育文恤銀各緣由理合將銀領三份備文詳請在核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屬實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施行計詳墨領二張等情據此除以詳及墨領均悉在潯塘分局巡長股育文瘴身故前據該總局長詳由該道尹轉請照章給恤當經批准照路警總局章程之規定給與恤金壹百壹拾貳元飭由該總局罰金項下發給並飭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詳報已由該總局罰金項下如數發交該故巡長之子股洛書承領并取其墨領詳道核轉前來除將墨領抽存一張備查其餘一張飭發財政廳查照備案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餘領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備案此飭

計發墨領一張

都督府總辦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准此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雲南縣詳自治款實祇一百餘元并無二百六十餘元之數請立案并請取銷二百六十餘元之案由

詳悉查前巡警關於自治款項卷宗早經撥發前警備處據稱該縣楊前任詳報自治收款係一百餘元是否屬實仰團保總局再行檢查警備隊案核明立案飭遵具報此批詳表并發仍繳

計發原詳一件表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覆 督軍委任袁麟張鑑充本署二等科員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督軍咨內開查司法財政主任人員前經本都督據調民政廳科員陸培鈺張鑑到府分辦司法財政均由府委充一等秘書嗣據兼運使陳鈞詳委秘書陸培鈺署任喬后并場長復由本都督據委袁麟接任司法事務茲值交代相應將該一等秘書員袁麟張鑑移交貴省長查核即希委任庶幾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本省長當即查照委任一等秘書員袁麟充政務廳內務科一等科員張鑑充總務科一等科員仍分辦司法財政事務除分別狀委外准咨前由相應咨覆此咨

雲南督軍唐

省長任可澄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一號

為飭知事案查本省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李卓元許瑞慶顧作梅黃秉禮鄒達人孫銓吉舒鎮觀王福訓鄧大治王延直白豫會陳晉三等十二員經本省長前在雲南巡按使任內呈請援案請免考詢并予分發一案會准前政事堂知會到滇已奉批准等因除將原件抄發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知照此飭

計抄發原件一紙

省長任可澄

李卓元 舒鎮觀

許瑞慶 王福訓

顧作梅 鄧大治 准此

黃秉禮 王延直

鄒達人 白豫會

孫銓吉 陳晉三

右飭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一號

爲飭知事案准 全國水利局咨開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潘復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遵已就職除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局長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水利局局長由雲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行政公署飭第五號

爲飭發核銷事案查接管卷內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爲轉詳事案據會城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等將民國五年五月分所有收支銀米各款數目造具清冊詳請查核轉詳核銷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冊造收支各款該數均屬相符除扣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送到清冊具文轉詳祈鈞府俯賜查核飭屬核銷實爲公便謹詳計詳清冊二本等情據此查該紳管等冊列體仁善堂本年五月分收支銀米各數既經該知事核明均屬相符本署覆核亦屬無異除批示並抽存清冊一本備查外合將餘冊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飭遵具報此飭

計發清冊本

省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瓊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調見名單

本署公文 本署請見名單

十二 第四 册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騰越道尹詳核復緝西縣詳巡警越界緝匪獲贓請獎由

詳悉查前據緬甸縣知事詳巡警越界緝匪獲贓物在案據該道尹核明詳覆前來查所請各節尚無不合處
前都督府批飭騰越道尹核擬詳辦在案據該道尹核明詳覆前來查所請各節尚無不合處
即從緬甸縣知事詳巡警越界緝匪獲贓物在案據該道尹核明詳覆前來查所請各節尚無不合處
勳至快活圖一處既係屬地駐在往發生搶案業經該道尹督飭麗江縣知事派團設哨保護行
人自係爲維持治安起見並准照辦仍由道分飭該兩縣知事督警嚴關上緊緝緝務將此案贓賊
並獲訊辦究報仰警務處長遵照辦理查行騰越道尹轉飭緝辦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份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請見名單

-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師服師長 陸軍步兵第十二團團長 警衛第四團段團長 司法廳
- 丁廳長 財政廳吳廳長 交涉署徐交涉員 以上已會
- 調署平定縣知事鄒家魯稟知到省 卸鎮雄縣知事沈 鍾稟見翁差 卸鹽
- 井渡行政委員甘 部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舉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齊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雲南公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處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運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在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期送外及各省開辦交郵寄費均登

出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署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署設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處交郵寄費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章發行通章於封底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同所轄任及凡在滇人已辦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發行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該公報內加蓋戳記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責概不負責其總辦隨時函知該項由總任公費相抵各官報費其報費由

其官代收繳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署所稅收處併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郵發行規章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團保總局據呈甸縣知

事詳報團保改組成立并擬細則請核示由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旅省會議會議員甘

詔等請從速召集議會書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陳華坪縣詳報接收前任咨交自

治款項清冊咨前督軍署飭廳核辦見復一

案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二則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復核議廣迪縣請

獎勵總局應請等由

雲南省長批據文山縣民婦王鄧氏狀懇慈憫

奇冤實示辦法由

雲南省長批據姚安縣詳報違章集團會操并

乞酌獎由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永善縣詳報緝獲盜賊

匪魁嚴民戶姓名丁口及賑銀款目清冊由

雲南省長批據普洱道尹詳報沅縣詳盜匪猖

獗團員被害暨緝匪情形由

雲南省長批據普洱道尹詳報普洱沿邊行商

總局長詳隊長劉培松查獲烟土貨物說明

分別充公變還給獎各情由

雲南省長批團保局據河口封汛督辦詳團總

擊斃匪黨請獎勵並請恤書記團丁由

本署請見名單

八月二十日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羅佩金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尹昌齡為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稽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袁家普署理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殷廷秀署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張華輔為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葆真為河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特派吳仲賢兼管漢口工巡事宜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稱技正鄧清漢到部遲延擬請免職鄧清漢應即免職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唐進為秘書鄧寶善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庚因事辭職吳庚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先知為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曹林另有登委請予免去本職等

林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任鼎臣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慶泰補佐領常有關恩襄輔防禦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拉特福巴札爾補公中參領圖蒙鄂勒哲唐補
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在藤芝呈請議決前陝西巡按使呂復元呈刻譽與平縣知事陶
崧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並應交法庭訊究等
語陶崧年著照所請褫職並提交法庭訊究即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在藤芝呈請議決前山巡按使金永呈刻縣知事周文堃等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
署大鎮縣知事范金祥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請褫職
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京副電八月十九日

雲南公報

大總統令

任命韋樹模署廣西南甯道尹蘇建斌署理柳州河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電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瑛才力竭蹶
擬請免職朱家瑛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馬迺謙為安徽全省警務處總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道剛為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尚誠賢署理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據試署華陰縣知事王文芹詳請辭職王文芹准免本職此令

京報電八月二十日奉

警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通飭知照事案據他耶縣紳商軍學各界稟懇等稟稱為變更縣名事竊維循名者必核實顧名者必恩義地之有名雖不過為其符號然必於義可通乃足以流傳永久而不致貽譏於儒雅之林即如敝屬他耶二字不知於義何取考之舊志他耶舊屬村寨雍正十年總督鄂爾泰請設通判駐舊恭順州之他耶寨其後益以儒林定南二十司地并隸他耶通判是他耶二字不過當時一村寨名以一村寨名詞代表一縣是猶指山之一石而謂之曰山捐人之一手一足而謂之曰人誠未見其得當也况他者彼也別乎此者皆謂之他如他人他處他事之類是而耶則為男子之通稱又婦謂夫曰耶如晉書天壤之間乃有王耶又僕稱主人曰耶如唐書君非其家奴何耶之云於他字下綴以耶字於義實不可通徒以習俗相沿至今未改陋矣竊者中央規定各省縣名儘就各省縣名之重複者而改易之故他耶之名暫仍其舊俟後鄉人屢有建議又以得於部案未敢擅請變更今

中央令

軍警公文

三

第

五

册

吾滇義舉首舉再造共和土地乃立國之本正名實敷教之先用致聯名滇呈擬懇都督准將他耶縣名更爲墨江二字庶幾舉其名如見其地審其義即辨其轍查墨江爲他耶縣屬八景之一且舉縣中最大河流以名其地縣名中此例甚多不勝枚舉或疑墨江所經流域極廣不僅爲他耶一縣所有然鎮邊之改瀾滄滄瀾一江又豈僅爲鎮邊一縣之所有耶此不足以疑墨江也所有請改縣名緣由合無稟懇都督核准施行以一新鄉人耳目一俟中央統一再行呈請立案是否有當理合具稟都督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原稟內稱該縣以他耶二字定名於義實不可通且原係一村寨名稱不足代表全縣又稱墨江爲該縣境內最大河流請將他耶縣名更爲墨江二字等語自係爲正名定義起見所請更名爲墨江縣核與前內務部改定各省縣名以古代郡邑境內山川標準之義亦屬相符應予照准以正名實俟將來具報中央備案至該縣名稱既經更易應由本府另刊印信飭發該縣知事啓用以昭信守除批示并飭普洱道尹轉飭該縣知事遵照暨通飭及發登公報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七百一十五號

爲通飭知照事案據休納縣士民王繼貞等稟稱爲請改縣名以脫蠻夷稱謂而順輿情事緣我國

光復後中央規定將全國府廳州悉改爲縣休納原名新興因興廣東會之新興雷同遂改今名既經通令奉行在案自應勿庸多議妄事更張惟是勝地名區各擅雅號鄉僻壤具有嘉名夷攷休納之名始於後晉志載天福二年段思平以庶幾徒登有功析其子爲三部以治之曰步雄部曰顯宗部曰休納部是休納固部落時代之名稱文義殊欠雅馴洎乎元初置激江路以領新興各州復以新興州領三縣曰休納曰齊和曰普舍則休納又僅屬新興中之一部分今沿用之於領土亦未概括有此各節原因久擬懇請另錫嘉名近聞他縣縣因文義欠雅得請改爲墨江縣士民等隨援此例亦請更改我鈞府一觀同仁屋好之治即此時機切查各縣得名多以山川據縣屬志載古蹟有山曰靈照位於縣之東南旭日東升光照林麓綿亘十餘里高入雲表其嶺可望全縣幅員江川通海二湖宛然在目有河曰玉溪源出自夾雄江川流入於曲江鬱戢蜿蜒百餘里頻年流水潺湲灌注全縣此外山川雖多究不若是之足以代表一切士民等公同研議擬請就此天然固有山河之名將休納縣更名爲靈照或玉溪均係文雅切實宜古宜今事與他縣同例所有請改縣名各由理合謹具公稟懇請鈞府俯賜查核實准施行實沾優便等情據此查該縣名稱休納係前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案內改定之名原不能由地方人民隨意請求更張惟查來稟內稱休納二字爲部落時代之名稱文義殊欠雅馴以古昔休納部領土而論又僅居三分之一未能概括全縣等語尙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現在他縣縣名既經核准改爲墨江該縣事同一律自應權准變更其他縣內務部改定名稱之各縣不得援以爲例以免紛更至所擬更名爲靈照或玉溪一節

軍署公文

查考該縣志乘靈照一山綿亘僅十餘里殊非名山大嶽玉溪一河則環繞全境流域廣袤為該縣境內最大河流應將該縣名更為玉溪以正名實仍從將來併同他縣案彙報中央備案惟該縣名稱既經更易應由本府另刊印信飭發該縣知事取用以昭信守除批示并通飭暨發登公報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保總局據中甸縣知事詳報團保改組成立并擬細則請核示由詳及細則冊表均悉查該縣保衛團既經改組成立應需團款照案撥發自治費不敷之數已由該知事傳集各商號捐撥銀四百兩放商生息足敷團費開支辦理尚無不合其應解槍枝前據電請酌留單响二十七枝曾經核准電飭在案茲據稱辦團防區在在需械自保實情應准一併緩繳至所擬細則是否妥協請委團總牛德星是否合格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咨達飭遵具報此批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旅省會議會議員甘紹等請從速召集議會書出

意見書悉查會議會為全省民意機關本都督當義起之初即擬召集以為廣益集思之地徒以軍務旁午兼顧未遑茲幸大局漸次底定國會已奉 大總統命令定期召集會議會事同一體自

應速得召集以符法院之本旨惟此時全國既經統一省議會究應如何恢復中央政府自有劃一辦法本省不能獨異應俟奉到中央明令時即行宣布遵辦所請從速定日召集之處曾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據華坪縣詳報接收前任咨交自治款項清冊請 督軍署飭廳核辦見復一案

文

為咨請事案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現詳稱為詳報事案據華坪縣知事彭世功詳報接收前任知事李憲統任內交代冊結一案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除糧稅另案核辦並警款咨送外其自治學務實業各款是否符合本廳無憑查核理合具文詳送請所鈞長查核謹詳計詳冊結六本奎等情據此查各屬自治款項自撥充警備隊薪餉後所有該項案卷曾經 前巡按使署送交前警備隊總司令部接管在案現在關於警備事務係由 貴軍署參謀廳辦理該知事冊報接收前任李知事咨交自治收入支出各款所列數目是否與案相符除將送到學務實業各款清冊由署另案核辦外相應將自治冊結備文咨送 貴軍署請煩飭廳查核辦理并冀見復飭遵此咨

雲南 督 軍 署

雲南省長任可澄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許咨送原册二本印給二張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呈稱遵查此案既經自道尹派員就近查實該楊大及已死
之楊老夥同在逃之張吉龍等槍劫工棚殺戮越工陳文約得賍使分供証確復查閱供單該楊
大楊老曾供認夥劫殺越工陳文約等情不諱除楊老一名病故不諱外該楊大共同強盜殺人
之所為實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刑罰自道尹原詳擬將楊大處以死刑尚無不合惟
原詳稱擬請先飭除警總局依法宣告該犯如有不服理由仍准於法定限內得赴司法廳上訴等
語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規定准其上诉或送覆判之件係指依刑律濶處徒刑者
而言至於情節重大擬處死刑之犯並無准上訴之明文自不能准其上诉應請鈞府鑒核施行適
盜張吉龍等並嚴請飭除警總局勒緝究辦謹簽報仰繳蒙自道原詳一律路警總局原詳一律供
單三紙診斷書一紙失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詳覆當經前都督發交司法廳議
擬發復在案茲據該廳核明簽復前來應即照准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該總
局長勒限嚴緝逃盜張吉龍等務務究辦切切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行政公署第七號

為飭知事在案議院議員何秉謙身故出缺依法應以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余之昆續補查前之昆現已在京除電院聲明先行就近到院供職外合將該議員證書發仰即轉發該議員家屬具領轉寄毋得遺誤切切此飭

計證書一件

省長任可澄

右飭曲靖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 批據團保總局詳覆核議請通縣請獎團總周應謙等由

詳悉查此案既據該總局核議詳覆前來該團總周應謙趙崇備周仰賢等三員應准照獎章給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各給與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分隊長楊朝貴並准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餘如詳辦理獎章函發仰該總局查明轉發分別給領佩帶並咨司法廳查照繳到各原詳冊摺飭收歸檔此批

計發三等梅花獎章三枚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本署公文

九 第 五 册

雲南省長批據文山縣長婦王鄧氏以懇慈憫奇冤賞示辦理由

狀請此案准免前都督咨交到警業經行前司法處嚴催該縣知事從速稟公究結並批示該民
應知照在案茲復據該商情仍仍原前批迅速回縣照督毋再留省懸待自取拖累切切此批

雲南省長批據安縣詳報漳章集團賣換弄乞酌獎由

詳册訓詞均悉查該縣違章集團賣換弄之受劣酌給獎品并擬彭詳深前來具覓辦理認真成績
亦屬可嘉請即總核越等案心在助應准如高給獎以示鼓勵仰圖保總局查照獎章條例核議具
復再憑飭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永善縣詳報開灘被匪燒燬民戶姓名丁口及賬銀數目清册由

報 公 南 雲

詳册均悉查該縣池塘口細沙溪鋪圍等處居民被燒搶一案前據該知事詳報續獲盜匪吳發
貴請分別獎辦案內經 前都督批飭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恤在案查據詳報該知事親詣各
災區查勘明確繪池塘口被燒十九戶細沙溪被燒六戶先經該知事飭由該兩處紳資義勸鄉里
親族量力資助不至凍餒流離應准免再議恤外其餘圍灘一處據稱燒燬柒拾肆戶居民均係極
貧家俱概被燒燬閱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由該縣收獲錢糧項下挪款按戶照章分別賑恤辦
理尙是惟册造災戶姓名丁口是否覈實賬銀數目是否與章相符仰財政廳廳長即便詳切核明
飭遵具報原詳清册併發此批

本署公文 本署請見名單

十二 五 冊

解道龍縣山道變價烟土解省銷燬毋違切切此批

雲南省長批圖保總局據河口對汛督辦詳圖總擊鷄匪黨誘獎勳並請卹書記團丁由詳悉此案准 都府督移交前來查該逆匪等胆敢糾率數百名之多一再侵犯龍通口王布出地方抗拒官兵傷斃書記團丁多名書敢盤據場混田等處焚燒房屋實屬罪大惡極經該團總刀治網督團勇會同兵汛分路截擊抵禦迭次擊潰匪黨當場斃匪多名並奪獲槍砲多件率能保全王布田一帶不致遭其蹂躪具見勇敢有為深堪嘉尚團總刀治網應如何給獎以資鼓勵應飭團保總局照章核議詳辦至陣亡書記趙如龍團丁莫二等七名因公殞命均堪憫惻所請照警察官吏恤金條例比照巡長巡警階級給恤各節是否允協並由該總局妥議核明具覆核奪仰即遵照詳冊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抄詳原冊各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請見名單

- 八月二十三日 卸騰越道張道尹 候補縣知事傅式成 余宜官 田炳經 崔玉田 凌賢
 豹 譚煥章 王世昌 黃元直 李 環 尹 彬 黃紹武 李鳳麟 劉
 秉陽 姚大鈞 任民仰 孟 晉 楊暢時 沈寶鑾 梁葆中 匡鎮漢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爲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常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臺灣公報行價率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經濟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定期每星期出版一次即星期日休刊日本報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如寄往外埠之報應自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派員到各該省外及各省即到交郵寄漢均登

第四條 記號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與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臺灣公報如有臺灣省行政公署公報或交郵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請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行函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運費

第七條 各道署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進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贈閱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費內扣抵報費入交代知

有剽竊未請之員仍任不得由具總辦隨時出給即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俸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為其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該道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再閱

第十一條 本省新聞行政機關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期

發行所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處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北京來電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補登雲南都督府批據警務處詳復瀾滄縣區

長係以武備委充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內務部送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

津貼川資一案文

雲南省長咨 軍署查明國會議員有無資格

並遵見覆文(附單)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擬取締牛乳營業規

則請核示由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續緝江縣詳水警所長張

鳳賓請假逾限不銷請另委員接充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

二則

雲南司法廳批據鎮康縣知事郝焯詳報五年

四五六等月司法收支由

法規

擬訂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本署函見名單(八月二十四日)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秉彝給予五等嘉禾章程賓智閻文德周榮光譚璉胡國堂顏承基王永奎汪如鈺宗興汪日賢楊臣虞震械嘉羅子章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馬忠杰給予五等文虎章實作輔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前據海軍中將李鼎新電稱軍院撤廢海軍歸隸中央等語當派海軍上將蔭鏡冰前往慰勞茲據報稱駐滬臨時海軍司令部即日撤銷一應艦隊靜聽中央調遣等情該將領等深明大體良用嘉慰從此永奠海宇以固邦本將惟諸將領是賴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稱醴泉縣知事賈繼緒仍就議員辭職賈繼緒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蔣文煥董繼祖戴春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呂進孝李懋馮廷彥劉明義張慶雲曹正魁來有福馮萬良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紹祖馬正陞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繼俊馬成林王懷東李世義張廷選王興佐馬如麟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請建潭平縣監犯張貴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箇月蘇金判
定執行刑期四年收監以來已知悔改此次於同監犯人陰謀越獄據實首告尤屬可嘉請宣告減
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將張貴蘇金原判刑期各予減輕一年以示激勵此令

京巧電八月二十一日奉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一 第 六 册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四日為前大總統安葬之期業令恭酌中外典章擬定喪葬禮節追懷前烈槍悼彌深特派蔭昌前往致祭以彰盛典此令

陸防軍隊向由軍民兩署分別管轄軍興以來不無變更此後應仍劃清權限陸軍歸督軍管轄警備巡防各營隊歸省長管轄以專責成而資整頓此令

農商部呈京師區域內用廢舊器行用期限現屆期滿擬請延長四箇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器自應暫行照准仍著該部趕製新器以便行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甘家傑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京皓電八月二十一日奉

北京來電

萬急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辦事長官各師長旅長並轉各報館公鑒本日為任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徵求衆議院同意到院議員四百十四人以四百零七票大多數通過特聞黎元洪馬印

警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進事查國民要務不外求學識生學校編班宜有相當支配女子職業學校之設原係補助女

子謀生起見知識類多淺近程度無取高深故所招生徒以婦人為宜至女子師範為國民之母科
目稍夥複雜學問務取專精故收生入學以未嫁女子為合格蓋一則以生計上之關係婦人較急
於女子一則以學業上之關係女子無婦人之累用志不紛乃底於成也乃聞省會女子師範女子
職業兩校向來收生無一定之標準初基未能審慎結果每多不良甚值延假開學之際亟宜矯正
積習俾期整理即自本屆起除原有學生不議外嗣後省會女子師範新招學生應以高等小學畢
業之未嫁女子為限已嫁婦人概不收錄女子師範附設之高等小學國民學校招收辦法亦准此
例俾歸系統而昭劃一女子職業新收生徒以婦人為限即或女子中有因家貧亟於謀生來學者
應以曾經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畢業為斷其無小學畢業之資格者不得收入總以招收婦人
為原則以招收女子為例外屆時由該校長總務員等詳為調查嚴加取締勿任徇情濫收貽誤教
育除飭遵外仰該校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唐繼堯

師範 校長 准此
右飭省會女子 學校 總務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 號

為通飭事查設職分司各有專責取足治事而止無容駢枝為也外國學校所設員役恆以一人而

軍署公文

三 第 六 冊

軍署公文

四 第 六 册

兼收事用費少而收效宏堪為辦學者之所取法吾國自前清末造創辦學務額多粉飾鋪張為安插高等游民起見故設置員役至為冗濫民國成立以來雖較前略有改進然於結駁名實裁汰冗濫之要義仍多有所未盡演會此時延假各校一律籌備開學適值財政艱窘未能規復教育經費原額自應各由本校量為整理救濟茲特與各校長約當本屆開學伊始務將校內所設員役亟力覈減名額無論教員管理員均取實精不貴多主義可歸併者即歸併之可兼攝者即兼攝之總期學校得人取足治事而止絕不可以國家所設之公職作為應酬朋輩之私計其書記司事雜役等亦應痛減名額甯使事浮於人俾在校內各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則他日因事離校亦足以改營他業自謀生活此不惟於教育行政財務行政各方面大有裨益抑亦改良社會減少游惰之一道也除分飭外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放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圖 書 館

女子職業兩學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省府批據警務處詳瀾滄縣區長係以武錦榮委充請查核由

詳悉查瀾滄縣現設區長一職既據該處長詳明係以武錦榮委充前經分別咨飭在案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內務部送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津貼川資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准 大部霞江兩電開請將滇省咨送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每月應得半薪迅速設法墊灌以示體恤各等因承准此當經先行電覆在案覆查滇省前次咨送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十名先經規定每月酌給津貼壹拾伍元並每員來往川資壹百貳拾元分兩次發給業將該學員等赴京一次川費每員六十元發給承領暨先將該學員等一年津貼壹千捌百元咨解 大部查收轉發地方警察傳習所代爲存儲按月發給該學員等領用並准咨覆在案嗣據該學員等稟稱該學員等依限於上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程五月十日以前抵京候至七月一日始行上課所有五六兩月津貼應請如數匯京補發等情前來復經照准並咨請 大部轉飭地方警察傳習所於前次本省籌解一年津貼銀壹千捌百元項下暫行挪移照數補發該學員等領用暨聲明此項補發五六兩月津貼銀叁百元俟下屆籌解半年津貼及回滇川資時一併匯解補發各在案准電前因自應行飭財政廳將該學員等半年津貼銀玖百元回滇川資陸百元暨應行補發該學員等四年五六兩月分津貼叁百元共計壹千捌百元交由商號匯解 大部煩爲查收轉發地方警察傳習所代爲存儲內分津貼一項按月發給領用川資一項俟畢業時再行發給俾資支用相應咨請 大部查照辦理並希賜覆此咨

內務部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册

計咨送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津貼川資共銀壹千捌百元解批一張

會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咨 軍署查明國會議員有無資格變遷見覆文

為咨請查覆事現值國會召集對於議員資格之變遷昨准 內務部電業已定有考核辦法本會
參眾兩院議員除參眾議院議員何秉謙因助匪搶鎗業以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俞之昆依法遞補
外其餘各員自本省舉義以來有無過犯足以牽動議員資格本公署無案可稽理合將參眾兩院
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籍貫開列清單咨請 貴督軍飭屬查明見覆以憑考核實為公便此咨

雲南 督 軍 唐

計清單一紙

雲南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今將本省參眾兩院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籍貫開列於后

計開

參議院議員

呂志伊 恩茅 謝樹瓊 騰衡 朱家寶 黎縣 孫光廷 曲靖

雲 南 公 報

王人文 大理 袁嘉毅 石屏 李文治 大理 趙鯨 洱源
 陳 普 鹽豐 楊 瓊 鄧川

參議院候補當選人
 李家珍 嫩江 李正陽 文山 湯希禹 東川 何 畏 保山
 蔣應澍 昭通 舒良輔 鶴慶 楊開源 休納 李恩賜 昭通
 王清器 陸良 李沛澤 廣西

衆議院議員
 李 增 河陽 王 植 昆明 嚴天駿 休納 顧視高 昆明
 曾子書 安甯 張大義 大理 由宗龍 姚安 張耀曾 大理
 陳光勳 牟定 蕭瑞麟 昭通 李燮陽 昭通 何秉謙 廣西

陳時餘 宣威 陳祖基 宣威 朱朝瑛 建水 張華瀾 石屏
 張聯芳 河西 沈河清 建水 段 雄 思茅 寸品昇 騰衝
 秦根瀾 騰衝 趙 瀚 劍川

衆議院候補當選人
 畢 宜 呈貢 胡正芳 蘇勳 吳貞禧 易門 秦光銘 呈貢
 陳德謙 昆明 由人龍 姚安 李翰林 雲南 徐成泰 慶化

軍署公文

七 第 六 號

軍警公文

八 第六六號

李正榮 雲興 劉盛堂 東川 劉盛垣 東川 俞芝昆 陸良

趙 斌 彌勒 真鴻恩 文山 岳昌侯 文山 趙宗龜 通海

石佩文 馬關 李 偉 普洱 劉楚湘 騰衝 劉炳蔚 保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擬取締牛乳營業規則請核示由

詳及規則均悉此件接准 前都督咨交到署查所稱牛乳一項現在營業者日見其多若不加以取締誠恐其中含有不潔細菌致碍衛生擬請仍照原房辦法釐訂規則取締逐日派員前往檢查取輕酌收捐費以憑考驗此項營業之衰旺并用作整理市面清潔之用等語自係為慎重食品講求衛生起見核閱所擬規則大致亦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各區警務署遵行並先期示諭該營業各戶一體遵照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緬江縣詳水警所長張鳳鸞請假逾限不銷請另員接充由

詳悉此件接准 都督咨交前來查該縣水警所長張鳳鸞在前未知專任內因請假赴魯甸縣候察迄今逾限日久尙未回所銷假殊屬放棄職守自應准將該所長職務銷去另行遴員接充俾免贖職惟所請以卸富縣警備隊長呂汝霖委充該縣水警所長該員資格是否符合應否照准給委仰警務處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九八六號

為通飭緝解事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電稱緝私隊官李綽然撤差後抗不到案竟於真日潛逃
擬請通飭協緝等情一案到廳據此查此案該隊官李綽然係被金泉課長尹樹猷等以侵權違法
擅責逼供等情稟經 廳運使署飭知該管帶何秉鈞將該隊官撤差送縣訊辦之犯茲據電稱潛
逃自應嚴緝究報以肅法紀除批示外合亟登報飭仰該縣遵照即便派警將該在逃隊長李綽
一名嚴緝務獲解送雲龍縣歸案究辦勿稍縱延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一九八七號

為通飭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過客張鳳棋楊正德周天仁馬萬和余增榮等行至縣屬分
水嶺被匪擄劫得匪傷斃團兵一命懇請通飭協緝一案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飭仰各屬一體
嚴密偵緝此案無名兇盜務獲解究再稍疎縱切切此飭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十 第 六 册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廳批據鎮康知事姚錫詳報五年四五六等月司法收支出

詳册均悉查本廳訂定各級審征收訟費章程第一條原被告各征繳訟費銀四元均應實收報解第五條凡訴訟人陳遞訴狀不繳納訟費財產或繳不足額時其狀勿庸受理早經通行各縣業據調查該縣司法收入委員詳報該縣於五月一日奉文實行在案查據造報四五六等月征收訟費核其五六兩月仍僅征收一造殊不可解支出因糧餉元仍以一百三十枚易銀一元與章不符且查收支各册均未依照定式造報訟費附屬裝聯單亦屬闕如實屬難核辦應將原册發還仰即飭警查傳補收齊全按月另造收入計算書支出詳册各二份暨情形册訟費附屬裝聯單同收費單據應解銀元剋日詳解來廳再行核辦勿任玩忽干咎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送四五六等月訟費册一本監犯口糧月報表三份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雜法規

擬訂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第一條 取締牛乳營業以慎重衛生為宗旨


第二條 欲為牛乳營業者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須將左列事項先期報由該管警察署轉報本

廳考查

(一) 業主姓名年籍住址暨雇工人數

(二) 牝牛及犍牛頭數

第三條 警廳得前條之呈報派員前往檢查烙印角上給予執照不取照費

 方五分

第四條 凡牛乳營業之家不分甲乙除犍牛外每牛一頭月納捐銀壹角交由管轄警察署按月

彙繳警廳作為整理市面清潔之用

第五條 牛舍周圍牆壁須多開窗戶流通空氣並須開挖溝渠容納糞水流於舍外適宜地方

第六條 牛舍糞渣應逐日清潔掃除墊草亦應時常更換

第七條 各業戶喂養牛隻無論牝犍必須隨時刷洗皮毛免粘污穢

第八條 榨取牛乳之地必須打掃無塵及榨取牛乳人之手必先濯洗無垢(有牽牛出外榨取

者携帶毛巾一方以備隨時擦手)

法規

本署謁見名單

十一

第

六

册

法規 本署謁見名單

第九條 榨乳人之身體衣服以及使用各種器具均須洗滌潔淨

第十條 裝載乳汁以磁器或玻璃器為合度

第十一條 凡牛如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私自擠乳

(一) 患有各種病症者

(二) 生積後未淨一星期者

(三) 受孕在四月以上者

第十二條 榨出牛乳如有左列之一者不准售賣或製成他種食品

(一) 色味腐敗者

(二) 脫去脂油者

(三) 攪和水質或他物者

(四) 非法催取者

第十三條 榨出乳汁悉有牛毛塵垢在內須用濾乳器濾淨方准售賣但牽牛出外榨取者亦

第十四條 凡患肺病瘧疾梅毒傳染病之人不得喂牛乳擠

(未完)

本署謁見名單

八月二十四日

委署祿勳縣知事趙甲南稟見謝委 卸署依納縣知事周會榮稟到銷差 商
務總會總理陸德謙 協理周忻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東公發行情條

第一條 本報由臺南發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增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如蒙寄外之報週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先被印到郵送省外及各會則交郵局寄均登

記送報通知有違則由本報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當由公報所有臺灣省行政公署公報所交郵費並於報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開單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官署局所請電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局通知其公費內扣抵費列入交代如有漏費未繳之員概不負責其繳結如逾期而結即由責任公費內扣抵各省督署職員報費由

財政代交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各官署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報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通寶行政機關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據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柒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刊出

錄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咨

內務部來電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訪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軍府據永善縣知事詳報股匪

槍劫黃葛場動險情形並請核銷損失打去

槍彈皮帶新鉛銅帽等情一案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三則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核廣南縣請卹

陣亡團丁周鴻發等由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箇舊縣詳明縣署并無

警款軍警局修理各費係越前任出錫課項

下撥支等情由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尹核轉直却四年十一

十二兩月及五年一月分彙繳收支冊由

雲南省長批廣南縣據廣南縣民高大海等狀

訴開首結匪燒殺搶掠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詳截止保衛警餉及移團丁伙

食添助警衛伙食不敷另籌由

法規

擬訂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續前)

本署謁見名單 (八月二十五日)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何東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正太鐵路總工程師司沙革給予五等嘉禾章陸路總管拉伯黎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張鳳鳴充任陸軍第二十師炮兵第二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萬九授為陸軍工兵少校并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關偉俊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雨蒼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李宗毅劉壽山洪尙愚彭煥祖劉建樞張臨泉彭化龍授為海軍少尉應

照准此令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張慎賢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京廿電八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夏詒經署外交次長此令

財政廳長陳錦濤呈請津海監督吳烈因病懇請辭職吳烈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從善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中央令

一二六 第七十 冊

中央令

第二一七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任命鄒大魯劉鳳秀為奉天營口警察廳警正韓作新劉悉瀾修長輪修寶楨楊士傑試署奉天營口警察廳警正張貴良試署奉天營口警察廳警正兼充勸務督察長杜永新試署奉天營口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關純一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廂黃旗漢軍都統載瀾咨請以景恩補發領李悅山補副參領何裕書補印務章京斐寶普補公中佐領楊永泉唐衍敏補職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惠補職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王克山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京發電八月二十三日奉

總部咨

內務部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鑒案查第三屆四屆保薦免試知事尚有四百餘員未經赴部查詢現定於本年十月考詢一次以後即行停止已由部布告飭各該員於十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如有現署懸缺不能離職者應由各省長官於十月內聲明理由咨部免其考詢如逾限期即將原案一律撤銷除布告外特此電達請即查照辦理內務部暗印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為飭遵事官司治事名實應取相符故孔子策術必先正名查省會女子職業學校敬節堂法政學校附設商科各管理員舊定名稱多不妥當即如敬節堂之管理職務本非重大稱名竟為總理幾與中央內閣無所區別女子職業學校之庶務本係綜理全校事宜而名稱僅及一部法政學校附設商科之科長與行政機關職員名稱亦嫌重複現值延假各校開學教育行政改良刷新之際亟應另行更正俾符權實茲將舊日女子職業學校庶務敬節堂總理更定為總務員法政學校附設商科科長更定為商科主任員嗣後來往公文即以此署名其女子職業學校既有總務員負一校之責原有校長一職即行裁撤改任該校教員以一事權而收實效該校事務本簡以後庶務文案會計等職勿庸設置俾資撙節至敬節堂事務較多原有庶務會計兩職薪俸定數約與司事相同開支無幾仍照舊辦理除分飭外仰即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法政學校校長

右飭法政學校附設商科主任員准此

省會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

敬節堂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

軍署公文

三七 第七册

軍警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勸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飭遵事查學校管教各員均負先知先覺之責凡所以教養其身心而補充其知識者不可一日或忽故一切必備之圖書雜誌均應由學校購置或由管教員公同購置以供課內之參考及課餘之研究惟在國民學校地方經費有限設備未能求全教員薪俸無多自購亦屬不易是宜由縣教育會爲之購置於會內設一圖書室俾各國民學校管教員得以暇時到會參閱或由各管教員借用自行研究限期繳還如有損失責令照價賠償并酌予罰金以儆輕忽茲爲便利起見特將重要之各種圖書雜誌開單飭發各縣計單內所開各種共值銀百餘元需款無多其雜誌數種須按年續購年需經費亦不過數元均易辦到應即由各縣知事轉飭各該縣教育會照單購置不得缺少此項單開之圖書雜誌等現時專以供國民學校管教員參攷研究之用一面仍由會設法擴充俟購辦漸富即照部章辦爲附設之圖書館以期普及至關於會內圖書之收儲參閱借取等辦法應由會分別妥訂章程詳縣轉報在核備案爲要再單內各項圖書雜誌高等小學校亦宜照購伊轉飭遵辦具報并責成省視學於每屆查報一縣學務時一併將該會或該校圖書雜誌經理情形隨同摺報以資督察而免廢弛除通飭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計印發雷單一紙 (單附後)

都督唐繼堯

各縣教育會必備之圖書雜誌單開如左

計開

十三經註疏 九通全書 二十二子

以上三種均可託省城各書坊代購如無其書酌購相當者亦可

函芬樓古今文鈔 曾文正公嘉言鈔 中國輿地全圖 各省明細全圖 世界新

輿圖 佩文韻府 辭源 日本法規大全 東方雜誌 教育雜誌 (商務印

書館出版) 教育研究 (江蘇省教育會出版)

以上各種均可由省城商務印書館購買地圖一項酌購相當者亦可

進步雜誌

以上一種可由省城青年會代購

清朝全史 大中華雜誌

以上二種由省城中華書局購買

滇纂 續雲南通志

以上二種省城圖書館及官辦售書處購買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滇省視學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軍府據永善縣知事詳報股匪增劫劫劫場勘險情形並請核銷損失槍

彈皮帶約鉛銅等情一案文

為咨行事案准 前都督彭文據永善縣知事詳報股匪增劫劫劫場勘險情形並請核銷損失槍
失打去槍彈皮帶約鉛銅等情一案除批示詳悉此咨准 前都督移交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知
事詳報當經 前都督於八月電飭昭通副旅長飛飭關河灘頭附近軍警實力兜緝並電復
該知事飭派隊追捕防守要隘各在案茲據詳各情該賊匪等槍劫良民數十家擄傷團紳教員二
人擊斃民人一名傷斃巡警一名奪去警察書記及民人共五名並將警察事務所槍械服裝器物
槍毀一空又將糧書等項家所有槍械銀兩劫盡似此窮兇極惡實堪髮指現在賊匪一無所獲
應飭該知事趕速飛關隣封嚴督團營再行上緊緝辦務將匪賊悉數弋獲訊辦究報以昭法紀其
請核銷損失不堪打用之槍彈皮帶等項隨時團用筆碼約鉛銅帽一併事關軍械應候咨請 督軍
查核飭還至稱糧書等項原稟被劫糧銀恐不盡實一層應准如詳由該知事勒令賠繳具報財
政廳查核以重正供餘均如詳辦理仰即遵照此繳摺山批等因飭該知事遵照外相應抄具原詳
咨請 貴督軍查照辦理飭遵此咨

雲南省軍府

計抄原詳一件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九號

為飭知專案據代理理財廳長吳現詳稱案奉鈞府發下普洱劉道尹請撥本年七月分軍警政費
 東電一件飭廳彙辦等因奉此并准電廳查普洱道尹應領軍餉及警政兩費業經本廳按月撥發
 至五年六月分止在案茲據電請撥七月分軍警政費前來自應照辦惟該道應領七月分警餉照
 前奉鈞府發改訂各區游擊警備隊薪餉清單所列實需銀肆千柒百壹拾陸元伍角內扣新平
 警備隊薪餉改由新平縣撥支減銀叁百伍拾貳元伍角又裁併區部職員減銀伍拾元共月減銀
 肆百零貳元伍角照數扣除外實需銀肆千叁百壹拾肆元肆角應領軍餉銀壹萬叁千元政費銀
 壹千貳百貳拾柒元伍角共需銀壹萬捌千伍百肆拾壹元伍角應照案飭由富滇總銀行轉電恩
 茅分行照數撥發給領俾資應用除飭撥外理合具文詳復請祈鈞府查核轉飭普洱道尹知照等
 情到署查前據該道尹東電請撥本年七月分軍警政費一案當經 前督都府發交財政廳彙辦
 在案茲據該廳核明詳覆並飭照數撥發給領前來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普洱道尹○○○准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飭第十五號

為飭知核飭事據阿迷縣知事丁國樑電稱縣捕獲盜匪案有才李老二名送縣經知事親訊據各供認結夥三人在途行劫得姓分用不認現值匪氣甚熾又在清鄉之際前將該二犯照依懲治盜匪法執行槍斃俾昭炯戒乞示遵行知事丁國樑元印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縣長迅即依法核議電飭該知事遵照并具報查考切切此諭

省長任可澄

右飭司法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飭第十六號

為飭道事案據兼代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趙世銘詳稱為詳復事案查都督府第七零九號飭開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瑛詳稱案據卸永善縣知事甘綸詳報征獲酒課肉厘等款撥支新添法警新餉清冊到廳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卸知事詳稱撥抵當數詳請前巡按使飭科查核在案嗣奉批以該卸知事所支新添法警每月支若干未據按月補報飭廳核明轉飭遵照等因案由廳錄批轉飭亦在案茲據詳前情理合將原冊備文詳請鈞府查核批示祇遵以便撥收撥放謹詳詳原冊一本請辦畢擲還等情據此查此案原卷業經飭發該處接管在案茲據詳前情合將原冊飭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案核明具復以憑飭遵辦理此飭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等因

奉此卷查此案前據財政廳詳據該卸知事甘綸詳解三年一月一日到任起至八月二十四日交卸前一日止徵獲牲稅酒課肉厘等款銀兩一案到廳除節庫免收惟坐支之數是否符合能否准支詳經前巡按使批飭以此項新添法警每名究竟月支餉若干未據按月冊報有案無從查悉批廳查案核飭即經由廳錄批行飭該卸知事從速詳細按月冊報以憑核撥等情詳覆各在案茲奉前因查該卸知事遺報任內新添法警名額所支薪餉銀數按冊核算均尚相符其酒課肉厘隨規收入之數是否與原詳報數目相合應由財政廳查核辦理至冊尾聲稱不敷之數已由范炳成等前金二百元彌補一層該知事曾否遵照原批巡詳高等檢察廳核准有案未據叙明無憑查核理合具文詳覆請所鈞長銜核飭遵辦理謹詳計詳繳原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具詳當經前都督行飭該處查案核復飭遵在案茲據詳復前情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原冊併發此飭

計發還原冊一本

會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准此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據廣南縣請卹陣亡團丁周鴻發等由
詳悉此案准都督移交前來在該總局所職各節尚屬妥協應准照辦至該知事林竹琴調度有方相推得力並准酌予記功二次以資鼓勵餘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備案詳明縣署并無軍警款警局修理各費係前任由錫爵項下撥支等情由

據詳該縣并無存存警款軍警局修理各費係由錫爵項下撥支既經撥務局冊報有案仰財政廳廳長查核咨道飭道并具報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廳總道尹核轉直却四年十一月及五年一月分禁煙收支冊由

詳冊均悉此件按准 前都督咨交前來查該委員冊列四年十一月及五年一月分禁煙收支各款既經該道尹核明數目相符應准備案惟查各屬拿獲違禁煙犯應送交地方官按律訊辦早經通飭遵辦在案該警察巡長及警備隊長此次翻煙竟自擅行處罰該委員亦不根究均屬不合嗣後拿獲煙犯應飭照案辦理以免違法仰即轉飭遵照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廣南縣據廣南縣民高大海等狀訴團首結匪燒殺搶掠一案由

狀悉此件准 前都督移交前來查核狀詞該縣屬團首陳光明李永和係運隆正功等如果有串通匪首蕭炎昭等分股迭次燒擄擄匪數十戶殺斃老幼數十命李永和係運隆並有冒充總司令權國長名目等項實情事與敘逆無異該民等既得有該匪等虛信報告儘何以賊隊長不派

雲

吳勤辦林知事已抵馬街亦不前往勸諭究辦案未據詳報所稱殊難憑信究竟是否實清有無
挾嫌捏控情事仰廣南縣知事按照所陳逐細確切查明秉公辦理具報仍錄詳報據管道尹登
考原狀併發辦畢仍繳摺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南

雲南省長批據永北縣詳截止保衛團餉及移廟丁伙食補助衛團伙食不敷另籌由
詳悉說等接准 前都督府咨交前來查前據司公廳轉詳該縣添設保衛警察五十名月餉作正
開支事請即撤當經 前都督核明川省現已獨立應即撤銷由該縣遵照保衛團章程辦理所有
前此用去警餉准作正開報仍將裁撤日期報查等因批行司公廳分別咨飭知照在案茲據該縣
事詳請前將保衛團至本年七月底一律截止遵章改警團費將應撤之保衛警察餉留三十
名改爲保衛團將應調二班團丁三十名暫停三月伙食補助餉留保衛警察三十名伙食不敷
之數由該知事另籌等情具詳請照准既據分詳詳司公廳即便咨會財政廳開復總局警務處
核明咨請飭遵具報此批

公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報

法規

擬訂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續前)

第十五條 喂牛擠乳之家應受警廳檢查員之檢查

本署公文 法規 本署請見名單

十一

第七册

雲 南 公 報

- 第十六條 檢查員每日檢查牛隻有無痲疫按日列表報告
- 第十七條 檢查員如查有受病牛隻即令牽往他處喂養以杜傳染
- 第十八條 業主若有變更款業及病牛不能取乳者得隨時呈報免捐
- 第十九條 喂養牛隻如有倒斃增減應立即呈報管轄署
- 第二十條 送乳人應帶左列之木牌以便稽查（此牌由廳製發以歸一律）

長五寸

表
一寬 裏佳
○○○半乳房三寸
面 ○巷第○號門牌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壹元以上拾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情節尤重者得勒令歇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增入

本署請見名單

八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領事館谷瀨二 日本參謀本部特派駐滇辦事官山縣初男均拜會
 以上已會
 委署蘭屏縣知事趙 然 委署路南縣知事馬 標均稟見稟辭 昆明縣練習員姚大鈞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添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登之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料蓋章并送秘書處備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案開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跡務求明晰以便認證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東公報行開章

第一條 本報因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按省中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元三月寄者另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先後非利與雲省外及各報即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行政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可也並於地或面上所刊記號記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均可代售本報至於前股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處郵局所報送及凡在境內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原銀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公報內印抵票日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其任不得其長結算時即由財政局代為扣繳其官報時自報費用

由官代收繳解并其併完各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諸費其由公報所核發要解財政局

第九條 馬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解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肆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

備登前雲南都督府批據自道尹據請遠行

委員詳覆奉飭查緝越界股匪情形由

本署公文

雲南行政公署委狀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劍川縣詳區長任

正及因病辭職請委員接充由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詳請檢務路警總局原

詳賬單以便核辦由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據蒙化縣詳報縣屬

尼村居民楊華家失火成災勸諭賑實造冊

請賑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江縣請委呂汝霖

接充水警亦長由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報南縣搶犯奚雲山

等擬處死刑應准照辦由

雲南省長批據路警總局詳報補壞六月分衛

生狀況表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報路警總局道報五年

六月分員警功績表由

雲南省長批據寶川縣詳報修慶五村水利

情形由

雲南省長批據商王壽山狀請發還存儲

在封產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姚安縣詳報劫中內院地方

住民由

雲南省長批據姚安縣詳報有明等狀訴團警

違由

雲南省長批據景谷縣詳報商民張玉堂等

賊兩次搶劫得匪細去事主團丁獲賊訊

情形由

雲南省長批據華坪縣詳報他留更民歸服縣

屬及請分別免組給獎各情由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據河口對汛督辦詳報

酒汛馬西區被火成災勸諭明確造具

表册請賑由

雲南省長批據政廳詳報道詳報屬中鄉魯

初村被火成災勸賑情形造具表册請查核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可飲廳飭

本署認見名單 (八月二十六日)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勅第 號

爲通飭遵照事學問之道貴乎深造自得是以孔子教人不憤不啓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又聞胡季隨從學朱晦翁晦翁使齋孟子他日問季隨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季隨以所見解晦翁以爲非且謂其讀書鹵莽不思季隨思之既苦因以致疾晦翁始言之古人之於學者其不輕授如此近世學校通病教者但知按時授課往往強硬注入未授之先既不使其致思已授之後又不令其深究其在中等以上各學校間由教員自編講義或不免誇多門博風光狼籍有釋氏道破之忌學生心有所恃乃益不思自求用是活剝生吞食焉不化措諸實用遂形扞格一二年來學校乃大爲世詬病海內教育家洞見其癥結因盛倡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謂人自有機能即自有能力若植物之種子然將來之萌芽發育原於種子之本能園丁不過順其機而助之長耳今之研究教育者但究教育者一面之方法而未思及被教育者之地位則猶園丁之但施肥料而不計值物之能受與否擬苗助長庸有濟乎故必以此主義之教授磨鍊其心性堅強其意志使能收得確實之知識養成自動之習慣求爲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其施行次第大約以國民學校第一二學年爲養成自習基礎時期國民學校第三四學年及高等小學第一學年爲誘導自習時期高等小學第二三學年爲完全自習時期蘇滬之間現正努力研究其方法且經試驗頗著成績返觀滇省則猶是故步自封未能研究及此嗣後各學校教員務各究平日所施教授情形自考驗其得失

軍署公文

井購閱著名之教育雜誌共同研究參用近日教育家所倡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以求進步惟無論施用何種方法均必有真意貫澈其間時加討論素短取長方能有效若浮慕盲從且易蹈危險是在各教員心誠求之而已至中等各學校此種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較易實施應即將舊法逐漸改良舉其著者如現時各科教授除教科書外有與教科相發明者亦時由教員口授然不令學生自行記錄仍不免旋得旋失夫古人為學日知其所無尤貴月無忘其所以後無論何科凡為教員口授者均須令學生即行筆記下堂後另繕真本每週繳由各該科教員查閱其平時分數即準此評定若國文一科則內容形式兩方面均應於未講之先令學生自行預習上堂後再由教員為之補助訂正又必責令熟讀以生其興趣領其神味每週均以一小時或二小時分別默寫背誦又必責令多作以整理其思想熟習其文法每週必由教員命題責令作文多或二次少或一次均交由教員批改其在師範學校第三四年級生并宜使為改文之練習即取附屬小學生所作文字印發各師範生令其改則再繳由教員為之訂正總之一切學科均宜使生徒自行探討勤加練習方合於古人深造自得之旨而養成適於謀生處世之人物學校庶不致再為世所詬病其各勉之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各 縣 知 事

右飭各 道 道 尹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校長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蒙自道尹據靖邊行政委員詳覆奉飭查緝越界股匪情形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河口對汛督辦詳報到府當經核飭該委員迅派警團嚴緝究辦在案查據詳各情案關股匪越界燒搶居民傷斃事主二命情節何等重大該督辦委員等互相推諉均屬不合惟此案出事之時當在汛團尚未取銷之日該督辦既派汛長查明該匪等搶劫後折回華界藏匿南屏山後復向馬西邑山管逃走並不加派兵團前往跟蹤追捕亦屬非是昨據該道尹詳轉該委員籌辦靖邊保衛團案內請將原設汛團之案一律取銷其南區團務責成該委員趕辦成立等情業經核准照辦在案來詳所稱南區團務久歸該督辦管理一節自係未奉核准取銷汛團明文此案關係重要既經該委員先後查拿未獲並稱該搶匪實係廣人搶後不知逃匿何方等語應由該道尹督飭該委員再行選派警團上緊嚴密緝緝並飭該督辦派得力汛兵前往會同協緝務將該匪等悉數弋獲訊擬究辦勿得稍分畛域致使重案久懸仰即分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簡舊錫務公司董事李森代理簡舊錫務公司總理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委任李卓元充簡錫務公司協理兼工程監督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四十一號

爲飭遵事八月二十二號准 內務部暗電開准浙江呂省長真電內開原定祀孔典禮如拜跪及祭服等項均與現制不合擬除去拜跪行三鞠躬改祭服爲禮服等語因時制宜本部極表同意現訂爲迎送神各一鞠躬讀祝受昨各一鞠躬正獻分獻服大禮服陪祭各員服常禮服本屆秋祭期近即行照此辦理將來此項祀典仍須提出國務會議俟議決後再行公布除電復浙江外特此通行等由准此除通電各道尹各縣知事遵照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爲通飭事案准 督軍署咨開案據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稱爲詳請事案據步兵第三旅旅長李修家詳據步十四團駐官廳第一營長文國祥詳稱三連下士馬玉清一等兵楊寬因星期放假乘間潛逃並拐去服裝又四連下士王子雲於六月二十四日拐裝潛逃上等兵李恩喜於七月九號夜間拐裝潛逃二等兵彭國興於七月十四日拐裝潛逃均已派兵追尋杳無踪跡

雲南公報

開具清單詳請查核轉請通緝由旅遞轉到師應予據轉理合將該兵等年籍斗保並拐去服裝數目繕具清摺備文轉請鈞府察核通飭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以儆逃風而肅軍紀實為公便計詳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飭屬查察外相應咨請查照帶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實報公請計附印逃兵年籍保人摺一份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照抄發逃兵原摺一份

省長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右飭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周各縣知事

准此

三德馬玉清

三楊寬

三王雲

李恩喜

彭興國

雲南徵江縣人年二十八歲保人楊復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 八 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劍川縣詳區長任正乾因病辭職請委員接充由

詳悉查劍川縣警察區長任正乾因病詳經該縣知事轉詳辭職既據該處長核明批准並遵委開廣繼平檢查探士蔡迎春前往接充該縣區長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詳請檢發路警總局原詳賬單以便核辦由

詳悉此件接准 前都督府咨交前來查接管卷內據該總局長喬文炳詳因公虧欠酒館叁千貳百壹拾陸元叁角叁仙附具賬單請由該總局存儲罰金雜款項下報銷業經 前都督批准並照錄原詳將賬單行飭該廳查照在案茲據詳前情仰仍遵照前飭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化縣詳縣屬營尾村居民楊華家失火成災勘驗屬實造冊請賑

案由

詳及清冊均悉此件准 前都督咨交前來查該縣屬營尾村居民楊華家不慎於火延燒七戶所有穀米什物悉被焚燬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勸明確所請照章給賑應予照准仰財政廳廳長迅即查核發款飭遵具報并咨廳隨道尹查照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廳詳綏江縣請委呂汝霖接充該縣水警所長由

詳悉查綏江縣水警所長張鳳霖請假逾限不銷昨據該知事詳請將所長缺額開去以卸富縣警備隊長呂汝霖委往接充當經批飭該處長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在案茲據詳前情自是前批尙未奉到現在該縣水警所長一職既經該處長遴委河口檢查差遣員邱耀陵前往接充並批示該知事知照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鎮南縣槍犯奚雲山等擬處死刑應准照辦由

詳及鈔件均悉該犯奚雲山等五名既係迭次擱劫久慣不法槍犯該縣依法擬處死刑經該廳覆核無異應准照辦仰即轉飭該縣知事遵照執行具報至雲南縣知事路承熙及密查員芮朝選等請獎之處候另案辦理併飭知照鈔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路警總局詳覆補填六月分衛生狀況表由

詳表均悉查該總局前次詳報各局五年六月分員警衛生狀況表漏未填註各項此次既經補填詳報並據聲明委係司書一時漏列應准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轉路警總局造報五年六月分員警功過表由

本署公文

七

第

八

第

本署公文

八 第 八 冊

詳表均悉此件接准 前都督府咨交前來該總局造報民國五年六月分各分局長壽功過所堪照章酌情獎罰各項覆加查核尙屬允協應准備查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賓川縣詳與修雙廟五村水利情形由

詳圖均悉據稱該縣雙廟五村田畝因泉源陷落無水灌溉半淪荒廢自應設法引水救濟該知事督飭紳民集股開浚新溝辦理尙是現在工程既已收效所謂獎勵在事出力各紳之處究應如何辦理仰水利總局查核議復以憑飭遵圖存摘山批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鐵商王壽山狀請發還存儲舊查封產業由

狀悉此件准 前都督移交前來查該民在儲售產業因何被封本署無案可稽究竟能否發還候飭蒙自道道尹迅速查明妥核覆復再憑酌奪至該民贖罪銀雖已據繳五千元餘數尙多仰即赴速籌措照所認期限儘本年內如數繳清不得藉飾拖欠切切摘出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鎮雄縣詳甲內院子地方住民由

詳悉此案准 前都督移交前來查昨據該知事會同參將陳維邦電請派兵勦辦當經 前都督電飭昭通第四軍黃總司令官派隊前往勦辦並電復在案茲據詳各情該匪等兩次糾集搶劫該

雲南公報

縣尉院內高簡... 火等處傷事主並敢開槍拒捕擊斃圍下實屬惡不畏法猖獗已極現在黃
總司令所派軍隊當已馳到應飭該知事迅速督督警團會同軍隊分頭嚴切痛勦務期聚殲具報
照圍下李恒興等六名因公殉命案填憫惻應如何給卹以慰幽魂仰團保總局查核妥議併飭遵
照具報在案此批原詳鈔發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安縣民周有朋等狀訴團警違法

狀悉此... 前都督管交前來查昨據該縣民張十忠等以置加軍餉派團費各情狀控該縣
團紳盧開泰當經前都督批飭屬越道尹飭縣澈查核辦具報在案茲復據訴該團紳鄧谷公
款其子盧永福身充巡長亦吞沒罰金並不報解其中公款罰金均有刑事關係數日黃鉅等情如
果屬實是該紳父子假公肥己為鄉里所不容亟應澈查懲究惟該民等既得有案據何以不敢回
縣對質乃請由省提訊亦殊不合究竟所控果否實在有無挾嫌誣捏情事關團警仰團保總局
會同警務處轉飭該縣知事分別澈查詳細覆查秉公核辦具報勿任瞻徇敷衍切切此繳據由批
原文鈔發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形由

雲南省長批據景谷縣詳報商民張玉堂等被賊兩次搶劫得駐紮土匪團丁獲賊訊供情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十 第八 册

詳悉此案賊匪冉五等胆敢聚眾擄劫行商迨經該商等報經保置派團同追擊獲賊解究復取
糾夥擄途劫回并翹去事主自海清團丁陳三二名實屬違法已極團總彭春和坐地分贓尤屬不
法若不嚴緝懲辦何以安行旅而靖地方既經該商等舉解傳八十五金海到案訊明各犯住址不
難悉獲究辦仰司法廳廳長迅速查核分飭該縣及景東縣知事各親督警團嚴密會緝務將該匪
冉五等及團總彭春和按名弋獲訊究律辦并追究該團之自海清等下落倘敢玩縱照章懲處再
查詳叙團總彭春和軍列又係謝春相究竟以何為是並飭查明更正此批原詳清單并發仍繳

計發原詳一件清單二紙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華坪縣詳報他留夷民歸服縣屬及請分別免緝諭獎各情

詳悉此件准 前都督咨交到署查他留地方劃歸該縣管轄該處首人藍正鏞海天貴煽惑夷民
抗不歸服前經該縣前任李知事詳准擊辦在案查據詳稱此案迭經派委士紳前往開導並經該
知事一再親往曉諭該處各夷民及首人藍正鏞等現已具結一律歸服等語藍正鏞海天貴應准
如請寬其既往免予緝拿保長成補團首藍金玉此次勸導夷民歸服不無微勞并准由該縣知事
傳諭嘉獎仰應越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并飭將該處清丈事宜及學校椰團等項分別妥速籌辦
具報批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撥河口對汛督辦詳辦酒汛屬馬西邑奉發火成災勘驗明確造具表冊請賑由

詳及表冊均悉此特接准前都督咨交前來查該汛屬馬西邑奉發正才寨不成於火延燒十三戶家具什物悉成灰燼殊堪憫惻既經該處分汛長勘驗明確并經該汛長飭令每家先行籌給賑銀壹元暫支生活辦理尙妥茲據造具表冊詳由該督辦轉請賑卹前來除將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所餘表冊連同原詳發下仰財政廳廳長迅即核發賑款飭行遵辦具報此批

計原詳一件發卹表二張清冊二本辦畢原詳仍繳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撥普洱江蘇詳辦屬中鄉營初村被火成災勘賑情形造具冊

前都督咨交前來查該營初村被火成災勘賑情形造具冊

一、冊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照章先行籌款分別賑濟并造取各冊結詳道核轉前來除將清冊即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冊印切各結一併發下仰財政廳廳長迅即查核造具報批

計發原詳一件清冊二本切結十六張印給一張辦畢原詳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謁見名單 十一 第八 冊

雲南司法廳第一零零一號

為飭緝事案據文山縣知事詳報該縣警徐正洪等被劫劫棍欵等傷害護警周開連一案內緝查實此案賊匪係北屬住居坡佐陸小陰陸禮中等懇請通飭所屬并專飭北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批該縣督同所屬認真密緝專飭北屬知事遵照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縣一體查照後開人犯上緊緝緝務獲解究勿稍違延切切此飭

計開應緝人犯
陸小陰陸禮中等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稟委員

各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署謁見名單

八月二十六日

雲南職務核分所經理錢文選 協理保德成

以上均稟見已會

委署雲益縣知事張傑

委署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委署并槍行政委員張

世遠均稟見稟辭

候補縣知事昆明縣署見習員姚大鈞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省咨查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書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陝西雲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經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例假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即本報大役印刷送與省外及各省印刷交郵寄送均登記號報刷如有違者再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據記交郵寄者應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機關官署均得隨時向本報取閱本報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暨局所縣區凡在該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得隨時向本報取閱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送閱本報者現任人員由財廳送於該管公署內相抵列支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報費結算財廳由財廳任公費內相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財廳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實統由全報所核收彙解財廳

第九條 本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經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公報倘違本章程不和抵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玖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北京來電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令

貴州省軍令

據平彝縣知事詳違

飭禁種情形轉飭沿邊各屬一體查禁文

雲南行政公署飭

二則

雲南省長批據順甯縣詳數燭光等鄉先後

被火成災勸諭賑濟造冊具報由

雲南省長批據景谷縣詳報民人段新科家被

賊槍擄烙傷事主得贖逃還由

雲南省長批據建水縣婦女趙補氏呈巨案久

懸竄沉海底由

雲南省長批據昭通縣詳抽收牛羊皮捐分充

學務實業警察經費試辦情形由

雲南省長批團保局據昆明團保局正副團總

李遇霖等詳錫務公司總理抗不繳款始終

把持祈飭飭贈以濟急需等情由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彌勒縣詳賊匪槍劫里

方沙鍋兩寨勸諭情形由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興縣詳股匪拒捕轟

斃哨兵勸諭請卹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代路警總局長丁國傑詳報

路警交代與商總局長分日負責由

本署謁見名單

(八月二十八日)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曹汝霖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王餘慶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劉玉崑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魏宗瀚為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仍兼領軍學編輯局局長此令

任命趙戴文為山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蔣得順充任陸軍第三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朱恩銘充任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譚斌宜為山東督軍公長軍醫課課警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參謀吳光宗另有差委請予免職吳光宗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林宗慶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京華電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

趙恒益授為陸軍中將陳復初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李哲文授為陸軍少將朱澤實授

中央令

第一九一冊

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張樹森陳騎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文煥甘沂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兆鋆黃成塘邱傑誠郭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請任命王睿豐爲二等秘書陳光炳余大颺試署三等秘書胡

爲監獄官照准此令
兼署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呈巴彥縣知事馬六舟署梓泉縣知事熊國璋署木蘭縣知事毛丕恩先後辭職馬六舟熊國璋毛丕恩均准免職此令

京滬電八月二十五日奉

北京來電

萬急各省督軍省會長並轉鎮守使各師長旅長各報館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寧夏龍華吳淞護軍軍使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本日爲任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徵求參議院同意到院議員一百九十三名以一百八十七票大多數通過特聞黎元洪濛印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第九百一二號

爲飭遵事案查民國四年九月前巡警准 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詳稱教員不備對於教課負責任當對學校負責任學校事業三育并重倘非教員共同負責收效殊難近日學校教育之乏成效其至大原因實爲教員之不負責任前清興辦學校以專任教員之難多得遂以所任功課之多寡按時計修各校沿用者多遂養成教員時間責任之觀念除教授時間外視爲毫無關係欲其對於學校共同負責勢有所難且爲校長者亦或以按時計修便於分聘作酬應之計於是一校中之教員數必逾於部令所規定而教員亦因兼任數校無專注之精神長此以往學校教育之結果即言智育而不能教員對於教課負責任而亦不能蓋教員任課之時間并無限制一身兼任數校授課過多精神不逮對於職務實能認真蹈斯弊者中等學校教員爲尤甚今爲急圖補救起見必須多專任之教員而後事有專屬責無旁貸即管理員之職務亦可以教員兼之不必多設專任管理之員庶幾師生多訓育之機會而教授與管理易得一一致之效主因某種學科時間極少實不能參用兼任教員者亦宜約計每週授課數而定一月之數俾對於時間上之觀念較輕即對於教育上之責任較重此在小學校本有正教員之規定高等專門以上教員此時或尙虞缺乏不能一律便皆專任惟中等學校之教員關係於教育上者最大急宜逐漸矯正上述諸弊謀教育實際之效益擬請就本案陳述者核定通行等語查原詳遞陳兼任教員之弊自保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四 第 九 冊

實情所稱中等學校教員關係於教育者最大急宜矯正等語尤中肯綮除批示及分咨各會外相應咨行貴使查照辦理等因當經 前巡按使通飭各該校長體察校內情形酌量核辦在案迄未據議覆茲在任用教員辦法按時計薪不若專任之收效良多誠如部咨所言然在上年准咨通飭時各校正值上課期間若事更易固屬困難現在延假已經數月舊日教員盡已解職前約業經中斷此次籌備開學對於任用教員正宜乘此時機查照部咨另行更定而以專任爲原則以兼任爲例外其專任者可酌量情形得兼任管理員職務不必多設專任管理之員其兼任者亦宜約計每週授課時數而定一月支脩之數且現值大局平定凡百政務改良刷新教育根本端重小學所有中等以上各校任用教員務與小學任用教員不大相背既俾教育專家不以小學教員爲薄待咸樂從事於小學而後教育乃有起色故此大任用教員其中宜有等差如擔任教務在三年以上而資望亦深或資望雖淺而任教在六年以上者有成績者所定月薪自宜較優若初次畢業任教無論國內外向等畢業生所定月薪應與小學教員月薪大畧相等不得過優但得用年功加俸法俟服務三年後按其年勞量爲加俸以資鼓勵至教員平日不得任意請假如一月內有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必須倩人代理所倩之人須經校長認可并由校長得按計代理時間由其月薪內扣出嗣給如應行請人代理而竟無人代理者概扣薪歸公以示限制其管理員如有請假者無論若干日均須自行由管教各員中倩人兼代其職務并報經校長認可如無人兼代亦即扣薪歸公以昭平允此係爲慎重管教員起見事在必行此次開學各校所用管教人員即須查照并結計每月

雲南公報

所任教科時間參照本校章程之表編酌定月薪開單請候核准方能給委不得視為具文將來議
委教員往返散館轉流妨礙通飭外合行飭仰該校務員其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都督府謹啟

省內外中等以上各院校長

右飭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准此

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第一號

為飭遵事查一國教育恒隨國家社會之趨勢而轉移此次共和重建邦本未嘗內觀大勢外鑒潮
流今後教育之設施宜以全力注重小學俾國家基礎趨於穩固故對於國民教育應主積極對於
人材教育宜暫取消極就學校系統觀察之各種小學純粹屬於國民教育應力謀普及其中等
以上各學則屬半屬於人才教育實無普及之必要惟其屬於國民教育應普及也故後日小學
之設備必當竭力推廣惟其屬於人才教育無普及之必要也故現在中等以上各學之設置無須
過事鋪張擴充學校現狀依統計上之調查凡城鎮鄉立之國民學校暨縣立之高等小學校校數
班次均嫌過少實不足以應時勢之需要自應另策飭屬隨時設法增添至於省立中等以上各學
校校數班次已覺過多因之收生入學不無遲延師動多遷就而各校長以班次較多之故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五 第 九 册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九 冊

精神難於貫徹結果每多不良現值開學之初亟宜及時整理茲特由本府規定所有直轄之省會師範女子師範省立第一中學第二中學省會甲種農業省會工業高等商科法政專門各學校即自本屆開學起儘原有學生迅速召集編制上課切實改良勿庸再添新班如不得已而應行招添應自下期起屆時由各該校長斟酌情形詳報核准通飭各縣照章選送送齊到校舉行競爭試驗試驗合格方准收錄勿許冒濫入學之初照現時京師辦法備徵保證金其文具操衣各費概令自備其在中學農工商科法政各校并飭照章繳納學費須預繳半年或三箇月學費方准收學各該校長主任員等務須力求實際不尚虛名收生必嚴授業必精總以造就有用人才足供國家社會之需要為得宜此外曲靖昭通普洱永昌麗江等處省立師範學校自本屆起均儘現有班次辦理不得再招新班俟舊班各生一律畢業後即改定辦法另文飭遵除分飭外仰即遵照此飭

都督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貴州省長據平彝縣知事詳違飭禁種情形請轉飭沿邊各屬一體查禁文

為咨請事案據平彝縣知事陳朝樞詳稱奉鈞府飭開案查禁烟要政關係救國救民歷年核定各項辦法分別種運吸售雷厲風行通飭嚴飭查禁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

雲南公報

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申禁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飭等因奉此遵查平彝轄境與貴州興義盤縣各屬毗連而曲靖羅益羅平宜威馬龍等屬各縣處處犬牙相錯關員太廣施禁較各縣為難知事自去歲八月到任際已一年對於禁烟一事實無日不縈迴於心曲忘餐廢寢督責頗嚴迨後義族雲興而黔邊弛禁之謠風亦起極力飭遏人民幸未受其愚聞有邊遠一二奸民乘隙於春初補種隨即嚴拿重罰境內肅然惟是前功甫竟來日方長節近秋收禁種一層又較連販售三者尤急自應遵照歷年核定各項辦法廣積早禁並訪聞雲貴交界處所間有匪徒私販烟子秘密出售萬一鄉民購種為禍曷可勝言除由知事撰就白話告示懸賞嚴拿督飭沿邊各團保認真搜查請貴州盤縣興義各縣知事嚴禁外擬請鈞府咨商 貴州省長飭屬一律嚴密查禁兩省一致進行庶可以絕根株而杜觀望奉飭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詳請鈞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詳悉該知事既已遵照通飭嚴禁早日禁種應飭屬切實從事不得徒以空言塞責並鄰封查禁辦理甚是應飭隨時嚴督搜查禁阻預行防備勿任毒卉復萌是為至要至請咨 貴州省長飭沿邊各屬一體查禁一府事屬可行已如請咨行矣仰即遵照此繳摺由批等因批示印發外相應咨請 貴州省長轉飭交界各屬一體嚴密禁種並查拿販賣烟籽人犯嚴辦俾肅禁令實級公誼並冀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貴州省長飭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唐繼堯
省長任可澄

第九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銜第十三號

為通飭事案查接管卷內准內務部來電開此次召集國會准江西省長電詢關於通知議員應
行研究各問題現已分別定有辦法查該電稱議員尚在監獄者一節奉七月十二日中令現於懲
辦國賊條例及附亂自首特赦令業經廢止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
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亦一律撤銷但觸犯其他刑事罪名者不在此限等因自應遵令辦理又
已入政界者一節應一律通知報到由參眾兩議院自行解決又證書一節凡前次追繳之證書業
經查取擬傳送兩院秘書廳由各該員分別辦理如原有證書散佚者由兩院議員三分以上向院
證明再向原選地方長官請求補給除電復該省暨通電外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錄電通飭仰該
知事一體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各道尹
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飭第十七號

為飭遵專案查前據該知事詳擬設立保路團以衛商旅擬具章程並覈餉表請核示前來當經前都督以詳及章程餉表均悉查該縣與阿迷迤舊隸自三屬昆連商旅絡繹現在匪風不靖行者畏足自係實情該知事商承李旅長擬設立保路團專任保衛商旅清查匪類各事辦法固屬適當惟所擬章程並規定薪餉公費表是否妥協經費由各屬協助是否可行事屬團務仰團保總局即便分別妥議具復以憑飭遵原詳章程表式併發仍繳此批等因批飭團保總局議復在案茲准前都督移交據團保總局詳復稱遵即檢查該知事所擬保路團章程表式現畫尙屬適當惟事關三縣要政非得公同許可不能以昭劃一而策進行擬請批飭該縣知事迅將所擬章程表式咨商阿迷蒙自循舊三縣知事妥議會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鈞府衡核前遵等據據此查所議甚是應准照辦除批示並收繳到各件歸檔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咨商妥議會詳再憑核奪飭遵仍錄案詳報該管道尹查考章程表暫存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隨安縣知事李 沛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順寧縣詳屬風光華等鄉先後被火成災勸賑賑造冊具報由詳及清冊均悉查該縣屬光華等鄉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糧食各物悉被焚燬殊堪憫惻

本署公文

九 第 九 册

既經該知事先後飭委員紳分往勸明并照章先行挪款分別賑卹所請核發歸款自可照准惟被災各戶未據親往查勘殊有未合應飭以後遇有災賑案件務須親身往勘以昭慎重至册造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清册已據分投不再批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景谷縣詳報民人段新科家被賊搶擄烙傷事主得贓逃遁由詳悉查該匪再五迭次糾眾搶劫行商茲復搶擄居民擄烙事主實屬窮兇極惡若不嚴緝懲辦以除匪患而靖地方仰司法廳廳長轉飭該知事迅速簽發論關會鄰封一體上緊嚴緝務獲究辦該匪等住居景東并由騰慶飭景東縣知事親督警團按名緝獲解案訊辦切毋延緩切切此批原詳清單并發仍繳

所發原詳一件失物賊名清單各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建水縣屬歸趙肅氏呈巨案久懸冤沉海底由呈悉此案該民既已訴經前審判廳有案仰即逕赴司法廳呈訴可也毋得來署遞遺遞式并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長批據昭通縣詳抽牛羊皮捐分充學務實業警察經費試辦

詳及簡章均悉查該縣學務實業警察經費不敷係屬實情該知事所請抽收牛羊皮捐分別補助自屬可行惟所擬辦法簡章是否妥協既據分詳仰財政廳廳長核議飭遵具報并咨警務處查照切切此批簡章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團保總局據昆明團保局正副團總李遇霖等詳錫務公司總理抗不繳款始夥把持新迅飭歸以濟急需等情由

詳悉查前據該總局詳報昆明縣詳請提撥放存錫務公司倉穀本銀六萬餘元已經咨商財政廳如數提撥飭令照辦等語在案茲該團總等詳稱各情仰團保總局咨由財政廳核飭該公司照案照解繳以濟急需毋得藉延切切并飭昆明縣轉飭知照仍具報在核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彌勒縣詳賊匪搶劫里方沙鍋兩寨劫險情形由詳悉此案准前都督移交前來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結黨持械挨戶搜搶斃傷事主得匪逃遁實屬惡不畏法既經該知事勸諭明仰司法廳即便轉飭該知事趕速照實購緝督警諭團飛關鄰封軍警一體上緊嚴密緝務期匪賊並獲訊擬究報以昭法紀勿任延擱致賊遠颺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興縣詳股匪拒捕轟斃哨兵勸諭請恤由

本署公文 本署謁見名單 十一 第九 册

詳悉此案准 都督府移交到署查該股匪等胆敢糾眾持械在大龍腰地方攔劫行商轟斃哨兵實屬兇惡不法經該區長率隊直抵賊巢復敢開槍拒捕該兵竭力猛擊匪始潰逃搜獲贓物多件並經該知事勘驗明確分詳司法廳有案應由該廳核飭並飭該知事加派警團上緊緝辦此股賊匪務獲懲辦至該哨兵李正洪既係大庄科團丁平日克勤職務此次被匪慘殺情實可憫應如何給恤以慰幽魂並由該廳咨會團保總局照章核明飭遵具報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長批據兼代路警總局長丁國棟詳報路警交代與商總局長分日負責由詳悉此件接准 前都督府咨交前來查路警總局一切交代事項昨據商總局長詳請截至上月截止由該商總局長負責由八月一號起由後任負責當經照准飭知該知事遵照在案茲據詳報前情核與該商總局長所詳相同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並照錄前今批飭詳報肇自道尹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請見名單

八月二十八日 委署海源縣知事陳 範 委署羅豐縣知事趙甲南均稟 核准免試知事

黃秉禮稟見謝行知 卸普洱縣驗契員楊春登 卸因遠分治員下鄭芳

以上均稟見未會

更正

本報第六册本署公文類議員單內李根源誤印為秦根源又孫光庭庭字誤為廷命亟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樣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讞記發交政務處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帶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飭

補登前雲南都督府批宜良縣據縣屬朱官營

民人朱鈺等狀訴先遺後抗剝瘦添肥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軍府據水利總局簽覆奉驗核

議諮議官黃篤謐籌辦涼山夷務計畫一件

請查照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姚安縣詳縣屬外南鄉

有人在途被劫勘驗情形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普洱詳轉普恩沿邊行

政總局詳請養烈兩寨夷民先後被火成

災勘驗賑撫情形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他耶縣詳巡長李培仁

積勞病故請照章給恤由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昭通縣詳報撥發故員

夏文炳遺族恤金伍拾壹元由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查覆阿迷縣科員楊

鳳樓請准以縣佐存記由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華坪縣知事彭世功

捕務認真請記功獎勵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

本署謁見名單

(八月二十九日)

劉軍署公文

補發前雲南都督府飭第 號

爲通飭遵照事照得實業學校之設原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養成獨立營業生利而不分利之人爲目的乃查滇省向來辦法甲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平日均未經從事職業其感受實際生活上之苦樂甚淺方其入學之始即執一科舉之念而來故於其所學固莽滅裂但冀微幸畢業分利社會數年來畢業人數已屬不少然大都不甘勞作改而他圖公私兩受其損實業教育之不長乃大爲世所詬病則變通設立實業補習學校專收已有職業之人施以補習教育俾所按照部章參酌地方情形加以變通設立實業補習學校專收已有職業之人施以補習教育俾所學與所習得資立證而收實益此項實業補習學校曾經 前巡按使通飭各縣妥籌設立詳報在案近據各縣詳報設立者甚屬寥寥即曾經設立亦於此項學校之主旨未能貫徹蓋用模範辦法由省立甲種農工商兩校分設此項學校其農業補習學校應由甲種農工商校長就昆甸之小板橋黑龍潭兩處先擇一處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所收學生概以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之農人爲限所需經費均由甲種農工商校長就該校及譚公廟兩處先一擇處試辦亦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所收學生以官印局範模工廠造幣廠兵工廠等現有之工人爲限所需經費均由甲種農工商校長會商辦理其校內一切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第二十一册

辦法即由該兩校校長各體察情形參照部章妥訂細則詳候核辦至甲乙種農工各校學生均以現有班次為限不得再招新班并飭遵照前遞按使迭次通飭注重實習力除積弊為要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候核切切此飭

都督唐繼堯

省立甲種農工業學校校長

右飭 准此

各 縣 知 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補登前雲南都督批宜良縣據縣屬朱官營民人朱鈺等狀訴先遭後抗割瘦添肥等情由狀悉查徵兵禁止攤派練團籌款亦有定章均經通飭遵辦有案何以該民村尚有徵兵每次攤銀二十五元及供應團兵之資是否地方劣紳藉名攤派應飭該知事查明據實詳覆核辦至塘安塘村既經團總官定民稟縣批准併歸朱官營村同應門戶夫役何以先遭後抗究竟是何情形能否歸併并應傳集兩造到案秉公查訊斷結具報批除示回縣候訊外仰宜良縣知事迅即遵照分別辦理此批狀發仍繳

計發原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軍府據水利總局簽覆奉諭核議請官黃篤謐籌辦涼山夷務計畫一件請

查照文

為咨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據水利總局簽稱為核議覆陳事頃奉鈞府發下請議官黃篤謐籌辦涼山夷務計畫一件諭令妥議具覆具見 都督慎重邊務實事求是之至意當即督同本局人員詳細討論查該請議官所陳大綱七條洞悉該地情形規畫各節亦尚切實周密惟該夷地跨川滇兩省區域廣遠必須籌定辦法逐次推行乃能收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之效據照原摺所陳預定為兩步辦法第一步調查招撫先選熟諳夷性夷語之人調查該地方風俗習慣氣候土宜以及種植畜牧礦務等項究應如何着手方有利無弊一方面派人聯絡開導使之曉明於籌辦計畫係為利益均霑起見並非經略其土地攘奪其權利斯猶忌可泯乃能得其協助第二步實行俟調查明確後擇其易於着手而見利較速者先行籌辦俟辦有成效再為漸次擴充對於該地夷人必須開誠布公待之以信彼見籌辦之人無虞無詐則以後勿論辦理何事均能融洽無間矣又該夷等野性難馴非威之以兵不足以資鎮懾原擬藉兵力保護自係要著惟恐軍隊到時彼此各懷猜忌或致滋生事端究屬如何待遇以免激生變故之處似宜從長計籌期於妥善又原擬機關組織一條所有事務如何分配權限如何區劃際此款項支絀之時總期事事切實不可稍涉鋪張至原擬以一萬元作為開辦經費尚不為多惟應將應用各費核實概算先行預備以免臨時竭蹶以上數端均係

本署公文

三 第 十 册

切要關鍵該諮議官研究有素當已確有把握應如何先事妥爲籌備應請飭下該諮議官逐細擬具章程辦法詳候核奪辦理所有遵飭核議覆請查核緣由理合具文簽請俯賜核辦理計陳廉原摺一扣等情到署查該總局核議各節自係爲審慎周詳起見相應據情咨請 貴督軍查核轉飭該諮議官查照簽稱各節逐細妥擬章程辦法詳轉核奪再查涼山地方前於民國元年間曾經派員妥擬調查銅據該安撫委員劉盛堂將安撫情形及調查該處山川物產人民各項分別詳復均經分案核明飭行遵辦並於六城垣地方添設行政委員佐縣治理各在案迄今時逾數載一應進行事宜未著成效現在黃諮議官擬設總局籌辦所有前次調查成績不無堪資參考之處應將上項卷宗隨案送請發交黃諮議官披閱俾便統籌辦理除批示並將原摺飭收歸檔外應即檢同卷宗送請 貴督軍查照施行並請飭知該諮議官辦畢時仍將原卷繳還備案爲盼此咨
督軍署

計咨涼巴補涼山安撫調查事宜卷一東辦畢繳還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二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景谷縣知事詳稱該縣屬猛曼分治員周鼎緝獲盜犯朱大解縣訊據供認行劫姚州柔商得贓屬實并因該犯迭次扭斷鎖鍊兼有劫獄之虞遵照 都督府便宜行事通飭先行就

雲南公報

地槍斃詳請核示前來查盜匪案件便宜行事昨經該廳詳奉 前都督府批飭停止由廳通行在案是否尙未奉到暨該知事對於此案辦理是否合法既經詳廳有案仰該廳即便核議飭道具覆所請獎勵該分治員周鼎之處應俟另案核辦併飭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司法廳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飭第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抄自道尹何國鈞詳稱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簡文炳詳悉查前據大樹塘分局巡警邱源興在差瘴故照章領恤銀八十元一案當詳奉飭第十七號開案奉都督批本道轉詳路警總局詳大樹塘分局巡警邱源興瘴故前與一案奉批詳悉查大樹塘分局巡警邱源興在差瘴故經據查明未有家屬在滇所請給恤之處實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飭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分局知照去後茲准四川安岳縣知事王棧咨開案查沈前知事昌齡任內案據縣屬同化鄉民邱宗新以積惡吞吞等情稟稱情今五月二十三民以惡毒詩蠱毒寄給領一案奉批巡警瘴故果有請恤之條該民自行赴滇呈領可也毋庸請咨自應准發給銀五十元與入滇巡警在差瘴故沐大樹塘分局長楊隨以援章給恤詳鐵道警察總局轉蒙自道道尹又據道尹轉詳都督均批有給恤等語原稟家屬親領故源興同事鄉友憐民孤苦

本署公文

五 第 十 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十册

專函報告並附呈警察總局飭知免致遲疑兼因內叙明如民實力難越滇省親領稟請地方官咨文方可忽聞民國三年朱監督任內有本邑梁某在滇省軍營病故領恤奉該處陸軍營飭知內叙家屬不能親到請地方官代為具領出結准轉交之諭實屬體恤至週卷存軍事股可查想民子在警差瘡故既蒙總分各局詳准給恤與軍事略同似可仿辦是以不揣冒昧據情附呈滇省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先後飭知兩件並鄉友信函一件閱後發給仍將飭知函寄還存續懇仁恩垂憐格外體恤查卷仿辦速賜文咨請滇省滇越鐵道警察阿迷總局查明源與存餉若干恤餉若干及有無遺族恤金一並賜覆以便出結代領呈請由郵政滙寄轉給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沈前任批候據情咨查函飭暫存敝知事接任勢應繼續辦理復查邱宗新附呈鄉友董海泉劉濟安自大樹塘分局寄回信函並咨貴總局四年十月八日批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飭文各件均屬確實並查邱宗新現年五十八歲遺一子源與近聞瘡故始撫孀房產承繼源與祀祖者該不能赴滇親領情堪憫恤用應備文咨請貴總局查明瘡故遺警邱源與應領恤費若干有無遺族年金並請飭容大樹塘分局該源與有無存餉可否由飭縣分別出結代領由郵政滙寄到縣轉給一併賜覆以便照辦此咨等由准此查該故警之父邱宗新既經具稟該管地方縣署咨請領恤前來應請查照原案照章倍給恤銀共八十元此項仍請由總局酌金項下報銷郵滙至四川安岳縣傳發該家屬具領以彰恤典而活實惠所有大樹塘分局巡警邱源與在差瘡故請領恤實銀八十元各繳由理合備文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屬實自應准予由該總局酌金項下報銷理合備文

雲南公報

詳請鑒核飭屬辦理施行謹詳等情據此除以詳悉此件接准 前都督府咨交前來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轉詳當經 前都督府以大樹塘分局巡警邱源興在差據故既據查明未有家屬在滇所請給卹之處暫勿庸議等因批飭遵照在案現在既據該故警之父邱宗新稟請該管地方官咨請給卹由該總局長詳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查該巡警邱源興在差瘡故該總局長前請咨照路警郵餉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加倍給與卹金八十元尙與定章相符應准如前請給卹以示矜憫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總局卹金項下報銷仍由該總局長將此項銀元咨請四川安岳縣知事轉發該家屬具領俾沾恤惠至該故警有無存餉遺物並飭查明一併咨覆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珉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飭第二十號

為飭遵事案准 前都督移交據宜良縣知事何光齡詳報會同路南楊知事查勸緝辦陸良厘金係在靈官廟被劫一案及前定善後事宜各情形請核示等情一件除以詳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飭會同路南縣楊知事勸明孫委員被劫之愚係屬路南縣轄境並經不分畛域督飭團警協同嚴緝暨會商善後事宜辦理尙是現匪首袁少青據稱已經楊知事緝獲應候飭訊明追贓擬辦

本署公文

七 第 十 册

本署公文

第八十册

其餘遺匪仍應飭該知事再督團警上緊協緝務期悉數弋獲解案訊辦以仰法紀至所擬善後辦法駐軍隊三十名於靈官廟大暗等處募團二十名駐紮小黃坡遇有過往行商遞送保護據甚
 是惟酌派軍隊能否准行應候咨請 督軍查核辦理募團經費據稱月需七八十元擬由鹽厘項
 下抽捐支給不敷之數另行籌補是否可行並候行飭財政廳會同團保總局核議飭該具報據詳
 各情仰飭法廳即便轉飭該知事及路南縣知事遵照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此批等因批飭司
 法廳轉行分飭遵照並咨行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將所請抽收鹽厘捐添募團丁一節會
 同團保總局核議飭速具報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珉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飭第三十號

為飭遵事據財政廳詳送該知事詳報接准前任李知事鑾銳移交內自治學務實業交代冊結
 一案列署除自治學務各冊結另案核飭外查該縣前任李知事鑾銳接收黃知事堯輔及黃知事
 接收吳知事聯珠各任交代冊結均未據詳報前來此次報到交代冊結各數無從核對惟按
 散合總尚屬相符舊管數目與李知事前報月冊核對亦尚符合又查該縣月冊報至三年
 十二月底止其餘概未據造報殊屬玩延應交代冊結未經詳由該管道尹加結核轉并覆植清冊

雲南公報

亦漏未附送均與各通案不符除將冊結暫存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應報各月冊迅速補報仍另具交代冊結送詳該管道尹知結轉核并轉知前任李黃兩知事趕將任內接收各交代冊結詳轉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會長任可澄

右飭華寧縣知事彭世均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姚安縣詳縣屬外南鄉有人在途被劫動聽情形由

詳悉此案准 前督府移交前來在案前據郵務管理局公函郵差王實在姚州屬之前屬管地方被匪擄劫搶去銀錢衣服並將該差毆傷損壞公文信筒請飭縣嚴密究辦等情當經前屬地方陳 前都督核飭姚安縣知事嚴緝賊蹤務速究辦等因在案茲據詳前情既經該知事查勘則確分詳司法廳有案據該廳長迅即核明咨前騰越道尹轉飭該知事加派警員圍催鄰封上緊認真緝辦務將賊蹤悉數弋獲訊據究辦以重郵政而靖地方勿得空文塞責或延要案此批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普洱道詳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詳登發熱烈兩寨夷民先後被火成灾勘驗賑撫情形由

本署公文

九 第十 册

雲

詳及册結單據等情此詳准 前都督咨交前來查該局所屬 暨烈兩寨夷民先後不戒於火 延燒多戶損失交物概成灰燼該局既親該局長查詢明確照單先行歸款分別賑恤辦理尙 是茲據前具册結單據詳請前來除將册結各抽存一份備查外所報册結單據連同原詳發 仰 財務廳長即行查核咨道飭該局核報此批

南

計詳詳一冊清册二本册結二張用結一冊單據二套詳原詳陳繳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公

雲南省長批暫務處據前都督咨交前來查該署警署署長李宇仁在差積勞病故自應照章給恤以示 詳悉此詳准 前都督咨交前來查該署警署署長李宇仁在差積勞病故自應照章給恤以示 外備該署前查照例給與恤金給與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給與一次恤金壹百元原擬是 否符合應咨照准即警務處 便核明飭起請理具報並咨警署道尹查照原詳已據分枝不再抄 發此批

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昭通縣詳報撥發故員夏文炳遺族卹金伍拾壹元由 詳悉此詳准 前都督咨交前來查該知事此次照案續發該遺族夏連齡三期卹金銀五十一元 數目是否符合應如何撥領抵解印財政廳廳長查核辦理飭具報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 批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查覆阿迷縣科員楊慶樓請准以縣佐存記由

詳悉該據該廳覆稱阿迷縣科員楊慶樓與該縣前知事張一銀槍款潛逃案並無何等關係應准照前批縣佐存記可也除飭廳註冊并分飭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報坪縣知事彭世功捕務認真請記功獎勵由

詳悉華坪縣知事彭世功緝獲永北反獄案內逃犯捕務尙屬認真殊堪嘉許該知事雖經因案撤省功過究不相掩應准如詳記大功一次用示大公除飭廳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第二零四六號

為通飭緝解事案據大關縣知事程兆元詳稱雲南預備營中尉毛培源由川奉令回滇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抵吉利舖大灣被匪攔搶將該員之銀票衣物及委任狀獲照等件擄去請通飭備案據詳以杜假冒等情一案到廳據此查該無名盜匪數人胆敢在偏僻地方攔搶該中尉毛培源所帶之銀物并將其委任狀護照等件一併劫去核其所為實屬不法已極若非嚴緝重懲殊不足以懲盜風而彰法紀據詳前情除批示外合亟抄單登報通飭仰各該縣一體遵照即便派警清查如有執持該中尉毛培源被搶所失之銀物或委任狀護照在其所轄境內冒充軍人滋生事端者即係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請見名單 十一 第十冊

案之真贓正盜務即嚴呈詳報并將犯解送大關縣歸案究辦勿違切切此飭

計抄發清單一件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謹將中尉毛培源假賊擄劫失去委狀四件開單呈

鑒

計開

筠連縣警備隊長委狀一角

四川二師二支隊一營四連准尉狀一角

雲南護國軍左翼司令部一支部一隊隊機關槍隊四連連長委狀一角

預備營中尉排長委狀一角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謁見名單

八月二十九日 司法廳丁廳長

已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省咨(四)軍署公文(五)本署公文(六)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接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印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淮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淮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專責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郵費在內之報送日省者另另另收郵費一月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份於報後日不報大政事則分送省外及各省軍政要送均登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縣分報處或郵局函購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均得預購本報

第六條 各省各縣各區各鄉各鎮各人自願學模閱本報者均可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屬閱報者須先繳報費現任人由財政局或各縣公署內領取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報館任不得刊其報紙如逾期不報則由財政局內指撥各報費員報費由

省代繳報費員負責

第八條 省代繳報費員負責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規定報費員負責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本章程不同出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1916

年

11

-

20

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壹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行政公署飭

四則

雲南省長示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覆簡舊軍警局六月

分罰金清冊由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省會同善堂李榮等呈

請指撥的款以維善氣由

雲南省長批團保總局據富縣詳扶棚團辦事

細則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卸鹽井渡區長張國麟詳請委

用由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詳蒙自縣屬營尾村

居民楊華等家被火成災由

雲南省長批據官廳行政委員詳請領緝匪土

兵往來宿食各費由

雲南省長批據宣威縣徐文侯等續訴請飭二

審提訊依法裁判由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轉詳富縣訊獲盜犯許

阿興處以死刑由

雲南省長批據華坪縣民婦謝王氏狀訴縣判

不公哀懇提訊由

雲南省長批據昭通縣錢知事辭職由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請給予阿迷縣團

首楊添等獎章由

雲南省長致 香港大學校長函

法規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料學生辦法

本署請見名單 (八月三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二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廣西縣民陶天富等狀訴廣上崖下賄富苛貧圖飽私囊懇請查辦一案等情據此當以狀悉查該民等狀訴該縣北鄉團長馮翰鳳及李潤華等狼狽為奸借公肥私各情是否屬實候飭團保總局轉飭該縣知事據實澈查詳候核辦該民等亦即回縣聽候傳訊仰即知照此批等因除牌示外合將原狀飭發仰該總局即便查核轉飭該知事秉公查明核辦詳復勿稍瞻徇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會長任可澄

右飭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二十八號

為飭催事案准 農商部咸電開本省三年度農商統計表請速編送等由准此查滇省三年度農商統計表票前准 部再咨請飭催填報當經迭商各道尹嚴飭所屬未報各縣依限一律填送如再延即由該管道尹分別擬懲詳報以昭儆戒各在案茲查該縣此項表票尚未填送來署碍難彙編咨送准電前由除電覆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日將三年度農商統計表票按式填送以憑彙辦

本署公文

第十一號

本署公文

勿再玩延致干懲處切切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 昆明 東川 中定 永善 建水
河西 馬關 富縣 邱北 文山 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飭第四十號

為通緝事案准 督軍署咨開案據步兵十二團長楊體震詳據第一營長何文麟詳稱據第四連長張紹渠詳稱本連下士陳棋於本月二日赴事潛逃又據第二營長汪思讓詳稱據第七連長王鏡清詳稱本連二等兵黑天和胡秀清二名於七月三十日借假潛逃請飭嚴緝各等情到府據此除分別批飭緝究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各逃逸士兵飭警嚴緝解究實級公誦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年籍斗保鈔發仰該道尹轉飭所屬一應緝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許鈔發逃兵年籍斗保如後

一營二等下士陳 棋年三十五歲左斗一右斗一住姚安縣城內父靜軒保人鄭繼
二營二等兵黑天和年二十四歲左斗一右斗二係中定縣龍驄子人父起亮保人陳海瑜劫去

軍服一頂軍衣褲一套棉背心一件綁腿一雙皮鞋一雙皮帶一根

胡秀清年二十歲左斗一右斗四幸定縣里所店人父開吉保人施國良擄去服裝

雲南公報

全右

會長任可澄

蒙 自 道 道 尹○○○

右 節 督 再 道 道 尹○○○

准 此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長飭第三十九號

為通緝專案准 督軍署咨開案據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稱為請通飭緝究事案
據前撥師屬礮吳排排長潘立德報稱該排二等兵普家林龍開祥二名因本月二號星期放假至
午後四時點名未到嗣係逃竄當即派士兵隨同排長四處尋覓渺無踪跡并拐去服裝理合繕具
年籍斗保冊陳呈報詳請銜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將該逃兵年籍斗保並拐去服裝數目開
具清摺備文轉詳鈞府銜核通飭嚴緝計詳清摺一份等情據此除分別批飭外相應咨請查照希
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逃兵普家林龍開祥二名務獲解究實報公證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亟
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省長任可澄

本署公文

三 第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三 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長示

貴
 自道 道尹○○○
 右節 貴 再道 道尹○○○
 騰 越 道 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爲出示招考專案查八月八日准教育部咨開案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詳稱本校
 原設預科三班計至本年暑假前修業期滿分別升入本科各部按照前擬擴充計畫自應續招預
 科三班此項招選預科辦法仍擬查照上年成例除在京由本校函請學務局選送并因亂事未靖
 公文不通各省暫從緩辦外擬請大部查照另表所列之選送名額分別行知京兆尹及各省巡按
 使轉飭教育科按照本校招生辦法代爲選取如期送校覆試并希大部特別聲明所有選送各生
 務須嚴加甄別倫及格者未能如額任缺毋濫請將各省選送學生分配表本校招選預科學生辦
 法及本校簡章摘要入校須知一併彙呈伏祈察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此次招選預科學生三
 班擬請仍照上年招生辦法在京由學務局考取在外省由巡按使選送事屬可行應即分別行知
 貴省按照該校招生辦法考取七名準入八月三十日以前送京覆試至學生程度參差每生教授上
 種種困難此次招選應認真使嚴加甄別竊缺毋濫是爲至要除照准該校外相應將該校招選預

雲 南 公 報

科學生辦法及簡章等各一份咨行貴署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滇當經電准 教育部展限至九月底到京等由准此查此次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三班其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為合格應由本公署照抄招生辦法及簡章摘要示諭各中學及師範畢業生如有自備能備川資旅費不仰給於公家補助者趕於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速到本公署號房報名并各繳近拍四寸軟紙相片二張及陳驗畢業證書副候彙齊定期試驗擇優咨送合行出示曉諭仰即一體周知勿得觀望自誤切切此示

附粘招生辦法簡章摘要各一紙 (辦法簡章摘要見本報法規類)

三 牌 坊 文廟照壁

示發本公署前 武廟照壁曉諭

南 門 口 東 門 口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覆舊警局六月分觀金清冊由

詳悉此件接准 前都督府咨交前來該局造報本年六月分收入運警罰金共銀四百五十二元五角既經該處核明冊票符屬相尙處理亦甚允協並准截留該局作為預備警費咨道飭遵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原詳飭收歸檔此批

本署公文

五 第 十 二 冊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會同善堂士紳李榮等呈請撥的款以維善氣田

呈悉此件接准 前都督府咨交前來案查前據該紳等陳陳貧民困苦情狀稟請撥款發米以救民生等情當經 前兼巡按使飭據該屬詳准由各區署歷案搜掩烟土發售存土公司變價充作辦理各公益項下提撥壹千伍百元發交該紳等切實清查酌量辦理在案茲復據該紳等以省城貧民日衆呈請撥的款前來核查所稟係爲維持善氣救濟貧民起見惟臨箇逆案罰款究有若干該廳前次烟土變價項下現在有無存款仰警務處處長發籌察廳廳長爲即分別查明詳覆以憑核奪至該紳等請由存土公司盈餘項下提撥一層查上項餘款早經指定用途或提用應盡慮勿謂並仰先行節知原呈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團保總局據富縣詳送鄉團辦事細則一案由

詳及細則均悉此件准 前都督府咨交前來查昨據該知事先後電請抽收糧鹽兩項捐款舉辦鄉團以衛地方當經 前都督核明電復並飭由財政廳核議擬准其暫行辦理應請咨由廳通使專案核議詳請示辦理等語復經批准飭縣遵照在案茲據詳各情除糧鹽捐款仍照廳議辦理外其詳到辦事細則是否妥協仰團保總局逐細妥核議復飭遵具報並將細則中關於糧鹽捐各款摘錄分咨各該管機關查照仍咨蒙自道尹查照摘由批原詳細則並原案均發辦畢仍繳

雲南省長批據卸鹽井渡區長張國麟詳請委用由

詳悉查前據縣民周興發狀訴卸區長用槍轟斃伊子周成章即黃小春一案迭經前高等檢察廳暨司法廳轉飭大關縣知事秉公查復核辦在案現尚未據查復所請委用之處著勿庸議再查該員前任區長早經交卸來文尙蓋有區長鈐記雖據聲明預先印就究屬不合又詳文係爲下級機關對上所用該員係交卸人員即與人民無異應即遵照公文程式用稟來文妄自用詳亦屬非是併予申斥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詳轉蒙化縣屬營尾村居民楊華等家被火成災由

詳悉查蒙化縣屬營尾村居民楊華等七戶被火延燒請賑各情一案昨據該知事詳當經批飭該廳查核飭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在案茲據詳前情自是前批尙未奉到覆查該知事尹列賑恤銀數既經該廳長核明與章相符准由該縣收入錢糧項下照數撥款散放批飭該知事遵照辦理自應准予備案惟查該知事原詳內有分詳道署之語仍應由廳咨行騰越道尹知照俾便查考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官廳行政委員詳請領緝匪土兵往來宿食各費由

詳悉查該匪李金旺等竟敢糾衆行劫持械拒捕復行逃竄實屬不法已極應飭嚴行查緝務獲解

本署公文

七

第十一册

究格路之從匪自三小孔二名既經該委員驗明殮埋仰司法廳核飭速照至詳尾聲稱此次獲匪土兵往來食宿及獎賞各費即飭於司法收入項下開支造報并飭知照原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宣威縣民徐文侯等續訴請飭二審提訊依法裁判由

訴悉查接管卷內昨據該民等陳訴曾經前都督府明白批示在案應即遵照前批辦理勿得多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轉詳富縣訊擬盜犯許阿興處以死刑由

詳及供勸判詞均悉該犯許阿興擄劫得匪傷斃事主熊子舟實屬不法已極該知事原判擬處死刑既經該廳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如詳辦理仰即轉飭執行具報此批供勸判詞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華寧縣民婦謝王氏狀訴縣判不公哀懇提訊由

狀悉案既控經司法廳行飭華寧縣知事秉公核辦該氏即願遵批回縣候質何得飭詞來贖越積民事案件本署例不受理仰仍遵照批回縣候訊勿得逗留自誤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昭通縣錢知事辭職由

詳悉前據該知事詳請辭職當經 前都督批示慰留在案茲復據詳請辭前來情詞肫摯具見孝
思惟該縣地當衝要國基甫定地方治安正賴維持仍望移孝作忠勿得固辭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請給予阿迷縣團首楊潘等獎章由

詳悉此案准 前都督咨交前來查前據阿迷縣知事詳稱該團首等緝捕勤勞深堪嘉許已准如
所請給予獎章批飭該局轉飭祇領並咨道查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省長致 香港大學校長函

逕啟者查滇省留學 貴校學生王承才何昌李熾昌吳永立姚光裕畢近斗等六人學費業經
前都督府匯至五年屆第三期止其新入校學生張壽昌陸萬鍾二人學費亦經由府匯過五百元
並陸萬鍾初入校書器費六十元嗣該生回滇稟請由滇撥發初入校購備書器費當由府照准由
滇撥發六十元其前匯校轉發該生書器費六十元隨由府函請 貴校長撥作該生以後學費各
在案至該二生五年屆內新入校學費共合匯過五百六十元數目是否相符業經 前都督府於
匯學費案內函請在案准 貴校長函飭茲屆滿六年第一期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學費
計先後入校學生計王承才何昌李熾昌吳永立姚光裕畢近斗張壽昌陸萬鍾等八人各支二百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十一册

七十五元照前巡署發數目每人減銀二十五元每人實應支銀二百五十元八人共合二千
元即照備港幣二千元交由雲南駐港天雲祥商號匯寄到時請 查收支發並將收到數目具
收字交該商覽寄回備案此致
香港大學校長伊理遜君
計值港幣貳千元

雲南省行政公署啟

法規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一、校招選預科學生三班為國文部及英語部預科為史地部及博物部預科為數理部及理化
部預科報考時應各誌志願

二、報考學生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之資格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志願入英語部者考試時應加試

口讀一門)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戊)理化 須會習中等物理及化學

雲 南 公 報

(已)數學 須會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

(庚)博物 須會習中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理學

(附誌)以上所試各科志願入國文部者應注重國文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國文英文志

願入史地部者應注重國文歷史地理志願入數理部者應注重國文數學志願入理

化部者應注重國文理化數學志願入博物部者應注重國文博物

三報考學生先由各省巡按公署教育科選送其執行試驗應查照本校所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

題并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選送之學生應由巡按使以公文咨送限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選送之學生須由教育科造具履歷冊(冊中應註明願入某部)一份連同各生最近四寸

半身相片及試卷一併彙送本校以備考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畢業證書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迹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并交納保證金十元制服費十五元方准

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十一册

〔附註〕凡應試各生當知本校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者可參觀本校簡章摘要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一 本校共設六部曰國文部曰英語部曰歷史部曰地理部曰數學物理部曰化學部曰博物部

一 本校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一 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為合格

一 本校不收學費并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則歸學生自備入學時并須交納保證金及制服費

一 覆試合格之學生應於一週以內來校填具入學願書交納保證金十元制服費十五元并繳同

連環保證人親到本校填具保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 學生因違背校規斥退或任意退學者應償還所給各費（每月學費三元膳費五元宿費一元

一 本校學生畢業後應服務六年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奉職及邊遠之地服務者得減為四年

（未完）

本署謁見名單

八月三十日 北京特派江專使拜會 交涉署徐交涉員

卸署新平縣知事李金榮 卸署威信行政委員錢守中 以上已會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樣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臺灣公報行閱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室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月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通知有道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單函公報並有臺灣省行政公署公報處記免郵費有莊於世對函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各報函索報費及省外各報函索報費仍照舊章行閱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前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給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處於應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遞補如前項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若官學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掛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雜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隨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貳期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部詳蒙化縣判決赫阿發

謀死赫阿四由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尹詳核轉勘定大姚姚

安縣豐三縣界務情形請核示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詳轉新任通海縣李

知事詳查明前任何知事撥支禁烟款項各

情由

雲南省長批據永北縣民李登科狀訴劣紳攬

權干涉訟端懇請查辦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飭

雲南司法廳飭

法規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本署謁見名單（八月三十一日）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粵省紛擾前令薩鎮冰調調兵艦馳往查辦現陸榮廷朱慶瀾先後蒞粵兩方軍隊應尅期一律撤退分別交代着薩鎮冰嚴重監視確實呈報此令

江蘇滬海道尹周晉錕着即免職此令

任命徐元誥爲江蘇滬海道尹此令

任命陳樹勳爲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彭廷衡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林廷章給予三等文虎章彭瀛給予四等文虎章林煥銘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劉泉德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陳訓張裕謙孫世榮閻振甲試署黑龍

江黎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用中玉香請以多爾濟沙臣學順阿補騰騎校應照准此令

京徑電八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王桂林爲嘉湖鎮守使顧乃斌爲台州鎮守使此令

中央令

財政總長陳德壽呈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懇請辭職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荃本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伯良署廣州關監督此令

任命梁瀾勳為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山東督軍公署參謀長王學彥因病辭職王學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泮藻為山東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李式泉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伊防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曹有義因病懇請長假應請免職曹有義准免本職此令

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以姚保琛充任伊防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施烈充任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黃元秀充任軍務課課長林競雄充任軍

需課課長蔣可宗充任軍醫課課長陳景烈充任軍法課課長伍崇仁充任嘉湖鎮守使署副官商

誥充任台州鎮守使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武振常充任陸軍第十三師炮兵第十三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京二十六日電八月二十九日奉

令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三十八號

爲通飭事案准 督軍署咨開案據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稱爲轉詳擬請明訂查緝逃兵事案據步二十二團團長鄧勛詳稱竊自本省奉義擴張軍備各團營兵卒全係招募挑選既未認真流品遂不齊一入伍以後約束稍嚴即萌潛逃之念以故逃之兵幾於無日無之夫兵逃於教育餉項均有影響蓋治軍之道端在訓練訓練之要尤貴整齊今逃亡者衆雖可隨時遞補而程度參差教育不能盡一自難收整齊之效此影響於教育者一况募一兵入伍委員招募有費發給餉稍資費製備服裝亦有費一旦揭裝潛逃從前費用均屬虛糜此影響於餉項者又一是即逃兵之關係甚鉅自非嚴緝獲案按律重懲不可查各團營遇有兵逃均經逐件詳報軍府通飭緝緝命令不可謂不嚴而百難獲一者蓋各縣知事奉飭後往往視爲具文未嘗認真查究其所以玩爽如是者亦由獲與不獲未有功過無關考成也若不明定章程分則功過則已逃之兵漏網既多而現役之兵亦將起而效尤軍界前途貽誤匪淺若由各團營派兵追緝而各逃兵原籍常阻駐營地數站或十餘站不等徵論遠道緝緝所費不貲且人地生疎消息易露各逃兵聞之暫時隱匿迨緝兵既去仍可出而優游惟有縣知事就近查擊購線既易緝獲無難擬請轉詳軍府明訂縣知事查緝逃兵章程以緝獲逃兵之多寡定縣知事之勤惰考成所在諒無有不實力奉行者如此則已逃者可期懲治未逃者知所儆戒庶幾稍戢逃亡之風所有請訂縣知事查緝逃兵章程緣由是否有當

本署公文

三 第十一册

雲南空報

本報公文

四

第十三號

理合詳請核辦等情據此師長獲在該團長所詳報中肯察當此國家用兵之際逃兵漸夥自非明訂章程飭令實行以資整頓終無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是查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鈞府鑒核飭訂永遠等情據此除批詳悉據該團長詳據步廿二團長鄧勳詳請飭訂該知事查緝逃兵拿獲到府據此查該團長官豫防逃兵及承緝規則前於將軍行署任內即已明訂公布實行在案其規則第四條載一凡地方官能將逃兵解到者由本行署給予相當解費能緝獲三名以上者咨送署記功一次自此大通告以後凡隸轄該屬之士兵逃亡至五名以上而不能緝獲一名者咨送署記過一次並勒令限交如該兵果未回籍或有死亡情事該知事應立時據實詳報總院分別辦理等語是縣知事查緝逃兵原有獎勵規定茲據詳報情除再咨請行政公署轉飭各縣知事認真查緝勿得玩忽干咎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批發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各縣知事認真查緝實級公館等由謹此除分飭外合行仰飭知照等因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後凡遇餉逃兵之案務須認真查緝勿得玩忽干咎切切此佈

省長任可澄

自道 道尹

普洱道 道尹

右飭 騰越道 道尹 准此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飭第四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准 督軍署咨開案據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稱爲詳請通飭嚴緝事
 案據步兵二十二團團長鄧垣詳據本團第一營長鄭育民詳稱本營二連中尉排長王興前於六
 月二十三日解砲彈赴蒙旋接該排長函稱因病在蒙請假調治迄今二十餘日尙未回營顯係藉
 公遁逃當此多事之秋鄰對各省均添設營伍用人之際難差甚易該排長或往他省投効亦未可
 知况該排長常與人言彼有親友在粵湖等省身任顯官當此區區職務兼處於發煙瘴雨之鄉長
 非所願大丈夫當死於槍林彈雨之中方不虛生一世若死於瘴癘之區實爲不置久欲別圖方針
 等語以此推之恐不能回營供職並隨帶去該連二等兵錢福林一名亦未回連着爲開除理合將
 該排長藉公外出久不歸營情形具文詳請查核議處再該排長帶去戰刀一把合併聲明等情據
 此查該王興身爲中尉排長應如何動慎供職力圖報稱乃敢藉公赴蒙久不歸營殊屬玩公曠職
 擬請將該王興撤去中尉排長差使并通飭各屬緝務獲歸案究辦以申法紀而儆效尤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詳請鈞部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已逃排長王興前與該營長鄭育民在王布田擅離職守
 業經將該鄭育民等同案辦理此次藉公逃遁顯係見該營長鄭育民擅差歸案畏罪潛逃應請通
 飭嚴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別批飭外相應咨
 請查照希即飭屬一體協緝該王興務獲解究實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飭
 總辦 協 緝務獲解辦切切此飭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會長任可澄

蒙 自 道 道 尹 ○ ○ ○ ○
晉 洱 道 道 尹 ○ ○ ○ ○
右 飭 騰 道 道 尹 ○ ○ ○ ○ 准此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 ○ ○ ○

六 第十 二 册

雲南省長飭第 號

為通飭事昨接京電奉 大總統令各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政府長官依法召集等因奉 此自應遵令如期依法召集除先行電知暨派員籌備並分飭外合亟飭仰該知事迅即通知該縣 省議會議員速於十月一日以前一律到會聽候開會如有因事辭職或病故或身犯刑事處分喪 失議員資格者亦即查明電陳以憑分別核辦事關要政勿稍延誤切切此飭

會長任可澄

右飭各縣知事 ○ ○ ○ ○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蒙化縣判決赫阿發謀死赫阿四由

詳及供勸判詞均悉查此案該犯赫阿發因姦謀殺本夫赫阿四身死殊屬兇惡已極應判依律將 該犯判處死刑既經該廳核明主刑允當應如擬辦理即由屬飭縣提犯驗明正身依律處絞以昭

雲 南 公 報

戒執行後分報查考餘如擬飭遵仰即轉飭遵辦此批判審供勘冊屍格均存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尹詳核轉勘定大姚姚安鹽豐三縣界務情形請核示由

詳圖均悉此件准 前都督咨交到署查此項界務爭執已閱數年迄未解決前據鹽豐縣知事趙鯨詳大古衙應歸何處懇請由上劃斷當經 前巡按使行飭該前任楊道尹遴委請悉務廉幹人員前往該處會同三屬官紳秉公詳勘由道核明議覆酌奪嗣據大姚縣紳民王萬寶等以好事妄爲病民害政懇請核辦以清界務等情具稟復經飭道轉飭大姚縣知事會同鹽豐縣知事查復核辦各在案茲據詳轉各情覆查鹽豐與姚安大姚三屬界址據稱大姚與鹽豐兩縣一以紅塔坡山峯爲界一以曇華山寺前大路爲界姚安與鹽豐兩縣界址偏西一帶以陶軍冲之南爲界係經彌渡縣陳知事覆勘又經楊前道尹覆核委係前縣知事趙會同士紳勘明議定立有草約雙方認可并無異議等語自應仍照原議履行以免紛更其大古衙一處據稱就天然形勢論應歸姚安履行政便利論應歸鹽豐等語查該處距鹽豐三十里在紅塔坡與松坡兩山之間面積周圍不過四五里許人丁甚少楓賦無多誠如該前道尹所云歸姚歸鹽無大得失且姚安雖彼在百里之遙松坡以外尙有大姚插花地橫梗其中形勢已成厥脫管理積虞頗長若劃歸鹽豐則楓賦訟既屬便利區域界限又復整齊兩利相形宜取其重所請將大古衙劃歸鹽豐以松坡爲界既經楊前道尹及該護道尹核明可行應予照准至該處人民多數願歸姚安不過以世隸姚安訟案可由地方租解爲辭并無正當理由及王萬寶所訴鹽豐區長羅羣力在黎武地方設街抽捐逮捕人民各節亦

本署公文

七

第十一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十二册

經查明係屬職分內應爲之事均應毋庸置議卽分別轉飭該知事委員遵照并飭該三縣各照指定界址管轄不許再行爭執對於劃定處所豎立界碑及會銜示諭三屬人民共同遵守仍飭一面分別劃撥錢糧調查戶口村寨造冊報核及將一切應辦手續妥速整理詳報以清積案而免懸延圖存原卷備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詳轉新任通海縣李知事詳查明前任何知事撥支禁烟款項各情由

詳悉查已故巡長張錫韓恤金及偵探各費均據詳經前都督府批飭就地變給該前任何知事并不遵批就地另籌乃於交卸之際擅將收存禁烟款項撥支只圖目前了事不顧後來嬰政殊屬巧滑應將該卸知事何鴻藻肥過一次以示懲儆至秋煙播種轉購將屆昨經都督府通飭查票在案亟應遵照通飭嚴行辦理該縣禁烟款項現僅餘銀三十餘元何能濟事所有撥支恤金及偵探等費應如詳責令該署知事另籌的款抵還俾資派員查禁之用除飭科註冊外卽轉飭遵照並飭何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永北縣民李登科狀訴劣紳攬權干涉訟端懇請查辦由

狀悉田產事件本署例不受理卽自向本管縣知事依法起訴無庸越演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查販賣烟酒牌照稅條例第四條內載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第二期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又查前國稅廳籌備處擬訂烟酒牌照稅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各經徵局署於此項稅金每年一月份內收獲之款限三月初一日解廳七月份內收獲之款限九月初一解廳均應遵照表冊一併解繳等語現在已逾五年二期納稅之時報解五年一期稅款者僅止寥寥數縣而徵存未解者為數尚多核與定章大相悖謬若不嚴限飭催大非整頓稅課之道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於奉文後即將五年二期稅款按照前國稅廳所訂施行細則第七條期限報解不得藉故延宕其五年一期以前如有未徵成徵存未解之款均限奉文後三日內上緊嚴催掃數報解以清舊欠而免混淆倘敢仍前因循疲玩定即詳請撤廳決不稍事寬容其各凜遵切勿嘗試再查各屬按期應報花名清冊多未詳細造報而造繳者又復未能劃一殊不足以資考覈茲由廳擬訂冊式隨文頒發截至四年一期起按期照式補造一份詳繳來廳以憑彙辦嗣後務須按期造冊隨款詳繳勿再錯漏是為至要切切此飭

計發冊式一本 (冊式附後)

財政廳廳長吳 現

右飭

准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 十 二 册

某縣知事為造報事遵將知事征獲某年某期烟酒牌照稅銀元數自理合分晰造具清冊詳請

查核

計開

本期繼續營業項下 (例如五年一期領照營業者五年二期仍繼續營業即照左列式樣分別填列以清眉目餘均照此類推)

烟酒牌照某種營業

一 煙戶某人領某字第某號烟酒牌照一張征獲本期稅銀若干元

以上某種營業共若干戶共征獲稅銀若干元 (營業及甲乙丙等種零售營業均照此類推)

烟酒牌照某種營業

一 酒戶某人領某字第某號酒牌照一張征獲本期稅銀若干元

以上某種營業共若干戶共征獲本期稅銀若干元 (零售及甲乙丙等種零售營業均照此類推)

本期新添營業項下 (本期如有新添者均照前式分別填列如無亦須註明以便稽考)

本期停業項下

烟酒牌照某種營業

一 煙戶某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停業繳銷第某號煙牌照一張

以上共繳烟牌照若干張

酒牌照某種營業

一酒戶某人於某月某日停業繳銷第某號酒牌照一張

以上共繳酒牌照若干張(如本期內無條者亦應註明以便稽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二零五四號

為通緝事案據師宗縣知事曹文郵詳大股盜匪燒槍該縣蠻人冲地方傷斃事主六命拒賭法醫
二命懇請通飭緝等情到廳據此除批示并飭邱北縣嚴緝緝獲等務獲解究外合行登報飭仰
各屬一體偵緝該匪陶金楊波羅楊徇等及其餘不知姓名各匪務獲解究毋稍疎縱切切此飭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學法規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續前)

- 一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須償還學費及給予費
- 一未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

各機關文牘

法規 本署謁見名單

十一

第十二號

各機關交服 法規 本署請見名單

十二 第十二

一 嚴戒死職者

一 教育許可狀被褫奪者

入校須知

一 入校前應購備之物件

白色蚊帳 新白布牀單長約七尺寬四尺餘

一 入校時行李至多不得過三件

一 學生服裝以樸素為宜除在校制服由本校發給外其隨身便服凡華美者概不得攜帶入校

一 面盆茶具皆由校中備用可勿攜帶

一 貴重品概不得攜帶入校

(已完)

本署請見名單

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江專使拜會

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以上已會

卸鎮雄縣知事沈鍾

前省視學段定元

本署內務科練習員孟廣焜

本

署實業科練習員黃級武

以上均稟見來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崗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廣東省政府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積者月另收報費三圓三日者省月另收報費一圓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以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務送均登

第四條 送報通知有誤概不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寄外各報閱者報費是實外各局機關仍照同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任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月納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開具結薪如前項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妥購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陳懇懇習部費請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防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體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叁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督軍李培元處分已經註銷請

查照飭遵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四則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蒙自縣區長章彬

因案撤差 遴委江崇仁調充各情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本城巡長甘忠台

金沙江巡長楊嘉祥到差日期由

雲南省長批據保總局據安寧縣團保局詳請

變通團警混一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蒙甸縣知事造

報接收前任移交警款冊結由

雲南省長批據師宗縣知事詳請通飭曉諭禁

種烟苗等情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

本署閱見名單 (九月一日)

一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何麟書為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鄧艾瑗為秘書廳廳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張璽因病請予免職張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玉琦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宋玉舉上校參謀阮慶昌懇請辭職宋玉舉阮慶昌均

准本職此令

任命楊宇霆為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喬慶雲白蓮昌為奉天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白廣都郝玉銘為奉天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張序芳為少校參謀應照

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石傑為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蔣啟鳳充任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附崔邦偉充任陸軍第

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兩國清充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一 第十三編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特

雲南公報

中央令

第二十三册

奉天督軍張作霖辦軍務總辦呈已撤陸軍第二十八師團長陸軍步兵上校邱鎮榮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軍官勳獎惟該已撤團長前曾協助防禦賊兵保護商民厥功甚偉判罪後深知愧悔心迹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邱鎮榮其執行此令

京二十七日電八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

申瑪思給予三等嘉禾章馬道暹卜禮耶麥倫達杜達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喬克遜格林贊巴金克立德鈕滿阿杜能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劉書善給予五等嘉禾章蔣雲峯錢貽章鄭義琛水瑞元余翔麟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湯寶楚王慶琳邱寅階李森鄭宗文鍾仁珊蔣沛三馮鏡成雍先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電呈署吉林道尹龔署長春交涉員熊正琦因病請開去署任等語照正琦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王茲棟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據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多拉吉補新正覺寺達喇嘛丹打拉固實諦寺副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京二十八日電八月三十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督軍李培元處分已經註銷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程事准 貴督軍咨開據籌餉總局督辦黃石等詳稱物查吾滇起義之初設立護國軍籌餉總局其時事屬創辦需才孔急當經函致李培元充任本局總務科科長嗣以該員在局辦事深資得力復經補發委任狀以專責成惟查該員於民國三年在宜威縣知事任內因處罰陸成科違禁種烟伊子陸漸鴻不服控詞上訴奉飭以該員延不呈報給予停委五年記大過三次處分在案嗣經後任查明陸成科實有種烟情事因該員奉調赴粵未經詳請註銷茲查該員停委年分業已過半其在局勤慎從公不無微勞足錄可否仰懇鈞府查核准將該員停委五年記大過三次處分咨明省長飭科註銷以示體恤而昭激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省長查核飭遵等由准此查李培元前在宜威縣知事任內以辦事謬妄會記大過叁次停委伍年於三年七月初七日註册在案准咨前由除飭科將該員處分註銷外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飭遵此咨

雲南省軍唐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本署秘書謝樹材充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委任本署秘書王延直充內務科科一等員此狀

委任唐璜充本署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任寶相充本署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李宜治充本署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本署實業科三等科員王人吉着升充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馮齡姪充本署實業科額外科員此狀

委任王煥奎充本署總務科練習員此狀

委任孟廣焜充本署內務科練習員此狀

委任黃紹武充本署實業科練習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余宜官充本署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楊錫時充本署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唐泳發充本署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本署總務科三等科員陳霽着升充二等科員此狀

本署總務科三等科員秦鏡泉着升充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羅德曾充本署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委任劉集臣充本署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委任孫紹堂充本署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委任任民仰充本署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傅式成充本署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本署內務科三等科員張權著升充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王世昌充本署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委任梁葆中充本署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本署內務科三等科員吳聯珠著升充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常憲章充本署內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節 號

為飭發事案據該道尹詳請刊發猛卯行政兼交涉委員關防轉發等情到署自應刊發以昭信守

茲飭政務廳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猛卯行政兼交涉委員之關防除印模存案外合行飭發仰

該道尹即便轉發該委員祇領啟用并將啟用日期具報此飭

一、發木質關防一顆

本署公文

五

第十 三 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五七二號

為通飭事案准 督軍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代理第三師第七旅旅長為麟詳稱為詳轉事案據警衛一團偵偵飛軍上尉陳汝瞻報稱竊本軍三等中士姚太中於八月三號輪流放假外出至午後六時點呼未見該中士集會當即派班長率領軍士四處搜尋渺無踪影想係借假潛逃似此不法實由上尉教育不良之過應請通緝並候處罰等情詳請前來查該中士姚太中曾於七月二十六號午後在平安街兇毆法警熊士林並於八月三號奉到鈞府查正遵飭該上尉查辦間茲據詳報潛逃該中士不無情虛畏罪雖上尉自請處罰係為潛逃起見似不知有兇毆法警熊士林之過犯併據該中士揚去隨身服裝理合具單備文詳請鈞府准予通緝歸案辦理至該上尉應否免其處罰未敢擅便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飭外相應抄送單條咨請貴省長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錄公誼計咨單條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單登報仰該 知事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緝獲務獲解辦切切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廳越道道尹准此

六 第十三册

省長任可澄

雲南公報

康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准此

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依飛軍三等中士姚太中二十八歲_右斗無平舞人保人譚福 民國二年七月十五入伍

撈去灰軍衣褲一套 綁腿一雙 黃斜紋軍帽一頂 黃皮鞋一雙 銅扣皮帶一根_{以上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飭第五十五號

為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駐元第一支隊長李友勳詳稱為詳請飭緝事案據本支隊砲兵第一連長董樑棟詳稱竊查本連二等兵羅領春於本月三號午前五時乘預備出發時撈裝潛逃計撈帶軍衣褲一套綁腿一雙查該兵係二次入伍至今未久竟敢撈裝潛逃實屬胆玩已極若不詳請鈞部通飭協緝究辦將何以儆效尤而肅軍紀理合繕具該兵年籍斗保清單備文詳請鈞部鑒核並請通飭嚴緝等情前來查該兵身充軍人應如何勤事操練克盡厥職乃竟敢於出發之際乘間撈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所屬各部隊通緝查拿外應請鈞府通飭嚴緝以肅軍紀而儆效其附詳冊條一紙等情據此除分別批飭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嚴緝究實緝公前計咨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年籍斗保鈔發登報飭仰該_{道尹遵照轉飭所屬一}

本署公文

七 第十三册

本署公文

嚴密緝捕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照鈔發逃兵清單於後

省長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右飭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准此

計開逃兵一名

羅領春年二十三歲雲南大姚縣人身高四尺八寸左斗三右斗五保人蘇棋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入伍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長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彌勒縣知事詳准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一營營長何文麟咨解慣匪馬正禮陸開亮二名訊供認認迭次行劫得贓並殺斃偵探王正雲不諱該知事於說明後遵照 都督府便宜行事通飭昨經該廳詳奉 前都督府核准停止該知事對於此案辦理是否合法既據詳廳有案應由該

廳核飭飭遵具覆所謂獎卹已死偵探王正雲一節查前據黎縣知事詳當經 前都督批行蒙自道尹核飭具報嗣據該道尹詳覆核明應照路警卹賞章程第七條給卹八十元並照第八條之規定飭縣查明辦理等情亦經 前都督核准照辦在案自應毋庸再議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卹便遵照辦理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司法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蒙自縣區長章形因案撤差邊委江崇仁調充各情由

詳悉據稱蒙自縣東區區長章形業經因案撤差並由該知事詳候律辦所遺缺額邊委邱北縣區長江崇仁調充邁道邱北縣區長邊委該縣巡長楊忠誠升充既經該處長分別撤差飭令自願照准備案惟蒙自縣案區區長章形究因何故撤辦來詳未經敘明應飭查明詳報以憑存查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武定縣詳報本城巡長甘思召金沙江巡長楊嘉祥到差日期由詳及履歷均悉查調充該縣本城巡長甘思召金沙江巡長楊嘉祥據稱該員等均各交代清楚到差任事填具履歷詳經該知事轉詳前來自應准予備案惟查辭職之陳秉忠前據該處詳報係屬

本署公文

九 第十一册

巡長查閱來詳又稱區長究竟是何錯誤仰該處長即便查明更正備案並飭該知事知照仍具報查放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抄發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團保總局據安甯縣團保局詳請變通團警混一由詳悉團警事宜縣知事均有監督之權該團總既有所建議應商承該縣知事妥籌詳核遞爾巡詳殊屬不合仰團保總局轉飭該縣知事查核詳覆再行核奪原文已據分投不再批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魯甸縣知事造報接收前任移交警款册結由詳及册結均悉查魯甸縣知事胡祥懋造報接收陳前任移交任內接收警款并開支辦餉銀元數目册結既經該處核明分別咨行飭查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如詳備案仍俟查覆時據實詳核仰即遵照册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師宗縣知事詳請通飭曉諭禁種烟苗等情由詳悉此件准 前都督移交前來查禁種烟苗昨經 前都督先後嚴切通飭產積厲禁并撰發告示飭貼曉諭在案仰即遵照迭次通案認真辦理勿得諉延疏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飭第二零一七號

為通飭事案據蒙化縣知事陳興廉詳報監犯薛小專到習藝所大門旁挑水乘間脫逃請通飭緝等情到廳據此除批示嚴緝外合行通飭仰各該知事即便遵照一體派警認真協緝該犯薛小專務獲解究毋任遠颺切切此飭

計開

薛小專年二十九歲面黃無鬚身體矮胖蒙化縣斗二廠人因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因賭從黃輔廷等在多依塘欄途搶劫畢春林行李衣物案內判決處以改罰工作十年詳奉批准於元年七月四日執行收入習藝所經過刑期十分之四之犯茲於民國五年六月二日乘間脫逃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廳飭第二零一六號

各機關文牘 本署請見名單

各機關文牘 本語見名單

十二 第十三册

爲通飭協緝事案據騰衝縣知事端木孟詳報縣民彭應深被龍江厘稅局巡丁嚴福興等毆傷致死一案請通飭協緝逃犯蔡秉忠務獲解辦等情據此除批飭該縣仍督同所屬上緊嚴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仰所屬各縣一體查照後開人犯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開總緝人犯

蔡秉忠一名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初一日 護國第二軍右翼軍司令部少校參謀姚炎 委署富民縣知事屠開宗真見裏詳

卸署河西縣知事陳昭先 前通海縣知事王宗孔 委本署實業科額外科員馮

齡延真知到差 以上均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行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平常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來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東公報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督行設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每日隨送日休刊外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山報後同本報天後即專送省外及各省知府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雖如有遺漏得隨時廣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粵南公報並有粵南督行政公署公報編記交郵寄送非於包封面上加蓋編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向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派在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附隨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應照本報報費章程任人由財政局撥款或由各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任在不備但經結算清帳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務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毋由該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總費送由公報所核收或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牾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肆號

雲南行政公署秘書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雲南省長飭

四則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復查明會計醫務值

探各股科員等級請核委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復休納縣警務長

與李訓省原因及開送李重申履歷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謝純卿充本署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飭第六十二號

為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報七月下旬該師所屬逃逸士兵并
摺冊一本請通緝等情據此除飭屬嚴緝外相應鈔送原冊咨請貴會長在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
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級公飭計鈔咨原冊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逃逸士兵年籍保人暨
拐去服裝原冊照鈔飭發仰該處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鈔發逃兵原單於後

會長任可澄

陳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照鈔駐武定第一支隊第二營第八連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計開

一等兵李紹興年二十二歲雲南騰縣人左斗一右斗一保人李其林於七月十七日逃遁擄去軍衣褲一套布鞋一雙

三等下丁丁壯年二十歲定遠縣人左右斗九保人陳文富於七月十七日逃遁擄去服裝同上

駐武定第一支隊第三營第十一連一排

上等兵張樹堂年二十三歲大理縣人左右斗二保人張文傑於七月二十日逃遁擄去軍帽

一頂軍衣褲一套

砲兵團第三營補充第六連

新兵楊春榮年二十四歲元江縣人左右斗二保人張純學於七月二十二日逃遁擄去軍帽

軍帽一頂夾衣褲一套皮帶一根綁腿布鞋各一雙

新兵李正開年二十四歲元江縣人左右斗六保人張純學於七月二十二日逃遁擄去服裝

同上

新兵李正發年二十五歲元江縣人左右斗五保人張純學於七月二十二日逃遁擄去服裝

同上

砲兵團第三營補充第六連

新兵張世昌年十九歲元江縣人左右斗三保人張純學於七月二十二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新兵張世清年十七歲元江縣人左右斗五保人張純學於七月二十二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新兵石玉寶年十九歲元江縣人左右斗四保人張純學於七月二十二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砲兵第一團新添營第二連

二等兵汪興仁年二十七歲昆明縣汪富村人左右斗五保人汪吉於七月二十三日逃逸擄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一根棉背心一條綁腿皮鞋各一雙

砲兵第一團第三營補充第四連

新兵張正誠年二十七歲新平縣人左右斗一保人趙鴻勛於七月二十三日逃逸擄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新兵張有保年二十歲新平縣人左右斗五保人郭國清於七月二十三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新兵方有明年二十七歲新平縣人左右斗七保人趙鴻新於七月二十三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十 四 册

補充第二連新兵夏玉清年二十五歲東川縣水海子人左右斗二保人唐宗文於七月二十三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新兵尹興文年二十九歲東川縣人左右斗七保人朱耀於七月二十三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砲兵第一團新添營第三連

二等兵李德啟年二十八歲嵩明縣首龍村人左右斗二保人李吉昌於七月二十四日逃逸擄去軍帽一頂肩領等一付夾衣褲一套皮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騎兵第一團第二連

二等兵鍾玉清年二十五歲細甯縣人左右斗一保人馮蔭有於七月二十四日逃逸擄去軍帽一頂肩草一付單衣褲二套夾衣褲一套皮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新兵王備秀年二十五歲牟定縣人左右斗無保人羅惠金於七月二十四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新兵馮玉年三十一歲彌甯縣人左右斗全保人馮炳科於七月二十四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新兵李占睿年二十九歲細甯縣人左右斗三保人(未據填報)於七月二十四日逃逸擄去服裝同上

新兵羅寶寶年十九歲緬甸縣人左右斗四保人同於七月二十四日逃逸擄去軍帽一頂
單夾衣褲二套肩領章一付皮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新兵易炳順年二十五歲定縣人左右斗三保人同於七月二十四日逃逸擄去服裝同
上

又第四連新兵陳貴年二十二歲姚安縣人左右斗七保人吳士貞於七月二十四日逃逸擄
去服裝同上

步兵二十八團第一營第一連

備補兵李樹藩年二十一歲麗江縣人左右斗六保人李品相於七月二十七日逃逸擄去軍
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單夾衣褲一套綁腿布鞋各一雙

軍樂隊

下士李洪明年二十二歲貴州遵義縣人左斗三右斗二保人世合棧於七月二十七日逃逸
擄去軍帽一頂單夾衣褲二套皮帶一根綁腿二付布鞋一雙

又樂兵黃貴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清安於七月二十七日逃逸擄去軍
帽一頂單夾衣褲三套皮帶一根綁腿布鞋各一雙

駐武定第一支隊第三營第十一連一排

備補兵馬先龍年二十八歲華坪縣人左右斗二保人張耀東於七月二十七日逃逸擄去軍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褲一條

砲兵第一團新添營第三連

新兵李月玉年二十三歲麗江縣人左右斗五保人和佐臣於七月三十日逃遁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單衣褲一套綁腿布鞋各一雙

又新兵李國民年二十二歲大姚縣人左右斗三保人李質齋於七月二十七日逃遁拐去服裝同上

又新兵霸有光年二十四歲大理縣西門什人左右斗四保人江蓮山於七月二十七日逃遁拐去服裝同上

以上計三十名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七十一號

爲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三營長李青龍詳爲詳報事竊本營九連長王秉乾十連長周振彪十二連長張志忠等詳稱該九連上等兵胡昭強二等兵周德標并十連二一
等兵王金標王松林又十二連一等兵何桂林二等兵劉漢忠等共計六名昨於七月十七日查該
兵先後各請假二小時出外買物至逾限未歸當即着派官兵四處尋覓杳無踪跡顯係乘間潛逃
并拐去軍裝等件另單呈查懇請轉詳協緝以儆逃風等情據此營長覆查該兵等藉假逃遁實屬

雲南公報

大碍軍紀應請協緝以肅紀律除將該逃兵箕斗并劫去軍裝等件隨單附呈逕報各主管機關外
理合備文詳請查核通緝施行計呈箕斗條各一份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分飭軍事機關嚴緝解
究外相應繕具各逃兵箕斗條一紙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緝公誼野彙送箕斗條
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等年籍箕斗清單飭發仰該道尹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
解究切切此飭

計抄發逃兵清單一紙

省長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准此

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胡昭強年四十二歲_左斗_二湖南汝城縣人

周德標年二十四歲_左斗_二廣東曲江縣人

王金標年三十歲_左斗_四江西吉安縣人

王松林年三十歲_左斗_三湖南寧遠縣人

何桂林年三十歲_左斗_二湖南宜章縣人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劉漢忠年二十二歲^左斗一廣東佛岡縣人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為飭遵專案據該縣屬西鄉學紳段國璽等稟高初小學校長李先翰抗命竊位貽誤教育懇准批示查明更換以維學務一案到署查該西鄉小學校長李先翰前此稟陳辦學條件諸多支離且文理不通曾經 前都督唐 核飭該知事轉飭勸學員長查明更換在案迄已月餘何以尙未更動令此不明教育之人久於其任貽誤何堪設想應飭該縣知事迅飭勸學員長立予撤換以維教育除批示外合行抄稟仰該知事立即轉飭遵照毋再任延切切飭

計抄發原稟一件

省長任可澄

右前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該知事詳送更正暨續報民國四年三月起至五年二月止學款支出計算書表收據請核銷前來查各月書表造列支出計算數目按散核總均屬相符惟各月書列支出各費後漏列本月合計數及共計總計各數又六月分臨時第一項及第二項一日并十月分第二款各計算數

雲南公報

編造均屬錯誤收據一項就中六月分第八第二十八兩號一月分第三十三號均核與書列計算數目不符又各月薪俸雜費收據內有十四張漏未貼印花稅票或貼用數目與章不符應將各書據抽發查明更正并添列合計共計總計各數要將收據轉飭受款人補貼印花稅票再行送核至各月計算書添列之合計共計總計各數就中其計總計兩數在四年上半年之書應自四年一月分起彙列下半年之書應自七月分起彙列本年度應自本年一月分起彙列再以後雜費收據應向商號取具發貨清單列明貨物件數價值及收銀數目如有不能取獲者即由經手人請單附送不得欠缺以便稽核似此種種錯誤殊屬疎忽嗣後如再舛錯定即照案議處仰該知事即便分別查照辦理此飭

計發計算十二本收據十七張

省長任可澄

右飭永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復查明會計醫務偵探各股科員等級請核委由

詳悉查昨據該處長詳請以李維慈調充該處總務科會計股科員王國銘調充衛生科醫務股科員張培元升充司法科偵探股科員當經批飭將該各員等級查明具復以憑核委在案茲據該處長查明詳復前來自應照請加狀委任以重職守委狀隨批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仍飭將該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四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等奉委日期報查此批

計發委狀三件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廳詳復休納縣警務長森興孝調省原因及開李重申履歷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玉溪縣警務長森興孝既據詳明係因辦理警務毫無起色該處長將其調會另候差委俾知振奮自應准予照辦至請委接充之雲南三班警察畢業生李重申據稱前在東川辦理警務多年成績頗著茲請委充玉溪警務長資格亦屬相符並准給委充任委狀隨批發下仰該處長即便轉發祇領仍飭將該警務長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錄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五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江川縣知事傅綬德詳稱匪首楊焜與黃雲山率黨械鬥燒殺殃及良民迨經往捕該匪等九

敢持槍抗拒傷斃兵團逃竄應請通飭防緝等情一案到廳據此查該匪首楊焜等既係准其悔過投誠正宜革面洗心以贖前愆乃敢陽奉陰違縱黨肆毒并因與賭棍黃雲山等有隙遂自率黨械鬥燒及無辜迨經報縣往拏該匪等復敢開槍拒捕傷斃兵團各一名核其所為實屬兇悍不法現雖潛逃仍應嚴緝重懲以肅法紀而靖匪氛據詳前情除指令緝究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立即派警緝團認真將此案後開逃匪楊焜楊燭黃玉和楊樹山龔老黑及附匪楊樹械等共六名

計令緝解送匪楊焜楊燭黃玉和楊樹山龔老黑及附匪楊樹械等共六名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為通緝事案查本廳覆判永善縣知事會同委員判決張漢鈞等放火燒燬陳青雲房屋傷斃多命一案尚有乙種第二普通隊分隊長尹金明為案內要犯在逃未獲合行登報訓令各屬一體嚴密偵緝務獲解究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各機關文牘

本署請見名單

十一

第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謁見名單

十二 第十四 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事

雲南公報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詳雲龍緝私隊官李綽然等飭撤差歸案訊辦該隊長交卸後抗不到案畏罪潛逃前予通緝等情到廳據此查該隊官李綽然前據該縣電報逃逸曾經通飭緝捕并批示在案茲復據詳前情除指令該縣上緊嚴緝外合再登報令仰所屬外縣一體查照前飭認真緝務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謁見名單

九月初二日 日本人嘉 大佐悅前騰越道張道尹

以上已會

新委實業科練習員分發任用縣知事黃紹武謝 委前省議會議員張械成 董
乃麟 王 滔 甘 詔 李 潤 張 祐均稟見 以上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登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決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雲南公報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經日審官月另收郵費三錢三日審官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分別分送省外各報郵費由交郵費均登

報頭報尾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此交郵費均登於報頭上如遺漏報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此交郵費均登於報頭上如遺漏報

報費

第六條 各江邊府州縣學堂凡在編人員並學校因本報者均應予代報

第七條 凡屬公報逾期未報者須俟人員出訪時由公報所代報或由代報人交代知

有誤實不為之以後任不得以其延緩由代報人自負其責其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各江邊府州縣學堂因本報所收報費由

第九條 本報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之報費本報不扣抵報費其報費由

第十一條 本報所發之報費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伍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部咨

四川來電

李督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請 軍府發給護送隊長尹誼一

案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奏狀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雲南省長批據路警總局詳報白寨分局段內

鐵軌被土石覆蓋車不能行請在核由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尹據騰衝縣詳復侯于

忠辭職各節懇予照准另選接充勒報用款

並請委許藩國充實業團總團長等情由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報滇滄縣詳已革土

司報劾軍餉請註銷核刑開復土職由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鶴慶縣詳縣民御之鑑

萬請核發節重甲卹金山

雲南省長批據廣西縣民李樹榮等續詳虎神

跋扈賄保巨匪伏乞照例懲辦由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尹詳騰衝縣大寨分

治員楊恩恒辦理禁烟設學請記功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

本署調見名單 (一九初四日)

二則

四則

三則

雜部者

四川來電

雲南義聲報共和演報國是報崇實報各報館鑒蔡公引疾忝膺軍民任重材輕時虞阻越來貴者渴望治其殷然迺顧蜀中輻光養晦不乏名流愧未徵求以匡不逮凡我滇人若未經指調自行來川未便曲徇鄉情輕予委任雖云用賢無方實苦人浮於事敢掬直愚尙乞諒察并請代登載一月緝佩金印儉印

李營來電

萬愈各省都司令部轉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雲南唐督軍各省督軍會長各報館公鑒國局重新共和有造願瞻諸夏幾舉觀成滋穢滌瑕起衰振懦引領高風曷勝馨祝鈞本病夫適茲嘉會提兵萬里聊助明賢大局底定私願良已現將軍隊分交參謀長成枕并令張開備篋致以待陸督軍朱會長之命暫解煩憂離粵就醫奔走數年神魂俱瘁息遊泉石復我故常謹申別辭恐聽華續李烈鈞 筱印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請 軍府獎給護送隊長尹誼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司法廳核轉武定縣知事李佐華訊擬盜犯魯有才一名詳請核轉示遵一案到廳據此查該犯魯有才迭次聽糾糾夥三人以上在途攔劫得贓並細毆事主之所為實犯懲治盜匪

部咨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部咨 本署公文

二 第十五 冊

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刑原刑依法處以死刑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送到供勘判詞抽存一份外下餘一份理合隨文轉送詳請鈞長核辦示遵再此案英姑總監部護送隊隊長尹誼擊獲盜犯一名不無微勞足錄應如何給獎以示鼓勵之處並乞銜核飭遵各等情據此除批飭將魯有才依法執行外查該隊長尹誼係屬陸軍人員此次在途聞報立即率隊拿獲盜犯魯有才一名不無微勞足錄應如何獎叙之處相應咨請貴督查核給獎以資鼓勵此咨

雲南省軍唐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李繼堯充省會警察廳警務處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王國銘充省會警察廳警務處衛生科警務股一等科員此狀

委任張培元充省會警察廳警務處司法科偵探股一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李重申充玉溪縣警務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六十九號

為飭遵事接准 督軍府簽送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師長許轉請將土司普觀德所屬地方暫行撥歸官廳行政委員管理一案送由本署核辦等由准此查該土司普觀德此次從逆事敗擄家遠遁置地方於不顧致使匪等視該地為通逃藪者再不收歸治理匪患將無已時所有該土司管轄地面應准暫行撥歸官廳行政委員管轄俾便治理除咨覆外合將原詳抄發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委員遵照辦理並飭將該土司所管地方及村寨人戶等項分別查明繪圖造冊詳報查核並飭建水縣知事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查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段文達兼充保山縣立中學校校長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周冠南兼充麗江等六屬縣立聯合中學校校長該兩處師範學校及中學校均係以一人兼充兩校校長如果一人之功實能兼顧自應永久量予兼任無如該周冠南在麗江兩校中屢有風潮該段文達在保山兩校中近亦被人控告雖一則曾經委員查復實非其罪一則甫經委員查辦尙未定案要其竭職從事一人之力不能兼顧兩校情形已可概見茲另行改定辦法將周段兩校長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十五册

改爲專任該地中學校校長其兩地師範學校校長均各另行選員委充查有缺省立蒙自師範學校校長省會師範學校國文教員汪學謙堪以委充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又查有省會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員在配行政委員李春霖堪以委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并改委周冠剛專任麗江等六屬縣立聯合中學校校長改委段文遠專任保山縣立中學校校長如此辦理改兼任爲專任使之對於學校各自負責則職務進行自能日起有功其麗江中學經費素稱拮据此次委定校長專實辦事積極進行開支較前必影該校經費向以麗江縣乙種蠶業學校內取給於稅捐租息中校開支日後如有不敷即由該黨校內挪撥充補并由周校長兼充乙種蠶業學校校長藉以減少該校之支出而鞏固中校之基礎其保山中學校經費較易籌措應仍照舊辦理至該段文遠控案尙未了結目前暫行委任如果將來委員查復所控屬虛自應免職照舊供職如果所控屬實應即撤委照例懲辦除飭委外合將保山麗江兩處中學校校長委狀飭發仰即轉飭承領并轉行保山麗江兩縣知事遵照此飭

計發委飭二件

會長任可澄

右飭體理處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飭第六十號

為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徐振海詳為詳請通飭查禁緝究事案查
 近來各團營逃風之熾多因各處妄收老兵以及退伍各士兵任意錄用而一班老兵希圖升騰見
 異思遷以致乘隙藉間棄此而往投彼是以逃逸之風日甚一日日本團各士兵亦多受此影響迭據
 各營連紛紛詳報逃逸各等情前來據此團長覆查該各士兵等逃後當經各該管官長分別派兵
 追緝未獲後經詳細調查開因各處友人來據相約井多有投在省城各團營充當官長軍士者如
 果屬實殊非整經興武之道若不嚴為查禁緝究則何以肅戎行而維軍紀理合將該逃兵等姓名
 年籍斗保及拐去服裝開單詳請鈞府嚴飭省城各團營務將該各逃兵等查出歸案究辦並通飭
 各機關嚴行緝拿及以後不得再事收錄此種逃逸老兵及各退伍之未經地方官保送之士兵以
 免糜混而挽頹風除分詳第二師外理合備文開單詳請鈞府俯賜核准通飭查禁緝究實為公便
 計詳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逃逸官兵不得再事收錄前經由府通飭各團營遵辦在案茲據詳前
 情除分別批飭再行查禁并緝究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單開各逃逸士兵務獲解
 究實報公詳此咨咨送名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名單鈔發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
 一體嚴緝務獲解究辦此飭
 計鈔發名單一紙於后

本署公文

省長任可澄

五

第十十五號

本報公文

六 第十卷

計開

照鈔第一營第二連逃兵

下士段明清雲南昭通人年二十二歲七月五號逃拐去灰夾軍衣一套軍帽一頂綁腿一雙

李培清雲南魯甸縣人年二十八歲七月五號逃拐去灰夾軍衣一套灰軍軍衣一套軍

帽一頂綁腿一雙

第一營第三連逃兵

騎兵黃嘉璽雲南昆明人年十八歲左斗三左斗三保人黃家祥六月十一日逃拐去軍衣一

套軍帽一頂綁腿一雙布鞋一雙號嘴一個

第一營第四連逃兵

下士李興臣年二十五歲昭通人石斗無左斗無保人郭家興七月八號逃拐去軍衣一套軍

雲自道道尹○○○
普河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右節
警務處長兼警察廳○○○
路警總局局長○○○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准此

帽一頂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上等兵李雲山年二十一歲昭通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余雲標七月十五號逃拐去軍衣一

套軍帽一頂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黃德洪年十九歲貴州人左斗二右斗二保人羅德培七月十三號逃拐去軍衣一套

軍帽一頂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第二營第五連逃兵

下士李玉忠年二十七歲昭通縣人左斗一右斗一保人李二七月十三日號逃拐去軍帽一

頂灰夾衣褲二套灰軍衣褲一套綁腿三雙青布鞋一雙

下士劉占雲年二十五歲貴州黎平縣人左斗三右斗二保人王有權七月十五號逃拐去軍

帽一頂灰夾衣褲二套灰軍衣褲一套綁腿三雙青布鞋一雙

上等兵溫清年十九歲貴州縣人左斗二右斗二保人溫樹清七月十一號逃去拐軍帽一

頂灰夾衣褲三套灰軍衣褲一套綁腿三雙青布鞋一雙

上等兵王得勝年二十二歲曲靖縣人左斗四右斗一保人王親賢七月十一號逃拐去軍帽

一頂灰夾衣褲二套灰軍衣褲一套綁腿三雙青布鞋一雙

第二營第六連逃兵

中士李順和年三十一歲貴州人左斗三右斗二保人鄧贊臣七月六號逃拐去軍衣一套軍

本營公文

大

第十一五冊

本署公文

第一項綁腿布鞋各一雙

第二營第七連逃兵

下士潘天錫年十九歲四川雲山縣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吳玉章七月十八號逃拐去軍帽

一頂布鞋一雙灰軍衣一套綁腿一雙

上等兵王子光年二十二歲昭通縣人右斗二左斗一保人周樹清七月二號逃拐去灰夾衣

一套軍帽一頂布鞋一雙白藍單一床

普防獨立第三連逃兵

二等兵王成昌年三十一歲貴州貞豐縣人右一斗左二斗拐去軍帽一頂布軍衣褲一套並

肩章一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會長批據路辦總局詳報白寨分局段內鐵軌被土石覆蓋車不能行請查核由

詳悉據稱白寨分局段內七十六條九百尺地方土石傾倒將鐵軌覆蓋約四十餘法尺車不能行
所有搭客概行步旅等情既據查明屬實並經該代總局長督飭該分局長暫於搬車處所認真檢
巡保護辦理倘是仍飭該總局長於該處鐵路未修復以前督飭逐日妥為巡護勿稍疎忽為要
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八

第十五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批騰越道尹據騰衝縣詳覆侯于忠辭職各節懇予照准另選接充勒報用款並請委許藩國充實業團總團長等情由

詳悉既據道飭查明該許藩國由前任徐知事委充實業團長於實業事項頗能切實進行且係老成持重嚮望崇孚請委充該屬實業團總團長前來應即照准至實業員侯于忠辭職一節前都督府已據該縣知事密電核准批由該道尹轉行遵照無庸議惟侯于忠詳請領發薪費雜費一案曾經批由該道尹核飭該縣知事遵辦茲據該知事詳稱侯于忠于二月間請領薪水公費騎馬等銀叁百餘元僅給領夫馬旅費銀一百餘元等情究竟侯于忠在奉 都督府核准辭職之先薪資雜費應如何發給仍應遵前飭核飭辦理至謂侯于忠自充任實業員以來對於該屬實業未能一併辦到誠由縣勒令將用去各款切實造報等語應准照辦以昭核實除將許藩國呈狀隨發外仰該道尹即便併案核明迅飭該知事遵辦並將委狀轉發給領仍飭具報所遺實業員一職亦應節節遵員詳請給委接充以資整頓原詳已據分報不再抄發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覆瀾滄縣詳已革士司報勸軍餉請註銷緩刑開復土職由

詳悉查該已革士司李世德係於禁烟督辦之際私行乾沒罰款經前瀾滄縣知事朱桐判處四等有期徒刑四年從寬宣告緩刑嗣革世職追繳贓款詳經批准在案現在緩刑期限未滿未便因其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十 十五 册

報効軍餉三百元進行開復土職所請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鶴慶縣詳縣民御之證稟請核發部章甲卹金由

詳悉查簡舊瑞難長警前據該處開單擬請給卹常經 前都督核明批示在案茲據鶴慶縣知事詳請核發故警部章甲卹金前來應如何飭解轉發之處仰警務處處長即便查核前送具報原詳併發仍繳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廣西縣民李樹榮等續訴虎紳跋扈賄保巨匪伏乞照例懲辦由

狀悉此案昨據該民等呈訴常經 前都督府批示在案茲據呈各情應即遵照前批自宜該縣衙門詳請嚴緝究辦俾伸昌等如稟有賄串保釋情事亦應向司法機關呈訴何得一再越境所請應不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廣西道尹詳請復雲縣大憲分治員楊恩恆辦理禁烟設學請記功由

如詳將該大憲分治員楊恩恆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賓川縣知事張世麟

詳一件為具報七月份司法月報由

據詳及表均悉查此項月報表係專為考核各縣知事受理民刑案件進行之遲速處務之當否而設所有民刑案件暨其他事件無論新收舊管已結未結均應逐件列入萬不能因各該案件困難進行略而不載該縣本月分總表所列刑事案件僅已結兩起其上月分未結一十餘起聲明俟獲犯訊擬再行具報此等辦法不知何所依據且查該項分表內載已結未結刑事案件合計共有七起與總表所列之數又不相符合究竟是何原由更不可解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上列各點分別添載更正另報來廳以憑考成再此項月報表自七月一日起應章應填報兩份本月仍僅據報一份殊與定章未符應迅補造一份一同呈廳以便分別存轉仰并知照均勿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份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劉慶臣

各機關文牘

本書謁見名單

十一

第十五册

詳一詳備報五年六月分司法月報由

雲

據詳及表均經查總表民刑案件及其他事件總計合計各格未據如式填寫未結民事案件暨各
 其他事件未據詳填因分表總表刑事格內所列新收八起其他事件格內所列新收舊受二十
 四起究係已結未結亦未據分別填於各該格內均屬極端錯誤又查刑事案件分表內載各件多
 係六月以前受理而總表舊受格內未經填一件其他事件備放格內所列各件大部係七八月
 份辦理之與本月份毫無關涉而又一併混入且於備放之總計格填注八案字樣究竟是否
 用意方屬不可捉摸似此縱橫草率已極應將原表度還印即查照指示各節逐一更正
 另報登放并迅速七月份此項原表依照新發表式填寫其兩份原報詳詳以憑分別存轉均勿玩
 延致下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

司庫廳廳長丁兆冠

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初四日 雲龍縣承審劉承鈞 北京鑾邊高等學校畢業生張述霖 卸職自警區部書
 記官兼執法官吳 嶺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臺灣公報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原則年前及大祀日起念日國後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五分寄海外之報逐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用本報夾投即刻專送省外及各費即刻交郵寄送均登此送報雜項有違礙時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並有臺灣省行政公署公報處出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獨至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廳屬所屬作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寄
-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應限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漏未清之以後任不得出員礙難扣抵惟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酌資玩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章程兩案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陸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飭

三則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覆熱水塘分局巡警

李國璋慘死情形並請給卹由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雲道詳前通飭嚴緝

卸雲龍井緝私隊官李輝然歸案訊辦一案

請核示由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尹詳轉華坪縣請免停

吳開蓮公益職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詳給督總局請降調

河口分局一等巡長史秉恩及調委遞遺各

差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昆明縣詳繕祀孔禮節單請示

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督洱道尹據景東縣詳到任後查

看情形預擬施治辦法由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尹詳照會英領引渡林

春華情形由

雲南省長批據水利總局詳核騰賓川縣詳修

水利一案由

雲南省長致北京內務部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

本署請見名單（九月初五日）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法國駐越南總督署總務廳長德瑪西阿爾政務廳長馬崇理等秘書長夏弗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政務廳科長馬祿給予四等嘉禾章武隨員上尉賈格爾副領事勒爾幹墨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曹樹桐廖印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汪麟章李致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沈維周楊玉山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蔡正潛章祖培徐堯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高杰蔣麟李憲熙出宗周楊子衡尹承恩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樂鳴盛溫錦華李震徐緝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凌玉琦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嚴家熾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畢壽祺署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白鴻儀署陝西督軍公署上校謀參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秘書蔣維喬因病懇請辭職蔣維喬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胡家驥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趙汝梅署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備三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鄧為霖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文鏞先後辭職趙汝梅陳備三鄧為霖

中央令

中央令
金文楷均准免辭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龍廷黻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宣索諾爾布呈請以根丕勒補辦河套事務教育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林俊廷為桂林鎮守使此令

任命陸裕光為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自民國成立以來五族一家不分畛域各蒙古王公等亦皆深明大義發憤共租邦國前途實深嘉賴本大總統德能鮮泰膺重任凡從前所定優待各族條件暨待遇蒙古條約繼續遵守勿敢或渝夙夜兢兢惟以撫輯邊氓綏靖疆圉為急務方冀各旗官民人等安居樂業同享昇平乃近有不肖匪徒聚眾滋事奸淫擄掠殘殺無辜以致少壯死於鋒鏑老弱轉於溝壑流亡載道良用惻然茲特派塔旺布魯克札勒丹巴達爾齋為宣撫使撫慰蒙民詢問疾苦各旗官民人等如有下情鑿於上聞之處儘可據實陳訴由該使隨時入告本大總統勸求民瘼必當設法綏安以慰各旗嗚呼之聲著各該使立即分赴蒙疆切實宣慰有未其明近政阻眾自衛者併著酌量接濟俾安生業此令

觀本署公文

京三十日電九一日奉

雲南省長飭第六十三號

為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第... 五連長陶情報稱該連一等兵吳文周身染花柳毒症深恐傳染曾於十六號准假外出以便診治至今二日未見回營願係假扮該連無如何辦理請示前來營長覆查屬實當即派人四出偵緝均無下落交復令該連長再派派人出緝務獲重懲以儆效風除容陳軍備案外理合繕具清摺備文詳請鈞府核轉施行計詳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前屬查擊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緝獲務獲解究實公設計鈞原摺一扣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原摺鈔發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緝獲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會長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准此

兼中道屬各縣知事

謹將本營第五連逃遁一等兵姓名年歲籍貫暨携帶軍裝數目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本營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十六册

(一)帶五連逃遁一等兵一名

與文周一年二十五歲(益縣)

(二)拐帶軍裝如左

灰單軍衣一件 灰夾衣褲一套 軍帽一頂 綁腿一雙 布鞋一雙 外出皮帶一根 肩領章符號各一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節 號

為飭知事案准 雲南督軍署開案據前民政廳廳長陳延策咨稱前奉本府飭議偵 緝知事張維翰駐北縣知事韓國相勸縣知事屠開宗暨十八寨竹園兩分治員先後失守城池查據原法究難容原由縣分別擬處簽候核定等因當即派員至種善廳檢緝前往交電復電不詳之屬向南路糧務各將領詳加訪問查此次南路匪黨分途內犯變起倉猝實有防不勝防之勢該分治員等聞變之際即召集團丁憑城固守并一面分投交電彙報乞援均以援遠未能到其軍械缺給至不能支持并經廳長詳細調查該員等失守實出於勢蹙力竭并非附逆通敵情事以法律論地方官有守土之責城池失陷實固有所難逃以事實言該員等當虎狼之衝業已盡力捍禦情亦不無可諒擬懇將卸箇舊縣知事張維翰等五員處分一概免予置議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員等失守城池理宜依法懲辦惟念變起倉卒之際情尚可原該卸知事張維翰等

雲 南 公 報

五員應即照准免予處分以示寬遇而觀後效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煩為查照此咨等由准
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邱北縣知事韓國相

箇舊縣知事張維翰

右飭彌渡縣知事屠開宗准此

十八寨分治員畢光斗

竹園分治員本枝繁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行政公署飭第 號

為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暗電開各省督軍省長鑒案查第三屆四屆保薦免試知事尚有四百餘員未經赴部考詢現定於本年十月考詢一次以後即行停止已由部布告飭各該員於十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如有現署缺不能離職者應由各省長官於十月內聲明理由咨部為其考詢如逾限期即將各原案一律撤銷除布告外特此電達請即查照辦理內務部暗印等由承准此查滇省第二三四等屆核准免試知事未經赴部考詢者尚有六十餘員准電前由自應分別行知仰咨赴京聽候定期考詢准各該員中除現任縣缺者聽候本署另案核辦外其餘各

本署公文

五 第 十 六 册

本署公文

第六十六册

員有曾經任縣知事者有曾辦釐務者各該員任內交代是否清楚現在有無控案聽候質訊除將核准免試知事名單另鈔飭發并分飭_{司法廳}外廳即由廳按照名單將上指兩項逐查明詳覆以憑咨送考詢合符飭仰該廳長即便分別遵辦限交到三日內詳復滿筆以待勿稍刻延切切此飭
計發核准免試知事名單一紙 [單附後]

省長任可澄

右飭_{司法廳}廳長准此

第二屆核准免試知事人員

魏家斌 李增爵 錢良駿 郭其光 孫嗣燾 金在銘 張璞
沈鍾 徐元佐 寇珩 由從周 蘇育仁 程煥文

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人員

潘丕英 李上理 張際時 簡協中 吳耀奎 萬星恩 戴維松
王維吉 王尙爵 楊思源 張培基 劉憲邦 徐時雨 張晉蔭
殷世忠 王宗孔 周子煌 王治 張崇松 杜崇翰 申榮
黃鳳祥 覃恩澤 黃源澤 楊協元 徐會新 王廣 李映乙
郭育溶 楊燦龍 湯希禹 楊崇基 魏錫 張維翰 梁友權
徐嘉錕 陳興廉 趙耀基 李廷鏡 張忠 陸德滋 戴寶源

雲

朱炳册 劉光永 朱桐 周欽 趙式銘 羅恩溥 李銘
 張鑫 倪純仁 徐孝詰 沈從賢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南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覆熱水塘分局巡警李國璋慘死情形並請給卹由
 詳悉查熱水塘分局巡警李國璋慘死情形既經該總局長派員查明該警由熱水塘下車赴圍牆
 探查一切被阿竹寨人趙六才率領附近土匪二十餘人將該警槍斃屍屍谷中閱三日復將屍昇
 山焚燬無留餘骸有熱水塘民人張永祥及牛箭房民人薛文斌二人為證既經查明不慮所擬查
 照路警恤餉章程第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給與恤金一百六十元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此項恤
 金並准由該總局酌金項下開支即查傳該警家屬具領造報核銷至該匪趙六才等凶暴殘忍
 亟應緝究現在曾否緝獲懸辦來詳並未叙及應飭該總局長查明辦理詳覆查核除飭財政廳從
 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報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雲南縣詳前通飭緝緝雲匪井私隊官李緯然歸案訊辦一案請
 核示由

詳悉該隊官李緯然因案撤登并不遵飭歸案聽候訊辦竟敢深夜潛逃實屬畏罪藐法茲由該

本署公文

七 第十六册

本署公文

知事詳請通飭協緝前來仰該廳即便查核通飭所屬各縣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究并咨會鹽運使知照此批來詳已據分投不再批發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尹詳轉華坪縣請免停吳開運公益職一案由

詳悉該已撤區長吳開運既經該知事查明迭據各士紳舉辦地方公益事件案卷案字尚無貽誤姑准如請免予停止公益職務惟應飭嗣後辦事務須益加謹慎並約束從人勿再滋事干咎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詳請醫總局請降調河口分局一等巡長史秉恩及調委遞遺各差

一案由

詳悉查調升河口分局一等巡長史秉恩原任臘哈地分局一等巡長前據商總局長以該員辦事老成詳由該道尹轉請變通照准調升河口一等巡長當經前都督批准在案查據詳稱史秉恩自調升斯職後尙未到差服務即因病請假來阿醫治曠職兩月之久等語該巡長既係因病曠職尙與藉故規避者不同若請由一等降調二等巡長未免情節嚴重惟據聲明大塔分局就近阿迷調充大塔五等巡長俾圖醫調詳經該道尹核明轉請前來應准暫行調充仍俟該巡長病愈後由該總局酌量升調以示大公至所遺河口分局一等巡長差請以原充正村二等巡長詳准暫調阿

迷三等巡長王寶雲升充漢道阿迷三等巡長差請以候差員邵近仁委充並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昆明縣詳繕祀孔禮節單請示一案由

詳單均悉此次部電將祀孔禮節迎送神及讀祝受胙各節均各改行一節躬禮核與崇祀之意及向來禮節不符恐係電碼錯誤除電部查復再行飭知外本屆祀孔應暫仍照舊行三鞠躬以昭誠敬其餘各廟祠均一律查照行三鞠躬禮不祀孔樂章鼓舞送燎各禮節既經部電核明應俟國會通過再行頒佈現在自應均暫照舊制辦理該知事所擬禮節單與舊制相符應准照辦惟須將單內行一鞠躬禮之一字改為三字仰即遵照辦理此批單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普洱道尹據景東縣詳到任後查看情形預擬施治辦法由

詳悉此待准 前都督移交前來查該知事到任後能將地方應辦要政逐項考查預擬辦法以為此後施治張本具見留心地方殊堪嘉許學務一條在地方學務亟應肅整辦理如果參差不齊自為風氣安有發達之希望茲據稱該縣辦理者多屬獨立旋職該知事擬從整齊劃一入手將城廂學款先行查明督飭勸學員長妥為分配等語自屬切要應飭從速辦妥俟學款分配後即將所屬學務應行改良擴充之處切實規畫圖謀進步實業一條查該縣辦理蠶桑未習成效雖錄氣候不

本署公文

一亦由經理之欠完善應再將飼育各法研究改良線絲精緻器具并應設法購置至氣候土質既宜植茶棉所擬購買茶秧及原存棉籽播種于城鄉公山空地辦法甚是東區製紙獲利甚鉅近因道路不靖銷售無多歇業者衆一俟道路通後仍宜勸導開歇之戶重理舊業以裕生計西區擬設核桃以便取油售買亦屬正辦惟應推廣種植若價植二千株未免太少南區種茶培護失宜擬督同分治員講演培護方法下北區種蔗時受河水冲刷擬捐籌款項修理河堤以防水患均係切要之舉應從速籌辦緝匪一條該縣東北兩等區既常有鄰縣大股盜匪持械越境或搶劫或販烟爲害地方自應設法緝究以安閭閻該知事擬整頓團保並派警隊駐紮適中地點鎮懾各節所見甚是應准照辦至禁烟一事關係重要迭經前都督一再嚴申禁令通飭遵辦該知事當已遵奉應飭恪遵通案並禁種罌粟施行細則認真辦理以肅功令總之爲治不在多言要視力行何如該知事既以實心求治應飭分別認真遵辦務期言行相符勿徒以官樣文章踵俗吏惡習是爲至要仰普再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道查核轉詳以憑考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尹詳開會英領引波林春華情形由

詳悉此件准前都督咨交前來查草員林春華爲宛勳蘇三寶案內主要人犯蘇氏沈寬待雲非緝獲該草員此案不能了結乃該護道尹前在保山縣知事任內對於此等重案奉飭拿禁嗚徇情面初則詳請保釋繼且任其越逃遺獄今鴻飛冥冥則竟爲漏網之魚言念法紀不勝愾憤應仍飭

該護道尹設法偵查緝究並遵照前此批飭將該革員財產寄頓處所確切調查務將實在具報核辦以贖前愆勿再瞻徇敷衍致干嚴議是為至要切切此繳摺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水利總局詳核議賓川縣詳修水利一案由

詳悉此案該局核議各節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茲將原額批發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轉發祇領製憑此批

計發熱心水利匾額四字印花一類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致 北京內務部電

北京內務部鈞鑒時電祀孔迎送神讀祝受胙各行一輪躬禮查與歷來禮節及呂省長真電不符是否行三鞠躬禮電碼誤三為一祀期迫促祈速電示以憑飭遵滇省長任可澄叩東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公廳指令第九十號

令滇明縣知事李利聲

詳一件為詳報監犯蘇長壽患病保出醫調由

據詳及証書均悉查監獄人犯在監患病既重如監獄醫士認為在監醫治不便應由該醫士出具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謁見名單 十一 第十六冊

意見書及斷書報經監獄長官許可或送入病院或交付其親屬一俟病愈仍於監獄繼續執行此罪執照人犯患病之辦法若在重罪人犯論則病重均應在監醫治但得自行延醫入監診視該犯蘇長青所犯重罪既不容重而病又劇垂危經該縣交付親屬保出醫調辦理雖符合宜然係據看役之報告并非由醫士出具意見書認爲不便遞予保出醫調手續不無錯誤又人犯因病保出醫將醫士意見書診斷書及保狀詳送非若死亡須填送証書乃該縣竟填爲証書具報且稱該章於十日內填送究係依據何項章程應即覆函查考爲此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并該犯病愈時將收禁日期報查証書姑存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初五日 醫學博士齊藤備壽 今井嘉幸

昆縣知事洪金江 卸署建水縣知事王堂蒞 委溪處分治員段文海

以上均已會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排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出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若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律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越各處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各省編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爲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省編送到之文件字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臺灣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慶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查每月另收郵費三元三日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免費送到各送省外及各報即請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應知有違毋得隨時與省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省內各報如有臺灣省行政公署公報雜誌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刊登廣告及省外各商標廣告仍照訂發行單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所屬學校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月繳寄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應銀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撥款於公報內刊載請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屬結如恐領回請即由後任公報內刊載省官署職員報費由

後任代繳解并填實完費章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並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收報單章與不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十期

總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府委狀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雲南省軍府飭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雲南省軍批據團保總局詳請給予大姚縣團

總鄧興仁梅花獎章由

雲南省軍批據團保總局詳請河口對汛督

辦請獎卹辦匪出力及陣亡各員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水利總局詳報查勘架衣堤壘

務并擬辦法由

雲南省長批據東川縣詳覆通知議員由

法規

清華學校民國五年招考中等科學生規程
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初六日)

五則

四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派谷鍾秀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工商司司長陳介懇請辭職陳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智怡為農商部工商司司長此令

任命梁瀾勳兼任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令

阿穆爾沁格勒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何棟樑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白恩光給予六等文虎章薩林李化民丁錫昌均給予七等文虎章葛鳳山饒慶趙管趙炳文世

慶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饒懷文加海軍中將銜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局長史久光因病懇請辭職史久光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伊克抵盟盟長扎薩克貝勒遜博爾巴

圖補授吉慶樓管青吉新軒鑾事宜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十十七册

京卅一日電九月一日奉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十一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賈彞諾爾布咨請以奕魁輔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賈彞諾爾布咨請以都林札布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北京來電

京東電九月四日奉

萬急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鎮守使各報館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上海寧夏吳松護軍使副使
阿爾太庫倫辦事長官國務員外交唐紹儀內務孫洪伊財政陳錦濤陸軍段祺瑞海軍程璧光司
法張耀曾教育范源瀾農商谷鍾秀交通許世英本日咨交衆議院徵求同意多數可決全體通過
特聞黎元洪東印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府
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華封祝充雲南水利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李春霖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長此狀

委任汪學謙充省立第六師範學校長此狀

雲南公報

委任段文達充保山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委任蕭冠南充麗江等六屬縣立聯合中學校校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奏狀

委任許藩國充騰衝縣署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府節第七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准 安徽督軍省長號電開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夏護

軍使分送上海華洋義賑會安徽同鄉會並轉各省安徽會館同鄉諸君均鑒皖省入夏以來霖雨

連綿蛟洪陡作濱淮水勢既漲至三丈有奇東西七百餘里南北一百餘里盡成澤國其餘低窪之

區亦以宜洩不及一片汪洋浸成巨災前據鳳陽鳳台霍邱穎上壽縣埠陽懷遠五河靈璧泗縣來

安全燕卅臨滁縣宿縣渦陽蒙城等屬先後呈報前來愈稱墮瀾湯溢秋禾盡溼甚至人畜浮虛

莫傾此等災情慘狀較前清同治五年為尤甚當於上月晦日電選中央蒙大總統捐款壹萬元

內務總長捐款五百元並准財政部江電由中央發幣四萬元共五萬五百元已分別滙撥到皖第

災區千餘縣之多災民數百萬之衆而賑款祇有此數分已為難動等據惟無方殊深慚悚合電為

民請命尙乞俯念災情解囊相助並望多方勸募集腋成裘各埠賢仁樂源源源寄賑使鳩形鵠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十七册

面漸漸復蘇臨電不勝感盼張勳倪嗣冲同叩號印查咨請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設法籌款濟寄並先行具覆以憑會核毋稍遲延切切此飭

督軍唐繼堯

會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珉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四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第八十三號

爲飭知事查會議會經費前經飭籌在案至議員召集旅費照該會預算案之規定每員每站支銀貳元捌角現在各議員赴省在即此項旅費應由各縣知事墊發准於各該縣署應解正款抵解核銷仍由廳歸入會議會經費項下彙辦以清界限除通飭外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會長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五日

雲南省長飭第六十一號

爲通飭事案准 督軍查開案據護國第四軍軍長黃毓成詳稱爲詳請通緝事案據第一梯團長楊杰詳稱據第一營營長楊迎道詳報一連一排一等兵徐從仁二等兵苗正發二連一排二等兵

周煥章等三名拐裝逃逸第二營營長周永編詳報五連八班中士李家賓乘間逃亡并拐去軍裝砲兵連連長管體仁報告二等兵李洪信陳洪昌廖正清李明允趙洪遠等五名均拐裝逃逸當即派員率兵沿途捕緝未獲詳請轉詳通飭緝罕各等情前來據此除批飭各營認真緝捕外理合備文并將該各營所詳清單詳附查核等情據此查該梯團各營逃兵防不勝防而砲兵連一排於二日之間逃去士兵五名該管長官實難辭疏忽之咎應照例將該排長劉本昌道過二次并罰月薪百分之四以示懲儆至該逃兵徐從仁等共計九名胆敢於行軍期間乘間拐裝逃亡視軍紀為蕪足輕重洵屬士兵中之敗類應亟鈔繕清單詳請鈞府查核嚴飭該各知事勒保交案賠償軍裝并通飭一體嚴緝究辦以肅軍紀計詳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分別批飭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各知事查照辦理勿稍延緩是為至盼計印送原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等年籍斗保照鈔飭發仰該

計發逃兵原册一紙於后

遵照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勿稍延宕切切此飭

省長任可澄

蒙自道 尹○○○

普洱道 尹○○○

右飭 騰越道 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

准此

本署公文

五 第十七册

本署公文

計開

第一營一連

徐從仁年二十六歲宜良縣人右斗四左斗四保人吳森苗正發年二十七歲宜良縣人左斗四右斗五保人徐壽

以上二名各撈去軍帽一頂灰夾衣褲一套灰單衣褲一套綿腿一雙布鞋一雙飯盒一個

周煥章年二十五歲鎮確縣人左斗四右斗四保人陳樹清撈去軍帽一頂灰夾衣褲二套綿

腿一雙布鞋一雙

第二營五連

李家寶年二十一歲曲靖縣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無撈去軍帽一頂灰布衣褲二套肩領章

各一付布鞋綁腿各一雙

砲兵連

李洪信年十七歲昭通西門外牛頭寨人左斗無右斗一保人舊府公昌德何鄉約撈去單衣

褲一套水壺一個

陳洪昌年二十歲昭通人左斗無右斗無保人同前撈去單衣一件皮帶一根

廖正清年十八歲昭通人左斗無右斗一保人同前撈去單衣一件皮帶二根布鞋一雙乾糧

袋一個

趙洪遠年二十一歲昭通人左斗二右斗三保人同前拐去軍夾衣褲一套軍帽一頂皮帶一

根布鞋一雙水壺一個飯盒一個乾糧袋一個毛毯一床

李明先年二十三歲昭通大十字街人左斗三右斗一保人大十字街洪大興鞋舖拐去軍夾

衣褲各一套軍帽一頂皮帶一根布鞋一雙飯盒水壺各一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新委墨江縣知縣張鼎祥稱民國五年八月九號案奉 都督委狀委任張鼎署墨江縣知事此狀等因奉此本廳東裝軌道因鼎先父於去冬見其迄今尙未安內省滋現已擇吉於立冬後安葬擬請收回成命另行委員署理墨江縣缺一俟先父安葬已畢無論奉委何定當勉竭驚駘以供驅策請鑒核施行到署正核批內復據普洱道尹劉鈞電陳據墨江紳耆孫鍾周電稱熊知事在墨年久人地相宜現辦清鄉匪方有頭緒恐易生手反生窒碍請暫留數月以收實効等情查所陳尚係實情應請俯從民意暫緩調省是否仍候核示等情據此除分別批示照准印發外合行飭仰該 分則飭屬一體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交涉員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入 第十七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查前准 北京清華學校校長周 咨陳稱案查敝校中等科幼生向由各省咨送覆
試在案現值暑假期近亟應預備招生按本年貴省應派學額一名應請貴省查照敝校此次所訂
規程考錄送京以憑覆試并祈按格切實試驗毋令濫竽充數免致將來覆試做擯徒費往返之勞
再近有各學生時以不知本省考期欲來本校直接投考者殊於本校定章有所未明尙希貴省於
考試一月以前通飭各縣知事布告周知并廣登報紙免其藉口相應咨陳并檢送招考規程二本
考卷格式二紙體質證書履歷表各三張即請貴公署查照辦理等由到滇當經 前都督唐校案
電詢文曰北京清華學校鑒大牘及招生規程備悉查滇省民國五年正額已於三年九月電准
貴校以胡光澄預補現該生是否在校盼覆滇都督府支印等因去後旋准覆稱雲南省軍府鈞鑒
支電謹悉胡生現仍在校已補本年正額貴省本年如另有合格學生即請考送一名按照前訂辦

財政廳廳長
司法廳廳長
右飭 准此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雲南

法作為預補民國六年學額清華校長周詒春徵等由前來部督未及核辦本省長薄任准咨交前來查來電既據申明現在考送學生一名係預補民國六年學額應即查照前咨招考選送凡在省及在籍各學生有確具後開之年齡程格并自量能力志願能恪守規則并無須本省津貼不致中途輟業者於陽歷九月十五日起各備志願書并現拍四寸半身軟紙相片二張同畢業證書親赴本公署驗房報名截至九月二十五日止彙齊定期考試擇優咨送逾限決不收考除示諭在省各學生遵照外行抄錄規程通飭仰該知事即便一體出示曉諭切切此飭

附招考中等科學生規程一紙 (規程見本報法規類)

省長任可澄

縣知事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日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請給予大姚縣團總都興仁梅花獎章由

詳悉該團總都興仁捕盜得力既經該局查核屬實應准照獎章給與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資獎勵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佩帶并飭取具該團總履歷報查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第十十七冊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稱河口對汛督辦請獎卹辦匪出力及陣亡各員一案由

詳悉查該局核議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將勳勞卓著之團總刀治綱給予一等金邊梅花梅章一枚以示鼓勵其陣亡等記趙如龍團丁莫二李二古三陳大盤二鄧福廷盤大等八名並准如職分別給卹以慰幽魂茲將獎章批發仰即轉咨該督辦遵照並將獎章發由該督辦轉給祇領領帶仍飭取刀治綱履歷報查繳到各件照收歸檔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雲南省長批據水利總局詳報查勸架衣堪墾務井擬辦法由

詳悉查前經殖總局詳准撥款經營架衣堪等處墾務既經該總局派員查明非將填溝等項一律辦竣無以竟全功而資墾殖現在堪將築成如因款不敷不將溝路開通則築堤巨款等于虛擲所議甚是惟樂項經費該分局長已領去二萬餘元現前切實核減辦理如有不敷擬由該總局完全擔任應准照辦至修溝等費二萬餘元因該總局存款無多且留備各屬興辦水利墾殖借貸之用難再撥助亦係實情所擬實成該分局長查照前詳定集股章程招集民股以作修溝賠償等費之用自屬正辦應飭該分局長遵照妥速辦理其認股萬元之張紳認股五六千元之納紳既已承認於前一候粵局救平匯兌當屬易易若宛爲勸導諒不至歸於無效其餘不敷銀數若在箇家一帶廣爲招集諒非難事萬一再難足額或由該總局移緩就急量予撥助或飭由該分局長向銀行借

貸以收復地租分年償還屆時再由該總局酌擬具報候核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東川縣詳稱通知議員由

詳議該縣省議會議員湯希禹顏英賢均現任知事既經錄電通知是否願就應俟答覆時由該知事據實電陳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法規

清華學校民國五年招考中等科學生規程

一大綱

本校中等科學生向由各省招集願觀各省教育之進步隨時增高程度本年定招一二年級學生共一百十三名各省長官應按其應得之學額并照本規程認真考取合格學生送校覆試如有不合格者仍須退還原省決不通融收錄以免教授之困難與班次之參差

二資格

(甲)年齡十二歲與十三歲

(乙)品行純良姿質聰穎

(丙)平日自能留意吸食無需他人監督護之責者

本署公文

法規

本署謁見名單

十一

第十七册

本署公文

法規

本署謁見名單

十二

第十七册

(丁)自覺體力志願不至中途輟業者
(戊)體質健全口齒清楚曾經種痘無肺病自疾及他種傳染症而有西醫查驗體質證書為憑

三程度

(甲)凡年係十二歲者可報考本校中等科一年級

一年級所用教科書列下以示應行考試之學程

高等小學國文選本(第一册) 紹興諸宗元評選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文典 杭縣戴克敦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史(卷上) 中學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地理(卷上) 中學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中學算術教科書 中華書局出版

動物學教科書 王季烈編譯商務印書館發行

符寶廿世紀英文讀本 一二三册

(未完)

本署謁見名單

九月初六日

財政廳吳廳長
第七區司法國務委員趙

已會

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行署咨辦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雲南公報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廳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午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並寄外之報送日寄省月另收郵費二月三日寄省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後即刻以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發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漏送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兼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或記交郵寄者並於已對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級官署仍照舊發行通事於出版後分給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司府縣佐及凡在編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送月報等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通限交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酌撥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如由前出結單由後任公費內出抵官署職員報費由

員官代收繳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各縣繳報費者由該縣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交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款報調存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拾捌册

編輯處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飭

三則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轉箇舊縣詳請發
獎團總隨高賢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轉箇舊縣詳請發
種樹圖說裁桑白話賽覽白話等由以資勸
導由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蒙自道詳轉箇舊游
民習藝所開辦入出各款清冊由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彌勒縣警緝長周嘉瑞
詳警務處懇懇請速員接替各情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請將已撤河口分局
巡長保懋謙虧欠公款從寬豁免會釋由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新平縣詳匪首案衆槍
劫拒獲團丁請給卹由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曲靖縣詳核減商稅一

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繳路警總局籌員資
家與委狀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

法規

清華學校民國五年招考中等科學生規程
(續前)

(續前)

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初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飭第四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准 督軍府咨開准四川羅護督義密屬電開前雲南高等巡警學堂劉庶務劉華當辛亥雲南反正時席捲公款數千潛逃回川先經前巡警局長吳森呈請電川查拿迄無答覆現已偵得該劉華踪跡呈請拿辦等語據此特電尊處請電飭警察廳查明有無其事是否其人如此事確實並請將所拐公款數目開示秘密電覆以便查拿追贖而重公帑再來電請不必提及此間先有去電呈爲至盼以金叩賜等語當即密飭警務處查明簽復茲據復稱案奉飭查前高等巡警學堂庶務員劉華拐逃款項一案遂即檢案查明該員於前清宣統三年九月初十日辰刻乘光復時將學堂公款任意散放給管教員等銀八十六兩四錢分給學生等銀三百七十四兩四錢其餘銀二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七厘又由前巡警道發交存條故警包其森等警賢副經費銀五百四十兩皆自行拐逃總共合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七厘當經行飭該堂庶務提調李文蔚輯拿未獲聞該員現已回蜀合將奉查情形簽請督軍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送貴會長核奪辦理此咨等由准此除電咨文日四川羅護督義密屬警務處詳前高等巡警學堂庶務員劉華於前清宣統三年九月十日辰刻乘雲南光復擅將學堂公款任意散放給管教員等銀八十六兩四錢分給學生等銀三百七十四兩四錢其餘銀二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七厘連同前巡警道發交存條故警包其森等警賢副經費銀五百四十兩皆自行拐逃總共合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十八册

七厘當經前巡警局局長吳堯飭緝未獲聞該員現已回蜀請電川督軍查拿追賂以重公款等情事關出納官吏拐款潛逃應請貴廳督派員查拿該劉華照數追賂至緝公證並希賜覆滇省長任可澄叩謹印等因拍發並咨覆外合行飭仰該處長便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警務處處長准此

雲南省長飭第六十四號

為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案准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咨開為咨行事據第二梯團長趙又新詳稱為懇予通緝事案據第一支隊長金漢鼎詳稱七月十五日據本支隊第二營長楊瑞昌詳稱據本營第六連長朱煥章報告本連司號一等兵楊登熬自爐城出發時點呼未到連長以為該號兵或是在買糧等物耽延及晚行至福集場大雨淋漓河水陡漲呼仍不到疑為兩所阻俟到者陸昌乃派士兵各一名返還四路尋找茲據該十兵等回連報稱渺無踪跡係徒手潛逃無疑懇請緝究等情前來據此營長覆查該號兵楊登熬雖云徒手潛逃實屬目無軍紀理合繕具該兵年籍斗保及携去服裝數目詳請衙核轉詳緝究以儆效尤等情據此支隊長覆查該號兵楊登熬乘由爐出發之便私自潛逃實屬有違軍紀理合具文詳請梯團長鑒核轉詳通緝以肅軍紀等情到部核查屬實理合備文詳請鈞部核准通緝詳等情計清單一紙據此除通緝外相應咨請查照緝究等由准此除將原單印發飭各軍事機關嚴緝解究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實叙公館計咨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年籍斗保照鈔發仰該
遵照
飭一併協緝務獲解究勿稍縱延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單於后

省長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

右飭 普洱道道尹○○○ 准此

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計開逃兵一名

司號一等兵楊登熬年十九歲左斗三右斗二昆明人保人李○○○四年十月十一日入伍拐去

軍帽一頂軍夾軍服各一套綁腿二雙皮鞋一雙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長飭第八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續商農興公司經理曹嘉毅稟盜賊橫行攔路搶劫懇請嚴飭拿辦等情到署除批
示此案該無名賊匪等胆敢持械在途攔劫該商所僱司事得贓逃瀕實屬不法查被劫地點既在
嵩明縣屬夕樂村毘連數縣候飭昆明嵩明尋甸等縣知事一體懸賞購緝督警諭圍實力嚴緊緝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十八册

轉務將賊匪並獲訊明追贓懲辦以肅法紀而靖地方並候咨請 督軍轉飭附近三屬各軍隊及遊擊隊一體協緝可也仰即知照等因印發並咨請 督軍轉飭三屬附近軍隊遊擊隊一體協緝暨分飭外合行鈔發稟詞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認真緝務務獲究辦勿稍延縱推諉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飭

計鈔發原詞一件

省長任可澄

嵩明縣知事○○○

右飭昆明縣知事○○○准此

尋甸縣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批據團保總局詳復核議彝良縣請獎團總高賢一案由

詳悉此案既據該總局核議詳復前來該團總高賢應准照獎章給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如所請辦理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佩帶仍取具該專員歷報查繳到原詳照收歸檔此批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轉箇舊縣詳請飭發種樹圖說栽桑白話警靈白話等書以資勸導

詳悉該知事所請發給種樹圖說栽桑白話警靈白話等書自係爲倡辦實業疏浚智識起見每種准各發二十本仰該道尹即便飭發該知事轉給分閱演講勸導可也此批

計發種樹圖說栽桑白話警靈白話各二十本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蒙自道尹詳轉箇舊游民習藝所開辦入出款清冊由

詳冊均悉此次箇舊變亂該縣游民習藝所被匪搗毀該知事擲款修復自是正辦惟該所收支馬糧清油兩項捐款數目及所內員司警役技師藝徒姓名前經先後飭由該縣知事轉飭警務長督同該所長分別詳細報核計自民國三年八月一號成立起迄今已逾兩年卒未據報實屬不成事體應飭警務處查明蒙自道尹轉飭該知事遵照批示各節分別查明詳細報再憑核辦勿再宕延致干未便再查該所暫行章程第十七條載習藝所長受警務長之指揮監督等語現在該縣改設軍警局所有前隸警務長之游民習藝所應即改歸軍警局管轄以免紛歧並仰咨前遵照原詳抄發冊暫存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十 八 册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彌勒縣警務長周嘉瑞詳警務案懇請遴員接替各情由
詳悉查劃一省外各屬收支警款簡章第二條各屬警款每月由警察事務所按照月支數目向
各地方知事請領發放不得逕向財政機關支領又第七條各屬財政機關應將原有警款增籌警
款劃清界限分別存貯不得擅自挪移各等語早經 前民政長通飭遵辦在案茲據稱該縣一切
警款在黃卸警長任內係由各區分所向本地財政機關直接支領并未遵照定章實行以致欠撥
拖欠受各員紳無跟挾制即至裁減警額以後二三區兩分所警餉仍未如數領獲普朋分所則因
噎廢食未能恢復該警務長到任薦委各區區巡長而普朋員紳梗阻四區分所卒未成立二三區
兩分所仍屬勉強支持甚至該管知事傳集會議該紳等亦復放違不到又添辦路警之人馬捐款
現復被該紳等提歸團務經費警務更難措手各等語似此玩視警政該管知事職司監督何不為
之維持整理亦不將該紳等分別查辦竟任警款紛亂警政墮落一至於此殊堪浩劫應如何飭令
遵照定章分別妥為辦理以維警政並普朋警察應如何設法恢復用保治安應飭警務處查核
飭遵辦至該警長對於所屬各區警察有整理籌畫之責詎容以餉需缺乏遂請改調所請未便照
准又稱竹園財政員孔益廷等詳請取消警察榮奉批駁該紳等視為具文一節應飭由該縣知事
查明剴切開導如再頑梗即分函提案究懲以為破壞警務者戒又該縣前次匪徒騷亂各區警察
損失物件前經黃卸警長造冊詳由該縣層知事轉報當經 前都督批飭該處查核辦理嗣據該
縣知事詳轉該警長詳報黃卸警長移交警察物件訪查有藉事浮捏情事復經批由該處轉飭該

雲南公報

直交代造冊詳辦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覆並由該處飭催該知事迅速督飭該警長遵照前批辦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請將已撤河口分局巡長保憲謙虧欠公款從寬豁免省釋由

詳悉查該已撤巡長保憲謙前在河口分局虧欠公款銀捌拾貳元前因押追日久未據繳還歸款經前商局長詳由前周道尹轉詳到署當經 前巡按使行飭鹽豐縣知事查傳該巡長家屬從嚴追繳解省轉發歸款並批飭前周道尹轉飭該總局將該保憲謙押候繳清再行釋放案迄今已歷一載尙未據該縣知事追獲解繳茲據詳稱該已撤巡長保憲謙現已自行籌銀貳拾伍元繳送總局其餘伍拾柒元經該總局長查明實在無力繳納且押追前聞已達一年四月有奇即照拘役折抵之例已足懲儆有餘請將該巡長從寬豁免省釋以示寬大所欠公款銀伍拾柒元即由該總局節存前金雜款提補詳經該道尹核明轉請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新平縣詳匪首聚眾搶劫拒斃團丁請給卹由

詳悉查該匪首李阿法等胆敢糾眾執械搶劫婦女身帶首飾衣服調戲凌辱並敢拒斃團丁實屬窮兇極惡若不嚴拿懲辦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既經該警備隊長遵飭派警會圍往捕獲稱已被樹巖圍丁會同追逐過界迄未破獲一匪亦不跟踪追緝捕務殊屬不力已死團丁曹章保經該知

本署公文

七

第十 八册

本署公文

第八十八册

事查勸墾軍附卷據稱未便施以相驗之法是否可行既據詳圖有案應由司法廳核飭惟圖丁因公殞命殊堪憫惻自應照章給卹所稱無款開支已由該知事就地籌給棺殮銀二十元是否妥協並由該廳咨會團保總局酌核飭遵仰即轉飭遵照並飭該知事趕派警隊圍警咨會鄰封上緊嚴緝務將該匪李阿法等按名悉數弋獲訊擬究報再稍緩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據曲靖縣詳核減商稅一案白

詳悉查刻今大局平定地方秩序亦就安謐各屬厘稅應仍照額征解以重稅課而顧餉源所請核減商稅各節既經該處委查明確核減解額銀四百元以三月為限該知事不應再行要求等項復減倘各屬紛紛效尤則稅收不將無着耶仰財政廳在核飭知遵照原文已抄分投不再批發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請路警總局詳員黃家興委狀由

詳及委狀均悉查詳據該前商總局長請以僑辦鐵路公司詳員黃家興充任路警總局詳員詳由該道詳核轉前來當經 前都督府批准並委狀隨批飭發給備在案現在既據簡辦鐵路公司函稱黃家興為該公司不可少之人自應飭該兼代總局長另行遴員請委以重職務繳到委狀應准注銷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十七號

令阿迷縣知事丁國傑

詳一件為造報五年五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開支因稿

由

據詳五年二月一號起至四月底止開支因稿數目册册及領款單據印領到廳查各册所列支給因報犯口根銅元數目核算尚屬相符惟查定章銅元應以一百四十枚折銀一元來册乃以一二三折算殊屬不合計二月分合支銀一百一十七元七角七仙二釐該册列支銀一百一十六元八角三仙計多支銀九元零五仙八釐三月合支銀一百零四元三角四仙三釐該册列支銀一百一十二元三角七仙計多支銀八元零二仙七釐四月分合支銀八十八元零五仙七釐該册列支銀九十四元八角三仙計多支銀六元七角七仙三釐應行照數剔除且查各縣司法支出只准由收入訟費罰金沒收各款坐支有餘找解不敷補領其狀費一項應儘收儘解不准坐支留用早經通飭遵辦茲該縣二三四月份因根除以李文秀管轄罰金坐支外不敷之數請由狀紙費項下撥支殊違定章且訟費一項收獲若干未據册報尤屬不合除將因根册代為更正暫存外應令該知事遵照前高院頒發程式迅速具二三四月份收入訟費罰金計算書二份訟費附屬表一份連同收據聯單詳廳核辦收支兩抵或盈或絀應隨詳分別補領找解清款不得留積牽混其狀紙費應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十 第十八 冊

即如數冊解繳以憑核收彙解毋再牽忽切切軍據印領合併發還此令

計發還領款單一份印領二張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辦法規

清華學校民國五年招考中等科學生規程 (續前)

(乙) 凡年係十三歲者須報考本校中等科二年級如未及十三歲而欲考二年級者亦可

二年級所用教科書列下以示應行考試之學程

共和國教科書國文讀本評註(第一冊)商務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史(卷下)商務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本國地理(卷下)商務印書館出版

史東密氏合著中學算術

曾褒廿世紀英文讀本四五冊

李德開蘇氏合著英文進階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杜亞泉編譯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省試辦法

(甲)由各省長官審量該省學生在各校暑假時間定期招考并於考期一月以前廣登各報通飭各縣出示周知俾各生不致以路遠信遲不及與考爲藉口

(乙)考時所用試卷應請仿照本校所定格式辦理以歸劃一

(丙)各省應令考取之學生填寫本校所寄之履歷表并請西醫查驗體質填註於本校所備之體質証書簽字爲憑

(丁)各省按額考取學生後應將正取備取各生之履歷表體質証書及考卷等件先期彙寄本校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寄到以憑審核

(戊)各省應將按額錄取之正取各生按照下開覆試日期預行妥送來京至本校覆試其備取各生應在原省守候傳考

(己)所有上年錄入正取而未經到校與錄入備取而未經傳考之各生至本年已歸無效應令於該省招考時重行投考

五本校覆試辦法

(甲)由本校校醫覆驗體質如查出與體質証書不符或臨時忽發神經傳染等病及其他各驗症雖學程及格者亦不收錄

(乙)由本校給以相當之華英文各試題督令面試如覆試不及格者當即屏退并電請該省傳令備取生來京覆試

法規 本署請見名單

法規 本署請見名單

(丙) 覆試日期列左逾期不准補考

九月初五日上午十時覆試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蘇五省學生

九月初六日上午十時覆試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福建六省學生

九月初七日上午十時覆試雲南甘肅新疆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八省學生

六新生須知

(甲) 覆試及格學生須填具入學志願書

(乙) 須覓請常用在京現有職守者二人充正副保人出具保證書

(丙) 須繳存操衣費二十五元賠償損失費五元校中代製蚊帳褥單費十元(以上三項有餘

退還不足照補)又中膳費十五元體育費一元洗衣費二元(以上三項每半年一次)

(丁) 各生書籍文具等費每年約需洋二十元左右

(戊) 各生零用每月約需洋三元左右

(己) 本校於每年暑假內為修整校舍之時所有學生不便留校應各預備旅費出校寄宿

(已完)

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初七日 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錢文選

稟見已會

委署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卸署大關縣知事李文幹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日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雲南公報行閱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經濟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送郵費分之二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用本報大號時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查送均登

記送報經知市道派員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或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舖託交通部寄並於世對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信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發行函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屬所縣處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均屬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因公報遺失或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路公堂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冊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將其結結如屬前職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其官場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間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款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館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廿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玖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貴州督軍電調許端蒙譚沛霖

二員均願到署請查核見覆文

雲南省長咨 督軍各校經費自九月起由省

餉實行劃撥一案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四則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詳委原寶瓊等充景東

等處庫員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呈露益縣訊擬盜犯王

易清獨劫得贓拒傷事主等情請核示由

本署謁見名單 (九月初八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咨

貴州督軍電調許端慶譚沛霖二員均願到黔請查核見覆文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督軍副電開黔省人材缺乏擬調蔣谷許端慶譚沛霖三君均來助理滇
省得兩公獎按羣流英材實萃務祈惠允借助并懇轉告三君聯袂速來無任感禱再三君起行時
請代墊給川費各二百元容即劃繳如何盼復等由當經轉飭各該員遵照旋據許端慶譚沛霖二
員詳覆均願到黔并各請領川費二百元由滇分金庫墊發又據蔣谷詳稱修志未竣一時不能離
滇各等情業經電覆在案除給譚沛霖許端慶咨外相應備咨交該員許端慶譚沛霖自行費投請
煩 查核見復施行此咨

貴州督軍兼省長劉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咨覆 督軍各校經費自九月起由省餉實行劃撥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府咨開為咨行事案據代理財政廳長吳琨簽稱案奉鈞飭開查本府應需民
國五年八月分軍事費計省餉貳拾捌萬零伍百元廣南餉械分局薪餉銀壹萬元步九團及所屬
薪餉銀九千伍百元三共合銀叁拾萬元需用在即亟應照領以憑分別支應解濟除飭軍需局分
款繕備軍據逕送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發給領再查前飭由內劃撥教育經費貳萬元刻

本署公文

尙未據民政廳計畫分配詳復應俟詳報開辦日期另案核飭坐扣併以飭知等因奉此自應遵飭辦理旋又奉省長飭開據省立延假各校校長願祝高等詳酌定開學上課日期應籌事宜各條一案除與軍費無涉各條不復贅錄外查第一條所擬勸導師範等五校定九月一日開學省會師範等五校定九月十五日開學應准照辦其第二條稱各校設備須先籌畫請自八月分起即將籌定各校經費撥發爲修理籌備之費預算事後補送事固可行由財政廳酌核函知辦理等因按各機關領支款項造送預算手續本係預送審存此次延假各校倉卒籌備開學所請預算事後補送既經省長核准自可暫准照辦但以後仍應查照舊案辦理以重計政應詳請會長飭知各校遵照惟開學係定九月份間經費則自八月分起籌發以作修繕設備之費是否自八月起即在軍事費省餉貳拾捌萬零伍百元數內劃撥銀貳萬元給領之處理合簽請核飭辦理等情到府查該各校既定九月一日及十五日始行開學則由省餉劃撥經費貳萬元之案當然自九月實行除批示及行知軍需局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等由准此卷查此案經費自八月起由省餉項下劃撥二萬元 貴督軍前在 都督任內節經飭據財政廳軍需課及民政廳簽呈定案并就貳萬元之範圍列表各校館處於八月九日飭知各校長就其月攤銀數妥速計畫週日開學上課暨行節財政廳遵辦各在案本會長到任後各該校校長以各學校自停辦後多經駐紮軍隊損傷太甚不能不略爲修繕添購器具其未經駐紮軍隊之校而每月攤領經費太少所需圖書器具以後似難添購亦不能不先爲設法購置特將開學日期分別定爲九月一日及九月十五日其經費即

請自八月起籌發以爲各校修理及設備之費等情開摺會詳到署當以此項經費既經 貴督軍籌定節辦在先當能繼續有效即核准照辦并電飭各屬召集學生如期上課昨據財政廳以前由詳署當經查察咨請查核見覆茲准前由復查此案經費月籌發銀二萬元既核准自八月起支并准以八月分經費用作修理及設備之需節知在先似不能失其信用且各該校長所稱修理及設備等由亦是實情應請 貴督軍飭知財政廳無論如何爲難即自八月起照案籌發各校館處銀貳萬元以全信用而資籌辦相應備文咨請 貴督軍查核剋日見覆以憑節遵此咨

雲南督軍唐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行政公署飭第 號

爲飭知事據該經理員造報民國五年六七兩月收支學費清冊并收據請查核前來查此項學費清冊據該經理員報至本年四月止其五月分冊據未據造報到署此次六月分冊列舊管流存是否與五月分實存數目相符及由滇匯發春季學費尾數并夏季學費是否逐一收到列入冊報應前將五月分收支冊據迅速送署再行核辦至此次六七兩月清冊內列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收據一項就中漏送全費生曹朝斗七月分收據一張又該經理員六七兩月薪水公費收據均未附送應飭知事查核彙辦又六月分冊列借支陸軍士官學生王繩祖回滇路費一百元還使署發

本署公文

三四

第十九冊

給半費自費各生維持費八百元并息銀五十四元六角二仙七月分册列還使署借款二十元并利息三十元二角四仙查此三款就中借支王繩祖路費一款前據請經理員將該生借款收據詳送請准報銷當經 前都督府將原據發還該經理員自向該生催繳歸款在案茲仍將此項借款列册報銷殊屬不合應飭查照前案迅速收還歸款列册報核至還使署發給維持費一款查此款前據該經理員於查覆 駐日公使咨滇省留日學費由使署借撥及向銀行擔保借墊請籌匯救濟案內曾據聲名此八百元借款本省只有催繳之責任無賠還之理由等情查該經理員又將此項借款由滇省歸還亦屬不合應飭該經理員速向使署退回以符該經理查覆原案又還使署借費一款查該經理員前查覆 駐日公使咨滇省學費由使署借撥及向銀行借墊計由使署借貸三千九百元由銀行借貸二千元共五千九百元業經 前都督府照數匯還使署歸款在案此項還使署二千元亦應向使署如數收回除册據存候彙辦外合行飭仰該經理員即便分別照辦具覆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留日學生經理員李濬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第五十四號

爲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護國第四軍總司令官黃統成詳稱爲詳請通飭嚴緝事案據不

雲南公報

軍查辦使靈臨時支隊長盛一晉詳稱據第四營長龔宗澤第五營長李文敏詳稱各營連士兵有
 拐帶軍裝乘間逃逸情事業經飭派官兵就地四路緝緝未獲應將該逃兵等姓名年籍斗保籍具
 冊條詳請轉報等情前來覆查該士兵等胆敢拐帶軍裝潛逃實屬目無軍紀支隊長先後派兵飭
 團就地追尋未獲合將該營長等所詳逃兵冊條備文詳請查核嚴拿兼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等
 情據此查該四五兩營逃兵如是之多本應照律將該各營長官記過罰薪併責成賠繳拐去軍裝
 各物念係戰役之後銳氣頓減士兵玩視防不勝防請免置議至在逃各士兵為數甚多相率效尤
 藐視軍紀日甚一日非嚴緝懲辦不足以伸軍法理合繕具清單詳請鈞府鑒核嚴飭通行緝拏究
 辦以彰法紀計詳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總司令官詳稱為詳請通緝專案據預備
 團團長黃文忠詳稱據本團第一營營長潘寶壽詳報第一連一排一班二等兵劉玉清第三連二
 排一班二等兵羅啟亮等二名先後拐裝逃逸當即派兵四出追尋迄今未獲理合開單詳報等情
 並據第三營營長吳國祥詳報第九連三班黃漢清四班李開先五班李靈程楊瑞清七班楊家齊
 楊樹臣一班馮亮臣伙夫楊華先等八名同時逃即派該排長率兵四路搜緝未獲各等情到團
 除開具清單外理合備文詳請銜核等情據此除將第三營九連連長譚漢洲排長徐振鳳二員記
 過罰薪外理合繕具清單詳請鈞府銜核分飭嚴緝究辦以肅軍紀計詳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飭
 屬嚴緝外相應將原單一紙鈔送咨請貴省長在照轉飭所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級公諒計咨
 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等年籍斗保鈔發登報飭仰該

本署奉文

五

第第十十九次册

遵照 轉飭所屬

本署公文

正六

第十十九號冊

經辦務獲解辦切期此節
計鈔發逐兵清單於后

會長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准此

計開

照鈔第四營逐兵七名

二等兵楊玉清年二十一歲左斗一右斗四雲縣人保人楊會先

三等兵王德明年十九歲東川縣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無

以上二名扮法軍帽一頂軍衣一套布鞋一雙

下士鄭雲年十九歲昆明縣人左斗三右斗四保人陳家榮

扮法軍衣一套軍帽一頂布鞋一雙墊單一床

一等兵何貴林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左斗五右斗四保人何永江

上等兵李樹帶年二十九歲宜良縣河登村人保人楊錫銘同村左斗一右斗二

以上二名拐去軍帽各一頂軍衣各一套
上等兵張永清年二十四歲黎縣人左斗一右斗一保人李開拐去軍帽一頂軍衣二套綁腿
布鞋各一雙

二等兵蕭子清年二十三歲貴州農林西村人左斗四右斗四保人吳金魁住雲南省猪市橋
商人拐去軍帽一頂軍衣褲二套綁腿二雙布鞋一雙刺刀一把子彈四十七發

第五營逃兵五名

二等兵萬龍元年二十三歲左斗三右斗二四川省合江縣人保人王洪順商界拐去軍衣一
套乾糧袋一個

二等兵盧桂廷年二十四歲廣西南寧縣人左斗無右斗二保人黃勝亭南寧軍界

一等兵王紹英年二十九歲廣西省賓陽縣東大街人無箕斗保人李培芳宜良人軍界

以上二名拐去軍帽各一頂軍衣褲各一套子彈四十發

中士董子聰年二十一歲晉寧縣西門街人左斗無右斗四保人唐樹清軍界

上等兵董子文年二十歲晉寧縣西門街人左斗一右斗一保人同前

以上二名拐去軍衣褲二套五子彈三十發九子彈三十發

一等兵胡明文年二十一歲宜良縣後街人左斗二右斗三保人唐樹清拐去軍衣褲二套

下士唐正山年三十歲湖南省長沙縣府門口人左斗四右斗一保人鄧明生廣西人軍界拐

本署公文

七

第十九册

本署公文

去軍帽一頂軍衣一套火食銀四元

二等兵胡玉廷年二十二歲巧家縣大寨人左斗四右斗五保人唐邦清拐去軍帽一頂軍衣

一套

下士樹南秀年二十六歲武定縣人左斗二右斗一保人袁占春拐帶服裝同前

二等兵龔少臣年二十歲曲靖縣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楊森

二等兵張文友年二十二歲曲靖縣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蘇正昌

以上二名拐去軍裝全套

二等兵劉玉清年二十一歲係大理縣人左斗無右斗無保人張家福拐去軍帽一頂油布兩

衣一件皮帶一根

二等兵羅啟亮年二十四歲係巧家縣人左斗二右斗三保人鐘樹堂拐去軍帽一頂軍衣四

套綁腿一雙

三班黃漢清年二十二歲貴州普安縣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張立舉

拐去軍衣襪綁腿各二套軍帽一頂布鞋一雙

四班李開先年二十歲貴州人左斗二右斗二保人呂少卿

拐去軍帽一頂衣褲各一套布鞋一雙油帽一頂矛頭一把

五班李翼成年二十歲係貴州普安縣人左斗二右斗四保人白胥廷

雲 南 公 報

拐去軍帽一頂軍衣褲各二套綁腿二雙布鞋一雙紅毡子一床白墊單一床
五班楊照卿年二十四歲係貴州普安縣人左斗五右斗一保人陳文菊

拐去軍帽一頂軍衣褲綁腿各二套布鞋一雙

一班張亮臣年二十四歲係貴州普安縣人左斗五右斗一保人張立舉

拐去軍帽一頂軍衣二件褲一條布鞋一雙綁腿一雙

七班程家齊年二十三歲係雲南曲靖縣人左斗三右斗四保人李紹成

拐去軍帽一頂軍衣褲各二套綁腿一雙墊單一床

七班楊樹臣年十七歲係雲南曲靖縣人左斗五右斗五保人李紹成

拐去軍帽一頂軍衣褲綁腿各二套布鞋一雙

楊華先年三十一歲係昭通縣人左斗一右斗三保人張盛棧

拐去軍衣褲各一套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第八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新甯厘金委員白豫詳解查獲烟土二百一十八兩六錢到署當即派弁協同原
解人如敬密交該處驗收出據收單在案除批示并印給批廻外合行飭仰該處長馮壽前項烟土
運送酒衛領發具報勿延切切此飭

本署公文

九 第十九卷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任可澄

第十九冊

右警務處處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一一三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准 督軍府簽送據財政廳詳稱爲詳復事案奉鈞府批據文山縣知事谷寅賓詳該縣所有關於匪亂籌辦防務封僱馬匹等開支各款共銀壹千叁百肆拾叁元貳角陸仙已由前任移交無名之款及本任罰金並二月以前餘存未付籌備隊之自治酒捐等款項下挪用造具清冊請核銷一案奉批詳及附件均悉該知事所列各項用途尙屬實在但其間所載數目是否相符及應否准予如詳核銷之處仰財政廳核議轉飭遵照可也文及附件均發給由批等因奉此查該知事冊列開支電費銀伍百壹拾元零捌角伍仙探員薪旗伙食銀壹百肆拾叁元捌角餉兵緝私兵糧排兵警察晝夜分班巡查費壹拾陸元獎出力團丁獎章銀壹拾元零柒角伍仙檢查兼調查員薪水津貼銀貳拾元零捌角募兵員薪水夫馬銀玖拾貳元伍角派警催兵催餉旅費銀陸元伍角派警遞送軍事文件差盤及獎金銀壹拾柒元陸角修理衝營及看守所銀壹拾陸元叁角又封馬旅費銀捌拾叁元壹角肆仙津貼馬戶銀肆百貳拾伍元零柒仙總共開列銀壹千叁百肆拾叁元貳角陸仙除電報費及郵政檢查員偵探員之薪旅費各縣均有開報又餉兵緝私兵糧排兵等分班晝夜巡查費暨獎出力團丁獎章費爲防務上所必要均應准其造報核銷外其募兵員薪水夫馬

雲南公報

銀拾元伍角一項經費軍事費用該部原詳請奉第二軍總軍長指令徵募等語應請鈞府飭知軍需局歸入軍事費內核明發還該知事歸款中派發遞送軍事之電旅費獎金項給宋元陸角一項由該知事遵照軍需電文章程另案開報鈞府核發歸款及派發封馬等項及催兵餉等費均地方官應辦之事各縣均未請於公費外另支公款不難銷及整理商署及看事所一項事務應歸該知事另案詳報核辦及津貼馬等項查所封馬等項除應照能否報銷支非貼由該知事另案報由英姑總監督遵照章程辦理有批該知事除應否有費除詳報省長查考外理合具文詳復鈞府核批云云此項經費仍由該知事核議各節其間妥協准辦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發准辦各項仍由該知事核議性質其間費事項另案詳報核辦核發核銷其軍費事項另案詳報軍府核示以昭限制切此佈

省長任可澄

右飭文知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任可澄財政廳詳委員資項等元數等處理一案由

詳委履歷有悉該員等資格均核與條規相符前請以現實委充景丁厘員施以獎委充補雲庫員案經勸委充北厘員暨以本北厘員于英商辦本島厘捐各節呈請如詳照准仰即分別給

本署公文 本署謁見名單

十一 第十九册

委可也除依原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呈遞盜匪訊擬盜犯王易清獨劫得匪拒傷事主等情請核示由

呈及供劄詞詞意有此案該犯王易清獨劫得匪拒傷事主原判將該犯判處無期徒刑奪公權全部終身既經該廳核明適當應如呈備案再懲治盜匪法第三條即刑律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依該法所以得處死刑者按該立法宗旨係因懲匪起見特具一格以濟刑律之窮如果情有可原自可從輕定擬不必拘泥成法大理院覆山東高審廳函內既經宣示法律并非自應照辦以後對於盜匪案件情節兇惡者仍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死刑如遇情節較輕者即逕引刑律三百七十三條處斷以歸簡易而省煩臆本案既經該廳指令他屬恐未週知仰即通飭各縣遵辦以歸劃一而免誤會此批判費供劄冊均存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初八日 修濬曲靖南河工程總理孫光庭 前滇中道第一科科員彭世濤

以上均稟見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收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北京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

三則

前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道尹詳馬關縣知事

在覆三光寨小學校長稟請歇職學一案由

前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道尹詳復黎分分局

石門分駐所巡警康壽文李春生匪搶傷現

經醫愈已成殘廢應行給卹由

前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榮舜良等屬巡長

區長各員分別調充請備案由

前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復鳳儀縣請將該

縣管擬准予變通改設巡長各情由

前雲南省長批據鄧川縣詳報右所巡長嚴少

陵擅離職守請准撤換并遴員代理由

前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道尹詳請取銷商總局

長記並請將分局長記功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警務處處長詳舜良等屬巡長區長各員

分別調充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警務處處長詳復鳳儀縣請將該縣警察

變通改設巡長一案文

雲南司法廳請令

二則

雲南司法廳指令

本署請覓名單

(九月初九日)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人熙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曾繼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平爵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袁華選為參謀本部副長此令

大總統令

九月七日仲秋上丁孔子祀期特派教育總長范源濂代行禮此令

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官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西鎮守使署參謀長龔渭霖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龔渭霖准免本職此令

任王萬允署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試署審計官胡璧城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本職胡璧城准免署職此令

京江電九月五日奉

北京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各報館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齊夏上海吳淞護軍使護軍副

中央令 本報公文

一 第二十一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使阿爾泰庫倫辦事長官任命國務員已得衆議院同意業經通電奉告本日參議院爲國務員投票亦已一律通過矣特聞黎元洪支印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爲飭知事查本省留學日法比奧各國及香港各學生學費業經前都督府飭發至本年秋季止又北京留學生津貼一項亦經前巡警行飭該廳核發至本年春季止其夏秋兩季津貼經前都督府於飭發留學日法比奧各國及香港學費案內聲明北京津貼俟匯發時再行請領等語并將此項津貼劃除未領嗣大局已定即須匯發并據留學各生紛紛具函請求匯發付由署飭廳將夏秋兩季津貼核發領匯各在案茲屆應領冬季計十一十二三個月學費津貼之期飭科查照舊案將應領三個月學費津貼併同編造預算審及照本年請領此項留學經費原案填具分期款單據候請飭發領匯前來合將舊單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發備此飭

計發預算書二本憑單三紙收據三聯

前會長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飭第 號

雲南公報

爲飭遵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詳稱爲詳報事切視學奉查第四區所屬學務今將賓川縣辦理情形視查該事該縣學務固已植其根基須勇猛改良始克漸增進步所有現在應行整頓改良各情是否有當備繕具清摺隨同所查教育行政成績等項及抽查各學校狀況附文詳祈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摺列各學校狀況及縣教育行政教育經費社會教育等紀錄尙屬詳明應予備案查考至所擬改良各條亦多有爲該縣亟宜整頓之件合行分別抄發飭轉該知事查照辦理并飭將辦結情形彙案報考除飭知外仰騰越道道尹即便遵照此飭

計發摺鈔原摺一件

前省長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南雲省長飭第八十四號

爲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稱爲詳請通飭嚴緝事案據江外獨立營營長蔣振彪詳稱本年七月十九日據本營第四連長周海濱報告本連三排七班王相安潘玉廷黃相金玉小二王玉田共五名於十八日拐帶所穿服裝潛逃請飭緝拿等情前來據此營長當即派兵四出緝拿本日據各兵回報稱查無蹤跡等語營長查該逃兵隨帶去軍帽五項軍服五套於軍紀大有妨礙除仍飭各兵兵嚴緝查拿外理合將該逃兵姓名年籍斗保繕具清冊

本營公文

三 第二十一 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一册

備文詳報鈞部核通飭各營隊歸緝究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飭屬協緝務獲究辦外理合繕具該逃兵等姓名年籍斗保清冊隨文詳請鈞府銜核通飭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軍長詳稱為詳請通緝事案據步兵第三旅旅長李修家詳稱第十三團團長李選廷詳稱據本團第一營營長李啟鳳詳報四連三排二等兵董應祥充派東城守衛該兵於六月八號午前五時竟乘間聚賭潛逃又據步三團一營長宋永康報告二連七班上等兵趙世玘四班二等兵郝鍾誠隨旅長晉省於七月一日乘間潛逃又據砲兵排長王紹臣報稱上士李開龍因赴省請領軍械於七月八日乘間潛逃均各拐去服裝懇請嚴緝以肅軍紀並將執去服裝年籍斗保附單詳報各等情團長除派兵嚴查送究並函知各該地方官拿辦外理合備文詳請轉詳等情由旅還轉詳請通緝前來理合備文併附單詳報鈞府鑒核飭屬通緝務獲究辦計詳清摺二份等情據此除飭屬在拿外相應將原冊原摺一併鈔送咨請貴會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紉公誼附鈔送清冊清摺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等姓名清摺一紙鈔發仰該

遵照飭屬一律協緝務獲解究勿稍延延切切此飭

計鈔發逃兵清冊清摺於后

前會長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准此
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計開

王相安年二十一歲貴州人身長四尺六寸左斗無右斗二保人黃順住蠻耗民國五年五月

二十九日入伍

潘玉年二十四歲貴州人身長四尺六寸左斗一右斗一保人黃順住蠻耗民國五年五月

二十九日入伍

黃相金年二十二歲貴州人身長四尺六寸左斗二右斗全保人黃順住蠻耗民國五年五月

二十九日入伍

王小年三十歲貴州人身長四尺五寸左斗一右斗三保人羅漢卿住蠻耗民國五年五月

二十九日入伍

王玉田年二十五歲貴州人身長四尺七寸左斗無右斗全保人羅漢卿住蠻耗民國五年五月

二十九日入伍

以上五名均各務股裝潛逃

二等兵羅應祥年二十五歲平彝縣人二筐入斗保人董漢如住沙河地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二十二册

上等兵趙世琮年十八歲大姚縣人左右斗無保人趙世貴擄去雨衣一件乾糧袋飯盒各一

個水壺一個軍帽一頂夾衣一套新舊單衣褲三套皮布鞋各一雙綁腿三雙墊單一

床枕頭一個

二等兵何鐘撤年二十歲姚安縣人左斗二右斗二保人余起文擄去雨衣一件乾糧袋飯盒

各一個水壺一個軍帽一頂夾衣一套新舊單衣褲三套皮布鞋各一雙綁腿三雙墊

單一床枕頭一個

上士李開龍年二十六歲勸縣人左斗四右斗五保人李信發擄去被蓋一床墊單一床軍

帽一頂夾制服二套綁腿一雙水壺一個花銀二十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前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道尹詳屬關縣知事查獲三光寨小學校長龔勳款險學一案由

詳悉此項學庄既據查明係由叛產提充自屬一縣公有之款前黃知事批准每年提銀九十元充

該三光寨小學經費若有不敷尚准由觀音閣廟租提補辦理已屬平允該楊家銘復敢藉學為名

圖霸全庄大屬不合應亟如詳認真查究以重公產至該寨學校開辦有年現在有無成效歸併是

否不致有礙并學田中之伙頭田曾否被其偷當應一併切實查明妥前辦理詳道核轉仰即轉飭

遵照繳來原稟收檔抄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前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詳復蒙分府石門分駐所巡警康岱文李春生被匪槍傷現經醫愈已成殘廢應請給卹由

詳悉該警康岱文李春生前次被匪槍傷現在既經法醫院醫愈回局經漢分分局長查明該警李春生右手手棒一傷雖已醫愈而運動失常已成殘廢康岱文面部右眼視能毀敗口小飲食艱難右邊牙齒牙床無一存在滿臉彈藥痕跡面貌爲之改觀亦成殘廢等語復經該蒙代總局長羅驗屬實所請給與終身卹金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應飭查照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造具事實清冊二份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再行咨陳 內務部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前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彝良等屬巡長區長各員分別調究請備案由如詳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前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復鳳儀縣請將該縣警察准予變通改設巡長各情由詳悉查鳳儀縣知事詳請將該縣警察變通改設巡長一案既據該處長核明批示該知事遵照辦理應准如詳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前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鄧川縣詳報石所巡長嚴少陵擅離職守請准撤換并遴員代理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十册

詳悉警察為地方治安要政職守極關重要容任意擅離巡長乃巡警表率尤應以身作則俾資模範該縣右所巡長嚴少陵時常私出擅離職守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自應准予撤換惟所遺右所巡長缺額該知事請以大理教練畢業榮前任該縣沙坪巡目楊盛選暫行代理俟三個月後放查如果勝任再行詳請委任等語應否照准仰警務處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前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詳請取銷商總局長記過並請將分局長記功由

詳悉在此案前據該道尹詳請將該總局長商文炳暫行記過一次勒限一月嚴緝兇匪等情當經前都督府核准批示在案茲據轉詳該分局長此次督率巡警兵團擊斃匪首曹小黑一名並奪獲槍彈緝捕尚屬得力應准如請將該長警等各記大功一次並將該商總局長記過一次取銷仍飭該長警等嚴緝匪徒為長脚二等務獲究報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警務處長詳報解其等屬巡長區長各員分別調充請查核備案文

為詳報事案據解其縣知事蔣亦銓詳稱牛街警察巡長任克勤因事辭職遺缺請以分治員程維曾暫行兼充又據鹽化縣知事陳興慶詳稱三等巡長彭爾昌足疾未痊懇請辭職遺缺請委員接

雲南公報

充又據騰衝縣知事端木益詳稱二等巡長黃名森因事辭職遺缺請以騰衝教練所傳等畢業生李天忠升充又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稱區長李江藩因丁外艱請假百日回籍奔喪遺缺請以南區一等巡長周繼基暫行代理遞遺巡長缺請以省會畢業巡警黃汝英暫代又據該縣詳稱二等巡長周仁服務勤勞請升為一等巡長與西一區二等巡長譚其鏡對調服務又據臨次縣知事陳其棟詳稱該站分所巡長尹承湯浮冒開支數差查辦遺缺請委員接充又據彌州縣知事謝毓桡詳稱區長王德沛因對於募兵委員王致仁法刑違誤前奉 都督電飭解省遺缺請以縣屬團保同教練頭班警士畢業生彭聯暫行兼代又據馬茅縣知事謝其詳稱巡長鄭恒傑欠假不歸應請開缺遺缺請以代理巡長王開文升補各等情據此除覆化縣三等巡長由處委省會二等一等巡警李芳繼次縣驛站分所巡長由處委回省帶薪檢查探士羅玉麟前往接充外餘均照准給委理合具文彙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施行謹詳

雲南省長任 雲南陸軍步兵第八旅旅長兼代全省警務處處長 趙世銘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警務處處長詳復鳳儀縣請將該縣警察變通改設巡長一案文

為詳復事案奉 鈞署批據鳳儀縣知事詳為詳報發給委狀並陳明警款難籌請予變通核示由奉批除原文有案茲免重錄外後開仰警務處即便核明飭遵辦理具報原詳已據分投不再

各機關文牘

抄發此批等因奉此此案昨據該知事分詳到處當以查滇省各屬警察成立有年雖因警款盈絀互異呈效緩速不同從未育弊害紛然如來詳所云者其有辦理不善之處該管知事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亦只能因勢利導徐圖改良斷不能因噎廢食不思補救 警察為地方行政凡百法令賴執行而團保不過為地方自治權力所及僅足禦防現在匪荷不靖伏莽潛滋如慮警力單薄設團補助固係良法倘以警效未安遞歸裁併殊未為得該知事於警團性質似未詳加研究故不免意存偏重且引報載他屬裁警辦團事為証不知前據富民竹園等處紳民來處稟請業經本處查明均係一二劣紳欲借以遂其私者故經一律駁斥該知事學識素優何亦隨同附和耶至該屬警款支絀雖係實情然查城鄉警額已有二十名連同下關警額計在三十名以上照章應設團長一員巡長二員據稱該縣巡警有十四名係僱就縣城計算與定章編制不合所請裁區改巡刑發團記一節仍難准行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惟區長月薪既難照章籌給應准如詳月給拾肆元以資變通而免窒礙此批等語批示在案奉批前因理合備文詳請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謹詳

雲南省長任

雲南陸軍步兵第八旅旅長兼代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事趙世銘函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三十四號

行政委員

南 雲 公 報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詳查明縣民朱鳳實係其弟楊興即朱興與楊開弟等勒斃現經知事
送訊該犯楊興未肯吐實而楊開第久未弋獲案懸莫結理合詳請通飭緝解等情一案到廳據此
除批示外合行登報令仰該縣遵照即稟督將此案逃犯楊開第一名認真緝獲務將容解嵩明
縣備案訊辦毋違切切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三十五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緞江縣知事浮濤詳報勸明新灘溪經費局警廳唐藥舖以及民人申洪順等十二戶所有
銀錢貨物突被賊匪七八十人於陰歷六月二十五日夜間持械闖入搶劫一空現僅獲犯李光明
等四名其餘各匪均已逃遠應請飭解等情一案到廳據此除指令飭擬具詳并再緝究具報
外合行登報令仰該縣遵照速即派警將此案贓正盜認真緝獲務將解送緞江縣備案訊辦勿

各機關文牘 本署請見名單

十一 第二十一册

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

署請見名單

十二

第二十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七十六號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令瀘縣知事王國中

詳一件為具報六日分司法月報由

據詳及表均悉核閱總分各表所列案件數目尚無錯誤惟刑事分表內載楊同寶殺人斃命一案係尚未訊結之刑事案前據該縣詳送五月分此項月報並誤將該案列於總表其他事件格內曾經批飭於六月分更正並將更正之方法指示在案查在本月分總表該案填載之位置仍與五月分無異是否尚未奉到前項批示殊難懸揣本廳將原表發還更正另報姑念尚無其他誤點暫准存案仰即于七月分此項表內查照前批更正勿再相率是為至要再此表自七月一日起應照章填寫兩分一留呈廳以憑分別存查仰并知照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九日 新委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卸大關縣知事李文幹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字樣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獲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無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東公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分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三月寄者另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裝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處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寄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處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寄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副府縣度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均向本報署均按月訂閱
- 第七條 凡珠關公報遺失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該項公費內扣抵或由人來代知有銀實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是認藉口或向出報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等字樣為據報費由原官代收繳解并備齊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請向公報所接收處解收
- 第九條 請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報現行刊佈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21 - 30 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陸貳拾壹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四則

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飭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詳已撤歸警戈姑分局長熊宅忠請免留緝改記去過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箇甯消防隊兵楊光軒因公死亡請卹由

雲南省批據警察廳詳覆昆明縣羊屠馬兆仁等狀訴屠宰困難情形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據曲江行政委員詳臨匪肇亂圍警士紳防禦出力請分別給獎由

雲南省長批據水利總局詳請獎給修濬濠河

河山力各紳由

雲南省長批據平彝縣學生張耀昇以絕法重

情而輕民命控保衛團書記曹文開等一案

由

各機關文牘

鹽務稽核所經理錢文選致雲南民政廳長函

（附詳二件本）

署請見名單（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委狀

委任李培英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兼技士此狀

委任郭文濬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額外科員兼繪圖員此狀

任命楊禹紹為中甸蘇江邊境土千總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八日

雲南行政公署委狀

委宋堯銘為秘書處額外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九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一號

令護理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據護理騰越道道尹由人龍詳到任後辦理邊政內政外交一切情形請核示等情由

查該道屬界連英緬民雜邊夷內政外交動關大局該護理道尹到任後辦理邊務內政外交各項事
前詳查原委悉心籌畫臨時指揮所屬動協機宜其於外交胸有成竹辦結常案數起均收便易之
效尤堪嘉慰所稱不喜多事不安無事惟因事辦事就事論事不使廢弛不敢鋪張亦見洞悉治理
惟政費力行尤貴有恒迤西於省據高屋建瓴之勢屏藩撫綏倚畀甚殷仰即力踐所言實心治理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詳舉未結各案並本其策畫督促辦結隨時報查大難初平待人而治該廳道尹年富才明正實有
爲尤望言行合一始終不懈以懋績而膺嘉賞有厚望焉仍候 督軍核示此令

前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六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三號

令護理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據護理騰越道道尹由人龍詳永北紳民黃建中等上控屬繼繼一案張委員辭退請以李知事

訊判由

查此案昨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報訊判了結情形到署當經批飭該道尹查案妥核續復在案
茲會審委員張子英既因病辭職即由道遵照前批將委知事李知事詳核議復奪所擬飭新任李知
事訊判之處暫勿庸議此令

前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六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五號

令 蒙自縣知事楊思源

業自道道尹何國鈞

雲南公報

據蒙自縣知事楊恩源詳請將停辦貧民工廠餘款提作清鄉調查員夫馬等情由

查該縣停辦貧民工廠餘款銀四百二十餘元前據詳報並聲明留備地方急需在案茲清鄉調查員夫馬既無款撥撥所請將前項餘款撥用清鄉要政調查夫馬係屬急需應予照准除指令

知事遵照
自道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前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六日

雲南省長飭第八十六號

為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八旅旅長兼警衛二團團長趙世銘詳稱為詳報事案據鈞府批據該團詳各連士兵逃逸清冊錯誤一案合將原冊發還仰該旅長即便更正補報以憑核飭勿稍遲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實係誤將報補錄士兵夫清冊裝入封內遵奉前因遵即更正補報前鈞府查核飭遵計詳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旅長詳稱為轉詳事案據本團第二營詳案據本營八連長報稱本連值星排長朱紹坤報稱八月十三號即星期日午前七時放假隨派各班軍士率領兵士外出至午後六時回營查有一等兵張瑞廷居玉林二等兵張少武素得功案得彥李石有龍任康張朝海高小武陳虎雲等十名在途拐裝乘隙逃竄等情前來連長覆查屬實當即派軍士四處尋緝查無踪跡該兵等胆敢藉假潛逃殊屬可恨亟應懇請飭知各逃兵原籍縣署緝拿懲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是否有當除將該逃兵等年籍保人暨劫去軍裝數目分別另單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二十一册

外理合具文詳請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逃兵張瑞廷屠玉林等十名胆敢拐裝乘隙逃竄實屬
 玩法已極除填據該逃兵等年籍保人營拐去軍裝數目附詳外理合詳請鈞部核轉通緝以肅軍
 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旅長覆查該營第八連係新編成立日尙未久所有該營士兵名籍身保冊
 甫經飭填前送到部正俟彙齊轉報以憑查驗據詳前情除飭嚴緝務獲究辦並咨軍需局外理合
 先將該營第八連逃兵情形備文詳請鈞府核飭通緝以肅軍紀附詳清單一張等情據此除飭屬
 嚴緝外相應將冊單一併鈔送咨請貴省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級公證計
 咨次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等姓名清單鈔發仰該 遵照 飭屬一體
 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鈔發清單於后

前會長任可澄

- 蒙 白 道 道 尹 ○ ○ ○ ○
- 普 洱 道 道 尹 ○ ○ ○ ○
- 右 飭 騰 越 道 道 尹 ○ ○ ○ ○
-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 ○ ○ ○

准此

計開

李士遷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二套綁腿一雙皮鞋一雙

溫海清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二套綁腿一雙皮鞋一雙
魏鴻昌拐去火食洋二元軍帽一頂軍服二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郭有應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一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廖長清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一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李春廷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二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李成忠全右
沈家邦全右
何忠麟全右
李成貴全右
趙清泉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一套腿一雙布鞋一雙
熊照堂全右
陳洪章全右
張福休全右
尹學周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二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楊正昌全右
戚開文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一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本署公文

五

第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大 第二十一册

王恩能全右

湯雲山全右

李加得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二套綁腿一雙

傅炳治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二套皮帶一根綁腿一雙

李 壽全右

楊 煥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二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何安祿合右

張瑞廷年二十二歲大姚縣七村人保人周寄

居玉林年二十八歲富民縣元山人保人周漢

張少武年二十五歲永北近觀人保人潘自富

秦得功三十二歲羅平縣板橋人保人秦正懷

秦得彥三十一歲羅平者黑人保人賈顏山

李石有二十八歲貴州普安兩頭河人保人繆建廷

龍仕廣十九歲宣威黑頭冲人保人李保之

張朝海二十六歲宣威黑頭冲人保人張慶有

高小五二十九歲宣威保山人保人曹小五

雲南公報

陳虎雲二十一歲官威馬扎人保人徐得玉

以上十名各揚去軍帽一頂灰軍衣褲一套綁腿一雙皮帶一根布鞋一雙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雲南前省長批據蒙自道詳已撤路警支姑分局長熊兆忠請免留緝改記大過由

詳悉熊兆忠如擬免去留緝改記大過三次以示懲戒仰即轉飭路警總局註冊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前省長批據警務處詳簡舊消防隊兵楊光軒因公死亡請給卹由

詳悉前此簡督匪亂該消防隊兵楊光軒突圍逃出被匪槍斃既經該處飭查屬實所請比照警察

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巡警因公死亡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並照前次簡督巡警死難給卹

例給與一年遺族卹金伍拾元共壹百伍拾元飭由簡舊縣知事籌解該處轉發該家屬具領以慰

忠魂應准照辦仰即飭知簡舊縣知事遵照並懸示該婦楊劉氏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前省長批據警務處詳覆昆明縣羊厝馬兆仁等狀訴屠宰困難情形一案由

詳悉屠羊及屠牛地點以南城外梭流所改建屠場既經該處核明尙屬適宜於該民等營業毫無

妨礙應准如該處原批辦理其前面空地修建事項並即如詳統籌妥辦具報查核仰即遵照並再

轉飭該牛厝等遵照原狀飭收歸檔此批

本署公文

七

第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二十一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前省長批蒙自道尹據曲江行役委員詳臨匪肇亂團警士紳防禦出力請分別給獎由
詳册均悉查該團前因隨匪肇亂土匪逆黨乘機勾結警報頗仍該委員集合警團正紳等商議籌
畫竭力防禦未幾匪匪遁老小等暨逆匪陳聯芳等迭次竄擾均被該警團等先後擊潰地方賴以
粗安團總俞英尤為出力均不無微勞是錄並據造册請獎前來應如何分別獎勵之處既據分詳
有案仰蒙自道道尹即便查明照章酌核議擬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前省長批據水利總局詳請獎給修濬濠河出力各紳由
詳悉查該總局核議各節尚屬妥協均准照辦並將實與濠河一中二員隨額批發仰即轉飭該知
事遵照分發祇領刊懸切切此批册摺存

計發熱心水利四字匾額二方印花二顆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前省長批據平彝縣學生張耀昇以違法重情而輕民命控保衛團書記曹文開等一案由
狀悉該生因細故與保衛團書記曹文開等口角致被朋毆成傷稟經該縣知事批飭該教練官棍
責辦法尚無不合茲復以情重前輕飭請究辦殊屬好事如果受有重傷情難甘服亦即自向該縣
署依法起訴聽候驗訊究辦毋庸越境此批

各機關文牘

鹽務稽核分所經理文牘

雲南民政廳長函

（附詳二件）

運啟者昨接 台函以閱政府公報登載分所詳陳類備鹽辦一案囑將辦送一分藉資考證試驗等因查該經理前在美國調查鹽務編成記錄詳送奉鹽務署批飭將類備鹽利益及勸導辦法詳陳以便推行復經分擬開呈請通商照辦在案查滇省交通不便所用鹽馬最多如能推廣開闢利益非淺鮮本處函會舉辦因軍務倥偬自必無暇籌議茲承明詢具徵擬與牧費利用厚生無任感佩用將原案各件分別檢用照抄函達貴廳請煩查照通飭地方官認真勸誘以期推行并懇將送上各件登載公報俾令週知藉資仿效實公此致

雲南民政廳長陳

計開送美國製鹽新調查記錄一本原詳及批示一紙又摘錄調查鹽之種類說明書類備鹽利益一紙又續陳詳稿及所擬利益辦法一本（詳附後利益辦法見本報雜錄第一）

稽核分所經理文牘

為詳報事 查選於民國二年十月奉 內務部派充鹽務署辦事官當即到署辦事嗣奉外交部咨調派充駐金山領事於出洋之時并奉 鈞部派令兼充駐美鹽務調查員 查選到任以後隨時留心考察美國鹽務并非專賣故一切章程不適用於我國而其製鹽之良法確為世界各國所採用查製鹽之法向無專書即有一二散見於化學新書新報中亦多語焉不詳 查選不時與

各機關文牘

美國國務專家討論將來日井親赴著名各專家實地調查兩年以來編輯製鹽新法記錄兩
卷舉凡美國製鹽各新法已得大綱茲將此項記錄呈送 鈞鑒伏思整理國家財政節流不
開鹽鹽品爲日用必需品其法則收不較易必選視學歐洲四載供職美國兩年見各國鹽品不
獨爲人類不可少亦獸類所必需此次與美磋商求飼獸用鹽之方法及獸類食鹽之利益食謂
歐美各國獸類無不飼鹽獨中國獸類不食鹽稱爲奇事夫獸類飼鹽不獨國家增極大之收入
且獸類食鹽人民亦得種園之利益馬食鹽則力大牛食鹽則乳多羊食鹽則毛不落其他獸類
可以類推譬如人類若不食鹽則衰弱立見獸類何獨不然且東三省及日外各處馬牛羊等亦
多飼鹽故內地皮草不及日外此亦足爲編證也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方今因之每歲所入無不
以農爲大宗畜牧一業亦在農事範圍以內果欲使人民同獲幸福農事利益非由政府提倡
而推廣不爲功我國人民向不知其利益亦非廣爲勸導不可令舉一例使人民知之當無不
樂從譬如牛一頭每年食鹽十動其價約計千文至半食鹽後每日多牛乳半動月多十五動年
多一百八十動即牛乳每劬以八十文計之則得十千四百四十文約達十五倍之利益其他馬
羊等食之或因力大或因毛堅一頭得二頭之力一皮得二皮之價所獲之利亦當倍獲我國有
四萬萬人民獸類之數當有過之無不及設能切實推行不獨國家驟然得極大之收入而人民
直接間接利益不可以數計也說者謂今日鹽價已高設再行獸類飼鹽法則人民負擔更
重此實不然此事不僅上利於國且下利於民國家所入鹽稅不過人民負擔類飼鹽利益十分

之一以中國之大獸類之多此法推行則收入鉅款可操左券較之借外債所受痛苦有天淵之別也當是所及如蒙採擇其詳細利益及辦法再行恭擬續呈所有奉派調查美國鹽務情形及條陳類餉鹽辦法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詳

財政部次長

計呈美國製鹽新法調查記錄一册

駐美鹽務調查員錢文選

鹽務署批

駐美鹽務調查員錢文選詳陳美國鹽務情形及條陳獸類餉鹽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據詳陳美國製鹽調查記錄察核所載關於製造化煉裝飾輸送各節均極詳明洵足供我國各省改良鹽業之助候發交各省鹽運使運副分別籌繕仿辦至獸類餉鹽一節實為善收辦法必需之功用惟人民狃於習慣勢非悉心誘導不克促進改良所有此項餉費辦法及其詳細利益仰即擬陳察核以便推行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為詳陳事竊文選前奉鈞部派令兼充駐美鹽務調查員業將考查所得情形編成記錄及條陳獸類餉鹽辦法請鑒核施行詳奉鈞署批示內開據詳陳美國製鹽調查記錄察核所載關於製造化煉裝飾輸送各節均極詳明洵足供我國各省改良鹽業之助候發交各省鹽運使運

各機關文牘 本署請見名單

各關稅文牘 本署為...

十二 第二十一册

劃分期議 仿辦至 獸類飼鹽一節 首為畜牧新法必需之功用 惟人民狃於習慣 勢非悉心誘導 不足促進改良 所有此項餉案 辦理及其詳細利益 仰即擬陳 察核以便推行 此等因奉此 旋奉 鈞部委充 雲南稽核分所經理 到任後 詳加考詢 滇省四境 皆山道路 崎嶇交通不便 商民託貨運 即概用驢馬 輸送 雜糶較之 各省利用舟車 其難易判若 霄壤 豈獸類飼鹽 滇省尤宜 首先舉辦 當將調查記錄 刊印多本 并飭餉道 省情形 開具入手 辦法函商 滇省領行 各場務局 員設法 勸導 又查各井 運鹽馬脚 餉稅 課無日不與 稅局員 司交接 即經通飭 各局隨時 勸誘 以期推行 惟是 飼獸用鹽之利益 民間既未 素悉 難望其 信從 自非 勸導不可 而勸導之法 必須 將確實效驗 逐項條舉 隨時引誘 正在刊印 記錄 擬具辦法 移會地方 行政長官 通飭官紳 遵行 間適值 滇事發生 且暇 籌辦 第全國 輿頓遠 關大利 所在 亟宜 推行 茲謹將 飼獸用鹽 利益分條 說明 及擬議 勸導 獎勵 各辦法 分開 清摺 詳呈 鈞鑒 如蒙 採擇 仰懇 通行 各省 一體 照辦 謹詳

鹽務署 署長 魏

計呈清摺二件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錢文選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覽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十一日 修濬曲靖南河工程總理 孫光庭 鈞署文山縣知事 李清華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行書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廣東省政府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其經費由該廳撥付。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分銷處外之報館，每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處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先發，即刻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本報除有送報外，隨時由各省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除有送報外，隨時由各省公報所辦理，並由各省公報所辦理，並由各省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第七條 各道署兩附錄，及凡在編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遠近未領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單，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九條 凡代收費，除解并繳收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繳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原奉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原奉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原奉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郵費每日止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貳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監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軍署委任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委任狀

雲南省長勅

雲南省長批據深自道詳轉大庄分局毛巡長

毛仲先久假不歸關係委費映高出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廳詳請發給聯坪等縣員

警備金証書由

雜錄

摘錄調查鹽之種類說明獸類飼養利益

勸誘獸類辦法

本署調查明單 (九月十三日)

二十七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南省長任可澄現有諮詢事宜暫即來京此令

特任唐繼堯暫代理雲南省長此令

河南省長川文烈電呈汝陽道尹夏繼泉回籍省親懇請辭職夏繼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炯昭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江西省長賊揚呈廬陵道道尹夏炊甲呈因病懇請免職夏炊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用傑爲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前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仍留原省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翼鵬爲湖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吉林省長郭官熙諮請以春山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白吉順補前錄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羲芝呈覆另議前山西巡按使金本呈劾前署懷仁縣知事

殷洪昌辦事顛預交付懲戒一案比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改受降等處分等語殷洪昌准照所議

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羲芝呈請決懲戒司法兩部咨送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

中央令

一 第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二十二册

新喻縣知事王濬道因逃匿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劉鳳書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王濬道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鳳書准照所請褫職王濬道准照所請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羲之呈請決前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劾已撤肥城縣知事馬振修縱屬脫逃請付懲戒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馬振修准照所請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羲之呈請決河南會長田文烈呈劾函封縣知事黃彥威因監犯越獄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黃彥威照准所請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試署平泉縣知事褚德順試署經棚縣知事王之錄試署建平縣知事高鴻飛一併免職倪瑞芝褚德順王之錄高鴻飛均免本職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河南嵩縣監犯趙雙桃莊寅威高子彥因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該縣變兵入城搶監被逼出獄事後出首守法重紀情有可嘉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應將趙雙桃莊寅威高子彥各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京微電九月八日奉

軍署公文

軍署委任狀

委任楊德輝調充順甯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段士廉充騰衝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丁其昌充邱彌廣清鄉區司令部差遣員此狀

委任袁兆榮充武祿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周樹藩充滇南區司令部軍需官此狀

委任羅繼欽充滇南區第一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黃春桂充滇南區第一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榮鎮華充滇南區第一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張紹虞充滇南區第二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金萬鑑充滇南區第二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馬道湯充滇南區第二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馬宗禮充滇南區第三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邵元臣充滇南區第三遊擊隊少尉隊長此狀

委任馬迎昌充滇南區第三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委任游銀充滇南區第三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郭武魁充滇南區第四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徐孝楨充滇南區第四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龍呈圖充滇南區第四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李壽培充滇南區第四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沈天爵充滇南區第五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委任劉培松充滇南區第五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曹次彬充滇南區第五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林天勝充滇南區第五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錢尊銘充滇南區第六遊擊隊中尉隊長此狀

委任李丕常充滇南區第六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李雲章充滇南區第六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劉福來充滇南區第七遊擊隊中尉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奏狀

委李錦華充任水利總局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雲南省長飭第九十八號

爲通飭事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第三軍第一梯團長趙鐘奇詳稱爲詳請事案據第二支隊第二營長彭錫昌詳稱民國五年八月六日午前十一時據本部勤務二等唐煥福軍報伊接家信因母患病懇請准給長假歸家省親等情營長當以該兵所稱母病是否屬實請給長假批飭不准旋據該兵聲稱伊有同鄉馬戶趾連總司令部行李至此伊與同行回籍營長復以該兵由滇隨營到川計程數千里道途修阻不忍允其所請囑以大義一再慰留乃該兵不知利害竟於午後七時藉購物出外至九時尙未回營派兵尋緝亦無蹤影顯係潛逃又據本營入連長單汝欽詳稱據本連值日排長高文先報稱民國五年八月六日午前五時派兵多人掃除寢室有五班二等兵余德清撥灰外出久未回營排長立派兵尋覓無踪影顯係潛逃查該兵等擅敢乘間潛逃殊屬目無法紀若不詳請嚴緝何以儆效尤除巡報支隊長外合將該兵等年籍斗保製拐去服裝列摺備文詳請鑒核轉詳並緝再該逃兵唐煥福遺缺查有現充私塾和香服務勸慎請以頂補合併聲明計詳清冊一本册條一紙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詳請鈞府通飭緝辦以肅軍紀計詳清摺一册册條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并飭屬查察外相應咨請貴會長查照轉飭所屬一律協緝務獲究辦實緣公證

本署公文

五

第二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二十二册

計咨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等姓名清單抄發仰該知縣遵照飭屬一體
備緝 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計抄發清單一紙

前省長任可澄

蘇自道道尹○○○

右飭 普洱道道尹○○○ 准此

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計開

營本部勤務二等兵

唐燦福年十八歲雲南邱北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唐燦林拐去軍帽一頂領章一付灰單衣褲

一套綁腿一雙

第八連五班二等兵

余德清年二十二歲貴州南籠人左斗三右斗二保人焦松死拐去軍帽一頂夾衣褲一套單衣

褲二套圍號一付肩領章各一付綁腿二雙皮鞋一雙墊單一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飭第八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據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爲轉詳事案據兼路警總局長丁國樑詳稱查接管卷內據巡檢司分局詳報草兵王漢臣乘間脫逃隊兵許漢章槍傷巡警王炳成隨帶軍裝遠颺一案當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內由前總局長李期實詳報在案查王警槍傷係在左肩窩子由前入後出係九子槍擊傷頗重當由巡局派送晉省因請昆明分局轉送法醫院醫治茲據昆明分局函送該警回阿稱該警王炳成槍傷雖愈已成殘廢請詳請給卹等情據此局長當即查驗該警王炳成槍傷雖經平復而左手已不能提起終成殘廢查該警因公受傷成廢自應照章給卹查路警獎章第五條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執業者巡警給銀五十元又第八條員警在差一年以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加倍給卹等因該警王炳成自三年八月內招募入局前後已二年以外應照章加倍給卹銀一百元以昭體惠如蒙允准此款擬請由總局前項下支發報銷合併聲明所有巡檢司巡警王炳成因公受傷成廢照章加倍給卹銀一百元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查核轉詳照給等情據批查此案經前道尹王廣齡詳奉前巡案使批詳單均悉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計被傷巡警王炳成既經該分局長派員送省醫治現在已否痊癒應由該總局督飭該分局長隨時查明具報以重生命等因奉此查據詳前情查巡警王炳成已屬殘廢實與給卹之例相符理合具文詳請鈞府衙核批示飭遵謹詳等情據此除以查巡檢司分局巡警王炳成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既經該總局長查驗明確詳經該道尹核明轉請前來自應照章給卹以示矜憫所請查照路警獎章第五第

本署公文

七

第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二十二册

八兩條之例加倍給予恤銀一百元核與章程尙屬相符應即照准此項恤銀並准由該總局酌金項下支給報銷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前省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 吳珉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雲南前省長批據肇自道詳轉大庄分局巡長毛仲先久假不歸開缺委段映高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大庄分局巡長毛仲先久假不歸應准開除另補所遺大庄局四等巡長差該兼代總局長請以傑姑分局五等巡長段映高升充遞遺傑姑分局五等巡長差請以阿迷分局一級巡警和徵翠升充又白寨分局五等巡長田恩霖因婚請假兩月請以渡兮分局一級巡警黃中達代理既據詳經該道尹核明尙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雲南前省長批據警務處詳請發給華坪等縣員警恤金証書由

詳悉查該處先後詳經 前都督府核准給恤各屬員警各案均保變通辦理未經報部所請依照部定式樣製發恤金証書應勿庸議應俟將來各屬遇有請恤之案經本公署核明咨准 內務部決定後再由署發給証書以符定例仰即遵照此批

雜錄

補錄調查之種類說明獸類飼養利益

鹽之種類二

鹽又可分為兩種(一)醃物生鹽(二)飼養熟鹽醃物生鹽由鹽田取回如上所云經過機器破碎之再經過海水洗之升入高木架又用機器再加絞碎其鹽已成小塊落下於大鹽桶然後用布袋盛之約有十磅為一小包五小包則盛入麻布袋成爲一大包每大包包重五十磅生鹽專爲配製之用因生鹽成本輕而味鹹故西人用生鹽醃物較熟鹽爲多西人最重衛生凡煮菜湯等則用精細之熟鹽而不用生鹽蓋恐生鹽不潔淨有碍衛生而原則可用生鹽因將來所配之物仍須用水洗淨過火煮熟耳

雲南公報

飼養熟鹽原亦係精細之熟鹽因其製造之頃或由機器取出時而落於其旁或於其盛時流於其側一切稍許微塵之鹽固不能復用於人食等之鹽如棄之未免可惜於是將此項之鹽拾起另用一潑器壓成四方塊每塊計重二鎊用機器壓鹽時用工人二名一人將鹽盛入機器中壓成四方塊取出置於俾上另工人一將俾已上壓制之招牌紙貼上一點鐘可壓六千方塊此小方塊之飼獸鹽則盛入一木箱每箱十塊計重二十鎊輸運各處銷傳西人飼養馬牛羊等常於飼料中加此項鹽質馬食鹽則有力牛食鹽則乳多且好羊食鹽則毛不易落其他家畜等如飼以鹽亦皆有益此項細末之熟鹽其味並不十分過鹹以少許雜於飼料中馬牛羊等食之不至其鹹而開其

畜類一經食鹽必如人類日用必需有不可一日離者也

中國有四萬萬人民之衆二萬萬方里之廣地大物博甲於全球自古以農立國至今因之近
求其醫實業尙不能與泰西各國爭衡而仍與農商爲高出口大宗畜牧一事本在農
事範圍以內中國馬牛等之力甚多一以之運送以之耕田於農事極有關係而此項畜類
如能使其食鹽得強其力而農事於商賈之中獲無窮之利益我國於畜類飼料向不用鹽一僅
東三省用之一如政府能效歐美製鹽良法製成精細之熟鹽既可用於日用品中有益於
生又可用之以飼馬牛等以二十二行省之大馬牛等之多如能說明畜類飼鹽種種之利益
爲勸導一律推行譬如今日每年銷鹽二千五百萬石則以後每年當可銷五千萬石既與農事
有莫大利益又增國家極鉅之收入此歐美經濟家農業家加意講求而我國概宜仿行者也

勸誘獸類飼鹽辦法

謹將新擬勸誘獸類飼鹽辦法開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二宜先從北京創辦也首善之區繫全國之觀聽宜於北京農事試驗場內附設獸類飼鹽勸導
所於所內畜養馬牛羊若干頭逐日飼鹽并另養雌牛多頭分爲飼鹽不飼鹽各一處將飼鹽得
乳增加之數詳細比較分別標記使人民入所參觀并由所員將各項利益刷印多紙隨時宣講

散給勸令依法照辦

(二)宜於各省會推廣也各省均設有農事試驗場宜於該場內附設獸類飼養場所研究畜牧之事所內祇養馬牛羊因人民獲馬牛羊利益較別種獸類為多將飼養所得利益詳細標記使人民入所參觀并由所員將各項利益刷印多紙隨時宜講散給勸令依法照辦

(三)宜於各縣備及也以上所擬北京及各省辦法不過一部分之勸導欲期人民一律周知各縣勸導之方尤為緊要現在偏僻之區或尙無農事試驗場當於各縣治設立獸類飼養分所以知事兼充所長各鄉鎮設立支所由縣知事派有聲望公正紳士二人為實講員隨時實勸導并將各項利益刷印多份按戶散給以期備及

(四)宜刊行雜誌以期共喻也此項雜誌可於北京或上海各報館委託代辦專研究獸類飼養種種之利益或採取歐美成法或參酌本國情形編成白話隨報附送不取分文所需費用可於鹽稅項下酌撥若干補助查外國凡辦一事苟將來有大利可圖不啻用十萬百萬金為廣告費此事於國計民生均有利益由公家出資辦理所費無多而使人民周知到處俾效得利甚宏也

(五)宜專派觀察以促進行也查學務設有視學員隨時考察報告此事實行以後擬請由鈞署規定觀察員名目每省酌派若干人分區考察其對於獸類飼養一事是否實力奉行茲慮民可與樂成難與謀始自古皆然所慮人民狃於積習官吏視為具文必致良法不行大利久棄若有視察員隨時周巡勸導庶使知政府志在必行可望早收成效

一六宜兩予優獎以示鼓勵也在經募公債勸集鉅款業已定章分等給獎雖款為歲入大宗內政外債均仰給於此其重要尤甚於公債緣財政上之命脈以此為一線之生機人民之間接得獲大利亦以此為最鉅者今日工商業尚未發達仍宜於農事加意講求獸類飼餵於農事極有關係且古有勸農受上賞之文此事一舉兩善均備於餉鹽之中仍冀有勸農之意請規定章程無論何處紳民有能勸導獸類飼餵地方官查實出具証據百頭者給予九等獎章五百頭者八等獎章一千頭者七等獎章五千頭者六等獎章一萬頭者九等獎章其有人民自行飼養切實收效者應由地方官給予匾額藉資觀感再此舉隨處推行不特民間生莫大利益而稅課日增實裕國用惟此項係屬額外收入如地方官場知事及稅局委員果能勸導奉行增收鉅款擬請比照徵稅逾額獎勵條例呈請獎給五等金鶴章其各省長官督飭所屬辦理著有成效者亦當給予特別勳章以示鼓勵

(未完)

本署謁見名單

九月十三日 卸署文山縣知事李清華 委辦緬甸厘局委員施以察稟見謝委

以上二名稟見未會

△更正

本報十九册本署公文款項四頁第一行還使署借款二千元誤印為二十元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製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冊 (三)軍警公文 (四)本會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會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會編查

核定加蓋登報戳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稿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不報至於不若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查驗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再條訂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號佈日施行

附錄臺灣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經濟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概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一元每月報費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發賣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僕即刻裝送當外及各營駐劄交際寄場均登

記送報應知有遺漏時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如有新聞實行政公署公報或交郵寄者應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內與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機關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級機關所屬各員及在職人員或就學機關奉職者均按月贈閱

第七條 凡臨時公報應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辦公時間內拒絕列入交其知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將其姓名錄報如經向由總局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營機關報費店

長官代收繳報費均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寄內外函繳報費應由公報所接收收據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即發行簡報除奉與本報社不州縣閱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叁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本署委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飭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雜錄

勸誘獸類飼鹽辦法

獸類飼鹽利益

本署請見名單（九月十四日）

六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全紹清給予三等文虎章戴棟齡胡百鍊陶範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劉長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粟澍時署長沙關監督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汪滋爲陝西督軍公署副官長王建爲軍務課課長顧大任爲軍需課

課長王樹爲軍法課課長張懋源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劉順充任陸軍第二十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金廣印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毓英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京支電九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

李世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振鵬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王錫慶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陶彬爲吉林吉長道道尹張世銓爲吉林延吉道道尹此令

中央令

報 公 廣 雲

中央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聞譽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女犯姚沈氏因案判處徒刑八年沈下氏判處徒刑六年方沈氏判處徒刑四年零六個月惟係婦女知識短淺誤觸法網情有可原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准將姚沈氏減處一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四個月方沈氏沈下氏各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個月以示矜恤此令

京魚電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

貢桑諾爾那彥圖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呈請辭職陳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鳳岐為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陳其蔚為嘉湖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盛開第為台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電稱本年夏間淮河南北蝗蟲發現農田損失甚鉅八月間復據蘇城擬南富平華縣大荔三原韓城滋陽岐山枸邑永壽鎮安保安鎮巴等十四縣先後呈報被雹被水擊斃人畜沖毀田廬尤以蒸富華荔等縣受災最重現已分途履勘趨籌急賑饒懇酌賜賑恤等語陝省屢經兵燹已鮮蓄藏茲復連遭災疫饑民析蕩離居何勝惻憫著由該省財政廳迅撥賑款

二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伍千元交由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濟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陶貴祥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黃玉欽調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八團團附盧香亭調任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那繩祖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何廷楹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京號電九月九日奉

陸軍署公文

軍署委狀

委任周朝宗充滇南區第七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梁必銘充滇南區第七遊擊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董三元充滇南區第八遊擊隊中尉隊長此狀

委任沈朝相充滇南區第八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蔣明陞充滇南區第八遊擊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委任陳兆龍充羅平遊擊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央令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飭第九十四號

中央令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二十三號

雲南省長飭第九十四號

為飭遵專案據本署內務科陳稱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新興二等郵局長詳據青龍廠郵寄代辦所稟稱緣本年陽曆八月十日即舊曆七月十三日伊於是日午後七句半鐘時開局回家循俗祭祖訪歸周瞥見門鎖被賊排開入內將門緊閉代辦當時大呼賊由後門逃走只得執知警局偕同任巡長入所查看明確所有郵務單存簿記概行扯碎散落滿地查點各款物計失去公款郵票叁拾捌元及前因防賊搶劫郵局購備保護局執角快槍一支彈藥八顆鹿膠一觔其餘自有之銀洋銅幣等物約共值洋叁拾元請代轉詳等語合轉詳核奪等情據此但查該所向來只存郵票拾元今據轉詳各節與該原存之數不合除專飭新興局查復外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地方官代為緝究原賊竄竊務得追懲實效公館仍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覆外理合陳請飭緝究辦等情據此合亟飭仰該知事遵照迅即飭諭警署認真緝務務獲究辦以重郵務勿稍縱延切切此飭

會長任可澄

右飭元江縣知事准此

雲南省長飭第九十五號

為飭遵專案據呈遞副宣撫司應斐乃鴻陸稟瀝訴冤認竊惡孽變體血弱質遺世官等情到署查前據滇西觀察使楊晉轉呈騰衝縣徐知事查辦呈遞起畔情形一案內稱該民在順清時因其

父刀思必治爭製謀殺案內曾匿居緬屬密芝那府數年隱越反正後該民隨刀安仁由緬歸來自居土司地位取消代辦刀思必發屢次呈請承襲均批駁未允等語是該民係屬罪人之子不能承襲土職且該處土司名義早已消滅亦無再議規復之理所請仍襲世官未便照准惟據稱該民在騰日久舉目無親資用乏絕爾母年近七旬朝不保夕尚在外城無家可歸等語其情不無可憫粵否酌提則正給作該家屬養贍以示體恤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議擬具覆酌奪原文已據分稟不再抄發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護理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七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六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案據兼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丁國樑詳稱狗街分局詳住民楊增春家被劫獲犯訊供送縣辦理一案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賊匪雷紹卿等胆敢糾黨持械搶劫住民楊增春家得贓逃遁實屬不法既經該狗街分局長警將該匪雷紹卿等首要四名先送查獲訊供咨送宜良縣知事督辦該兼總局長並將供出逸匪通飭所屬協緝辦理均是除指令該兼局長仍隨時督催所屬認真協緝外合行抄詳令飭仰該知事即便提犯分別賞訊明確依法議擬究辦一面嚴督團警飛關鄰封一

本署公文

五

第二十三册

本報公文

本 第二十三册

隨上表實列竊緝務將在逃通匪悉數按名弋獲訊據究報以昭法紀均勿延緩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詳一件

會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十一號

令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臨滄道道尹○○○
准此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准 督軍咨開案准 四川護督軍兼省長羅咨開據第二梯團長趙又新詳稱案據第一支隊長金漢鼎詳稱七月十一日午後八時據本支隊騎兵上士賀貴麟報告稱於本月四號由瀘州隨隊出發有二等兵高世清聲稱在後購物稍時即當追趕前來及至晚歇店不見該兵到來意必追趕不上次日到着此處亦未到來至今數日杳無踪跡勢必乘間潛逃查該兵僅携單軍衣褲一套綁腿一雙軍帽一頂理合將該兵年籍斗保開單報請查核轉詳通飭協緝等情據此支隊長復查該騎兵高世清胆敢藉詞購物落後乘間潛逃實屬有違軍紀除飭前各部隊一體協緝外理合具文詳請鈞長鑒核轉詳通飭協緝以儆效尤等情據此查該逃兵藉詞乘間潛逃實屬有礙軍

南 雲 公 報

律理合具文詳請鈞部衡核通飭嚴緝究辦以儆將來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督軍煩為查照通飭嚴緝並飭知贛地方官嚴緝究辦計開逃兵高世清年籍斗保一紙等由准此除飭風查拿外相應抄送該逃兵年籍斗保咨請貴會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協緝務復歸案究辦實外公館計抄咨送兵年籍斗保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原單飭發仰該道尹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復解辦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會長任可澄

計開

高世清年二十九歲雲南鶴慶縣人左斗二右斗一保人劉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八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六號

令水利總局局長由雲龍

據水利總局局長由雲龍詳科員戴復辭退遺差請委李錦華接充由

如詳照准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接充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角

會長任可澄

本署公文

七

第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乃

第二十三册

雲南省長飭第八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兼代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專道世銘詳稱竊據箇舊軍警局局長劉開中詳稱據高埠二署署員高鑑前據箇舊警局區長差時於本年三月初九日聞龍軍大隊渡江埋伏卡房附近意在襲箇當時即派探警龍樹清劉宏耀二名前往偵查至初九日午後六時該警龍樹清回報不虛並稱劉宏耀已上龍樹脚新山一帶偵查不知下落請派人查詢等語詎料是夜即發生亂事未遑派人調查及至大軍恢復箇舊亦未得該警確實踪跡是以前次詳請給卹時未敢擅行列入現經派人四處探訪確於三月初九日在龍樹脚新山地方叙逆拿獲槍斃並將屍身砍成數塊懸掛樹間等情查該警遭此慘死應請照章給卹等情據此查該警劉宏耀於敵軍入箇之時派往偵察因公遭難情實可憫擬請查照警察卹金條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並請照前次箇舊死難巡警驕卹例結與一年遺族卹金五十元共一百五十元並請飭知箇舊縣知事轉解來處以憑批示該家屬具給承領理合具文詳報請祈鈞長附賜查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以該警劉宏耀奉派偵察逆軍致遭慘死披閱來詳情實可憫既經該局長查訪明確詳請給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卹金條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並照前次箇舊死難巡警驕卹例給與一年遺族卹金五十元以慰幽魂而昭激勸此項卹金共一百五十元即飭由箇舊縣知事如數籌解該處牌示該家屬具給承領具報等因批示在案除批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滋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右銜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瑛 准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五十一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雲南公報

案據路南縣知事楊樹榮詳報大哨等村民王金喜等家被匪搶劫拒斃團丁一案內稱前所傷賊查核飭屬通緝等情據此查此案無名逃匪結夥執械先後行劫大哨阿買龍等村住戶均各得贓并拒斃拒傷團丁多名似此窮兇極惡目無法紀若不設法捕治後患何可勝言除令該縣上緊嚴緝外合行登報令仰所屬各縣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雲南省長批據本廳呈核明霑益縣知事吳書元判決王易清獨劫得贓拒傷事主詳請覆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十三册

判一案奉批呈及供劄詞均悉查此案該犯王易清獨劫得贓拒傷事主原判將該犯判處無期徒刑繼經公權全部終身既經該廳核明適當當應如呈備案再懲治懲匪法第二條即刑律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依法所以得處死刑者據諸立法宗旨係因懲匪起見特具一格以濟刑律之窮如果情有可原自可依法定擬不必拘泥成法大理院覆山東高審廳函內既經宣示法律并自行應照辦以後對於盜匪案當情節兇惡者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二條處死刑如遇情節較輕者即逕引刑律三百七十三條處斷以歸簡易而省煩牘本案既經該廳指令他屬恐未週知仰即通飭各縣速辦以歸劃一而免誤會此批判書供劄冊均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詳請覆判到廳當經核准令仰照判執行具報并呈請該核備案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該縣遵照先令批令辦理外合行令仰各該縣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鹽類

勸誘獸類飼鹽辦法 (續前)

(七)宜購用劣鹽以示區別也查供獸類食品無須好鹽各省場灶所出不乏質劣味苦之鹽從前准北票商在西播行銷及運商在皖北正陽關運將鹽樣區分等次有數十種之多每等加價不同總商販自擇勝運行銷各處價值亦高下略殊舉此一隅他可類推若能多方勸導將最低之鹽作為飼鹽之用民間因價廉費少自易信從又查雲南各井原場灶鹽係用鍋煎鹽煎至極沸時適汁滾出鍋外流積成塊多染灰塵此等鹽斤灶戶不甚愛惜任聽苦工及貧民取食倘飼獸雜用鹽則灶戶必知改煎預備銷售使如四川河東等處沒滴煎鹽情形大異相同其低鹽亦當不少應責成場官設法勸諭以期推行

(八)宜酌量減價以廣招徠也各省均稅實行所須飼獸之鹽自不能減征稅率致啟弊端就雲南一省而論各井灶廢棄之鹽從新改煎費無多可備飼獸之用其資本一項向由場局收回照發價此等改煎之鹽成本較輕每擔應減收鹽價四五角以爲招徠四川河東等處亦可仿辦議者謂劣鹽暢行仍供人食并不飼獸將致好鹽少售正稅殊不知廢棄之鹽任官長取食而不收稅何如明示區別定價銷售稅額仍去核減則收入必漸增多至於劣鹽專備飼獸並在勸導有方俾知所獲利益甚鉅斷不肯吝惜區區自固積習現一處收效益垂愈廣全國風行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乎

(已完)

雜錄

十一

第二十三册

獸飼鹽利益
謹將獸類飼鹽利益分別說明開摺呈請
鑒核

計開

獸類飼養鹽在歐美各國已視為日用必需之品其種種利益人民皆知之惟此事在中國係屬創舉不能不畧將其利益分條開列以徵其確實可行也

(一) 驟馬

(甲) 中國交通不便之處多用驟馬運貨驟馬食鹽者力大不食鹽者力小歐美各國早經試驗定其比例每頭或騾一頭不食鹽僅能負載八十斤若食鹽則可負載百斤計多負二十斤

(乙) 駝貨以每斤得錢二文計之每日多負載二十斤則多得錢四十五文驟馬每日飼鹽四五錢不過費錢四五文即可收回最大之利益

(丙) 驟馬食鹽日久體質結實比較不食鹽者定能多活數年此數年中所得甚鉅實民生計艱難買騾或馬一頭銀不少如能多活數年免費錢再買且多得數年之利收效實非淺鮮(未完)

本署請見名單

九月十四日 署曲靖縣知事徐增祜 前高等審判廳推事楊春章 卸東川縣承審員楊武勳

法政畢業生王思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登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陳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因改期發行故公署認辦料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如外寄之報每日在寄月內收郵費三元二角寄月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投到心經會外及各會則請交郵費均登

記號務須有報館印通傳廣告公報所辦

第四條 雲南公署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應交郵費由該處負責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五條 各省各報如有報費及寄費各商設實者仍照前章發行至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各報如有報費及寄費各商設實者仍照前章發行至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通知公署內刊插並由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日概不刊其報館如欲由財政局公署內刊插各官署人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海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肆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楚雄縣詳屬官口村

住民何有貴等被火成災勸賑情形造具冊

結請查核由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呈宜縣詳縣屬中庄住

民王文章等被火成災勸賑情形造具

冊請請查核由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江川縣區長章鍾麟詳

請更調由

雲南省長批據勸業司詳將澄明照協超報

效之款條埋城根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雜錄

默類餉鹽利益

(續前)

本署謁見名單 (九月十五日)

二則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俞鳳韶為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任命孫永廉署理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此令

任命錢為普為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文華為督編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熊其勳為督編貴州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楊官漢程肇澍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國務院存記之劉錫著發往安徽由該省

會長酌量任用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懋勳為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胡福印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晉印給予六等嘉禾章方瀚瀾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左宗澍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股銳高克王祖斌盧恒泰請蒙格持勒下福機給予六等嘉禾章胡懋鏡高松年張慶祺給予五等

嘉禾章元慎瑄私全順錄齡阿塔斯哈任繼先曹有壬趙鐵麟蒼文翀王潛張沂徐鳳翥潘貞祥給

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陳本杓范遠昌給予六等嘉禾章汪祥恩鄭沃霖給予七等嘉禾章榮恩張繼賢譚緒和鄭秉義黃

中央令

橫澤李春臨王振瀛劉泮英烏庫衛巴圖魯道濟程世英袁慶霖張潤王士興王少槐譚天衍汪
群薰韓玉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徐廷杰楊廷珍孔廣星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蔡廷漢蘇正殿給予八等嘉禾章王址焜張鳳池張慶堂李漢臣李春海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夏全良王騰棟平天良王之夏張秉勳吳國華時光祖姚履謙興文劉粹然富勒洪孫元霖給予八

等嘉禾章姚嗣年季樹梅姚嬰樹孫炳宗鮑世龍周德昌景世麟徐清漢劉錫瑞鄭錫嘉和趙景

泰赫光印劉蔭楨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連壽趙子宸袁壽栢蔡允慎羅映茂海朝雲給予八等嘉禾章楊忠義白琇孫恩瑛給予九等嘉禾

章此令

京齊電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陳強為湖南警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韓建霖為貴州警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陸潛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饒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福綿補公中佐領鄂春補驍校應照准此

令

京十號電九月十一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十二號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准此

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報八月上旬該師所屬逃逸士兵繕具清冊請飭協緝各等情據此除分飭外相應抄具原冊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緝公證計抄送原冊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年籍斗保抄發仰該道尹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原冊一紙

省長任可澄

駐武定第一支隊第三營第十一連二排

備補兵劉德華年二十歲華坪縣人左斗三右斗三保人張滿明于七月二十九日逃逸拐去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軍衣袴一套

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七連

勳兵黃金榮年二十歲東川縣乾溝人左斗無右斗無保人郭老匠于八月六日逃遁拐去軍

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單衣袴一套皮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又第八連上等兵劉啟豐年二十八歲江西省都昌縣人左斗四右斗四保人劉柱中于八月

六日逃遁拐去服裝全上

步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

備補兵和芽年二十八歲麗江縣人左斗全右斗全保人木興仁于八月七日逃遁拐去軍帽

一頂單衣袴一套皮帶一根布鞋一雙

騎兵第一團第一連

上等兵鄧玉清年二十四歲曲靖縣人左斗二右斗二保人施受益于八月七日逃遁拐去軍

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單夾衣袴二套皮帶一根綁腿布鞋各一雙

又第二連二等兵趙國彥年二十歲姚安縣人左斗無右斗無保人唐朝宗于八月七日逃遁

拐去服裝全上

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

副號一等兵桂紹先年十八歲林納縣人左右斗七保人張載于八月十日逃遁拐去軍

雲南公報

帽一頂夾衣袴二套綁腿皮鞋各一雙

又第四連二等下士邱世沛年二十三歲宜良縣橋頭營人左斗三右斗三保人邱世元子八

月廿日逃遁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付夾衣袴一套皮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又二等兵索國華年廿八歲緬甸縣腰站街住人左斗一右斗一保人李素洲年八歲十日逃

遁去服裝制上

以上計九名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雲南省長副令第九號

令江川縣知事傅綬德

案查前據該知事詳覆遵飭查辦縣民黃玉和上控匪首楊焜等搞盜殺一案並該匪等五
攻燒殺拒捕情形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批示並飭所屬增加駐紮軍隊軍兵額移駐適中
地點一層咨請該督軍查核辦理見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此案現據該知事轉詳前來當批該詳
日悉照候據該知事駐通海創營營長駐阿迷楊團長飭屬認真緝辦仰即遵照此批在案准咨
因和據咨覆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會長任前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本報公文

五
第廿五號

雲南省長指令第九十五號

金安縣縣知事鄒經世

據安寧縣知事鄒經世詳股匪搶劫勢難抵敵請發兵擊捕由

據詳已悉該縣密運會垣該股匪胆敢跳梁披猖實堪痛恨已商請督軍發兵前往擊捕該知事應即趕速調集團警隨同軍隊實力圍緝并派團扼守要隘偷其潰竄亦即迎頭痛擊仍飛聞鄰對一體協同堵截務將該匪等悉數殲除以靖地方勿以派有軍隊遠在贛卸致誤事機至要為令仰該知事遵照仍候督軍核示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八號

令團保總局

據團保總局詳准騰越道咨核贛維西阿敦兩屬抽收渡費以作團用由

據詳並摺均悉查該屬核議各節均尚周妥摺擬抽捐辦法亦尚允協應准照辦惟抽收以後團費有著應由局隨時督飭該知事委員認真召集教練並飭將抽收開支數目按月列冊核實報銷務期消流歸公款歸實用是為至要為此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並咨行騰越道尹分飭遵照此令

省長任可澄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九號

令普洱縣知事周汝訓

據普洱縣詳復違飭查辦磨黑郵寄代辦隱匿包裹畏罪潛逃請飭通緝由
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代辦胡澄清於曾巡員周知時即已遠颺無踪飭據該家屬請由井商朱
桐甫認保交款並限於一月內交人各具結存案辦理尙是應准如據若保人逾限無款交案即將
胡澄清家產查封拍賣備抵惟該知事應隨時派員嚴密監視該家屬勿任隱匿變更產業致碍查
封是爲至要至請通緝一府應候飭科函局查取年貌開單送署再憑飭緝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長批據劍川縣明錢萬狀訴判決失當請飭令提省審判由

狀及判詞均悉此案既已控經司法廳依審面審理判決確定在案該民自應遵照完結所請飭屬
另行判決之處與章不符未便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楚雄縣詳屬官口村住民何有貴等被火成災勸賑情形造具冊結

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詳及冊結均悉查該縣屬官口村住民何有贊等四戶慘遭回祿所有稻穀家具什物悉被焚燬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冊結詳報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冊結已據分投不再批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財政廳據呈宣縣詳縣屬中庄住民王文章被火成災勘驗賑撫情形造具冊結請查核由

詳及冊結均悉查該縣屬中庄住民王文章家不戒於火燒燬草房二間並延燒鄰人王德草房一間家具糧食概成灰燼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冊結并領款單據詳請核發歸款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冊結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領款憑單收據三張冊結一套切結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警務處據江川縣區長卓鍾麟詳請更調由

詳悉警務處持干涉主義招徠在所不免該區區長卓鍾麟對於該縣警務辦理果有困難情形亟應據實詳由該管知事詳核辦何得逕行詳請更調至捕房爲警務處應職責匪徒猖獗應即會同團保設法緝拿詎容心存畏葸避難趨易所請更調應不准行仰警務處即便轉飭遵照原詳發抄

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勸縣知事詳請將潘明熙楊超報効之款修理城樓由

詳及清冊均悉該縣城樓塌壞前據詳經前都督府批准將潘明熙楊超報効之款充作修費并飭會紳勸估辦理在案茲據復稱估計總數尙不敷銀一百七十八元現屆冬防在邇擬先將北城樓及四暗樓修建完竣以資防守等情應即如詳照准工竣取具保固監修各結詳請驗收核銷并再添繕的款接修東南兩城以竟全功切切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六十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維西縣知事余斌詳覆該縣民楊接疵狀訴一案以楊接疵迭次所訴涉及縣署科員受賄舞弊懇請移轉管轄并通飭各屬協助緝聞人和阿五即和天五務獲解完等情應予照准除分別令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二十四冊

外合行登報通令各屬一體嚴密偵緝該脚人和阿五即和天五務獲解究毋稍疏縱切切此令

計開

逃犯和天五即和天五等三十五歲係麗江縣石鼓正雄吉中村佳人身長五尺面麻無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雜錄

獸類飼鹽利益 (續前)

(丁) 驃馬在途一食鹽即能趕站不食鹽則否譬如尋常每日僅行八十里飼鹽則可行百里或百餘里以遠程十站計之十日中午即少走數日節省已多而所獲非細

(戊) 驃馬尤關軍需之用或運槍械或送糧餉及偵探追緝無一不期迅速倘驃馬之力不健定致貽誤事機如平日能以鹽飼驃馬其力已健行軍輸運之時再酌量增加則負重致遠一頭可得二頭之力講求軍事者於驃馬飼鹽一事不可不注意也

(己) 驃馬如食鹽體質必結實則平日一切疾病少可省牛獸醫生藥料之資且常年用以負載即不休慮亦可如求食鹽常見驃馬駝貨數日能夫必令其休息一日此實因驃馬未食鹽體質不結實之故耳

(一一) 牛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方今因之而農事上所用牛之力為最多且廣牛可分二種一雄牛一雌牛食鹽之牛以之耕田較之未食鹽者其力加多譬如向日每天只耕一畝食鹽則可耕畝半且牛有力當工作時可以無須停歇至於雌牛食鹽較之不食鹽者其乳可以加多譬如牛一頭每日多出乳半斤月多十五斤年多一百八十斤乳每斤價值即以八十文計之每年多得錢十四元四百文而牛一頭每年約食鹽十斤每斤以百元計之不過千文而所獲利益達十三倍之多設能飼養優法每牛每年多山之乳決不止半斤如多至一斤則有二十餘倍之利益大利所在農家不可不注意創辦也

(三)羊

古史有云宮中用羊御車而羊不來御時將鹽撒於地羊即前來又牧羊人欲羊前來即以鹽為號者由是以觀足徵獸類喜食鹽也查蘇外羊多食鹽是以皮革堅固毛色生光羊皮以及國外為好職是故也外國織造家常云食鹽之羊毛麻織出之物品較未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堅固經久而有精彩之色故價值高其未經食鹽之羊毛不若香用故中國羊毛運至歐美必織一雜於已食鹽之羊毛中再加製造然後可用以中國二十二行省之大羊類之多如能一律飼鹽不獨一皮得二皮之價即羊毛亦可得厚利羊食鹽所費無幾所得利益實不可以數計

(四)駱駝

口外駱駝常備以鹽故能負重載如不飼鹽則其毛易落且體質不結實而多病食鹽之駱駝與

不食鹽者比較約可多活數年內地駝戶尙未知其利益亦未加考求如能以鹽飼之命既延長且能負重載每日多負數十斤亦甚易平日既已多收利益又能使其多活數年近邊各省亟宜推行

(五) 猪

前者尙不知嗜食鹽之利益及到滇後查詢雲南火腿質味之佳究因何故均云雲南火腿以宣威所出爲最好緣宣威地方水脈潔清而平日養猪於食料中摻鹽故自少至大其肉已養成自然之鹹質較宰後用鹽醃之其味特殊蓋鹽中稍帶有硝最易透入查宣威火腿每年售價達二百萬元中國養猪地方甚多出火腿地方亦不少苟能一律飼鹽將來不讓雲南火腿專美於前也又聞滇販上路帶携有鹽設猪不能行即以鹽敷其足可以立行此又微獻類得鹽而有力也

(已完)

鹽本署謁見名單

九月十五日

北京特派江專使拜會詳行

已會

委署華坪縣知事王履和稟見辭

卸新平縣知事李金榮 考送北京師範學生

劉承祖張培光

楊遠科 李永清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各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並蓋登報隨記發交政務廳總科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應登載專條刑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臺灣公報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室審議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使即給郵票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遠均登

第四條 臺灣郵政通商條約時由官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均照章發行同章於刊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醫局所懸告及凡在該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送月報費

第七條 凡屬開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處長通知公報內刊載其個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因其應辦如逾期出報即由該任公報內刊載其官署職員報費由

該官代收繳解并給其完全費在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經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府屬未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所製行設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伍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復核議黎縣請獎

租界人員並分別給卹由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確元江縣團總胡秉彝

詳請嚴飭交代自治款項以資辦團由

雲南省長批據騰衝縣知事詳遵前補遺三年

度教育統計請核辦由

雲南省長批據昆明縣知事詳縣鄉師範高等

小學員生一覽表由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道尹詳轉廣化縣知事

詳復訊生獄深等公呈曹文昭品行貪污一

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河溪廳詳請將江川縣知事傅

綏德記過之案取消由

雲南省長批據姚安縣知事周筠符詳請給咨

回籍省親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廳訓令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嚴智怡劉彭壽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應者婁裕勳李裕增梁廷俊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王竹銘楊育平華學涼樂嘉藻王景嵩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吳廷那何如淵林靜黃祿彭胡泰張張厚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陸文郁屠在華沈鴻儒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陶祥貴署阿爾額守使此令

任命陶祥貴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陳師禮為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文瀛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秘書雲韶懇請辭職雲韶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夏仁虎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秘書朱紹濂楊志洵因事懇請辭職朱紹濂楊志洵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電請任命李映雪為貴州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將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湯蔭棠免去本職湯蔭棠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陳澤為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二十五冊 京灰電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董保釐為暫編浙江第一師師長張載鵬為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來偉良為暫編浙江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李煒章為步兵第二旅旅長韓紹基為第二師

步兵第三旅旅長潘國綱為步兵第四旅旅長俞燾為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陳繼英為暫編浙江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陳璣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李全義為步兵第三

團團長伍文瀾為步兵第四團團長余憲文為騎兵第一團團長郝國鸞為砲兵第一團團長劉炳

樞為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吳恩豫為步兵第六團團長胡大猷為步兵第七團團長施承志為

步兵第八團團長陳璜為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鄭炳垣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僉事兼任秘書胡祥麟懇辭兼職胡祥麟准免兼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章世嘉充任暫編浙江第一師副官長蔡源充任第二師副官長徐康聖

充任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沈宗約充任轄重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京十一日電九月十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十七號

為飭遵專案據會城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等呈請撥給公館以全善舉等情到署當以該紳等前買

雲南公報

小西門水塘子住房組織安老院本年又新建瓦房多間均經各貧婦先後住滿目今孤老無依之貧婦仍紛紛報名懇准入院此等無依婦女終恐流離失所請將甘公廟前華帖式公署給與該堂改作安老院收養無依貧婦等語自屬善舉惟此項公署現在是否收歸公用曾否由財政廳招佃收租將來撥給該堂有無妨礙應飭財政廳查明核議具覆再行酌奪至水塘子安老院房屋該紳等擬改爲懷少書屋設置義學一堂專收孤兒教育不收學費其教讀東修由堂籌備係爲推廣教育起見仍俟財政廳將安老院地點議覆時併案核定示遵仰即遵照等因批示在案除批懸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擬具覆酌奪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飭

會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琨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五號

爲飭知事前省議會移交卷宗器具等項查係前內務財政兩司派員前往接收分別存儲現值會議會開在即該會原有器具及卷宗各項亟待清理除飭本署內務科迅將卷宗逐一清理外合亟飭仰該廳一面將前財政司收存器具先行清查存俟點收一面查取原卷器具數目清單趕速照錄詳覆以憑核辦切速此飭

會長任可澄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二十五號

省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八號

為飭遵事案查本省上半年各准獎給獎章各警員前准 內務部咨送各員名單履歷表請飭各該員填就詳請彙辦在案茲查該縣受獎各員履歷表尚未據填送合行飭催仰該知事迅即傳飭該員等查照前發履歷表趕日填送來署以憑彙咨勿再玩延切切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尋甸縣知事○○○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九號

為飭遵事案准 雲南省軍府咨開准本公署咨據該廳核轉武定縣知事說擬盜犯魯有才一案除原文有案不覆錄外後開該隊長尹韶此次在遠聞報立即率隊拿獲盜犯魯有才一名應如何獎敘咨請查核給獎等因准此查該隊長尹韶拿獲逃次聽糾劫搶之盜犯魯有才一名照章應給與一等金色旗牌章一枚以示鼓勵相應將獎章一枚咨送貴省長發交司法廳轉發祇領此咨等由准此合將獎章飭發仰該廳長即便令發該縣知事轉發祇領取其詳隊長履歷報查此飭

雲南公報

計發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

省長任可澄

右飭司法廳廳長丁兆冠准此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准 安徽旅京同鄉會電開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歸化廳承德府各都統龍華
寧夏福州各護軍使上海天津杭州各報館及各省各報館均鑒吾皖水災奇重為數十年所未有
現經旅京同鄉開會議決設立安徽駐京籌賑處已舉江君朝宗劉君朝望主辦賑務事所暫設步
軍統領衙門內特此電開安徽旅京同鄉會卅印等由准此查昨准 安徽駐京籌賑處電告水災
懇請解囊相助業經本公署會同 督軍府飭令該廳先行籌解在案准電前由合行飭仰該廳即
便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珉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二十一號

蒙 自 道 道 尹 ○ ○ ○ ○

普 洱 道 道 尹 ○ ○ ○ ○

本署公文

五

第二十五册

令 陸軍部 道尹○○○ 准此

六 第二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准 督軍咨開案據 四川護督軍兼省長廖咨開案據第二梯團長趙又新詳稱案據第一支
 隊長金漢鼎詳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支隊第一營長楊仲賢詳稱據本營第三連長余宗
 林報稱本連五班二等兵李炳章前因中場受傷住叙仁德醫院治療後因傷愈於本月二十一日
 匪連曾請提升該連一等兵羅在案昨因在叙慈溪奉命開拔納溪該兵稱身染微疾兼故傷復發
 懇請准其乘船當經許可乘船抵納茲已二日該兵竟去回連必係乘間潛逃並拐去單衣褲一套
 綁腿一雙軍帽一頂等情據此營長復查該兵胆敢攜帶單衣褲等物潛逃殊屬不法自應詳請嚴緝以肅
 軍紀而懲將來理在緝緝該逃兵年籍斗保冊條備文詳請該營長復查該兵李炳
 章胆敢藉詞乘船携裝潛逃實屬大干軍紀除飭各部隊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具文詳請梯
 團長鑒核詳通以協緝以肅軍紀等情到部核為屬實理合備文詳請鈞處核辦等情據此
 除飭飭外相應咨請貴督軍為查照通緝并轉飭該原籍地方官嚴密究辦等由准此除分飭各
 軍事機關外相應咨請在案照屬嚴緝務獲解究實報公請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登報令仰該
 道尹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單附後

計開

李炳章 年二十五歲雲南大關縣人左斗三石斗二
曾祖仁 祖譽芳 父元華 保人魏洪順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十號

令水利總局局長由雲龍

據水利總局局長由雲龍詳水龍渡田公司稟請撥款入股核辦批示情形請核示由
此案該公司所請撥自來水公司例提撥官款入股各情既經該總局核明現在水利存款無幾難
於額外撥款入股擬將前次該公司押借之五千元撥作官股俾該公司担負稍輕查核所擬尙屬
周妥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復核詳黎縣請獎義勇人員並分別給卹由

詳悉查該總局核議各節尙屬妥協該勇目王恩誼既據查明前因緝匪獎過一等獎章應准如請
傳諭嘉獎並飭縣酌給藥資醫治務獲痊愈號目劉汝輝團紳劉學詩張本芳等三員應准照獎章
給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李家斌一員並准照獎章給與條

本署公文

七

第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第二十五號

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保路團丁劉榮清劉榮春郭本詳周中元趙太和等五名因公殞命均堪憫卹並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以慰幽魂茲將獎章隨文發下仰即轉飭遵照並將獎章飭發該知事分發給領佩帶取具該員等履歷報查此批繳到原詳飭收歸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三等藍魚梅花獎章三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團保總局據元江縣團總胡秉燾詳請飭交代自治款項以資辦團由詳悉查各屬自治款項前經團保總局詳請呈團款案內請將自治款截至本年一月底止仍歸警隊撥用自二月一號起即全行撥充團款等情當經前都督府核准飭遵辦在案茲據詳該縣團保早經成立其舊有自治款項係前經理員土司刀維周經營該團總應將縣署飭備或用信函直接催促何以迄今尙未交代實屬有意玩延期團保為目前慶政款項為辦事之母該縣知事對於團務負有監督之責乃任聽該前經理員借故把持抗延不交殊不可解既據分詳傳團保總局迅即核明轉飭該知事嚴督該前經理員刀維周限期將經營自治各款對日交代清楚勿稍拖延帶欠並責成該團總認真接管造冊詳報倘再藉延即由縣詳請嚴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騰衝縣知事詳述飭補造三年度教育統計請核辦由

詳悉該縣此項統計飭科檢卷檔卷并未據詳報有案據稱係中途遺失自屬實在茲據補造前來所遺大畧尚合律面行總數未曾核算填入姑由本公署代為核明填註又此項統計向應造送二份以一份咨部一份存檔今僅造送一份不敷分佈除一面彙咨外仰即轉飭再補造一份并補造學校一份表一份一同詳到查考抄由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昆明縣知事詳縣屬師範高等小學員生一覽表由

據詳縣立師範及縣屬高小員生一覽表各冊前來逐一查核尚屬合法自可照准備案惟就中收受轉學學生性質是否相符班次是否銜接級級試驗是否及格未據聲叙明白又各該生原核證明書或在原證書等亦未據抄錄前來本署無從查核應飭遵照查明另文聲覆并照部定規則補錄證明書等以憑考核原表暫存俾該知事即便轉飭據辦切切特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道尹詳轉蒙化縣知事詳復訊王啟琛等公呈習文昭品行貪污一案由

詳悉查王啟琛前控習文昭販烟加辦剝奪公租苛派各校銀元各條曾經該縣知事飭出勸學員長往查屬虛據稱係陳其烈窃名假控則習文昭自屬無辜被誣該知事詳撥予以相當處分原屬

本署公文

九

第二十五册

南 雲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二十五册

正辦理尋甸縣知事既將該縣其烈咨解到縣應即查照詳辦理何以儻勤和息并謂兩俱非是未及前後矛盾且該其烈前在南開勸學主任尚有留款及他項學款虧欠未清尤應按律訊究何以令其轉算明限交款即爲了結在該知事固爲調和意見起見然案內姓名誤控及侵蝕公款不容含糊改涉寬縱仰即轉飭另行核明并將案內請銅款學款數目據實敘明妥擬詳請司法廳核示并詳本公署查考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詳請將江川縣知事傳綏德記過之案取消由

兩詳均悉江川縣民人陳大德等以與縣產案等情控訴陳永芳一案既據該知事將本案人卷解送到應井查明因陳永芳等屢傳不到經該廳長核明并非有意延解應准將前詳記過原案取消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姚安縣知事周筠等詳請咨銷籍省理由

詳悉該知事思慮未切自據據情咨傳速速查辦現在地方公務正資整理尙望移孝作忠所請暫緩肅議仍候 督軍批示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十五册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雲南

案據滇源縣知事唐樹年詳報吳石寶等在藍家灘一案內稱懇請將未獲各犯俯賜通飭協緝等情據此除令該縣仍督飭所屬上緊嚴緝外合行登報仰所屬各縣一體在照後開人犯認贖協緝務獲解究切切令

計開應緝人犯

吳石寶年二十三歲四川人身中面白無鬚

施六十四年二十七歲滇源縣人身高面黃胖無鬚

毛顯揚年二十九歲四川人身中面黑胖無鬚

韓必文年二十三歲四川人身短面微麻無鬚

右共四名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印記發交政務處總務科編輯處出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雲南公法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發賣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則刻專送省外及各官署郵交郵費均登

記送報通知有誤不得隨時廣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各省並於世封面上加蓋登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舊章行函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發生及凡在職人員非學校附屬本報者均按月發售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掛川具報結如縣向由結則由後在公費內扣抵各省各機關應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償還完案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各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其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陸期

編輯處：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報地報特局政雲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長據候補知事譚煥章

詳請給咨回川調查蠶桑請查核文

雲南省長咨 督軍據富民縣知事林名正詳

代理知事李兆瓊勸募軍餉出力請獎勵一

案文

雲南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批據商民張東盛等狀訴濫陳委情

以伸艱苦乞恩送格種恤由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詳卸助粵縣知事李鍾

本收預四年公債延不解繳請記過示懲并

嚴飭解繳一案文

雲南省長批開保總局據官廳行政委員詳圖

保成立并請發槍枝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長據候補知事譚煥章詳請給咨回川調查蠶桑請在核文

為咨行事據分發雲南候補知事譚煥章詳稱竊以富國之端首在振興實業而推行之際尤貴有所觀摩知事到滇以來每見荒山曠土隨處皆然慨然有興農桑之志川省與滇為鄰省近數年來極力研求絲業較為發達知事籍隸四川擬請給咨回籍將蠶桑養蠶製絲諸法專心考察將來回滇之日製成報告書以憑採擇所有懇請給咨回川調查蠶桑緣由理合詳請鑒核施行等情相應備咨給該知事親資投遞請煩 查核施行此咨

四川省長羅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咨 督軍據富民縣知事林名正詳代理知事李兆瓊勸募軍餉出力請獎勵一案

文

為咨行事案據富民縣知事詳稱竊查前奉 都督暨籌餉總局飭即辦理籌餉勸捐事宜繼時適值知事丁艱請假治喪當由代理李知事兆瓊召集紳民開會演說設席招飲馳赴各鄉率同保董村管親為勸導至再至三舌敝唇焦幸各殷實紳民深明大義肯肯樂輸先後勸獲伍千元有奇足總定額小縣之數月前李知事曾將收獲貳千貳百餘元報解道知事回任仍留該員充當署內科

本署公文

第二十六册

本會公文

二 第二十六册

長以資熟手相助為理接收報解亦在壹千貳百餘元均奉有批圖在案茲又收獲壹千貳百餘元
刻因奉飭卸事該員亦隨同解職知事伏思此次捐輸委因交卸在即未能如數掃解然綜計所收
已在九成以上蒂欠亦僅壹百餘元為數無多李知事前之赴鄉勸導以助軍餉如額募足殊非易
易雖據函云係屬應盡天職不敢妄邀獎叙第其勇於任事一片熱忱未便沒其勤勞合無仰懇鈞
恩從優獎叙俾昭激勸而資觀感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將現收捐款另文批解外理合具文詳請
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相咨請 貴督軍查核轉飭雲餉局核議給獎以示鼓勵此咨
雲南督軍

會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一十七號

普 洱 道 道 尹 ○ ○ ○ ○
蒙 自 道 道 尹 ○ ○ ○ ○
騰 越 道 道 尹 ○ ○ ○ ○
滇 中 道 鳳 各 縣 知 事 ○ ○ ○ ○
准 此

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報八月中旬該師所屬逃逸士兵造具清冊請
飭嚴緝到府據此除分飭外相應鈔具原冊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錄公計飭送

原册一本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原册鈔發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解究切切此飭

計鈔發逃兵原册於后

省長任可澄

計開

步二十一團一營附屬第七連一排

二等兵龔明卿二十六歲華坪縣人左斗四右斗四保人王和清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

單衣褲一套綁腿布鞋各一雙

步五團二營六連

二等兵樊樹堂二十一歲永平縣人左斗四右斗四保人王廷善拐去布鞋一雙

騎兵團第四連

新兵李正泰年十八歲姚安縣人左右斗無保人董榮甫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夾衣褲

一套皮帶一根綁腿布鞋各一雙

一連新兵蔡汝年二十歲昆明人左右斗三保人王良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單夾衣褲

二套皮帶一根綁腿布鞋各一雙

炮兵第一團一營二連

二等兵李士得年二十五歲安寧縣土木村人左右斗四保人張發理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十六册

本營公文

四

第二十六卷

二付夾衣褲一套棉背心一件皮帶綁腿鞋各一雙

西連二等兵何光明年二十歲昆明人保人興記號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夾衣褲一套

棉背心一件皮帶綁腿鞋各一雙

三連二等兵羅小泉年二十二歲貴州思南人保人李靈興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夾衣

褲一套棉背心一件皮帶綁腿鞋各一雙

五連二等兵高國剛二十七歲東川人保人張聯吉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

棉背心一件皮帶綁腿鞋各一雙

砲兵團二營九連逃遯新兵

李占春二十九歲東川岩洞甲住人保人張崇高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

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孫朝品三十八歲東川崇理鄉人保人孫吉壽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

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張雲生二十九歲元江新安寨人保人張純學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

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陳連正二十四歲東川法可甲人保人李天龍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

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雷雲雙二十五歲四川金堂人保人符景城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一

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張祥二十八歲東川人保人何志訓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一根綁

腿皮鞋各一雙

馬有錄四十歲東川者海人保人李雲程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一根

綁腿皮鞋各一雙

蔣甫廷三十歲東川岩洞甲人保人黃子光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一

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趙秀清十八歲東川磨姑人保人謝松廷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一根

綁腿布鞋各一雙

劉甫臣二十三歲東川白鳥街人保人張萬潤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

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徐海清二十六歲東川新春街人保人徐文元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

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郭應柱二十七歲東川者海人保人夏煥章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一

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二十六册

趙家雲十九歲東川乾溝人保人陳茂廷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衣褲一套皮帶一根

綁腿皮鞋各一雙

陸兵團第四連逃遁上等兵

高世助年二十四歲姚安縣人保人高佩金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夾衣褲二套皮帶

一根綁腿布鞋各一雙

李朝賢十九歲姚安縣人保人王懷珠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軍夾衣褲二套皮帶一根

綁腿布鞋各一雙

生鳳祥二十九歲牟定縣大方石人保人羅連金拐裝同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十九號

蒙自道 道尹○○○

善洱道 道尹○○○

騰越道 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准 督軍咨開據護國第四軍總司令官黃統成詳稱爲詳請緝辦事案據豫備團團長黃文忠詳稱據第三營營長吳國祥詳稱案查本營自昭通成立所屬九十兩連自七月五號由昭通出發

雲南公報

後沿途拐帶軍裝逃逸共在二十四名之多該連排長等亦不無放棄責任之咎理合將該逃兵日期地點并姓名年籍斗保開單請轉通緝前來理合備文抄單詳請銜核施行計詳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逃兵等應募入伍未幾相率逃亡視營伍如傳舍雖該營長官不無放棄責任之咎而該逃兵等拐裝逃逸究屬玩法已極惟查此次逃兵二十四名均係貴州盤縣人理合抄單具文詳請鈞府銜核通飭嚴緝並請咨行 貴州都督轉飭盤縣知事查緝解究以儆效尤計詳抄單一紙等情據此除飭屬查拏并咨請 貴州督軍兼省長轉飭協緝外相應抄送原單咨請貴省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律查緝務獲解究實錄公諒計抄咨原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該逃兵年籍斗保照抄登報仰該知事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登原單一紙

會長任可澄

- 薛榮山年二十八歲左斗三右斗一係貴州盤縣人拐去軍裝二套保人馬樹堂
- 胡德修年二十五歲左斗一右斗一
- 李選清年二十七歲左斗五右斗二
- 李國安年三十四歲左斗五右斗五
- 楊子雲年二十八歲左斗無右斗一
- 朱遠臣年十六歲左斗二右斗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蔣現之年十九歲左斗四右

王合卿年二十九歲左斗無右斗無

岑雲洲年三十五歲左斗無右斗無

胡兆南年二十五歲左斗三右斗二

廖雲香年二十九歲左斗一右斗二

岑發金年三十歲左斗四右斗五

胡雲濤年十八歲左斗二右斗三

陳金廷年二十二歲左斗一右斗無

張子華年十九歲左斗一右斗三

陳松雲年二十四歲左斗一右斗無

陳國顯年二十歲左斗二右斗二

何煥廷年二十九歲左斗二右斗三

朱遠益年二十一歲左斗二右斗一

以上十八名均係貴州盤縣人均拐去軍裝全套保人均係金開桃

伙陳子雲年三十二歲左斗五右斗四貴州盤縣人拐去全套保人陳國彥

吳鳳山年二十一歲左斗二右斗二全右保人金開桃

李品蘭年二十九歲左斗無右斗無全右保人歐少卿

鄧春蘭年二十八歲左斗三右斗四全右保人鄧蘭清

吳學安年四十歲左斗五右斗五全右保人陳中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六號

令曲靖縣知事徐曾祐

據曲靖縣知事徐曾祐詳稱困難情形請將臨時法暫留辦理等情由

據詳已悉查前因舉義後訪聞一般人民有誤解烟禁已弛情事業經先後嚴切誥諭通飭遵辦並
刑發告示飭貼曉諭在案茲據稱該縣民人誤聽謠傳並見該知事調回各鄉巡烟法警紛紛播種
烟苗並有犁翻糧食種種秋烟者似此情形殊堪痛恨應飭該知事飛速刊印淺明告示曉諭禁止
並遵照禁種罌粟施行細則規定各項辦法分別認真辦理務使已種者一律剷除淨盡未種者不
敢稍存嘗試是爲至要至臨時巡烟法警前經核飭姑留兩月現期限已滿本應飭裁惟該縣民俗
刁狡查禁較難係屬實情當此烟禁喫緊千鈞一髮之際姑准再予暫留遲到俟本年烟苗剷盡即
行裁撤不得再行飾詞請留其造謠倡首之人破獲禁令導民違法自非重懲不足以伸法紀該知
事既已提案應辦飭詳細錄案連同遵辦情形據實詳報查核不得徒飾空文致干嚴譴切切爲
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任可澄

十

第三十六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批據商民張東盛等狀訴陳陳委情以仰懇若乞恩逾格矜恤由

狀悉查警廳取給牛乳係為講求衛生起見該商等身為國民亟應贊助公益何得只圖私人便利起而抗阻即使牛乳肉角不堪烙印亦須稟由警廳查核變通辦理詎能因小有滯礙輒請停止進行至每牛一頭月備抽捐一角收數并不為重於該商等無大損失案經核定斷難豁免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詳卸曲靖縣知事李鍾本收押四年公債延不解繳請記過示懲并嚴飭解繳一案文

詳悉該卸曲靖縣知事李鍾本在任收獲人民公債竟爾擱用延不解繳又不造冊詳報殊屬不合應即如詳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遵照嚴飭該知事迅將已收未解公債銀壹千玖百貳拾柒元伍角剋日造冊解繳以便結東倘再延宕定即勒追不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日

雲南省長批團保總局據官廳行政委員詳團保成立并請發槍枝由

詳册均悉據稱官廳為江外鎗鎗臨安西南屏障地方重要自非籌辦團保清除內匪不足以固邊

開該委員遵照定章集紳籌議辦理甚是惟所擬籌款編製辦法是否妥協應否准行仰團保總局
照章核明咨道轉飭具報至請發給槍彈一層既據分詳應飭候 督軍核示餘并飭知詳辦理此
繳摺由批原文并册已據分詳不再抄發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四十七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順甯縣知事唐蔚銘詳報判決徐攀龍徐正等五控一案內稱查哨兵張鶴林燒槍徐世銀等
九家匪據確鑿日久未獲應請飭屬嚴緝務獲歸案訊辦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上緊查緝外合行
登報令仰所屬各縣一體查照後開人犯認真緝獲務獲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計開應緝人犯

張鶴林一名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十六册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二九六號

令瀾滄縣知事彭衣言

詳一件為造報五年六月分司法月報表出

據詳及表均悉查刑事三小林等七案雖係雜結之件仍應督同所屬上緊偵緝正犯應續進行何
得以暫請寬限之故茲將各該案概予開除且查各該案發生之期距今已年餘或二三年倘再因
循積弊倘復成何事體茲將原表發還仰即逐案添列另造呈報以憑查核并勒警飭團將未結
案犯証從速傳緝務獲分別依法訊結具報查考又總表內總計各格向未據該縣依式填載節經
批示注意在案茲本月亦復漏列實屬疏忽已極應飭認真填報毋再錯誤致干查究再七月分此
項月報表應按照本廳新頒表式及填載方法每月造送二份以便存轉仰仰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附錄雲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寄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誠記交郵者並於封面上加蓋誠記報費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五條 報費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省府公報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報公報編制根據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及有關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大體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電之訂發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登報刊登之本省文電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文電(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電(六)縣報(七)圖表(八)登記判例(九)雜錄(十)本報議

第九條

第一項 本省各官署編定應以將應進行之文件條件檢交蓋章印字樣并送本報秘書處

第二項 本報秘書處對所送之文件應即檢閱并將編制事由編印日期定列登本報中於本件文件應行

第四條 凡法立論事應即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各屬以本報過刊之日起即

第六條 各官署應將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本報收登文字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報之文件字樣務求簡明以便編制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者官署自負其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均有送閱本報之義務南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與編屬於行政委員會各料每日應編因資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在內政部日發行

第十條 本報在內政部日發行

第十條 本報在內政部日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份出報日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柒期

編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出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飭

二則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彙報阿迷石屏等縣

警察印模給記圖記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雲龍縣警務長辭職

及暫緩設置由

雲南省長批據邱北縣詳報民人王名麥被吳

學林毆傷身死勘驗情形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察廳詳請延長收魚日期並

改給銅元由

雲南省長批據司法廳據建水縣詳勸驗盜匪

槍刺拒傷事主各情由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廣通縣詳報湖南商民

徐幼章等被賊擄劫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路警總局詳報民國五年七月

分各分局員警衛生狀況表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縣知事詳緝匪情形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雲

南司法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十二號

令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趙世銘

案據彌勒縣紳李樹時等稟匪勢披猖團款支絀請裁警辦團等情到署除以據稟已悉該縣盜匪披猖劫案如鱗行旅住民時遭蹂躪昨據兼代路警總局長丁國樑詳報當經督軍行飭駐阿迷團長楊體震並會飭彌勒縣知事會同設法嚴厲勦辦務絕匪源具報在案該紳等既痛切桑梓應即補助該縣知事籌畫勦辦俾得一舉肅清以衛身家所請裁警辦團一層雖係因添籌團款起見但團警同為保衛治安嬰政任務繁簡各有不同四郊有警團警可聯合以圖緝勦承平之時非警察則無以維持秩序互有責任豈容偏廢若謂團款支絀儘可商承該管知事妥籌辦理該紳等乃計不出此遠道越境妄請裁警並謂緝匪事宜軍隊亦不足恃識見未免淺陋所請應勿庸議至擬警務長周嘉瑞賭博放蕩吸食鴉片怠棄職務各情如果屬實自應撤懲惟詞出一面有無挾嫌誣控並圖破壞警政情事候飭警務處轉飭該縣知事澈查明確據實詳辦認告有反坐之例該紳等並應知之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抄發稟詞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將該警務長被控各節轉飭該縣知事澈底確切查明據實詳復核轉辦理一面並嚴飭該知事督率該警務長振作精神切實整頓均勿任敷衍因循致干查議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二十二號

會長任可澄

二 第二十七册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風各縣知事○○○

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徐振海詳稱爲詳請通飭嚴緝事案據第七連長錢朝寶詳稱該連新兵周應才於六月三十號夜一旬鐘時充當衛兵乘間擄帶槍支服裝逃遁當經衛兵長查覺四處尋覓未得踪跡回報到連連長當同本連歐排長率兵分頭追緝直至該兵原籍均未擊獲理合開具該兵年籍斗保及擄去各物詳請飭核示道計開逃兵周應才年二十五歲景谷磨滅人身長四尺七寸左二斗右三斗保人周照文係景谷人擄去三十年式槍一支刺刀一把子彈盒一付軍帽一項灰軍衣褲一套綁腿一雙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兵周應才身充衛兵胆敢擄帶軍械軍械乘間逃遁實屬藐法已極除咨景谷縣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并將衛兵司令衛兵長及同班衛兵嚴行懲處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俯賜查核通飭嚴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飭屬嚴緝外相咨應請貴省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組公誦等由

雲南公報

准此除分轉外合行登報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一十六號

- 蒙自道道尹○○○
- 普洱道道尹○○○
- 騰越道道尹○○○
-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查前准 內務部東電修改祀孔跪拜禮節一案當經通電飭遵嗣因查核部電中迎送神讀祝受昨各行一鞠躬禮與向來禮節不符恐係電碼錯誤先經通電本屆致祭應暫仍照舊各行三鞠躬禮仍電請 內務部查復各在案茲准復電開此次祀孔禮節定為迎送神各三鞠躬讀祝受昨各一鞠躬業於暗電通行等處所接之電字碼當有錯漏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一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明

第二十七號

蒙 自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滇中道飭各縣知事

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左路第二兵站長昭通縣知事錢良馴詳為詳請通緝事案准紅十字分會
長夏函據看護李啟鳴報告稱住醫院之護國第四軍五營四連二排四班二等兵傅奎樞於八月
十六日上午出院買物至晚未回當即四出查找并無影響勢必逃逸懇請轉報等情理合函請飭
緝各等由到縣據此知事當即聚差警團四路查緝無踪復查該逃兵傅奎樞現年十七歲係四川
會理縣阿烏人身中面黑無鬚劫去軍服一套被蓋墊單各一床勢必逃遁回籍除再飭警團嚴緝
外理合具文詳請督軍長備賜查核咨飭通緝以肅軍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批飭外相應
咨請查照飭屬嚴緝務獲解究實級公誦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飭飭所屬一體緝
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會長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轉南縣知事馬 稷

案准 督軍公署函開逕啟者據探報稱開宜良縣屬之觀官廟路南縣屬之大哨地方常集土匪
四五十人持有九响槍通海槍數十桿於前日在觀官廟搶去陸涼馬街董金總辦花銀百餘元并
衣物等件又至大哨搶劫居民十餘戶洋銀數十元凡家用重要物件概被掠去復敢估姦婦女該
處人民被匪蹂躪不堪擬請函由行政機關轉飭宜良路南兩縣督飭警團嚴緝究辦以保善良而
維治安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會長查照希即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陸良厘金委員孫英在
靈官廟地方被匪擄劫一案前據該委員詳報業經批出司法廳飭據該縣知事及路南縣知事先
後詳覆已會同協緝并議定善後辦法請派軍隊拾名駐靈官廟大哨等處并募團貳拾名駐小
黃坡以衛商旅等情當經批准照辦并將請派軍隊一層咨准 督軍咨復嗣後再行酌派轉飭知
照各在案查靈官廟大哨等處現在既無軍隊駐紮難免盜匪聚集該知事等如何緝剿防禦尙未
據報探報所稱大哨被劫居民至十餘戶之多婦女并有被匪估姦情事亦未據報究竟是何實情
小黃坡團丁已否募集駐防靈官廟等處如何防緝係委員被搶案內主從各犯曾否悉數緝獲合
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會同路南縣知事迅速分別查明籌辦理具覆以憑酌奪勿稍延緩致
匪風益肆猖獗切切此令

會長任可澄

本署公文

五

第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飭第四百四號

為飭遵事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轉詳案據兼代路警總局長丁國樑詳據熱水塘分局長張維華詳稱查路警第十七區彌勒縣熱水塘分局聯合保衛團總陶家珍附匪逃匿無踪前經詳報奉准取銷舉決在案茲於本月十四號召集各寨頭人另行組織舉定正副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等造冊前來擬將團局設於距局五里攀枝花寨查該區正副一人兼顧難週請添加副團一名咨縣會委等情到局局長查定章原無副團總名目惟據稱正團一人兼顧難週除批示照准并咨彌勒縣會委及抽冊一份存局外合將原冊備文詳請查核照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詳等情據此查熱水塘保衛團總陶家珍附匪逃匿既經該處召集各寨頭人組織另舉應准照辦惟副團總名稱與章不符仰該總局即便照章核議咨道飭遵仍具報查考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團保總局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長飭第九十二號

為飭遵事據本署內務科陳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稱逕啓者案據通海至省郵差楊振洪到局投稱伊於八月十六日由通局領運至省一帶各局所郵件是日約午前十一時行至黎縣屬之甸

雲南公報

所填羊頭墳地方遇無名賊匪多人攔劫郵件因無值錢之具幸無損失只將伊川資八角銅幣五枚搜去逃走會將被劫情形報知江川郵局轉報懇請查驗郵件等語當經復核郵袋確已被賊開拆郵件尙無遺失並再三盤詰被劫情形委無遁飾又據大板橋郵審代辦所詳據郵差周榮順投稱伊於八月二十日夜二句鐘時由所領交楊林代辦所郵件即時起程前往景交約四句鐘時行至右哨突遇無名賊匪四人手持槍械攔劫當欲開袋搜查銀錢重件經伊再再哀告並向說明郵章不能寄帶銀錢重件賊猶不信旋用手在袋內四處摸索始罷繼在伊身上搜得川資七角銅錢五百八十文及楊林代辦所託購之丸藥半觔一並劫去放行時且囑伊不准報知地方官追捕否則下次相遇定要爾命云云等語合轉詳核辦又據通海至省郵差張順安赴局報稱伊於八月二十六日早由通局經獲付省沿途各局所郵件是日午前十時行至羊頭墳地方遇賊攔搶裝袋折開任意翻閱見無值錢重件遂即拋擲地上旋將裝袋身穿號衣油衣各一件川資一元一角一並搶去後伊始將散擲地上郵件逐一拾入袋內負往江川郵寄代辦所會同報明江川縣衙門等語各等情據此惟查通海至省一路不兼旬間而郵差同地兩遭強劫且將號衣油衣等件公然劫去情形尤重相應併案函請貴廳煩為查照刻速轉飭出事各地方官立即加派幹練兵警切實緝究追回原贓俾重名器而維郵政實級公誼仍希見復為盼此致等由陳請核辦前來查該賊匪膽敢在各縣屬攔劫郵差號衣油衣川資並敢割開郵袋亂翻郵件實屬不法已極亟應從嚴緝究以重郵政而利交通除由科函覆並分飭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屬上聚一體嚴緝務將此案賊

本警公文

七

第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二十七册

賊悉數弋獲訊擬究報嗣後并宜設法保護勿使再遭搶劫致干嚴究切切此飭

會長任可澄

黎 縣知事○○○

右飭嵩明縣知事○○○准此

通海縣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雲龍縣警務長辭職及暫緩設置由

詳及印模均悉查阿迷縣警察事務所及大庄架衣兩分駐所鈴記圖記沿用從前州制名目與現在定制不符據稱業經該處遵批另行改換刊發其石屏等屬警察沿用鈴圖各記或以名稱不合或因定制未符亦經各該知事先後詳由該處核准刊換飭發各等語送到印模十一顆應准備查仰即知照印模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雲龍縣警務長辭職及暫緩設置由

詳悉據稱雲龍縣知事所詳警務長趙銜銜久病不愈業經該處核准辭職又該縣警款支絀警額額不滿六十並經核明批飭暫緩設置警務長俟將來警款充裕警額增加再行規復等語應即如詳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長批據邱北縣詳報民人王名泰被吳學林獵傷身死勘驗情形由

據邱北縣知事甄殿臣詳報該縣民王名泰因向吳學林討帳口角被吳學林用尖刀戳傷身死詳報勘驗等情到署查原詳內稱左耳根一傷係尖刀戳傷進口圍圓三分又稱葉門一傷係尖刀戳入臟內進口處圍圓四分等語查刀傷祇有長寬深無圍圓痕跡茲該知事驗左耳根一傷詳報圍圓又不填明深處葉門一傷查竊格葉門稱爲殺道該知事并不按格任意混填又稱尖刀戳入臟內藏爲人身內部究竟是否及藏似非目力所能測到該知事何以遽見藏結足徵相驗草率辦事荒謬應由該縣嚴行申斥并令具實另行填格補報吳學林既經獲案應令研訊確供依律判決所請獎勵剛俟案結隨文聲請核辦仰該縣即便轉令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察廳詳請延長收鼠日期並改給銅元由

詳悉查昨據該廳詳請收買死鼠預防鼠疫業經前都督府批准在案茲據詳稱各區收買死鼠已屆一月收數無多當此天氣酷熱鼠疫仍宜預防擬自九月一日起再延長一月凡有捕獲一鼠改給銅元一枚所需費用請照前案辦理等情係爲認真防疫起見應照准辦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建水縣詳勘盜匪槍劫拒傷事主各情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二十七册

詳悉查該匪等胆敢糾夥執械闖入唐中搶劫宿客花銀七百餘元並拒傷事主實屬兇惡不法經該州事訪明百端究係大道距城不遠五里此等劫案發生賊匪竟敢擄匪逃遁該州警偵緝隊前往查拿一無所獲緝捕殊屬不力既據分詳仰司法廳迅即核飭該知事加派警團查會鄰封上緊嚴緝務將賊盜並獲訊擬究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批司法廳據廣德縣詳報湖南尚民徐幼堂被賊擄劫一案由

詳及格結均悉該無名賊匪胆敢糾夥執械擄劫行商并擄傷事主二命得匪逃遠實屬兇惡異常亟應嚴拿究辦以靖地方既據分詳仰司法廳迅即核明轉飭該知事加派警團圍會隣封一體認真嚴緝務將賊盜并獲訊擬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批格結註冊均存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路警總局詳報民國五年七月分各分局員警衛生狀況表由

詳表均悉查該兼代總局長填報民國五年七月份路警各分局員警衛生狀況表據稱患病員警共三十一名已愈十九名未愈十二名核數尚屬相符應准備查至未愈各員警仍飭速為醫痊俾即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黎縣知事詳緝匪情形一案由

詳悉此案前據兼代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丁國樑先後文電詳報當經分令該知事及改江縣知事督率團警馳往會勤務期案獲在案茲據詳各情核與該局長詳報相同仰仍遵前令趕緊認真勦緝務將該盜匪等及所劫軍械贓物悉數弋獲究報以靖地方勿稍縱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三零九號

令勸業縣知事張惠階

詳一件為填送五年七月分司法月報表由

據詳及表均悉查總分表所列各案數目均無錯誤依限訊結民事兩案核無不當之處應候照章彙獎表備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具一份來廳以憑彙辦至管收刑事二十七案月內均未究結何以總表內竟填判決一案且不將各案查明分填於刑名各格其無件可填之格亦不照抹未錄以清眉目殊屬忽率應將總表發還仰即按照指示各節逐一妥覆另報并將未結各案上緊傳証緝兇分別訊究完結具報又緝獲匪夥數占魁一名前據詳廳即已批飭香解安陽縣歸案訊辦在案茲據查稱訊據供認同槍不諱應即查照前批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計發還總表一張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十七册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二四八號

全通海縣知事李相家

據詳及表均悉查總分表所列各案數目均無錯誤應准備查核總表內刑事執行總計兩格漏填合計未結之數二等件各格亦漏抹朱線均屬疏忽應即由廳代為添入嗣後務宜注意至訊結收受民事五案核無不當之處照章本廳彙獎惟查發文一案計自該知事到任之日起仍合逾限一月有餘應將獎案抵銷以重功令未結各案速即分別傳証提究完結具報勿任延宕限一累本月分表備據詳送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具一份來廳以憑彙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附錄雲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遠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請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逾期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所印

臺灣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臺灣公報編輯簡章之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節省文或井本省舉行章程一切

第二條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本報及本報之訂製權在各省官報局內具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會令 (三)軍令 (四)本報公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正奉以清原由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字樣按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五條 凡各省除奉檢知定應行期限外省縣以本報刊布之日爲限不以本報刊布之日爲限

第六條 各省應送刊文以達到之先後以刊登其收刊時刻以編錄已收發次序爲限

第七條 各省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樣務求明確以備編錄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報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編錄均有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交編錄

第九條 本報編錄應隨時對於行政各署總務科每日開報因材料多務務編錄

第十條 本報自編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捌冊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飭

雲南省長批據宣威縣民劉彬漢等具控何開

科等假公苛派一案由

雲省長批據易門縣詳報股匪搶劫獨丸房村

民請核示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慶縣區長袁偉撤

換邊委喬后井區長岳萬良調充并委陳順

充喬后井區長由

雲南省長批據牟定縣詳報該縣成街居民傳

之經被匪放火焚燬由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核議團丁賈登明

金由

二則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商埠二署三等巡長

張興辦事疲玩降為見習員由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廣通縣詳報雷露薄股

匪攔劫行旅拒傷事主陳家烈等由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邱北縣詳覆按甲

勸捐驗槍收費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

三則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林赫存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建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巴孫優埃爾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方羅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李煥章署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海榮慶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松山升補左翼正藍旗蒙古協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擬以關恩隆補副勒楚正藍旗驍騎校奚祿補鑲紅

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京電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

姜占元給予五等嘉禾章戴星彭昌發彥博陳中唐式遵于國祚趙英熊瑞泰任鴻森給予七等

嘉禾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張萬然王道植吳建李文彬張振驤吳淵李紹屏授為海軍輪機上尉應

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鐸咨請以穹四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二十八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二十八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魁麟慶世晉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錫咨請以森崇阿恩額達林保林震興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長吳駿和因事辭職吳駿和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一營軍需長中校周得生携款潛逃請奪官通緝等語周得生着即撤奪中校實官并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京奉電九月十六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二十三號

- 藏白道道尹○○○
- 普洱道道尹○○○
- 騰越道道尹○○○
-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第四軍總司令官黃統成詳稱爲詳請緝辦專案據第一梯團第三營營長陳從法詳報第八連一排一班二等兵賀起海拐帶軍裝由陰溝內扒出逃走豫備團第二營營長鐵鎮邦詳報第七連一排一班見習軍士蕭海清裴雲軒二班二等兵周正才徐子安楊建南等五

南 雲 公 報

名在大巖洞宿營夜間乘雨由厠房後路拐裝潛逃警衛營營長劉珍詳報第二連一排一班下

蘇少清二等兵何家慶二名在路落後潛逃第一支隊第四營長龔宗澤第五營長李文敬詳報新

募之兵先後逃去十三名各等情前來除將防範不嚴之長官照例懲罰外查該逃兵等來去自由

目無軍紀若不嚴緝懲辦不足以儆效尤理合繕單具文詳請鈞府查核緝辦以肅軍紀計詳清單

一紙等情據此除飭各軍事機關外相應抄具原單咨請查照飭屬嚴緝務獲解究實部公酌計抄

送原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原單登報仰該

知事遵照飭屬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逃兵原單一紙

省長任可澄

二等兵張耀南年十六歲左斗四右斗三威甯縣人保人張老四拐去軍服一套

勤務兵葉世香年十五歲左斗一右斗三大關縣人保人陶心泉拐去軍帽一頂軍衣二件褲一

條綁腿一雙

新兵陳慶奎年十四歲左斗二右斗四驪井渡人保人許云開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一套綁

腿一雙

上等士王紹明年二十二歲左斗三右斗二貴州畢節人保人周湘

二等兵雷國臣年二十一歲左斗三右斗一廣西桂林人保人李恩陽

以上二名各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一套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十八册

- 一等兵莫有德年二十二歲左斗全右斗一廣西 人保人劉定標拐去五十子彈四十發軍帽一頂軍服一套
- 二等兵劉光國年二十五歲左斗一右斗四巧家縣人保人李吉廷拐去九一彈三十發軍帽一頂軍服一套
- 二等兵尹國福年十九歲左斗二右斗三彌勒縣人保人周正明拐去子彈五十發軍帽一頂軍服一套布鞋一雙油衣靴襪袋飯盆水瓶各一
- 二等兵陳源發年十七歲左斗無右斗無貴州南甯縣人保人陳樹清拐去軍帽一頂布鞋一雙軍衣一套乾糧袋一個
- 二等兵何自中年二十三歲左斗五右斗二威甯縣人保人黃全成拐去軍帽一頂軍衣一套布鞋一雙乾糧袋一個綁腿一雙
- 二等兵趙登順年二十三歲左斗四右斗三貴州威甯人保人何自忠拐去軍帽一頂軍衣一套綁腿一雙油衣一件
- 二等兵宋玉清年二十五歲左斗二右斗四昭通縣人保人宋正春拐去軍帽一頂軍服一套綁腿一雙
- 二等兵王占清年二十二歲左斗一右斗五大關縣人保人陳玉清拐去採辦給養銀二元軍帽一頂軍服一套綁腿一雙

雲南公報

二等兵馮起海年二十六歲左斗一右斗無呈貢縣人保人謝永發擄去軍帽一頂軍衣褲一套

綁腿一雙

蘇少清年二十三歲東川縣人左斗二右斗三保人無

何家慶年二十一歲係富民縣人左斗無右斗無擄去三十年式步槍一枝子彈一百發

並子彈盒刺刀一把軍帽一頂單夾衣褲各一套綁腿二雙布鞋一雙

蕭海清

蔡雲軒

以上二名擄去軍衣褲二套布鞋二雙綁腿二雙

周正才

楊建南

徐子安

以上三名各擄去軍衣一套軍帽一頂軍鞋一雙綁腿一雙

以上五名均係貴州盤縣人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十四號

令順廣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六

第二十八冊

警察本署以務科陳稱雄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滇西二等郵局來詳聲明該局收到信局一律內中
 形勢之一 縣前由劉家慶 據此本局查明是到之信通聲明 寄件人劉家慶 山頂
 雲元昌店長寄成在縣城一前街劉家下家下家等字樣 郵局當同海關來員拆封內中果係違
 禁物灰稱重一由交由海關照章充公外 函開 照例為 照例飭緝究辦 烟膏仍
 兄親等由准除函復外 理合據情陳請 轉請 飭緝 此查禁烟功令 何等嚴峻 該網警悉
 胆敢暗寄烟灰 且設法內實 尉有意違 除烟灰已出該局 局與海關員照章充公外 行令仰
 該知事遵照迅將劉春丞提案照禁網條例究明 懲辦 以儆效尤 切切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三十三號

為飭遵事 據元江縣函遠內外八甲紳士張恩詒等稟地灣民願分治權懇請改設行政委員
 以資鎮攝而維治安并謂呈因遠地圖一設說明書一扣等情到署除以查因遠地方近接墨江地
 居荒僻輻輳村落均無設縣之必要且去歲曾准 內務部籌設縣佐之案一俟會官制定後原有
 之行政委員分治員將一律撤銷在該紳等所請改設行政委員為籌設縣治之預備自應毋庸

雲南公報

置議惟據呈江縣知事詳請將因遠歸墨江管轄為因地制宜人民便利計似較較有理由業經批前督滇道尹查核妥議詳辦在案茲據稟各情查閱所呈圖語不無可備參考之處候併發該道尹遵照前飭詳加考証妥議具覆核奪等因批外合將原稟及圖語飭發該道尹即遵照前飭詳加考証悉心查核妥議具覆以憑酌奪此飭

計發原稟一併地圖一張說明書一併辦畢仍繳

省長任可澄

右飭督滇道尹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實威縣民劉彬漢等具控向開科等假公背派一案由

狀悉據稱何備科等假公背派各情既經該民等在縣控訴該知事何以并不究結該民等又何不

續請提訊備節支離殊難憑信如果所稟不虛仰仍赴縣依法起訴聽候訊辦勿得越境此批

雲南省長批據易門縣詳報股匪搶劫獨瓦房村民請核示由

詳悉此案該股匪等胆敢糾眾竄入北區獨瓦房搶劫楊得植等十二家得贓逃遁寔屬懲不畏法

既經探明該匪等向廣通園之大九渡而逃亟應派隊追緝究辦仰司法廳廳長迅即核飭該知事

加派警團飛咨廣通縣知事一體嚴緝務將匪盜並獲訊擬懲治並飭將劫贓情形造具詳報

在核此批原案已據分投不再鈔發

本署公文

七

第二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二十八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鶴慶縣區長袁偉撤換邊委喬后井區長岳萬崑調充井委陳順充
喬后井區長由

詳悉據稱鶴慶縣警察區長袁偉到差以來人地不宜頗滋物議業經該處長查明撤換調委現任
喬后井區長岳萬崑前往接充鶴慶縣區長邊委喬后井區長缺邊委雲南頭班警察學堂優等畢
業生前充喬后井區長陳順復行接充以資熟手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長批據奉定縣詳報該縣皮街居民傳之經被匪放火焚燒由

詳及册結單據均悉查該縣皮街居民傳之經等七戶被匪焚燒房屋一案前據該知事詳報勸匪
情形當經 前都督批飭查明照章請卹在案茲據該知事查明被燒各戶造具册結并填具領款
單據詳請分別核發賑卹前來自應照准惟所列銀數是否與章相符仰財政廳總長即便核明飭
遵具報原詳册結單據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清册一本切結一紙憑單一張收據二聯原詳詳畢仍發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團保總局核議團丁賈登明郵金出

詳悉該盜匪等胆敢槍劫拒捕並槍斃團丁賈登明實屬惡不畏法據稱會同張隊長轟斃該匪一

雲南公報

名實傷二名始行散辦理尙稱得力仰仍隨時隨地嚴密防勦務將該股土匪悉數弋獲究報團
丁曹登明因公殞命情殊可憫究應如何給卹合將原詳飭發該總局即便照章核議飭遵具復并
咨司法廳查照此批

計發原詳一併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二署三署三署三署三署長張與辦事疲玩降爲見習員由

詳悉據二署三署三署三署三署長張與因辦事疲玩降爲省會一署見習員所遺商埠二署三署三署長
秀節委該署見習員劉文升充當語一准備案即照此批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據廣通縣詳報管露灣股匪攔劫行旅拒傷事主陳家烈等由

詳悉據該縣無名賊匪胆敢手執快槍攔劫行旅拒傷事主陳家烈等經該知事派團往緝大取
開槍拒捕殊屬不法既據分詳仰司憲聽即便飭該知事迅即飭警協同會審封一體嚴
緝務將此股賊匪悉數弋獲無任深禱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邱北縣詳報長甲勸捐驗槍收費一案由

詳悉邱北縣團保所辦勸捐槍費一案既經該局核明飭遵准照辦仍隨時督察勿任擾
滋弊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一零六號

令龍陵縣知事修名傳

據詳及表均悉查總分表所列各案數雖無訛惟刑事方正宗一案前於四月分即已明白批示係奉飭覆訊犯脫未獲之件應即填入總表其他司法事件格內作為未辦之案乃日久未據更正且本月分總表復將此案填為已結尤屬錯誤本廳將表發還另填惟文牘往返動轉時日姑准由廳代為更正嗣後務宜注意填報至新收民事一案既經訊結核無不當之處應候彙裝即知照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一零七號

令順寧縣知事唐爾銘

詳一件為遺報五年六月司法月報表由

據詳及表均悉查總分表所列已結民事四件數尚相符惟總表內總計各格未據如式填載不無疏漏又刑事總表內列已結二十八件而分表詳列十八件其餘十件究因何故不列且卷查該詳

雲

前月所報備有舊受刑事三件今列二十八件何前後相懸竟如此之甚殊難索解分表填載十八件就中多係前年或前數年判決之案照章早應刪除乃該縣概填作本月判決尤屬離奇今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上指誤點妥慎更正另報來廳以憑查核并照按照原章每月造具兩份以便存轉均無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司法廳廳長丁世冠

南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一零九號

令麗江縣知事胡子杰

詳一件為詳報監犯張老四在監病故由

公

據詳及證書格結均悉查該犯張老四在監因病死亡是否屬實應飭該縣再行提訊醫役人等繕具供冊詳廳查核又該犯係六月二十一日夜發病巡長吳本善着役廖長壽不於是日夜間報請撥醫而遲至二十九日始行報告其中必有情弊亦飭查明據實詳覆以憑核辦又死亡證書內死體檢驗一格餘無別故四字下漏填實係因病身死字樣年月上又未蓋印亦難備核應即發還補填補蓋再行詳送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格結存此令

計發還證書一張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十八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一一五號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令鎮康縣知事姚煌

詳一件爲補報人犯張小發及馬玉發死亡案內醫吏人等供結由

據詳報人犯張小發及馬玉發先後病故分別補取醫吏人等供結請祈查考等情到廳查該犯張小發及馬玉發先後病故前據該縣分別詳報核因未經訊取醫得人等供詞及檢驗更切結批飭補取以憑查核又馬玉發一犯係屬未決人犯應填羈押被告人死亡證書乃該縣填爲在監人死亡證書亦飭另行填補各在案茲據該縣補送該兩犯死亡案內醫吏人等供摺切結本廳查核無異應准備案惟馬玉發證書仍未據另填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即補填來廳以憑查考勿延遲切切供摺切結存此批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附錄雲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月五仙分設省外之報逐日寄省月另收郵費二月三日寄省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專刻專送省外及各省郵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應如有延遲待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被郵交郵寄者並於電報局上加強截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給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前項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攤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則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編印簡章

-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臨時中央政府之法律官署之官報其內容及格式均依本官報章程一切文辭之條制
-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印之所有章程及不省及應之可據原書存本官報內其正式公文有同
-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二)地方(三)教育(四)法律(五)軍政(六)外交(七)財政(八)交通(九)雜錄(十)本報附見名單
-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如有應刊印之文件應將原稿送交本報編輯部核對其格式及文字之錯誤並須將原稿送交本報編輯部核對其格式及文字之錯誤
- 第五條 凡有應刊印之文件應將原稿送交本報編輯部核對其格式及文字之錯誤
- 第六條 各省官廳如有應刊印之文件應將原稿送交本報編輯部核對其格式及文字之錯誤
- 第七條 各省官廳如有應刊印之文件應將原稿送交本報編輯部核對其格式及文字之錯誤
-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應刊印之文件應將原稿送交本報編輯部核對其格式及文字之錯誤
- 第九條 本報編輯部應每日出版報章每日出版報章每日出版報章
- 第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玖冊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 以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飭

三則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轉迓警李鴻才自拘

禁以來深知愧悔請從寬宥釋用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轉阿迷分局巡長彭

首夏辦事遲緩與黃頤對調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

二則

雲南財政廳會詳核撥益縣抽收猪捐以濟

團用附規則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錕前因患病給假一月以資調治查據電稱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懇予辭職等語川亂甫平善後待理該督軍勞苦功高遐邇望安忍以疾返官即去蔡錕著再給假三箇月安心調養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蔡錕現在給假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四川省長仍兼會辦軍務此令

任命范源煥為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高祺著交國務院存記並發往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程汝陳彥童錫鏞均開復陸軍中將銜及陸軍少將原官程子楠張季準余道申林德軒均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胡太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譚興賢施兆麟袁宜春均給予八等文虎章胡榮益譚國釐王其業張仁美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吉雅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督徵經費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暨督徵經費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應即一併廢止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一一九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大總統令

任命范一惠為正藍旗蒙古都統此令

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汪有齡呈請免職并有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伯羣為貴州黔中道道尹陳廷鈞為貴州鎮遠道道尹張廷齡為貴州貴西道道尹此令

任命署長沙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陳鳳巖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陳鳳巖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羅昌為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此令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籌查決算委員會坐辦審計官陳宗濬現經中國銀行調用懇請辭職陳宗

濬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雙瑤補職請校應照准此令

京刪電九月十八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二十五號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二 第二十九册
京元電九月十六日奉

雲南公報

滇中道飭各縣知事

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徐振海詳為詳報事案據普防支隊炮兵連長陳永昌詳稱竊查本連一等兵文思華於本月六號星期日放假外出至午後六時點呼尚未回營連長當即派兵四處找尋查無踪跡顯係借假潛逃并拐帶服裝多件復即派兵追緝未獲除將該兵年籍斗保及拐去服裝粘單呈報外理合具文詳請鈞長俯賜核照詳施行實沾公便計開逃兵文思華年二十歲雲南元謀縣人左手二箕三斗右手二箕三斗保人文學登元謀人拐去灰布單衣衫一套灰布袂衣袴一套軍帽一頂灰綁腿一雙青布鞋一雙等情據此除分詳第二師部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俯賜查核通飭緝究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別批飭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緝務獲解究實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登報仰該處知事照遵飭屬一體緝辦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蒙 自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第二十九冊

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第八旅長兼署衛第二團長趙世鈞詳稱爲詳報事案據本團職兵連連長
 賈錫昌詳稱竊查本連一排三班二等兵潘子成於本月十六號請假外出借假潛逃是夜三排九
 班二等兵張玉乘間逃過經巡查兵在實報告連長即派兵四路追尋無踪查該逃兵潘子成
 拐去軍帽一頂灰布軍被衣褲各一套肩帶章各一付銅扣皮帶一根綁腿一雙皮鞋一雙張玉拐
 去軍帽一頂被衣褲一套布鞋一雙除填具該兵等斗保冊外理合備文詳請鈞部暨核通緝等情
 據此團長覆查該兵等潛逃屬實除批飭嚴緝究辦并咨垣靈屬查照備案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
 核飭通緝以肅軍紀而儆效尤計詳斗保冊條各一份等情據此除飭屬嚴緝外相應鈔送冊條咨
 請貴省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協助緝獲歸案辦實緝公計鈔咨條冊二份等由准此除分飭
 外合將該逃兵銀鐐斗保冊條照抄發飭仰該道尹遵照飭屬一體緝獲深究此令

計開

張 玉 年二十五歲係雲南總次縣人左斗一右斗四保人張光裕
 潘子成年二十六歲係雲南姚安縣人左斗四右斗二保人廖家旺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兼代全省警務處長兼會警廳廳事趙世銘詳稱案奉鈞長飭開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現詳稱案奉財政部飭開查五年度預算前由本部編製經代行政立法院議決奉 令公布鈔表飭知遵照在案前辦五年度預算因年度變更時甚迫趕辦殊形局促六年度預算自應提前辦理等因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行飭仰該處長遵照迅將該處屬及所屬各機關六年度預算於文到五日內各編製表冊二分詳送核辦至高等警察學校現在雖經停辦勿庸預算惟本省前此咨派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將來畢業回滇應照案於民國六年設之警察模範傳習所一切經費不能不先事預備以免臨時追加爲難此項經費仍應由該處核實預算編製表冊一併詳送核辦合併飭知勿延切切此飭等因奉此遵即督飭查案漏夜趕辦茲將本處屬暨所管六區警察署及附屬之巡警教練所游民習藝所幼稚工版女子習藝所普濟堂宏濟醫院並警察模範傳習所以上各處六年度歲入歲出款項經費分別國家地方列爲二冊現已編製齊全理合具文詳送請所鈞長查核轉發彙編施行再此次表冊因有進行事項籌議表決是以造報稍遲合併聲明謹詳計詳送六年度國家地方預算各二份等情據此查昨據該廳詳請將六年度預算分別列冊發廳彙編當將關於所管內務各機關預算分飭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遵照趕辦計飭將六年度設之警察模範傳習所一切經費預算編製在案茲據詳覆前情除將送到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案並批示外其餘一份合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彙編仍咨深該處廳查照並具報告切切

本署公文

五

第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二十九册

此飭

計發警務處兼警察廳編製民國六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一份

省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珉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司法廳廳長詳核請鎮南縣知事訊擬盜犯奚雲山等五名依法各處死刑並請獎
 雲南縣知事及出力人員等情到署當經核明該縣依法擬處該犯等死刑經該廳覆核無異應准
 照辦已先行批廳轉飭該知事遵照執行具報至請獎一節候另案辦理等因印發在案查雲南縣
 知事路承熙緝獲鄰境盜犯五名不無微勞足錄既經該廳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
 之規定相符應准將該知事路承熙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至單列在事出力之警員內朝選李
 成林約紳趙聯璧保靈嚴體仁暨保衛團丁熊國泰等四名應如何分別獎勵之處應由團保總局
 照章核議詳辦其行政警察楊紹清四朝登二名據稱協同緝捕應如何給獎並由該總局咨會警
 務處酌核飭遵除請獎司法警察任開運等三名行飭司法廳核飭遵辦外合將廳原詳清單一
 併飭發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核奪切切此飭

計發司法廳原詳一件 照錄鎮南縣原詳一件 雲南縣請獎清單一紙辦畢仍繳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回第一百二十號

爲飭遵事案查昨據該知事詳報警團在道仙榮等處勸捕股匪奪獲匪槍匪物將贓物變價充賞具冊詳請查核前來除據匪槍請留團備用一節由 督軍另案批飭外查冊列贓物變價開支警團旅費等費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據稱偵探張朝忠在李成章家清獲棉被褥茶白米衣物等贓點交該團收管者慶保管使該團總家屬私自變賣隨繳銀二百元等語查此等贓物該團總既經接管應即開列清單一併解縣回得私留售賣其中頗有弊竇該知事亦不追究准將准賠繳地屬不合處飭將廢號追出當即張朝忠查明由該知事拍賣另行冊詳覆再行詳辦即遵照冊發切切此飭

計送還原冊一本

省長任可澄

行勸武定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據自道仙榮等處警李鴻章自向禁以李鴻章知縣請省覽省釋由

本署公文 各周機文據

七 第二十九冊

省長任可澄
右飭團保總局准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十九冊

詳悉查赴警李鴻才劉茂清二名前據商總局長擬處拘役一年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當經前都督府批准並飭於拘役六箇月後該警等有無悔悛情狀由該總局長確切查明詳候酌奪在案茲據詳轉前情查所稱該警李鴻才之母病故停柩在堂喪葬無人各節概據該巡長陳馨等稟經該兼代總局長查明屬實並據查明該警自拘禁以來深知悔悛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將該李鴻才一名從寬省釋飭令回籍奔喪以盡子道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轉阿迷分局巡長彭首良辦事遲緩與黃隨對調由
詳悉阿迷分局三等巡長彭首良既經該兼代總局長查明辦事遲緩在阿不宜將該巡長彭首良與腊哈地分局同等巡長黃隨對調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巧家縣知事李達和

詳一件為詳報押犯安洪順病故由

據詳報押犯安洪順即小又猴因病死亡備具証書格結請查核示遵等情到廳查押犯安洪順即小又猴是否實係因病身死應飭該縣再行提訊醫藥人等錄取確供詳廳查核其死亡證書年月

日之下未經該縣書列銜名及蓋名章實屬不合亦應發還補填補蓋再行詳送為此令仰該縣即
便遵照辦理勿違格結存此令

詳發還勸書二張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四七零號

令寶用縣知事張世祿

詳及供勸判詞各一併判決易龍傷張瑞葉之死一

案訊覆判由

查此案原判事實易龍因起建房屋已死張瑞葉聲稱係伊地基不准起建并持勸亂斃易龍
情急奪刀勸頭用勸頭打傷張瑞葉左腮臍肚脰右脰右腿等處張瑞葉傷復重傷其醫藥
倒地核其實時情形易龍用勸頭毆打張瑞葉業已多傷且右腿一傷重至骨斷張瑞葉年已六十
有五何能負重而上前報報即更張瑞葉年老強壯而負傷抵禦力亦未必充分該易龍於此
時捏其醫藥倒地難免有臨時過急之意其死之故該易龍供其其受傷已重打算他醫好醫
語是否事後藉詞掩飾為嚴重就輕之計未詳該醫員既有意將其醫好何不抬送回家乃弟嚴視
察其兩手腕兩脚腳用木棒與張萬春拾走此種行為究係如何用意原判并未審實及拾至半路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十九九號

遇醫士查問該張萬春如果價止藉拾受傷人就醫此外無他種關係何必乘便逃回至易詎於醫士查問後一人將張瑞集負至力角街投店延醫此時是否因醫士隨同前往方始投店抑係獨自張瑞集投店原審均未查訊明確有以上各疑點本案事實真相尚未確切原判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罰五十四條減一等將易龍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款將張萬春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是否合法尚難臆斷未便率予覆判令依條定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發還覆審仰該知事迅即按照上開各節依法妥為覆審自文到翌日起於二十日限內判決仍將覆審判決書呈候核辦勿延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雲南財政廳會詳核議益縣抽收猪捐以濟團用附規則文

為會詳事案據益縣知事吳書元詳稱復查縣屬猪隻除照章納稅外並無他項捐款遵將原擬抽收猪毛捐規則酌量修改猪隻重量以百觔以上為大猪每宰一頭抽收捐款銀壹角其百觔以下者為中猪每宰一頭抽收捐款銀陸仙不另抽收鬃毛以期簡潔而杜弊端隨將修正規則分發各團保查照辦理詳抽收猪毛捐暫行規則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都督府批局核議當由本總局咨會財政廳核明飭縣另行分別擬議明白規定並詳奉批示照辦在案茲據詳復前情查該知事修改抽收猪捐規則尙屬詳明所請每宰百觔以上為大猪每頭折收銀壹角百觔以下

為中猪每頭折收銀陸仙為數既不為多區別亦屬適當自應照准試辦三月以榜團用如果核辦別無滯碍再行詳請展續辦理合照抄原擬抽捐規則備文會詳 鈞署核示以便會飭遵行此詳 雲南省省長

計詳原擬抽捐規則一本（規則附後）

財政廳印

團保總局圖

雲益縣抽收猪毛捐暫規則

第一條 此項捐款因辦團經費不敷得由宰猪之戶抽收以資補給為宗旨

第二條 捐款分為甲乙兩種抽收其規定如左

甲 一百觔以上為大猪每宰一頭折收銀一元

乙 一百觔以下為中猪每宰一頭折收銀六仙

第三條 凡在本屬管轄區域內宰猪者無論年猪宰猪或因喪葬及迎神賽會屠案售賣均

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各向該牌牌長繳納捐款

第四條 凡宰猪之戶如有不遵本規則繳納捐款者一經查出每宰一頭處二元以下五角

以上之罰金其估抗者送縣懲究

第五條 抽收此項捐款由縣署印發兩聯之證併經收人照式填寫以一聯為縣查驗以一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一九九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十九册

聯給納捐人執

第六條 此項猪毛捐即責成各牌牌長查照本規則就近調查總收按月將收獲數目造具清冊連同繳驗捐款交該甲甲長轉交該保董彙繳該區團保分局轉繳縣城團保局備用

第七條 縣城團保局即為抽收此項猪毛捐總管理處每月收獲各區解繳捐款若干須造具四柱清冊連同繳驗專案報縣查核

第八條 經管此項捐款各職員均為名譽職概不支薪但需用紙張筆墨得按月據實報由總經理酌核給領

第九條 經管此項捐款各職員如有營私舞弊及浮收或收多報少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從嚴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以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滯碍難行之處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臺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臺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鑑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若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雲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當本月為收郵費二月三日寄者月為收郵費一月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次役即刻寄送省外及各會館刻交郵官將均登

此送報種類有滇海報臨時國省公報所加送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臨時留行政公署公報秘密突郵官各並於也刊面上加蓋識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營仍照舊發行商業於出版後均發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送報局所照印及凡在職人員並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刊報

第七條 凡贈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財財應於限額內扣抵其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在不格員員據結並照由結則由公費內相抵各官發職員報費由

其官代收繳報并控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歸結已公報所核成算財收處

第九條 贈閱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批據彌勒縣詳警務長周嘉瑞巡獲

匪犯請從優給獎由

雲南省長批據越道詳請將腊撒土司劃歸

新設猛卯行政委員管轄由

雲南省長批據越道飭維西麗江兩縣協緝在

大栗地押搶劫賊匪由

雲南省長批據景谷縣詳五年一月以前自治

存款應撥歸何處應用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轉師範傳習所暨頭

班警十學堂畢業生周定邦投效路警由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詳核議益縣抽收

猪捐以濟團用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彌勒縣警務長周嘉

瑞辭職請以安瀾縣區長楊機升充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越道詳轉永北縣詳請將永

寧行政委員浪蕩縣丞改為警長分治員將

浪蕩縣丞移駐苗里等情由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核議鳳儀縣詳請

通飭會團折中辦法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飭

團保總局詳核議鳳儀縣詳請通飭會團折中

辦法請審核

雜錄

巴拿馬賽會中國赴賽之結果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號

令商務總會

案查接管卷內准 赴美賽會監督處咨開案查本處由美返滬業將應辦結束事宜次為進行均已垂鑒奈以限於預算經費業經 農商部提出交涉 國務會議議決於本月內撥局其間有零星未了事件由 部派留本處出品股長沈祥延接續仍在上海總商會限期結束在案惟此次中國參與巴拿馬賽會其進行概略雖經本處迭次編製報告分別宣布惟於完全結束情形尙未詳盡茲特逐條開列另編簡明說略咨請貴省長查照分別轉發實懇公證等由准此除登政報公布外合將簡明說畧令發仰該總商會查照並轉告各商民知照此令

計發簡明說畧一紙見本報雜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陸良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詳報勸諭緝究并懇請酌發槍彈核銷耗去彈藥一案除已批飭司法廳轉飭遵照外至計發槍彈核銷彈藥富經咨請 督軍府查核見復以憑飭遵去後茲准咨覆查新式快槍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二 第三十冊

軍隊尚不敷用且該縣存槍已屬不少碍難發給至此案擬匪耗去彈藥應飭查照舊核彈約規則第八條列表繳清詳報再憑核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雲南都軍兼會長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鳳儀縣知事○○○

據鳳儀縣詳會議會候補當選人常應元能否召集請示由

詳悉該縣會議會候補當選人常應元刻尚無缺項補應候遇有缺額再行令知至前此召集會議會當飭原只限於省議員該知事竟於前電飭知候補當選人函召來省寔屬錯誤仰即轉知該員查照勿庸來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關保總局

據蒙縣詳開款查細先將塚崗崗上招募成文並搜獲各廟宇租稅撥充公款以作團款此核示由

據詳已悉該縣盜匪充斥搶劫頻仍亟應趕速將團保舉辦成立切實訓練以資防禦團務經費早經該局詳准指定自治款提用何以該縣城區團保至今始選舉成立浪廣易富漢分三鄉團保何時成立款由何籌編製訓練是否遵章此外各鄉如何漸進舉辦以期全縣團保一律成立來詳均未詳細籌議團保事務所稱搜提在在祀典內各廟宇歲修租谷及慈善公款暫爲挪用俟後籌還是否可行有無窒碍團租公款各有若干該知事並不體察情形核議請示亦未飭該事務所調查明晰列冊詳轉僅據該所來文圖圖轉詳實屬敷衍草率漠視要政究竟該縣團務應如何統籌進行經費應如何設法籌提俾得遵章迅速舉辦成立既據分詳合行令仰團保總局詳核妥議肅行督飭認真籌辦勿任再事敷衍干咎仍將核飭情形具報此令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彌勒縣詳警務長周嘉瑞迭獲匪犯請從嚴給獎由

詳悉據稱該縣警務長周嘉瑞先後緝獲匪徒盧有德監犯何家選陳發科及素行不法之嫌疑匪徒張有福彭正典張全美彭正榮魯玉芳陳嘉謨周詳芬等七名解案訊辦具見緝捕得力殊堪嘉尚自應酌予獎叙以張勞動而示鼓勵惟應如何獎勵之處既據分詳有案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妥議具復以憑酌奪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號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詳請將騰撤土司劃歸新設賓布行政委員管轄由
 詳悉查該土司地方係歸干崖行政委員管轄該新委猛那行政委員以猛那地勢險阻之故
 擬將騰撤土司地方劃歸該委員管理請於冬晴移駐猛那夏秋退回騰撤沈輝詳經該道尹核明
 於實際上尚覺妥洽自可照准惟事關變更行政區域審慎不惑周詳應請該道尹覆加查核如果
 騰撤劃撥於干崖行政方面並無妨礙即如詳照辦理仰即遵照辦理飭遵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飭維西麗江兩縣協緝在大梁地坪搶劫賊匪由
 案據麗江縣知事詳覆騰越號正與租等在維西縣屬之大梁地坪搶劫一案稱該處設有三哨房
 抽收烟捐由維西縣警團該地之舖維西管轄毫無疑義等語查此案被搶貨物至萬金之巨大
 案據之重既係維麗交界無論屬維麗屬麗兩縣知事理應共負協緝責任乃互相推諉致匪
 遂行而案久稽殊屬不成事體仰騰越道尹迅即嚴飭該兩縣知事趕速督警嚴密圍剿限一週追
 緝務將此案匪賊悉數弋獲究辦毋任漏網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雲南省批據景谷縣詳五年一月以前自治存款應撥歸何處應用由
 詳悉查該縣自治款項既經該知事自本年二月起照章劃歸團局收支其二月以前收存之款應
 即批解財政廳撥支仰團保總局轉飭遵照并咨財政廳查照此批原詳鈐發

計鈔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詳轉師範傳習所暨頭班警士學堂畢業生周定邦投効路警由
詳及履歷均悉該員周定邦投効路警既經該兼代總局長詳經該道尹核明資格尙合所請留局
費用之處自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財政廳會詳核議益縣抽收猪捐濟以團用由

如詳辦理仰即會飭遵辦此批規則存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彌勒縣警務長周嘉瑞辭職請以安甯縣區長楊樾升充一案由

詳悉查彌勒縣警務長周嘉瑞因病垂危懇請辭職既據該縣知事查明屬實詳經該處批示照准
所遺彌勒縣警務長一職并據該處長請以前因擊斃賊匪奪獲贓物業以警務長存記之安甯縣
區長楊樾升充遞遺安甯縣區長缺額請以鐵道警察二班教練畢業前充操姑等處分局巡官晉
光瑞委往接充應即照准合將該警務長楊樾委狀隨批發下仰即轉發就領并分飭安甯彌勒兩
縣知事遵照仍飭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十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騰越道詳請永北縣詳請將永甯行政委員兼雲縣丞改為甯澗分治員將浪
蕩縣丞移駐苗里等情由

詳悉查前據該前道尹彙報籌設縣行及裁改各行政委員案內聲明永甯行政委員未便改設縣
佐并請將浪蕩縣丞移駐大村改為大村縣佐管到爨給陳輝 前經按批批准有案現尙
未親督部核定茲據該縣各情覆查該知事所詳永甯行政委員併同浪蕩縣丞改為甯澗分治員
并請將浪蕩縣丞移駐苗里改為仁里分治員由各方面分言既有種種利益復據該道尹核明待
之有故實之成理自應准予變更以期於國家地方兩有裨益惟該知事所稱四年八月詳送簡圖
該道署既未收到核轉應再飭將各該處區域廣袤山川形勢戶口多家以及距縣縣治遠近詳細
查明分別繪具圖說限期詳道核轉再應酌奪併同縣佐案咨部核定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團保總局詳核續鳳儀縣詳請通飭會團折申辦法由

詳悉所議甚是仰即遵照辦理俟各屬路道調查明白仍將分飭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并免飭該知
事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蒙化縣知事陳本慶

詳一件為詳報本年五六兩月份判決刑事案件清冊

據詳及清冊均悉查冊報李潤英等一案該李閏英教唆其子李成林將姚聯虞用水器毆傷并用繩捆亦有傷痕當時徐小星樹小海并同往與以助力均係觸犯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原判價值論李閏英李成林傷害罪其私擅逮捕罪及徐小星樹小海幫助傷害逮捕罪均置不論實屬疎漏又李閏英侵占一罪雖於第三百九十二條減等處斷仍應送請覆判該縣歸入月報亦有未合楊阿珍一案引律尚屬允協惟褫奪公權主文內載五年理由又載三年前後自相矛盾陳小柱等一案理由內稱偷竊馬羅臣家騾馬等語似已侵入人家應適用第三百六十八條且應褫奪公權終身原判援引第三百六十七條并僅予褫奪公權五年未免失出楊阿龍一案該楊阿龍派適玉珠採取桑葉并未加以強迫如果桑樹過高採取不易在該適玉珠即應向楊阿龍說明理由不為採取楊阿龍斷不能仍強為之乃不計及乎此即行顛倒從事以致由樹墜下因傷斃命是適玉珠亦不能不自任其過失惟是適玉珠之死究因為楊阿龍採取桑樹阿龍不無德義上之責任所有適玉珠身後一切事宜自應由該楊阿龍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十册

暨力爲之但不予以刑事上之制裁蓋是等情形并未射罪刑事故在刑律無處置之規定也至
 第三百二十六條係爲醫師誤疑處方及藥劑師錯換藥劑致有傷亡情事而設原判援用之處傷
 阿龍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殊爲誤誤又查刑事上訴期間章條定爲十四日後於本年四月內
 經本廳改爲十五日通行在案來册開報各案其上訴期間均爲十日計算各案判決日期已在奉
 行通行公文之後尙不照十五日扣算且亦不合舊章究不識十日之上訴期間該縣何所依據抑
 亦該縣之自爲風氣耶殊不可解再查五年分各縣判決不應逕覆判之案件均改爲以月報行之
 所謂以月報行之者必須何月判決之案歸入何月彙報不能數月判決之案彙作一次詳報查閱
 册報各案除楊阿龍一案外均應作五月分彙報乃來詳及册面均寫一月至六月彙報而一二三
 四等月并無案件判決即有亦應分月報廳是來册亦有不合之處且復據彙報一本更不致存送
 綜上稱之錯誤毋難予以彙轉合將原册發還仰即查明楊阿龍一案職案公積年限更正勿誤爲
 同陳小柱等一案歸入五月分彙報另造清册二份詳廳以憑核轉并另提訊李開英等一案妥
 條文宣示判決并於署前牌示自牌示之日起經過本廳新定十五日之訴期間如未發覺上
 情事即行備具全案供狀証件併同判詞詳請覆判楊阿龍一案亦應覆訊明白如供詞與前相同
 應予取保省釋另文報查爲此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毋違并咨該前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清册一本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財政廳前第 號

爲通飭事案查滇省附糧加捐係奉 財政部電中央概算不敷甚鉅電飭酌地方情形按糧附
加解濟等因經前廳長陳 擬議就通有糧額核計每糧一石加收銀一元其有糧無條有條無糧
者每銀一兩加收銀五角專款協助中央詳查核准自乙卯年新賦開征起一律實行加征報解并
擬定簡章告示通飭遵辦自通飭後各縣均遵照加征報解在案茲查丙辰年隨徵附糧加捐前經
列入五年度中央專款仍應照舊徵收用紓國難特恐民間不知附捐本意妄聽煽惑橫生疑阻相
率觀望希圖免徵致碍部款現在本年新賦開徵在邇合先通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附糧加捐章
程本年仍應照舊隨糧加征專款報解不准併同報稅坐支勿任藉延准先由縣署出示曉諭各糧
民週知免生謬稱并將示稿及出示處所詳報在考勿違切切此飭

財政廳廳長吳 現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團保總局詳核議鳳儀縣詳請通飭會團折中辦法請衡核文

爲詳報事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案奉 鈞長批據鳳儀縣詳聯合鄰縣定期會團請核通飭實行
一案內開詳悉據稱該縣路當孔道游擊隊既經裁撤盜匪肆無所忌該知事擬將編練團丁每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册

由教練員帶領在內地各險要處搜山四日外與雲賓潯蒙濠五縣探於交界地點每月定期各會
關兩日藉搜山以除盜藪并製會團回環交換等情自係爲緝匪保安起見擬辦尙無不合至請
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之處能否推行無阻既據分詳保總局訊即核明飭遵具報此批清單存
等因奉此查此案並據詳屬當經批飭試辦在案該知事所請飭遵辦理之處查各屬距險遠
近不一如至三站以上者兩屬會團往復需時三日而此往復期間別路發生劫案則緝捕尤形艱
阻故未能與區域狹窄者相提並論然該縣所擬會團辦法亦屬實事求是防患未然之圖亦不宜
視爲常談應請俟由本總局調查各屬路道素爲匪徒出沒滋擾地方實令各縣知事仿照辦法按
期會團其素稱安靖諸路即毋庸照辦以免團丁疲於奔馳日久生懈之弊茲奉前因理台將核擬
會團折中辦法情形具文詳請鈞長銜核如蒙批准一俟路道調查明白即行分飭照辦謹詳
雲南省長任

團保總局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雜錄

巴拿馬賽會中國赴賽之結果

一、閉幕復出品之處理

二十世紀之大事有二一曰歐戰二曰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歐戰尚未告終而巴會則於去年之末閉會歐美各國公司出品之都係廣告性質會畢則多數件為贈品或寄商賈為貨棧我中國出品除工藝品售去十分之四五食品易腐者全數運售外餘如教育農業文藝礦物美術交通圖表等品凡屬成續標本裝飾模型之類居多未可售去祇擇其少數詢明各省協會允許贈送或與美國人交換種子此外均檢束運回上海陸續分還各省矣

二、參與賽會之經費

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主賽國之總費為美金七千萬元我國為太平洋東岸之大國參與經費僅美金二十四萬元合華銀六十萬元凡大宗建築費轉運費陳列裝飾費保險費關稅費及四年中一切種佈進行等費均在其內而陳列之面積及其出品則實較歐洲南美各國加多第以經費而論則渺乎其小矣茲將各國與賽之經費開其決算已發表者略舉如左

南美亞爾然丁

美金一百七十萬元

英屬坎拿大

六十六萬五千元

日本

六十一萬五百七十元

意大利

四十萬元

法蘭西

四十萬元

英屬澳大利亞

三十萬元

雜錄

中華民國 二十四萬元

(三) 列出品之館院

展覽會場之世界陳列館有十一處中國出品分別各館者共佔九處一農藝二工業三教育四美術五文藝六交通七藥物八食品九園藝連中華政府館都爲十處一切建築計畫及陳列裝飾工程均於會場開幕前後一個月內完工隨即開幕時期舉計開會較歐洲南美印洋各國爲早並開會以後恐同場人員及陳列清冊等類逐類分省分箱寄別已傳擬贈運回三種製本清冊更造連冊據報請點驗清理裝束諸侯分運停妥而後過回

(四) 出品審查之結果

自各國出品完全陳列後當由主賽國聘請審查員五百人多係博學而中國以出品佔最多數得選出華人審查員十六人初次之審查日分類審查如茶絲油麻各爲一類此時我國出品可得頭等大獎者僅十餘枚二次之複審日分部審查如教育工藝各爲一部此時我國出品可得大獎者已增至三十餘枚至高等審查係分類分部各審查長及各國賽會委員會所組織經各國赴賽監督提出說明由審查長派定專員復勘此時我國出品得頭等大獎者增至六十五枚加以同類出品得之大獎合七十四枚其名譽獎章金牌銅牌獎詞各等獎章共計得一千二百餘枚此不惟中國赴賽以來未有亦各國歷次與賽所罕見也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綱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遵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不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號記發交政務編總務科編輯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不報至於不詳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印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律條專條則定期加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佈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時後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四份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市日施行

附錄兩公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國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按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加郵費三月內寄費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四本報先從郵局送省外及各省即對交郵寄費均登此送報如有延遲得隨時向本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新聞官行政公署公報局交郵局寄費並於包函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市各機關團體發行函索於日報送費一律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暨州府縣佐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贈閱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遞送本報報費現任人員由財廳撥款送領公費內扣抵可將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因其繼續報領而由結即由該任公費內扣抵若實無款員報費由呈官代收繳解辦仍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諸費均由公報所繳收解辦財政局
-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編訂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但並行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31 - 40 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壹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飭彝良縣嚴嚴緝盜匪
由

雲南省長批據嵩明縣知事詳報緝匪情形一
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元謀縣詳報屬富選一人所稱
各節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二則

雜錄

巴拿馬賽會中國赴賽之結果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任曹錕為直隸督軍此令

馮耿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謙為司法次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席聘幸為秘書楊學禮梁漱溟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唐瑞文為吉林監獄典獄長為立本署江西南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

此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陶彬兼任長春交涉員張世銖兼辦延吉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京銑電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任命趙毓滄為甯甯縣知事歐陽春為海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任命遊縣知事陳嘉言長泰縣知事邵貽毅久假未銷請免去本職陳嘉言

邵貽毅准免本職此令

兼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河南督軍趙倜等呈請光山縣知事李行恕疎防會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三十一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三十一册

匪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縣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李行恕准照所
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馬樹模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刻已撤平遙縣知事萬
和宜介休縣知事王宗舜爾職經匪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
得開復處分等語萬和宜王宗舜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京巧電九月二十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水利局長華封祝

據委修曲塘南河總理孫光庭詳因事北上總理職務遵章移交李趙兩協理代理由

據詳已悉該總理因國會召集北上赴會所遺職務遵章造冊交由李趙兩協理代理尙無不合
水利局即便轉飭該協理等將接收事宜造冊具報並飭繼續認真籌修勿稍誤卸仍飭該總理知
照此令

計鈔發原詳一件

省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據楚雄縣詳覆錄電通知省議會議員李炳泰李文蔚依限赴省到會由

詳悉該縣屬省議員李炳泰李文蔚經該知事錄電通知去後祇據李文蔚陳覆屆期赴省到會其

李炳泰一員據稱現在東川辦理廠務能否到會未據陳復等語仰再迅速通知催促陳覆刻即轉

詳勿延為要此令

兼省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兼代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趙世銘

據詳箇舊軍醫局三分所所長劉崢嶸抵觸官長撤省查看遺缺委會三署三等巡長劉承

忠接充遞遺缺委會見員李管照升充請查核備案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詳箇舊軍醫局三分所所長劉崢嶸與督察員朱慶暄日事抵觸時欲中傷似此

惡劣成性實屬有忝厥職既據該局長詳報該處將該所長撤省查看所遺所長一職並經遞委會

會三署三等巡長劉承忠前往接充遞遺委會三署三等巡長差遞委商埠二署見習員李管照升

充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十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十一册

令司法廳廳長

據鹽井渡行政委員阮國珍詳團周教習周樹三被匪炮斃請照章給卹由
據詳已悉此案准 前會長咨文查該匪等胆敢糾夥持械搶劫團局並將教習周樹三擄去炮斃
實屬兇惡不法亟應跟蹤追緝從嚴懲辦惟所稱匪來數十劫擄一空究竟被劫共有幾戶劫去財
物若干並不造冊同送殊太疏忽此案情節重大未便任聽該兇盜遠颺既據分詳應由司法廳迅
即核飭該委員勒限上緊嚴拿該兇盜等務獲究報至該教習周樹三因公殞命情實可憫所請照
章給卹以慰幽魂之處並由該廳咨會團保總局妥議核明飭遵具報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批司法廳飭緝良縣認真嚴緝盜匪由

詳悉該盜匪等胆敢在該縣與大關縣交界之麻窩地方搶劫客民曾洪發贓物殊屬不法已極仰
司法廳迅即核飭該知事關會大關加派警團一體認真嚴緝務將此案真贓正盜務獲究報毛二

雲南公報

順陳大候等既據訊係良民應准保釋以免拖累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嵩明縣知事詳報緝匪情形一案由

詳悉該盜匪等膽敢身帶快槍四處行劫殊屬不法已極據稱警署飭團在李子營地方與匪相遇乃竟任聽遠颺偵探頗洪順反被匪強促而去該知事之調度無方團警之緝捕不力已可概見仰即認真跟蹤追緝并咨會鄰縣協同截擊務將此股盜匪悉數弋獲以靖地方毋任竄匿貽患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元謀縣詳縣屬當選一人所稱各節一案由

詳悉此次召集之省議會係指民國二年正式成立旋被非法解散之省議會而言該縣既無此項省議會議員應即作為罷論何得妄行轉飭前屆初選當選人依限赴省致滋紛歧颺電明明言省議會議員絕對不容牽混該趙春自知其非省議會議員赴縣聲明而該知事竟於初選當選人省議會議員不能了解一若原電省議會議員五字無從索解者以一縣知事之長官反不如一初選當選人之稍解事理殊屬荒謬已極應即嚴加申斥并即轉知該初選當選人趙春勿庸來省以免徒勞故涉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承辦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署調訓第九十六號

行政委員

分治員

令各縣知事

案據麗江縣知事胡杰詳報該縣監犯脫逃先後緝獲潘福星和得元二名尙有彭玉滄阿時甲
陸國安三名在逃未獲請通飭協緝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各該縣員等即便遵照一體派
警飭緝上緊認真協緝後開各犯務獲解究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彭玉滄年三十歲雲南楚雄縣人因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奉前西征司令官嚴發下囚主使吳
開元等刀報案內定擬該犯監禁五年係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執行經過刑期三年九個
月零四日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在獄內脫逃

阿時甲年二十九歲雲南麗江縣人因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該犯明火執械行劫民人李亮彩
案案內拿獲尙未判決於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在獄內脫逃

陳國安年二十九歲湖南麻陽縣人因民國二年四月初七日在阿敦屬溜江謀殺高嗣伯身
死案內緝獲於年前知事任內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准阿敦行政委員楊穩之咨解到縣尙

未判決於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在獄內脫逃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一零一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緞江縣知事淳澤周詳稱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據縣屬大興里官村民人楊培仁報稱陰曆七月十六日突來賊匪多人將民弟楊洪牽去又據民人朱永寬報稱陰曆七月十七日被賊匪多人持械破門入室搜搶一空并將民父朱文光牽去等語除加警飭團上緊嚴緝此案匪徒持械肆行搶劫并將事主牽去希圖勒索財物核其行為實屬不法已極據詳前情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令仰各該縣一體上緊偵緝此案真贓正盜務獲解究以肅法紀切切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雜錄

巴拿馬賽會中國赴賽之結果 (續前)

(五)中國政府館之紀念
會場館院規模闊麗然多中雜板片而外施聖粉者閉會以後咸應拆去仍復平地原狀我國政府館多以西門土及雕木等屬製成內分正館東西偏館亭廊牌樓共六所歸文藝審查部審查其結果以此館可代表東方宮室制度給與頭等大獎閉幕以後經我政府電允移贈金山市金門大公園由該公園備款移建永留紀念其美國及他國之館院拆卸尙需時日恐非待一年以後不能清竣也

(六)中華商品之特色

中國向以絲茶瓷著名於世界此次籌備賽會時於絲茶等項特別注意預爲改良故審查結果絲綢類各省共得大獎章五枚歐貨所不及也茶類惟江西安徽湖南湖北浙江江蘇福建七省爲最各得大獎章一枚印度錫蘭之茶錫銷全美者僅得三等金牌江西瓷器亦得大獎章此恢復固有國產名譽者一也他如東山會之大荳礦產烟葉羽毛山東之絲綢酒油直隸之地毯法那毛織果品四川之白臘桐油山陝之麝香毛皮河南之牛羊皮革江蘇之棉紗絲繡香梗糖食浙江之蠶紡雕木紹酒醬油福建之海貨角梳檳腦明礬廣東之烏木傢具金銀裝飾索繡草席廣西之柏油藥材等足稱爲世界之商品供世界之需求而有餘者無一不備非可枚舉此擴張對外商品銷場者

二也

(七)教育交通之重要

世界文明之進化共和立國之根基以教育與交通爲第一要著蓋子弟無教雖有人民無從選用轉輸不靈雖有產業不能發展此次運賽所陳教育品由小學而中學而師範而專門而大學依序布置秩如也北京清華學校得大獎章該校爲美國退還賠款而設爲游美學生之難備願承彼邦人士之注重他如高等實業學校上海徐家匯孤兒院亦得大獎章是教育界之光也中國交通尙未能獨立幸部設交通博物館製備各種大稿演洞模型加以漢洽萍招商局唐山鐵道工廠及各省商立工廠之出品頗有可觀得金牌銀牌者居多而交通部工程處聞可得大獎章亦工作有道之一証也

(八)文化與產業之進步

一千九百零四年我國參與聖路易博覽會由海關徵集出品雜陳文藝館一隅並未分類其總費連建築費都一百五十萬兩今茲總費祇佔其四分之一而分館則有八倍之多除交通教育外其關於文化者如美術部則陳各省之名畫及綉工雕塑等件文藝部則陳各省之印刷照相音樂戲衣化粧格致諸品其關於產業者各礦物部則陳各省之礦質成績礦山模型等件農業部則陳各省之天產土地農具木型等件食品部則陳各省之滋養物料園藝部則陳各省之蔬果種子糧本圖畫其各國在比較至有優點此部中得大獎者亦不乏人優等獎以下較多較之前赴聖路易

雜錄

九

第三十一冊

及他國賽會分類說明參列無備外人評我國爲東亞最富之國亦東方大勢初醒進化無量之國不其然乎

(九)中美貿易之機會

歐戰以來工商停滯百物昂貴巴拿馬運河濬通以後船舶橫貫美洲由太平洋沿岸而達大西洋沿岸太平洋之商業自宜日新月異去歲賽會期中據美國商務局調查報告華貨進口較前歲增多六十兆元他勿具論即舉絲茶油業言之一千九百十五年絲類在美進口共值美金一百四十兆元茶類進口值美金十八兆元桐油進口值美金十一兆元廿萬元其餘各種商品不可勝舉美邦人士常與吾人談及以太平洋兩岸之大國中美人民之感情宜進而直接貿易以謀平等利益我國實業家豈興乎來

(十)輪船銀行之動機

一千九百十一年南洋勸業會開會美國組織實業團來華觀光即有中美郵船公司中美銀行之提議去歲在金山開博覽會華人組織實業團以報聘之復提議合兩銀行之事情時局變更當事者又乏毅力以赴之致形中輟之狀至爲可惜航業一節尙未成議雖大來輪船公司中國郵船公司航行太平洋者業有基礎廣東銀行亦已成立而中美銀行究須及時成立藉維中美商家之信用且歐戰以還船舶日減吾國煤鐵富而人工廉若能借資或集股設立製造商船廠以餉世界將來之實航而我國無窮之大利也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委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閱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每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屬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候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版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查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東公報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巡按使官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後即刻轉送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寄送均費
- 第四條 記送通商如有遲延即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廣東公報如有需用者行政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送並送外函上原登機記
- 第六條 各省及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發行函致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省商號所購者及凡在職人員或學堂機關等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者概不檢閱者現任人員或財政局等機關公報均須預先入交代辦
- 第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向其轉購如逾期則由代辦處公報所扣繳等官各報均須由
- 第十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退其完全責任
- 第十一條 廣東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核收解歸財政廳
- 第十二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三條 本省則發行收報簡章與本報無不相違者仍極有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拾貳號

編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處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官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官署公署任命狀

六則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飭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消防督察長兼路政

委員張宗祥請准辭去消防督察長一差并

請以警務視察長盧應祥兼充由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會計股科員邵榮

勛女子習藝所附設自新濟良所所長冷乘

義到差日期由

雲南省長批據滇越鐵道詳報被匪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雜錄

巴拿馬賽會中國赴賽之結果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行政公署任命狀

任命丁兆冠爲行政公署政務廳廳長此狀

兼代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行政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孝誥署理邵北縣知事此狀

兼代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翼樞署理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并飭尅日視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黃毓崗署理騰越關監督此狀

任命徐之琛署理蒙自關監督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由人龍譽理騰越道道尹此狀

唐繼堯

二 第三十二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十四號

雲南道風各縣知事
令 普 洱 道 道 尹 ○ ○ ○ ○
騰 越 道 道 尹 ○ ○ ○ ○
雲南道風各縣知事 ○ ○ ○ ○

查據督署呈送滇 督軍署開辦第四團總司令部實業備成詳稱爲詳請緝辦事案據預備團團
長黃文忠詳稱據第二營營長爲緝辦詳報第七連一連一連二等兵周德章三連二等兵余正清
第八連一連一連二等兵項紹興二連四連二等兵王天喜張顯五連二等兵張成成續有團第
六連伙夫陳延福蔣正帥等拐裝潛逃餘三營營長詳報第九連新兵江和五拐裝潛逃等情請
緝前來據及除飭各營上緊緝捕外理合具文詳請在案核辦並據軍醫正朱熾萬詳報賊匪除
住滇滇兵黃占林因前隊回隊支餉洗天藉機潛逃各等情據除咨緝川特轉飭騰越縣查
緝外查該逃兵等係人多在本省理合開單備文詳請貴府查核緝緝協緝以靖逃風計詳清單一
紙等情據此除飭屬查拿外相應抄發原單咨請貴省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協緝務獲歸案統辦

雲南公報

實級公館等由附抄咨原單一紙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原單抄發仰該處知事遵照飭辦
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周憲章

余占清

祖紹興

以上三名係盤縣人各撈去軍衣一套軍帽綁腿一雙

王天喜

張顯清

趙亮臣

趙有福

以上四名係盤縣人共撈去軍帽四頂油帽罩四個軍衣褲五套肩章一付乾糧袋二個

綁腿四雙布鞋二雙

陳廷德

蔣正乾

以上二名係盤縣人撈去軍衣一套軍帽一頂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三 第三十二册

江積五係雲南天關縣人扮去軍衣一套軍帽一頂肩章綁腿各一付保人任恩義係大關人已

逃

黃占林係四川隆昌縣人扮去軍帽一頂軍衣褲一套布鞋一雙係人李應龍係隆昌縣人現住

雲南省城備衣街寶易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三十一號

爲飭知事案據兼任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趙式銘詳稱竊維警察一節階級最嚴而滇省警察編制又復過從簡略不足以資磨練而策進行茲擬遵照定章於每區署員以下巡長以上再增設巡官一員共六員每月薪金爲二十四元遇有巡長中供職多年勤勞卓著者即予擢升用資鼓勵又在各區現設見警員十八元此項人員責任較輕事務亦簡擬裁去十二員計每月合節省銀壹百肆拾肆元即以之移作巡官月薪數目尙屬適合如此略爲變更於預算既并無增加而對有巡長警等即可藉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鈞長俯賜查核批示祇遵如蒙俯允并請飭財政廳知照實洽公便詳等情據此除批示詳悉據核滇省警察編制過從簡略擬於每區署員以下巡長以上再增設巡官一員共六員每月薪金定爲二十四元遇有巡長中供職多年勤勞卓著者即予擢升用資鼓勵并擬於各區現設見警員十八員內裁去十二員計每月合節省銀壹百肆拾肆元即以之移作巡官月薪數目尙屬適合等情既於預算并無增加且於巡長警等

可資策勵應准照辦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飭

省長任可澄

右飭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消防督察長兼路政委員張宗祥請准辭去消防督察長一差并請以警務視察長盧應祥兼充由

詳悉消防督察長兼路政委員張宗祥因病復發懇請辭去消防督察長差使專供路政委員一職既經該處長查明該員情詞懇摯自應准予辭退所遺消防督察長差并准如請以警務視察長盧應祥兼充委狀隨批發下仰即轉發該員并飭知該路政委員遵照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警務處詳報會計股科員邵榮助女子習藝所附設自新濟良所所長冷秉巒等到差日期由

詳悉查昨據該處長詳總務科會計股二等科員馮濂因事撤差遺缺請以女子習藝所附設自新濟良所所長邵榮助委充遞遺女子習藝所附設自新濟良所所長差請以前歷充警察區官冷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十一一册

平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十一册

華補充當經批准給狀委任并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存案茲據該處長將該兩員奉委到差日期詳報前來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批據越鐵道總局詳報被匪一案由

詳悉其詳昨據該局局長電詳報當經分令黎縣知事督率警團馳往會同團務期聚緝並令該道尹轉飭該局長知照暨咨由 督軍令飭阿迷楊團長通海何營長派隊前往會勦各在案茲據分詳前情核與前報相同現在軍隊想經達到俾蒙日道道尹即便分飭黎縣激江兩縣知事仍遵前令趕速會同軍隊認真追緝務將該匪等悉數殲滅以靖地方並飭將邊辦情形報查仍先轉飭該局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司法廳訓令第一一三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奉 省長批據平彝縣知事詳報匪民王元等被匪搶劫擊獲從犯各情一案奉批悉詳仰司

法廳查核迅即通令各縣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究毋任縱贖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批等因
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詳圖當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登報令仰各屬查照後開匪犯一體認
領嚴密偵緝務獲解究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計開

龔純之住晉甯城內

李朝清住龍街

楊雲臣住新河

陳河元住龍街九家村

陳蔡元住龍街九家村

以上各犯均保晉甯縣人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雜錄

巴拿馬賽會中赴賽之結果

(十一)關稅厘金之關係

海關進出口之稅率為商業存亡之樞紐世界各國類皆不欲出口稅迫論內地之厘金茲宜將進

雜錄

(續前)

鎖歐英之普通大宗出口略通融減免出口之稅至內地課徵則如仿造洋貨例特許轉口例設法從輕減免予以自由則定貨不致延期商品有所保護庶商人不致裹足通商利權不致全爲洋商所占也

二十二度景衡與幣制之阻碍

中國採講貨物一困於尺寸斤兩之不齊二困於銀銅紙幣之紊亂致各口商品包裝概不能劃一計算尤難於整齊好商小販得從中以詐取利而貿易之害毋殊多我政府亦既研究有年率不能毅然力行可勝浩歎

二十三美商來華之觀察

自巴拿馬賽會開幕以後美商以中國商品爲難足供歐美之需要而歐美之時裝貨與歐貨價值不甚懸殊深願與中國商品有所交易現註意經銷者甚少則冀中國絲綢業之改良交通轉運尙有未周則冀中美聯絡機關之設置使各紐約金山各埠大商店來附其之公司與銀行而紐約意格爾之絲廠維格摩之世界貿易法均派代表來華組織分行或分往各埠當探辦以期轉輸美歐之市場固大好時機爲不可失也我國有信用之殷商與有聲望之買辦其亦有能因而起者乎日益望之矣

(已完)

雲南公報編訂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虛缺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廣東公債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公署發行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限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前晚出版次晨事到專差會及各省市到交購者均登

第四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五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公署發行科公報所發行

第六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七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八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九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一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二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三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四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五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六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七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八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十九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一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二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三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四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五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六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七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八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二十九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一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二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三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四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五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六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七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八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三十九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四十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四十一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四十二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第四十三條 凡有欲購者請向廣東省行政公署公報所或各縣分署或各省市公報所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叁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令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省會中學體操教員張

濟林稟懇錄用一案由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詳覆陸軍總局復設

教練隊一案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陸世芬為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兼辦此令

任命張士秀署理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

任命王順存為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劉文到署為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向澤瀾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

吳紹孔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袁宗友署江蘇江甯地方審判廳推事徐景署江蘇

江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宗憲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長澤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

察官岳秀華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夷香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朱道融

署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錫曾署江蘇蘇州府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孟協林

署甘肅蘭州地方審判廳推事葛經壽署張人篤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呂浩斐署廣

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續香洲袁彭為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胡正章廖成康劉希烈為

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曾鏡爵為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趙文煥劉壽蓮余其真為河南高等

審判廳推事唐毅為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廳長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大總統令

任命馮澤霖為總檢察廳廳長此令

雲南省長任可發電呈國務院請長官派員仍由國會議員辭本職陳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廷賢為署審計部審計司長此令

審計院院長林森試署協審計司廳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景星為陸軍三等軍正章服准此令

京號電九月二十二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務省長訓令第三號

蒙自道尹○○○

令財政廳廳長○○○

司法廳廳長○○○

照得邱北縣知事劉殿臣因案撤省聽候查辦遺缺以徐孝誌署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雲 南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九號

令普洱道道尹○○○

准移交案據瀾滄縣知事彭衣言詳請仍發省款開辦土塾等情一案查沿邊土民學校前當本省舉義省立中等以上各校延假期間曾以該管屬省立沿邊各土民學校及支用省款之道立土民學校自本年一月起均停發省款由各該處就地籌款辦理等因電知該道尹分別轉飭遵照並將籌辦情形具復在案現在大局雖就救平財政萬分艱窘向日延假之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雖已定期開學而應發省款均係減成支配暫為維持其名土校經費又已定案移辦學術批評處未便更動查地方小學照章應以就地籌款各自設立為定例該縣所屬土校該知事應仍遵照前電就地設法籌款圖謀進行是為至要既詳該道有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十九號

令財政廳廳長○○○

據雲南省教育會正副會長張士麟李春濤會詳稱案查本會前向財政廳每月領有補助經費一百二十五元作為辦理教育雜誌之費自民國元年以來即已著為定案本年滇省舉義奉飭停發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三册

本會常以教育雜誌在發表教育政見闡明教育理法爲本省學校之指針爲外省觀瞻之所繫一旦停版則教育前途影響實深其詳都督仍請發給以便繼續出版開俟大局底定再行核辦等因在案請備餉孔殷一切度支不得不移緩就急本會體都督之青衷遂暫將雜誌停版待候時局之解決今幸袁逆已倒黎公已出國會已開約法已復大局之底定既數月於今矣學校之絀意依然校舍之祀典如故本會事同一律已辦之教育雜誌亦應組織出版以爲各縣小學教育之指南所有此項雜誌款項懇請鈞長飭財政廳仍照舊案發給實助德便等情一案查該會前項補助費原案係舊日書院雜誌放作興文宮成本銀三萬六千五百兩每月所收息銀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二分劃分一半支發乃在各學校館處經費以外之款前因本省舉義暫行停支現大局底定教育方面力圖整頓該會所辦教育雜誌係爲辦理教育之指南自不可少且此項補助費爲數無多應由廳照案發給俾便支用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辦具覆飭遵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西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十一號

財政廳廳長○○○

司法廳廳長○○○

警務處處長○○○

雲南公報

令水利局局長○○○

團保總局○○○

特派雲南交涉員○○○

造幣廠○○○

案准 內務部來電開准廣西陳省長電稱關岳祀典應如何辦理希即電知以便照辦等因查本屆關岳祀典自應按案舉行其禮節服制現經參照秋丁祀孔辦法定為迎神送神各三鞠躬受胙一鞠躬正獻分獻文官服概用大禮服武官服軍大禮服警官服警禮服有勳章勳位者一律佩帶其餘與祭各官文職服常禮服軍警官服制服本屆秋戌即行照此辦理除電覆桂省外特此通行等由准此除通電并令昆明縣遵辦暨咨 督軍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局員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二十四號

蒙自道道尹

令 晉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營公文

第六 第三十三冊

案准 督軍署咨開案據第三軍第一梯團長趙錫奇詳稱爲詳報事七月十六日據第二支隊第一營營長黃煥光詳稱竊查本營前在白流井休息於七月五日奉梯團部飭將木營馬駝運子彈行李往叙府輸運子彈等因遵辦在案茲於七月十一日奉飭開金帶舖時本營無馬駝運子彈行李福夫挑送又因夫役不足當留四十五款次日解運并飭第三連派兵二大排查護以排長謝昌軍需長胡光亮准於次日兼程解送前來詎知次日該排長竟未隨同赴資又據第三連長呂洪明報稱本連少尉排長謝昌二等兵劉占元前日派解子彈久不歸營查子彈爲軍中重要之物該排長竟敢委託他人藉故不前顯係臨陣退縮當派兵赴資中尋覓查無踪跡查該員拐去九子槍一枚子彈一百顆又伙食洋十八元懇請轉報等情前來營長查驗送子彈誠屬刻不容緩差遣該排長臨陣退縮放棄職務實法律所不容亟應懇請通飭嚴緝以正軍律至該連少尉排長員缺未便虛懸擬請以營部准尉差遣員趙嘉斌升充遞遺准尉差遣員缺擬請以上士劉漢清暫行代理理合備文詳請查核轉報復據該營代理營長王俊淵詳稱少尉排長趙嘉斌已於七月二十五號到差准尉差遣員劉漢清已於七月二十六號到差請乞鑒核轉報各等情據此梯團長復查屬實應行照准轉報除詳左翼總司令發給委狀外理合備文詳請鈞府鑒核通飭嚴緝施行再該員等詳細履歷一俟造送到部另文補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梯團長詳稱爲詳請事案於六月二十一號據第二支第一營長黃煥光詳稱竊據本營第三連長呂洪明報稱六月十九號午前九時據本連七班一等兵王金周報稱請假三小時外出購買物品當經照准詎該兵至晚未回

雲南公報

當派官兵四路找尋竟無踪跡顯係借假潛逃懇請轉報等情前來營長復查無異理合開具姓名
登揚去服裝清摺備文詳請查核七月二號據炮兵連長李焱報稱本連在叙蓬溪駐軍休息於二
十五日據值日排長李正國報稱有二班二等兵葉樹清於夜間十二句鐘起床告便久未回舍當
即派兵四處尋覓在無踪跡顯係乘夜潛逃等情據此連長復查該兵胆敢乘夜潛逃實屬目無法
紀應請通飭嚴緝務獲解究八月三號第二支隊長李植生詳稱據本支隊第一營長王復洲詳
稱據第一連長郭濶詳稱本連前奉令在叙城看守子彈越數日又奉令護解子彈至資中縣於七
月十六日午前五時出叙出發時集合查有三班下士李金光一名不到當即派兵遍緝竟無獲
顯係乘間潛逃又據代理第四連長徐國珍詳稱本連五班上等兵張清利於八月一號用石撈井
出發時查點人數該兵不見當派官兵四處緝緝無獲顯係乘間潛逃理合將該逃兵等揚去服裝
開單詳請查核各等情前來營長除再派員緝緝外理合開具該逃兵等年籍斗保及揚去服裝備
文詳請轉詳通緝各等情據此支隊長復查無異仍前該派員緝緝外理合將該逃兵年籍斗保
及揚去服裝開列於後備文詳請查核通緝務獲解究以警逃風而肅軍紀八月五號據第二支隊
第一營長王復洲詳稱竊據本營第一連長劉開福報稱七月十七日本連在雙石舖宿營奉令加
入戰綫當夜合時查點人有三班二等兵一名經郭連長派兵找尋查無踪跡顯係乘間潛逃連長
郭濶竟未詳報營部嗣因連長奉飭到差清點人數始知該兵潛逃數日理合申明緣由開具揚去
服裝年籍斗保備文詳請查核等情前來營長復查無異除開具年籍斗保清摺分報支隊部外理

本營公文

七

第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十三册

合備文詳請查核轉報各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彙摺詳請鈞府鑒核通飭緝辦施行計詳清摺一扣
等情據此除飭屬查拿外相應抄送原摺咨請貴省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緝獲歸案究辦實
無公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仰該^道縣知事即便遵照後開逃兵姓名并撈去服裝等件開單^{轉飭所}
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獲逃兵姓名并撈去服裝清單一紙

會長任可澄

第二支隊一營三連七班一等兵

王金周年二十五歲勸縣人左右斗無保人李朝擄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夾衣一套棉青

心一件綁腿一雙鞋一雙皮帶一根

第三軍一梯團炮兵連二等兵

葉樹清年二十二歲東川縣人左右斗無保人張青雲撈去軍帽一頂夾衣單衣各一套背心一

件皮鞋一雙

第二支隊一營一連三班下士

李金光年二十一歲雲南賓川縣人保人費備別隊長撈去軍帽一頂夾衣褲二套綁腿皮鞋各

一雙皮帶一根

王開基二十三歲昭通縣人左斗三右斗一保人周甫臣撈去同上

張清和二十五歲永善人保人胡浦拐去帽一頂夾衣一件綁腿一雙皮帶一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嚴自道尹兼清鄉局會辦

分飭防緝由

據兼代路警總局長丁國霖詳據西扯邑分局長報告土匪聚集持械往邱秘議圖謀不軌請
據詳已悉查該土匪等胆敢糾集匪徒小聚土客寨匪聚至二百餘人持械往邱北會議並稱各處
土匪聯絡大股在邱彌黎縣界內執械游行秘議圖謀不軌等情閱之殊堪髮指南防一帶現值匪
勢猖獗正在辦理清鄉之際此種大股土匪若不及早設法殄滅為患將無已時所請分飭軍縣一
體防勦自應照准既據分詳令仰蒙自道道尹兼清鄉總局會辦迅即核明分飭邱北彌黎
縣各知事並趕派警團南同附近軍隊上案認真防範設法勦辦務將此股土匪悉數殲除以靖地
方仍飭該總分局長等督警實力防禦勿稍疏忽貽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普洱道道尹劉鈞

本署公文

九

第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三十三册

詳一件為遵電委查新平縣匪警在螺子箐地方擊匪獲贓數目不敷一案情形移議擬請示由
 據詳已悉此件准 前省長任移交前來查此案既經該道尹遵電委員查明李知事處事疏忽又
 復擅竄贓物本風咎有應得惟尚無侵蝕情弊所變之款亦已歸公且經奉調姑准從寬免議至巡
 長張克儉巡警唐連甫楊克昌等奉派緝匪獲贓胆敢偷取贓物實屬貪利溺職既經該道尹飭由
 新任符知事提訊審究應飭該道尹督飭符知事訊明依法辦理並將偷取贓物悉數追出歸公應
 用其巡長一職並候令由警務處另行遴員委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十四號

令維西縣知事

一件並表冊據詳王萬年捐賞興學請予獎勵由
 詳及表冊均悉該王萬年着照修正捐賞興學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獎給三等銀色褒
 章以示鼓勵合將執照填發其三等銀色褒章一枚由郵寄不便即專足到省赴本署教育科領取
 或託駐省商號請領轉寄亦可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三等銀色褒章一枚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護騰越道尹

詳一件轉報賓川縣立高小畢業表由

詳表悉此案據稱該列各生姓名年籍與前表相符平均分數亦屬及格等語本署覆查屬實應准畢業並予立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省會中學體操教員張濟林稟懇錄用一案由

准移交案稟悉查各校教員照章應由各校長遴選請委現在省會中學校已定期開學應否錄用該員之處該中學校校長自有權衡本署未便因循人之請求率行干涉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道尹詳覆路警總局復設教練隊一案由

詳悉查兼代路警總局長所請復路警教練隊既經該道尹核明實屬道不容緩應准照舊設置惟應飭查照該總局前次編製民國五年四月分教練隊支隊預算費列各項辦理每月開支仍以伍百捌拾陸元為率以符原案來表所列員警俸役薪餉共陸百貳拾貳元核與原案不符應勿庸議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至此項教練隊學費該兼代總局長擬將學科縮動減少擇其緊要者授之注重術科多練習軍事射擊以備防緝賊匪之用詢屬路費現時切要之圖應准照辦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仍飭將遵辦情形報查原表隨批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十一

第三十三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觀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報章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本報刊布之日越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越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覽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臺灣公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日每份收價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各埠之報費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元三月寄者每月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期送寄外及各會即期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通知有誤滿得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或有與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聯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處署辦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發給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遺誤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長結結頭補領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須覓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補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遺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收報據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肆期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行政公署任命狀

五則

雲南省長飭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批據羅平縣詳稱通知候補富選人

寶居復楊春樞等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

二則



雲南公報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行政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嗣煌為本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任命金在鏞為本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任命本署內務科一等科員王延直兼充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任命董乃麟為本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任命宋光鼎為本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長飭第一百二十九號

為飭遵事查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梁任公先生國民淺訓一書最適於社會教育之用茲特檢發五册仰該知事即便轉發各講演機關認真講演並飭各學校教員自行購閱於授課之暇隨時解說以期普及為要切切此飭

計發國民淺訓五册

省長任可澄

有飭各縣知事准此

本署公文

第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胡令第四一號

雲

令代理財政局廳長吳 呈

查前接雲南各屬道尹到署詳報各屬屬善長鄉區營井住災被火
成災實數賑卹情事造具表結詳請核奪到署該縣屬善長鄉區營井住災被火
同錄所有房屋被燬物產焚燬燬殊堪憫既經該屬善長鄉區營井住災被火
部款分向賑卹井造具表結詳道核辦前來除將表結各抽存一分備查外合行所請表結令發仰
該廳長即便查核造冊造具報冊此案該知事派縣署科長往勘井來總署查勘殊非慎重災
賑之道應請以後遇有火災案務須親身詳辦並勘為要并由該廳咨飭遵照此令

計發原詳一表表結各一份

雲省長唐楷覽

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十一號

令代理財政局廳長吳 呈

查前接管卷內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為詳轉事案據富縣知事張其峯詳稱縣屬善長地方
被水成災沖塌民房出故詳請賑濟一案奉批籌款酌量賑濟等因知事適因縣屬始遭軍事繼苦

匪擾籌畫辦團等事未能分身隨即派委安紳楊學時據同歲修存款銀元隨帶書役馳詣者桑會同該區紳管實富才傳集被災各戶查計極貧十五戶次貧二十一戶均係房屋全倒內梁生祥戶屢斃幼女一口即按火災賑章屢斃幼女一口發給卹銀貳兩餘并按名分別大小丁口照數核發領清取結存案除將寨戶姓名暨發給數目造冊請核外理合檢同紳管原結加結具文詳請鈞尹查核轉報核銷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實理合備文轉詳請鈞長查核詳詳計詳清冊三本印結三張切結三張等情據此查地方遇有災案發生地方官必須親詣勸諭明確方能詳請賑卹查該縣者桑地方被水成災沖沒民房至三十六戶之多並有屢斃人口情事田畝一項未報確數無從懸揣總之此次災情之重當異尋常乃該知事並不照章親往災區查勘明確即派副紳楊學時携款前往發放雖據呈明未能分身理由究非慎重災賑之道且係何日被災未據詳報本署有案所稱奉批籌款酌量賑濟究奉何處批示亦未明白詳叙實屬辦事率忽應令該知事分別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咨道轉飭遵照辦理冊結由該廳暫存俟復到再令檢核此令

計發清冊三本印結三張切結三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報

令江川縣知事傅綬德
詳一尋高等小學生李如桂請予畢業由

詳及文憑均悉該生李如桂既因更名致前表錯誤茲據將歷年文憑檢齊前來查驗屬實自可證
明憑准隨同前生一律畢業填報第一號表時並須附註聲明原委為要文憑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十八號

令省立第二高等小學國民學校校長

詳一併發核員生一覽表統計表等由

詳表附件均悉查各號表列事項尚屬明晰又轉學校證明書亦在驗屬實應准一律存案彙辦證
明書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

雲南省長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團保總局

據緝良縣詳報團警格斃棒匪奪回男婦拾炮損折團丁情形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四冊

據詳已悉此案前據該知事詳報當經核明批飭嚴緝並咨請 督軍飭派游擊隊回防協緝各在案茲據詳各情該知事督團准督在關王坡地方三面夾攻獲當場格斃楊匪二名格傷一名尋回案法十一丁口土拾炮一桿匪勢不支遂漸退竄辦理尙是格傷楊匪張興盛訊供未畢因傷身死既經驗明應予備案被匪奪去槍枝及銅鏡等物電催遊擊隊回防各節既據分詳應飭候督軍核示在逃遊擊楊有洋槍洋炮並奪去關丁二名難免不復回授應飭該知事分飭團警嚴守要隘倘其來犯迎頭痛擊並遣派游擊團警飛關那封嚴緝緝獲務將該匪等人賊悉數弋獲究報以靖地方至頭刺河之役被匪擊斃關丁廖寶發等三新兩名因公殞命情殊可憫究應如何給卹以慰幽魂應飭該總局照章妥核飭遵具報其稱遊匪煽誘設法收拾一層應候另案飭遵餘均如詳辦理據詳前情合將原詳鈔發令該總局即飭遵照辦理具報並先轉飭遵照此令

計鈔發原詳一洋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會長任可澄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兼代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詳一併據該處詳復請飭該警務長周嘉瑞將匪犯請從優給獎一案由詳悉此令接准 前省長喬交前來查該縣警務長周嘉瑞迭獲擒匪及土會首等處有德等既

雲 南 公 報

經該處長核明緝捕得力獎給一等警察獎章一枚批飭該知事具領轉發佩帶應准如詳備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並錄案咨道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龍陵縣知事修名傳呈繼陳土司違抗驗契征兵捐款

各情形由

查世市為龍陵邊境之地方克明以一少不更事之人認得承襲土職遂爾貪租去稅不守國法妄納亡命信任信士目鍾靈萬吳品三等為心腹致有違抗驗契征兵捐款種種不法情事似此冥頑不靈本應立予褫革姑念年少無知被人所惑從寬先記大過三次由該縣知事隨時嚴加管束以觀後效倘再執迷決不寬貸士目鍾靈萬吳品三既非正類萬難姑容應即立予革逐飭令該土目另選公正有年之人報縣充當如敢陽奉陰違即由該縣察懲辦毋稍徇縱為要騰越道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辦理仍候 督軍公署指令附陳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交讀

第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十四册

雲南省長批據... 縣詳報通知該縣當選人復居復揚等因
 詳請本署日補原係... 令通省議員... 該縣既無省議員... 爲推論... 補當選
 人現時到省之必要應... 該縣省議員出缺... 補時再行通知到省... 始爲合法... 該知事不
 問出缺... 補... 竟... 前電... 先行通知... 補當選人是否備... 開... 日... 先行通知來詳... 據... 叙
 殊... 令... 應... 前批... 各... 補... 候... 補... 當... 選... 人... 選... 照... 以... 免... 誤... 會... 到... 省... 切... 切... 此... 批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法廳令第七三三號

令大姚縣知事謝樹

詳一往爲詳報五年六月分司稅收入數目由

據詳及冊表收據均悉... 各... 爲... 征... 收... 費... 新... 案... 原... 徵... 兩... 查... 各... 繳... 費... 四... 元... 均... 應... 實... 收... 報... 解... 并... 無... 發... 還
 一... 造... 之... 冊... 定... 該... 詳... 報... 六... 月... 分... 收... 受... 民... 事... 二... 案... 所... 征... 兩... 造... 費... 仍... 舊... 發... 還... 一... 份... 報... 解... 一... 份... 殊... 與... 通
 案... 不... 符... 且... 冊... 造... 反... 據... 丁... 聯... 一... 併... 詳... 繳... 亦... 屬... 不... 合... 應... 令... 該... 知... 事... 遵... 照... 定... 章... 迅... 將... 發... 還... 費... 如... 數... 補... 收
 齊... 全... 另... 行... 造... 具... 計... 算... 書... 冊... 屬... 表... 各... 二... 份... 連... 同... 新... 舊... 存... 款... 詳... 解... 來... 廳... 以... 憑... 核... 辦... 發... 來... 丁... 聯... 收... 據... 仍... 給... 各
 該... 當... 事... 人... 收... 執... 再... 違... 誤... 切... 切... 此... 令

計發還原冊二本計算書附屬表各一份丁聯收據四張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七三五號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令江川縣知事傅綬德

詳一件為具報團總鄧璋等誘殺匪黨曲開昌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該匪曲開昌既係楊焜得力黨羽自應認真拿辦惟於緝捕時究不能因其為匪之故任意加以刀槍細闖來詳該匪被獲之日不過與一不知姓名之人及兩婦同行此外并無隨從黨羽經該團總鄧璋等誘伊飲酒之後亦無何項兇暴行為則該團總等儘可乘此時機用別項方法細擊送縣究辦何必任意加以刀傷且既名曰誘則在未誘以前自必設有各種防範方法該匪既公然被誘飲酒在勢已必無可逃之機會又何以於受傷後尚能與同來之人一齊逃走藉使逃匿亦何能遽然用槍追擊致將該匪擊斃情辭支離實深可疑更就該匪家屬屍處逃匿一節觀察尤多不可索解之處該知事於據報後并不屢續查尋屍身切實探詢究竟死者是否確係匪黨曲開昌係抑因該團總等別有不法假名贖混尚不能確切證明舉行予以嘉賞并合混詳請備案前來實屬粗忽已極合行申斥仰迅嚴飭所屬尋查屍身并傳提該團總等認真實訊限自奉文日起十日以內務將真屍尋獲驗訊確實分別辦理據實呈報勿稍徇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版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十

第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遵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發行則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編輯發售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郵費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到專送省外及各管區則交郵寄處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延遲報時隨時隨地各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種新聞報及會外各報均須照章送報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第六條 各送報前所縣位及凡在縣人員並學校機關均須按月送報

第七條 凡應送報之機關或個人如有延遲或於送報時不交其報費者本報不負責任

第八條 本報代送報費均須現金

第九條 本報代送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附收據

第十條 本報代送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附收據

第十一條 本報代送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附收據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伍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

二期

二期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柴維桐因病懇請辭職柴維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哲潛為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陳釗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鄭貞俊充任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魏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續長補副參領崇璋補印務章京巴齡同補

公中佐印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瑞順補印務章京王麟及瑞補驍騎校應照

准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江西會長戚揚呈劾卸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

虧短交代延不清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交代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

等語胡德修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湖北陸軍第一師營長李景韓因公獲咎判決徒刑一案該犯官從前供職

勤奮此次部兵驚潰猝不及防臨事維持幸免巨變其情不無可原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

十條特赦李景韓免其執行此令

中央令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即行廢止此令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湖北鍾祥縣知事周樹基疏脫監犯懲戒案應受減俸處分等語應准如議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湖北光化縣知事楊潤通疊出盜案逾限未獲懲戒案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等語應即如議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河南朝縣知事姚成年疏脫監犯懲戒案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等語應即如議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京廿電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徐占鳳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拉布坦著承襲青海霍碩特南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此令

派江庸充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請事范鼎壬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范鼎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貞丁為平政院評事此令

任命羅誠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吉林延吉道道尹張世銓兼管琿春關稅務廳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何基鴻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蔚然轉任知事懇請辭職李蔚然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馮駿英為察牧模範場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楚什拉諾爾布阿迪雅羅護軍校松鶴普補親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楚什拉諾爾布阿迪雅羅護軍校松鶴普補親軍校應照准此令

盧宗呂樂大匡李傳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唐炳麟方大年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奉天督軍張作霖電劾吉林吉長道道尹柴維桐假公濟私利令智昏請付懲戒一案應受褫職非涉入今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柴維桐着准照所

議即行褫職餘并加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京華電九月二十五日奉

陸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勅令第三十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鶴慶縣知事戴維松詳請將抽收松桂會驛馬路捐作充開辦縣立師範學校經費等情一案查該縣因開辦縣立師範學校籌款維艱擬將原日抽收松桂會驛馬附加路捐移充經費自係正

中央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五册

報 公 南 雲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五册

辦惟此項路捐據稱會呈准前民政司有案現有無案據應飭將原案鈔陳以憑核辦至開辦即範需費較夥此項路捐即使全數移充經費尚敷無多此外能否再籌的款是否確有把握及一切籌費開辦大概情形應一併再行陳復候核既詳該道有案不鈔發原詳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十八號

蒙 自 道 道 尹 ○ ○ ○ ○

令 普 洱 道 道 尹 ○ ○ ○ ○

騰 越 道 道 尹 ○ ○ ○ ○

滇 中 道 屬 各 縣 知 事 ○ ○ ○ ○

線准 督軍署咨開案據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稱爲詳請通緝事案據步兵二連二團團長鄧垣詳據第一營長鄺育民詳稱二連上等兵徐學文二等兵紀榮卿均於六月二十四日因病重送院醫治至二十日病愈飭該兵回連乘此拐裝潛逃又勸務二等兵吳壽昌於七月十六日乘假拐裝逃逸又據第二營長高雲中詳稱大連二等兵呂得昌於七月二十五日派出買菜交洋二元潛逃並拐服裝又據第三營長趙德恒詳稱九連二等兵廖玉滯李玉滯於七月九日星期借假逃逸又二等兵何世昌趙開繁於七月十六日星期借假逃逸又是日十二連新兵李朝陽

雲南公報

撈獲潛逃十連二等兵距少前程朝林羅野林九連二等兵劉子玉均於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放假
潛逃又十二連下士楊樹林七月二十日派出採買潛逃各免後詳報并將撈去服裝數目及車輛
斗保均附單詳請嚴緝以肅軍紀各等情團長除飭屬嚴緝外理合備文彙單詳請在核轉詳
通緝等情前來理合備文併附單轉詳鈞府核飭屬通緝務獲究辦計詳清摺一分等情據此正
核辦間復據該師長詳稱為逾批補報事案查前詳步三旅第十四團一營三連下士馬玉清等五
名潛逃請通緝一案茲奉鈞府批開清摺內並未載有王子雲李恩喜彭國興等三名年籍斗保亦
無服裝數目均屬疏略仰即迅速補報以憑核辦等因遵即查明係屬錄事繕寫遺漏除業由師長
嚴加申斥以移不得再似此疏忽外理合將逃兵王子雲等三名年籍斗保暨服裝補具清摺備文
詳請鈞府核計詳清單一扣等情據此除飭屬查拿外相應將清摺清單一併鈔送咨請貴省長
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屬公誼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行登報仰該知事即
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逃兵年籍及撈帶軍裝數目清單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

第一營七逃

上等兵徐學文年二十四歲雲南潯益人左斗二右斗四保人張志得撈去灰單軍衣褲一套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皮鞋一雙軍帽一頂棉背心一件

二等兵紀榮卿年二十歲雲南曲靖人左斗四右斗五保人滕春山擄去灰單軍衣褲一套皮鞋一雙軍帽一頂棉背心一件

二等兵吳壽昌年二十二歲雲南曲靖人左斗三右斗四擄去軍帽一頂灰褲一套腿綁一雙

二等兵呂德昌年二十一歲雲南曲靖人左斗四右斗五保人孫正祥民國五年三月一日入伍擄去軍服一套軍帽一頂皮鞋一雙肩領章各一付

第三營九連

二等兵廖玉清年二十五歲雲南宜良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王永泉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入伍擄去軍帽一頂肩領章符號各一付新舊灰布夾衣軍服各一套新舊

綁腿各一雙布鞋一雙

二等兵李玉清年二十五歲雲南宜良人左右斗均無保人鍾大清入伍 擄去均同右

一等兵何世昌年二十三歲雲南廣西人左右斗各四保人廣鳳五年四月一日入伍擄去

全 趙開雲年二十五歲雲南廣西人左斗一右斗三保人唐鳳五年四月一日入伍擄去 同右

全 劉子玉年二十三歲雲南賓川人左斗二右斗四保人熊相恩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

日入伍揚裝同右

十二連

下 士楊樹林年二十五歲雲南晉寧人左斗二右斗一保人夏亮臣民國五年七月五日入

伍扮去軍帽一項新夾衣褲一套綁腿布鞋各一雙肩領章符號各一付

新兵李朝陽年二十歲雲南宜良人左斗三右斗一保人田發科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入伍扮去軍帽一項新夾衣褲一套布鞋綁腿各一雙肩領章符號各一付

十連

二等兵亞少前年二十四歲雲南廣西人左斗一右斗三保人王福五年四月一日入伍扮去

新舊灰衣各一套新綁腿一雙軍帽一頂布鞋一雙肩領章各一付

全 程朝林年二十九歲雲南廣西人左斗二右斗三保人王福五年四月一日入伍扮去

舊新灰衣各一套綁腿布鞋各一雙軍帽一頂領章符號各一付

全 羅秀林年二十五歲雲南雲南縣人左斗一右斗無保人李文煥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入伍扮去服裝同右

以上共計十四名

補報逃兵姓名年籍開后

本營公文

本署公文

示

第三十五號

四等兵 王子雲年二十二歲雲南永善縣人保人曾甫臣拐去制服二套領褂一件皮鞋一雙
 四上等 李恩喜年三十五歲雲南彝豐縣人保人潘起義拐去軍帽一頂軍衣一套棉領褂一
 連兵 件綁腿一雙皮鞋一雙
 四二等 彭國興年二十六歲雲南彌益人保人桂萬福拐去軍服全套軍衣褲一套棉背心一
 連兵 件皮鞋一雙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雲南將軍兼會長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護贖越道尹

詳一件轉報雲龍縣高小訓育規程由

詳及規程悉該校長等所擬規程各條大體純正見解不差其中亦有優越之處具見該校長等
 對於學校訓育尚能悉心體會注重實行而東路鄉一校掛揭示旨趨實施手段尤較為妥適完善
 蓋旨趣為懲一訓練之目的實施者即用相當之手段以赴此目的為旨歸非揭此為勸誡用語專
 為對學生而設實對施訓育之人而設故凡偏重議論主於告誡之文殊覺不宜也惟尚有應增訂
 者該校第一條大旨有德育智育而無體育須於薰陶德性增進智識之下加入註意身體發育一
 語是為至要除立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黎民鎮

詳一件爲詳報五年六月分司法收支由

據詳及清冊均悉查新章民事訴訟如不關於財產或關於財產其價額在百元以下者原設兩造均應各繳訟費四元實收報解如財產價額在百元以上者除徵收每造訟費四元外每增加百元應加徵財產費貳元茲查該縣冊報奉新章後收受民事各案僅徵一造訟費收據聯單及附屬表亦未備送殊屬不合碍難照辦又查支出冊報開支因糧數目以散合總共合支錢六千文以一四折合洋四十二元八角五仙七厘來冊報支四十三元一角七仙九厘計多支銀三角二仙二厘亦屬錯誤除將解到訟費銀一元六角五仙五厘暫爲墊收外應令該知事遵照將短徵訟費如數補收齊全另行造具收入計算書附屬表支出冊并填收據聯單速同餘款詳解來廳以憑核辦勿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訟費因糧冊各三本單據一份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五冊

雲南司法廳指令

號

本署公文 各關機文版

第十 第三十五册

合維西縣知事余斌

詳一件為詳報判決郭正剛等行竊及馬亮雲北烟兩

判詞由

據詳及判詞供册均案查郭正剛等行竊海裕慶家一案周祥發先既允應行竊且謂郭正剛陳壽
 來至阿慶後人將郭正剛等明為之贓物藏之於家不意因上盜入數既多難以尋恐有不測特
 由阿慶傳司家內等候其於郭正剛等行竊之所為自始至終彼對之均有聯絡關係中間并未間
 斷故本廳批應與郭正剛等同一之責任仍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不能以第三百九十七
 條第二項之受審贓物論按之其埋并無不合茲該縣仍堅持受審贓物前議且又以該因詳發出
 阿慶獲回另為一竊盜中止犯分別依第三百六十八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原判誤寫
 為第一項）各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合併刑期為六年然後適用第
 十八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項於合併六年上予減一等減為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三個月實屬錯
 誤案關法理解釋本廳不厭求詳特再明晰指示如下如周祥發回轉之意恩係在出於悔悟（來
 詳稱周祥發初時勸阻郭正剛等不可亂幹似初即有悔悟之心然庭即雖允同竊究非此節所述
 之悔悟切勿相混）且回轉當時曾向郭正剛等將此悔悟意思表示并囑以後竊得何物不與彼
 之子涉彼亦不能在家坐待旋即回家安眠不期郭正剛等望早仍携贓至其家彼又臨時起意代

雲南公報

爲收藏如是情形前之竊盜中止與後之受寄贓物判而爲二始應以兩罪論則於竊盜中止一罪應適用第十八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三百六十八條上減一等爲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於此範圍內酌處以若干刑期受寄贓物一罪應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範圍內酌處以若干刑期然後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方爲合法不能如該縣於合併後始予減等後始定其執行也然而竊盜中止亦有預備與着手之分竊盜若在預備期間尚未達於着手程度即因悔悟而中止依第十八條解釋自係無罪必已着手未即實行遂以中止罪始成立該周祥發當日之回轉如在約之時則爲已預備而中止其着手如在往竊之時則爲已着手而中止其實行有罪無罪此中大有分別亦不能因該縣以一竊盜中止而遂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該縣如能証明該周祥發受寄贓物與中止竊盜實爲兩事其竊盜之中止又當在往竊之時當然應以二罪論如雖能証明係屬兩事而中止於約人之時尙未往竊則祇能論以受寄贓物罪尙不能証明應仍查照前批與郭正剛等科以同一竊罪即不得因該縣前議致滋遺憾至馬光雲吸烟及販烟一案援引條文雖無錯誤而科定刑罰究屬違誤該馬光雲販烟一案係屬犯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該條主刑係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并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應於此範圍內處以徒刑若干年月併科罰金若干元吸烟一罪係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該條主刑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應於此範圍內或處以五等徒刑若干日或處以拘役若干日或處以罰金若干元然後依第二十三條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分別定其執行該縣於販烟販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十五册

烟兩罪各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是吸烟一罪條文祇准處至五等有期徒刑乃至至四等有期徒刑殊屬荒謬已極罰金十元未於吸烟罪下併科乃合併刑定其執行後懲統科罰亦屬非是又合併定其執行徒刑三年又二月因吸烟罪科刑超過範圍其所定執行言亦因之不合綜核該縣判決兩案均有極謬之處合將原詞併册一併發還該縣另行提案分別訊判宜其判決并於署前牌示自牌示之日起經過本處新定十五日上訴期間如未發在上訴情事即行備具該兩案判詞併同供册詳廳查核如該馬光雲所犯烟罪處刑係在三等有期徒刑則應遵請覆判爲此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毋再舛錯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還判詞二本 供册一本

司法廳廳長丁兆鑑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訓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後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週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週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展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經濟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後即郵寄深省外及各會則刻交郵皆送均登

即送報雖如有誤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局之交郵如者非致也則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如各機關各報請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將刊行函索於因取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派員凡在職人員並學校講習本報者均按月給費

第七條 凡歸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庫撥發應領公費內扣抵其收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止不得出具總結並將到出結即再後任公費內扣抵官各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除由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開發行收報簡章本章程不別編制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陸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文公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據財政廳呈獲籌款
安徽賑款請轉飭軍事各機關各軍隊一體

勸募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六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發 奉取北京師範學生劉

承祖等稟請由卷金項下提給旅費出

雲南督軍兼省長通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詳報曲靖縣知事李鍾泰收獲四

年內國公債歸諸私用擬請記大過三次以

示懲儆并請嚴飭解繳一案祈核示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鴻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馬志春給予四等文虎章劉彥清李占魁劉致棟王廣鄰王恩全王學文王清霖李鴻賓解永傑韓

桂林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翁之廉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警察廳廳長吳文炳因病辭職吳文炳准免本職

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俞紹瀛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

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水上警察廳廳長李昭岱因病辭職李昭岱准免本職此

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倪興魁試署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慶因事呈請辭職張慶准

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樹樸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王清霖爲步兵第二團第

中央令 部咨

第三十六號

中央令 部咨

二 第三十六號

三營營長王恩富為第一混成團副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任命額爾春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饒白放漢軍都統寶熙咨請以常斌補印務章京緒長補公中佐領度勳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晉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魁補烏槍營營長藍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擬陸軍少將銜何其慎因案判處徒刑三年入簡月執行已將兩職該犯勳

辦豫匪較著勞績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何其慎將原定刑期末執行

部分免其執行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官陽兵叛該營長賀有德張金柱毫無覺察實難辭咎請一併褫職留營効力

等語賀有德張金柱着即褫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少尉饒光裕不遵明令妨害軍紀請予褫職通緝等語饒光裕着即褫職

通緝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京報電九月二十五奉

部咨

司法部來電

滇唐兼代省長鑒二十四日奉大總統令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着免去署職另候任用

雲南公報

同日奉令任命唐啓虞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又奉令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另有差委著即免去署職又奉令任命吳緒華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已分電湘黔轉令該員等迅赴新任特聞司法部有印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據財政廳呈覆鑄墊安徽賑款請轉飭軍事各機關各軍隊一體勸募文

為咨行事案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現呈覆內稱皖省水災賑款現已籌墊豐千元請飭省內外各官廳並咨會 督軍通飭各軍事機關各軍隊一體募捐分別解繳本廳歸還墊款等情一案業經會同 貴軍署指令該廳遵照並電覆 安徽督軍長董安徽駐京籌賑處在案除省內外各行政官廳由本公署通令勸募外其軍事各機關各軍隊應如何令飭捐助相應咨請 貴軍署查核轉令施行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三十五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

部咨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六册

部咨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六册

案據綏江縣知事淳澤周詳報縣屬永興梁村等里雪風成災勘明灾情懇請發款賑卹等情到署
查詳稱該縣屬永興梁村兩里此次慘遭風雹倒斃房屋十八所菑谷田禾摧殘無遺間有未被打
壞者而元氣已傷多難望其成熟被災人民至二百三十八戶之多閱詳深堪憫憫既經該知事親
詣履勘明確應准先由民積義谷項下提撥十五京石分別散給暫濟民食該兩處此次灾情奇重
區區谷石難資救濟所請比照火災章程每戶發卹銀壹元并應照准仰該廳長迅即發款由該
知事督同公正紳耆按戶散放務期實惠及民勿任流離失所事竣并飭取具領切各結造冊詳報
在核其被災田畝應否委員查勘分別蠲緩本年應完錢糧并由該廳查核飭遵具報原詳已據分
投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新任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李春霖

案據舊任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殷文達詳稱據管理儀器書器標本員段宇徽報稱該管理員
李春霖管理校內儀器標本書籍等項到校後連即將所管各物逐一清查認真照管惟理化儀器及
博物標本兩項原係奉前教育司飭昭通節校長代為購備後復由春奉發到校當將奉發各
物與物單兩相對照字有差違不符之處有單中有其名而實無其物者有實有其物而單中無其

雲南公報

名者至理化儀器一項其種類名目極為繁雜因多難以認購查值延假奉飭造冊點交管理員實無從着手惟有一面仍照奉發物單先行造冊報查一面仍將理化儀器標本等項加意保管俟專聘理化教員到校將各項名目認定後再為照實造報以昭核實并請查核轉詳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校長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備文詳請鈞署准予備案并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標本儀器係由前昭通師範學校校長張本釗代購經前教育司分發事閱多年如果有單物兩相對照參差不符之處自應早為詳報立案查當新舊移交之際忽稱名繁目雜難以認識未免籍詞卸責所請准予備案毋難照准除指令外合亟訓令該新任校長賞成逐一查明是否符合原單其中有無損失詳晰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護騰越道道尹

詳一件轉報雲縣北區高等小學員生一覽表由

詳表已悉此案既歷經該護尹往復駁飭已據更正妥合覆核尙屬無異應即如文立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六

第三十六卷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題益縣知事

詳一件該縣五年分高等小學員生一覽表由

詳表悉表列員生資格尙屬相當應予備案惟舊生原報有案者嗣後不必再報以符通案而免紛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富縣知事和朝遠

詳一件報學校成立日期由

據詳各校開學日期已悉應予立案其餘各國民學校既據籌備一切擬於九月一律開學仰即於開學後仍列報詳請查核爲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七十四號

詳已悉此件准 前會長任移交前來查楊煜楊燭爲該縣著名巨匪燒殺搶掠案繁按之法律雖明正典刑尙不足以蔽其辜即爲以匪治匪起見招之投誠亦應確有把握善爲制馭使能痛自改悔盡力圖報尤須詳候核准始能辦理乃該知事辦理此案事前既未詳經核准申爾招撫至招撫已畢方具文詳報專擅之咎已無可辭 前都督初次批示亦以既授該縣知事以便宜從事之權業據招撫於先自未便批駁於後然楊煜係著名匪首狡悍異常即慮狼子野心終有反復是以嚴切詰誡飭以善爲制馭如制馭無方致復爲匪則爲害尤烈尙有陽假投誠陰仍爲匪縱容黨徒橫行不法情事仍著嚴加監察設法殲除原冀該知事觸目驚心隨時嚴密嚴防維或可有以善其後乃該知事未能仰體此意以爲一經招撫其事已畢初則無術羈縻繼復漫無覺察任情放縱聽其所爲致楊煜於就撫後擅處罰金不受約束復與黃玉和互相轟擊傷斃多命燒燬房屋數十間分裂顧進一苗玉滑屍身投之湖內兇橫慘酷無法無天該知事自當其知能勿駭汗乃尙藉口於 前都督之核准爲諉過之地試再細審初次批詞及此案前後情形得無自慙狡辯迫黃玉和先後到省控訴兩次密飭拿辦該知事始有皇誘擒圖緝復以事機不密計拙疏不但不能擒獲反致爲虎添翼 前會長予以記過及留緝處分並未爲苛乃仍不知憤激奮發勉力查緝務

等情由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三十六卷

獲以贖前愈復多方設詞掩飾並自以曲突徙薪未獲受獎爲憾抑何謬妄至此至所謂留緝者原指限內未能弋獲該知事適遇交卸即會同新任同負緝捕之責並限期將滿該知事尙未交卸豈在職之日亦可諉爲事權不屬乃竟先求銷去留緝處分其并未認真查拿預存諉卸之心已昭然若揭所請斷難准總之縣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所招之匪前經就撫即在本管境內發生燒殺分屍重案無論辦理如何盡力斷不能不受嚴重分處亦萬不能不責令緝拿即仍遵照前批上緊設法緝緝楊焜等務期悉數弋獲究報方能卸責倘限內無獲亦應將辦理情形據實呈明酌予展限若任內終未緝獲雖遇交卸仍應留同新任嚴緝楊焜等一日未獲該知事即一日不能卸責勿謂利口巧辯可以卸却仔肩也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藏自道道尹何國鈞

一件官廳行政委員王晉詳報官廳商民張增福被匪擄劫由
查此案該匪等胆敢聚眾持槍擄劫商民得贖逃竄實屬不法已極經該委員督率團警緝拿獲賊馬出示招王認領辦理尙無不合但據稱率帶團警共有二十八名之多且在營長率兵一連會同前往合勦與匪對擊多時並未擒獲一犯傷斃一屍竟聽遠屬該委員之調度無方已可概見即

雲南公報

該道尹即便轉令該委員迅即懸賞購線督警論團再飛咨鄰封屬縣一體上緊嚴密緝捕務將此股盜匪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以靖地方而宏商榷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鶴慶縣知事

詳一件據鶴慶縣知事戴維松詳該縣省議員舒良輔不能前往應召請查核一案由詳悉該省議員舒良輔既因下關銀行事務纏紲不能應召來會所遺議員缺額自應另補惟該員究竟是否自願辭職總憑依法遞補未據詳叙明白無從核辦仰速轉知該員如願辭職立即取具辭職書詳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考取北京師範學生劉承祖等稟請由卷金項下提給旅費由稟悉查三迤送金租息用途早經核定有案前數年選送北京學生均未動支且此次選送學生曾於招考示內特聲明如有自揣能備川資旅費不仰給於公家補助等語是該生等應仍照案自備旅費赴京覆試所請提給之處未便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九

第三十六冊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十

第三十六册

雲南督軍兼會長通電

急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對汛督辦並轉各行級分治員同覽中英烟約關係國際交涉弱國病民其
 毋尤劇改革以還五申三令雷厲風行各該地方官度無不深悉利害頗清所毒前因暴戾蹂躪
 興無識之流伺隙偷種功虧一篑良用慨然查本省尚未加入停運印藥單內前中英烟約至明春
 三月限期已滿本年會勘離離展緩倘年內不真實禁絕一經會勘覆查貽禍國家不堪設想言念
 及此不寒而慄本督軍為全國大局計為吾滇利害計誓以全力注重此事除另定施禁辦法通行
 遵辦並分區派定軍隊分馳補助發告示曉諭外茲特先與各該地方官等約電到各知事行
 政分治員立刻振奮精神全力專注親身督率所屬禁烟紳董團警士司頭人逐村逐寨詳查搜剔
 勿論深山窮谷懸岩陡阱凡所屬地及鄰鄰種花地內必須巡查周密有烟即刻民人違抗准其便
 宜從事不為遙制若不得已必需兵力補助一面就該定區域內軍隊就近查請一面電省查核并
 仍囑發告示多派員紳曉諭勸導務使已種者立即割盡未種者不敢嘗試所用經費仍由禁烟前
 金開支不敷先就地方公款挪借按月核實冊報各該道尹有監督之權負連帶之責亦應實力注
 重嚴密督催烟多之區派員會到奉行不力者隨時糾舉電候懲辦一交秋未先行由省委查倘查
 有寸株在土定將該管道尹從重記過罰俸知事行政分治員撤任留刻非至撤任官出有會刻淨
 盡同負責任切結不能卸責仍分別停送宗懲紳董團警士司頭人分別記過處罰過愈金至中央

派員會勘時若仍有莖葉發現道尹即行撤任請付懲戒知事行政分治員以及紳士團警兩人一律以軍法從事土司革職子姪不准承襲如年內刻盡查明屬實亦照例從優請獎送級以示鼓勵總之此次禁種急等星火事在必行勿論如何艱難險阻如何勞師糜費為國際交涉計為永除敵毒計斷不容一方一隅稍有阻力以留禍萌各該地方官須知本年烟禁為一變千鈞之際無可趨避切勿稍形玩忽誤國誤民並以自誤本督軍言盡於此無寬假之餘地其各該處勿忽除細則告示及軍隊區域表另文令發外仍先將遵辦情形限電到十日內報要據實報查督軍兼省長登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詳卸曲靖縣知事李鍾本收獲四年內國公債贖諸私用擬請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并請嚴飭解繳一案祈核示由

詳為詳請核示事案查籍前廳長任內據曲靖縣知事李鍾本詳報收獲四年內國公債實銀壹千元當經批飭勸募足額從速彙解詎該知事延不報解直至交卸之後本廳查核該知事欠解贖款各款為數甚鉅併同應解公債銀壹千元嚴飭解繳在案近復據該知事詳又收獲公債實銀玖百拾柒元伍角連前次收獲銀壹千元共銀壹千玖百貳拾柒元伍角僅聲明因公購辦并不解繳債款又不造送彙債人名冊查公債係人民認購之款該知事竟以人民公債贖款用凡稍有天良之人亦決不忍出此况債款既須付息又須給票乃款不解冊不造送以致付息給票無從著手現准財政部公債局來電公債亟待結束竟因少數之贖款致全案遺難結束大屬不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十六册

前此卸宜良縣知事錢良駿因報解債款遲延督辦詳准 前都督府記大過一次有案此案較錢卸知事情節尤重擬請將卸由靖縣知事李鎮本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并請嚴飭將已收未解公債實銀壹千玖百貳拾柒元伍角對日解繳并造清冊同送以便結束至該卸知事欠解糧稅各款已另案詳奉 鈞長批准免予扣委不歸入此案辦理合併聲明理令具文詳請 鈞長查核示遵
詳

省長任

財政廳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廳核定加蓋登報印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著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廳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遞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處送刊文計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圓大洋大角五分計費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會場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郵票送會外及各會則刻交郵署接洽登記送報處如有遺漏均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紙即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例至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運費

第六條 各道場加房陳生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訂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預備公費內扣補費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單如逾期出納即由後任公費內扣補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製解財政庫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本報地址：昆明

編輯處：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電話：...

紙聞新為認認批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

天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貴州會長轉令貴陽平

越兩縣知事查抄洪樹榮家產拍賣作抵匯

滇一文

雲南行政公署任命狀

四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

二則

雲南財政廳飭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山東政務廳廳長阮毓松懇請辭職阮毓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東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山東濟南道道尹楊慶雲着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唐槐三爲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著即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丁兆冠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着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唐啓慶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理另有差委着即免去署職此令

任命吳緒華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京報電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八日關岳廟秋戌改祭之期特派陸軍總長段祺瑞恭代行禮此令

衛勒安特生諡爾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三十七號

派江朝宗署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陳繼圖會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此令

任命林虎為高雷鎮守使此令

任命沈鴻英為欽廉鎮守使此令

任命蔣登選為虎門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齊登元署理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劉承恩為廣東兵工廠總辦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羅文莊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傳符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永定河北堤工漫溢成口勸估堵築要工呈送圖冊清單請速撥款興辦並量予賑撫等語此次永定河北堤工漫溢成口勸估堵築要工呈送圖冊清單請速撥款興辦並量予賑撫等語此項並由財政部陸續撥務宜迅速竣事以安窮黎其圖冊清單發交內務農商兩部派員前往會同勸估俾昭核實此令

京徑電九月二十七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兼省長咨 貴州省長轉令貴州平越兩縣知事在抄洪樹榮家產拍賣作抵滙滇

雲南公報

一案文

為咨請專案據代理雲南財政廳長吳琨詳稱竊詳請咨催專案奉鈞長飭開案據司法廳詳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詳稱該縣署看守所押犯洪叙益其父洪樹榮前在安寧任內虧欠公款在押九月餘因病重保釋其子叔益代父守法詎該犯洪樹榮携家逃竄其子叔益在禁迄今三年無力完繳訴經該知事詳請分咨各省最高民政長官飭屬通緝洪樹榮解澳追繳一面咨請貴州省長行飭該逃員履籍貴筑縣查抄家產變價解滇作抵請將犯子洪叔益准其遞求貴州會館會長具保在滇自謀生活積蓄繳款等情由司法廳轉詳到署查洪樹榮虧欠公款固屬嚴追惟以子代父久受羈繫無此法律該廳所擬保釋咨緝查抄償抵各辦法均尚妥協合行抄詳仰該廳即便查案核明咨復司法廳轉飭遵照並具報查考切切此飭計發抄詳一件等因奉此查卸安寧縣知事洪樹榮虧欠條概稅課等款銀捌千玖百肆拾元肆角柒厘又虧欠前辦安寧井鹽課柴本市平銀伍千壹拾兩捌錢陸分五厘嗣據該卸知事請將移交存鹽應得薪本銀貳千柒百壹拾肆兩叁錢伍分伍厘並繳銀票貳拾伍兩叁錢壹厘捌毫二共合銀貳千柒百叁拾玖兩陸錢伍分陸厘捌毫伍分抵前項虧欠鹽課柴本會題核明准其計抵外實欠銀貳千貳百柒拾壹兩貳錢捌厘貳毫以七二作合銀元叁千壹百伍拾肆元肆角伍仙陸厘二共實合虧欠銀壹萬貳千玖拾肆元捌角陸仙叁厘會經前民政長函請前高等檢察廳傳家押追嗣經前高等檢察廳函復已迭次訊追分厘未解查明該員履籍貴屬平越兩縣尙有家產函經前民政長咨請貴州都督轉飭貴屬平越兩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七號

縣知事查抄該員家產拍賣滙滇抵解在案迄今分厘並未滙解茲據詳稱洪樹榮在押因病取保脫逃以其子洪叔益處押代父守法迄今三年無力完繳詳請分咨各省通飭緝緝洪樹榮解滇迫繳一面咨催 貴州省長行飭該員原籍貴陽平越兩縣知事查抄家產變價解滇作抵並請將其子洪叔益准其邀求貴州會館會長具保在滇自謀生活積蓄繳款等情所擬辦法雖屬妥協然洪樹榮虧欠公款在壹萬貳千餘元為數頗鉅斷難照准保釋但係以子代父守法管押已經三年無力完繳倘仍久纏禁款終難清若將其子擬辦誠如會長批示無此法律但該洪叔益果能覓得壹萬元以上之股實妥保似可准其由縣勒限飭保具結或洪叔益於限內不能將款繳清或藉故遠颺所欠公款該保人情願擔任如數代繳庶公款不致無着除咨請司法廳轉飭照此具保開釋外理合具文詳請鈞長查核咨催 貴州省長轉飭貴陽平越兩縣知事趕將該員家產查抄拍賣迅速滙滇抵解等情到署據此相應備文咨請 貴省長煩為查明原案令催貴陽平越兩縣知事趕將該員洪樹榮家產查抄拍賣迅速滙滇抵解俾免公款無着實為公誦此咨 貴州省長

雲南省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會行政公署任命狀

任命范宗濬為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張秉權為本署政務廳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行政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鍾本署永善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景茹署永北縣知事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軍兼會長訓令第二十號

財政廳廳長○○○

令 騰越道道尹○○○

永北縣知事秦康齡

永善縣知事方澹

案據 永善縣知事方澹 詳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新委永北縣知事李鍾本調署遺遺永北縣缺以

王景茹署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六

第三十七册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號

令司

據新平縣知事詳報無名賊匪在相見塘了口擄劫

行旅一案

查此案該無名賊匪胆敢於相見塘了口地方執槍擄劫拒傷事主夏雙發查背等處得匪逃逸殊屬惡不畏法既經該知事隨往勸諭飭警嚴緝仰司法廳迅即咨道轉令該縣知事上緊飭警圍捕會鄰封步嚴督該揚武分治員一體協緝務將此等賊匪悉數弋獲究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案據富源知事稱選率城鄉紳民寒電稱前縣電請按揭借款辦團請發債稟昭信一案會豐督

軍長俯念邊苦飭准照辦現在賴四股匪時擾邊境專賴團力藉以支持茲奉廳文銀行不給債票
飭另籌償查縣屬始遇征役繼遭匪擾爲救死計始出此策此外實無另籌方法若不發票則失信
於民不辦團則無以禦匪前此籌費幾費經營亦出於萬不得已惟有仰懇俯念縣屬關係省防詳
核原電認爲軍餉仍准遵照督軍長前飭辦理否則請將鄉團五營改調爲警備四隊所有餉項概
請發給此次新購之槍亦請截留二百桿子彈酌配以重邊防俟奉核准抽捐各款立即停止以蘇
民困事關邊安立候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張前知事電經前都督府飭廳核議詳復
稱此項捐款作爲該屬紳民追認四年內國公債俟前捐款收齊造具花名數目清冊詳報來廳
再行飭由富源銀行照數填給公債票以昭大信等情復經轉飭該知事遵照廳議辦理在案茲據
電稱銀行不給債票飭另籌償等語何以與前次廳議辦法不符至稱縣屬始遇征役繼遭匪擾爲
救死計始出此策此外實無另籌方法若不發債票則失信於民不辦團則無以禦匪當實情惟
此項糧捐團費既出於民與請領不同應否仍如前議填給債票期不失信抑應如何變通辦理以
濟急需而固邊防之處合行令仰該廳長迅速核議具復再憑會核辦理毋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財政廳廳長

本署公文

七

第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十七册

詳一件據續省立延假各學校本年八月分經費二萬元請飭由政務廳撥發育科每月照備五千元單據分次總領分發以符特別補助之意由

據詳已悉此項省立延假各學校八月分經費該廳既擬請飭由本公署政務廳撥發育科每月照備五千元之單據按次請領分發應如詳飭知該科照辦惟此項經費該廳照補助費辦法各校更造報銷其各校本年八月分開支計算即係中斷將來各校造報九月分計算應接續七月分計算辦理其此項經費各校俟領支齊全後仍應將四次領支數目造報支計算連同支付單據送本公署查核至省外各師校及大理中校應領分次經費即就該校所駐地之縣知事於應解省款內按月撥領或由縣知事取具撥領單據送署核明飭知教育科由該校應領原款解交該廳查收以免赴省請領多耗運費除咨督軍飭知軍需局查照並令省立延假各學校及省外各校所駐地之昭通曲靖普洱保山麗江大理等縣知事遵辦外茲飭教育科填具第一次應領五千元單據令發該廳仰即查核或領此令

計發憑單一紙收據一聯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詳稱詈木樹寨民人張老壽各戶於九月初五日被匪執械擁入搜搶并將事主張姐白也拒斃逃逸應請通飭協緝等情到廳據此查此案該無名賊匪二十餘人胆敢白晝執械擁入罵木樹寨擄掠張老等各民戶財物并將事主張姐白也拒斃逃逸核其所為實屬惡不畏法若非嚴緝懲辦殊不足以靖匪氛而安鄉閭據詳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即便派警將此案匪徒嚴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七零三號

令黎縣知事張鴻翼

群一件為造報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底司法

收支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七冊

報 公 南 雲

各機關文牘

平

第三十七册

據詳及清冊收據均悉查冊造收入認費前經銀數與各收據對照尚屬相符惟未照章造具計算書訟費附屬表同送究屬不合又查開支因糧錢支折銀數目諸多錯誤因犯藥餌定章每劑准支銅元四枚來冊報支銀二分五厘遞解楊國寶楚盤一項亦為司法支出生程所未規定勘驗王興一案檢查原案距城僅八十里照章只准支銀十元來冊支至十一元一角一仙均難照准除將原冊簽註發還外應令該知事遵照另行造具支冊二本并補造收入計算書二本訟費附屬表一份詳廳以憑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收據存此令

計發還收支冊四本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鏡夏綱

詳一件為詳報五年六月分司法收支及批解支剩餘銀由

餘銀由

據詳及書冊表均悉查該縣五年六月分征獲訟費銀八十八元除坐支監犯口糧銀八十一元一角八仙二厘八毫外餘剩銀六元八角一仙七厘二毫按冊核算尚屬相符應由廳填給撥款解單發縣備查惟陳金柱楊黃氏各欠徵訟費銀四元來詳稱該民等赤貧無力擔負請免予追繳等語

雲南公報

查新章并無免繳訟費之規定仍應由該知事飭令具限呈繳解廳以重收入至前高等審判廳製發之征收訟費罰金沒收各款四聯單據係爲稽核各縣征收報解司法收入之證憑詳准通行各縣有案若無此項收征則收費人經手責任即難解除該知事所稱察碍難行之處殊於原章程未細體會所請邀免送還應不准行仰俾查照定章分別補給補發以憑稽考而符通令又此次送到收支書冊僅只一份不敷分轉應令各補造一份呈廳彙轉解除解到支剩訟費銀六元八角一仙七厘二毫已飭課核收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辦勿忽干懸切切批迴併發此令

計填發本廳第二白零八號撥款聯單一張批迴一紙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飭第 號

爲嚴飭掃解專案查滇省四年內屬公債上年經 前巡按使通飭各屬勸募維時 財政部催解甚急先由本廳籌款墊解俟募獲債款解到陸續歸款迄今已逾一年各屬有勸募已足額者有勸募未足額者有已足額而未解到者有未足額而詳請核減者迭經通飭解足募足各屬尙未完全辦到以致墊款未盡歸還撥款情形因民力艱難而情蕭索軍事遷延賊匪滋擾稍受影響者固亦有之而各縣知事勸募不力實亦無可諱言其有將募獲債款挪用者即如昆明縣爲各縣領袖周知事安元僅只募解數百元又如曲靖縣知事李鍾本挪用債款一千九百餘十元此等事實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十七册

善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十七册

為意料所不及現准奉公債券來電催請儘速事關國信何得再任遷延但因各屬有未解到者有未奉原者遂致牽動全屬不能期結東茲限至十月底止凡各屬人民及各機關公務員公債已發完者速即掃數解繳不准截留未發足額者速即限期解繳不得短少若未造冊者併即造齊詳送以憑通盤結束本廳停索以待請勿視為尋常具文備置因前次誤定限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速辦理切切此飭

財政廳廳長吳 覲

左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密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捌期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咨

國務部來電

廣東行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圖表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通告偽緝逸犯表

二則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河田貞三常吉德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其達給予五等嘉禾章王潤生王士偉趙國麟張榮亮歐亞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晃魁閻蔭棠

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鄒賢南郭會霖閻耀卿王成忠伍秉衡湯緒芬黃模熊熊佐文馬麟羅鳳鳴均

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謝重光署理湖南綏靖鎮總兵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請通緝在逃軍官董萬青等並予分別覈官勿再錄用

等語陸軍步兵上校董萬青陸軍步兵中校蕭光禮劉維漢王正邦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朱英傑

陸軍步兵上尉張冰森姜錫朋王連德萬正藩王有才王善玉張振球杜廣德王興隆陸軍步兵中

尉唐濂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陳新禮陸軍步兵少尉朱梓庭一等軍需吳玉珂章本立一等軍醫

江濬均着即行褫職通飭緝拿務獲嚴懲以肅軍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各省均附

內務部來電

滇省長黎齊電悉按刑律有期徒刑有不能覈奪公權者如犯二百零五二百零六等條是有當然

中央令 部咨

一 第三十八冊

京念六電九月二十八日奉

中央令 咨部

第二十八號

褫奪公權者如二百零九條等所稱犯正罪者褫奪公權是有褫奪公權與否由於法官酌定者如二百零九條等所稱得褫奪之是來電所稱身犯有期徒刑判決時未經褫奪公權議員資格是否存在一節應查其有期徒刑犯在何條如不在當然褫奪公權範圍以內其議員資格自應存在惟公權之行使於刑期內當然停止又褫奪公權他部未涉及議員之權與刑期執行已滿者均無傷於議員之資格又來電所稱喪失資格之議員應否由省公署查案取消一節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六條有省議員任職以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之規定省公署僅得將議員喪失資格之事實咨行省議會不得查案取消此復內務部長榭印

廣東行營來電

北京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歸化承德張家口都統額駙上海護軍使廣東徐州盛京巡閱使阿爾泰庫倫辦事長官均鑒著早准薩巡閱使朱省長派自將督理廣東軍務印信一顆咨送來盛當經接收據於有日在肇啓用觀事一俟卸督去後再行咨省惟榮廷才識疏庸難勝鉅粵事恐難整理尤難倚冀賜教以匡不逮除分別呈報外特電奉聞陸榮廷叩敬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陸邦純署理滇海道尹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趙世銘

案准 內務部咨開案查為政之道貴乎張弛張弛之則宜準國情本部默查現在時局正宜宣達民意提携輿論所有從前查禁各項報紙及印刷物除上海時事新報共和新報中華新報民國日報民信日報民意報業經本部先後通行解禁外茲查尙有中華民國公報等印刷物事同一律亦應准予弛禁相應將應行解禁各報紙及印刷物鈔錄另單咨請查照施行此咨計印刷等由准此查單開各項報紙各印刷物本省從未查禁但既准咨前由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分令國是共和兩報社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舊金山中華民國公報

廣東揆華報

仰光覺民日報

四川醒羣報

廣東競業日報

日本民國月報

舊金山少年晨報

舊金山民口雜誌

美國民國公報

上海愛國晚報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上海五七報

上海公論報

上海申實雜誌

上海愛國報

香港現象日報

泰東日報

貴州鐸報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五十七號

上海救世報

中國白話報

上海正統雜誌

雲南國是報

上海週刊中華革新報

雲南共和演報

四

第三十九號

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各道對訊督辦○○○○

各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簽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管卸

任縣知事案金湯保外潛逃請飭通緝並審判處長周樹標等檢舉處分等語在案金湯保外潛逃

亟應一體嚴緝以便歸案訊辦其管判處長周樹標等看管官犯致令潛逃殊屬疏忽惟既據自行檢舉亦應照章辦理相應函致貴部查核辦理並通行各省一體嚴緝等因非准察哈爾都統抄呈列表咨陳到部除由本部將該處長等分別酌予處分咨請察哈爾都統查照飭追一面咨呈國務院查照並通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及表咨請貴省長查照通行所屬一體嚴緝該案訊辦此咨附抄呈表各一件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嚴緝該員章金湯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表各一件 (呈附後表見本報圖表類)

兼省長唐繼堯

署理察哈爾都統出中玉璽

呈為據報看管待質被控卸任前代理興和縣知事章金湯保外養病潛逃請咨通緝並自請處分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據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稱案查前奉都統交審興和縣商務會控該前代理知事章金湯任意科罰侵吞公款一案迭經開庭審訊唯案內枝節甚多往返傳喚人証行文調查証據動需時日是以全案迄今尙未証明查本年四月九日據看守所長報告押犯章金湯在所染病當即飭令醫官診視開方服治旋於是月十二日據看守所長報告章金湯服藥數劑不見功效適據章金湯之弟章星五即章省哥來處狀懇保外調養復飭醫官查驗據報章金湯六脈浮洪瀰熱並發症極危險又以職處若守所簡陋異常未設病室且偵訊商會所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十八册

據該犯各款雖係確實而罰款多充公用非罰款者半屬官吏舞弊均當罪從未減遂准找取連環舖保予限卅所罰養茲於本月二十二日限滿飭法警持票往傳歸案候訊旋據報稱望金湯高望無人潛行逃避殊屬愆不畏法當即傳訊原保收所勒迫樹標於二十三日等語鄧詠先將大概情形面陳一切當經訓示趕即派員跟追嚴緝復經樹標陳明正值密探時期未便備文詳報庶免洩漏而易訪擊均蒙俯准遵即派委本處書記官薛性嚴追偵緝去後茲據詳覆於二十四日早七時買車赴宣化密探探得宣化二等郵政局內東房北間南牆貼有魏志信名片片中行發志信三字左行省五安徽廣江字均有印右行如有本人信件存局後領字係毛筆所寫當即面晤該局局長續勳字魏武群訊一切據該局長云在一月以前發志信送來與片並云居鄉離城四十餘里轉送不便委託如有信件存領等語在十五日以前來有一信不記發信地址存局一日魏志信即親身領去嗣後無信亦未再來局等語性復探訊各郵差均與該局長所云無異繼往各店調查循還簿均無其人姓於二十五日赴北京備訪西河沿及楊梅竹斜街等處棧房館店亦均無其人二十六日赴天津先往老車站調查所有老站旅館棧房均係租界範圍內向無循還簿性無可如何備訪安徽大旅館迎賓樓德義樓等處所居客人均無魏姓又赴總車站備訪陞隆天利永和長侯太安安徽等旅館棧房仍無踪影二十七日由津赴豐台車站而豐台各站內亦實無其人二十八日由豐台回宣化路遇宣化巡防統部稽查王寶元係安徽人在徵婉進詞託其代訪到宣化以後重往郵局探問仍無下落二十九日早十時性在宣化

車站與王稽查實元晤據云鞏金湯之弟鞏志信曾在陸軍充當稽查訪聞鞏金湯與鞏志信均乘車南下已七八日矣性聞言之下究其何人所云有無眼見之人而該稽查云自軍人口中探得云云未便指明作証也本日十二時回張除旅費另詳外所有奉飭查案各情形理合據實詳報伏乞鑒核并懇准予銷差讓詳等情據此查據巡防統帥王稽查訪告則鞏金湯與鞏志信均乘車南下已七八日矣但鞏金湯之弟鞏省吾通信處所確在宣化郵局毫無疑義究竟該犯鞏金湯行踪係在何處殊難推測是以根追該犯亟應各方面分路進行庶期早日破獲除派員前往宣化坐探并函請安徽高等審檢廳轉飭該犯原籍盧江縣嚴密查舉外理合將鞏金湯潛逃查緝始末情形備文詳報并填具協緝逃犯表詳請鑒核准予咨轉司法部及各將軍巡按使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懲辦實為公便計詳送協緝逃犯表一紙并據該處處長詳據刑庭審理員尹祚霖詳稱鞏金湯因病取保遽行脫逃檢舉疎忽請示處分等情查此案官犯鞏金湯保外發病乘間脫逃該管理員專職攸關固屬疏忽但處長不能事先預防亦屬咎無可辭用特一併檢舉擬請均予處分以資儆惕而勵將來各等情先後前來據此卷查被押卸任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經前都統發交審判處看管待質曾於上年十一月四日呈報

大總統鑒核并咨陳內務司法部查照是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知事鞏金湯所犯情節較重著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依法懲處交內務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經前都統照抄原呈恭錄批令飭行審判處遵辦并飭興和道尹知照在案嗣據

本署公文

七

第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千八百

財政分廳詳卸任知事璽金湯交代未清擬請飭知審判處俟案判結後再將該知事交廳督算
交案經前都統以縣知事交代條例期限攸關應由該廳咨明審判處轉飭該知事在押清算
批示在案旋據興和道尹詳察前知事交代案內別歸自解各款是否由道派委催交押請就近
飭財政分廳委員勒催等情復經前都統批該道尹會同財政分廳派委勒限催交亦在案查此
案已及半年迄未判結而交代之案欠款亦尚未清繳事關呈奉批令特交之案實與尋常押犯
不同本不能遽准保外即使因病准予保外調養亦應加以防維乃至潛逃後始由該處長面陳
前都統雖查該官犯璽金湯病勢難支經醫官查驗屬實其病勢星九狀懇保外登病該處長實
取連保舖保均係實在情形至其乘間脫逃則係出於意外然究竟不免疎忽茲據詳稱自行檢
舉尙知悔悟惟應如何分別酌予處分祈請 鈞裁除照抄協緝逃犯表齊陳內務司及兩部查
照并分飭興和道尹財政分廳知照暨批示派役追 偵緝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飭令各省將軍巡按使飭屬一體協緝等因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團保總局

據團保總局詳請分駐軍隊情形並請獎勵調查員

雲南公報

一案由

據詳已悉該員調查迤西各縣團務半多餉械兩乏力所難施自屬實情所稱公郎南澗右甸禮嘉等處均為股匪出沒屯息之所自箇蒙變後亂兵土匪每多竄入近月以來接連發生劫案此輩彼窺各屬槍械大都窳敗非資軍隊補用不足以壯聲威而遏亂萌等情自係為緝匪保安起見所請於公郎南澗右甸禮嘉等處酌撥軍隊分駐以資補助能否照准應候咨請 督軍署酌核見覆以憑飭遵至該員趙松調查離蒙等十二屬團務不避艱難查報認真洵屬不無微勞既據該總局核明請獎前來應准酌予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除飭科註冊並咨明外合行令仰該總局轉令遵照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水利總局

據保潯縣詳報修復上皇庄古溝工程告竣並以新收穀租變價買田各情投請立案由

據詳及冊結細則鈔契均悉此項工程既經告竣溝堤亦稱穩固冊列開支有無浮冒所擬出租經理細則是否妥協合行令仰該局會同財政廳核明立案飭遵并委員前往驗收以昭核實至該知

本署公文

九

第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三十八册

事振興水利有益農田深堪嘉尚應如何給獎及所請酌給實業員田里匾額字樣并仰核議具復核辦原文册給細則已據分詳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據江川縣詳報馬脚郭本文等被賊搶劫嚴詳情形

由

詳悉該縣為臨安開廣各屬通衢距城二十餘里即有匪徒聚眾持械擱劫大幫客貨捕務殊屬廢弛此案昨據通臨商號電請緝究即已分飭嚴拿若不認真緝辦何以靖地方而安商旅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勒限嚴飭該知事迅速簽派幹警嚴諭團甲並飛關鄰封各縣一體上緊嚴緝此股賊匪務獲究報并飭嚴督警團約甲於衝途大道加意偵查梭巡以清道路而衛行旅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省政府頒布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政府政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實外之報每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專車運送會外及各管區則交郵務局發

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並存臺灣省政府政務科公報處交郵寄費並於其面上加蓋登記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函章於出版後分派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轄在及凡在編人員並學校請閱本報者均按月納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過期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積欠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具結如賬前結清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後任代收繳解并過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外公報繳報費請由公報所核收建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則發行政機關章本章程不有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叁拾玖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正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警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警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滇邊屯墾局暫行章程

滇邊屯墾局調查旅行規則

四則

四則

雲南公報

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世偉署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黎淵為法制局參事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鄒耿光為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士教為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稱江省入夏以來霪雨連綿淮揚各屬地勢低窪疊成澤國八月迭經驟雨人事牲畜漂沒無算上游以淮陰淮安漂水沐陽寶應等屬下游以高郵興北東台鹽城及甯連皖北之江都江浦六合等縣為最懇請發款賑撫等語該省霪雨為災潮流暴漲小民田廬沖沒蕩析離居深堪憫惻著由財政部迅撥賑款八萬元並由大總統特捐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馳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流離失所用稍副軫念民生之意此令

京廿八電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

吳宇新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光遠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慶潭為鎮江鎮守使此令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三十九號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僱命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陝西財政廳廳長張漢卿兼任秦銀行兼高秦錢局監理官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鴻鈞兼任熱河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李繼慎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方汝士著發往河南濬內發往直隸袁恩燧發往江蘇均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江澤春署倉庫總辦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奪標為陸軍第七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增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之前署東城縣知事許諒予之刑久經滿期重釋餘限無多並請宣告復用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予宣告復職此令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前西豐稅捐征收局局長分發縣知事趙宇航巧詐淫收並吞鉅款請予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趙宇航著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依律嚴懲以儆貪黷此令

大總統訓令
第四號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據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東勝縣看守所本決人犯脫逃請將陳防之代理縣知事閻欽辰交會懲戒等語閻欽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京廿七電十月二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十三號

財政廳○○○

交涉署○○○

令警務處○○○

各道尹○○○

普洱道尹劉鈞

案據普洱道劉鈞呈稱：迭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陸道尹邦純署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

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都省長訓令第六十號

平彝 羅平 縣知事
錢維 宣威

案准 貴州督軍兼省長咨稱：開案據平彝縣知事陳朝樞詳咨行轉飭毗連

本署公文

平 第三十九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三十九册

滇界黔省盤縣與義各縣僻處邊疆及販賣烟籽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轉應查辦轉飭交界各屬一體嚴密查緝並查擊販賣烟籽人犯嚴辦俾肅禁令實緝公誼並冀見覆以嚴飭遵此咨等由准此咨本省禁烟案主嚴厲禁絕迭次通飭並據報告示曉諭人民一面責成各該知事等切實執行各海案案涉前由陸榮廷與義各縣一體嚴行緝禁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並希轉飭各屬一體嚴辦實錄公誼此咨等由准此在此案前據該知事詳常經 前省長任會同本軍署據情咨請 貴州省長核轉飭滇黔交界各屬一體嚴行緝禁在案茲准咨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轉派警團會同鄰封上緊嚴密禁種並查緝販賣烟籽人犯接法從重懲辦以嚴緝并而肅禁令勿稍疏懈貽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詳稱詳為查學詳報事竊視學行抵蒙自查教育該屬現辦小學計有二十四所其中不因匪熾停頓如期開學者僅有三分之一前於五月十日始行開辦者約有三分之二核其校數及校內學生較之上年減縮已多校中原有經費因團款支絀間有借用外尚未挪移以後能購予維持力策進行固有現狀甚易恢復且不難日就有功也社教育現設有一國書

報館餘尚未辦除教育行政各節存記後報外所有視查黎縣學校社會兩項教育辦理情形及應辦之合理合繼摺具文詳請鈞長衡核分別存飭等情據此查摺開該縣學校社會教育狀況已分別開悉應予存查其內項所擬應辦之件亦係切要當行應即抄發飭轉該縣知事督飭勸學局長遵照逐條認真辦理并將辦結情形彙案報考是為至要除指令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詳稱詳為詳報事視學調查曲靖縣學務業將城鄉各校抽查完畢該縣民國四年復設高等小學國民學校二十五校本年經該縣知事竭力提倡派員各鄉勸導就原有私塾改良推廣國民學校三十餘校以師資缺乏復召集塾師設教育研究會其成績較優之員酌委各鄉教員在本年自舉義以來各縣學務能維持原狀者已屬難得該縣能於軍事倥傯之際推廣教育尤為難得其中辦理情形勸學員長孫天樞主持極為得力而各鄉演說勸導破除阻力查以縣視學施為章實業學校校長陳顯章高等教員葉知閏尤為熱心毅力頗著成績以上三員應請給予獎勵以資激勵所有調查該縣學務情形理合將調查記錄繕具清摺備文詳報并據詳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九册

本報公文

六

第三十九册

滑溜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經該知事竭力提倡能就原有私塾勸導改良辦法甚是以本年軍務倥傯之餘尚能辦廣國民學校三十餘校之多洵屬該官紳等熱心毅力所致所請酌予獎勵之處亦係正辦惟照章勸學員長縣視學教員等應是獎勵前事件須候送教育行政報告書到時再行核辦以資記敘應即暫行存託并由該知事遵章彙案報核至摺稱縣立國民學校教員屢假臨平時教授甚形懶惰品行亦甚疲勞僅於視學到時敷衍凌竄高等小學教員張照臨等生徒心理管理甚覺記分較濫故生徒平時不注意學業等語該二員著飭該校校長總飭振作精神認真管教以觀後效又南城稱立小學據稱該鄉學款向歸團紳李兆蓉把持歷年積欠薪修頗有倒閉現象等語查此案已據該視學於去歲視在案內彙報該鄉學款數千三百餘兩被該李兆蓉侵吞把持常經節令澈查嚴究以儆紳憲各情在案何以該知事於舊有學校反不能追究維持歷年不一過問此中究有何困難情形應即剴日專案具覆提前解決是為至要其餘各校狀況應予存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會會長附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廿五日
雲南省教育廳會長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昭通縣知事

詳一併縣屬各校員生一覽表

雲 南 公 報

據詳各校一覽表所列員生資格大致尙合應准如文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縣知事

詳一件詳高等小學畢業成績表出

詳表悉查該生等入校既在末奉新章以前此次計算成績照乙例表式辦理尙無不合既據分別
算明應予存查惟該生等舉行畢業後照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遵照第一號表式
填報查核所有學生轉學更名各緣由并應於備註欄內切實聲敘以憑查攷立案仰即轉飭遵照
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

詳一件高等小學畢業成績表由

詳表悉此項表册係計算成績存校備查之用至請予立案應照通頒第一號總表填報以便考核

本署公文

七 第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十九册

而符通案又三四年畢業至今始據報亦屬玩忽尋常即嚴行申斥并飭泗案另填第一號表於日飛送以憑立案來表暫存仰即轉飭遵照切切勿延此令

兼會長唐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雲南督軍潘省長

令尋甸縣知事

詳一件報亦即辦理高等小學校由

詳表悉查該縣亦即辦先後成立國民學校九校為增進國民教育計自應酌設高等小學校以資深造既據該學紳等稟有款項地點籌備開學自應正辦并據登報員生一覽表前來查其資格均尙相當應即照准立案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報

公

雲

雲 南 公 報

法規

滇邊屯墾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雲南邊地屯墾事業及開闢其他一切利源而設定名曰滇邊屯墾局直隸
督軍府管轄

第二條 本局實施事業先從滇東方面着手俟有成效再行漸次擴張

第三條 本局地點先設昭通日後邊移邊地以便就近辦理

第四條 本局特設職員如左

督辦 一員 中將或少將

會辦 一員 少將或上校

參事 一員 上校或同上校

調查長 一員 同中校或同少校

調查員 若干員 同少校或上中少尉

書記官 一員 同少校

書記員 一員 同上尉或同中尉

會計員 一員 同上尉或同中尉

收發員 一員 同中少尉

法規

法規

庶務員 一員 同中少尉

第五條 督會辦事督軍委選專調查長書記官會計員各員由督會辦理選詳請督軍委任調查員庶務員書記員由督會辦會同選委

第六條 督會辦會同總理臺局事務有督軍考核所屬人員之責

第七條 參事承督會辦之命辦理全屬事務有監督指揮調查長員次各員之責

第八條 調查長承上官之命掌理調查一切事項有監督指揮調查員分途分區調查之責

第九條 調查員承上官之命掌理分途分區進行調查一切事宜(其調查細則另定)

第十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掌理本局圖行文件及統計圖表並督會有關編製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書記員承書記官之命令理一切文件有保管案件圖志之責

第十二條 會計員承上官之命掌理編製預算決算表冊綜理收入支用有保管本局財產現金之責(其會計細則另定)

第十三條 收據員承上官之命掌理本局往來文電有核對記錄之責

第十四條 庶務員承上官之命辦理一切庶務有購置保管什物用具及督率夫役護兵之責

第十五條 本局為保護商民防禦盜匪起見所需軍隊由督會辦會同詳請督軍酌撥該局直轄

其原有邊地附近防營及各縣警備隊并鄉團有需用時得由督會辦詳請督軍咨會省長調遣

新編(所有軍警勤務細則另章規定)

(未完)

雲 南 公 報

滇邊屯軍局調查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本局調查員施行調查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局調查員分爲一二三三等其調查職務分爲三類如下所列

一關於屯軍布置之調查

一關於十長情形之調查

一關於實業進行之調查

第三條 關於屯軍之調查

一屯軍應行分布之地域

二屯軍必要之人數 (防守用) (警衛用) (保護商民用)

三扼塞險要之檢查

四地形之測繪

五水陸交通之開闢

六屯軍營舍之地點

七屯軍糧秣之供給

八現時駐邊軍隊之職務

九管理渡口之方法

法規

法規

第四條 關於土民之調查

- 一 土民之部落、人種、風俗習慣
- 二 土民區域內之山脈、水流
- 三 土民之部落統轄法
- 四 各土目相互之關係
- 五 土民人口之總數
- 六 土民之職業
- 七 土民之生活狀況
- 八 土民之宗教
- 九 外人傳佈基督教之現狀、并土民對外之心理
- 十 土民對於川滇兩省之感情
- 十一 土民防守之五畧
- 十二 土民使用之武器
- 十三 土民各部氣候之觀察及比較
- 十四 土民之大宗物產
- 十五 土民區域內之交通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緝處錄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大洋五十分發省外之報經日寄者另收郵費三月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月五十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夜部刻每按登外夜各官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登報公報如有違礙特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登報公報如有違礙省行政公署公報處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處縣官署仍照舊發行函索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署所派任及凡在聘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培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該項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出長越缺如逾期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學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各處繳報費純由公報所核收總解財政廳

第十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加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報所發行收報單等費本章程不在此限如省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部咨

內務部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騰連使署批據前番后井大使現充設費

處文牘兼校對員趙震條陳管見呈請採擇

由附條陳

雲南騰連使署批據東川縣民人袁其仁呈陳

明巧家縣屬汪家坪土井情形自願承辦乞

核示由附原呈

法規

滇邊屯墾局暫行章程

滇邊屯墾局調查旅行規則

(續前)

(續前)

總部咨

內務部來電

除南昌各省省長舉省議會中斷期內本省已經發給之單行條例並經呈報或咨部核准者應咨
據交省會追認前次江西省長電詢到部由部咨呈國務院請提交國務會議決去後查准國務
院咨開各省單行條例業經議決勿庸提交省議會追認除特經議會議決修正或廢止者外凡舊
有效等因到部除電覆江西省長並通電各省省長外應請查照內務部咨開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備省長訓令第六十四號

全營務處

報 公 雲 南

案查接管雲內塘寧縣知事彭世功詳稱該縣塘寧縣城治警察應備軍裝向
無的款全清臨時籌措知事前以上年十月到任時因警察服裝均已破爛不堪無從製成形式
精神固多廢弱富紳後款製成僅備警察服裝五十六套城治警察服裝十套共支用工銀銀
七十六元除由知事彭世功籌款彌補外理合具文詳報前經前督核准該知事先後撥款製成保
長外等詳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城治兩警服裝探稱均已破爛不堪絕無知事先後撥款製成保
衛警察服裝五十六套城治警察服裝十套共支用工銀銀七十六元已由該知事就地籌款彌補
等語自應准予備案惟所籌之款究係何項款項去據叙明應飭該知事自詳復查考合行咨仰

部咨 本署公文

一 第四十册

部咨 本署公文

二 第四十册

該處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長訓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財政廳廳吳 現

南

報

案查前據該前廳籍廳長詳復費自道尹轉詳鐵路警察總局詳徐家渡分局舍砂坡所需修費請飭總局由自行收發之罰金等款項下提撥支用等情當經 前都督府轉飭詳辦去後茲據該道尹詳稱鐵道警察總局長丁國棟詳控徐家渡分局長李紹晟詳稱奉文後道尹即派員查核現任工程告竣理合遵前包工出包保固切結並監修印請及工料價目清摺各四分運回收據入張備文詳請查核派員檢收等情據此當即轉派上段督委員湯國鈞前往驗收去後查據詳稱遵即前往勘驗該局條補局舍工程委係王整等實並無冒單率情弊理合加具驗收切結四分送請查核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將此款由罰金項下支發另案報銷外所有徐家分局修補工程完竣共用銀七十七元五角各緣由理合備文將原摺並各結收據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復查屬實理合備文詳請查核批示照遠等情前來除摺結抽存各一份外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咨覆該道尹轉令遵照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監修保固驗收切結各一份收據一本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六十四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分治員○○○

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司法部咨開本年八月十三號奉 大總統令近年以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徒巧借護符暗中販賣靈國病民殊堪痛恨者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等因當以此項通行應由本部會同內務部辦理咨請內務部核辦去後旋准內務部咨稱此案本部業經通行在案等因應自由本部另文通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四十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司法廳廳長○○○

據雲安縣知事鄧經世詳報草舖溫泉等處被匪搶劫並在夾山擊斃匪徒一名請獎紳

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易門縣知事及該縣知事先後詳報大股盜匪搶劫拒捕請派軍剿辦各等情業經 前省長商請本督軍派隊前往擊捕並令該兩縣知事速派團警分頭堵截官廳匪等悉數殲除等因各在案茲據詳該股匪聚眾至百餘人持械搶掠草舖溫泉等處劫掠而及軍需財物去警察捕房居民並敢劫及外洋旅客得匪逃竄實屬猖獗不逞請經隨督等前往追擊並派捕警察三名格斃匪徒一名餘匪向孝母山潰逃惟該股匪黨羽甚多此次未受大傷難免不復滋擾既經勦除明確分詳司法廳有案應由該廳核飭該知事加派營團圍剿並封上緊一體協緝務將全案匪盜並獲訊擬究報該甲長畢萬善保董李統寶前團總唐開泰等此次率團在夾山被頭擊潰匪黨並斃匪一名緝捕尚屬得力應如何分別給獎候令團在總局照章核議詳辦至出力團丁華增輝等據稱由該知事就地籌款給獎應即照准仍將給獎數目核實存冊報銷除分令外

雲南公報

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遵照並咨外交署查照此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普洱河道尹

一件新平縣詳報匪首李阿法率黨槍劫傷斃團丁李小福關發才金有保普才得李文甲等五人並擒去團丁張喬福有一名由

查此案該匪首李阿法等胆敢糾黨槍劫經團警警隊緝拿復敢開槍拒捕致將團丁李小福關發才金有保普才得李文甲等先後因傷斃命並擒去團丁張喬福有一名實屬兇惡已極據稱現已偵獲該匪等仍聚玉溪東山仰普洱河道尹迅即嚴飭該縣知事督警飭團並飛咨玉溪縣一體上緊嚴密緝緝務將此股盜匪悉數弋獲訊擬究報並將被擒之團丁張喬福有設法尋回為要全已死團丁李小福關發才金有保普才得李文甲等五名既係因公身死所請就地籌款撫卹辦理尙無不合亦即由道核議具復以憑飭遵並咨司法廳查照至此次擊匪耗用子彈既據分詳仰候督軍公署指令遵照原詳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批據前番后并大現現充... 附錄陳

據呈各節頗中肯綮如所擬騰龍鳳之各土司地計口授食餉各土司自行按月承領所銷鹽價解繳邊岸委員各情與現行辦法適相符合特其中有無懸派情弊頗難遙為斷立法易而得人難詢至理名言也然舍此辦法又將放棄邊岸不能防禦外私現亦惟有嚴飭銷局委員督勵土司族日疏頭人等激發其共顧公益之心期於增稅而不擾民則得矣至海私入關之道途與紛駁頭頭是道私鹽隨處可入本省防不勝防之勢故前於改設緝私專營案內曾經飭令緝營帶緝緝越以第一第二緝隊分駐弄璋戶巖蠻尤古尤互為犄角分設策應而運派精幹偵探分赴緝局之新街貴概精弄等海私來源處所密偵察探得海私入關確耗其經由道路飛報附近各該隊排第程馳往截緝每星期內仍派官巡分投游擊經此布置之後故已先後緝獲大夥私鹽數起近來私鹽雖漸斂迹但亦終難絕根株究之邊岸辦法要不過為抵制外私助長內地銷額之計故不惜滋糶稅價多用開支若論擴充私入則仍不能不注重內地也又所陳開闢金沙江上游一府查川邊會理一帶素開為滇鹽銷納之場然以究係川岸故祇能默許運往未便明關運道似不必專指銷鹽而與此沿川之大江至修理黑龍江之連河純為險阻境內運檢便利商民交易起見果

能見爲事實實於番后方面利莫大焉自應提出斯意飭由番后場知事集商紳灶商販研議方法能否就地籌集經費計日程功興水利而通運道切實議擬詳報核奪又重徵紅白鹽井之入口稅則此法久已見諸實行如阿墩設局抽厘即與此意不謀而合現正與分所接洽商訂整理銷徵各事宜具見所陳意義適爲事所當行者也此外如東昭貴州等處運銷累井區鹽則應善後業已成爲事實井已預備自行抽收川鹽入滇之落地捐補助滇省軍用矣又白井之鹽按照舊章原可銷至楚雄西關外現時殊無提額之必要又所陳頒發稅斤照加二八不得時輕時重所見亦是願平稱與均稅轉瞬即須實行此時自可勿庸置議仰即遵照此批

前任番后井大使現充整書處文牘兼校對員趙震爲條陳管見呈請採擇事竊以滇省鹽務與別省情形不同別省運輪便利故一水之便一船之載可以直達鄰封可以運輪外省而迤地腹岸其價值亦相上下無幾前省運道艱難故就地恒多缺食以致外私充斥官鹽不銷如遼東之東川昭通等處久食川鹽迤西之騰越龍陵所屬各土司以及中緬阿墩各處一爲海私充斥一爲沙鹽充銷利權外溢莫甚於此自來辦鹽務者非不設法維持注重邊岸或加稱減價或加其鹽式其立法非不善其用心非不良苦而卒未收尺寸之效者何哉則以防關之不得其法而辦理之不得其人也欲除其弊則莫若使內地商人各認引岸各銷各界遇有邊鹽到充腹地之事如其贓匪人犯一齊拿獲准其運寧鹽懲然不可狹嫌趨控亦不得故意裁贓於分賜極限之內仍有限制之意庶邊鹽可望暢銷而外私充斥之弊可以稍免至如騰龍所屬之各土司地無

訪計口授食銷各土司自行按月承領所銷鹽價解繳邊岸委員轉寄各井似此辦法更覺簡便
既能如此則邊岸多銷數斤則國家多得數分利益竊查海私入關之道其路有二一進於遮放
一進於猛戛以遮放爲通衢要路然烟瘴過萬只可駐於春冬不可駐於夏秋清明以後則又移
駐猛戛三台山兩處尙能認真辦理自能立見成效非然者日言邊岸而邊岸所稱無幾日言減
價而內銷仍受影響此外如紅白鹽井之重懲入口開闢金沙江上游之船運則白井拉薩等井
之鹽可以直達川邊會理各縣等處修理黑惠江之源河則雷井下水之鹽船可以直達涼州上
水之船可以裝載柴筒貨物既利轉運亦省脚費利之大者無出於此然民國締造籌款艱難只
可俟諸日不可必諸目前或委人督辦或招商集股必須調查確實籌備明白得一深明測繪
熱心公益公正棄勇之人以董其成方可興工非然者虛擲銀錢不惟無益而又虛糜重徵紅
白鹽井之入口仍是苛禁於征之義尙可能行其餘如黑井處之鹽可以專銷東川昭通等處以
及貴州之邊地白井之鹽可以換銷楚維各縣等處往者前清時代東昭等處雖舍川鹽然每年
尙有協餉四十萬兩今則省自爲改此項協款久不補助無助以此易改或可稍補於萬一再如
銷鹽之利綜懸殊惟錫鹽之弊大於銷鹽每箇輕不過一二兩錫鹽則每斤輕重
或十斤數十斤不等然各井鹽式各有不同若相混則此充彼斥聚訟不休不如頒發秤斤照加
二八不得畸輕畸重庶免此充彼斥之患而錫鹽之弊可以除矣似於國計不無小補是否當
伏乞鈞司察核批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雲南鹽運使署批據東川縣民人袁其仁呈陳明巧家縣屬汪家坪土井情形自願承辦乞核

示由附原呈

案查汪家坪土井因其產於借銷川鹽區域之內故從前默許煎銷包納課款原以杜岸商之口實亦以順土民之習慣前因取消岸商滇省會一再委員實地調查預備收回官辦擴充運銷旋因川岸恢復本省暫作放任之計現則川岸公司又議解散正擬就此時機實行監督煎銷挽回權利今該呈等既自認加額承辦應將進行事宜妥擬規則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呈爲陳明情形仰懇 鑒核以裕國課而濟民生事緣迤東巧家縣屬之汪家坪地方每當春季水涸之時可就地產鹽萬餘斤向由該地人自煎自銷認納課款附歸巧家縣知事收解年解課額洋一千零七十元似於公家不無小補惟是鹽務一項究與行政性質不同若以行政而兼鹽務則祇知其徵收而不暇及整頓於國課民生兩有妨碍商民等有見於此與其附屬行政官兼收報解致有短絀紛歧何如指商承辦專其責成於國課稍裕於事實有濟如蒙 俯准商民等自認承辦先將應解正額之一千零七十元甘願再加洋一百三十元合解正額洋一千二百元如數彈免清楚發給明文實地認辦如其整頓得宜或可增益之處隨時報明量爲酌加理合具情仰懇 鈞使銜核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鹽運使由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四十冊

木署公文 法規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辦法規

滇邊屯墾局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六條 本局事業發達備設移民徵權等專局及各項營業機關時得由督會辦酌情形會同詳請督軍咨省長添設隸於本局

第十七條 本局事業發達為流通金融起見籌設屯墾銀行時由督會辦會同詳請督軍咨省長籌設隸於本局

第十八條 本局所轄區域所有關於土民行政訴訟事務如有特別需要時得由督會辦酌情形詳請督軍咨省長委任專員治理

第十九條 各縣知事得由本局督會辦會同詳請督軍咨省長委充本局名譽職所有提倡勸導移民調查招商集股等事項應受本局指揮居於極端贊助之地位

第二十條 本局自經營外對於私人或法人在邊地區域內經營墾殖工商業及礦業者應盡極端保護維持之責任但需依照本局定章受本局之指導繳納一定之規費(其條規另章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章自詳請督軍核准後於公佈之日實行

第二十二條 本局事業發達組織變更本章不足該括時得由本局酌議修改詳報督軍批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係暫行組織大綱所有分年籌備事宜應照另定計畫書及各項細則辦理

(已完)

滇邊市墾局調查施行細規則

(續前)

十六向來墾地商民入土民區域內經營事業之現狀

十七土民適宜銷售之商品

十八現在土民商業狀況及將來擴張之方法

十九土民存積之財產現狀

二十土民通行貨幣之種類

二十一擴張內地貨幣行使之方法

二十二土民之聯絡開導方法

二十三土民訴訟處理方法

二十四土民智慧開導方法

第五條 關於實業之調查

一土民之次段荒地

二荒地之區分及荒廢之原因

三荒地所有權之區分

法規

法規

- 四荒地之面積及境界
- 五荒地之土質及土宜
- 六腹地商民向土民租地所用之方法
- 七收買或借習土民荒地適用之方法
- 八水利灌溉之引注
- 九溝道淤澮之規畫
- 十土木工程之計劃
- 十一土地之丈量
- 十二桑林之面積及種類
- 十三木材之銷途及價值之比較
- 十四藥材之產額及種類
- 十五藥材之銷途及價值之比較
- 十六棉興蔗之產額
- 十七金沙之產額及現時淘金者之狀況
- 十八礦山礦苗之踏勘
- 十九礦產之種類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擬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察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不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圖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局以本報選到之日起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警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報一增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如欲寄外之報每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月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役郵到粵省外處各省則交郵寄費均甚記送報端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編記交郵寄費並於其封面上印載編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行應索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庶民凡在該人員或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給覽
- 第七條 凡新聞公報應嚴禁敘報官署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需公費內預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繼任不得出具總結。新聞刊結即由後任公費內預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特官代收繳解辦負責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續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報費行款概由雲南本章程不列抵銷者仍照編訂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41

-

50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壹册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滇邊屯墾局調查施行細則

(前續)

六則

三則

釋中央令

大總統訓令

納民軌理物世之經網起戾常陝治所病軍興以來國事搶攘羣生寡遂秩序蕩然本大總統受任之初即以導成法為治已任官言內外設的向趨邦人君子休於危亡之大勢扶持患難相翼有成惟有少數之人每因一偏之見或阻眾集議凌駭範圍或體庇通亡託名自固甚且排斥官吏樹植黨援假愛國為名實召亡之漸時衡時局良切憂虞須知國勢頽危有如累卵兼程並赴猶慮後有蹈厲之形立召分崩再有蹈厲且國私利何存倘能識厥從違尙冀翻然自省若仍不顧大局一意孤行國法具存公論待在本大總統為捍衛國家計亦不能諱所以善其後也此令

大總統令

清木宜純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外交總長唐紹儀因病迭請辭職歷經派員挽留情詞懇切未便勉強唐紹儀准免本職以資調攝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即行免職此令

任命王鴻陵為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為山東鹽運使吳用慶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任命李映寰為貴州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稱前署扶風縣知事林世英携款潛逃請飭驗查緝歸案訊辦等語林世

中央令

中央令

二 第四十二號

英應即繼職查緝歸案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警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圖勒敏巴補正藍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警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布達扎普補正藍旗巴爾虎公中佐領依達

木補正藍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羅布桑呢瑪補慈度寺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稅欽扎木素補陝西廣仁寺達喇嘛應照准

此令

京廿九電十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武陟道道尹余慶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余據准免本此職令

國務院存記之尹家詔劉文嘉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試署協審官李鳴謙懇請辭職李鳴謙准免本此職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陸鴻吉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請以得木奇塔布凱補寶壽薩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訓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據中政院呈審理湖南沅江縣曹豐完董鄭紹康等陳訴厘局局提充公穀不服

湖南省公署之判定案依法裁決請變更處分將該完充公毅石除提充獎金二成照准外其餘悉予撥還抵償官款舊欠如不足額仍令資該完董催繳等語應准如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樟據山西省長沈銘昌呈孟谷縣知事趙振鴻疏脫監犯緝捕怠弛請交付懲戒等語趙振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財政總長陳錦濤據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廣西南甯鎮兩道所屬忠州等十土司改設縣治情形應准如所請改置四縣惟忠縣應改稱緞潯恩陵縣應改稱思樂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京晦電十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軍需司司長林葆楨因病呈請辭職林葆楨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梁柏年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蔣隆權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京冬電十月二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兼代醫務處處長趙世銘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四十一册

據尋甸縣知事葉杏南詳稱爲區長疎脫逃兵懇請通飭協緝事民國五年九月一日奉准東昭獨立營營附少校楊卓園開散營開赴東昭游擊土匪道經功山嶺有匪家舉炮兵團逃兵二名王興祥段文章不知確係真名否形跡倉皇當經第二連連長錢景輝詳訊確係逃兵無疑並有皮帶軍服及針線包可證既經敝處拿獲亦不能從輕釋放以負公家費餉養兵之半意任敝營進徵其迫稱難派兵解送茲特交由本處巡警及民團將此逃犯二名解送前來祈官縣長再加審訊解解家垣砲兵團究辦以肅軍紀而儆逃風計函送王興祥段文章二名隨身灰布軍衣三件灰布軍褲二條皮帶二根針線包二個等由准此當經知事逐一查詢據王興祥段文章同供係貴州縣者海住人本年五月內由東川招到省在區家垣第一營五連充當砲兵因思念父母情切同時請假回籍行至功山即被獨立營官長拿送來縣等語詰其有無傳單或執照均稱在途遺失查該兵等是否請假出營抑係乘間潛逃尙介於疑似之間果係請假出營僅遺失假單則軍人資格尙未喪失故不便羈繫監卡發交警察事務所暫予看管一面行文往區家垣第一營查覆被竄請文事印發旋據警察區長報稱奉發看管之王興祥段文章二名於九月二日夜三更後乘看管人熟私自搗洞逃遁四出追捕杳無蹤跡懇請詳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兵等既在管轄洞逃出其實係逃兵情虛畏罪不問可知自應懇請鈞府通飭協緝至警察區長張克讓防範不周顯否議處以昭懲戒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區長疎脫逃兵懇請通飭協緝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督軍備賜核施行謹詳等情據此查該區長張克讓於羈解交該營辦事務所看管之逃兵王興祥段文章二

名並不督同巡警認真防範致該逃兵等乘間擄洞脫逃實屬疏忽應即酌予懲處以昭儆戒除請
通飭緝緝逃兵一節另案核辦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酌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劉令第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劉令第六十八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趙世銘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交通部函開據上海日報公會電稱讀 大總統復商務報電
悉該報請准時事中華民國國民信民意共和新報等掛號通銷一節業奉 批交國務院核辦現值
百度維新請大部仰體 大總統盛意電飭滬局准予掛號以維言論等情到部查前項報紙原
由前統率辦事處等先後行知轉飭禁遞或勿為掛號均經本部分別飭遵各在案茲據電稱前情
除時事新報前准貴部咨行轉飭仍准郵遞并發還新聞電報執照業經本部照辦並共和新報由
上海外交特派交涉員請郵局准其掛號由郵政總局詳請核示亦經本部函准貴部復照准均
無庸再行置議外其餘各該報紙應否准其掛號通銷之處除函國務院外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見
復以便飭遵等因并准國務院交同前因到部除時事新報業經通行弛禁及共和新報并未經本
部查禁亦准郵遞行銷毋庸再行置議外查上海中華新報係陸將軍電請查禁上海民國日報係
統率辦事處函請查禁上海民信日報係政事堂發交查禁均經本部通行禁銷各在案現在時局

本署公文

五 第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十一册

正宜宣達民意提携輿論所有上海民國日報中華新報民信日報應即從寬准予解禁至上海民意報并未經本部查禁與共和新報事同一律自可自由行銷除函交通部准其挂號郵遞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由准此除發登公報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令各區署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三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六十六號

各道尹

令滇中道及各縣知事

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

查接管卷內前民政廳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有磨黑郵寄代辦胡澄清於元江郵局寄到包裹隱匿不交經派員查明包裹內寄有重賞正擬拿辦該胡澄清畏罪遠颺呈轉請飭由普洱縣知事緝辦並查封家產備低等語轉請飭辦前來當經本兼省長在前都督任內飭普洱縣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普洱縣知事周汝釗詳該胡澄清遠颺無跡請飭通緝並據郵務管理局函開送該胡澄清年貌籍貫各等情據此查在逃郵寄代辦胡澄清胆敢隱匿包裹挾賞遠颺實於郵政前途大有妨碍亟應通飭一體查緝務獲究除通令外合將胡澄清年貌籍貫抄令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送普洱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計發抄件一紙

前磨黑郵寄代辦胡澄清現年四十一歲面長無鬚身高脚壞語言遲滯嗜好甚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

竊據本署內務科呈稱准郵務管理局函開逕啟者案據宜良二等郵局長詳據廣西州郵局郵差顧忠詳投稱伊於本年九月十二日由廣局領獲付宜郵件十五日行至斗城寺地方陡遇無名賊匪四十餘人持械擄劫當將伊細縛制開郵袋逐一搜查折閱均無銀錢重件旋將伊釋放搜去川資銅幣十五枚郵票還查點各件幸無遺失等語復加查探該差被劫屬實核對郵管無亦遺失惟其中有廣付雲府天主堂平信一件因該信體量較重被賊撕壞較之他件尤甚并呈明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廳煩為轉飭各出事沿途地方官上緊嚴緝此起盜匪務獲究辦并冀設法堵竄俾無阻礙而利交通仍希見復為盼等由到署除函理外理合據情呈請令飭各沿途地方官嚴緝究懲等情據此查各縣近來郵差被劫之案層見叠出十不一獲若不嚴飭拿辦何以阻盜風而重郵務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查明出事地方督飭警團認真嚴緝并咨會各郡一體協緝務獲究懲勿仍宥延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四十一册

昆明縣知事

玉溪縣知事

會

雲南縣知事

案據本署以務廳呈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竊查本局試用一級郵務員吳子能現經本郵務長委派管理恩茅一等郵局事務決定本年十月一日由省取道昆陽新興等處地方前往隨行眷屬一口僅從一名行李四件在案是路道僻靜盜匪出沒不常誠恐別生枝節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發給護照以便該員攜帶隨身沿途遇有須與地方官詢求事宜以便有所依據并請轉飭沿途地方官知照俟該員到境務請派兵護送以利進行再該員起程在即此項護照務煩預日函復到局以憑轉發具領并冀由省酌派護送二名為防此致等由准此理合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除飭該廳函復給照并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迅即遵照俟該郵務員到境派警二名妥為護送勿稍疏虞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傅綬德

竊據石屏茶商同義號等狀訴屯匪邀劫損失不資懇飭嚴勦捕追匪懲辦等情到署查該匪首葉海清等胆敢結黨恃械在該縣屬茶塘地方邊搶該商號等貨賊得贓值銀三千數百餘元之多并敢在中村大山上築壘列礮儼若營寨似此猖獗殊堪髮指除批示外合行抄發狀詞令仰該知事飛速調集團警咨請附近軍隊遊擊隊馳往該處四面兜圍上緊嚴勦務期聚獲追出贓物分別發還一面飛關鄰封一體扼要防堵偷其逃竄迎頭痛擊使勿漏網葉海清為該縣著名匪首犯案疊疊迭緝未獲實為巨患此次務振奮精神多方籌計期於一鼓蕩清以衛行旅而安地方仍將連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狀詞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水利總局

據雲南縣紳民張鍾瑜等狀訴再盜水不借勢

兇嚴請提訊由

本署公文

九

第四十一號

本署公文

第十四册

狀悉此案既據控經該縣新舊任知事先後判決所判各節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該民等所訴各情是否屬實事關農田水利應否再行委員會勸抑應如何辦理以昭平允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總局查案核明妥籌辦理具覆核奪原狀并發仍繳此令

兼署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

一件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請案據兼代路警總局長

丁國樑詳請團丁普世明應敵爭先因傷斃命請給

卹賞由

查此案逆匪任連金胆敢率黨圍攻警局實屬不法已極該團丁普世明臨敵爭先中槍斃命并致生父被殺房屋被焚殊堪憫惻既據該道尹查明屬實該團丁普世明應照准給卹賞章程第七條巡警因公受傷一日內身死者給銀八十元以彰卹典而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由該總局酌金及收入雜款項下開支報銷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并咨團保總局查照此令

兼署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兼理猿猴殖邊事務沈汪瀚

一件蘭坪縣知事兼理猿猴殖邊事務沈汪瀚詳請核

銷被濫軍衣褲各項由

據詳已悉查該前總辦李光福移交存局灰布軍軍衣褲一百九十三套綁腿一百九十三雙灰布夾軍衣軍褲一百九十三套綁腿一百九十三雙又存第一隊之灰布軍軍衣褲七十九套綁腿七十九雙灰布夾軍衣軍褲七十九套綁腿七十九雙青布棉背心八十一件領用日久既均破濫應准照案折去領章符號賞給貧苦夷民以惠窮黎綁腿一項應將稍好者仍留為撥槍之用軍帽既屬破濫無用各帳棚亦已霉濫存之無益應准一併注銷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咨迤西餉械分局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法規

激邊屯墾局調查施行規則

(續前)

二十從前所開之礦中途停止之原因

二十一土民對於礦業之注意若何

二十二土民探礦之方法

本署公文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二 第四十一號

第六條 調查員臨時由本局委任依指定之事項施行調查除主要目的外不得干涉他事

第七條 調查員關於調查事項應受調查長之指揮

第八條 調查員應將受委日期及事竣日期具報本在局考

第九條 調查員調查事竣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將調查成績呈具報告

書意見書等陳明一切情形以備採擇

第十條 調查事項觀其情形及範圍為一定之期不得延遲

第十一條 調查員出發施行調查遇有特別阻礙及疾病不能處務時應報明本局核辦

第十二條 調查有必需各地方行政官吏贊助時得移請商同辦理

第十三條 調查員施行調查時得喚集鄉村領袖人士目以備詢問或指導

第十四條 調查員由本局按照等級發給旅費不得在外詐索及不法行為（調查旅費細則另

章規定）

第十五條 調查員出發施行調查時得借住公所屋宇此外不得借端滋擾

第十六條 調查員如有違章越職情事由本局立行撤委并視情形輕重分別究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詳請督察核准自公布日實行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處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是星期外及大祀日概不出版日因是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並售外之報逐日寄報月內以郵費二角三日寄報月內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每份收銀每日於報後四日內交銀大後五刻內送報外及各省則交郵費送外登記送報通知有誤由本報處務科負責

第四條 雲南省政府及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處及郵政管理局並設於昆明以上均立誠記

第五條 各省各縣各機關及各省各商號均得向本報發行部索取閱報後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本報對於各機關及各界人士均極尊重凡有投函或來信均極尊重不取分文

第七條 凡有投函或來信均極尊重現在人員由本報處務科負責因本報係由本報代辦如有投函或來信均極尊重不得因本報處務科負責而致有誤

第八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昆明城內

第九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昆明城內

第十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昆明城內

第十一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昆明城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銷肆拾貳冊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

三則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

三則

雲南督軍兼會長批據江川縣民人楊樹楨狀

訴挾嫌移害潯嶼粵良乞委員查辦等情一

案

各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十九號

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

令各

道

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詳稱本會小說最近查得開辦
 行金屋夢小說一種詳加審核與上年鈞部咨行內務部籌辦查禁之隔塵花影一書類名目
 不同而內容無異查坊間將業經查禁之書改名混售實係有禁不本會既經發現不敢隱
 鈔錄本會審核報告並將該兩書一併呈送以備查對外應否援照前案再行查禁之處詳請
 施行等情到部查金屋夢一書既經該會審核與前次查禁之隔塵花影本係一書改名混售自應
 一併查禁相應將原書並摺鈔審核報告咨送貴部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嚴禁以杜欺誑而端風化
 等因到部查隔塵花影一書曾經本部通行查禁在案茲復易名混售情節尤屬可惡應即嚴行查
 禁並按照出版法販賣風俗之規定切實懲治除通行外相應印刷報告原文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計印刷件等由准此查隔塵花影又名三世報一書情節荒唐言辭穢褻前准 內務部咨請查禁
 當經 前巡按使通飭遵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通令外合將印刷件抄發仰該 即便飭
 一 照從嚴查禁並按法懲治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一

第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計抄發印刷件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二 第四十一冊

醒世小說金屋夢全函十二冊夢筆生編輯民國四年十一月上海黨花雜誌社印刷新中華圖書館發行凡六十回是書續金瓶一梅書而作原名隔簾花影在前清時因其有害風俗與金瓶梅同列禁書前年教育部咨行內務部請查禁小說三十餘種內有隔簾花影又名三世報一書與此書實係一書惟彼書刪并六十回為四十八回又於每回損綱及書中關節畧加刪改且變更書中人名以掩其迹是書似係原本而易以今名總之為坊買之狡獪伎倆而已茲將兩書中所述主要人名列一對照表即可知其本屬一書也

金屋夢 書中主
要人名

隔簾花影 書中主
要人名

西門慶

南宮吉

吳月娘

楚雲娘

孝哥

慧哥

薛姑子

岸姑子

璠安

泰定

小玉

細珠

李師師

同

雲南公報

銀屏

鄭玉卿

習員外

潘金蓮

李瓶兒

春梅

金桂姐

梅玉

同

沈子金

皮員外

紅繡鞋

銀紐絲

紅香

丹桂

香玉

其餘人名亦多更易茲不備列

是書述金瓶梅書中諸人經輪迴而受惡報又因宋道君幸李師師一事而加以附會其敘述淫
變之事極意摹仿金瓶梅然金瓶梅意在罵世其運意述情文人尙偶掛情齒頰是書則識解既
陋筆墨尤劣在小說中實無價值之可言書中如第七回之「淫女傳情」一段第十八回之「
一箭凌鵬」一段第三十回之「二女同牀」一段第三十七回之「女郎迷性」一段皆傷風
敗俗之尤者其名雖不及金瓶梅之著而流傳已久幸遭禁燬與社會相忘今乃奉為秘本亟
亟印行一若奇貨可居者以視坊間朝著夕販之書其為害更烈矣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三日

本報公文

三

第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 嚴自道道尹何國鈞

四 第四十二册

案准 督軍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步兵第十二團長楊禮震詳稱案據第一營長賴蔭長詳稱據
 遵分保衛團總張廷椿等詳稱案奉黎縣公署飭開案奉嚴自道尹飭開轉奉都督府批據步兵十二
 團長兼黎阿清鄉區司令官楊禮震詳請照彌勒縣十八寨設立分治案設立邊分治以資治理
 一案奉批詳及抄稟均悉查黎縣邊分地方上年曾據該處紳民雷之材等以地富衝要各情稟請
 設置縣佐當經前巡按使行飭前道尹周沆查明該處有無設立縣佐之必要籌議詳覆核辦在案
 迄未據復茲復據該團長詳明該處形勢請援照彌勒縣十八寨設立分治成例於該處設立分治
 是否可行所需經費如何籌集仰蒙自道尹併同前案悉心查核速妥籌議具報以憑酌奪仍先咨
 達該團長知照原文抄稟併發此批計發原詳一件抄稟一扣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邊分地居
 要五方雜處非設分防難資治理惟現值庫款支絀之時所需經費不得不就地籌集藉資補助在
 亟照抄原詳原稟飭發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處果設專員年約可收訴訟費若干及有無他項
 費可以挹注逐一確查據實詳覆以憑核辦事關添設分治勿稍刻延切切此飭計抄發原詳原稟
 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團紳等遵照迅即查明果設專員該鄉年約可收訴訟費若干及有
 無公款可以挹注逐一確查具覆以憑核奪勿延切切此飭等因奉此遵查設官籌款事體重大隨
 即開會召集本鄉各村管父老到團研議可否設官如以為分治員可設也則挹注之款究由何項

籌補食贖雙分界連三屬人雜五方軌道交通商業輻輳逼近鐵道尤切保護環繞皆山管深林密土匪巢穴近宅鄰封距縣較遠一切控制皆難如果設立分治實於國家人民便利一經提議衆皆贊成至於經費一屏以遺鄉民戶之衆私人之交涉必多預計訴訟費年約在二百餘案每案照章收訴訟費四元年約可收銀八百餘十元又籌地方各項公款皆有用途實難挹注惟有將聯合保衛團籌抽辦團經費之權捐項下年約得壹千餘元內案年由團提四百元繳歸分治設再不敷則將地方向來辦理慈善事之經費巡攔租年收銀壹百貳拾元全數撥歸官有統計訟費團防提繳費及牲稅巡攔租年約合銀壹千叁百餘拾元補助設官經費或亦相償僉願從同編案續決僉押蓋章所有議決設官籌款緣由是否有當除詳報蒙縣外理合一併具文詳請俯賜查核轉詳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涉分地當衝要戶口繁多自軌道既通中外商民麇集之區安內攘外設官分治是不容緩茲據該團總等召集全體籌提經費共得款壹千叁百餘拾元以作專員常年經費儘可敷用應請從速設立以資治理等情詳請核轉前來團長覆查此案業經迭次奉批照准飭該管地方官籌撥的款作常年經費嗣因款無的項以致旋議旋止茲該團總等復鑒於該處此次匪亂非設分治不能保長治於將來由該地方籌積分治常年經費壹千叁百餘拾元實屬勞不傷民於治理上誠有莫大之利應請轉咨從速設立以資治理所有該分保衛團總張庭椿等籌積分治常年經費各原由理合具文詳請核轉咨批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團長詳籌定設立分治經費事屬民政範圍除批示外相應咨請省長查核辦理示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源分紳民雷之材等

本署公文

五

第四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十一册

稟當經 前巡按使批飭前道尹周沅沅查核籌議迄未據復嗣據該團長先後轉詳復經迭次批道併案查核妥籌嗣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復茲准咨前由核查該團紳等就地籌款補助設官經費足見董治情殷惟事關添設縣佐仍應由該管道尹相度該處地方情形核明有無設立分治之必要據實呈核至該團紳等此次所籌經費除認費一項係屬預撥外餘係捐定提撥團保經費兩款究竟此等款項一經提撥有無窒礙是否足敷添設分治員之用以及分治員俸給公費應如何核定合行仰該道尹迅即逐一悉心查核統籌兼顧併同前案妥議具復以憑核辦并將該道尹距離縣治道里費必需設置分治理由由道分別繪具詳細圖說隨案陳核勿再延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曲靖縣知事○○○

查接管卷內准 督軍咨開案據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祖武詳稱爲詳請事案查前據二十二團團長鄧堪詳報第三營第九連准尉高學海私行潛逃請通緝等情一案到師當經據情轉詳在案茲據該團長詳稱案據本團第三營長趙德恒詳報據第九連長楊幹臣報稱連長現已詳細查明該逃准尉高學海携去連內伙食并七八兩月分短欠各商號米油煤炭葯費等項共洋一百四十六元零查所購物銀均由連內墊發交該逃員手領該逃員飽其私囊並未附給茲因各

雲南公報

商號到連索取開具貨單四張可憑理合附具清單一併報請核轉又據營部軍需陳祖藩報稱逃
 員高學海欠繳征兵旅費銀壹拾貳元伍角肆仙伍厘各等情前來營長覆查該逃員高學海居心
 火食洋豐購各商號物件並欠繳墊支徵兵旅費共合洋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四仙五厘實屬居心
 匪測懇請飭下該員原籍地方官勒令該家屬賠繳備抵以重公款是否有當理合將原貨單清單
 並該逃員年籍清單一併附文詳請核轉計詳貨單四紙清單三紙等情據此查該准尉高學海前
 據該營長詳報潛逃當經轉請嚴緝在案茲據續報拐去火食各銀至一百五十餘元實屬不法已
 極擬請詳責成該逃員原籍縣知事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款除批飭該營連去職迅行賠償
 外理合將原單備文詳請核轉詳計詳清單三紙貨單四紙等情據此查該逃員高學海原籍
 拐欠各款至一百五十餘元實屬惡不畏法自非詳請飭下該原籍地方官嚴該家屬備抵以重公款
 價備抵實不足以懲效尤而重公款否該逃員籍隸曲靖現任縣尉馬正抒理合備文連同原單詳
 請鈞府核核核行計詳清單三紙貨單四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鈔具原單咨請查照即
 飭曲靖縣知事將該在逃准尉高學海家屬傳案勒令賠償備抵以重公款實錄公請等由計
 清單一紙准此合將該准尉年籍住址並所欠洋元數目照鈔發仰該知事遵照迅行差該家
 屬到案勒令賠償備抵以重公款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單如后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四十二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署公文

八

第四十二冊

計開

第九連准尉高學海年二十八歲雲南曲靖縣人現任縣尉馬王村

祖籍 父登第 弟應海 弟金

一欠恒利祥米銀五十二元

一欠張汝祥油肉銀一十三元

一欠萬安堂藥銀七元六角五仙

一欠繳營部軍需處墊支徵兵旅費銀一十二元五角四仙

一欠李發安煤炭銀四元二角三仙五厘

一由軍需處取支火食銀七十元

以上共欠銀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四仙五厘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團保總局

據彝良縣詳率團格羅斃徒奪回人贓請獎

團總龐高賢等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先後詳報當經 前會長核明分別咨飭協緝並將被獲擊斃團丁

雲南公報

應如何給卹符令該總局照章核飭具報在案茲據詳該知事督率團總龍高賢等請不分晷夜連日痛擊奪回團民十三丁口鳥槍八枝土炮一枝先後各斃六匪餘匪追出境外具見緝捕勦匪殊堪嘉慰據稱該匪等揚言一月內集合大帮捲土重來該知事已飭各團甲於要隘預備木石指授方略所見甚為穩即督飭認真堵擊截擊並團會聯封等團一體緝捕務期聚殲勿使微進延奪回鳥槍原准發團備用列冊保管其兵團十餘日因費及傷丁約費銀三百五十元由該知事就地籌給以准照辦仍飭逐一造報核銷至團總龍高賢保軍謝德元慶軍後甲長蘇正開劉春廷廖廣德熊朝芳劉德厚春清劉清等九名奮勇異常均屬不無微勞應如何分別給卹應由該總局照章核議具報符行令由該總局遵照辦理並先轉令遵照此令

計發原詳一件

兼省長雲繼宗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符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一件李定縣知事鄒家魯詳報警察區長緝

獲盜盜田占春陸子清等請酌給獎勵一

案由

本署公文

九

第四十二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四十二册

此案該匪田占春陳子清等胆敢在大姚縣屬下管坡頭猴羅墳地方搶劫民人巫靜齋得賍逃遁並敢託為布商匿於北街劉姓棧內實屬目無法紀經該知事不分畛域飭警拿獲解案訊辦處理尙屬稱警察區長楊維清等緝獲匪徒不無微勞足錄究應如何給獎合將原詳令發仰該處即便核議指令遵辦具覆並咨司法廳轉飭大姚縣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團保總局

一件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邱北團總胡鳳光
甲長高欲仁等率團堵擊逆匪請分別獎卹
以昭激勸而感幽魂由

查此案該團總胡鳳光甲長高欲仁等率團堵擊生擒逆匪並奪獲快槍洵屬緝捕得力團丁楊五等奮勇殺賊因公死傷尤堪憫惻既據蒙自道道尹查明屬實自應分別獎卹以昭激勸而感幽魂團總胡鳳光應照獎章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甲長高欲仁應照獎章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胡朝貴胡朝興胡國清及團丁

何文山張順祥陳發元六名各獎給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獎章隨發仰該總局即便轉發祇領至傷亡團丁楊五張應璧應准援照警察官吏恤金給予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各給予一次恤金一百元李運華據稱已成殘廢應准酌給恤金一次八十元張永貞康大陳五等三名應照第六條之規定酌給養傷費銀各十元並給一次恤金各五十元惟此項恤金應從何款開支仰該總局即便核議令飭遵辦並咨蒙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六枚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江川縣民人楊樹楨狀訴挾嫌移害污蔑善良乞委員查辦等情一案

由 狀悉該民弟楊樹楨如無附匪情事該民既情深手足亟應商同村眾訪查該民弟踪跡設法誘拿楊煇送縣實訊明確以雪冤憤而保身家所請委員查辦着不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十二册

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鎮南縣知事顏英賢詳稱勐明馬戶田僕山等承覽利生源等各號貨物并公司及麗江庫員行李運會不料行至縣屬之板橋等地方突被賊匪數十人執械將貨駱砍開擄取貴重物品逸逸應請分飭緝解究等情一案到廳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派警認真將此案真贓正盜悉數嚴緝務獲咨解鎮南縣歸案訊辦勿違切切此令

司法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一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軍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能全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元二角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日本報大探刻錄送省外及各省即對交郵寄均登

報費報知有違違時隨時警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報設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處或交郵局送或於世封面上門寄送

第五條 省內分各機關各報館或會於各機關及各報館發行函索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坊署而原任及凡在編人員並受聘閱本報者均概月給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理應作人官前財局於總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

有規費未清之以後任不得出其機關逾期由財局任公費內扣抵各報費均與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給與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處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叁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部咨各省附咨

濟南來電

武昌來電

甘肅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程 貴州兼省長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 廣西四川督軍省長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八則

三則

國務部咨各省咨附

濟南來電

分送北京參眾兩院國務院各省議會鑒本會於十月一日舉行開會式謹聞魯議會東印

武昌來電

北京參眾兩院大總統國務院分送各省省議會督軍省長歸化張家口承德都統鈞鑒敝會於十月一日行繼續開會式謹聞湖北省議會東

甘肅來電

分送各省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本會第二期常會假左公祠於十月一日正式開幕特聞甘肅省議會東

對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狀

茲委任張國材充麻栗坡田蓬對汎汎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護理騰越道尹由人龍

部咨 本署公文

第四十三册

案據大姚縣知事謝樹瓊其却行政委員尹承元會呈姓稅學款等項應俟准予成立縣治再行截止如劃分移交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直却官紳先後詳稟均經 前都督批飭該道尹轉飭該委員會同大姚縣知事將學款錢糧雜稅等項週日妥為劃分分別造冊詳道核轉辦理在案茲據會詳各情於學款糧稅等項並不遵飭劃分冊報大則非是在分設縣治事體重大所有錢糧雜稅等實籌察自治等款均關係緊要非由該知事委員等會同造款劃清日後難免不起爭執究竟該縣錢糧雜稅學務實業警察自治等款總數各有若干將來劃歸直却及自行撥收者各有幾何仍應飭該知事等查照迭次批飭將上開各款逐一會同劃分清楚分別造具妥冊呈道核明轉報并飭將劃定之區域戶口村寨查明造冊呈報以憑核咨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仰轉飭遵照辦理勿有延誤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永昌縣知事○○○

案據赤十字會會長李俊英詳稱為懇請核准備案飭永昌縣澈底查封以助公益而雪冤抑事據永昌縣縣婦張氏稟稱現年四十八歲係永昌縣民籍為因生父典擄遺有家產原稟後錄等情

據此物風欺凌孤寡強奪產業此等惡徒隨在皆有查張張氏所稟各節証之歷來堂判尙屬實情可否准其備案飭永昌縣將該張張氏產業澈底查封理合具文詳請鈞府核准施行謹詳等情據此查原稟內稱該宋典華弟兄改姓贛混霸佔產業各情既經該氏母女控縣判決有案究竟所稟是否屬實有無他項情事以及此項產業應否以一半查封歸公以一半留作修理張氏祖塋除指令外合將原稟鈔發仰該知事即便確切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鈔發原稟一件

兼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司法廳廳長○○○

案准 內務總長咨開爲咨行事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懲辦國賊條例及附亂自

首特赦令業經廢止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亦一律撤銷但觸犯刑事罪名者不在此限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由承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咨明各道尹轉令縣知事各行政委員一體遵照此令

兼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七十四號

馬龍 宜威

令 東川 魯甸 羅平 彝平等縣知事

昭通 鎮雄

案准 貴州督軍兼省長劉右電開黔省禁烟素持嚴厲自軍興以後奸民嗜利妄造謠言謂烟禁已弛而民復種烟僻小民互相煽惑聞有儲蓄籽種預備及時播種消息亟應從嚴在禁務絕根株現已於未下種之前遣派五路禁烟專員率帶隨員數十人督同知事團甲分期查禁務期一勞永逸依限肅清惟查本省邊境多與貴省接壤交界地方頗多熟手之處務請轉飭沿邊麗連各縣不分畛域一體協力從嚴查禁不勝感盼等由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體實力上緊協禁勿稍歧視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初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 東川縣知事

昭通縣知事

報 公 雲 南

案准 督軍咨開案據東昭步兵獨立營營長蕭澤周詳稱竊本營改編東昭獨立營奉令游擊遠
即陸續開赴清陰匪黨以圖我軍軍愛民之至意然尚有困難情形不得不切實陳明者竊查東昭
一帶毗連川黔案稱匪數加以客歲舉義滇川構戰以來辦匪之事未暇兼顧而該處匪黨尤爲猖
獗又添潰散之兵攜帶利械結隊成羣槍刺頻仍凡軍隊游擊之處匪則潛踪軍隊經過之後匪復
集合似此出沒無常若不先籌辦法恐軍隊在外日積月累徒勞無益兼之範圍廣大僅此一營兵
力實難分佈惟畫分區域分道游擊必從根本入手游擊境內須會同該處團紳秘密偵查倘有窩
戶巨匪請以軍法從事或逐出境外再嚴飭各區正直紳董督率團務遇有形跡可疑者不准逗留
境內且營與團連互相聯絡再加軍隊接替會哨往來大道人戶稀少之處分隊駐防行商坐賈可
保無虞該匪等既不能搶掠貨物又無藏身之所自然滅跡如此辦法可蓋治安但軍隊緝匪關係
民事俱多而地方官每與軍隊不睦意見互生諸多妨碍不得不要求數條以達鈞鑒等情據此查
該營長所陳各條當經本府批示在案惟第一條請嚴飭地方官限前剿匪章程會同軍隊辦理並
速辦團務以資補助一節事屬民政範圍相應咨請省長查核轉飭遵辦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遇有該營長游擊剿匪應行連絡事件務須和衷辦理勿得再生意見妨礙
事機并督飭該管地方團紳認真辦理團防以資補助切勿玩愒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初二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十三册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七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四十三冊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該道尹詳請補助該道承辦處每月經費一百元並請將購置器用修理房舍法庭共用去銀二百一十三元零九仙由司法收入開支詳請核示到署當即飭發司法廳分別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廳呈稱稱至各道承辦處費用前准各道以原定公費有限不敷開支紛函請定當經核定每道每月准支補助費六十元由收復訟費項下報銷詳奉核准分函在案茲查原詳請每月支補助費一百元並請將購置器用修理房舍法庭共用去銀二百一十三元零九仙由司法收入開支各情按之詳准原案及原定章程本難照辦惟查蒙自為商埠繁盛之區百物昂貴於全省其生活程度之高訴訟之繁自與他屬情形微有不同照原案按月准支六十元不無捉襟見肘之處原詳歷述困難各節尚屬實情應請變通准如原擬按月支給補助費一百元以資應付即由同月收獲訟費酌金項下報銷不敷歸入下月彌補有餘報解毋庸請領以節度支至修繕購置一項查道署組織承審處事屬創辦所購房舍法庭不可缺乏其應用器具物品前經檢屬既未齊交亦不能不略為製備原詳關於此項費用共支銀二百一十三元零九仙是否核實難據造冊但未將收據同送無從審查應請飭令將各種支用收據並造細冊函送到廳再行核辦所有遵飭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詳清冊具文呈繳請祈鈞長鑒核飭遵再查蒙自審檢廳服裝器具係分寄駐蒙師部及縣署接收會據冊報有案並未數層驗收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該

雲南公報

廳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初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砲兵一營五連二排長沐仲春具呈懇憐勸派賜延生活等情一案當經批示呈悉查沐公祠以沐氏後裔入祠奉侍香火自無不合據稱迭次懇求未准其中必有別故此案卷宗前經發交財政廳管理無憑查核茲該排長所呈閣族願保沐得春毋予入祠侍奉香火是否可行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核示遵此批除懸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核辦理示遵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令各道尹

各分治員

本署公文

七

第十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省立各學校校長

八

第四十三册

國於天地非學不立故小雅豔廢四夷交侵原伯魯不悅學識者知其必亡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孟子曰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衰無日矣尋繹往訓常用惕然迺者萬國交通學競益烈歐美日本各強國莫不竭全國之心思才力以奔湊於一途其尊重學問之風習已彌漫於社會無須政府之獎勵皆各勤於自修無人不學無時不學無地不學用能日新月異而歲有發明國力遂以增進遐觀我國士夫則猶是泄泄沓沓偷安且夕但竭其心思才力以從事於鑽營奔競嬉遊淫且以享樂且以永日不復知學問為何物夫學猶殖也不學將落古有明訓以此圖存其何能淑今欲喚起社會之好學心使養成尊重學問之風習以補學校教育之所不及非由政府提倡獎勵不為功本兼省長譚善述軍符曾有將校講學會之設雖歷時未久而激無多然曾親聽講之人皆知學問之重要茲值大局粗定候武修文正在此時特奉前日創設將校講學會之意參照民國三年中央公布之學術評定委員會暨講學基金辦法而變通之勸令各界願學各員平日各以職業餘暇研究學術每屆星期日入場聽講并受試驗一次隨即閱卷計分發獎揭示酌給獎勵并將試驗成績及其他稿件按月彙印月刊一册以廣流傳定名曰學術批評處釐定章程都六章三十五章除照章分別聘任委任各職員定期開辦暨印發章程通令外合行令仰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學術批評處章程二份 (章程見本報下冊法規類)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呈貢縣知事

一件據呈復教員楊德盛請免予撤換一案

呈悉該江尾村教員楊德盛既經該知事復加在明管教嚴肅不可多得自應免予撤換即飭該員益加奮勉以圖進步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詳一件據尋甸縣知事詳覆緝協嵩明縣屬

擱劫盜賊一案由

查此案前據嶺南曹嘉毅以盜賊擱劫呈請拿辦前來業經本署飭令嵩明昆明兩縣并該縣知事協緝在案茲據該知事詳覆協緝情形辦理尚無不合至稱出事地方實在嵩明縣境等語既屬鄰封何容推諉仍仰該知事不分畛域認真緝拿解究勿得諉卸疏縱致盜賊益肆猖獗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九 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四十三册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簽陳一件為田蓬對汎汎長何樹華人地不宜請先行撤換以張國柄充任等情由

簽陳閱悉該田蓬對汎汎長何樹華既經撤換有昔派濫罰各款復經該特派員核明人地不宜應准如請先行撤換以免別生事端被控案情俟該管麻栗坡對汎汎督辦詳復再行核議詳辦所遺汎長一差並准以張國柄接充茲將委狀令發仰即分別轉飭遵照並咨蒙自道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委狀 角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 貴州兼省長電

貴陽劉兼省長鑒有電敬悉已飭沿邊昆連各縣不分畛域嚴厲查禁矣滇省禁烟情形與黔相同舉義後詭謀淫興幾使功虧一簣亦復相尋兼任之初誓以全力專注此事勿論如何必儘本年內辦到肅清昨經擬定嚴厲辦法通飭遵辦並電呈中央在案連界各屬雙方互有關係並請分飭

雲南公報

貴治唯滇各縣一律化除界限協力嚴禁俾毒卉胥盡勿任時濬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冬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 廣西四川督軍省長電

南甯陸督軍兼省長四川羅督軍戴省長鑒滇省烟苗三年已報肅清因道遠稽遲貽誤會勘期限
速上年舉義興師奸民造謠煽惑謂烟禁已弛量出之氓爲其所愚幾使功虧一簣兼兼任之初誓
以全力專注此事勿論如何必儘年內辦到肅清實行會勘昨已擬定嚴厲辦法通飭遊辦並電呈
中央在案惟滇邊與 貴治犬牙相錯愚民嗜利每多觀望鄰省或藉以遁逃務懇 尊處嚴飭沿
邊遊辦各縣上緊實力協同嚴禁俾毒卉胥盡勿任時濬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冬印

本署公文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六七四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漾濞縣知事王協中詳稱馬戶楊耀林等在縣屬小濫瀾地方被劫獲犯楊輝廷供出各犯姓
名住址懇請通緝一案據此除指令并分令蘭坪洱源劍川等縣嚴緝外合行登報令仰各屬一體
查照後開各匪派警嚴行偵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十三册

陳大爺即陳姓年二十八歲銀盆臉身胖面白面現住劍川縣屬番后井猪圈廠上頭和尙霄有家室係四弟兄

陳老三即匪首陳姓之三胞弟年十八歲銀盆臉身高面色白現住番后井猪圈廠有家室

楊貴年年二十五歲瓜子臉身矮面紅白色劍川縣沙溪人無妻室

趙多事年二十四歲身高面紅白色蘭坪縣屬盤街浪浪村人無妻室

胡開堂年約三十餘歲身矮瓜子臉面黃白色洱源縣鳳羽人有家室

李 涵年二十三歲銀盆臉面大麻劍川縣屬番后井猪圈廠人有家室

何寶長年約三十五歲面圓身胖蘭坪縣拉雞井長店廠人有家室

李定九年約三十七八歲身高大漢面黃白色劍川縣屬番后井背灣坡大樹村人無妻室

胡正德年二十八歲瓜子臉面微黑蘭坪縣屬盤街浪浪村人無妻室

楊碧奎年三十五歲瓜子臉面紅白色身矮劍川縣屬番后井人

司法廳丁兆冠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慶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取費外之報送日皆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費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官報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稅等刻專送省外及各費即到交郵寄費均發配送報知有違海物即請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此交郵寄有並於包函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報均照前章辦理其關於出版後分送一律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錄報及凡在職人員非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其任不得出長總辦如逾期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總辦均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賜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致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九千九百九十九號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肆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傳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令

陸總統令

部咨各省督辦

北京萬國改良會來電

蘭州來電

南昌來電

吉林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詳請將驗契不力之安寧縣知事

鄒經世等分別罷過祈示遵文

法規

學術批評處章程

二則
五則

總統中央令

大總統令

浙江台州鎮守使著移駐甯波改爲甯台鎮守使此令

任命顧乃斌爲甯台鎮守使此令

任命官邦鐸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程繼元王大貞爲秘書廳副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姚恂如晉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步善署

安徽懷遠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勞恭燾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董國楨因病辭職姚恂如徐

步善勞恭燾董國楨准免本職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復吉林德惠縣知事郭光烈因疎脫要犯經內務

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郭光烈准照所議降等交

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京徵印十月十日奉

報

公

南

雲

鐵部咨各省咨附

北京萬國改瓦會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承體張家口歸化廳各都統鈞鑒本會七八年來儘辦禁烟事情前清時曾發起中

中央令 部咨

一 第四十四册

中央令 部咨

二 第四十四號

國民禁烟會民國元年復發起內國禁烟聯合會公舉會長章通駿現章已病故有人請萬國改良會接收禁烟會事務日前已經發電各省後來因不便合辦所以萬國改良會並未接收內國禁烟聯合會之事現在兩會各辦萬國改良會與內國禁烟聯合會並無關係禁烟會辦好與否本會不負責任因爲北京無各省代表之故也現有人假用萬國禁烟改良會名稱發信查實無此會請各省留意可也鄙人丁君華代辦萬國改良會如有別會名目與鄙人無關敝會現仍幫助中國禁烟今特聲明願各省瞭然敝會名稱爲要萬國改良會代表丁君華叩

蘭州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議會各團體各報館鈞鑒本會第二期常會假左公祠於十月一日正式開幕特聞
甘肅省議會東叩

南昌來電

分送督軍省長省議會公鑒本會遵奉明令於本日正式開會特聞江西省議會議長任鏡祺副
議長鄧丙駿歐陽華等叩東

吉林來電

分送北京國務院參眾議院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鑒本會十月一日行繼續開常會式謹聞
吉林省議會冬

轉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兼會長劉令第八十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現

案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稱爲轉報事民國五年九月初五日案據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詳稱案據第二區行政委員李譚詳案查接管卷內准卸委員陳濟咨稱查前因區屬張郎寨被火延燒成災受災居民共計陸拾柒戶曾經勸報詳奉批飭照章賑卹在案正擬進行適值交卸此項災賑無從辦理用特備文咨明貴委員煩爲查照履歷籌辦此咨計咨丁口册一本等由准此嗣據西南鄉保衛團團正李金開張郎寨臥張郎等復請賑卹金前來委員復查屬實應由戶捐收獲尾欠項下先行挪款分別極貧次貧家俱全燬半燬大小丁口照章發給賑款貳百零玖元伍角俾免流離而示撫恤外理合取具受款人收據會同散放賑款圖正切結加具印結造具花名清册請款單據備文詳請查核轉詳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理合備文詳請轉報等情到道道尹覆查無異除將送到册結各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報仰祈鈞署查核飭屬核辦謹詳計轉詳册三本印切結各三份收據陸拾柒張單據壹套等情據此查普洱沿邊第二區張郎寨地方不戒於火延燒居民至陸拾柒戶之多閱之深堪憫惻既經該區前委員陳濟查勘明確咨由該現任李委員復查屬實由戶捐收獲尾欠項下先行挪墊照章分別賑恤辦理尙是查據應具册結單據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除將册結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册結單據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飭遵仍具報查致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四十四册

計發清冊二册印結切結各一張收據陸拾柒張請款憑單一張領款總收據二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初日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准 教育部發開本部所管六年度預算亟待核編帶於七日內連送到部或先將經常臨時兩數電達至盼等因准此查本省六年度教育費預算前據該廳詳請飭科列册發屬彙編當經飭據教育科開列表册陳請發交該廳彙辦嗣核准留美學生李蘭芬年支學費一千零五十六元又現支留歐學生監督經費五百二十元均經 前省長任行飭該廳加入六年度預算案內各在案計教育科册列各款六十一萬四千零二十六元留美學生李蘭芬學費一十零五十六元留歐監督經費五百二十元總共經常費六十一萬五千六百零二元惟此項六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數較屬彙編有無變更又臨時費會否增加另列應由該廳即日查明具覆以便如期電達核辦仰即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爲三四五班學生補習期滿定期試驗請委監試由

據呈已悉該校三四五合班學生現既自費補習期滿定期舉行畢業試驗自應照章委員前往監試以昭慎重查有本公署教育科科員任民仰堪以委往除令委外合行令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詳一件轉大理縣三區高等小學校員生一覽表由

詳表悉此案據稱管教員資格大致尙合學生姓名年籍資格亦與學校一覽表相符等語本署覆查屬實應予如文立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令團保總局

六 第四十四冊

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呈稱教練所團兵將屆期滿請延長一月以資深造由

據呈已悉查該所頭班團兵改照軍制訓練現已將屆期滿經該知事會同孫旅長校閱學科不免生疏擬請延長機期一月以期精熟而成勁旅等情自係實事求是應即變通照准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初二日

雲南省軍會長指令第三一五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琨

據詳請將安甯縣知事鄒經世等分別記過由詳悉查該契一項關係國家收入經收人員應亟認真辦理以顧考成乃該安甯縣知事鄒經世等不縣知事李上理易門縣知事陳鴻翥玉溪縣知事白豫曾昆陽縣知事林樞柁楚雄縣知事王嘉福鎮南縣知事顏英賢墨江縣知事熊朝樑卸大姚縣知事謝樹瓊卸東川縣知事楊兆龍均於第一次考數期內收數不及五百元實屬經收不力所請將各該知事各記大過五次並將各縣名譽員一併撤換應即如議辦理以示懲儆至請將通海縣知事李相家魯甸縣知事胡祥樹各記大過

三次各名譽員停支津貼暨將前廣西縣知事梁豫附案記大過一次亦即如擬照准除飭科註册外仰該屬即分別轉令各該縣知事遵照併仍勒限報解以重專款而裕收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司法廳廳長

呈一件據廣南縣詳報勘驗格鑿盜匪羅老大并請註銷子彈修理存繳槍枝由

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詳報勘驗下甲堪寨衆格鑿盜匪羅老大并報打濫奪獲槍枝耗去子彈一案等情據此查當場格鑿盜匪既經該縣驗明自應免其置議奪獲槍枝准留團備用列册造報打濫槍支耗去子彈鉛丸事關軍械應飭填表運報 督軍署查核聽候示遵仰司法廳轉令該知事遵照案既分呈不再抄發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詳請將驗契不力之安寧等縣知事鄒經世等分別記過祈示遵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十四册

詳為詳呈核示事案在本會續訂各縣驗契辦法第六條各縣驗契自五月五日起每三個月考覈一次收數不及壹千元者縣知事記大過三次名譽員停支津貼不及伍百元者縣知事記大過五次名譽員撤換等語案經詳奉 前都督府批准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茲查有安甯縣知事鄧經世羅平縣知事李上理易門縣知事陳鴻濤玉溪縣知事白豫曾昆陽縣知事林權柵楚雄縣知事王嘉福鎮南縣知事顧英賢墨江縣知事熊朝樑卸大姚縣知事謝樹瓊卸東川縣知事楊兆龍均於第一次考覈期內收數不及伍百元實屬經收不力應請將各該知事各記大過五次並將各縣名譽員一併撤換以示懲儆又查有通海縣知事李相家自五年五月十六日到任起至七月底止雖未滿三箇月而收數不及貳拾元魯甸縣知事胡祥樞第一次考覈期由收數不及陸百元亦屬經收不力應請將該兩知事各記大過三次各名譽員停支津貼以示懲儆再查廣西縣知事梁豫自四年四月三日到任以後所有經收驗契款至今未據報解分厘實屬疲玩已極應請附案將該卸知事記大過一次一面勒限報解以重事款理合具文詳請 鈞長查核批示祇遵謹詳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代理財政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總法規

學術批評處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以批評學術助長各界學術思想之進步為宗旨定名曰學術批評處

第二條 本處設在雲南省會師範學校內

第三條 本處經費由雲南財政廳撥支教育經費項下按年酌撥按月支付之

第四條 本處批評學術以關於精神文明之文科諸學暨屬於物質文明之理科諸學為範圍

第五條 凡願在本處批評之人員均名為學員其分任本處批評各職務之人員統名為職員

第六條 本處批評學術其手續概括為左列之四事

(一) 演講學理

(二) 試驗著作

(三) 量予獎勵

(四) 編印月刊

第二章 學員

第七條 凡願受批評之學員其資格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 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生或未畢業之二三四年級優秀學生

法規

九

第四十四册

法規

(二) 各界之學有根抵誠心研究學術者

十

第十四册

第八條 凡願受批評之學員須取其該管之行政官屬印文或會立學校公文載明年歲籍貫暨

現時職業從前履歷并平日研究之學科送到本處審查資格符合即發給學員證券

第九條 如有不能取其官屬印文或會立學校公文而逕赴本處報名者須繳保證金壹元并自

行備具年歲等項暨現時職業從前履歷并平日研究之學科經本處審查資格符合亦得發給

學員證券

第十條 學員請入場及試驗領卷須繳證券至交卷時仍行發還如有領卷不交或交白卷者

概須加倍罰繳始還證券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處應設職員分別如左

(一) 正副總裁各一員

(二) 批評員初設四員俟後再添四員共以八員為額

(三) 經理員一員

(四) 編輯員二員

(五) 校對員二員

庶務兼會計一員

附錄

第十二條 正副總裁職務可批評計分之試卷及編輯成冊之月列稿件

第十三條 批評員職務列舉如左

(未決)

(一) 每屆輪值演講及試驗之日定以午前八時親到本處登壇演講二小時講畢即命題試

驗

(二) 每屆試驗後之次日即酌定閱卷之日期與時間按時親到本處密室閱卷計分註分數

於卷面并量加批評於卷內依限辦畢

第十四條 經理員職務經理本處對內對外一切事件

第十五條 編輯員職務分任本處編輯月刊事件

第十六條 校對兼文牘職務分任本處月刊校對及文牘起稿事件

第十七條 庶務兼會計職務承辦本處庶務會計一切事件

第十八條 自正副總裁以迄庶務會計各職員概由省長遴員分別聘任委任并視職務之繁簡

難易酌送夫馬費或酌支津貼

第四章 演講學理及試驗著作

第十九條 每屆日曜日舉行演講及試驗一次

第三十條 初辦時傳設批評員四人每次輪流一人單獨演講試驗之後批評員添至八人每次

輪流三人分場演講試驗之

法規

法規

十二

第四十四卷

第二十一條 每次演講及試驗其學科爲何科目應先期預覽之書籍爲何種類均於一月前預
定懸牌通告

第二十二條 每次試驗命題少或一題多或數題由批評員隨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次試驗命題後各學員即携帶圓珠認真作寫定限次日早晨七時交卷逾限概
不收閱

第二十四條 閱卷時如發見有左列三種情事之一種應即撤銷試卷勿庸計分并即宣告除名
追奪學員証券

(一) 不完卷

(二) 試卷內劃襲或雷同

(三) 在閱卷間不知迴避或投刺干謁職員或輾轉關說請託於職員者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犯規各卷勿庸計分外其他各卷概須逐一計分明晰註記

第二十六條 凡計分在六十分以上之試卷須備有左列之四種程度

(一) 學理透著且能貫穿系統

(二) 識解宏通能見其大

(三) 文詞暢達確可覺世牖民

(四) 字畫真楷概不潦草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編記號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帶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公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附屬公發行設於省署內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除禮拜外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少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月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在內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發部劃單送省外或各報局劃交郵寄送均要

記送報簿如有延遲待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或能交郵寄費五元並以其刊印上物報內記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分各機關均仍照舊發行閱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所錄位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會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聘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登報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總結如始尚開辦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是官代收繳解并派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總覽均由公報所核收場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初發行政報時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伍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咨各省署附

吉林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勸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學術批評處章程 (續前)

四則

五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國仁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沈慶耀署理鄂岸權運局局長電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咨稱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桂瑞麟願下不嚴

有疎職守請免去本職等語桂瑞麟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咨請任命劉宗海為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應

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咨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試署警正羅宗海羅全仁

呈請辭職羅宗海羅全仁准免本職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馬鎮藩為朝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印魁補印務參領英綬補參領慶斌補副參

領貴徵補印務章京景邦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承續忠厚務奎補烏槍護軍校應

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樂哈爾都統田中玉直隸督軍朱家寶咨稱節察直隸右翼巡防第十營五

中央令 部咨

一 第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部咨

二 第四十五册

哨兵變一案經察署組織軍法會審訊得該第十營管帶戚美成雖臨時未能彈壓平日辦事尙屬忠誠應請減輕本刑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哨長史安邦雖經派逃惟於事前先行報告事後跟蹤報詳情猶可原應請減輕本刑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副兵郭振玉甘爲亂首應請處以死刑並請將戚美成褫奪職銜各等語應准如擬分別執行戚美成並着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原官及中校銜以示懲儆張懷斌既據稱辦理善後尙屬妥協應准免其置議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官冒充勳命情節重大請以先行褫奪原官分別歸案懲辦等語到陸西着即褫奪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原官並三等文虎章歸案訊辦依律懲處以肅軍紀此令

京江電十月十一日奉

禮部咨各省咨附

吉林來電

分發北京江都英總監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宿州巡閱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化護軍使副使阿爾泰辦事長官均鑒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第六連自兵前由長嶺州調至長春擬由吉長鐵路開回方化原防乃於前是三十日該連自兵糾合七十餘名無端發動劫掠市面小販四五家槍傷商店執事一人即經派員督隊堵截立派幹員切實詰誠即刻將該叛兵全數收獲仍用火車裝運晉省設法卸去武裝綁交軍法課訊明首從已將爲首肇亂之自兵方得山魏則梁等二十五名就地正法以安反側該營代理營督隊官郭緒榮臨時畏避致釀巨亂亦備處以死刑以

為官長扣事者戒其餘舊從各犯均經分別懲處現在地方安謐如常恐遠道失實通電奉聞孟恩
這文印

本署公文

雲南都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查接管卷內據大關縣知事李文幹詳屬屬開井渡地方添設縣治遺飭造具上下游戶口錢糧
清冊並繪具全屬地圖懇請查核等情并據廳井渡士紳兩次稟催到署查此案前經本省長在案
巡按使任內飭委甘肅前往該處召集紳耆秉公勸辦旋據將勘劃界址並戶口錢糧公欺情形列
表繪圖詳報經 前巡按使任飭備前滇中道尹會同該前任陳廳長核明議覆批准案迄今將
近兩載祇因所造圖冊未備迭經批道會廳查核妥辦詳候核咨各在案現在此項圖冊既據造送
前來如果圖冊所列各項並無舛謬自可准其咨部惟查此案在未送圖冊以前又據該縣知事詳
陳縣治不可分者有三宜從者有二各情由該廳長核明具有理由當經 前都督批據該廳長詳
覆在案究竟該縣劃分之錢糧戶口能否足敷隨井渡成立縣治之用以及將來於大關一切行政
有無妨碍案關添設縣治審度不厭周詳合將送到圖冊連同滇中道原卷一併令發仰該廳長迅
即詳確核明併同前案議覆呈覆核辦以昭慎重切切此令

詳發原詳稟圖表共五件糧冊三本辦畢將詳稟圖表呈繳

本署公文

三

第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初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十七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四十五冊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察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瑄呈稱爲呈請查核示遵事案據箇箇縣知事袁恩錫報稱接准趙帥知事世銘移交彙羅任內自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二交卸日止收支大錫稅課銀元造冊詳請查核等情到廳查冊造收支各款除符合者不議外惟支撥箇箇軍醫局開辦費銀叁千元前經由廳核明該軍醫局此項開辦經費如何開支何以又未列入開辦製備修理各費冊內造報咨請蒙旨道尹轉飭軍醫局分別查明咨廳核辦在案現尙未准咨復茲又支撥軍醫局四月分薪餉銀貳千叁百貳拾壹元伍角壹仙查該局薪餉究竟年定若干每月應支若干廳中無案可查亦未據該局單據所撥此項薪餉是否符合及開辦費能否照准支給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飭承查案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箇箇警務卷宗業經飭發該處收保管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案核明咨行該廳查照飭遵仍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零一號

令蒙自道尹何國鈞

案在接管卷內據駐臨步第三三旅旅長李修家續詳土司普應元普觀德普正寬等附逆作亂破壞共和曾經奉飭嚴緝現仍舊派土民抗納糧稅不繳槍械請予撤銷土職以儆效尤等情正核辦間又准 督軍府簽發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劉師長詳轉李旅長續詳撥報普應元等種種苛派勒索請將該普應元普觀德暫行革職並將該等所管地方撥歸官廳行政委員暫行管轄各情到本公署據此核查兩詳情詞大致相同惟該旅長續請革職原詳係指普應元普觀德普正寬三人劉師長來詳又僅指普應元普觀德而言並無普正寬之名究竟該普正寬外委土職應否撤革將所管之多衣樹宗哈瓦遮等處撥歸附近地方官暫行管轄應由該旅長確查詳核呈轉核辦至該土知州普觀德所管地方前經 前省長任核准暫行撥歸官廳行政委員管理飭由該道尹轉飭遵辦並飭將接管地方寨人口等項分別查明繪圖造冊報核在案應毋庸議外其普應元一名前與普觀德等附匪肇亂已屬罪有應得此次復對於土民施以種種苛派勒索行爲實屬怙惡不悛應准如請將普應元普觀德暫行革職並將普應元所管地段一併撥歸官廳行政委員管轄俟後該等如能悔罪投誠再由該旅長斟酌情形請示核辦仰該道尹即便咨達劉師長令行該旅長查照辦理并轉飭官廳行政委員遵辦並將普應元及前飭已撥之普觀德所管各地方及村寨人口等項分別查明繪圖造冊呈報查核仍飭該水縣知縣原詳飭發此令

計抄發原詳二件

本署公文

五

第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四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四十五册

令國保總局

前會長咨交案據肇自道尹何國鈞呈報據兼代路警總局長丁國樞詳據西扯區分局長周義明詳稱准本段路警第十六區建水縣西扯區分局聯合保衛團團總曹雲圖報載團於九月八號成立理合備文詳請核轉等情到局除批飭遵章將團內應造報各冊結圖從速具報以資進行外理合備文詳請查核轉詳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理合具文轉呈請鈞長查核備案等情據此合亟行知該總局查照備案并令趕將應造報各冊結圖具報以憑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維西縣知事余斌

據維西縣知事詳廬江電局專人送電每站取

洋五角與前奉通飭抵屬由

據詳已悉查前據財政廳詳核議各縣送電專足力撥改為每站支銀二角經前都督府核准通飭照辦在案係因羅平縣對於曲靖縣不給專送通電費而詳與由電局專足送縣之電費不回茲

據詳麗江電局專人遞電每站取洋五角等語查電局送電按里計費早有定章較之由縣專送之電費不能併為一談該知事以此項專足電費較昂難以賠累自可逕函麗江縣知事轉商電局嗣後遇有專送該縣之電由電局逕交麗江縣署轉交該縣應需專足費即照前奉通飭每站支銀二角以期平適易行此事與郵局無干所請飭郵政管理局轉行之處應勿庸議合行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行政公署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司法廳廳長

據羅平縣知事李上理詳報軍鎗處護目段家偉等前次擊獲巨匪首先出力請獎勵由

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請獎勵紳團唐祖佑馬知融等一案當經前都督府核准分別給獎並將獎章發交司法廳轉發給領佩帶在案茲據詳稱軍鎗處護目段家偉前次與巨匪何鳳山首先出力請照給獎章得難照准護目段家偉既非紳團又不隸屬陸防軍界核與給予獎章條例不符所請獎給獎章得難照准護兵何其禮等三名係何處護兵未據叙明應飭查復再行核辦惟段家偉擊匪奮勇不無微勞應由該知事併同出力之法醫陳光謙等酌量籌給獎賞以示鼓勵

本署公文

七

第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十五册

勳送到履歷清摺應准存查既據分詳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督軍公署令第一〇三二七號

令署理騰越道尹由人龍

詳一件為查明六庫土司段暗挖壞險隘圖謀

私利請修永昌大路贖罪並瀧水行政委員

疏忽情形分別請擬請核示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道尹分飭雲龍保山兩縣知事查復核議六庫土司段暗圖謀私利挖壞險隘並有運米物等情過勞情事實屬不合現該土司自知錯誤情願捐資條通由六庫達永昌大道姑念悔過之誠准予自新之路惟應由道督飭所屬催該土司即日分別會商擬定該路即速興修不得任聽空言搪塞其挖壞險隘並由道飭縣及瀧水行政委員趕速督同該土司修復具報至瀧水行政委員董紹文疎於聲查應准如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令 趙道尹由人龍

詳一件為核轉中甸縣修正商會章程章式及職員清

冊請核轉示遵由

據詳已悉中甸縣商會既經依法改組繕具修正章程及清冊章式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前頒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均相合惟查前頒商會法則昨復經中央修正業經本署另案照印今發在案查該會章程尙有與修正法則不合之處茲經由署代為修正候併同清冊彙案咨部核辦又商會鈐記按修正法則應由部頒發該會所刊會章暫准使用一俟該會章程報部核准時又再續候換發又查前據前楊道尹曾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內詳報該會改組在案商會職員依法應以兩年為一任期現距前詳報日期尙未屆滿二年來詳稱本年應改選又稱已投票選定冊列職員亦係本年五月選舉者是否此次始依法改組應飭該縣知事查明詳覆合將代為修正章程抄發仰即轉令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具覆詳轉章程發還章式及清冊存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件并發還章程二份

兼會長曹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四十五册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前充建水縣警察巡長羊步瀛有志路警懇請飭送錄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前充建水縣警察巡長羊步瀛稟請投効路警既據將委狀陳由該道尹驗明屬實資格尚合飭據填送履歷轉請前來應准將該員留局候差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廣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體法規

學術批評處章程 (續前)

第五章 量予獎勵及編印月刊

第二十七條 凡計分在六十分以上之試卷均發表揭示量予獎勵獎以書價發給現金視經費之盈絀按年酌定獎金總額一次其分晰細數以每次得獎之試卷所有分數之共計數臨時均標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不得獎之學員不知自反自責因而怒尤嫉忌發見左列各種暴亂行為之一種一經查獲主名應即宣告除名追奪學員證券其情節較重者并送司法官廳按律懲辦

雲 南 公 報

(一) 登報認贖

(二) 揭帖稿薦

(三) 搗亂行兇

第二十九條 各學員應行得獎之書價現金概由經理員臨時定期發領如逾期不領即送請圖

書館收作捐款登報誌謝

第三十條 每月印行月刊一冊其應行選登之件類別如左

(一) 學員試驗佳作

(二) 職員講稿及擬作

(三) 各界投稿選粹

(四) 羣報選粹

(五) 本處重要案牘

(六) 關於學事之各機關文牘

(七) 本處試驗命題

(八) 本處每次試驗得獎之學員姓名及其分數獎金表

(九) 本處新任職員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就職年月表

(十) 本處卸任職員姓名及其卸任日期表

法規

十一

第四十五冊

(十一) 本處新到學員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履歷及平日研究之學科并印文保證之行政官廳或學校或繳保證金表

(十二) 本處學員除名之姓名事由表

(十三) 本處一月經費收支表

(十四) 本處一年大事表

第三十一條 月刊選登關於學術之各種著作凡係投稿之件概須酌酬筆潤其總額由經理員按年酌定一次并接次分晰細數隨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月刊每月行印一冊凡上月冊件定限下月十五以前發行其頁數不預定概以無冗濫無掛漏爲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處設置圖書室購備各種圖書及各種雜誌新聞預備職員參考及學員閱覽

第三十四條 本處逐漸添置理化博物各室購備器械藥品輾本模型等項備理科之試驗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備具大綱其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詳細辦法專案呈請會長核定施行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駕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雪 爾 公 報 行 價 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雪爾省行政公署屬務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寄外之報送月寄者另加郵費三元二角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專刺專送省外及各會則利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備加有痕附得隨時函告公報房辦理

第四條 雪爾公報如有雪爾省行政公署公報處記交郵寄者應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商本於山後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造理用所請告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附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處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繳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相習未務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和賬何出館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如有不實職員報費由

其官代收繳解辦酌量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利發行政報館拿與本章程不利滋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陸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覽目録

大總統令

部咨各省各廳

內務部來電

長沙來電

四川來電

南甯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覆 督軍署勸裕華等十

五員以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厘差存記

請查照分別轉令知照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四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六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東川縣德昌火柴工廠司

事萬永昌稟請發給購運火柴藥料護照一

案由

雲南督軍兼省長覆教育部電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德國駐斐利濱領事薛傲品門給予四等嘉禾章書記官勒得羅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龍堯衛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惠忠補參領聯舉補副參領錫垣補印務

章京崇定補公中佐領廷益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依達木蘇隆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俊綬烏拉欣泰補驍騎校應照准此

令

京魚電十月十一日奉

內務部咨 各省咨附

內務部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暨各項勞績保獎文職辦法現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停止由國務院呈奉令准在案嗣後各文員著有勞績應即另獎勳獎各章以資激勵除通電外合行電知內務部魚

印

長沙來電

中央令

部咨

本署公文

一

第四十六册

滇督軍兼省長唐鈞鑒我公義旂首建薄海景從數月之間共利再造與今大總統武漢首義先後媲美國人愛戴靡有窮期啓處夙隸仁旂渥蒙優眷此次復奉命任滇高審長以蘇才庸茲重任幸三種分立由此鞏固親五準巍義益深仰止謹先電陳伏乞垂察洲高檢長唐啓慶叩繳印

四川來電

滇唐督軍兼省長鑒冬電敬悉川省烟禁現正畫分區段委派專員嚴厲辦理邊民藉口親鄰兩地皆同傾已嚴飭毗連滇邊各縣協力嚴禁矣羅佩金魚印

兩寧來電

雲南唐督軍兼省長鑒冬電敬悉業已電令沿邊各縣知事上緊實力協同嚴禁謹覆陳炳焜叩魚印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覆 督軍署鞠裕華等十五員以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釐差存記請

查照分別轉令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督軍咨送鞠裕華等十五員請分別獎勵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案自電報局長鞠裕華傳達電報安速慎密勸匪軍總司令部軍法官王承祺張澍曾傳武研訊獲匪必慎必詳箇督軍署局長劉開中於箇舊克復後率隊建設警務清查餘匪其力箇舊軍警局長江文藻隨同局長清在匪類甚資得力箇舊消防隊長楊義中於箇

雲南公報

復後率同軍隊清查匪尤為出力駐蒙第二十二團第二營編修靈洞經登城助守不懼危險駐
處管兵區隊編修實善義舉勤慎動匪司令部電報員端木樂泰傳達電報滿夜奉職兵站處員
鄭實芝難前生辦理兵站諸能妥善五營分治員蔡臻防衛出力安撫員王承模景浚協馮有方能
安反側以上十五員均皆勞績卓著洵屬難得鞠裕爾張維王承祺曾傳武劉開中楊義中靈洞經
景浚應各准以縣知事存記委用江文藻葉蘭生蔡臻應各准以行政委員存記委用端木樂泰王
承模應各准以分治員存記委用實善義舉鄭實芝應各准以釐差存記委用除令駐冊外相應咨
覆貴署查照分別轉令知照此咨

雲南都軍

兼代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都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零九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趙世銘呈稱為呈請特委視察員整理外縣警務事查警察
為內務要政其責任在維持秩序其職權在保衛治安辦理而善則人民實受其福辦理不善則人
民反證其擾警察之於人民其關係誠非淺鮮前本處成立之初曾經議請特委三巡視察員三員
既因帝制發生吾滇首先舉義軍事倥偬詰奸禁暴不遺餘力遂又擱置前議外縣警察能否認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十六册

整理要亦無暇顧及現在時局底定大功告成本處爲全省警務統治機關外屬警察自應實行着手整理以歸劃一然各屬之何者當興何者當革執應改良執應擴充而仍必以派員視察爲前提處長熟籌深計爲整頓外縣警察起見應由處遴選諳練警務富於經驗之員分赴三迤遵照擬定視察各屬警務簡章認真詳細視察凡一切警務之良窳籌款之贏絀逐一列表詳報來處查考以覈進步而保公安實爲萬不可少之舉茲查有省會警務視察員晏耀昆堪以調委迤東視察員本省會警務視察員支薪水銀六十元東西兩迤行程日給夫馬費洋貳元迤南行程日給夫馬費洋貳元伍角打坐日均給肆角以資辦公所需薪水夫馬每月約共叁百柒拾伍元應請通知財政廳由處按月加入預算請領其有打坐盈餘之款即請該員等據實開報仍作留在解繳並懇發給委狀俾昭慎重所請委員觀察外屬警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會具文詳請鈞長俯賜察核示遵謹呈附呈視察各屬警務簡章一件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請委員觀察外屬警務係爲整頓警務起見核閱擬訂簡章各條亦屬妥協可行惟應需各員月薪夫馬旅費未據列入五年度預算此時迫加有無滯碍抑應如何籌給除批示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迅即核議呈覆以憑核奪勿延切切此令計抄發簡章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詳稱爲詳請飭屬嚴禁民間婦女纏足以正風俗而重教育
 專案抽職校學監兼小學主任楊鳳貞張瓊華李心佛司箴等函稱本校定章凡入校學生概不許
 纏足近查學生於入校後復有違章纏足者業經由校重申詰誡凡已纏者飭令懸放未纏者不准
 再纏並通函各學生家長請求協力補助於學生放學回家時嚴行禁纏不得違犯無如婦女纏足
 久已成爲風俗上之習慣學校雖一再嚴禁學生家長亦幫同管理而一般民間婦女依舊束縛習
 俗移人爲害最大故學校規條家長訓誡均置若罔聞而纏足之風終不能革絕淨盡也今若不先
 嚴禁民間婦女纏足僅恃學校規條恐再歷十年亦不能將纏足之學一律盡革近聞禁纏之風更
 趨作謠言以爲不纏足不能適人任意譏毀故事形容勢將有礙視學校因放足而阻止子女入學
 者其慮更不知伊於胡底也學監等爲學校社弊害女界謀幸福起見惟有仰懇轉詳督軍兼省長
 飭下警察廳出示嚴禁凡民間婦女年屆二十歲以上已經纏足者責令放纏二十歲以下者一律
 不准纏足並請定爲禁令有故違犯者一經巡警查獲從重罰鍰示儆或定紉足爲一種特捐凡
 民間婦女依舊纏足每月納捐若干並將其姓名籍貫通衢必使一般人民視纏足爲莫大羞辱先
 思自治力祛此弊庶幾學校規條乃能發生效力等情據此查纏足之害戕賊肢體妨害衛生其辱
 弱難以任勞於婦道母道尤有密切關係不僅於女學有妨害也民國肇興政府早經懸爲厲禁本

本署公文

五 第四十六册

校自開辦以來禁止學生纏足亦已心勞力瘁而今日此風仍復不能盡革實不能不歸咎於民間婦女依舊纏足有以階之厲也該學監等所請轉飭屬嚴禁民間婦女纏足各節不為無見理合據情詳請俯准飭下警察廳嚴切申戒凡民間婦女年屆二十歲以上已經纏足者責令放髮二十歲以下者一律不准纏足至該學監等所請定為禁令責成各區段巡警嚴密監察有故意違犯纏足者經巡警查獲從重罰鍰或定纏足為一種特捐凡民間婦女依舊纏足者每月納捐若干並將其姓名榜示通衢各辦法是否可行並懇衡核飭屬辦理所有擬請飭屬嚴禁民間婦女纏足以正風俗而重教育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俯賜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婦女纏足為害無窮大之弱種弱國小之妨害衛生早經前民政長羅訂定懲罰令通行各屬遵照嚴禁在案茲據稱近日民間婦女依舊纏足該校學生勸為習俗所移雖經由校重申詰誡而此風仍未盡革更有架踏之輩造作謠言任意譏毀勢將因放足而阻止子女入學等語似此固守惡習貽害學風若不重申禁令流弊何堪設想應候令飭警務處令知省會警察廳查照前頒懲罰令認真辦理仍先行佈告並通令各屬一體切實查禁以重人道而挽頹風至請飭屬凡有民間婦女年屆二十歲以上者已經纏足者責令放髮二十歲以下者一律不准纏足並請定為禁令有故意違犯者一經巡警查獲從重罰鍰示懲或定纏足為一種特捐凡民間婦女依舊纏足者每月納捐若干並將其姓名榜示通衢各節自係為力祛惡習起見惟此風相沿已久殊難驟革若遽以峻法從事徒滋紛擾亦非所宜且原訂懲罰令於限制纏足婦女年齡及月科罰金各節均屬妥協可行未便再議更張惟科

雲

處罰金辦法照懲罰令第四第九兩條之規定係由各屬天足會酌察貧富擬具等級經由各該地方官核定交警察執行所得罰金概充各天足會經費又第九條演說纏足弊害及調查纏足婦女均係責成天足會辦理茲查此項天足會各縣尚未遍設應通令各地方官於未設天足會處所速選正紳一律設立隨處剴切勸導查照懲罰令所定各條分別執行以期潛移默化逐漸革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雲南交涉員張翼樞

案准 外交部江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翼樞為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希飭知等由合

行轉令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譽蒙自關監督徐之琛

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電令蒙自關監督呂鈺即行免職此令任命徐之琛譽蒙自關監督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十六冊

報

公

報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監督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四十六册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一件詳復另委西鄉高小校長并展緩教員補修

國文情形由

兩詳均悉所陳以教員劉鑫兼充西鄉高等小學校長辦理尚無不合惟請展緩補修國文辦法殊
風非是蓋教育為鑄造國民之基何得以文理不通之人充任學職該縣各鄉督教中如該李光翰
者尚不乏人本署為改良教育前途計是以飭令各管教員每星期各作國文一篇以自課為課人
之預備實於成已成人兩有神益彼練團為學校以外之事該校長前真尚謂兼任則於應行研
之文學更應急於自修至所稱觀摩會與此事兩不相涉詎得藉以搪塞仍飭遵照前批由該勸
員長督催舉行切勿畏難苟安貽誤青年仰即轉行遵照原稟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報 公 南 雲

令昆明縣知事

詳一件報各鄉立高小畢業表由

據詳該縣屬中東南西各鄉立高等小學三年生年籍程度表等情一案前來在各生姓名年限尙與前報表案相符應列各年既據查詢屬實本署核對亦無異并應照准一律舉行畢業除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一件詳報省立第一中學校修理工程請飭教育科

核辦一案由

如詳辦理其勘估工程一節現派本署教育科科員傅式成前赴省立第一中學校會同核校校長將應行修理各工程逐一履勘切實估計勿稍浮冒并將估計工程各數目會詳候核仰即知照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 千 六 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十 第四十六册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尋甸縣知事呈送區長張克讓等履歷

請彙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鹽井渡行政委員

一件據詳復公米行籌撥學團款由

詳悉該公米行額定學款年收壽百陸拾兩除照數保存勿再挪用以免辦學為難主稱團防組織成立一節俟團保總局核轉至日再行核飭遵照仰即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督軍省長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河西縣知事廖延燾

雲 南 公 報

詳悉此案既據查明董家營如不出款則蘇家營小學校必難支持且該董家營排水出息年可得銀一百數十元而補助學費不過四十一元零並非毫無公款可比該營民一再請求免除未免不顧公益應如詳仍飭照繳以維教育台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繳來原狀收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案由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東川縣德昌火柴工廠司事萬永昌稟請發給購運火柴藥三護照一稟悉查火柴及實業各公司購運炸藥燐礦等項均應由各公司先期訂定全年需用數目備具切結呈經咨請陸軍部核准行由稅務處飭知稅關查驗放行并咨覆到營始發給護照持往購運歷經辦有成案該工廠未經遵照上項辦法辦理所請給予護照之處得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 教育部電

北京教育部鑒養電致悉滇六年度教育經常費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元臨時費未列請核編滇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代省長唐繼堯印

十二

第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行書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關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不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井送秘書處酌量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下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冊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職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並收省分之報送日當者月沙安郵費三角三分當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專致寄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送送報端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寄與省行政公署公報處或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書外各派報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開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辦知照簡由總辦由總辦由總辦由總辦由總辦由總辦由總辦由

其官代收繳解并仍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詳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柒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送率定等縣乙

種痘校畢業成績總表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六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外交部互換書牘實行規則

徵書畧例

雜錄

外交部總務廳致省行政公署函 二則

外交部新編^{同治}條約出版廣告

徵求外交同人著作啟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會長咨 教育部送來定等縣乙種實業學校畢業成績總表請查核備案文

為咨請備案事查查民國四年 前經按使署承准 大部二九八七號咨內開乙種實業學校大率經費不多用人有限騰造表冊每苦力有不逮嗣後關於乙種學校詳報畢業准其報由各該會行政長官核准轉報備案無庸於三個月以前預將應行畢業各生在學學年成績報部核辦庶於綜核之中藉資體恤而省繁縟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嗣據牟定縣知事袁丕鍾鶴慶縣知事陳錫新平縣知事李金榮等先後將各該縣乙種實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總表詳請核轉前來查所列各表其姓名年籍等項尙與歷報表冊成案相符成績亦均及格自應准其畢業除批示並抽存外相應將原報表冊咨請 大部查核備案施行再此外業據詳報畢業者尙有數縣惟因帝制發生本會宣布獨立各縣於此項表冊僅送一份不敷彙存未便咨轉俟專案令行補造前來再為分別咨請查核備案合併聲明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畢業成績表冊三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張永仁署理溪廬民政委員此狀

任命王人吉署理道却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楊文林署理永甯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胡作霖署理曲江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謝廷溥署理碼嘉分治員此狀

任命楊發銘署理竹園分治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十一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道尹

各縣知事

省立中等以上各校

縣立中學師範各校

查學校教育之設施有應取積極主義而亟力進行者亦有應取消極主義而嚴格限制者當限制而不限制其失也冗濫僥倖必至壞綱亂紀潰敗而不可收拾當進行而不進行其失也玩愒因循必至廢時悞事墮落而莫能振作凡此二失辦學者有一於此均應痛改前非別圖新猷茲特與全

雲南公報

滇各學校長暨各勸學員長約嗣後當限制者概歸嚴格限制約分四事其一自高等小學以至中等以上各學校概須收合格之學生如不合格則暫缺勿濫也其二各學校職教各員暨書記司事雜役人等概取貴精不貴多主義不得稍有冗贅也其三除師範學校外其他各學校學生服用之操衣操帽膳食紙筆等費概須由學生自備不得由學校供給并須由校徵收學費也其四各校除關於學校衛生不得不略為修繕外其他靡費之建築及一切無益之工程概宜停止興作也當進行者仍應極力進行約分八事其一國定學校及一切補習科補習學校應力謀普及來者不拒且須強勉從事其校數與學生數均應以多為貴也其二各學校均應備置正當之圖書及各新開雜誌特設專室供給閱覽也其三各學校均應設置學校圖書從學生力作也其四教授員之學校均應設實習之廣博農場也其五教授手工或工業之學校均應設實習之正式工場也其六教授商業之學校均應設實習之販賣所或商品陳列所也其七教授理科之學校均應購置理化器械藥品及博物標本模型也其八教授體操之學校均應設備體操器械及運動場也其九之說

是謂消極田後之說是謂積極積極與消極相須而有成必消極之四事全數辦到乃有餘財辦理積極事件又必積極之入事全數辦到然後消極節省之款方不歸於虛費是在辦學者神明運用變通盡利可耳除分令外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一百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十七册

令 黎 縣知事張鴻翼
河西縣知事廖延素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懋昭呈報軍隊出發日期并東北等區人民被大夥股匪搶劫轟斃團兵失去槍枝一案到署據此當以查此股賊匪集至八十餘人肆行搶劫村寨圍擊往緝竟敢開槍抵抗致被傷斃團兵多名實屬兇悍異常形同流寇既據緝獲賊探李樹清係匪徐科訊據供出賊匪首夥姓名住址所多屬整縣應按名嚴拿究辦現經該知事將匪名住址所及電令國交第二遊擊隊會同警團出發跟蹤追緝應候令飭黎縣知事多派警團并會商該處遊擊隊迅速前往一體嚴密兜緝至私造一彈助匪之馬狗子俗呼馬老榮住河西縣古城并候飭河西縣知事嚴拿到案究辦等因指令馬龍縣知事并飭迅仍督飭警團及駐縣隊兵暨飛關鄰封各縣一體上緊嚴緝務獲究報并令河西縣知事遵辦外合行鈔錄原詳咨仰該知事遵照即飭派警團并會同該縣遊擊隊前往各區任所嚴密兜緝務將匪徒悉獲並毋任縱延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附鈔發原詳咨摺各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呈為詳報追緝匪情形事於九月十九日案據縣屬東南區分團邱樹聲報稱有大夥股匪入十餘名各執快利槍枝盤踞楊街劫掠人民請迅發兵緝究等情到署知事隨即調遣中北兩區

並擊紫白塔舖之團兵認真嚴擊去後於二十日該賊匪集至八十餘名竄入飄屬東北境雙堆村地方搜掠張學美張學銘張學淵等村民戶三十餘家財物劫掠殆盡知事聞報即派遊邏長督率巡警張警相標槍緝該匪長兩營去後即遣匪探一名請緝獲匪黨又往東區督欽遊邏奎溪等村時行竄知事即專缺是日調各區團兵馳道截擊於二十一日天昏曉時該匪追賊至奎章村地方正遇揮紛集被北營開槍轟擊因各團槍不分爾夜兼程奔迫疲於積勞之頃偶失機宜致被賊匪轟傷我團兵隨名擊斃我團兵一十四名失去槍械十餘枝另奏報銷旋擒獲匪頭一名散北歸來該匪等仍行盤踞章章流澤營等村更行聚毒殺劫思逞猖獗情形甚於洪水猛獸有過之無不及者知事以籌團力弱又無利器勢難再敵特於馬日電請鈞府外並飛請游擊隊援救一面調集團警妥爲防範不使滋蔓貽害幸於二十三日午後第二游擊隊到境會經知事即行會商先由縣屬東南廣大庄一帶出發嚴密緝蹤知該賊匪已聞風包往旋奉鈞令第二隊游擊隊星馳趕路追勦務將該股匪悉數弋獲等因知事即將所獲探匪李樹清提案密訊多次該匪供詞不諱並將此次盜匪往所姓名一一吐出現由知事按照所供住址姓名逐一開單並同督軍電令函交第二游擊隊現蘇連長接電後即會同該團警等於二十五日出發擬由宜良帶軍到黎鷄直搗巢穴並留軍隊一排住縣探擊標探匪李樹清所供該賊匪等多屬黎縣除另摺呈請鈞府分飭查拿外所有軍隊到境出發日期並縣屬東北等區人民被劫及團兵被賊轟斃失去槍械大概情形理合備詳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十七册

鈞軍鑒核請釋
屬系計賊匪口供清摺一紙謹呈
雲南省軍兼省長長唐

馬龍縣知事王懋昭

請將擒獲探匪李樹青傷匪徐科所供釋匪姓名住址逐一開列懇請
管地方官嚴密查拿送案訊辦須至摺者
鈞府銜核令飭各該

計開

- 一匪首步治民夥匪張治清楊遇春等三名住賓州即黎縣官庄之種子田賊父張大有
- 一匪張治紳即匪首之堂弟住樓塘子距種子田四十里賊父張貴保
- 一匪管事施洪信住小山距種子田二十里
- 一匪姜有名鄭貴生朱雲和均住小山距種子田二十里
- 一匪李朝綱住普書寨距種子田五十里
- 一匪李萬和住李溪渡距種子田五十里距普書寨二十里
- 一匪劉開明住馬蟻溝距種子田十六里
- 一匪羅國清住老馬窩距種子田三里
- 一匪黃連角住龍母田距種子田半里

一匪周八生住箇解距種子田三里

一匪王天保住已堵距種子田三里家存五子槍一支

一辦子彈賊匪張保中住路迹張營距種子田四十里家存大槍三十餘支軍碼三千顆

一官庄有賊匪四名不知姓名係該處陳大少爺的幫手

一匪楊炳安住普魯德距種子田二十里

一匪普在洪住倉房距普魯德一條溝

一匪劉寶廷住梓撥距種子田五里

一匪張正榮住青龍街距種子田三十里

一匪黃文彬住落海村距普魯德十里

以上賊匪二十七名均屬雲南黎縣即賓州住民

一私造彈助匪馬狗子俗呼馬老榮住河西縣古城

以上各賊匪均係李樹青徐科所供同黨之匪其餘多名係屬

外縣該匪記憶不確故未盡錄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永善縣知事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法規

詳一件國民學校員生一覽表由

第卅七冊

詳表悉查所列各校高等小學生姓名資格尚屬相符應予立案予國民學校學生照案由該知事存查仰即查核為要又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不相統籌來表以高小附屬國民之下殊有未合并酌更正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兼省長唐繼堯

法規

外交部互換書籍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藏有清代會典方書等書除訂價發售外(價目另印清單)無論何人均可以相當價值之圖書或有關外交之畫報膠版片等件向本處互相交換如係本部職員准將書價原值按八折計算

第二條 來換之書不拘文字種類百家諸書經史皆可但殘書缺本雜誌小說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顯著圖書處互換會典方書等件者可先將所擬來換之書名目價值冊數卷數著姓名出版年分刻印發行處所開明清單送交圖書處審查(並將原書標本交來尤善)如係本部所無或與本部所藏版本不同或雖同而不妨多備者均可互換

第四條 來書價值以時價為準如圖書處以為過昂得商酌酌減或令書商估定

第五條 互換部數隨時酌定如所存無多即行停止

徵書畧例

一凡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務部外交部使館領事館供職及曾在同文館肄業暨現在供職本部或使館領事館人員如有刊行著作不論奏疏函牘詩文集及其他譯述之件所著文字亦不論漢文洋文均請送一部至本部圖書處存儲以資觀摩而備故實

二著作本經刊行而有關外交或華故者如確係有用之書請將原稿送至圖書處或由本部酌量付印或錄付存儲原稿仍當繳還

三著作人已故或身後著作散失應請其承繼人或收藏遺稿之人檢送

四凡送著作者請附開簡明履歷及所著名目卷數已未刊行一併送交為編輯著作人姓名錄之用

五本人雖未著書而先世曾有著作刊行或刊刻古今書籍者亦請檢送以廣流傳

雜錄

外交部總務廳政省行政公署函

逕啟者本部上年所編光緒條約曾於出版後函達尊處酌購在案茲本部所編同治條約續行出版其體例款式悉與光緒條約一律每部定價大洋伍元如官署備閱購閱可接入折計算郵寄每部加郵費二角外洋四角尊處如需購置即希將所需部數及書價郵費逕行開單送交本部圖書

雜錄 法規

處查收即當檢齊奉上再本部所編條約係分甲乙兩種甲種彙載公文摺件專備各機關辦公參攷之用乙種祇載條約不附摺件價亦較廉茲附上廣告一紙如尊處需用希一併示知可也此致雲南省長公署

外交部總務廳啟

外交部總務廳致省行政公署函

逕啟者案查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尊處所購本部出版之光緒條約二十一部當經函送察收備用在案嗣本部於此項條約出版後又繼續搜輯得條約十五件彙訂兩册頗曰光緒條約補遺每部定價一元按照八折每部大洋八角郵寄加郵費一角外洋四角其裝訂式樣悉與光緒條約一律相同尊處辦公參攷宜備全書倘需酌購以期完全即希將所需部數及書價郵費先行開送逕交本部圖書處即當檢齊奉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雲南省長

外交部總務廳啟

外交部新編同治光緒條約出版廣告

本部編纂前清與各國所訂條約分代為編現在同光兩朝業已出版計同治條約一函分訂五册定價二元五角光緒條約二函分訂十六册定價六元如京外各衙署及各學堂公用者按八折計算外省定購每一函加郵費一角發行所在東堂子胡同本部新公所圖書處琉璃廠寶華堂及隆

雲南公報

福寺聚珍堂書舖均有寄售

徵求外交同人著作啓附徵書略例（附例見本報法規類）

身行萬里占星到日月之旁日冕九洲下錄有風雲之氣人稱天使卷軸皆香地屬通文文章最妙
選格往齊賦詩觀樂之風袋遠後賢持節乘輿之美感工詞令每篇篇章極雜類以折衝簡策於焉
傳信以故西域列傳尉宗采班勇記青海外異書杜鑄得張壽本宜和序錄有奉使之圖經累文
標題見駱車之事類凡以光昭冊用揭乾天野伊古類然由來尙矣海道以還方聞斯亟舉之考訂
之作行旅紀述之篇海客奇踪之賦朝報斷爛之冊具在稗官無煩外史若乃大夫行役使者隨征
鑿譯旁通山川能說得句而清商競聲揮毫而絕域爭觀掃若木訪徐煎之故居過高昌尋準陵之
題字韋洪機之經突厥錄風俗物產而還製原父之使契丹識道里險夷之數通三十六國之言語
朱育號爲博聞寫四萬餘里之情形甘英具知根實歸報關下則圖入甘泉錄上尙書圖殿之器閣
又若屯田司馬田察祭軍飛書則盾鼻千言記事則瑤華十乘通知時事殿侯武家靈寶行并書中
興魏收爲王斯之副時或摩挲詞柱拂拭金人散中士散伏之書免殊俗味雞之藥入陸生之新語
勝似歸裝補揚之方言都成奇字至若懷方之氏典客之官價贊九寶羅條百職貞觀四葉之燕
享王會成篇永百國之來歸歌謠有錄不出域外知入發九貉之廣輪常扇藥中草四慰五輪之
制詔每至金蓮徹罷玉屏屏來旁觀景教之神補注親徵之記吟到鮫綉翠羽雙風華賦成天馬
蒲桃自然瓊幣別有集異皇華志非于得或宰相領譯經之使或中郎馳諭閣之文或開府家風南

雜錄

十一

第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四十七册

賜有胡書之禍或容齋謝表驪州遠北使之由語不一端表匪一族以至纏綿蘇李悽愴徐陳感往事之都非撰遺文而爲集凡斯另帖皆石渠天祿所未收儻付轉軒卽中秘西清之寶錄本部同舊館主客分曹昔當典略之刊行曾與文淵之檢校雖青藜所照尙有餘光而滄海旁搜每多遺賢今者屏移物換電散風飛人生有類於黍而天道或周於紀次間貞元之舊事朝士無多想正始之餘風嗣音誰屬徐陵南渡撫書劍以飄零蘇武生還尋河梁而勞勩若使徒餘篋衍猶付塵封總後縹緲終歸羽蓋將太史廢陳詩之義備林少求野之人豈惟數典而譏來亦且當官而殖落用是網羅放失撥拾遺殘發思古之幽情啓宏文之廣路入選不限於存歿著錄不論於階資識大識小無非金策之遺左行右行悉是珠林之寶所萃鴻都學士龍威丈人念其廣輯之難周益其見聞之不逮寶書百二蒼光洛浮而來道德五千紫氣當關而至出屋巒巖阿之秘如積壤而成山分鏡珠對璞之餘勿載舟而入海卽或吉光片羽亦在陳廢采訪之中如其手澤機書當仿王績借抄之例從此耶曹列軸多象譯之新翻客省題名虞麟臺之故幸垂鑒馳勞信茂材異等之無虛際往察來誠敵國外患之有自行見登壇慷慨載書尋東帛之盟草從對景流連感舊編題襟之集

外交部啓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報編輯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審察公報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通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定呈胡主席及大總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

六分五釐分發官署之報送且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三分寄省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地各報每日於日報後刊本報次復刊刻錄寄外及各會刊刻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條 送還報知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省政府及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均交郵寄費均登於封面上有五角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均登本報者均須預行匯寄其匯單後分送一分不收

郵費

第七條 各直轄局經理及凡在職人員等學校機關本報者均須預行匯寄

第八條 凡屬因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由人員由督辦於公報內扣抵其個人費代如

有款項者仍之不得其具總總知曉而扣結即由責任公費內扣抵其官報費由

其官代收繳報費前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省向發行該報者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部咨各省咨附

濟南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據騰越道詳縣

立中校註冊請查核立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覆 教育部准電遵派教

育科科員李文清等到京會議請發照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關表

外交部發售各書價目表

六則

三則

部咨 各省咨附

濟南來電

京各部院京兆尹承德德化廳張家口都統各省督軍省長長江巡閱使各護軍使鎮守使均鑒十月七日奉策令特任張懷芝兼署山東省省長此令等因遵於十月十一日接印任事時艱才緒深懼弗勝乞賜教言藉匡不逮張懷芝頓印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省長咨 教育部據騰越道詳縣立中校表冊請查核立案文

為咨行事案據護理騰越道道尹由人龍詳稱詳為轉詳事案查接管卷內據騰衝縣知事端本茲詳報縣屬中學校事項清冊圖說并管教員學生一覽表請核立案前來當經前任張道尹詳奉都府府批准轉飭遵辦具報核轉在案茲據該知事詳稱遵即轉飭中學校校長劉楚淵查照妥擬去後茲據該校長詳陳校長自本年三月開學以後經即查照訓育大綱精心研究詳為擬訂並漸次試諸實施數月以來頗徵效驗茲奉前因理合將擬定訓育規程繕就三份並管教員學生一覽表四份備文陳請轉詳是否有當伏乞衡核飭部計陳訓育規程三份管教員學生一覽表四份等情到部據此除將規程一覽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詳咨請所俯賜核轉示遵計詳訓育規程二份管教員學生一覽表三份等情據此謹道尹復查該縣中學校甲乙兩班學生姓名年籍

部咨 本署公文

一

第四十八冊

核與表案相符惟本年新添乙班生以二月為入學始期核與通案不符應飭查照以四月為例外始業期辦理其四月以前即作為預習期至所擬訓育規程及學生自治細則各條均屬切實可行應請准予分別存轉立案除批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校管教員認真施行并將原詳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一覽表規程詳請鈞長查核立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道尹張翼樞詳稱案在接管卷內奉前區按使批據前徐護道尹陳祥籌設騰衝縣立中學請立案助款以策進行一案仰即轉行遵照中學校令施行規程第三十七條詳請考核咨部認可合將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各一册附批檢發照辦等因當經前護道尹遵將奉發部令規則轉發飭即遵照辦理詳報核轉去後茲據騰衝縣知事端本益詳稱遵即轉行該校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據中學校校長寸腹清詳稱查縣立中學校前經詳准開辦因改建中校尚未竣工於民國四年七月暫就縣立高等小學校內招生一班於八月一號具報開學並詳奉批准刊發關防啟用具報各在案茲准前因理合將中學校應造入款事逐一遵照教育部頒行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分晰造具事項清冊三份管教員學生一覽表四份陳請查核轉詳立案實明公便計陳入款事項清冊三本管教員學生一覽表四份中學校下面圖三張等情據此除將管教員學生一覽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轉詳前賜核轉批示祇遵計詳入款事項清冊三本管教員學生一覽表三份中學校下面圖三張等情據此查冊圖內列舉各事項均尚詳明且與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相符表列管教員學生資格亦尚相當擬請准予立案除批飭該校長隨時嚴加考查外

雲 南 公 報

有性行成績不良生即行留級或令退學俾杜濫竽并將冊表圖說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詳請鈞府查核立案示遵等情前來當以查所訂入款事項尙屬周妥誠中經費一項既屬充裕亦可永久維持此外員生資格概屬相當應照准立案惟教育精神首在訓練仰即轉飭該校長查照前頒訓育大綱另行擬就規程一分詳候核飭實施用臻完善等因批飭去後茲據詳稱除將訓育規程及員生一覽表各抽一分存查並指令外相應將職員及乙班學生一覽表各一份檢前報事並清冊員生表圖說各一份備文咨請 大部查核立案見覆飭遵此咨
教育部

計咨騰衝縣立中學校事項清冊圖說各一份員生一覽表二份

兼省長唐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覆 教育部准電遵派教育科科員李文清等到京會議請查照文為咨請事查接管內准 大部東電開本部現定本年十一月七日在部開教育行政會議特派現辦教育科人員一二人趕於十月抄抵京開會之旨在徵考各處教育現況以爲與革標準並派科將關於費糧全境專門普通社會各項教育情形及費額與夫以後進行辦法或紀錄成編或分別爲表務期崇實不尙虛談其有因兵事而致教育停擱者尤望將實況詳切叙明以便公同研究切實計畫所派人員并祈鄭重遴選俾收討論諮詢之益事關教育前途望飭趕速辦理如期來京

本署公文

三 第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 四 十 八 册

呈所手諭仍先將派定員名電告等由准此查有本公署教育科一等科員李文潯擬請辭二員堪以派往赴會業於昨日電達 大部在案所有本省舉員以來關於教育實況及以後進行辦法分別開具摺表訪該員等自即日起程親赴京與會并前述一二除令知外相應咨請 大部察照候該員等赴京後到部即令知會與議實為公便此咨
教育部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蒙 自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准 內務部咨開 國務院咨開准貴部提請訂期恢復各級自治機關并廢止三年四年公布之試行條例及施行規則案茲經議決緩議請查照等因到部本部現正將自治制度條議起草提出國會議決即行公布除通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屬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各縣知事知照俟將來自治草案提交國會議決公布到部再行會飭遵辦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十號

兼省長唐繼堯

該管道尹○○○

特派交涉員○○○

財政廳廳長○○○

前任分治員○○○

司法廳廳長○○○

案查新委溪處民政委員段文海業經調署鹽井渡行政委員遺缺以張永仁署理宜却行政委員尹承元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本署實業科科員王人吉署理永輝行政委員段象謙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楊文林署理曲江行政委員廖澤生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胡作霖署理磅嘉分治員吳榮春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謝廷澤署理竹園分治員王家植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楊發結署理除任命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 照此令

特令知 通知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警務處

六 第四十八册

為據玉溪縣知事白鶴曾詳報新委該縣警務長李重中到差日期及交代各情形並填送履歷表請查核備案等情到署查該縣前任警務長李重中及卸警務長義興孝到差交卸各日期昨據該知事詳由該處轉報到署當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復據該知事詳報前情核與該處前詳大致相同自應准予備案惟詳尾聲稱該警務長李重中此次由省起程赴差並未到該處領取盤費旅費等語是否屬實除原詳已據聲明分詳該處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毋違履歷表存查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司法廳廳長

詳一併據緝江縣詳報民人黃美清家被匪搶劫勸諭後犯情形并請通飭嚴緝一案由

詳悉該賊匪等胆敢糾眾執械破門入室搶劫擄匪逃遁并傷事主黃紹儀實屬兇惡已極既據該知事派警緝獲賊匪正興一名并請通飭嚴緝逃匪前來案經分報仰司法廳即便查核通令緝緝獲犯龍正興仍令該知事悉心研訊確供依法講擬詳辦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緝獲犯龍正興仍令該知事悉心研訊確供依法講擬詳辦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騰越道尹

詳雲龍縣高小畢業第一號表由

據詳雲龍及雲縣高等小學生畢業第一號表各一分前來本署覆核無異應予分別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勐江縣知事

詳送高小畢業成績一覽表由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十號

據該知事詳送該縣第一高等小學校畢業成績及各高小員生一覽表等情分別前來本署覆核無異應准一併備案仰即分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會雲縣知事張盛興

詳一件為該縣名稱與雲南縣混淆請援例

改為慶雲或祥雲並將所屬大寨地方更

名丹山新隸於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詳當經前都督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詳前情覆查地之有名不過以音識別原無關於政治自非具有特別理由即無更易之必要如前次核准龍邱改名羅江休納改名玉溪兩案一因龍邱二字文義不通且係沿舊時一村寨名稱不足代表全縣一因休納二字為部落時代夷稱文義殊欠雅馴以古昔休納部領土而論又僅居三分之一未能概括全縣均屬紳之有故實之成理若該縣與雲南縣名稱一則多一南字一則少一南字名詞上並不混淆自不能以習慣稱呼偶有誤會遂議更張核查所詳情詞實與准改之羅江玉溪兩縣情形迥別所請仍應毋庸設議仰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會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前充文山縣警務長何鍾廷稟請

投効路警轉請查核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何鍾廷前在文山充任警務長既係因病辭職此次稟請投効路警經該總局長查明該員原係除警人員服務尚稱得力呈由該道尹核明轉請前來應准留局候差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十五八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遴委宜良縣及省會二署暨大板

橋等處區巡長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宜良縣區長羅汝楫到任以來辦事敷衍成績毫無已由該處將該區長調省另候差委所遺宜良縣區長差遴委會二署一等巡長李長舉升充遞遺會一署一等巡長差遴委昆明縣屬大板橋巡長方炳訪調充又遺大板橋巡長差遴委記名巡長蕭順意充任等語既經該處分別狀委飭知應准如詳備案合行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十

第四十八册

醫學叢書	一	大	本全	上二	元
西學考略	二		本全	上五	角
訪海船略	一	二	本全	上五	角
化學圖原	二	十六	本全	上二	元五角
測氣海鏡	一	四	本全	上六	角
高厚彙乘	一	四	本全	上六	角
協紀辨方書	一	十五	本全	上二	元四角
法國律例	六	四十六	本全	上六	角
星輦指掌	一	四	本全	上八	角
萬國公法	一	四	本全	上一	元二角
公法便覽	一	六	本全	上一	元二角
公法合通	一	五	本全	上一	元
製幣新解	一		本全	上二	角
福建沿海圖說	一		本全	上三	角
福建沿海圖	一	十七張	不全	洋紙每張	五分
浙江沿海圖說	一		本全	上三	角
浙江沿海圖	一	十二張	不全	洋紙每張	五分
江蘇沿海圖說	一		本全	上三	角
江蘇沿海圖	一	七張	不全	洋紙每張	五分
海軍章程	六		本全	上六	角
洪福中俄界圖	一	三十五張	洋紙	每五	元
三角歌瑣	六		本全	上八	角
汽機發軔	四		本全	上八	角
光學	二		本全	上四	角
天文算學彙要	四	二十四	本全	上三	元
奉使朝鮮日記	一		本全	上二	角
勸業圖	一		本全	上二	元
勸學圖	一		本全	上二	元
印度鐵路工程詳略	一		本全	上一	角
驗礦砂鑿法	一		本全	上二	角
分化學彙	一		本全	上二	角
增刊利財政彙	一		本全	上一	角

以上各書均在東京王子坊河外交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如係畢業公用及本部人員購買者均照八折收價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公文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至原省行政委員會總務科及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分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期奉送省外及各會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通知有誤始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業經公報送有誤函省行政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一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兩款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府所縣佐及凡生職人員並學校均閱本報者均按月給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送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親賢未清之員任不得出其總辦如購閱出給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宜嚴遵毋違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實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總管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和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玖冊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咨

廣東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雲南厲行禁絕烟苗條例

二則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勳章令公布之茲修正頒給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體國經野制賦自有常經薄稅輕徭恤民斯為善政軍興以來農較於野商困於市流離樹蕩慘不忍聞而担負重於邱山捐輸遠於粵髮每一念及憂餉難安用特明令宣示其有地方雜捐確屬苛細者着財政部商同地方官吏分函查明呈請減免幸賦課稅捐國家正供如徵額不足取給借債則重息之償仍著吾民應得節經徵官吏切實改良嚴杜中飽以濟國用而恤民艱此令

山西省長沈銘昌因母病垂危懇請辭職沈銘昌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寶壽為山西省長此令

特任張懷之兼署山東省長此令

綏遠都統潘道楹着調京另派任用此令

任命蔣雁行為綏遠都統此令

任命張紹曾為陸軍訓練監督此令

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溫世珍着免職另派任用此令

任命林鵬翔署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此令

已覆陸軍少將周應時步兵上校吳藻華請兵上校應靈均開復原官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四十九册

任命李連陞為正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陳道原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電稱代理正執法官二等軍法正陳慶周辦理重

慶兵站侵蝕公款權罪潛逃請予褫奪軍官通緝究辦等語陳慶周應即褫奪二等軍法正原官通

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此令

湖南武陵道道尹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京虞電十月十六日奉

粵東來電

廣東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巡閱使都統護軍使鑒廷前在蒙接奉業經

電達在案隨卸督於本月號日離城尙駐虎門省垣重要經先派隊扼要分布始於國日晉會謹聞

陸榮廷呈叩謹印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省公署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各道尹處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令各分治員○○○
- 河口對汛督辦○○○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猛烈彈壓委員○○○
- 石登村彈壓委員○○○

案查中英烟約至民國六年期限屆滿本省尚未加入停運印藥單內非他本年將全省烟苗辦到
 眞實肅清電請會勘則貽誤國家牽動大局不堪設想本督軍兼任之初誓以全力專注此事昨於
 養日業經剴切告誡通電飭遵其文曰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對汛督辦並轉各行政分治員同覽中
 英烟約關係國際交涉弱國病民其毒尤劇改革以還五申三令雷厲風行各該地方官度無不深
 悉利害願清斯毒前因舉義謠啄浮輿無譏之流伺隙偷種功虧一篑良用慨然查本省尚未加入
 停運印藥單內而中英烟約至明春三月限期已滿本年會勘斷難展緩倘年內不眞實禁絕一經
 會勘覆查貽禍國家不堪設想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本督軍爲全國大局計爲吾儕利害計誓以全
 力注重此事除另定施藥辦法通行遵辦并分區派定軍隊分馳補助暨撰發告示曉諭外茲特先
 與各該地方官等約電到各知事行政分治員立刻振奮精神全力專注親身督率所屬禁烟紳董

本署公文

三 第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十九册

團警土司頭人逐村逐寨詳查搜剿勿論深山窮谷懸岩陡壁凡管屬地及匪蹤揮在抱內必須週
 查周密有烟即割民人違抗准其便宜從事不為違制苦不得已必需兵力補助一面就派兵區
 內軍隊就近咨請一面電省查核并仍廣發告示多派員紳曉諭勸導務使已種者立即割盡未種
 者不敢嘗試所用經費仍由禁煙罰金開支不敷免就地地方公款挪借按月核實冊報各該道尹有
 監督之權負連帶之責亦應實力注重嚴密禁烟多之區派員會割奉行不力者隨時糾舉電候
 嚴辦一交秋末先行由省委查倫查有寸株在土定將該管道尹從重記過罰俸知事行政分治員
 撤任留割非不繼任官出有會割淨盡同負責任切結不能卸責仍分別停委示懲紳董團警土司
 頭人分別記過處罰過意金至中央派員會勘時若仍有壘壘發現道尹即行撤任請付懲戒知事
 行政分治員以及糾查團警頭人一律以軍法從事土司革職子雖不准承襲如年內割盡查明屬
 實亦照例從優請獎進級以示鼓勵總之此次禁種急等屋大事在必行勿論如何艱難險阻如何
 勞師糜費為國際交涉計為永除毒計斷不容一方一隅稍有阻力以留禍苗各該地方官須知
 本年烟禁為一髮千鈞之際無可違避切勿稍形玩愒誤國誤民並以自誤本督軍青盡於此無寬
 假之餘地其各遵遵勿忽除細則告示及軍隊區域表另令發外仍先將遵辦情形限電到十日
 內據實據實報在督軍兼省長養印等因在案各該地方官想已奉到遵辦惟此次厲行禁絕實平
 越日收功尤貴辦法劃一程制定厲行禁絕報苗條例及軍隊遊擊隊補助劃領區域表頒佈施行
 合行印發通令仰該 即便 督飭所屬 認真遵辦違者 在案表內規定補助該屬軍隊遊擊隊如已

派到該處駐紮至查刻之時若須借往立即商請該隊長官隨同查取若無借刻之必要該隊即駐紮相當地點俾資鎮懾其軍隊尚未派到各屬如必須兵力補助亦即按照表列名稱就近飛函商請開拔前往相機辦理以期迅速總以全境刻盡歸於統一為目的不得觀同尋常觀望敷衍自取重咎仍將邊辦情形隨時報省切速此令

計發條例一本表一張 一條例見本冊法規類表見下冊圖表類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副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蘭坪縣知事兼總辦殖邊事務沈汪詳稱報查殖邊局及殖邊各隊官兵截繳銀數曾經報繳至民國五年春季份三月底止在案茲據殖邊第一隊暨上帕知子超各營備隊先後將夏季份四五六三個月截繳銀元數目報繳前來兼辦覆加查核共計應繳銀七十二元四角七仙二厘除將前項銀元列表詳繳財政廳核收具報外理合彙列總表每月二份共六份備文詳報伏乞賜鑒核詳等情據此查所報夏季份截繳銀數是否相符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此令

計發原表四五六月分各一張

本署公文

五

第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兼會長唐繼堯

六 第四十九號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一三十五號

令廣通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備價購領槍彈一案到署當經批示并咨前督軍審查核見復以便飭遵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詳到署當以該知事購械團屬正辦惟依納縣購領槍其開斯槍其事在未舉發以前今則軍隊增加需械繁夥如單九响哈其開斯等槍均歸軍用屬無餘存所請碍難照准批飭仍遵保衛團領槍規則辦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請查照飭遵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一五十六號

令國保總局

據蒙自道道尹詳轉請進行政委員夏向胸詳
遵批嚴減經費查覆數各情形及大書兩
月清册由

派員...

詳冊均悉此案既據該道尹轉詳前來查冊列六七兩月收支各款數目是否相符據稱該風練團百名勢難減少每丁月餉五元非此數不能生活等語倘係實情其兩區團務仍歸地方提辦一節前據詳奉批准有案該委員所擬將中區練額四十名移其半於南區俾各區均練二十名仍足百名之額請暫仍勸捐辦理俟下屆招丁按戶分派就地籌款各節於事實上有無窒礙能否准行應一併由團保總局照章逐一核明飭遞至稱馬櫃捐午約收銀五百餘元紙廠捐午約收銀二百元公租一項統歸學款項下按數列入冊表暨請將升斗捐撥還地方屠捐仍歸官署年還三百餘元既據道詳財政廳有案併由該總局咨會該廳核飭遵辦合將詳冊並發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咨道轉令遵照此令

計發原詳一件原冊二本辦事仍繳

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四三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請補省會商埠各署巡長楊才英等缺額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省會一署一等巡長楊才英二署一等巡長金福四署一等巡長謝恩安商埠一署一等巡

本署公文

六

第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四十九號

長府應即詳報處詳請分別飭升巡警及外屬廣長當經照准令知在案茲據該處呈請以會會
 二署雇員楊樹補充楊才英遺缺商埠二署見習員楊秉學補充金麟遺缺商埠一署見習員張智
 補充蔣應輝遺缺均照三等巡長支薪又省會四署一等巡長謝憲安遺缺請員張智等總長孟
 孝生升充選遺二等巡長缺額請以該廳探警蘇漢民補充照三等巡長支薪並陳詳明業經分
 飭委署准如詳備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運籌使長指徐備三百四十五號

令水利總局

據寶川縣知事詳報神農其智開濬引水灌溉田
 據詳已悉查該縣其智以次荒之地開濬溝道至八百五十餘丈經費籌畫不遺餘力應備經費
 由該紳捐助辦理現在工程已竣獲水之利可灌良田四百餘畝實屬熱心公益應予獎勵茲據
 具報請獎前來如須獎勵之處既經分詳咨行令仰水利總局照章核辦其轉以嚴核處切切
 此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毋違特示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煙法規

雲南實行禁煙苗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以儘民國五年將全省煙苗辦到真實肅清俾得會勸加入停運印藥單內為唯一目的

一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本省從前頒佈禁煙各項規章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其餘仍繼續有效

繼續有效

第三條 此次結束禁煙取實行急進主義現任地方官奉到條例後應立刻上緊遵辦非越期違到目的雖已撤銷亦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此次結束禁煙所需一切費用仍照舊章由禁煙餉金項下開支但有不敷時得對地方公款撥挪應用事後歸還歸款

第五條 本條例於散對汎督辦行政總局行政委員等處地方均適用之

第二章 勸導

第六條 各地方官除照第三第四兩章規定辦理外一面并照第六章規定應勸人民各款編為淺明白話告本廣印張貼曉諭並派員紳將告示就人稠繁盛之地剴切演講勸諭使人民洞悉

法規

九 第四十九號

法規

利害不致嘗試同實地并派通曉英語之大前往講演

第七條 此次結束禁煙係以全實之功專門注重較其他各項政務均為切要各地地方紳董勿論

辦理實業教育及其他各項公益慈善人員均有補助協助之義務得由地方官委任為講演員

因時因地廣為勸導一律奉委不得藉詞推卸

第八條 講演之時務由講演員知會該地團甲首人召集明白老成及有田地人民悉到聽講

倘有違抗及滋擾阻撓者准其拿獲該管地方官懲辦

第九條 籌備資料除昔亦外並應將今年必須會動緣由以及中英烟約關係國際交涉暨烟累為

各情形詳細從速明瞭切切講演俾期了悟

第三章 搜刻

第十條 此次結束辦法以搜刻為最要各地方官應將所屬地面劃分區域何處產煙最多何區

產煙較少以及紳根人民是否純善地面廣狹路徑險夷統核參酌分為若干區域列具表式遵

照下列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區域劃定即將所屬烟總協董各區團總甲長紳長士司頭人一律召集將本條

例式當面演說期消除產煙最多查刻最難之區親身督率團警前往查刻外其餘產煙較少

查刻較易之區即因地擇人分派擔任勒限刻畢報告

第十二條 刻煙須用犁鋤辦法連根拔出土外絕其生機其煙多之區犁鋤後并搬運堆集一處

實成該地首人者管隨後設法卸械使不能復行萌肆

第十三條 自着手刻烟起非至真確肅清雖經風霜雨霽不得停息又深山窮谷懸岩陡阱以及荒廢山林均為煙苗潛匿之所亦應逐細嚴勒搜制不得畏難畏險敷衍退縮

第十四條 查刻之時如人民頑梗有聚眾抗刻及圍攻團警開槍示威等項情事除人多勢眾為團警之力所不能解散者應照第四章規定各條辦理外其人少勢弱可以當場解散者如地方官親往督刻預其相機便宜從事應請首要解散務從一面厲行牽制乘勢刻盡如係紳董團警

土司頭人往刻應飛報該管地方官請示辦理總以立刻刻盡為要但紳董等如有挾嫌報仇藉端誣陷罪及無辜等情事一經舉發查明屬實即照第六章規定從重懲治

第十五條 凡查刻土司所屬夷地煙苗如有抗刻情事應先派通曉夷語熟諳夷情為夷人素所信服者前往委婉開導務使甘心就刻倘不聽開導始終抗拒始得照第十四十九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各道尹應照條例隨時嚴密督催稽查倘所屬地方官奉行不力敷衍塞責應隨時詳報電請懲辦其種烟最多查刻最難之區並派員會刻俾期淨盡

第十七條 各屬勿論土地廣狹至遲不得過本年舊曆十月底必須將所屬煙苗刻盡出具印結分報會道聽候派查員巡查

第四章 派兵補助

報 公 南 雲

法規

廿一

第 十九 號

第十八條 滇民習慣種種抗割成風此次結束厲禁抗割之事務所難免茲特就軍隊遊擊隊駐紮地點酌量分派擔任補助查刻事宜俾地方官易於辦理其分區擔任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官於搜剿匪苗時特發生聚眾抗割之事如人多勢眾非團警之力所能解散

滿漢至萬不得已時得照另案規章飛騎縣區軍隊遊擊隊前往鎮攝補助一面乘機厲行嚴剿

如軍隊遊擊隊到後抗割人民尚無畏服之狀或仍恃強抵抗得商同軍隊遊擊隊長官為臨機

處置總以剷帶彈苗拿辦首要解散脅從為要不得過事操切激生意外

第二十條 軍隊遊擊隊補助刻煙任務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委員巡視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官彈苗剿盡即給報齊後由省照第二十二條劃分區域每區派巡視員

一員馳往嚴密詳細查驗查有樹苗或地方官紳黨團醫士司頭人消毀樹苗庇徇縱情事即

飛電報告隨時核辦勒刻仍逐視全屬刻盡始得回其視查完畢報確已刻盡切結連同巡視報告

表呈候核辦

第二十二條 巡視區域劃分如左

第一區 昆明 富民 嵩明 馬龍 尋甸 曲靖 霽益 平彝 沾益 羅平 陸良等

第二區 江寧 安順 羅天 騰豐 武定 勐勐 元謀 牟定 鹽興 廣通等九縣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全島行政價案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行政公署總務科全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因影印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二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校印刷部送給省外及各黨部刻交郵寄送省報
- 第四條 記送費應由有連通報館時函港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業由公報處有臺灣行政公署公報總社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省外公報總社仍照舊發行開於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郵費
- 第六條 各處總商所總在及凡在職人員並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納費
-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內加蓋送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交之員後任本報社員總結如送閱出納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
- 第八條 凡官代收報費并仍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由公報所核收按報財收
- 第九條 凡送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加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機關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拾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 咨

都司令部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兼省軍長指令

法規

雲南厲行禁絕煙苗條例

三則

四則

(續前)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鐵良給予一等大勳嘉禾章此令

徐邦傑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沅霖濟晉給予二等嘉禾章劉長炳陳昌毅龔銘周祚章陳官桃晉給三等嘉禾章潘振揚給一

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蔡文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汪念祖徐家璣晉給四等嘉禾章孫松齊高紹陳給予四等嘉禾章孫金章奎印晉給五等嘉禾章

倪興彪崔麟章王沛俞勃英給予五等嘉禾章張華齊晉給六等嘉禾章王先第曾炳章馬慶龍沈

祖恩給予六等嘉禾章任超練韓振山魁滿光王鴻藻關兆鳳胡錫讓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督辦浦日商埠事宜劉恩源著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特派馮國璋兼督辦浦日商埠事宜此令

派溫宗堯會辦浦日商埠事宜此令

署理交通次長權量懇請開去署職權量准免署職仍回茶事原任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參事何啟椿因病辭職何啟椿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司長袁齡周萬鵬吳瀚科技監羅國瑞均著免去本職此令

中央令

部咨

一

第五十册

中央令 部咨

二 第五十册

任命王景春為交通部參事沈琪為交通部技監曾銀化姚國楨劉恭為交通部司長此令

都轉副使恰克圖佐理員年慶樞呈請任命諸英為恰克圖佐理員公署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署貴州省會長劉顯世呈稱前銅仁縣知事桂顯虧欠公款棄職潛逃請先行褫職通飭緝歸

案究追訊辦等語桂顯著即褫職通飭緝案訊辦此令貴州督軍劉顯世呈前東路四團一營長陸

軍步兵少校謝秉璋貽誤軍機勒收稅款現在畏罪潛逃請先行褫職緝獲等語謝秉璋應即

褫奪陸軍步兵少校軍官緝獲歸案依法訊辦此令

京元電十月十六日奉

各部咨 各省咨附

都司今部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參議院各省督軍省長各巡閱使各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上海伍秩庸康長素孫中山黃克強梁任公蔡松坡溫欽甫王亮鳴吳稚暉諸先生北京中華新報國民公報上海中華新報時事新報及各報館均鑒曩者國難孔殷間關遠返以鄉里舊遊之聲責勉總師千凡自興師以迄今日中間所經莫有宜告艱苦曲折諒為全國之所共聞矧嗜賦性粗疎內行拂拭師中尤悞隨處有之惟身軀既付之國家毀譽即聽諸輿論鄙人功罪尚非煊所當言其有不釋於懷者則國體粗安隱憂未已內外之勢失其平衡新舊之爭漸微箕豆罷兵數月集議百回兩北之使絡繹于途朝野之彥提携云宜面所持不外朝三暮四之術所講都在此膠彼漆之

中晚解共和首助法制專則對人之事入九持法之事十不足一紛紛擾擾迄無已時坐視大法未落而不能先財政紊亂而不能救元兵滿國而不能裁教育廢廢而不能興甚至外交瀕危而方針不能立強鎮恣肆而中央不能言長此不已何以爲國瞻顧前路可爲寒心以煊之愚竊思一國之大利害感情本難一致其中饒有餘地使亦週翔爲治者嘗保此餘地則社會安不善保則秩序亂故立國精要在於調和此爲古今中外雷同一理今吾國岌岌乃于此理未之講求試思民國以來黨派廢興之故依例考証決爲不諱當其盛時國人附和帝政原非得已而頡頏既起徒爲義師所劫特不能察明故一師功未及半元兇遽歿正天假之緣使吾父老兄弟以清白之躬重相提挈而義師一方又適聯各派賢俊通力而謀乃昔年黨隙渙然以消此誠愛國之正基調和之良會正宜體調劑之功用本全利之箴言各爲其分際之所得爲各盡其職守之所應盡爭其所當爭互讓其所當讓國先諸己私不廢公除黨國殃民及曾助其爲虐始終不悟者屏不與同外餘均應相衷戮力處詐胥捐使所謂利害情感得以平流而進以崇人格以厚國基以定羣業以隆人福兩年以來審此義者頗復不尠顧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既篤信于平時復迷離于當局雖亦政治之常態寔乃國家之大憂春煊智慮短淺舉動疏濶平日所行之不衷于律蓋百倍於諸公然常同舟共濟之時群懷同道相持之愛偶有所見不敢自私此間師旅料簡已完賤志獲償均託厚愛以歷年飄折謁寡久疏既近里門松柏在望即於今日由肇西發過歸桂林遂初之志登價憂國之心未艾竊本臨岐之意貢致鄙陋之懷原區愚忱伏維垂鑒岑春煊叩支印

部咨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號

部咨 本署公文

四 第五十册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事趙世銘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七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報紙條例應即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知京師警察廳京兆尹暨函達步軍統領衙門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發登公報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照并轉飭各縣暨各區署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財政廳

案據華坪縣知事彭世功詳請委任清丈他留地方正副辦等情到署查他留地方現已劃歸該縣管轄所有清丈田土事宜應從速着手進行俾便升科課糧茲據呈稱該縣距省甚遠他留清丈正副辦請准免由會委赴下縣以會往返川資而節糜費等語應否如請以該縣署清丈總局書記長前充該縣清丈副辦蔡有璋委任兼充清丈他留正辦士紳蕭清洲吳開運委充副辦仍以一員兼充總局書記長其薪水照原案不另開支及請將各員紳書寫手薪金局費仍照前支李士及新劃高寨廟竹拉兩約原案辦理各節能否一併照准除原詳已據分投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

雲 南 公 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 雲南自道尹何國鈞

案據兼代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丁國樸馬電稱鐵路一帶匪勢蔓延迭據各分局具報請酌派軍隊向機勦辦並飭沿路各縣搜查高匪住民等情到署查本年自臨箇亂靖盜匪四散沿鐵路一帶槍劫頻仍勿論居民行旅交受其害即警團遺緝被拒鎗傷者亦時有所聞似此盜匪披猖不惟擾害內地治安且附近鐵道驟來難免牽涉外交自非從嚴勦辦認真清查竊戶不足以靖地方該兼代局長所請應予照准除派兵兩連分道兜勦宜陵陸江徵五縣匪徒並電飭劉師長楊團長酌辦小龍潭巡檢司以下勦辦事宜暨電復該兼代局長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飭沿途各縣隨時督同團警嚴密稽查縣風人民有無竊戶潛匿賊賊及勾通匪黨各項情事分別拿案實訊明確從嚴擬辦惟不得任聽所屬藉端騷擾害及良善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並令該兼代局長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本署公文

五 第 五 十 册

本報公文

六 第五十冊

雲南省軍備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開保總局

據團保總局呈覆核議永北縣知事詳請獎勵保董陳統材等情由

據呈已悉此案既據該總局核明該保董陳統材承辦團務不辭勞瘁辦理各項公益亦復熱心提倡成績昭著應准如請給予奉公維勳匾額一方以資鼓勵合將匾字繕發令仰該總局查明轉令該知事發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印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廿三日

雲南省軍備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司法廳廳長

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詳盜匪擁入村內行劫勦除緝捕情形並請核銷爭端由

據詳已悉查該賊匪等胆敢糾夥執械潰晨離次村內行劫實屬目無法紀經該甲長鄧永泰等擊獲向敢盜賊仙林遠賊楊富率團兜拿當場獲匪十名生擒一名奪獲槍彈等件緝捕尚稱得力

雲南公報

匪朱定邦甫經解該匪等復敢擄路劫奪擊斃朱匪並拒傷團丁三名此種兇惡之徒若不嚴拿懲辦何以靖地方而安閭閻既經勸諭明確分詳司法廳應由該廳核令該知事添派警團開會鄰封一體緝捕該兇盜等務獲究報受傷團丁徐永富等三名據報就地各得給醫藥銀五元屬即照准仍飭上縣醫治痊愈奪獲土槍鈞鑊並准留團備用列冊認直保管至緝匪消耗與槍筆碼十七顆火藥四觔銅帽一百零二顆因山林險峻未能拾完所請核銷之處能否照准應候咨請 督軍酌核見覆以憑飭遵除咨明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核明轉令遵照此令 督軍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司法廳廳長

呈一件據司法廳呈蒙自縣知事訊擬盜犯任義和請核示如呈令縣另擬指令遵照一案由

呈及供判各詞均悉查此案該犯任義和結夥四人在途擄劫得贓原判處以死刑本屬合法惟查該犯僅行劫一次且無傷情事主重情誠如來呈較之屢次搶劫殺傷事主者其情不無稍輕應准從寬免其一死令縣按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另擬判決呈屬覆判以昭情法之下仰即轉令遵照此令供判各詞暫存備考

本署公文

大 第五十册

本署公文

兼會長唐繼堯

第五十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警軍兼會長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兼代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丁國傑

呈一件路警總局呈報五年八月分患病員警衛
生狀況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兼代總局長竊報民國五年八月份路警各分局員警衛生狀況表據稱患病共四十七名已愈二十五名未愈二十二名核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查其未愈各員警仍暫飭速爲醫痊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屬行禁絕烟苗條例 (續前)

第三區 呈貢 宜良 嵩江 晉寧 昆陽 江川 玉溪 易門 路南 摩訶 楚雄等

十一縣

第四區 東川 巧家 魯甸 昭通 鎮雄 大關 永善 彝良 綏江等九縣并六城堪

威信 鹽井波 井檢等四行政委員轄地

第五區 蒙自 阿迷 彌勒 廣西 師宗 邱北 廣南 文山 馬關 富縣等十縣并
靖邊東安畢十八寨等三行政委員轄地

第六區 黎縣 通海 河西 勐戛 箇舊 石屏 臨安等七縣并曲江 江外 官廳等
三行政委員轄地

第七區 麻栗坡 河口兩對汛督辦所轄各地
第八區 普洱 恩茅 元江 新平 鎮沅 景谷等七縣

第九區 景東 緬甸 勐泐等三縣并普洱沿邊各區
第十區 騰衝 龍陵 雲縣 順甯 蒙化 彌渡 鎮南 鹽豐 姚安 大姚等十縣

并十崖戶賊入獲世板適放蓋達猛劫直却等六行政委員轄地
第十一區 保山 永平 大理 漾濞 鳳儀 洱源 雲南 鄧川 賓川 劍川 鶴慶

等十一縣并隴猛行政委員轄地
第十二區 雲龍 麗江 永北 華坪 中甸 維西 鎮康 蘭坪 八縣并瀘水永興等

並阿墩上帕知子羅等行政委員轄地
第二十三條 遙視員每到一縣必須由城而鄉逐村逐寨知會該地團保頭人偕同視察惟不得
聽信團保頭人之言以耳為目亦不得僅就輿馬所經路徑視察其他概置不問

法規

第二十四條 巡視報告表規定如下

法規

第十卷第五十册

表 目 分 類	目 說	明
某區巡視戒烟報告表		
出發日期及地點		
經過村寨及駐留地點		
其行里程若干		
有無煙苗會否割盡		
地方官紳團警士司頭人等有無賄縱包庇等情		
講演勸導是否得力		
有無抗割情事及地方官辦理情形		
會劫有無妨碍		

報 公 南 霧

附 記

年 月

日 (巡視員署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巡視員不得受賄徇情扶同隱匿虛偽報告違者照第六章懲辦

第二十六條 巡視員每月給薪壹百元夫馬照通章規定發給得向財政廳請領巡視完畢仍按

月核實報銷

第二十七條 巡視各土司所屬地方及夷民繁多產糧甚著之地尤須格外認真鑿險維商務窮

究竟不得畏難草率違者照第六章懲辦

第二十九條 巡視員既有視察報告之責并無虐罰人民及代地方剷除之權倘越權干預別生

事端亦照第六章懲辦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九條 此次結束禁種關係非常重大一切辦法均持嚴厲主義其勞功令錄到麻港者

至會勸完處所有在事人員均從優獎勵若奉行不力貽誤會勸在事人員均負連帶責任勿論

法規

十一

第五十冊

官職大小一律從重懲處不稍寬假

第三十條 人民違禁偷種除將煙苗割除外仍將種煙家主拿案律辦其種煙田地勿論是否租賃自有均一律沒收充公

前項充公田地由地方官一面造冊呈報立案一面派人經營并追取紙契鋪燬以免事後轉讓

第三十一條 人民如有抗割及造謠煽惑抗拒或以他法阻撓割烟者一經查明拿獲即以軍法從事

第三十二條 地方官及所屬紳管等奉行認真至會勘時無一莖烟苗存者照左列各項分別獎勵

〔甲〕道尹知縣事行政委員分治員等照往年他會會勘肅清請獎案從優議擬呈請獎勵

〔乙〕巡視員視察認真并無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等條所指及其他不法情事按其資格註冊存記儘先委用

〔丙〕禁煙紳董團保團總牌長甲長及士司頭人按其勞績事實分別給予獎章或軍職

〔丁〕行政司法警察警務長區巡長按其勞績事實以應階級註冊候升或予記功并給獎章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要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查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公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廳務科彙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郵寄送省外及各會則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除如有遺漏得隨時向本報所補送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重要省行政公署公報通知要事可寄於封面上加蓋登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首報館及書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彙報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屬開辦縣佐及凡在滇人員設學校將國本報者均持其費
- 第七條 凡諮詢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國設於縣領公費內抵抵並列上交代如有預買未領之費任不得用其結算如逾期用結即用匯江公費內扣抵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持項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致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編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51 - 60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拾壹冊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 咨

太原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會長委任狀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雲南厲行禁絕煙苗條例

擬定雲南軍隊及遊擊隊補助查緝煙苗條例

三則

三則

三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章宗祥施肇基胡惟德顧惠慶劉鏡人顧維鈞沈瑞麟唐在復汪榮寶王葆圻戴陳霖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歐陽庚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林桐嬰翟青松郭家驥吳振麟廖恩壽胡維賢楊書雲曾宗鑿陸景元徐善慶馮祥光施紹常王守

魯富士英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桂植林賦垣戴培元楊毓瑩伍瑛林潤釗楊鏡胡初泰柯鴻烈許范

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胡振平管尙平張國威余祐蕃張步青均晉給四等嘉禾章謝天保賈文珩王

樹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岳開先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薛春榮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寶琛賈贖給予六等文虎章李芳春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山西省長孫登緒未到任以前著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暫行護理此令

顧元為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星志剛為吉林陸軍第四旅步兵團團長張德海為吉林陸軍第四

旅旅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鑒四川財政廳長鄒憲章因病懇請辭職鄒憲章准免署職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施振元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雲南公報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傅伯明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明謙為吉林陸軍第四旅步兵團第一營營長謝家理為第二營營

長劉順和為第三營營長劉之倫為騎兵團第一營營長關全林為第二營營長張秉鈞為第三營

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趙樹勳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授王萬選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陽齡加

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張有成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黃世術加陸軍二等軍醫張維藩為陸軍三等

軍醫莫純忠郭樹霖為陸軍三等軍醫趙蔭堂于德茂為陸軍三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白象庚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六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以布已楚勒正補正黃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京漢電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

羅述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此次經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以備任職存記之許那之齊福田史光沓包應昌著分發財政

部林蔚章分發司法部顧承曾分發交通部照章叙用歐芳王精錢宗昌著分發直隸楊嘉紳梁玉

書陳節衡分發江蘇張厚毅分發湖北饒煜珪分發湖南李嘉德分發江西張雲廷分發綏遠均交

各該省長該都統照章叙用此令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考核所屬縣知事請予分別獎懲等語鑒安東縣知事正任魏旬縣知事程廷恒才識卓越庶政昂舉著遞給四等嘉禾章戴岩縣知事陳發才精幹為守兼優著進給五等嘉禾章通化縣知事潘開榮熟諳治譜有循吏風節縣知事劉漢麟樸實耐勞盡心政務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遼源縣知事韓兆鳳熟悉輿情地方軍民感情融洽應准以縣知事分會任用前督栢仁縣知事正任臨汝縣知事王濟立廢弛政務民怨沸騰且虧國家地方公款甚鉅前督盤山縣知事沈明善才具短蹶玩忽嬰公交代未清挾款逃避已撤署安廣縣知事魯榮玩視民命舉措失宜均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京文電十月十六日奉

部咨各省咨附

太原來電

北京京兆尹分送各省督軍省會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均鑒世偉奉大總統令暫行護理山西省長選於本日任事合電奉聞護理山西省長政務廳廳長孫世偉叩元印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會長委任狀

任命孫紀卿署理職即分治員此狀

部咨 本署公文

部咨 本署公文

任命莫與衡調署右甸分治員此狀
任命習丹齋署理杉木和分治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鄧令第八十二號

兼會長唐繼堯

四 第五十一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全省警務處兼會警察廳長○○○

河口對汛辦○○○

麻栗坡對汛辦○○○

案准北京電傳奉 大總統令鴉片流毒匪數十年騰築環球重為國憂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
呼號鄰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販具有專條有司考成
為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勦楚無警續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商業各省又繼後先停運足
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尤宜急起直追自前此通者訂約之期本年屆滿自今以往時

不再來深處猶更難文奸商玩法或託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錫假官符陰搗毒饒一隅地
禁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
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違會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
演社編具演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為民除害不憚
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研那懷之毋忽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
烟禁現經決定儘本年辦到肅清實行會勸本省軍兼任之初誓以全力專注此事期在必行昨經
通電嚴厲飭辦並電呈鑒核在案奉令前因險途照廢續嚴禁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出
示曉諭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蒙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四十四號

- 司法廳廳長○○○
- 財政廳廳長○○○
- 特派交涉員○○○
- 各道尹○○○
- 令團保總局○○○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一册

林署公文

本

第五十一册

案查鎮康縣屬猛則分治員寶呈定調會遺缺以孫紀卿管理順甯縣屬右甸分治員李恩煥調會
遺缺以現任永平縣屬杉木和分治員莫與衡調署遺缺杉木和分治員缺以習丹署署理除任命
并分令外合行仰該縣知事即便轉知照此令

署會長齊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警軍兼省長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司法廳廳長○○○

案據永甯行政委員段際慶詳察犯蘇紹亭在所脫逃請通飭緝緝並請查封該犯財產備抵罰金
及擬嗣後各犯仍交土署拘禁各情請核示前來所擬是否可行合將原詳清單一併令發仰該廳
長即便查核辦理轉令遵照具報查考並由廳飭屬一體協緝該逃犯蘇紹亭及段道中等務獲歸
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詳清單各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兼省長唐繼堯

據中甸縣知事汪壽椿

據中甸縣詳報該縣無省議員等情由

詳悉該縣既無省議會議員可置弗論乃竟以前處知事調查之立法院選舉人黃桂山等誤為縣
議會議員徒作飾詞拉雜妄言足見該知事於奉飭通知省議會議員依限到省原文並未留心
詳殊屬荒謬應行申斥嗣後對於此等重要文電務須詳加解釋認真辦理倘再如此謬妄定即嚴
懲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警務處

呈一作爲護委會商埠警察各署巡官請查

核備案由

呈悉查昨據該處長詳請酌裁見習員於各區警員以下巡長以上添設巡官一員遇有巡長中供

本署公文

七

第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卷五十五

八

第五十一號

職多年勤勞卓著者即予擢升俾資策勳當經 前省長批准並飭財政廳查照在案前據該廳長呈請以文山縣區長王慶宸調充省會一署巡官商埠一署一等巡長蔣應輝升充省會二署巡官蒙自縣西關區長黃正朝調充省會三署巡官該廳守衛巡長李萬福調升省會四署巡官前充該廳探員耿榮昌委充商埠一署巡官省會二署一等巡長楊才英調升商埠二署巡官又王慶宸所遺文山縣區長差即委省會三署一等巡長金福充任黃正朝所遺蒙自西關區長差即委省會四署一等巡長謝恩安充任李萬福所遺之守衛巡長差即委探警孫有成升充等情並據聲明業經由處分別給予委狀並分飭知照自應照准備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 趙越道尹

詳雲縣高小年籍程度表由

詳表悉此案已據該道駁飭更正妥協並稱表例各生姓名年籍尚屬符合等語本署覆查無異應准如擬辦理除存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行禁網煙苗條例 (續前)

第三十三條 巡視員出發後若查有煙苗報告到會勿論數目多少按左列各項懲罰

(甲) 道尹記過罰俸

前項罰俸數目照縣知事例辦理

(乙) 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即行撤任限期留剗非至繼任官出有確已剗盡願同負責印結不能解除責任仍按其情節停委一年至三年

(丙) 禁烟紳董團保團總牌長甲長及土司頭人分別記過并依行政處分處罰過忘金

(丁) 行政司法警察務長區巡長即行撤差并接其情節停委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四條 會勘之時如發見烟苗勿論寸株莖葉均照左列各項分別懲辦

(甲) 道尹撤任請付懲戒

(乙) 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及禁煙紳董團保團總甲長牌長并行政司法警察警務長區巡長暨該地頭人一律以軍法從事

(甲) 土司革職不准子姪承襲

第三十五條 巡視員如有受賄徇情扶同隱匿報告虛偽等項情弊一經查實受賄者以軍法從事其餘酌予記過停委

法規

第二十六條 巡視員如視察草率或侵越權限損害人民一經舉發查實按其情節分別記過停

第三十七條 地方官及奉行剗烟人員如無業衆抗剗情事及非萬不得已之時擅假便宜行事之權辦理操切或藉端報仇及無辜者一經舉發查明屬實即以軍法懲治

第三十八條 各對汛督辦及所屬之獎懲照縣知事例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

(已完)

第四十條 本條例以會勘完畢之日廢止之
擬訂雲南軍隊及游擊隊補助查剗煙苗條例

第一節 宗旨

第一條 本公署為遵重禁煙條約保全國際交涉特派軍隊游擊隊補助各地方官厲行查剗煙苗限於本年舊曆十月底將全省烟苗一律肅清俾會勘時無寸株葉莖發見為宗旨

第二節 查剗區域及駐紮區域

第二條 在剗及駐紮區域并各隊號兵力均如另表規定

第三條 各軍隊游擊隊官長均須按照表列區域分別最要次要專副協助積極進行認真辦理

第三節 權責

雲南公報

第四條 種烟人戶已遵地方官示諭具結立限自認剷淨者應由地方官負完全責任軍隊或游擊隊祇有催促或監視剷除之責

第五條 經地方官示諭後如有刁紳頑民違禁偷種或明目張膽有意佔種甚至有造謠煽惑或抗辦抗種者均應飭地方官人立將煙苗悉數剷盡淨一面嚴拿種戶送交地方官照厲行禁絕烟苗條例第三十三十一等條規定分別懲辦但不得株累無辜

第六條 種烟人戶如有勾結匪徒聚眾抗剷一經聞報或受地方官之請求應速率隊馳往彈壓一面將煙苗剷盡淨如軍隊或遊擊隊到後抗剷人民仍敢持衆不服開槍抵抗得會商地方官派哨情形便宜行事仍將烟苗剷盡淨全時并將實在情形電報本署查核

第七條 種烟人戶發生前項之抵抗行為時軍隊或遊擊隊雖有便宜行事之權仍以嚴拿首要解散游匪務使烟苗剷盡為要不得過事擾切滋生意外

第八條 各軍隊遊擊隊凡有補助查剷烟苗之責無直接處罰種烟人戶及干涉其他事件之權

第九條 各軍隊遊擊隊凡在剷烟區域內均有緝捕匪類共同維持地方治安之責

第十條 各軍隊遊擊隊官長須親身督率士兵認真巡辦不得僅派士兵辦理以為搪塞更不得徇情受賄包庇故縱虛偽報告

第十一條 各軍隊遊擊隊官長於所部士兵務須嚴加約束勿使滋擾更不得藉端搗索乘間搜擄激釀事端

法規

第五十一册

法規

第十二條 各軍隊游擊隊官長須與地方官紳衷和商辦不得各存意見互相推諉以致貽誤國

第十三條 查辦土司所屬夷地烟苗經會商該管地方官慎選通曉夷語熟習夷情者同往先行

第十四條 查辦邊要土司地方煙苗遇有抗劇情事經該管地方官業已妥婉開導仍始終抵抗

第十五條 各軍隊游擊隊應將奉文辦理情形及辦竣日期分別報查并出具切結

第十六條 凡軍隊游擊隊已將煙苗剷淨地方防有奸民復行栽種者應由地方官隨時查禁軍

第十七條 此次結束禁種關係極其重大辦法既屬特別認真實勤即與尋常不同凡補助查辦

之軍隊或遊擊隊果能恪遵功辦令到肅清者至會勘完畢所有在事出力各隊官佐士兵均從

第十八條 補助查辦烟苗軍隊官佐士兵等奉行認真至會勘時確無一莖烟苗存在依左列各

款分別獎勵
甲各軍隊游擊隊官長 比照往年他省會勘肅清獎案從優議擬呈請獎勵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閱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函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直隸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彙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裝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到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到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確知有遺漏得隨時函告登報所辦理

第四條 環唐公報如有重要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登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錄生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附屬本報者均照月付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理人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其不換出長短薪期滿回籍時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閱員報費由

持官代收繳解并清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代收裝解財收課

第九條 附屬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改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伍拾貳冊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警省長委任狀

雲南省軍警省長訓令

雲南省軍警省長指令

雲南省軍警省長批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經理高鳳池稟據實聲明附呈密定會同清摺

懇請通飭軍用

法規

雲南省行禁煙禁苗條例

圖表

應派軍隊員件補助各副煙局分別最要次序

一單

附緊要牌示一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授孫文以大勳位此令

特授蔡謨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唐繼堯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陸榮廷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梁啟超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黃興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岑春煊以勳一位此令

特授詹昌晉錕劉顯世王占元呂公望栢文蔚吳俊陞張敬堯胡漢民以勳二位此令

特授羅佩金甄勳朱慶瀾張懷芝朱家寶任可澄陳炳焜陳樹藩李根源李長泰周文炳鈕永建陳

綱明以勳三位此令

特授李厚基孟恩道王桂芬張廣建王廷燦劉存厚熊克武以勳四位此令

陳文運給還勳五位此令

段祺瑞給予一等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王士珍給予一等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馮國璋給予一等大綬黃光嘉禾章此令

福國全權公使李廷幹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俄國全權公使王爵庫達羅福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日本國全權公使林權助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唐紹儀馬安良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曹錕朱家寶張作霖關錕山陸榮廷唐繼堯楊增新姜桂題蔣雁行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田文

烈齊耀彬李兆熊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蔡範鄂宗熙李根源羅復金任可澄程克均給予二

等大綬嘉禾章趙倜倪嗣冲劉源世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戴勛沈銘昌胡瑞霖田中玉潘矩楹汪步

端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扎噶爾那遜阿爾畢吉呼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熙凌阿給予二等嘉禾章阿拉坦巴圖爾陽倉

扎布海木爾圖多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阿拉瑪斯圖呼蒙古斯巴雅爾鄂奇爾巴圖鄂伯噶台車

林端多布車林諾爾布鄂爾海滿多布希爾巴敦魯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阿穆爾靈圭色助端魯布塔叻你瓶甲拉丹巴達爾巴均給予一等文虎章祺誠武達寶均給予二

等文虎章此令

張勳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陳錦濤范源廉許世英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孫洪伊張耀曾谷鐘秀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雲南公報

程璧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薩鎮冰徐樹錚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湯化龍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莊蘊寬黃康周樹模黃桑諾爾布孫贊琦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江朝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觀春賞得亮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夏詒霆林榮丁世輝張瀛劉承恩吳光新張永成陳光遠魏宗瀚解朝東施從濱黎激巴英賤姚建

屏廠致年張九卿吳新田王懋賞張鼎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張敬勳蔡成勳齊燮元盧永研李進才范國璋許蘇洲石春川張觀揚楊春普朱熙吳俊陞毛繩成

王達忠周文炳蔣作賓雷壽榮姚任支黃慕松謝剛哲胡龍輔傅良佐沈郁文羅開榜施爾常方肇

翁之麟吳昭麟韓麟春王丕煥米敦棟賈賓卿殷學道張叙忠全紹清姜文炳褚恩榮石振聲朱廷

標劉道增黃汝魁周天喜徐占鳳丁效蘭唐嘉謨柳炳芝吳長樞朱兆熊劉佐龍張大闢江金榮任

國植田漱章趙俊卿方更生裴其勳成慎張仁奎程燁垣陳調元盧金山蔣拯鏡儻文劉冠南管寶

臣何佩容寶間全田作霖張宣康永勝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蔡錫楊善德丁槐曹嘉祥吳炳湘蕭安國趙理泰蕭星垣賈文祥徐恩元馬鴻逵鈕永建周道剛唐

仲寅張建功王麟馬良劉傳綬鄧聯保金永炊李烈鈞陸裕光相文蔚劉奕武章榮昌林俊德沈溥

中央令

三

第五十一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四

第五十二號

英楊敬修趙玉珂蕭耀南張國容齊寶善吳士芬楊宇霆下恩賞朱廷樞來儀賈李煥章曾繼樞程潛趙恒惕陳復初任福元李恩厚陳紹唐蔡仲昭任國棟高擢善吳起恆楊瑞文譚慶林高在田倪瓶榮馬聯甲邱昌錦德義張培榮劉之富均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士鈺吳慶桐馬龍標孔庚黃國樞馬顯祥張文生白費山周金城李紹臣劉詢德玉仁殷鴻壽王廷植馬龍澆湯玉麟黎天才王金鏡張樹元馮德麟王汝賢伍植張祥九壯錫鈞方玉哲何豐林金紹曾蘇讓關忠利林葆毓曾光麟熙彥蔡廷東鈕傳善甘開文戴庸鄧漢陸章錦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吳佩孚劉富有高鳳城柴得貴劉世華何品璋王齊辰陳兆龍吳統麟周斌全敬存張厚瑞王明文馬中驥徐樂廷李紫雲劉人祥楊木森羅恩培裴德培賤友如夏維松尹朝植胡仁源郭泰祺劉鍾秀庾恩賜張子真譚浩明王棟慶殷寶席景雲張辛朝張調辰徐國樞溫朝詒趙曾鵬蔭長青翟殿林蔣崇仁由鎮龍劉錫廣王文鵬方有田劉鎮華周鳳岐童保宜李雲亭許憲藩董嶽仁趙開父馬麟陸鴻瀾焦大燾蕭義臣陳德修殷泰先李榮殿周符麟孫樹林湯廷光林孔莊林永讓朱那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孫發緒王登徐邦傑羅澤偉胡人俊蕭彥何玉祥方聲濤張開儲崔承熾黃華選陳寬沉丁錦汗慶辰李煥章張紀管金榮徐煥熊其勳陶神尊王餘慶吳振南徐興倉吳紹禮謝葆璋李友勳張翼翹李修家馬爲麟馬隨鄧泰中穆嘉壽秦光第莫榮新趙維驥陳坤培干鳳岐劉景元商德全范雷田

雲南公報

萬應龍張金縷賈振國劉宗會紀書元張鳳鳴劉錫齡蔡平本萬福麟劉存智馬凱王森棟孫建屏
體榮華馬志敏岳雲玉其步黃王桂林劉炳福陳強張翼騰劉文明李應榮張德海王玉珍王憲芝
王樹玉上官建勳李森蔡世珍翟壽祺王文華王賜馬步雲李敏馬開松張樹職白文吳惠攀桂吳
桐仁胡立成張利遜張藻長李盛唐張繼良雷建才王石清劉成勳劉錫侯萬成劉永勝駱敬石佳
聯李得勝陳世英沈權芳陳寶龍孔昭義劉鴻恩葉長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孫烈臣張景惠蔡順馬鴻賓康宗仁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林榮綸王道鏗秦步衢劉炳宇曾廣麟李靜毅謝相文張崇昌熊炳琦明義持張作相張麟書鄒芬
劉香九郭瀟洲吳寶會關文波史魁陶繼武石得山王良臣孫傳芳時鼎岑汗錫堯傳其永張學濟
高峻峯利培珍疏麟高士偉爾震孔繁蔚楊樹德張定邦馬麟袁慶恩尹鳳山丁長發于福馬福寧
馬鴻逵鍾志鴻劉伯心王承斌牛鳴宸王鎮魏明山劉寶善劉金福劉玉衡丁揆符伍觀淇陸朝珍
樂上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壽彭鏡開甲楊蔭實毓成楊杰賀克昭馮梅李祥祿周郁文潘其康陳仁潛關宗驥曹英李兩山
楊立言王世傑丁香玲寇英傑馬文德伍文品廷衡郭國璽朱澤黃林德軒龍璋戴以康張延張友
臣張克瑞王振標王飛虎高全忠李澤霖李景林王麟慶鄭金聲余山銘馬忠杰高世貞田頌堯舒
榮衡斬水泰安疏清應振復周子寅周煊坤陸中馬宗燧范騰晉鄧義華陳俊寬凌元和薩夷杜達
時宋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五 第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六 第五十一一冊

熊靖字許瑞芝開治堂張福來王立中王起貴龔漢治陳錫武陳金鋪李剛培王康福王克鴻劉禮
權華鈞章趙興堯王斌修孫錫聲張建婁雲鶴齊振林楊祖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石國劉村桐應
龔王立本邱瑞生張鳳瀚鄭祐怡許漢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由龔龍趙世銘段廷佐錫體龔徐振海甘日暢趙維賢閻 衛朝彥史文錄崔 舞劉鼎臣李華周
則范林修梅楊瀾潯誠明孟富德趙振剛李煥章白鶴儀王銑汪宗王建郭振軍王文斌岳秀康廣
熊其斌莫光輝鄭文勳牟清汝陳全尙疏贊馮曉英徐春航王爲尉尹錦李文藻章炳元馮紹因劉
夢庚石紹明周經年段其淵宋思忠宋玉林朱孔揚李德昭岳貽本劉萬齊唐凱陶制治關海王瞻

海程待堉史國鈞黃曾枚趙一琴光泰傅維四郭福元盧激栢崑郭光祖譚家陳劉價周貴生劉數
漢鈞會東康新民張輔漢蔣斌均給予五等文虎章陳維庚顧秉鈞馬雲青李鴻文中葆藩耿玉田
張誠熙龔邵齊李家麻沈宗鈞韓慶綬周明銘李雁賓莫祖銘蔡瑛胡忠相王華喬宋運禮鄭明山

賈桂標李鴻濟常萬里蔣錫五陳簡王明善張士品寬學白成鴻舉馬聯芳陳光仁戴鳳周同湧趙
雲博王祖維楊廣勝胡斗光張繼善鄧錦標湯漢卿蓋岳山曾紀銘邱代東庚厚張森馬聲榮均給
予六等文虎章山學曾張斌顏惠敏董誠均約予七等文虎章林肇奎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京九日宣十月十七日奉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狀

任命昭通縣知事錢良綱為滇邊屯墾局名譽參事此狀

任命永善縣知事李鍾本為滇邊屯墾局名譽參事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周茂林充本署衛兵排長兼代勤務員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十五號

卸騰越道道尹張翼樞

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本月十四日奉大總統電令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據兼任雲南省長電稱騰越道道尹張翼樞呈請辭職等語張翼樞准免本職此令任命由人龍為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道道尹即便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四三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五十二冊

令財政廳

案據曲靖縣知事徐會祐呈報該縣屬石礦屯地方被火成災墊款賑卹各情到署查該縣屬石礦屯住民胥全雲察不戒於火延燒鄰居九戶家俱房屋糧食悉成灰燼閭之良堪憫惻該知事因公先期赴省委派區長李紹樂等前往勘驗明確先行挪墊照章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冊結呈請飭廳核發歸款前來自應照准除原呈已據分投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印領結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水利局局長○○○

案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案奉 前省長任飭開案據會城體仁善堂神管王性等呈請撥給公館以全善舉等情到署一案後開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具覆函奉原文已據分呈

雲南公報

不再抄發此節等因奉此並據具呈到廳查此項舊筆帖式署現係水利局管理能否撥給該堂之處應請鈞長令水利局核議具覆核辦理合具文呈請銜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堂紳管王性等具呈當以該紳等前買小西門水塘子住房組織安老院本年又新建瓦房多間均經各貧婦先後住滿自今孤老無依之貧婦仍紛紛報名懇准入院比等無依婦女終恐流離失所請將甘公祠街前筆帖式公署給與該堂改作安老院收發無依貧婦等語自屬善舉惟此項公署現在是否收歸公用會否由財政廳招佃收租將來撥給該堂有無妨礙候飭財政廳查明核議具覆再行酌奪至水塘子安老院房屋該紳等擬改爲懷少書屋設置義學一堂專收孤兒教育不收學費其被請東修由堂籌備係爲推廣教育起見仍俟財政廳將安老院地點議覆時併案核定示遵仰即遵照等因行飭財政廳查核議覆酌奪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將該紳管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查核議覆候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國華民庚申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代理河口對汛督辦景浚

呈一件爲填泗汛長梅萬餘病勢日重請准予

本署公文

九 第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五十二册

據呈已悉滇泗汎長梅萬鎔既染重病呈請辭退應即照准暫以龍膺分汎長蔡鏡兆代理仰即分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路縣知事馬標

呈悉禁絕煙苗事前應廣為勸導實行則重在搜剿且此事有同搜捕救焚萬無遲迴審慎之餘地來呈所擬辦法僅令團甲紳首等勸導並未廣派人員該知事又必俟警察紳董劃畢之後始親出查勘時機緊迫難免貽誤應令該知事確導迭次通電飛速上緊實力晝夜趕辦一面廣派員紳四出勸導凡地方之明白士紳不論有無職務均可遣派一面統籌情形劃定區域親身督率團警飛馳前往搜查未種者不至嘗試已種者立即剷除務儘除歷十月內確實查剷淨盡報竣委查勿稍推延貽誤致干嚴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商務印書館總經理高佩池稟據實聲明附呈審定書目清摺懇請通飭采由

查此案前據該總理呈送審定書目清摺一百一十扣到署當經 前省長批准分發各屬并通飭一體采用在案茲復據呈送清摺百扣應准附入本署通行文件分發各屬俾易周知除分發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選法規

擬定軍隊補助查閱烟苗條例 (續前)

乙各軍隊游擊隊軍佐 按其資格考績由署或咨行政公署註冊存記儘先委用

丙各軍隊游擊隊士兵 按其考績事實以應升階級註冊候升或酌予記功或給予獎章

第十九條 巡視員出發後若查有烟苗報告到省勿論數目多寡依左列各款分別懲罰

甲各軍隊游擊隊官長 即行撤差限期留滯非地方官或行政委員分治員出有確證已盡職

同負責任切結印結不能解除責任仍按其情節停委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乙各軍隊游擊隊軍佐 亦即行撤差并接其情節停委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丙各軍隊游擊隊限士兵 分別懲禁罰餉

第二十條 會勘之時發見烟苗勿論寸株莖葉該區官長士兵依左列各款分別懲辦

本署公文

法規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二 第五十二册

甲官長 一律以軍法從事
乙軍佐 革職永不錄用并分別處以有期徒刑

丙士兵 分別處以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各軍隊懲辦 官佐士兵如有洩漏步哨失領隱匿報告虛偽各情弊一經查覺或
洩告被游實受用者以軍法從事其餘由量情形分別從嚴處以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各軍隊游擊隊官長官佐士兵如有種植烟苗或種烟戶無案案抗創情事及非萬
不得已時擅自便宜行事之權濫理操切致激變重大事端或藉端報仇妄殺無辜者一經舉發

查訊屬實即以軍法從事

第二十三條 各軍隊如有越權干預他隊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舉發查明訊實視其情節分別

依法嚴辦

第四節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凡軍火及本省游擊各種各項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頒行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以會勘完畢之日止廢除之

(已完)

歸屬表

十三

第五十二册

茲將應派軍隊往補助緝煙各屬分別最要次要編單於後

計開

(一) 滇中道屬

(甲) 最要各屬如下

巧家縣及六城堰行政委員地方

永善縣及井檢行政委員地方

大關縣及鹽井遷行政委員地方

鎮雄縣及威信行政員牛街母享分治員地方 彝良縣 綏江縣 魯甸縣

東川縣屬若海分治員地方

(乙) 次要各屬如下

武定及金沙江 玉溪縣 馬龍縣 曲靖縣及白水 江川縣 元謀縣 平

彝縣 宣威縣 羅平縣

(二) 蒙自道屬

(甲) 最要各屬

邱北縣 文山縣 馬關縣 廣南縣 建水縣 石屏縣 廣西縣 師家縣

彌勒縣

溪處 該處去歲匪民聚衆抗勦非常風

曲江 官廳 江外

(乙) 次要各屬

阿迷縣 蒙縣 猛丁

(三) 普洱道屬

(甲) 最要各屬

澜滄縣 元江縣 鎮沅縣 景谷縣 景東縣 昔思沿邊各區及猛烈

(乙) 次要各屬

鎮沅縣 新平縣 墨江縣

(四) 騰越道屬

(甲) 最要各屬

騰衝縣 龍陵縣 永北縣 蓮花縣

(乙) 次要各屬

保山縣 雲南縣 蒙化縣 雲縣 順寧縣 鎮康縣 蘭坪縣

雲南督軍兼省長牌示

爲牌示事照得本兼省長現經訂定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上年二月 前巡按使甄別以後各機關始行送請存記此次經本兼省長傳見認爲有縣知事或縣佐相當資格者得入輪委一次各等語爲此示仰上年甄錄以後各機關送請存記各員知悉如現在省內者無論已否在差自牌示日起統限十日內來署報到登遞履歷聽候定期傳見其供差省外各員限十一月內由供差機關代送履歷候核逾限不到者原案撤銷至 前巡按使曾經甄別取錄各員是否仍在本省候委本署無從查考亦應一體查照上開期限報到聽候傳見分別入輪除登公報公布

雲 南 公 報

附發兩省發行總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彙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期分送省外及各報即期交郵寄漢均實

記送報確如有延阻再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雜誌交郵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函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警局所錄仇及凡在個人已並填投遞本報者均按月附覽

第七條 凡屬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應結如逾期未清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亦應負報費

且官代收繳解并均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概由公報所核收並辦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拾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據工墾學校

長詳補送第一班畢業成績表請查核備案

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九則

圖表

雲南陸軍遊擊隊分任劇煙區域一覽表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季爾霖着開復陸軍中將銜此令

自國民肇興以來患難相乘義烈之士蹈死不悔廢驅斷頭前仆後繼再造支黃力回陽乘茲值國慶宜慰忠魂着陸軍部查明五年以來死難將士各職名及其後裔各議所以撫恤之此令

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叔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着陸軍部查明該次會議殉難諸人從優議恤此令

京灰電十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任鳳苞給予二等文虎章張士鑾岳兆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式白趙文潛岳世傑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蔭玉魏清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高文貴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綏瓚張敦湯周蔭人張之傑陳光遠王維城徐登朝陳寶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沈世元米文友陳有齡汪克勤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吳高明王樹滋石抱誠楊曾文張世勳關盛昌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本層公案

一 第五十三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五十三號

劉蘇保胡恩輝陳原瑞木帶炳譚子勳陳作樞鄭大光焦志學安毓賢蔣家濱王槐卿龔貞曹仇
倫山均給予大等文牒李慶余...
史之龍新瑞張錫桐沈繼武劉傳樞章景楓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斐懃恒謝宜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此令

審計院長莊維寬呈請任命陶善堅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長莊維寬呈請任命陶善堅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極芬咨稱黑河警察廳廳長孫紹基調會差委請免本職孫
紹基准免本職此令

庚癸電十月十七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據 業學校校長詳稱送第三班畢業成績表請查核備案一

案文

為咨請查核備案事案據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詳稱竊本校於延假期間以本科二班
學生畢業價值一學期其所授學科亦已大致完畢恐假期延長將前功盡棄殊覺可惜經本校詳
請提前畢業并請以最後之學期試驗作為畢業試驗當經奉 前都督府批據詳各節倘係實情
該校本科三班學生應即准如所請變通辦理提前畢業惟須照章核計分數列表詳候批准再由

雲 南 公 報

校按名填給證書以昭核實等因本校圖即遵將本科二班學生年前試驗作為畢業試驗將各科
試卷由各校員評定分數并由校將該班學生姓名年籍及入本科年月畢業年月暨畢業總平均
分數照章造具簡明奏連同試卷詳請覆核當經又奉 前都督府批詳表試卷均悉查該校續業
本科第二班學生此次畢業係特准變通辦理其年籍程度簡明表自勿庸再行造報惟前批飭其
照常核計分數茲查所報成績表似即將三學年平均分數相加平均作為總平均分數究與學業
成績考查規程第十條所載畢業成績評定法不合應由該校長查明妥為核計即遵照學校發給
證書條例內第一號表式列表詳報查核備案至各生姓名及升入本科年月核與歷報表相符
其成績及格應即照案由校繕具證書詳候驗訖蓋印轉發以昭核實等因本校圖即按照學業成
績考查規程第十條畢業成績評定法妥為核計清楚遵例按名繕具證書詳請查驗當經又奉
前都督府批詳及表冊均悉所陳該校續業本科第二班學生畢業證書二十一張業經逐一驗明
蓋印合即發還仰該校長查收分發祇領可也表存備案此批等因當即由校將此項畢業證書發
交該續業本科二班學生祇領訖惟事關報 部當時本省與中央斷絕關係故報 部表冊暫從
省略茲既擁戴中央應將前項畢業成績表補造一份詳請 部備案以符定章為此造冊備文
詳請查核施行計呈畢業成績表一本等情據此本公署覆查屬實相應將原表咨請 大部查核
備案施行此咨

教育廳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三册

警 南 公 報

本報公文

許咨送畢業成績表一份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九十三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 政學校校長顧祝高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各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教員履歷所任科目鐘點所授講義及現有各班學生入學試卷暨出席人數必須彙齊報部本部於三年九月間通行各省區飭遵在案查有四年以來各省區法校送到該項文件者尙屬寥寥本部現擬放發全國法校教授情形有請查亟須調集爲此咨請貴會長迅令所屬各法校彙集現用講義趕即送部以便考核又私立法校凡經本部備案者亦應如期彙送是爲至要相應咨請貴會長在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貴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 梁自道道尹〇〇〇

呈一件爲頭班醫士畢業生熊瑞山稟請投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熊瑞山前在路警充任落水洞分局巡官於路段事務尚稱熟悉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詳由該道尹核明轉請前來應准將該員留局候差委以資任用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履歷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司法廳廳長○○○

呈一件據司法廳呈永善縣知事訊擬盜犯

劉興邦等罪刑轉請核示由

呈及原詳均悉查此案該犯劉興邦何春廷楊恒明三犯聽糾結夥七人在途擄劫得贓實屬不法原判將該犯等依法判處死刑自無不合惟該犯等僅聽糾行劫一次均係徒手并無傷害事主重情誠如該廳所呈較之屢犯槍劫殺傷事主者其情不無稍輕應從寬免其一死令縣按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另擬判決呈廳覆判以昭情法之平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原詳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台簡號錄給公司

六

第五十三册

詳及册據均悉查册據所列各數尚無錯誤至未取具收據均係雲南各款業據於册內聲明應免
覆議除將清册存查暨將收據隨發還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毋錫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司法廳廳長○○○

詳一省據廣南縣知事詳報盜匪搶劫復犯

王四請核示由

詳及格結均悉該盜匪鄧小為等糾集匪黨至三十餘人之多槍劫王鳳山等牛馬並擊斃事主王
正學實屬兇惡已極既經獲犯王四仰司廳轉飭該知事研訊確供議擬呈報核辦並飭加派兵警
關各鄰封一體嚴緝該盜匪鄧小為等務獲究辦勿任遠颺所請核銷一節應飭該知事照章
填表週報 督軍署核銷並請飭決馬俊案結由廳核辦併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毋錫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團保總局

據鳳儀縣知事陳培元詳請查察嚴飭雲南

川等縣實行會團日期等情由

據詳已悉此案前據該縣李知事詳擬聯合鄰縣定期會團藉搜山以除盜匪並製籤回環交換等情當經前會長任批行團保總局核飭旋據該總局詳復會團折中辦法俟各屬道路調查明白即行分飭照辦等情亦經批准照辦各在案茲據詳稱李前任咨約鄰縣督飭團丁依期赴會風雨無阻等語何以各鄰縣尚有未曾咨復並不派團到期會地點似此任意因循殊屬不合查團務為目今要政提匪乃地方官專責來詳稱近日盜賊充斥如蒙涼雲寶彌五縣所屬之龍箐關口小濠瀾等處時有搶案發生咨請協緝各該管知事自應認真聯合進行按期會哨搜山實力圍緝不致此拿彼竄動輒濫網所請飭雲南寶川漾濞彌渡各縣仍照詳定會團日期換籤查驗各節辦理既據分詳雖由團保總局核明分別轉令遵辦至各屬遇有盜案發生擬由地方官屬及警團各機關隨時草具報單加蓋印章飛知鄰縣合力兜拿一節自係為力求便捷起見並由該總局轉令該知事分咨鄰封各縣先行試辦嗣後如果推行無碍再行分詳立案所請通飭一體照辦之處應從核議合行令仰該總局轉令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五十三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司法廳廳長

詳一件據武定縣知事詳川民張志廷等被劫
助獲犯情形由

據武定縣知事詳報川民張志廷等被賊擄劫得贓經該知事勘驗獲犯普富育據供贖從在逃之楊本郭擄劫不諱等情到署查此案既經該縣通詳仰該廳即便轉令該縣再行提犯研訊擬擬判決具報核辦并嚴緝逸盜楊本郭等務獲究報毋任違礙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財政廳廳長

詳一件並册據詳興文富管事造報民國三四
兩年分收支款項並加管事薪俸一案由

詳册均悉如文辦理並令該管事嗣後按年將當內之營業盈虧狀況報告以憑查攷仰即知照此

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

據鹽運使由雲龍縣稱鹽脚人被搶請轉令清

鄉司令官嚴拿由

案准雲南鹽運使由牒開為牒請事案據開化分銷局委員陳亞祥稱案據承運開廣邊鹽脚人馮朝柱報稱九月十二號領運鹽肆拾肆賦重伍千貳百伍拾陸觔行至距龍潭寨四里之老吳塘忽有賊匪十餘人執持鎗械攔路搶劫口稱有課速款無則交物逼身搜檢劫去花銀拾玖元壹毫捌床銀錫伍口口袋三條並將鹽斤擲地打碎損失幸低拾餘斤當即報知龍潭寨頭目竟置不理報請轉詳飭行嚴拿究辦以滅匪焰而清道途等情查開化屬之茂克龍潭寨長嶺崗等處均為鹽腳必經之路似此猖獗實於運銷前途大有妨碍擬請飭行文山縣會同開廣區清鄉司令督前鄉團認真嚴拿究辦以靖運道而安商旅理合備文詳請核飭遵等情據此查運鹽道途不靖商脚裹足實於稅收餉源大有關係據詳前情除令文山縣會督兵團嚴拿究辦並指令該委員遵照外相應請貴督軍兼省長查核轉令清鄉區司令認真查拿嚴重懲治以靖地方而安商旅謹請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認真查拿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五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第十 第五十三册

令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據楚雄縣知事呈遵電禁種煙苗請派兵隊
駐巡哨地預嚴查禁由

據呈已悉查前據該知事先後詳奉通飭嚴禁違辦各情均經前都督府核明存在案茲據呈稱該知事遵電令行各屬擬發告示親往巡視並委紳分道查禁務使煙苗仍前盡絕等語如果能實力奉行則該縣全境煙苗自不難一律肅清惟呈稱該屬八哨地方距縣窳遠山高每密素號虛煙之區耳目或恐難周昨奉此准飭派官兵來楚駐防月內可刻刻下將因收獲正值種烟之際擬請運令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長派兵一排駐紮八哨到處梭查一澈查禁烟為地方官專責必有聚眾抗劇情形始得派兵往助現已劃定區域分派軍隊前往查緝該縣所請專駐八哨地方未免迹近諉卸本府屬行禁烟關係非常重大對於種運吸售等項均應切實查禁該屬八哨距縣較遠且夙號煙區該知事亟應以全力注重振作精神遵照警電所指各節親督紳董逐一巡查搜緝倘有抗劇情事發生自可商請軍隊補助嚴行剷除務使全境無一莖得并存在庶不致牽動會勦全局是為至要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報存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掇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掇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函 南 公 發 行 簡 章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公辦總務科登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發星期午報及大起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裝袋即期專送省外及各會即期交郵者均登

即與報端如有延遲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者由本報公報部記交郵局查並於區對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隨各報均及者分各高級官署仍照可發行開送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省機關團體在凡年滿八歲並學校開辦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者須本人親自到報所或委託公報所內代辦人代收如

有報費未清之以後仍不務則與總務科無涉即由總務科代收各官署機關報費由

其官代收繳解并賠償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機關團體報費由公報所核收解庫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除報費外本章程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拾肆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據陸良半定兩
縣詳請更正五種舊校各事項冊表請查核
備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雜錄

省議會開會 雲南督軍兼省長蒞會祝詞

雲南省議會第二次常年會議開會答詞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會長咨

教育部據陸良申定兩縣詳送更正乙種學校各事項冊表請查核備

案文

為咨請查核備案事案查前據陸良縣知事劉潤培申定縣知事袁丕霖先後具報各該縣乙種暨
業學校事項各冊表請核轉到署當以所報各冊表尙多未合分別飭令更正去後旋據更正送署
核閱各冊表大致尙屬不差惟因帝制發生本會宣布獨立未便咨轉現既仍歸統一相應將原報
各冊咨請 大部查核備案見覆施行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事項履歷冊表各一份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六十六號

- 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 河西縣知事廖延洪
- 東川縣知事全奕澤
- 馬關縣知事袁書賢
- 會永普縣知事方瀾
- 富縣知事和朝選
- 建水縣知事李沛
- 邱北縣知事劉殿臣

本署公文

第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文山縣知事谷寅賓

第五十四號

案查本年九月間准農商部有電開雲南省長鑒三年度農商統計概可再延擬備十月中旬彙齊付印請迅編送至盼又本月准歌電開雲南省長鑒前電計早達三年度統計請照該電速送何日交郵盼電復各等由承准此復查民國三年度農商統計迭經飭催各縣迅速填報現據報到者計有八十七縣而該縣此項統計尚未填報前准農商部電催送會再飭催該知事即日限式填送勿再玩延干處迄今又經月餘仍未據呈報前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將已報各縣先行彙送并電覆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將三年度農商統計及鑛業統計各表票速填飛報以憑彙編續送萬勿再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代警務處廳長兼督會警察廳事趙世銘呈稱為請領服裝經費事查職廳應需製發會城各分署巡警及消防隊兵習藝所巡丁各項服裝費用曾經撥雲南財政暫行核減案每月醫藥警服裝費銀柒百伍拾壹元貳角伍仙計數請領至本月六年分止支發在案茲五年度下屆自七月起至九月底止三箇月應需製發秋季分夾棉制服照案計應領服裝費銀貳千貳百伍拾叁

元柒角伍仙懇請核飭財政廳照數給領俾資製發一俟領款到廳自當按照市價核實製發造報
理合遵照領款手續備具憑單收據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廳長請領
各分署巡邏及消防隊兵費藥所巡丁本年七八九三箇月服裝費銀貳千貳百伍拾叁元柒角伍
仙核與原相符除指令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財發領款憑單一張收據兩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 薩總道道尹

案據第四區會視學李家梓詳稱爲詳報事竊觀學季第四區所屬學務馳抵維西業將該縣辦
理情形視查竣事查該縣地面盡屬高山所在居民更多洩少顯設學既日非其易事而辦之者又
惟利是圖加以黨派紛歧師資缺乏因此頑固輕視舊學爭鳴現在城鄉所辦男女高初與國民學
校二十五查惟洽城及滄江一帶各有一二校粗有規模今幸藉學季利者已遠而有心教育者在
職請飭從茲速急整理以固學務根基切勿懈劣紳刁難反阻學務進步遵將教育行政成績存記
後報外所有現應改良整頓各項事宜是否有當理合並同所查各校教育狀況分別繕具清摺附
文詳祈鈞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所擬改良整頓各事宜摺內據稱該縣屬師資缺乏擬請飭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十四號

辦節範講習所一節覽該縣現時有無資格學生未據叙明應飭該縣知事專詳報再查核飭
又稱城區小學多辦節範講習等類查小學學科應照前頒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教授該縣增授
經學殊屬不合應飭一律裁去以符定章又稱教員應用書新多不具備等語應飭勸學所核為應
備教科教授法參考等書籍轉發應用以便教授此外關於編制歸併各條合將原文抄發飭由各
該校查照酌量辦理即將辦結情形彙案報查除指令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核單一紙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據呈已悉查該縣乙種實業學校乙班學生係於民國四年八月上課迄今已歷年餘之久一旦停
辦未免前功盡棄殊屬可惜應俟此班畢業後再行停止即將此項經費移作實業補習學校之用
至於實業補習學校為臨時不可緩之圖應將用班畢業經費先行開辦實業補習學生一班即
設於乙種實校內俟該校乙班畢業後再行改辦實業補習學校庶彼此兩全不致坐廢中途仰即
將飭遵照辦理此令

警 報 添 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警務處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張錫鈞轉令
警務處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省會二警請於迎恩街口及二蕙街
合中警隊守衛所以資保衛由

鑒悉據警備會呈稱管內綠水河報國寺迎恩街及二蕙街三蕙巷寶線街等處或地居僻靜時有
盜賊出沒或市面繁盛時兩事件發生且轄地甚寬視在難周往往顧此失彼防不勝防該警長擬
請於迎恩街口及二蕙街中各設一守望所藉資防範自應為保衛地方治安起見既經該處長查
明該處地點勢頗適宜自應照准添設至省會二警管內黃河巷口及省會三警管內梅雨巷口
兩處前因本署奉令在該處期間經該警長詳請於該兩處各設一臨時守望所現在案現在大尉早
定辦兩處臨時守望所應即裁撤並如請將所設巡警分別移駐迎恩街口及二蕙街由之兩守衛
所用保治安所有軍械局一帶應照舊實成附近各所認爲檢巡勿稍疏虞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
分令遵照此令

警務處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十三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四號

軍 務 通 告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掛第六百八十三號

查警務處

呈一件為尋甸縣知事詳區長張克讓疏脫逃

兵請予懲處由

呈悉查尋甸縣區長張克讓疏脫逃兵一案該處長遵令核明請將該區長從重記大過一次仍由該縣知事勒限該區長嚴緝逃兵王興祥段文堂務獲解究核查所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府總務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胡令第 號

令啟江該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乙種實業學校及丁業補習學生

業舉行畢業考試列表呈核由

呈悉查該列各補實業別科在劉棟林等十七名工業補習生石秀崧等四十六名該生等姓名尙與前表相符惟張汝權一名原表係張汝潮今來表為張汝漲漲字是否錯誤應令查明更正其各生學業成績均屬及格應即照章填發畢業證書查該縣乙種實業各學校學生舉行畢業試驗

後照章應備成結總表二份呈由本公署核明咨請 教育部在核備案茲僅造一份不敷應用應即令校補造乙種黨業學校別科生成績表一份呈署核轉其工業補習生不須咨部可毋庸補造 匪該縣地方前因經費不敷加以舉辦團防准將女子小學及乙種黨工兩校暫行停辦係為移緩 救急出於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大局安定應即恢復舊規並即由縣集紳會議勿論如何籌措務將 暫停各級游藝開辦以維要政合行仰知事即據遵照上指各節辦理切切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雲南將軍兼省長指給第九十三號

一詳詳請籌辦各處民學校經費由

據詳已悉查沿邊土民學校前當本會舉義會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延假期間曾以該管履會立沿邊各土民學校及支用會款之道立土民學校自本年何月起均停發會款由各該處就地籌款辦理等因電知該道並分別轉飭遵照並將籌辦情形具復在案現在大局雖就底定財政較前充裕尚自延宕之會立會款等以上各校雖已次第開學而應發會款係由軍餉項下酌撥且係減成支配暫為維持其各土校經費又已移辦學術批評處來備更勸勵各小學照章以就地籌款各自設立為原則該道所屬土民小學及道立土民模範小學經費應仍遵前電就地設法籌辦仰即遵照此

林壽公啟

此

第五千四百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委員

案查前奉 財政部先後節開據蘇州怡和輪船廠機製麵粉又准稅務處咨據甘榮茂萬泉廠又
 准 外交部咨稱英美烟公司紙烟華章造紙廠仍舊製造歷史紙及有光連史紙又准 農商部
 咨天津染織染花廠等所織工素布疋漢口揚子機器製造貨物出品上海泰豐有限公司機器所
 製各種麵頭食品上海美華利時鐘製造廠時鐘山東大東製綢公司草帽上海華豐香皂廠製造
 香皂又准 司法部咨據山東濟南商會據山東濟南裕泰煙公司製造煙膏實業社製洋烟及竹器木器又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據山東濟南商會據山東濟南裕泰煙公司製造煙膏實業社製洋烟及竹器木器又
 准商務印書館自製各種教育用其天津三輪製糖有限公司棉製品山東美業公司製造露花
 烟捲官辦東三省呼蘭製糖廠製造糖備糖天津裕元裕亨兩公司棉製品及各種洋式布
 疋又准稅務處咨准江蘇巡按使咨據如皋縣詳縣立貧民工廠所製布疋及竹器各件咨請援
 案免稅前來查各省所出物品仿造洋貨自應暫准援照前案辦理所出食品如係洋式即照機器
 仿照洋貨專章凡在本處零星銷售准其免納稅厘其運銷他處者在經過第一關完納直行抽五
 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咨文門
 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各處先後通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十四册

行成案并新近修正備章辦理如係華式貨物於經過關卡時仍照土貨徵收通例辦理以歸一律
等因係為補助國貨起見與本部意見相同除分行外合行飭帶署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各
等因先後到廳奉此查該自製業以來所奉部飭尚安通行現在大局已定自應排案通飭辦理以
昭劃一除送件鈔登公報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廳廳長吳一現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雜錄

省議會開會 雲南督軍兼省長戴鴻慈祝詞

竊以共和國家主權在民而代表民意機關厥惟議會慨自袁氏秉政暴厲恣睢破壞約法解散國
會危機四伏國將不國本督軍兼省長奉任職斯責無旁貸體覆亡之無日乃慷慨而興師首義之
初即布告中外以恢復約法召集國會為根本之解決莫逆既鋤復以恢復約法召集國會一再主
張誠以召集國會則會議會自然連帶恢復國會及地方最高議會以次恢復斯真正之民意乃有
所表見也天佑中國大難削平中央明令省議會於十月一日召集當飭籌辦員安速預備以
便開會惟雲南交通不便各議員未能如期到齊且議會地點舊為第六軍第一師司令部借駐
一時遷移不及抱歉良深茲幸籌備完全議員亦已到足法定人數我雲南省議會遂得繼續開會
本督軍兼省長躬逢其盛竊以忭頌之中而懷有無窮之希望請為 諸君一言查滇省近年情形

自陷於危險地位財政之拮据外交之緊迫當局者歷盡艱辛幾窮慮付且上年舉義討袁事變百
出險象環生苦心維持俾獲安全然一切庶政或因時局變遷而縮小範圍或因經費竭蹶而未能
擴充現在大局底定亟謀建設凡財政教育實業警察諸要政均宜妥為計畫切實進行 省議會
者全省人民總意力之集合體也以三道之喉舌為喉舌以人民之意思為意思遠觀世界之潮流
近觀人心之趨向舉凡本省興與應革事宜何者宜急何者宜緩提綱挈領而指益之以定吾
道現在適用之方針陳遠大之宏規躋斯民於衽席皆將於開會之始預卜之本督軍兼省長德澤
能詳兼握政權運籌深時慮遠惟當督飭僚屬奮發精神刷新政治與 貴會敦同舟共濟之
誼收連軌並進之功當亦 諸君子所共表同情者也抑更有進者議會職權至重且鉅願善用之
則宏濟艱艱不善用之則徒從滋紛擾懲前毖後足資警惕 諸君子曾經憂患散而復合學識較
覺精深必更優健建一策且事實與法理相通發一言也當見與偏私皆化其無關宏旨徒以
語言文字相詰難者 諸君子必吐棄而不屑道焉造精桑梓可換左券本督軍兼省長德願與
諸君子努力勉旃

雲南省議會第二次常年會議開會答詞

今日為本會第二次常年會議開幕之期承我 兼省長唐公率文武僚屬蒞會行禮如式論說濟濟
氣象雍熙此蓋我人民復得參與政事之良機亦民權恢復之明證也溯本會成立於民國三年二
月癸丑之春被袁氏非法解散及今寂然無聲者已三年矣此三年中政治黑暗民生窮蹙遷流所

雜錄

十一

第五十四冊

極國勢將傾比之癸丑三月以前議會存在時得失如何利害如何早有公論無待贅言夫以衆人公有之國家其政權當公諸人民反是則無有不敢出於叛逆之爲其不至於覆亡者幾希矣當國會會議遠續推倒之後中央集權之說逼於雲原俄而約法廢內閣倒總統制興凡百施爲無一非藉天下之口而奪志士之氣籠此獨夫秉政民氣仰諸代表民意之機關幾無一復之一日幸我兼省長唐公沈機觀變美師驅海晏從數月之間推制帝制還我共和自是 聖大憲法依然繼任約法復國會開省議會遂相繼召集全國代議制度皆自我兼省長唐公恢復之非但我滇前一閩也當袁秦運重開彩雲復現本會開幕之初又復辱臨玉趾既以祝詞其尊重民意擁護民權之熟忱凡屬人民莫不欽仰諸員等認荷人民委託恭列議席敢不勉盡厥職共濟時艱自其大著之言則所以鞏固本發揚國光者皆同人唯一之志願自其近者言之則我滇土之荆棘生民之障害凡足以擾亂安寧秩序者皆當消弭芟刈施以適當之策自其遠者言之則推廣教育擴充實業注重道德移易風俗凡足以利國利民者皆將引爲天職俾我三迤同風進於康樂和親之域爾勸萬甸永固共和此本會同人之希望抑亦仰答 唐公之雅意也謹答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繕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誌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明車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郵政發行總章

第一條 本報由郵政總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寄處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加封專送寄外及各管郵局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條 凡送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八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九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六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七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九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各省各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拾伍册

編輯處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據大關縣詳報

乙種置校事項各表冊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據宣威縣詳報

更正乙種置校事項各表冊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送巧家縣事項

冊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三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法規

雲南縣知事任用暫行規則

雲南各縣縣佐任用暫行規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派江朝宗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此令

陳世華著職任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王鴻遠著暫留山東鹽運使任此令

任命趙恒惕為暫編湖南第一師師長陳復初為暫編湖南第二師師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宋傳玉為山東督軍公督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廖繼高林權炳汪玉年班吉林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京巧電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

特授劉慶恩以勳五位此令

趙爾巽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日本農商務省裏續所長實押川則吉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技師西澤公雄理事官吉川雄輔均

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刷式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廣惠鎮守使龍裕光因病懇請辭職龍裕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令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任命莫榮新為廣惠鎮守使此令

任命晉榮昌為桂平鎮守使此令

廣東惠潮嘉鎮守使一缺著改為潮梅鎮守使此令

任命周則范為湘西鎮守副使此令

蒙粵貴州省長劉顯世電辭貴西道道尹張延齡呈請辭職等語張延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緒為貴州西道道尹此令

唐采開復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原官姚推勳開復陸軍少將原官並給還三等文虎章劉文錦開

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楊學淵着發往陝西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陝西河南省長田文烈呈核考成縣知事紀堉蓮

擬派印花稅票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投遞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事紀堉

著准照所議即行覆職餘並如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京刪電十月二十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據大關縣詳報乙種蠶校事項各表冊請查核備案文

為咨請查核備案事案查 前巡按使署據大關縣知事李文幹詳報該縣乙種蠶業學校事項歷各冊表請核轉到署當經批以此次填送之事項尚屬詳晰應准存候轉咨惟履歷各表諸多未合應行發還更正等語旋據該知事遵照更正到署嗣因帝制發生本省宣布獨立未便咨轉昨准咨交前來和將原報各冊表咨請 大部查核備案見覆施行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各項冊一份員生履歷表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據宣威縣詳送更正乙種蠶校事項各表冊請查核備案文

為咨請查核備案事案查 前巡按使署核准 大署咨覆本省咨報呈貢等二十六縣乙種蠶業學校事項各冊一案內開宣威縣立乙種蠶業學校該校所開事項大致尚合暫准備案惟學則簡略授課表未按年分配應一律修訂又學生一覽表未據呈送應查照二年第四十九號布告造冊備報備核等由承准此當經轉飭遵理去後旋據該縣知事杜詩成遵照指駁各節另填事項及履歷各表詳請核咨前來業已復加查核所有指駁各節均已遵照更正嗣因帝制發生本省宣布獨立未便咨轉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三 第五十五加

立未便咨轉茲准移交前來相應咨請 大部查核備案見覆施行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事項表一份履歷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教育部送巧家縣事項冊請查核備案文

為咨請查核備案事查 前巡按使譽承准 大部咨稱呈頁等二十六縣乙種蠶業學校事項冊一案內開巧家縣立乙種蠶業學校查該校專項冊開名稱欄內巧家縣立乙種蠶校應改為巧家縣立乙種蠶業學校學則欄內學科課程殊多缺漏教授鐘點與實習時數亦均未合應查照本部實業學校規程第十七條暨第十八條分別改訂列表具報至職教員及學生姓名開列未詳應查照民國二年十月本部第四十九號布告依式填報所繪校圖既非不面亦未註明應用房舍實屬無從核辦所請立案之處應俟還章造報到部後再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經轉飭該縣遵照所請各節妥速更正去後旋據另造各冊表呈請核轉前來適因帝制發生本省宣布獨立未及咨轉現已仍附就一相應將原報各冊表咨請 大部查核備案見覆施行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冊表及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六十二號

兼省長唐繼堯

農會 農事試驗場

案准 農商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採集樹種為籌備造林之要圖本部去年的屬採選業經分送各省依法試種惟我國幅員遼闊林產豐富亟宜廣集以資提倡且各地均有特產各自不同而部轄林務機關祇有四處區域既屬狹小種子實難敷用亟應就各省所有名種分別搜羅以備播種於造林前途關係匪輕茲將黃河揚子江珠江及閩江各流域並四川等省所產重要樹木另單開列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屬依單開種類將首列數種儘力多採餘可酌量採集送部分配以資交換而廣分布實經公訂并附清單一紙等由承准此除將清單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會便遵照單開各項樹種分別酌量採集送署以便轉送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兼長省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十五册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叁拾叁號

於開子標採地江流及江國江

肉桂一名桂

仲杜

紅豆樹

檳榔

白鳥

桐一名油桐

漆

青松一名松

柚

赤檀一名檀

降香一名檀

油杉

烏木

鈎樟

花枝一名樹

令 各 道 尹 滇中屬各縣知事

案准 內務部支電開各省省長鑒按照忠烈祠祭禮歲以十月十日國慶日追祭有功民國忠烈

本屆國慶自應提案舉行現經參照現制定為迎神送神均兩鞠躬受祭昨一鞠躬所有與祭人員

服色仍照前次關岳秋祭辦法辦理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兼省長廣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七十三號

普洱道道尹劉鈞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查本年八月十三日政府公報載 農商總長呈請會改組請予變通展限一案開竊查修正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曾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二月間先後奉 令公布在案商會法第四十三條內載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法改組等語現在期限屆滿計各省商會依法改組設立報部核准者已屬不少惟自軍興以後道路梗塞人心不無觀望核計未據報部者為數尚多且邊遠省分地方遼闊輾轉詳報往返動需時日一時恐尙未能報齊可否准予變通展限六箇月以順商情如蒙允准應請批示由本部通咨轉飭遵行等語又聞八月十日政府公報此案已奉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查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二月間公布此項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時因軍興道阻未經行知到茲故本省亦未經遵行茲查報部前因應即遵照辦理除印刷分別令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轉發所屬遵照辦理其已設商會尙未改組者迅即依法改組具報會經改組者限交到半月內查明前據章程有與法則抵觸者迅即修正呈候核密切勿延此令

計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 分

(見下冊法規類)

本警公文

七

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兼會長唐繼堯

八 第五十五冊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據武定縣知事詳覆前賣贓物斷難繳出連同

原册請核銷免追等情由

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詳報勸匪奪獲贓物變價列册究實前核銷等情經 前會長核飭將原贓追出當同張朝忠驗明由該知事拍賣另列安册詳覆核辦等因在案茲據詳稱前項贓物係波平成章家園私行變賣並照原開贓物傳紀估計亦祇值銀二百元之譜此時斷難繳出原物連同原册請祈核銷免追等情查册列各數尚屬相符既據聲明毋難追出另竇情形姑予變通照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普洱道道尹○○○

詳一件並履歷據詳道署第三科長教育廳

員成績卓著請分別獎勵由

詳及履歷均悉領科長等辦學具有成績深堪嘉尚所請轉呈中央給予嘉禾勳章之處事關全省辦學通案存候彙案核辦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據楚雄縣知事詳推廣國民學校情形請查

核立案由

詳表悉在該員等就地籌款推廣國民學校七校堪畫尙屬切實所請將請提的款永遠定為學費之虞自應照准立案以資維持來表存仰即轉飭實認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調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十 第五十五號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益昭呈報九月十九日縣屬東南區有股匪八十餘人蟠踞楊街竄入東北街雙堆村搶劫張學美等三十餘戶聞報後即派警調關前往防緝該匪等復敢開槍拒捕致傷團兵六名擊斃一十四名失去槍枝一十餘支該匪首張治民匪管事施洪信業將自相殘害命斃當緝獲匪探李樹青一名訊據供出遠匪姓名住址開具清單呈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查該匪等結夥八十餘人蟠踞街市竄入鄉村肆意搶劫已屬巨無法紀俟經該知事前往防緝復敢開槍拒捕致傷團兵多名核其所為實屬窮凶惡極殊堪痛恨自非嚴行緝辦不足以除匪患而安閭閻據呈前情除指令該知事分別訊究報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派法警嚴緝該匪等務獲解送歸案究辦勿稍疎懈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匪首張治民夥匪張治青楊遇春三名均住甯州即黎縣官庄之稗子田賊父張大有又匪張
- 一 治神即匪首黨弟住黎縣樓塘子距稗子田四十里賊父張實保
- 一 警事施洪信又匪妻有名鄭貴生朱雲和以上四名均住小山距稗子田二十里
- 一 賊匪李朝綱住普書畝距稗子田五十里

雲南公報

一賊匪李萬和住李溪渡距稗子田五十里距普魯二十里

一賊匪劉開明住馬黃溝距稗子田十六里

一賊匪趙國清住老窩窩距稗子田三里許

一賊匪黃應角住離故稗子田半里許

一賊匪周八生住離故稗子田三里許

一辦彈賊匪張保忠住路迹活差距稗子田四十賊巢現存大槍三十餘枝逼碼三千顆

一賊匪天保住蓮渡距稗子田三里家存五寸槍一枝

一官庄有匪四人不知姓名係該處陳火少爺幫手

一賊匪楊炳安住普魯德距稗子田二十里

一賊匪曹在洪住倉房距普魯德一條溝

一賊匪劉保三住梓登距稗子田五里

一賊匪張正榮住青龍街距稗子田二十里

一賊匪黃文彬住落海材距普魯德十里

以上賊匪共二十七名均屬黎縣住民其匪首與管事二名已槍斃

一私造子彈助匪馬回子俗呼馬老榮住河西縣古城

以上各賊匪均係李樹青所供同鄉之匪其餘多名係屬外縣該匪記憶不確故未登錄特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此登張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高等檢察廳察長黃希仲

令各鹽局委員

案查釐金向例凡商販無論在何局卡納釐應由征釐局卡填給照票驗單各一聯交商執持隨經過第二局下查驗符合即由該局下將驗單一聯裁存彙繳并於照票上加蓋驗訖圖記此所以便稽查而杜弊端歷經通行在案乃積久玩生違照將此項驗單繳還者寥寥無幾種種弊竇即因之而生訪聞近來商人販運貨物於查驗照票時有情願補出小費要求經過局卡勿庸加蓋驗訖圖記并請不必裁去驗單等項情事在商人固有一票數用之利在局卡司巡亦有取得小費之益錄是而發票之局縱有大頭小尾之弊亦可隱瞞無從稽考積此種種弊混若不嚴加取締則公家於無形之中受莫大之損失徒為奸商猾吏叢弊之階亟應認真稽查以杜積弊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釐員遵照自奉文之日起凡商人在他局取票經過該局時務須將驗單裁下按月彙繳來局并於照票上加蓋驗訖圖記俾便稽核自經此次通飭之後倘再敢有私受小費或仍前續延不遵辦不裁驗單等事一經本廳派員查出定予分別記過詳撤決不姑寬嚴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十二

第五十五號

辦法規

雲南縣知事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實以原定等次分為酌委超委輪委

甲 一等縣缺出缺時以得有酌委人員由廳全數開單請省長前任之

乙 二等縣缺出缺時以得有超委人員由廳開單請省長前任之

丙 三等縣缺出缺時以輪委人員由廳按照輪次開單請省長前任之

第二條 原有輪委資格人員復積有大功九次以上或有異常勞績及在本省最高級機關供差

至一年以上經長官認為確實勤勞者得給予酌委一次

原有輪委資格人員復積有大功三次以上或在各機關供差至一年以上經長官認為確實勤

勞保薦呈請核准者得給予超委一次

第三條 由中央分發到省縣知事除照知事任用條例任用外得以到省之先後為輪委名次之

先後

本條所規定之縣知事任滿交卸回省時得繼續入輪任用

第四條 上年經 前巡按使甄別取錄或在甄別以後各機關始送請存記經此次本省省長傳

見認為有知事相當資格及嗣後各機關復送請存記者經核准註冊者得給予輪委一次

本條之規定俟分發知事足敷任用時即行廢止

雲 南 公 報

法規

十四

第五十五號

第五條 各機關送請存記人員無論何項勞績初次均歸入輪委其名次之先後以本署核准註冊之日爲先後

第六條 無論酌委超委輪委缺出時分發到會知事三缺得二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人員均三缺插一

但實在人地相需時得不依此限

第七條 本規則定之任期除經呈請 大總統任命者外概以一年爲限

但年滿以後如有治績可稱者得隨時加給任命狀延長期限

第八條 凡得有酌委超委輪委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其有因案及其他過失扣輪者均於姓名下註明如因正當理由或自行呈明不耐烟瘴之員歸入下月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長修改

雲南各縣縣佐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佐暫以各行政委員爲一等各分治員爲二等

第二條 縣佐缺出時以左列各項人員分別任用之

(一)酌委

中央分發到會者

上年 前巡按使甄別取錄者

現任及曾任各機關科員及與科員相當之職務任職一年以上者
(乙)輪委

上年甄別以後各機關始行指項送請存記此次經本兼省長傳見認為有縣佐資格者

本規則公佈以後各機關指項送請存記核准註冊者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甲項一二款出廳全數開請酌任三款由省長自行酌任乙項一二款由廳
館名次在前者照項開請任用

第四條 本規則所定之任期除分發人員外概以一年為限但年滿以後認為得力之員或經該
管長官呈請留任者得臨時加給任命狀延長期限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一二款及乙項一二款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其有因案及其他過失扣
輪者均於姓名下註明如因正當理由或自行呈明不耐烟瘴之員歸入下月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省長修改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法規

七五八

第五五十五號

法規

十六

第五十五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圖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公署秘書處代印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角五分除郵費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押利專送省外及各會館轉交郵局寄費

第四條 報內分載各省各報及各省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五條 各省分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同所譯印及凡在潮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預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撥於應領空內由該部同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其總結如願預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凡在潮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九條 本報前發行版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版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版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版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伍拾陸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令

雲南督軍公署委任令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法規

商會法

三期

(附錄式)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載洵載澤載振載瀛毓剛中銓溥緒勳勳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耆興朱益藩均給二等大綬
嘉禾章此令

載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任命夏詒彞為外交次長此令

王文華授為陸軍中將熊其勳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任命陸世韻為南韶連鎮守使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張憲試署福建廈門警察廳警正
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廣西甯警察廳警正李彙華程容陳錫誥懇請
辭職李彙華程容陳錫誥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請任命陳紹常實試署廣西南甯警察廳警正
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前宣城縣知事錢瑞良廣德縣知事陸士奎因案被劾礙職查據該各縣紳
陳陳政續呈請昭雪復經派員確查實係因公獲咎提案請予開復處分並留皖任用等語錢瑞良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五十六號

陸士奎銷去職職處分均着以縣知事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京報電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金鳳藻王振益李定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胡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雁賓袁祖銘胡瑛盧煥胡忠相熊其斌袁光輝王華喬均予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鄂雲亭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鼎為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邱斌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

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羅文蔚為陸軍步兵中將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其祥張世清為陸軍步兵中將張德元為陸軍一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德勒格爾倉仲喜春壽瑞麟增復恩奎補佐領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德基補公中佐領鎮邁寶魁成祺修德佑補

饒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以安榮補烏拉鎮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會長郭宗鼎咨請以國柱補蒙古正紅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巡劇都統延年咨請以國仁鍾俊補鑲白旗佐領普扯補鑲紅旗佐領定
剛補鑲藍旗防禦錫塔補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京皓電十月二十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令

任命財政廳長吳現充臨蒙箇宜慰使此令

任命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旅長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趙世銘充臨蒙箇宜慰使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軍公署委任令

令財政廳總務科長李照

財政廳廳長吳現現委辦理臨蒙箇宜慰事宜該廳日行事務著總務科長李照暫代行拆重要事
件隨時請政務廳丁廳長兆冠示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科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警務處司法科長寇宗傑

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趙世銘現委辦理臨蒙宣慰事宜該處廳日行事務着司法科長寇宗傑暫代行拆重要事件隨時請政務廳丁廳長兆冠示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政務廳丁廳長

財政廳廳長吳現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趙世銘均經委赴臨蒙簡會同辦理宣慰事宜該處日行事務着總務科長李熙司法科長寇宗傑各暫代行拆其重要事件由該科長等隨時請該廳長示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五九號

令團保總局

邇來各屬盜匪異常猖獗居民則枕席難安商旅則裹足不前甚至恃強拒捕斃傷團警搶劫外人
牽動外交言念及此不勝慨憤團保專司治匪本省自慎重團務設局督辦以來匪風之熾如故雖
由團保人少械拙無聚斂之能力然地方官平時未經認真訓練若卒有警何能藉以抵禦現值冬
防在邇自非嚴緝盜匪即無以保治安非整頓團保即不足以緝盜匪刻經會飭除通電嚴飭各師
旅團營各道尹縣知事行政委員嚴督所屬聯絡軍警團保認真注重緝匪務使賊匪等聞風歛跡
外所有各屬團保應即從嚴從速切實整頓每縣酌設快槍若干枝交由縣知事保管備用本境之
匪即責成該管知事督團搜緝主應如何與鄰縣互通消息巡查會哨如何分派團警扼紮要隘保
護行旅以及團保如何認真訓練地方官辦團考成如何規定應令該局統籌妥核議擬切實章程
呈候核奪通行遵辦以弭匪患而靖地方為此令仰該局即飭遵照辦理事關緊要切速勿延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三十號

蒙 自 道 尹

普 洱 道 尹

越 道 尹

滇中道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司法廳

第六五十六册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七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申令自變更國體之議起全國擾攘幾陷淪亡始願諸人實尸其咎楊度孫毓筠顧鼐梁士詒夏壽田朱啟鈐周自齊薛大可均著擊交法庭詳確訊鞫嚴行懲辦為後世戒其餘一概寬免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省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軍政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縣知事張鴻翼

詳悉所稱該縣為著名產煙之區奸民狃於沂利每多割後復種等語自屬實情所擬逐層查辦辦法亦尚認真惟禁絕烟苗條例規定各屬至除歷十月底須一律割盡出結具報候委員巡視昨經據要通電節遵在案該知事擬於十二月底親出巡查試問至除歷十月何以能報肅清應節遵照迭次通電飛速提前統籌地方情形酌量難易除易割之區分別因地擇人往割外其難割及產煙最多之地應即自行親往割除不得畏難偷安意在觀望本督軍兼會長警掃煙毒信賞必罰決無絲毫遷就之餘地該知事總以儘十月初親割藥網具結詳報候查為唯一目的割後復種隨時嚴

警防範查勘可也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 奉定縣知事鄒家彝

呈一件呈送寶榮機關職員經費成績各表請

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報四年六月至五年六月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尙屬明晰惟以後仍應遵照表例半年填送一次以便查考勿再合併填報樹木成績表列成活及發育之扁柏共六千七百餘株桑秧共五千五百餘株爲數頗多應責成該分所勸導各機關及各戶加意培植勿使荒廢除將表册存查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誦令第 號

令 各分治員
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各行政委員 昆明地方檢察廳

八 第五十六冊

案准 前司法廳咨交奉：省長訓令開據永甯行政委員段象謙詳案犯蘇紹亭在所脫逃請通飭緝并請查封該犯財產備抵罰金及擬嗣後各犯仍交土署拘禁各情請核示前來所擬是否可行合將原詳清單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轉令遵照具報查考并由廳飭屬一體緝緝該逃犯蘇紹亭及段道中等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計發原詳清單各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除查核指令該委員遵照并呈覆外合亟通令仰該廳縣知事及各行政委員分治員等一體查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籍貫籍緝務獲究報再任縱應切切此令

計開

逃犯蘇紹亭年三十五歲大理縣木馬驛人身中面紫無鬚左腮有痣鬚一顯鼻梁上有紅痣一顯係違禁販烟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三百元之犯

外匪段道中年三十餘歲大理喜洲人身中面白無鬚

趙姓一名年二十餘歲大理木馬驛人身中面紫臉上有麻子無鬚係蘇紹亭妻弟
無姓名一名年三十餘歲大理木馬驛人身中面白無鬚係蘇紹亭弟

檢察廳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釐局委員

案查前奉 財政部飭開准教育部咨開查本部辦理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一案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惟此項物品係專供學術上研究之資料其性質與商品不同且較之尋常教育品亦復有異將來送京之時沿途關卡應即援照 農商部辦理商品展覽會成案一體免稅以示區別除關稅一項已由本部咨准稅務處在案外所有全國釐卡各稅應請飭屬免徵又此項物品現已將次送京茲由本部擬定護照式樣除分發各校應用外隨文附送查核如屬可行請即一體飭務以便沿途查驗相應咨請查照施行護照二百張附送等因到部查此項學校成績品爲學術上研究之資料自應准予免納稅厘除分行外合將原送護照式樣附發仰該廳長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將護照式樣照抄印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護照式樣一紙（照式附後）

財政廳廳長吳 璉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教育部護照式

各機關文版

九

第五十六册

護 照

各機關文牘

教育部為發給護照事案查本部辦理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所有各會專
校出品送部沿途關卡免稅一層業經咨准各主管官署在案茲據 學校
運送物品到京合應給予護照以便沿途關卡查驗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學校成績品名目表

品名	件數	出發地點	到達地點

中華民國五年 月

右給

學校執此

日

十

第五十六冊

商會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為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 二 關於會費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法規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規定

五 關於會計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消者

三 有精神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電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鑒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省政府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公署編輯務科彙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日許寄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各埠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夫彼即郵送省外各處即到交郵務總局覽

第四條 凡欲登報如有遺漏請隨時向本報所請

第五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公署或各縣官署仍照舊章發行廣告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處醫所所派任及凡在籍人員並學校隨同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聘閱公報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除舊公發內扣除帶同入交代類

有報費未清之以責任不得由其總辦或賬房用積項項任公費內扣除各官署應以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追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核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照舊章辦理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章其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泰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拾柒冊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 咨各省督附

汕頭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四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四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牌示

雲南督軍兼省長通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雲南蒙化彌渡等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鳳儀縣電

法規

商會法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晉授李耀漢以勳四位此令

特授莫榮新譚浩明以勳五位此令

齊莫特散卜勒政浚那木濟勒助寶蘇木巴爾巴圖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蘭珠克圖巴圖爾揚桑助諾爾布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陳錫張慶桐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毅徐時震均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錢錫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李壺金張汝沛常耀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劉文熙白承頤陳德萃均晉

給四等嘉禾章陳常玉執中鄧宇安石玉芝均晉給五等嘉禾章周桂斌張德溶均晉給六等嘉禾

章張文誥晉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陸世饒冷瑜魏邦屏章榮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何紹賢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宗蕃伍錫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夏辛銘陳廷銘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羅鎮年宋漢章給予五等

嘉禾章此令

陳寶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景林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楊飛龍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中央令 部咨

雲南公報

中央令

龍咨

二

第五十七册

林虎張開德方肇濤程子楷均授為陸軍中將莫肇宇張習成桃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唐紹慶鄧文耀戈葆藩盛榮超李天保朱培德伍統經李思廣陳自先張佩紳均授為陸軍少將陸長勳劉志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周天祿授為海軍上校楊其禮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胡志潛授為陸軍砲兵上校莫正聰蒙仁潛農有興祿王延江水餘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謝曉臣警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馮應麟李福興為陸軍步兵少校授楊應森為陸軍騎兵少校授馬繼武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步兵上尉張寶崑因案判處徒刑請予褫職等語張寶崑著即褫職歸案執行此令

京馬電十月二十四日奉

國務部咨各省咨附

汕頭來電

廣東分送陸督軍朱省長省議會各省分送督軍會長巡閱使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隨總司令均鑒字前奉兩廣都司令委為護國軍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經將駐防陸警二軍分別

改編步炮工輜組解院備現都司令業已取銷粵局亦就救平從前奉委師長名義應即撤銷至所部各軍宜如何編組之處聽候長官辦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特此電聞惠潮嘉鎮守使莫擊字叩馬印

雲南警軍兼會長任命狀

雲南警軍兼會長任命狀

任命李映乙署理永北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啟周署理昭遠縣知事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任命狀

任命宋嘉濤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任命狀

任命錢良嗣充雲南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科長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部咨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部咨 本署公文

四 第五十七册

令隨簡蒙宣慰使 吳現 趙世銘

照得此次迤南亂事早已收平所有一切善後事宜久未結束風聞簡蒙等屬一般人民仍懷疑忌甚非本督軍一視同仁不咎既往之意自非遵員前往宣慰不足以安定人心茲者該財政廳長吳現警務處長趙世銘堪以甄充隨簡蒙宣慰使除狀委外仰即迅往各該屬會同警務處長趙世銘 財政廳長吳現宣布本督軍德意并將一切善後事宜及早結束務使一般人民安居樂業各釋疑忌是為至要所有該使等應辦事件條舉於後并遵照切切此令

計開該宣慰使等應辦事件

- 一 宣布督軍德意
- 二 迤南亂事發生後各該屬人民叛產及罰金暨被嫌疑緝禁各犯秉承本督軍處理
- 三 關於各該屬叛產罰金及緝禁各犯事務向由師旅團長道縣等辦理該宣慰使等到各該屬時以上各事無論已結未結應由師旅團長道縣等一律移交該宣慰使等接辦

督軍兼省長曹錕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照得推恩布化乃施教之先聲而錄德褒功實揚濟之大典該宣慰使等此次奉令南巡間民疾苦凡屬舊染悉予更新若有嘉猷宜牌懋賞茲特令發各等梅花獎章百枚該宣慰使等携帶前往量功為獎計等酬庸賞普甯取其長頌獎無失之濫行矣戒之無負委任仍將給獎姓名事實列冊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各等梅花獎章共壹百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電令任命由人龍兼騰越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七號

令臨蒙簡宣慰使 吳 琨 趙世銘

本署公文

六

第五十七册

騰越道尹○○○

財政廳長○○○

特派交涉員○○○

高等審判廳○○○

令團保總局○○○

高等檢察廳○○○

新委永北縣知事王景蕓

現任永北縣知事秦康齡

現任昭通縣知事錢良馴

現任昭通縣知事錢良馴

案查新委永北縣知事王景蕓辭職照准遺缺以李映乙署理昭通縣知事錢良馴調會另有差委遺缺以陳啟周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司法廳廳長

詳 件據石屏縣具報押犯張應堂等先後在押

雲南公報

據石屏縣知事何鴻藻詳稱該縣押犯張應堂楊金堂李三三名先後在押病故詳報相驗情形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案未據該知事分別填具死亡證亦未研訊禁醫人等有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究竟有無別故無憑查核惟據稱詳屬有案仰該廳即別分別核明指令遵辦仍具覆查考此令

病故詳報相驗請核示由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據宜良縣知事詳准滴水分局函股匪搜搶七佛舖等村人民銀物並傷斃警團由

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兼代路警總局長詳報到署當經核明飭由楊團長派兵援勦並由該總局長咨會徵江縣一體協緝仍飭該分局等督率警團會同軍隊跟踪追擊圍勦務期悉數撲滅等因印發在案茲據詳稱該股匪持械搜劫七佛舖新街黃草舖等村人民銀物核與該兼總局長前詳順路搶劫黃草舖一語不符所稱挨戶搜劫一擄而空究竟被劫共有幾戶劫去贓物若干七佛舖等處是否隸屬徵江抑係該縣轄境應飭查明前往勘驗造冊具報如果隸屬徵江亦即咨由該縣

本署公文

七

第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十七册

勦辦仍飭上緊緝緝匪等務獲究辦該知事務須嚴諭警團對於各鄰縣團警平日聯為一氣遇有盜匪搶劫互相援應協緝庶免此拿彼竄貽害地方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財政廳長吳 琨

據景谷縣知事詳請該縣團保設立馬櫃由

詳悉該縣因鄰團無款設立馬櫃抽收馬賦以應急需既前經詳奉團保局批准試辦事關籌款究竟有無窒礙既據分詳仰財政廳會同團保總局妥議呈復再行核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五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陳朝樞

詳一件詳送實業分所職員經費成績表檔案及發秧各表册辦法說明書管理溝道收支清册并繭絲暨請領棉籽由

詳及表冊說明書絲繭均悉查所報四年七月至五年六月實業分所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尙屬明晰惟以後仍應遵照表例半年填送一次以便查考勿再合併填報桑樹成績表列成活桑樹應多發秧清冊所列出之數亦有四千餘株應責成該分所將成活之桑如法整理并勸導領秧各戶加意栽培勿任荒蕪說明書列染織簡章核尙可行應准試辦但未另冊附呈殊屬不合擴充棉業試驗場辦法亦具管理附郭海道收支清冊散總核實尙屬相符絲繭原質好惟絲繭織度過細若絡作縲絲折耗頗大以作絨線尤屬不宜嗣後總細錄仍以六七繭爲準方可適用至請頒發各種棉籽俟有人來畧代領即新由種棉員配量發給除將表冊說明書存查并絲繭留備陳列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牌示

爲牌示事十月二十三日准 內務部馬電開案查第三屆四縣核驗免試知事案經考試各員前經通電於十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試逾限即將向案撤銷茲經各省省長要求展限特再通電展限一月俟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赴部報到補行考試希即查照辦理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離職者應請電部核辦等由准此查各省免試人員昨經電部特准展限至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報到業已令知在案准電前因合行牌示知照特示

本署公文

九

第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通電

急各師旅團營各道尹各縣知事並轉各行政委員邇來各屬盜匪異常猖獗居民商旅交受其害甚至戕及剛鬚槍及外人遍地荆棘民生安頓各該軍官及地方官等俱有防衛地方保護人民之責若復長此玩忽後患將不堪言嚴辦亦何能免電到務各嚴督所屬軍警團保聯為一氣真認檢巡要隘搜緝窩留使平日則無路可容有警則互相策應務竭全力從事緝捕期於萑苻斂迹閭閻又安綜覈考成即以辦匪之是否得力為殿最仰各深遵辦理勿得敷衍干咎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督軍兼省長合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雲南蒙化彌渡等縣電

雲南

麻栗坡黎樹灣橫水塘

下關轉蒙化陳知事該縣密

二

馬

鹿

彌渡

二

條

警

劇除外仰飛速督率團警親往嚴厲擊剿務盡此外凡與他屬毘連插花各地均應查酌分別專力協助查緝勿稍推諉貽誤干咎督軍兼省長深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鳳儀縣電

下關轉鳳儀陳知事江日詳悉已分電各該管知事親往專力嚴辦該知事應協助劇除勿以素越坐視主要餘飭遠前令辦理督軍兼省長深印

製法規

商會法

(續前)

第八條 總商會長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為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為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法規

法規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第三章 職務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總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政長官或地方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 四 調查工業之狀況及統計
-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閱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閱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農務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農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實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遠均登

第四條 雲南省城如有須知時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署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通訊交送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署副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特

第八條 凡聯國公報除限本報報費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國庫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請尚銜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九條 以官代收機關并尚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全報所核收憑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拾捌期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三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四則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復閣坪趙知事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法牌

商會法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將僉事楊宗稷梁毅王念祖任祖篆沈應勳關柏斌陳斯銳技正俞人鳳陳同壽曾廣元徐中哲均免去本職等語楊宗稷梁毅王念祖任祖篆沈應勳關柏斌陳斯銳俞人鳳陳同壽曾廣元徐中哲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僉事王顯登技正顏德慶章祐劉景山張鑄任傅榜均經任有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等語王顯登顏德慶章祐劉景山張鑄任傅榜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尤桐余和治解鏡弟宋省顧華曾劉景山張鑄丁志蘭劉式訓宋康復張肇聲黃贊熙胡鴻猷程家顯畢燁許繼鎬汪榮為僉事房宗菊夏昌熾蕭景昌陳家棟為觀察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恒呈試署武城縣知事洪裕昆辭不赴任請予免職洪裕昆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恒呈請任命顧璣章為武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京馬電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馬福興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巴達瑪巴雅爾都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噶爾桑益錫克爾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京訊電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辭兼職陳錦濤准免署外交總長兼職此令

外交次長賈誥選着代理部務此令

周玉柄楊光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劉起慶高立垣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屈慶榮張榮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焦元亨蔣宗澤楊潔劉文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湖南省長譚延闓電呈國史館館長王國運在籍病故該館長學術湛深著述宏富者齡碩望溥海

知名茲聞溘逝殊深悼惜着國務院核議給恤以示篤念耆儒之至意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凱臣為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百祥為陸軍第二十八師輜重第二十八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俞大純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李夢吉李長讓着發往直隸由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雲南公報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警吉林省長鄂宗鼎咨請以富凌阿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明泰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山西省長沈銘昌呈核猗氏縣知事徐又行捏
報匪情希圖規避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徐又行著照
所擬即行褫職餘並如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京報十月二十六日奉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令各師團長

警察廳長

憲兵司令部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准北京電開奉 大總統令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請通緝在逃軍官

中央令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三 第五十八冊

中央令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四 第五十八號

董萬青等并予分別職官勿再錄用等語陸軍步兵上校董萬青陸軍步兵中校蕭光禮劉維漢王正邦中校詹陸軍步兵少校朱英傑陸軍步兵上尉張冰森姜錫朋王連德萬正瀾王有才王善玉張振球杜廣德王興隆陸軍步兵中尉唐瀾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陳新禮陸軍步兵少尉朱施臨一等軍需吳玉瑞章本立一等軍醫江濤均着即行褫職通緝各務獲嚴懲以肅軍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令仰該 迅飭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永仁調署永寧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錢守中署理溪處民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李純禮署理普洱沿邊第八區分副行政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六十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趙世銘

該廳總務科科長徐桂林著開去本職遺缺以錢良馴接充合將任狀隨文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給祇領分別令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蒙 自 道 尹何國鈞

令 警 緝 道 尹烈鈞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案據署理騰越道道尹出人龍於詳復遵批核請永北縣知事詳訊結禁烟總置馬繼融被控吞沒罰金一案文內聲稱抑有進者禁烟罰金為地方官專責凡有烟案發生勿論由團由警查獲均應報由地方官訊辦該縣因放棄責任由禁烟總置馬繼融案以致釀成上訴案件應前檢擬請重申定章嗣後不准警團總董等越權擅罰以示限制而杜訟端等情據此除將正案核明令該道轉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六 第五十八册

行滇照外查該道尹所請申明定章各地方藥煙罰金不准開辦總署等稿擬撥前一層亦經通飭
有案應准重申前令以明權限而杜訟端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尹即便轉令所屬各縣知事奉行政委員一體
遵照此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六十六號

騰越道道尹○○○團保總局○○○
蒙自道道尹○○○永北縣知事○○○
會財政廳○○○建水縣知事○○○
交涉署○○○現任水滄行政員○○○
高審廳○○○現任溪處行政員○○○
照得新委永甯行政委員楊文林辭職照准遺缺以新委溪處民政委員張永仁調署遺缺溪處員
缺以錢守中署理除任命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六十七號

雲 南 公 報

普洱道尹○○○高審廳廳長○○○
財政廳廳長○○○高檢廳檢察長○○○
交涉員○○○關保總局○○○
現署普恩沿邊第八區分局行政委員車尙選
賢辭職照准道缺以李純禧署理除任命暨分令

外台行令仰該 即便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據高縣知事和朝選詳一件為竊團管帶楊學
時緝匪得力獲械多件造冊請予獎勵並將
槍械發團應用等情由

詳冊均悉查該縣鄉團管帶楊學時自備伙食率團會同桂軍擊散邊地股匪招撫投誠廣匪多名
收其槍彈分別給賞遣散回籍回勳龍洋寨又將匪首羅二擊斃收獲槍彈多件實屬熱心桑梓緝
匪得力自應給獎惟所請以分治員存記之處與例不符應改照獎章給與條例給予一等金色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十八册

在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請將先後所獲槍彈留團應用一層能否照准應飭候 督軍核示至請
將劉隆馬賊捐提撥賞幣等項經費之應應令該道尹查核辦理飭逐具報獎章隨文令發併即轉
發給領取具該管帶履歷報查仍由道咨團保總局查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復薩輝趙知事電

鶴慶轉薩輝趙知事冬電悉鑿絕烟苗正千鈞一髮之際該知事兼管總辦事務即應督同上帕知
子羅兩行政委員遵照迭次通電上緊實力嚴辦絕地雖屬遠濶現既註有殖邊除此次又派第二
十一團一連前往補助兵力不虞不足該知事乃請免除兼辦責任畏意巧滑至堪痛恨又該縣境
內已否遣電查割亦未據報允屬非是本督軍督培烟毒不惜嚴刑峻法以從其後斷不容臨時推
諉仰飛速將縣屬及怒地煙煙苗儘陰歷十月內刻盡報候委查並飛飭兩行政委員劃定區域掘夜
趕割該處緊連納疆外人最易矚目倘以一隅牽動全局善電規定處分該知事等能當之否凜之
慎之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三號

雲南公報

各對汎督辦

各行政委員

令昆明地方審檢廳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尊思行政總局各區委員

察奉 雲南省長令開准 司法部電內開有兩電計達唐啟虞吳緒華未到任以前派易文燾

暫代高等審判廳長黃希仲暫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暫署昆明地方審判廳長周安和暫

署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希轉令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檢察長即便遵照迅速到

任仍將到任日期分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并准 雲南司法部將部頒銅印分別咨送前來本廳

察長遵於十月十六日到任視事即於是日啟用印信除分別呈咨令行外合行檢同印就佈告令

仰該廳即便知照并將發下佈告分別張貼通衢曉諭周知仍將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五張

廳長易文燾

檢察長黃希仲

各機關文牒

九

第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關機文體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十四號

十

第五十八冊

各對汎督辦

各行政委員

令昆明地方審檢廳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普恩行政總局各區委員

查滇省舊日高等及昆地審檢四廳危批於十月十六日一律規復成立其前雲南司法廳及各道
署承審處均呈准撤銷所有從前司法廳詳准頒發暫行訟費狀紙狀費簡章暨上訴期間縣知事
審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獎章程承緝命盜案件限期及懲獎章程司法月報表等項自各廳成立
日概行廢止一律在限前高等廳通行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狀紙狀費章程暨上訴期間一民事
二十日刑事十四日一及民事訴訟月報司法月報編押未決囚徒月報等表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月報狀費清冊專報人犯脫逃清冊監犯死亡證書及一切部定法令章程制辦理律師制度鄰縣二
審制度亦同時恢復至各承審處裁撤後應由各道署將各案卷宗等項分別移還各該管縣知事
查收其未判決民刑各案由各縣知事分別輕微重太依據舊日審級諭令各該當事人赴省或鄰

縣上訴應續進行以歸劃一而復法制除呈報咨令佈令外合行仰該縣即便一體遵照并將發
下佈告張貼曉諭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五張

廳長易文煊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商會法

商會法

(續前)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議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五十八冊

各機關文版 法規

十二 第五十八冊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猶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洪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紙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局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免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諮詢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省政府行憲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省政府行政委員會秘書科彙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元五仙分發官公之報經日查者以另收郵費三月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官公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專送省外及各會印到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向省公報所請領
- 第四條 雙南公報若有其詳者行政公署公報應即交郵寄送於包封面上加蓋誌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送及書外各屬教育機關均應遵行遵照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司所縣區及凡在職人員選舉候補選舉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局或於臨時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察覺未交之日概任不得用其總辦如時向山給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俸職員報費由財官代收繳解并賠償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均由公報所核收處存貯及區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概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伍拾玖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合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四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溪處民政委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臨安李旗長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商會法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谷喜久藏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盧永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蘇錫第飽貴卿劉雲澤蔣廷梓米振標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翟汪韓

鳳樓劉法坤吳世俊胡思光張鈺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何涓遠王秉鈞劉湘楊維憲師諦吳慶熙唐澤霖許宜琪劉朝臣李長昂劉振玉馮占元楊葆琛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孫澤沛丁澤騰張寶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蘇洪梁之榮邵文輝曾彥向爵斌郭椿森傅德謙趙鎰奎雷初繼李伯庚陳經何燧辛馮永祥宋

壽徵徐致善張錦李寬容張敬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莫權嚴邱渭南林爽王兆翔馮國良李景銘

王暢顯白育真梁教文溥耿錫齡石龍川李建奎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朱燕聯潘祖闕章懷瑜梁

杓馬廷賢張順元給予六等文虎章安繼澤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王棟給予五等文虎章張宗斌韓金贊給予六等文虎章張輝勝婁和晴給予七等文虎章張宗輔

翟文麟王恒章王學洞金冠民王聯金志昌賈雲蒸張際堯趙連元夏英選高吉庫林再培楊樹藩

梅翼匡董澤星趙蘭棠楊乃青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前四川都督尹昌衡自經特赦尙能力奮前非着即開復陸軍中將暨陸軍上將銜並給還勳位勳

章以資策勵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二

第五十九番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廣東瓊崖鎮守使胡令宜因病辭職胡令宜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蘭清爲廣東瓊崖鎮守使此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以簡任職存記之賀宗章着分發直隸傳香官分發江西隴甯分發京兆交各該會長核京兆尹照章叙用此令

張崇昌授爲陸軍中將王萬金加陸軍少將銜程國瑞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許益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楓林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授王洪章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授饒克章高文榮劉四海潘和祥杜祥雲任慕伊徐鳳山劉亭山王普文安恩溥爲陸軍步兵上尉授徐德昌韓萬祥趙振顏鮑宋福楊桂元溫業雲王普升吳景龍何明山韓德勝劉森林李雲龍爲陸軍步兵中尉授賀文良任寶元曹鎮山仇本初張盛麟周春芝劉海山武丕有王迺中祝學文王樹林呂漢雲爲陸軍步兵少尉陳文海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世德補鏡慶旌委護軍參領文有補

鎮監旗護軍校通福補正黃旗護軍校慶斌補正藍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廣東會長朱慶瀾呈新會縣知事顏德璋藉亂吞款違法焚索擬請褫職訊辦等語顏德璋着即褫職提交法庭從嚴訊追以儆貪竊此令

北京中國銀行現已實行兌現所有北京交通銀行之兌換券即由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其未開兌以前凡公家出納均應一律使用此令

京有電十月二十八日奉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吳兆麟為滇西區巡警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周朝宗為滇東區第二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金萬齡為滇南區第七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景忠為上帕警備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周 溥為上帕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蔡雨亭為知子鎮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長青兼充臨開廣區第一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周繼殷為臨開廣區第一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呂鴻恩為臨開廣區第一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萬選為臨開廣區第一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續燮元為臨開廣區第一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自新為臨開廣區第一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徐有德為臨開廣區第二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鄧桂清為臨開廣區第二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少卿為臨開廣區第二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占鏞為臨開廣區第二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蔣廷璋為臨開廣區第二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邊葆奎為臨開廣區第二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學李為臨開廣區第四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樹清為臨開廣區第四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周錫安為永綏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汪煥欽為永綏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姜超為上帕警備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紹虞為滇中區楚廣游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劉海壽為滇南區第二游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團保總局

宣統三年八月

呈一件為核議雲南縣緝獲鄰封盜犯請獎出力人員一案由

詳悉此案密查員芮朝選李成林約紳趙聯璧保董嚴體仁在事出力自應給獎惟所請獎給匾額與歷來辦法不符應改照獎章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各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其團丁熊國泰董自能王國賢楊漢臣四名即如議各給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茲將獎章八枚令發仰即查收令縣分別給領佩帶繳到各件照收歸檔此令

- 計發
-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
-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四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簡舊縣知事莫恩錫

呈悉滇民種烟成習趨利若鶩所陳歷年未能禁絕原因固屬實在本年厲行禁絕烟苗亦早見及禁絕條例是以於地方官紳士司團甲首人等規定責任處分非常嚴厲頒佈在即自不思包庇容隱等弊人民種烟條例規定仍舊案律辦田地充公若至煽惑聚眾抗割時始得以軍法從事蓋以本署公文

呈一件為擬呈禁絕烟苗意見請核示等情由

第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五十九册

嚴厲進行之中仍當慎重人命之意荷人民種體已受剷除並無抗拒情事則有莽獠之外並將田地充公亦足以資懲戒自不必就地槍斃致啟擅殺之端所請應勿庸議至該縣烟苗已否著手剷刻來文並無一語提及屬飭飛速遵照迭次通電上緊實力分頭漏夜趕刻務使陰曆十月內確實剷淨報候委查慎勿徒逞意見推延貽誤致干嚴咎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官廳行政委員王 普

呈一件為遵電辦理禁絕烟苗情形抄具文稿
請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該委員辦理情形尚無不合告示規則亦尚周妥惟昨經通電應儘陰曆十月內刻盡報候委查該委員現在尙未親出查刻倘屆期不能辦到真實肅清電規定處分決難寬恕應令趕速遵照迭次通電上緊積極進行親身督率團警周歷全境嚴厲搜刻務期如限肅清出結具報勿稍延宕貽誤致干嚴懲再該處已派第二十二團兩連担任查刻事宜如有應需兵力之處儘可隨時咨商兩連連長協同辦理又禁烟罰金應由該委員自行處理不可假手團保頭目致生枝節規則中第四條應酌改俾昭慎重該處情形同化外烟匪橫行該委員既知操以精心持以毅力

雲南公報

仰即力踐所言以膺嘉獎在厚望焉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緝南縣知事顏英賢

詳悉該知事違辦情形尚無不合惟昨經通電恩德陰歷十月內實宜剷盡報候委查該知事撥於陰歷九月十四日親出查剷以一月半之方剷盡全屬烟苗應飭海夜趕辦積極進行務期如限肅清出結具報倘徒託空談查剷敷衍一經查實定照發電規定處分辦理再求詳以勸導一層並未實力遵行應飭遵照通電就地方明白士紳廣派多人逐處勸導使未種之民不敢嘗試是為至要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錄令呈報騰越道道尹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麗江縣知事胡王杰

呈一件為違電禁絕烟苗情形請示由

本警公文

七

第五十九册

呈悉該知事違辦情形尚無不合惟為政費在力行禁絕煙苗有如援瀾救焚尤非空言所能塞責
應飭趕速親督團警晝夜嚴剝務儘陰歷十月內確實剷盡具報候委樹查一面先行廣派明白士
紳逐村逐寨剷切勸導俾未種人民不敢嘗試慎勿意存觀望敷衍塞責自干嚴譴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詳緝甯縣高小員生一覽表由

評表悉查該校管教員及新生入學資格均尚相當應准如文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長會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漢處民政委員電

建水縣飛轉漢處胡委員詳悉已委張永仁前往接替惟張委到任尙需時日該處現值煙苗下種
之際一髮千鈞該委員在任一日應盡一日責任前已派第十三團兩連馳往該處補助剷煙除電
李旅長飛飭該兩連偕同該委返漢辦理外即飛請兩連連長星馳回漢嚴厲查剷茲身精
邁一切辦法照漢次通電辦理務嚴除歷十月內刻辦具報倘以交卸在即空言搪塞查剷敷衍一

經查實定照養從重懲治不貸其即稟澄督軍兼省長簡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臨安李旅長電

臨安李旅長溪處著名悍獍兇正下種胡委燧榮逃次呈報無兵鎮懾不敢回溪查刻在該處已派第十三期兩連前往補助仰速飛令該兩連連長迅率所部隨胡委返溪上緊查刻務儘陰歷十月刻盡具報督軍兼省長簡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八十六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派委員

各分治員

案准 山西高等檢察廳咨開案准同級審判廳函據太原地審廳詳准地檢廳請求豫審留風縣房書油照等項職及詐財一案并准移送收所被告油照等八名覓保候案前寄風縣知事薛連城一名當即集案開庭豫審各該被告等供詞因與自非澈底根究不足以昭覈實經因請詳風縣知事調查傳人在案職廳重二次開庭豫審飭傳薛連城去後嗣據警報告薛連城潛行逃案帶同原保寶豐裕舖李傳瑞臨前來當經訊究原保崔瑞瑞供稱民舖與薛連城交好多年民舖承保後經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

十 第五十九號

伊將衣箱重要物件寄在舖內以示無逃走之意詎伊竟自潛逃實係民舖疏忽并請求資文前往
薛連城原籍河南泌陽縣蔣崗村及直隸清苑縣城內胡胡路北其親戚周文軒寓內搜拿該案
等情職廳在該保人尙無故縱情事遂飭其寬取股實緝保兩家勒限資文分途前往搜查一面函
請河南泌陽縣及直隸清苑縣兩知事就近派警協同嚴緝務獲解案訊辦茲據該保人崔瑞臨狀
稱違限資文前往泌陽縣清苑縣投送經兩縣知事派警協同查緝渺無着落附呈兩縣回文及薛
連城由河南駐馬店暨鄭縣所發家信二件前來職廳查閱該兩縣覆函亦同前情除批飭該原保
崔瑞臨仍留心查找薛連城送案外查此案正在豫督該前知事薛連城在詩嵐縣任內如果確無
弊竇理應靜候實訊以期水落石出乃竟潛行逃案查緝無蹤顯係情虛畏罪應請咨行直隸河南
高檢廳飭屬通緝該犯薛連城解案訊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轉致等因過廳業經函轉在案茲恐
該犯聞信復逃他省除分咨各省高檢廳協助外相應咨請貴廳通令所屬一體嚴緝解究實錄公
請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查照務開逃犯姓名一體上緊偵緝務獲解究再任遺屬切切此令

計緝

前山西詩嵐縣知事薛連城一名河南泌陽縣人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罷法規

商會法

(續前)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職業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為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法規

十一 第五十九册

第三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預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担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份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樣口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報費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用紙兩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彙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郵費計之報費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張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部對交郵寄費均登記號報知有遺漏得隨時向省公署辦理
- 第四條 雲南省報發行所附省行政公署公報處出交郵費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須乘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府所縣區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均發
-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須現款繳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或個人支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辦同意函再請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專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費內外原繳報費或由公報所核收彙將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加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新發行政機關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五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內務部送魏家斌入覲

一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四川省長咨明分發

雲南縣知事江澤霖留川差委請查照轉令

遵照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五則

法規

商會法 (續前)

商會法施行細則

圖表

雲南省歲支農商經費統計表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倉知鑄官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殷承燾顧品珍馬廷勳周慶祥馮玉祥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莫黎宇李鼎科章樹實趙復祥張煦鍾
體道陳澤霖馬占奎陳鑾音飛霞顧乃斌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汪度給予三等嘉禾章馬世珍楊建勳徐焱莊光第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關安湖給予六等嘉禾章

楊霖倪祖培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裴綸沈德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省電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

徐燮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派劉朝望會辦安徽籌賑事宜此令

任命景啓賢理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此令

吳敬榮授為海軍少將李田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林鍾蕃試署編審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徐世英彭繼昌若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郭以保着發往直隸文藻着發往新疆交

中央令

中央令

二

第六十册

各該省會長酌量任用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已稱海軍上尉李北海前犯嫌疑情有可原請予開復等語李北海着開復海軍上尉原官以策後效此令

京感電十月二十八日奉

雲

大總統令

于右任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寵惠潘宗韓呂達先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王寶生黃承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謝克鈞吳璫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夏得卿給予七等文虎章此

南

令

應國梁陳星庚恩豐徐德虹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李廷彩給予六等嘉禾章田章燕楊承勳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公

特派丁寶銓督辦江淮籌賑事宜馮煦會辦江淮籌賑事宜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胡貞玉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報

京倫電十月十三日奉

魏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會長咨 內務部送魏家斌入觀一案文

為咨請專案據存記觀察使魏家斌呈稱竊家斌現年五十五歲雲南黎縣民籍應前清光緒十七年辛亥科本省鄉試中式第八名舉人報捐教職二十九年入籍隨同官軍克復臨安石屏等處在事出力蒙前雲貴總督丁奏保俟教職選缺後請以知縣歸部註冊選用三十一年奉文選授元謀縣教諭是年五月到任三十三年請咨赴引三十四年蒙前吉林巡撫朱電調赴吉察請以知縣留吉委用委充撫署文案差使是年秋九月蒙前安巡徵撫朱咨調赴皖旋委充撫署文案十月因勦平施馬兵變案內有事出力蒙保免補知縣請以直隸州知州分省補用并加四品銜宣統二年五月到京引見簽分四川是年九月長壽涪州鄉民抗餉煙苗蒙前四川總督王委充川江巡警提調民國元年回籍二年四月蒙前雲南民政長羅維元民政司總務科科長五月蒙應任內務司第一科科長六月蒙前雲南都督蔡民政長羅維元委兼充特別法庭會審委員九月蒙前民政長羅維元代辦內務司事務十二月蒙前雲南民政長李呈請委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年正月蒙前雲南民政長李狀委署箇舊縣知事三月初一日到任供職并蒙保薦中央政府於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復蒙以賢才薦舉請以觀察使存記奉 大總統批令魏家斌着交政事堂存記此令等因是年冬因病呈請辭職十月初十日交卸箇舊縣事十一月回會旋受前雲南財政廳長陳榜修雲南全省財

本署公文

三

第 六 十 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十 號

政說明書四年全書告竣是年九月蒙前雲南巡按使任委任爲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事竣回籍五年四月蒙護國軍籌餉局委充黎縣勸捐員現在勸捐事竣并無懸手未完事件擬請給資赴觀等情據此查該員係前雲南民政長率以賢才薦奉令存記之員茲既情殷入觀相應給予咨文交該員親覽投遞請煩大 部查核准予送觀施行此咨
內務部總長孫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咨覆 四川省長咨明分發雲南縣知事江澤霖留川差委請查照轉令遵

照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兼省長咨明分發雲南知事江澤霖留川差委以資贊助等由准此查該知事既就職川省司法官吏情形熟悉未便更易生手應如咨留川酌用請即轉令將分發憑照先行寄繳以便作爲該知事到省日期咨 部繳銷除令廳註冊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省長請煩查照并希轉令遵照此咨

四川省長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實業會長訓令第六十四號

財政廳廳長吳鼎

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鍾

官印局局長張壽

木植局局長尹彰

令模範工廠廠長蔡榮謙

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實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環裕

製絲工廠經理員角顯清

染織工廠經理陸光璧

案准 農商部咨開直會歲支農商經費統計歷經製定表式分行填報在案現屆第四次應行查
報之期相應檢同表式咨行貴省長查照希將四年度農商經費照式填列咨送到部以憑彙編可
也等由准此合抄表式令發仰該 遵照按式分別填列呈署以憑彙咨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紙一見本冊圖表類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本報公文

雲南省軍務會會長訓令第八十八號

本署公文

會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五

第六十號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案奉鈞長訓令據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郭從光詳稱經費不敷擬由收
核學費內彌補一案令廳核明是否可行具復飭遵此令計抄發詳一件等因奉此查該第一小學
校由月領經費內按月攤還前向本廳借支修葺費五百元數內領差拾元開支不敷自擬實情既
據聲明每月不敷之數至多不過拾元所請由收獲學費內彌補仍取其函號及經手人收據報請
核銷應准照辦惟彌補之數每月至多以拾元為率俟將借款攤扣還清即行停止以後不得援以
為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鈞長查核轉飭遵辦等情據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公署指第一七七十二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詳一件為遵辦禁烟苗情轉抄撥請示由

詳摺均悉本年禁絕煙苗本督軍兼會長不惜嚴刑峻法誓必辦到該知事接到着電應即立刻擬
作精神自請演勸導巡查搜捕兩層猛勇進行以顯警威及核閱摺列辦法并無切實嚴厲之條搜
捕匪黨禁絕煙苗及大羣匪徒受種禁絕煙苗條例頒佈在即其大要辦法并先通電飭遵仰即遵照迭

雲南公報

次通電飛速上緊辦理勿得觀等具文意存觀望致干嚴譴下關地方既有奸商積烟該知事責任所在竟以未敢擅專尤為快悞并著切實查明嚴拿懲辦具報切切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據蒙自道尹呈准法領照會二百四十七條基邊二百尺工棚被匪搶劫勒限嚴緝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兼局長丁國樑詳報當經指令督飭該巡檢司分局長會同兵團圍緝務將此股賊匪悉數弋獲究報在案并據呈各情既經該道尹指令勒限認真拿辦尚無不合應由道再行督令該總分局長等督率警團會鄰封兵警上緊一體踴躍緝務於限內將該匪等全數捕獲究報并令設法實力保護勿致再遭搶劫致干嚴譴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彭衣音

本署公文

七 第六十册

本報公文

八

第六十册

呈一件請將代理勸學員長張紹周以分治員存記委
用由

據呈已悉該縣代理勸學員長張紹周保存學校深資得力應從優記大功壹次所請以分治員存
記之處着勿庸議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警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為送電禁絕煙苗情形請示由

呈悉該縣界連川邊漢夷雜處剋烟困難自應實情惟川邊禁烟前據該知事詳已據情咨請 四
川督軍飭令協力嚴禁業准咨轉轉行在案該知事自可隨時隨地咨會理縣協商辦理至夷地
土目如有抗割情事應照禁絕煙苗條例辦理又該縣已派游擊隊補助如有應需兵力之處儘可
商請該隊補助無論如何困難總以儘陰曆十月內將所屬煙苗確實剋盡報候委查為唯一要着
偷藉口土目頑梗等事因循貽誤試問登電規定處分該知事能當之否令到務立刻振作精神親
身飛速出剋以屬考成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曲江行政委員廖澤生

詳一件為遵電辦理禁絕煙苗情形由

詳及附呈各件均悉該委員遵辦情形頗具條理應准照辦惟禁絕煙苗事等撥兩救焚一刻千金稍縱即逝該委員於勸導一層尚能辦到惟搜剿則未著手應令飛速遵照通電將該地情形詳細計劃親督團警勉日出發搜剿較難之區其較易之地因地派人嚴厲剿除務儘陰歷十月內真實刻准報候委查該委員雖已辭職應仍遵通電在任一日須盡一日責任未經交卸不得卸責倘以五日京兆准護貽誤一經查實定照舊電規定處分懲治決不寬貸其即遵遵仍錄令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永北縣知事秦康齡

據瀘瀘縣丞周藩詳查刻白羊村等處秋煙情形請核示由

情形核示由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六十册

本署公文 法規

第十、第六十册

詳悉該匪夷等胆敢在白羊村大小巴東灣等處偷種烟苗自風不法該縣委會同遊擊隊逐處剷
 盡辦理尚是種種烟夷民既已斃散烟膏成該管土日查明悉數搜解縣懲究種烟田地一律沒
 收充公該七日疏於覺察照令該知事傳案詢處過急金沒收口訛由縣督飭該縣委查明造冊酌
 議用違具報核示以昭儆戒再來詳既係九月二十七號本督軍兼省長嚴飭禁絕烟苗養電當已
 先期奉到如何違辦何以未據聲叙該縣違辦情形亦未據報均屬非是查該知事尚未交卸在任
 一日須盡一日責任令到飛速遵照送電督同該縣委實力上緊辦理分別勸導搜剷務儘陰歷十
 月內剷盡嚴催委在難刻之區並親率團營前往剷除切勿稍涉敷衍貽誤大局致干嚴懲切切仰
 即轉令遵照并錄令呈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議法規

商會法 (續前)

全國商會聯合會母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
 工商界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為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個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本法施行前成立有必須並設之

特別情形經農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外以附原有商會三十

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為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得依前經農商部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

程有變更時須先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依本法取消或改為分事務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

法規

(已完)

附設公斷處但應俟改組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冊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請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於本法第十六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

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即就職但關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

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該總商會商會全體會員

過半數議決之

(未完)

考

備

合

計

說明

- 一機關指省行政公署 及直轄 各項局所場廠等而言
- 一凡辦理鑛務農林工商漁牧等職員俸給旅費及其他關於實業行政一切
關悉數記入
- 一凡經常臨時兩費應依本省決算冊所列為準
- 一本表計數須以銀圓為單位
- 一本表報告期以本年十月為限

計

公署 及直轄 各項局所場廠等而言
林工商漁牧等職員俸給旅費及其他關於實業行政一切所用之經費皆須分別機

費應依本省決算冊所列為準

銀圓為單位

本年十月為限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不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府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案府發行行政公署總務科發行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其餘各省之報送刊費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每月另收寄費一角五分郵費

第三條 分送省報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犬使即期送交省外及各省兩別交郵費均登記簿總加有送報日期請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案府公報如有案府行政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費並於其封面上加蓋總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均應於會外各局或官署均應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省軍閥軍閥或地方人員及軍政海軍各報寄費均按月發行

第七條 凡為閱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或各公署內照派軍閥、軍代如

有照費未清之員或生不得再與總記局或州州結印由發任公費內照派各省官報費由

官代化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各機關報費由公報所核收案府財政部

第九條 新聞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報費行或報館案本章程不能插回者仍照原章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61 - 70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壹拾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內務部前次核准他部

改名墨江休納改名玉溪兩縣併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二則

督軍兼省長致雲南鹽運使署公函

法規

商會法施行細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內務部前次核准他耶改名墨江休納改名玉溪兩縣併案文

爲咨明事案查本兼省長前在都督任內據他耶縣紳商軍學各界與恩賜等稟請將他耶縣名更爲墨江等情當查原稟內稱該縣以他耶二字定名於義實不可通且原係一村寨名稱不足代表全縣又稱墨江爲該縣境內最大河流請將該縣名更爲墨江二字等語係爲正名定義起見所請更名墨江縣核與 大部前次改定各會縣名以古代郡邑境內山川爲標準之義亦屬相符當經批示照准以正名實在案嗣復據休納縣士民王繼貞等稟請援例更改縣名以脫蠻夷稱謂而順輿情等情復查該縣名稱休納係 大部改定各會重復縣名案內改定之名原不能由地方人民隨意請求更張惟查原稟內稱休納二字爲部落時代之夷構文義殊欠雅馴以古昔休納部領土而論又僅居三分之一未能概括全縣等語尙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此案於民國三四兩年間曾據前滇中道尹唐爾鐫前休納縣兩任知事周仁王廷直及該縣士紳李名際等暨公民楊開源等迭以該縣名稱不雅先後呈請另錫嘉名批駁往還案牘盈尺民情向背於此可徵現值共租再造民意爲重自未便過拂輿情反其好惡當即查考該縣志乘載有玉溪一河環繞全境流域廣袤爲該縣境內最大河流原稟所稱靈照一山綿亘僅十餘里殊非名山大意因將該縣名更爲玉溪以正名實其他經部改定名稱之各縣通令不得援以爲例以免紛更並將該縣及墨江縣印信先後另行刊發徵用各在案現在國是大定行政統一所有雲南他耶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

本署公文

辦理情形相應抄錄原稟併案咨明 大部請煩查核備案並希賜覆此咨

內務部

計咨抄原稟二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

照得軍民兩政事務殷繁亟應特設政務會議以冀集思廣益俾便推行茲特擬定章程一十五條除通令外合行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屆期按時到會勿稍延為要此令

計發章程一本 (章程附後)

警軍兼會長唐繼堯

政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公署以兼理軍民政務殷繁為徵求意見力促進行起見特設政務會議期收集思廣益之效

第二條 政務會議以 警軍兼會長為主席

第三條 政務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雲 南 公 報

秘書廳長 軍警參議官 參謀廳長及各課長 師長 憲兵司令官 旅長 軍需局長
軍械局長 講武學校校長 測量局長 兵工廠長 政務廳長及各科長 財政廳長
外交特派員 警務處長 團保總局總辦 鑾餉局總辦 造幣廠長 水利局長
第四條 除前條開列各員外有關於局部事項須到會與議人員由主席臨時指定召集
第五條 會議日期以每值星期一午後一鐘起至三鐘止但有重大事件違難議決者得延長
之

第六條 會議地點設軍署大客廳

第七條 凡列席人員均得有建議及提交議案之權

第八條 凡主席交議事件及列席人員提議事件經會議後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議時由秘書廳派員速記由副官處派員設備

第十條 議決事件由秘書廳編成議決案呈經主席核定後即行印發分別執行

第十一條 議決事件有關係重要應守秘密者凡列席各員及速記員不得稍有洩漏

第十二條 會議日期如因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改期者由軍署副官處先期通告列席各員

第十三條 列席各員有因特別事故不能蒞會者須光期聲明理由報告請假

第十四條 遇有緊要事件不及待至會議日期者由主席隨時召集會議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軍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六十一號

財政廳 長陳鈞

代理財政廳 長吳現

警普洱道道 尹陸邦純

政務廳 廳 長丁兆冠

令前巡按使署政務廳長陳廷策

警蒙自關監 督徐之琛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

參謀廳 課 長詹秉忠

電政管理局 長吳 珣

十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電令陳鈞吳現陸邦純丁兆冠陳廷策徐之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
令詹秉忠商文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錢文選吳珣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各等因奉此除
分別函令外合行并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普洱縣知事周汝釗

案准 農商部咨開據安徽懷遠種茶場呈稱上年各省產茶地方送到茶種者僅三十一家且往往未甄選擇裝用布袋郵程滯滯種子乾枯到場揀選止十之二三可以布種擬請迅咨產茶各省按照另單通飭該管縣知事選擇茶種三勛拌以當地泥土用洋鐵罐裝滿密封送場俾資推廣等情據此查本部上年九月曾咨行產茶名省徵集茶種發交該場試種以資試驗惟各處送到茶種選擇裝置多未合法以致可種者少現又將肩採收茶種時期應請按照另單所開各處轉飭該管縣知事就所有茶種精選三勛如法裝置運寄安徽祁門縣平里農商部懷遠種茶場以資應用相應抄錄清單咨行查照飭遵此咨等由准此查前准 農商部咨請飭送茶種當經電據該知事詳覆遵將茶種選足三勛分類包裝郵寄祁門縣知事發場試種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就所有茶種迅速精選三勛如法裝置運寄安徽祁門縣平里農商部懷遠種茶場查收仍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案據財政廳詳送劍川縣知事覃寶璣詳送接准前任知事王人履移交接管報章雜誌及已未收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十一號

獲之報費數目册籍請核示等情到署除開于政府公報雲南政報各費另案核辦外查册籍接收前任知事王人駿移交應繳農林公報及實業雜誌報郵各費共銀十七元二角數目相符惟該縣卸任知事陳寶琬任內曾購訂農商公報二份自民國四年一月起至五年十月止共計十七册計合報郵各費銀玖元伍角貳仙概未呈繳應即連同册列銀數一併解繳以清公款至教育公報應照部定章程由各縣直接教育部曉閱每縣二份全年報郵各費合銀貳元四角八仙亦照章由各縣逕解教育部公報經理處核收該縣所訂之教育公報其報郵各費是否由該縣逕解公報經理處本署無案可稽應升聲覆以憑查核除將册籍暫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知該卸任知事陳寶琬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零二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第二區督視學李潤東詳稱詳為報告事竊查曲江為建水南區學務一端自民國二年始行分辦該處區域向分六山六營六山地廣人稀夷多漢少種種窒礙尙未與學六營則又分為內外二部內二營設有小學四所外四營一十七所全由學校共得小學二十一所查其校數較諸上年未有增減而考其辦法於毅力維持之外尙復加以整頓故不特臨蒙一帶前有亂事未受影響且

雲南公報

校內管教各項研求改進較前實多起色焉除教育行政存記後報外所有視查曲江學校教育情形理合繕摺具文詳請存查等情據此查該處現辦各校經各該職員竭力維持未受亂事影響尙屬難得而校內教務亦能研求改進較多起色尤深嘉慰茲據該視學將視查各校狀況列摺前來其中優點固多惟尙有未盡合法之處既由該視學面商勸學員飭令改良應即責成該處行政委員督飭認真照辦力圖進行是所厚望除原摺存查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科二百九三號

令廣西縣知事

據廣西縣知事密呈股匪戕害外人大概情形並分令各鄉團防緝由

據呈已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惟此案匪首胡運升現既查明前在廣東充任連長逃入彌勒西山此次經過糯粗車站胆敢糾衆百餘戕害法人釀成外交實屬異常兇惡亟應嚴拿懲辦以伸法紀而重邦交據稱彌普地方之西寧有股匪六百餘人現未動身恐與戕害外人之股匪暗合偷渡師宗之五落河由黃草埔竄逃貴州等情經該知事分令團董張瑞芳等率團移駐塔藏並派人監視渡口船隻暨先後派令團董駐紮飛土江以防匪渡密令五營分治員派人駐紮飛土江對

本署公文

七

第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六十一册

岸要審各節布覆尙屬周密仰即督飭各員神銳真防禦一面加派警團會鄰封上緊一體緝
夥股匪等務期悉數殄滅以絕後患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詳一件爲姜驛二十八村種烟公田查勘並勸

災情報明日期由

詳悉該縣屬姜驛二十八村地方雖經屢次勸諭貧窘異常然耕種雜糧未嘗不足以圖生計該地人
民乃偷種煙苗致金江以內芝麻村小河地方亦有偷種情事是以犯法行爲謀一綫生路可憫亦
復可恨現本督軍以全力專注烟禁事宜誓儘本年焚絕烟苗斷不容以一偶而牽動全局該知事
親往剷除並遵令查勘災情分別辦理尙無不合應飭嚴厲剷除務絕根株不得稍存姑息致留禍
根再本督軍昨於養佳兩日先後通電履行禁絕烟苗該縣距省匪遙當早已奉到何以來文並未
聲敘遵辦情形並即飛速查明呈復核辦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霑益縣知事張傑

詳一件為運電辦理禁絕烟苗情形擬具施行

細則請核示等情由

詳及細則均悉查所擬施行細則大致妥協照准照辦惟禁絕烟苗事前固宜勸導實行重在搜割該知事現在既尚未親出查割所派勸導人員又寥寥無幾大非嚴厲銳進之道應飭趕速接濟交代刻期親出認真搜割並廣派人員逐村逐寨剴切勸導務儘於十月內刻請報候委在本督軍此次誓靖烟毒不惜嚴刑峻法以策其後凡奉到文電務即立刻認真遵行勿徒以空文塞責自取重咎切切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據實報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冊呈報四年十月至五年三月實發分所

收支計算書表咨單據由

據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查書表單據所列各數核對均屬相符惟收支計算書僅有一分不敷分發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法規

第十 第六十一册

除存署備查外仰即轉令該分所從速備具一分呈轉來署以憑令發財政廳備案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督軍兼省長致雲南監運使署公函

逕啟者十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電令錢文選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

署查照轉達 稟核分所錢經理知照為盼此致

雲南監運使署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選法規

商會法施行細則

(續前)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應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額中預行劃定一名以上之名額

為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商會

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合組商會者關於合組事項應由原有商會調查工務總會或分會之會員中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合組之商會會員協議行之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改組商會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稟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

商會對於中央部署及各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政官署行文用稟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除分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政長官詳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但有特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商務總分會及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為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該管或其附近之領事署轉請

法規

法規

十二 第六十一册

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得稟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公使用稟對於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稟對於領事得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有關防圖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刑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局公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種山崖南會行政公署屬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按星期及大祀日例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五角

第三條 寄送前報各縣每日於出報後五本種次夜即刻裝成卷外及各會刊刻交銀費均資

記深報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需用公報者向屬南會行政公署公報處登記交郵費或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會內各機關各總向長官手各為派官管仍照前費行寄寄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暨同濟諸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均發

第七條 凡職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督憲核辦公費內扣抵其列支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且經結題應由出報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學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林備核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各處辦理報費號由公報所核收裝儲財收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規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成續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貳册

編址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部 容 (各省咨附)

財政部來電

貴州省議會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譚令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七則

四則

財政部咨

財政部來電

分送濟南太原開封南甯安慶長沙武昌杭州蕪州寧夏福州廣東南京西安成都貴陽雲南吉林
 盛京迪化齊齊哈爾省長財政廳長查會計年度經案議院建議變更仍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
 末日為年度所有已公布之五年度預算及各省造送六年度預算均不適用業經本部擬定改編
 辦法通電各省督軍省長財政廳長在案官廳特別預算自當一律改編應由各該管機關於已公
 布之五年度預算及續准追加減案內劃出上半年歲入歲出並於前次所報六年度預算內劃
 出上半年歲入歲出併為五年度新案預算限五日內將出入總數電復以憑核辦其本年上半年
 收支各款已照預算實行者即作為四年度下半年之決算俾清界限至六年度正式預算應按五
 年度預算辦理後再行辦理財政部簡印

貴州省議會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民選省長利少弊多已經多數學者聯
 關此制若行影響所及近之阻礙政務之進行遠之破壞國家之統一而南京馮督軍有電所揭八
 弊警梁任公先生所設六種疑問尤為洞見微蘊切中國情勢省長問題應請法理徵諸事實在今
 日之中國均無民選之必要乃近接各省會通電仍不免有少數主倡是說者夫省長果可民選在
 地方議會為增大權限本會同人豈不樂為贊同無如省自為政地方之觀念重即國家之觀念輕

部咨 本署公文

部咨 本書公文

二 第六十二冊

等而下之至於各道縣以小例大何獨不然乎無論選舉若何於得人而鄉士自私溝壑自固國家利害置若罔聞行之數年有不由一國而化為數十國由數十國而更化為千數百小國也幾希至若辦理不善未受選舉之益免受選舉之害則其險象更不堪言在持調停之論者謂會長民選固非所宜但簡任亦不宜偏重於是有主張會議會先選數人總由中央擇一委任之說不知議會既具有監督實權何慮政府不能得人而任日以選舉虛名與監督實權較熱為順曷何待述而後明故調和之說似是而非也惟本會尚有數言不能不為中央進者此說之倡無非鑒於前弊苟使政府用人一秉至公無藉國家機關作位置黨援之舉則何至貽人口實更起因噎廢食之談惟其所任不賢人望故不免於枝節橫生回顧前車令人口際平心而論本會固不願民選者之自取分崩然亦何忍再見我政府之覆轍相尋乎解決紛爭全在政府懲前毖後拭目俟之再省制問厘關係國家根本大計不會職權所限誠不欲越俎妄陳惟念衆論紛紜莫衷一是銷誤歧趨危險實甚故為國害計為地方計竊以為欲圖政務進行固國家統一則省長民選斷不宜實行於今日心所謂危難安緘默冒昧之咎知不能辯然亦不敢辭我 大統總覽國務立法諸公富有以維持國是保固邦本也隨電神馳無任盼禱盼議會叩節印

警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雲南公報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查劇煙區域前已劃分地點配屬兵力分別令行在案茲查騰越道屬欄內地方遠闊恐難周到自應改訂騰越道屬陸軍遊擊隊分任劇煙區域表一紙以資遵辦除令步兵第二旅旅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將改訂騰越道屬風愈煙區域表咨送貴署查照并請令知該道尹轉令各知事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已由署將前發之表查照更正外合再抄發原表令仰該道尹即便飛令所屬各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表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改訂騰越道屬陸軍遊擊隊分任劇煙區域表

騰	陸軍專制區域	陸軍遊擊隊	陸軍專制區域	陸軍遊擊隊
保山龍陵鎮康	第五團二連	騰	第五團兩連	騰
越	騰	騰	騰	騰
龍化雲南縣	第二十一團	雲	雲	雲
一連	一連	順	順	順
		第一連	第一連	第一連
		順	順	順
		第一連	第一連	第一連
		永	永	永
		北	北	北
		水	水	水
		北	北	北
		游	游	游
		擊	擊	擊
		隊	隊	隊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六十二號

道				華	煙華年遊擊隊
附記	查此案係因前表劃分區域太為遼闊恐難周到故特另為改訂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慶相

案據六城填行政委員徐培基詳規定團警剿烟旅費請飭縣撥禁烟罰金補助等情到署除將刑烟事宜核明指令該委員遵照外查夷地剿烟應派熟諳夷情吏語一人先往勸導迭經通電規定飭遵在案該處巴蠻頑梗性成尤非多方勸導不足以期了悟而便查剿該委員擬派團紳法警之熟夷情者六人馳往勸導分別酌給旅費辦理尙是應予准行至請飭縣撥禁烟罰金補助之處該處禁烟罰金既無餘存應令該知事查照如數提撥接濟俾赴事功勿得稍存膜視致誤要政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詳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兼省長唐繼堯

昆明縣○○○○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案准 安徽駐京籌賑處函開敬啟者敝會本年水災奇重仰振為活者不下二百餘萬人目前之苦急振固應力謀來日之難善後正復多事際此積潦未退深秋漸寒室廬蕩盡露處中郊籽種全無坐膝終日而且胫骨風霜浸身水勝一日之內載轉飢腸數月之間中傷生氣救濟一或不繼則滿目哀鴻即不死於飢寒亦將死於疾病若不廣勸捐輸力籌善後實難挽此浩劫索仰執事樂善不倦大德顯人登高一呼萬眾響應謹送上捐冊二十份尙希代布官紳隨時勸募體上天好生之德救吾皖無告之民洒甘露一消唯期源源而來造澤厝舍尖總是多多益善易曰積善餘慶諒申災黎敬祝無似唯亮察是禱專此敬請善安不具附送捐啟二十分等由淨此查此次皖省水災昨准 安徽督軍省長暨安徽駐京籌賑處先後電請勸捐業經飭由財政廳由正款內預先籌墊費千元匯皖賑濟並通飭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人員量力捐助選繳財政廳核收歸款並咨請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十二册

督軍署轉飭各軍事機關各軍隊一體勸募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餘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照即就該管地方殷實紳商切實勸募量力捐助一俟積有成數即行解繳本署以便匯寄再此項
捐款係專指勸募各處殷實紳商而言勿得混同前飭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捐款 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團保總局

案據蒙自道尹何國鈞呈稱為轉報事案據兼代路警總局長丁國樞詳稱據波渡符分局長楊
鑄臣詳稱准靖邊白竹營東區團保局兼路警聯合保衛團總楊琛林函報本團已於七月一號
成立招募團丁二十名每名月薪五元前奉行政委員面諭鐵路由大樹塘以至戈姑共六段皆在
東區界內若欲分段設局招丁勢所不能最好於六段適中之地設一總局訓練團丁二十名以備
不虞等由前來分局長查白竹營原為本區地點茲以靖邊東區團保局兼任路警保衛團招募團丁
二十名業已開辦除隨時會商認真進行外理合將成立日期備文詳請核轉等情到局除批示將
應辦各冊結略圖從速造報外理合備文詳請查核照轉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查核
備案謹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彌渡縣區長高立權呈團兵毆傷巡警樊永茂請飭彌渡縣知事提案訊辦等情到署查此案團兵無故毆打巡警樊永茂重傷至十一處之多已構成刑事罪犯既經該知事驗明傷痕應提案訊辦以示懲儆何得託人雙方調和希圖了事除原文傷單已據分呈該處有案不再鈔發外仰該處長嚴令彌渡知事一面先將此案詳情據實呈報仍一面迅將動手逞兇團兵嚴提到案實屬明確分別懲辦具報若係團總主使亦即嚴行擬辦勿稍徇延並令從速另覓地點將警察事務所或團保總團移開居住以免再起衝突仍分令該區長知照切切傷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呈轉分所巡警黃芳杏染瘴身故請從優議卹等情到署查該區原呈內稱巡警黃芳杏因公瘴故各節既經該知事覆查屬實應如何給卹之處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議

本署公文

七

第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十二册

擬呈覆以應核奪原文口據分呈不再轉發化金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現任普洱道道尹 陸邦純

本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電令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電稱普洱道道尹劉鈞因病辭職劉鈞准免本職此令任命陸邦純署理雲南普洱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河西縣知事廖延素

呈一件為遵電辦理禁絕烟苗情形並請添設臨時法警等情由

呈悉本年禁絕烟苗一髮千鈞非常迫促該知事乃藉清癮交代為詞尙未親出查勘亦未廣派員紳勸導大風非是昨經通電應儘本年陰歷十月內刻盡報候委查如再延宕十月內不能具報

雲南公報

清一經覆查試問該知事能否受養電規定處分應令飛速遵照迭次通電分頭積極進行親身督率團警將難割之區切實割盡不及親割之處因地派人往割不令空蕪存在一屆限期出具割盡印結具報勿稍推延貽誤致干嚴誡至請添設司法警察經費由禁煙前金項下開支不敷之款由隨糧公債提撥一層既據呈明所費有限收效甚宏姑准照辦按月將開支數目核實造報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六九號

令摩芻縣知事蔣熙濬

詳一件為遵電辦理禁絕煙苗情形由

詳悉禁絕煙苗有如援瀉救焚昨經通電嚴切聲明應儘陰曆十月內割盡報候委查該知事乃擬遲至陽歷十一月親出查割試問限滿將何以報瀟清應令遵照迭次電令飛速親督團警漏夜趕割務如限辦到真實肅清勿得觀望因循致干嚴誡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四號

本署公文

九

第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第十 第六十二册

令普洱河道尹○○○

據元江縣知事詳請撥款續建新平縣屬大

開門鐵橋乞示遵由

詳悉據稱新平縣屬大開門河道為迤南通衢前經建築鐵橋被水冲壞往來時虞淹沒該知事集紳籌款續建以期一勞永逸自係為力圖普學便利行人起見應需修費估計用款四千元請就恩茅磨縣所抽馬賦捐項下撥給二千元不敷之數擬由元新兩屬有餘之家捐資助等情應否照准既據分詳應令普洱河道尹核議飭遵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大姚縣知事謝樹壇直却行政委

員尹承元會呈性稅學款等項應俟准予

成立縣治再行截止各劃分移交轉請核

示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會同該委員分呈到署當查學款糧稅等項該知事等並未遵飭劃分冊報殊屬不合令由該道尹轉飭該知事等將錢糧性稅學務實業警察自治等款查照迭次批飭逐

一會同劃清分造妥冊呈道核轉并飭將劃定區域戶口村寨查明造冊呈報以憑核咨在案茲據
轉呈前情自前令尚未奉到覆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直卸地方將來分設縣治辦事之俸給公
費即照三等縣缺計算除就原有委員俸公抵撥外每年尚須由國家多支二千數百元現值財政
支絀萬分此項多支俸公究竟於全省統計有無妨碍能否由省庫籌給應准如呈飭財政廳核
議呈辦以昭慎重除令該廳遵照議覆核辦外仰即遵照并轉令該知事委員等遵照一體上項俸
公應有的款分令知照時即在照前令將上指各款從速會同劃分造冊報道核轉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警軍兼省長指令第百二十一號

令普洱道道尹

詳悉該道除發光雷達春二名各捐助道立中學開辦經費銀一百元實屬熱心公益應照修正捐
賞興學發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獎三等銀色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即飭造具捐賞興學
履歷事實表冊具復到署以憑核發獎章其捐銀五十元之朱朝琛陳鑑雷以寬等即傳諭嘉獎可
也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六十二冊

報 公 南 雲

本
署
公
文

十二

第
六
十
二
册

臺灣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臺灣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誌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換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明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公報章程

-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公署屬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費一角五分郵報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縣每日除由報後由本報夫役卸別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對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機關有遺漏得隨時致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行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七加蓋郵誌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外各官署機關均發行閱報章程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警局所懸佈在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 第七條 凡聘請公報運送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由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回具原籍時仍用結印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以官代收繳解并給發完全憑証
-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除因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新設行政機關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編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計八

雲南公報

第陸拾叁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部咨

北京參議院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委任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牌示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彌渡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洱源縣知事電

各機關文版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七則

三則

三則

四則

國務院各省咨附

北京衆議院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咨請會鑒本院得黃克強先生電計於本日開會之始由議員動議以先生手創共和功在民國遐爾遙逝哀悼同深應由本院一面電致上海弔唁其家屬一面通知衆議院於開追悼會之日下午旗誌哀并於是日休會經全體一致贊成特出衆議院卅一印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茲改委水利局副局長吳恩錫充任水利局長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余宜官試署豐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允升署理姚安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獻銘署理河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程煥文署理馬關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部咨 本署公文

部咨 考舉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雷宣升充本署政務廳實業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翰升充本署政務廳實業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紹武充本署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七十三號

財政廳長○○○高審廳長○○○

令交涉員○○○團保總局○○○

該管道尹○○○各該現任知事○○○

照得試署騰豐縣知事余坤培開會遺缺以余宜官試署姚安縣知事周筠符調省遺缺以楊允升署理河西縣知事廖延素辭職照准遺缺以李獻銘署理馬關縣知事袁書賢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程煥文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 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龍陵縣知事修名傳詳請將該縣實業分所及所辦編織事項歸併商會辦理及停辦乙種農業學校并稱已分詳該道尹等情到署查該縣實業分所所辦編織事項既難收效現因商會籌款購機織布擬將該分所編織事項歸併該商會辦理准其照辦惟實業分所之設不僅專辦編織一項凡農林商礦諸要政均應擇其於地方相宜者分別舉辦該縣雖屬邊地未必農林商礦等項無一可辦所請將實業分所歸併商會之處礙難照准仍飭該分所對於應辦事項切實進行如經辦人員不能振刷精神辦無成效即行呈請更換萬難因噎廢食竟將該分所裁併且查四年度及本年上半年實業職員經費成績表均未據該縣詳報應遵照表例趕速填報查核至該縣實業學校招生匪易自係實情所請俟本班畢業後將該校暫行停止之處姑予照准惟實業為近今最不可緩之圖應于本班畢業後遵照前巡按使通飭另行設法組織開辦實業補習學校以應急需而收實效據詳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條理具覆慎勿因循貽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三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十三號

高等檢察廳

各道尹

高等審判廳

交涉員

令財政廳

警務處

團保總局

路警總局

水利局

照得本署會長現經訂定本省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各若干條除分令并登報公布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本 (規則已登本報第五十五册法規類)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軍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籌餉總局

據小縣縣知事陳朝樞詳請獎勵籌辦護國捐員紳並附加捐作國貨由

據詳已悉該紳羅盛英會辦捐務與縣委各員和衷共濟勞瘁不辭數月之間滙解捐款銀五千五百元辦理尙屬得力所請獎勵該羅盛英暨楊式燁等各員應如何分別給獎既據分詳仰籌餉總

雲南公報

局酌核擬擬飭遵具覆至稱前勸募護國捐時附加一成作為該縣團費自十月一日起即飭各保
董不另向民間攤派等語擬辦尙無不合應即照准惟現已收獲之六百元僅敷團丁百二十名四
個月火食之需以後應如何設法妥籌的款以期持久並由該總局咨會團保總局核明令飭遵辦
併仰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詳一件為遵電禁絕烟苛情形請示由

詳悉本年禁絕煙苗有如救焚接溺一刻千金詎容稍緩須臾該知事奉電後於勸導搜捕兩層均
未着手辦理僅以出示散警等事搪塞大屬非是昨經通電嚴切告誡備陰歷十月朔暨報候委查
現距期匪遙巡視員出發在即試問限滿不能肅清該知事能任茲重咎否令到飛速遵照迭電親
督圍警查圍情形較難之區其餘易剿之地因地派人漏夜上緊嚴辦務如限辦到真實肅清一面
廣派明白士紳逐村逐寨剴切勸諭使未種人民不敢嘗試其請設臨時剷烟法警一層應准照辦
總之本督軍兼省長署增煙毒不惟嚴刑峻法以策其後更不容一方一隅稍有阻礙貽誤全局該
知事到任伊始百事亟待賑作其猛勇精進廣掃煙毒勿蹈因循畏難惡習有厚望焉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十三册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水利局局長華封祝

呈一件為懇請辭職以第一科科長暫代行拆
並請以副局長兼充局長等情由

呈悉該局長甫經就職倚畀方殷茲既以 羅督軍之召屢辭未允川滇事本一體應准如請解除
現職以便起程所有局長職務並准以副局長吳恩錫改委充任副局長一差即行裁撤現與副局
長尙在假期內一切局務准暫派第一科科長金萬餘代理行拆除狀委外仰即遵照并由局轉令
該科長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元江縣知事王長春

呈一件為因公外出由委員代理行拆請示由
呈悉該知事以到任迄今尙未周歷地方於查學刻期清鄉緝匪等事均未實力辦理擬於十月

雲 南 公 報

十一號親出巡查委總務科長劉焯元代理行拆係爲考查地方慎重要政起見自應准行惟本督軍兼省長自九月養日起先後嚴切通電飭備陰歷十月內刻盡烟苗候查並限電到十日內將違辦情形具報何以該知事尙未具報來詳亦未專注刻燬事宜殊不可解應令該知事趕速查明迭次通電曾否奉到立刻嚴督團警專門刻燬於查學等事宜並辦理務以全副精神上緊至刻如限肅清一面廣派明白士紳剴切勸導使未種人民不敢嘗試切勿視等具文貽誤會勘致于嚴譴迭次通電曾否奉到並奉到幾電有無遺漏先行查明電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書爲道電辦理禁種烟苗情形並請將道委旅費由會發給由

呈悉該道尹遵辦情形尙無不合所稱往年刻燬不淨原因及恩督飭委員各辦均均有見地應予照准惟昨經通電飭備本年陰歷十月內刻盡具報候委視查道尹有督催專責應一面先行委查一面嚴催所屬實刀查制務期如限肅清不得稍涉放任致有遺誤所請將道委辦水旅費由省發給一層會中巡視員不日出發人數較多難爲時甚促而庫欸奇絀已虞難於支付所請碍難照

本署公文

七

第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六十三冊

准該道署既有放匪基本金應即設法追取應用不得以緩不濟急為辭不敷之數令山禁煙罰金較多之屬提解補助為此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團保總局

據羅平縣知事詳改組團保擬定細則並籌

費開款請酌發槍枝由

據詳已悉查前據該知事詳報辦團籌款情形及請發還槍械一案當經前都督府核明所請抽收年猪捐作為團費請即照准此行團保總局會同財政廳核辦並行馬關縣將借用槍械發還應用等因各在案茲據詳稱年猪捐一項雖已詳奉批准至年底亦能抽收每年至多五六百金不敷鉅此項別無他款可規畫地方紳團擬於發給門戶牌照按照上中下三等酌抽照費抽數無多民力易於負擔等語能否照准其餘招募團丁名額月給伙食及教練官薪水各屬活支等費數目是否艱巨所擬細則是否妥協可行既據分詳應由團保總局照章逐一核明飭遵至稱該縣界連黔桂累遭匪劫原存槍械無多請酌發新式快槍八十枝下縣藉資操練防禦一節候咨請督軍核覆再行飭遵合行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飭遵具報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併為奉批咨查該議中甸維西阿敦抽
收鹽賦捐情形祈指示由

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阿敦行政委員詳經 前都督府此局在核咨會騰越道尹確查妥議具覆
核辦在案茲據查明議擬咨由該總局覆核請呈前來查中維兩縣所抽沙鹽賦捐補助營款既經
與本省鹽務井無關係阿敦辦團無款自應准予抽收以資補助每賦准照原請抽銀一錢按月列
冊呈報抽收辦法應准如呈照中甸汪知事所議只准抽落地銷貨捐其過境之賦一律免抽仍
由落地銷售之處抽收以免重徵等弊中維兩縣仍照各原案辦理至騰越道尹擬飭教團改抽二
錢之處應勿庸議除函知 鹽運使外仰即轉令遵辦並飭布告該處鹽商遵照毋容騰越道尹在
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牌示

本署公文

九

第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六十三册

爲牌示事照得委任差缺即考數人才乃將來候補候差各員竟敢爲非尋常寒峻之真當其去委之時當面請求者有之倩人說項者有之及經任命又復違難轉易揀精擇肥此推彼卸一命數更殊不咸事體此等風氣實難政治進行兩應嚴加申禁以免效尤除通令外合行牌示仰本省候補候差各員遵照自牌示之日起嗣後無論各縣正佐各員以及檢令并省內外各項差使一經任命即應限遵行如有請詞推缺或遲延不到者定著停委兩年以示懲儆決不寬貸勿違特示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彌渡縣知事電

大理飛轉彌渡知事庚日詳悉該知事既已親往查辦辦理尙是惟此事急等接濟救災務須逐處查到其烟少易割之區不及親往可因地派人嚴查仍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諭總備陰曆十月眞實肅清報候委查該知事初唐民社考成所關當實力查辦倘行不踐言有誤會勸卷電規定處分斷難寬恕之督軍兼省長沈印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洱源縣陳知事電

大理飛轉洱源陳知事魚日詳悉禁鴉烟苗事前固應勸導實行重在搜剿該知事奉電後既未廣派員紳勸諭搜剿更一字不提迭電告誡諄諄曉音藉口竟竟藉詞問實堪痛恨電到立刻查取住青兩電詳細尋緝籌辦情形擇要多難割之區親督團特星馳前往深夜嚴剿煙少易割之處因派員率領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諭無論如何艱難困苦非陰歷十月辦到眞實肅清則

養電規定處分決不寬恕之慎之督軍兼省長鈔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六十號

各行政委員

昆地警檢廳

令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普恩總局及各區委員

為通令事案奉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開據陸良縣知事詳報獲探匪孟有昌等先行懲辦開列
賊摺詳請立案一案奉令據陸良縣知事劉宗澤詳稱擊獲探匪孟有昌高玉甲張老二三名訊明
在途搶劫婦人銀圍青布等物并因迭次扭斷刑具先行就地懲辦開具賊摺詳請立案到署查便
宜行事停止已久各該知事往往任意處分非以劫獄為託詞即以扭械為藉口隨便懲治幾于弁
廢法令即如此次該知事之懲辦探匪孟有昌等亦復類是况鎗械扭斷至於迭次該知事之防範
不力特可概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該廳即便核議辦理并通令各縣嗣後務須遵令辦理不得
操切從事致干弊究原詳賊摺附發辦畢仍繳此令計就原詳嚴稽各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
該縣具詳當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查便宜行事通飭早經前司法廳詳奉 前都督府批准停止

本署公文

各關機文牘

十一

第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十三冊

仍照舊章辦理通行各屬一律遵照在案該縣緝獲盜匪孟有昌等三名并非屬獲轉或電請核示觀藉口恐釀意外事端率將該犯等先行懲辦實屬故違功令且該犯等迭次扭斷鎖械誠如會長所令該知事之防範不力豈可概見應將該知事劉宗澤酌予記過二次以示懲戒嗣後如再故違定行從嚴呈懲決不姑寬除呈覆外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一體遵照辦理勿得操切從事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廳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認戰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記發交政務總局科編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就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省政府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發刊日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五分收當份之報部官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另取費一角五分郵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軍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役副刊或送會外及各軍即交郵部均重

第四條 犯法者通知有違者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送向各機關發行或公報公報或交郵部或於各商號均加蓋印記

第六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費均與會外各官署均同發行通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省督軍各縣官及凡屬人員並學校機關公報者均按月發行

第九條 凡屬明公報電報或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各官署內相抵或列入交代如

第十條 有組織未滿之員其任不得將其賬結如由前出缺由前任公費內相抵各官署職員概由

第十一條 凡官代應繳解并均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會內外應繳解會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十三條 本報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加繳郵費

第十四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肆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四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示

五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姚安縣周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麟鳳縣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景東縣丁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勐甸縣胡知事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何錫蕃給予三等嘉禾章杜學賢給予六等嘉禾章張宏慶徐廣鏞陳南岫給予七等嘉禾章謝師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實祖安給予五等嘉禾章蕭烈先給予七等嘉禾章朱同壽查貴溶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何振珩孫祖堯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方先顯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梁富有榮之煥紀義田李德海竊福臣張樹科張殿魁崔致武徐冠馮如龍趙錫庚右兆奎曹福春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朱子揚關保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王玉珍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樹玉為陸軍步兵中校授劉彥春為陸軍步兵上尉王玉山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陶榮權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王永平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授張貴為陸軍步兵中尉授祖興海楊振福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都統定成咨請以奎煥補印務參領海瞻補參領恩興補副參領碩霖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二 第六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警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團練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會長郭宗熙咨請以常武英林補職校應照准此令

京卅電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

吳照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徐華清給予二等嘉禾章左湖啟鄒鶴年鍾寶僑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張鶴霖徐偉坤均給予八等

嘉禾章鞠瑞聲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盧錕張榮廷吳貫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周汝敦溫良蘇解永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蔣逢周溫源

祺莫與先勞勉馮登榜均給予五章嘉禾章此令

聞恩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李敬曾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薛寶潤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鈕永建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穆恩榮為湖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寶詔鄭杜周汝康郭自欽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長泰為陸軍騎兵中校張沛澤為陸軍騎兵中校莫魯黃雲明德恆劉永祚聯封治楊越羅臨張錚楊瑞昌顏祖鑫明士仲

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潔華郭柏森袁學愚為陸軍破兵少校白錦章張維為陸軍工兵少校蘇維縉
嘉綺李希賢劉時周繼英程凱李作彌為陸軍步兵上尉饒毓南為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景雲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饒白放聚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瑞秀補副校應照准此令

京卅一電十一月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團保總局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署咨開案據團保總局詳據調查員詳請分駐軍隊情形
一案查該委員所請於公耶雨潤鄂嘉等處酌撥軍隊分駐補助自係為緝匪保安起見應即准如
所請除令知第一師傳令第二旅查酌辦理具報查考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施行此咨等因准
此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 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鳳樞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四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六十四册

案准 國務院佳電開各省省長華密近來外人招募華工時有所聞如確係雇充工人事屬可行惟須隨時詳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核准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交員迅即通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分治員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水利局長

案據江川澂江黎縣三縣紳首周傳熙等具呈懇請開澂海口疏濬河道以濟災黎而重水利等情到署據此當經批示查此案前據該紳首等於上年二月稟經 前巡按使批飭水利分局查核准如該紳等所請分飭各該知事迅速查照原案會同查勘明確擬具籌款及修濬辦法繪圖貼說詳局核辦等情詳報在案茲據呈各情查該處海口河道壅塞湖水漫漲沿湖田廬被淹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迄今新舊兩戩各該知事因循不辦殊屬玩視民瘼應候令飭水利局查核委員前往會同三縣知事照案切實查勘計畫辦法呈覆核辦以兔因循除批示知照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實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本部關於統計事項通行文件前因貴省文電不通暫行停發茲特檢同原伴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附咨文二件等由承准此相應照鈔原件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咨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司法部為咨行事查兼理司法各縣所報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填寫原有未合不便彙呈案經本部酌擬通辦法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并由政事堂鈔交到部除原呈已登載四月四日政府公報不再鈔送并擬就簡明表式通飭各監督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巡按使查照此咨
雲南巡按使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為咨行事查京外各審檢衙門關於民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原有表報與冊報兩種自去年六月本部奉 大總統申令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十四册

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應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摺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此令等因經本部酌擬民刑事訴訟案件摺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呈奉 批令准知所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違即鈔印通行嗣以兼理司法各縣呈報單表凌亂無序不得已於本年三月呈請變通辦理所有各縣單表概在該管廳處備案內容有無不合即責令認真查核隨時糾正非由各該廳處分別民刑案件將舊案新收已結未結各項總數按月列表依照辦法所列程序報由本部覆核分起彙呈至各廳處暨各道署附設上訴機關仍照常造報旋奉 批令照准業經本部通飭遵辦並咨請查照在案惟查各密檢衙門之有表報與冊報填寫已費時日按期造報常恐不及再令虛報單表實屬不勝其煩故自去年以來單表之成效未見而冊表之進行反滯若不亟行通深恐窒礙滋多今擬將該項單表全行廢止其六月以前應行造報之單表除已到部者暫行存查外餘悉免予補報至于呈報辦法擬改為每年舉行一次僅列收結之總數不將原委之事由即由本部發給該密檢衙門所報之訴公月表分別編緝彙總呈報以期簡便而收實効除通飭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此咨

雲南省長

司法總長張國淦

雲南省軍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團保總局

據團保總局詳復彝良縣請獎團總隴高賢

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局核明團總隴高賢先後擊斃匪黨六名尤為異常出力擬請補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謝德元姜庠俊甲長劉春廷蘇正開廖廣德熊朝芳救贖隴厚春謝炳清等八名均在事出力應照規則擬請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等情均即如遵照准獎章隨發仰即轉發該知事給領并令將該員等履歷報查至稱該知事此次率團禦匪有勇知方深堪嘉尚并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併轉令遵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八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轉務處長兼警察廳事趙世銘

呈一件為省教育會詳雲南日報冒名出版等情業經由廳轉令該報社別更名目請查核備案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十四册

呈表均悉此案前據省教育會會長張士麟等詳當經令屬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稱業經令據該報社經理人劉葆邨等稟稱已將雲南日報之名取銷改為醒報定期陸續出版等情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團保總局

據華坪縣知事詳報成立合併團情形並請獎

勳團總高岳瑛等由

據詳已悉該縣第二區地方匪盜匪出沒無常此來彼竄該知事密商四川鹽邊縣就兩縣交界之棉花地成立合併團事務所並會同鹽邊知事委紳高岳瑛等充任正副總統督飭游擊辦理并據詳稱該團總等勳加緝捕盜案較前大減成效甚有可觀自應准予變通辦理至請獎出力團總等一節應如何獎勵既據分詳仰團保總局酌核飭該具報並令該知事轉飭該紳等認真防緝力圖進行為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相家

詳一件為遵電禁絕煙苗情形抄具禁烟職務表請核

示由

詳表均悉禁絕煙苗迭電通飭告戒諄諄音藉口并嚴切申戒務儘陰歷十月辦到肅清該知事奉電後并不從勸導搜劑兩層嚴切遵辦搜劑復遲至十一月以後殊屬非是現計禁絕條例早已頒到應令該知事詳細尋緝實力遵辦烟多難劑之區立刻飭督團警星馳前往晝夜趕劑烟少易劑之處因地派人嚴厲犁鋤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導勿論如何非儘陰歷十月辦到真實肅清報候委查則貽誤大局不堪設想督電規定處分亦決不能為緩知事懋源之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徐時雨

詳一件為遵電辦理禁絕煙苗請示由

詳悉該知事遵辦情形尙無不合惟政實力行禁絕烟苗事等提議救焚尤非空言所能塞實現禁絕條例計已頒到應令該知事飛速振作精神實力凜遵辦理親出查劃為最要最急之圖所稱隨

本署公文

九 第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六十四册

時親歷查勘迹近數折令到立刻擇烟多難剷之區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漏夜剷除烟少易剷之地方可因地派人犁剷勿論如何總以儘陰歷十月內辦到真實肅清候委查不得徒託空言貽誤會勘致干嚴譴餘准如詳辦理之慎之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白豫曾

呈一件為遵電禁絕煙苗情形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惟此事急等援劑救焚以撥劇為最要辦法該知事遲至陰歷十月始親出勘時期迫促試問十月內何以能報肅清現禁絕條例計已頒到應令詳細尋緝遠力辦烟多難剷之區親督團警星馳前往屬剷烟少易剷之地因地派人剷除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剷切勸導該縣係屬腹地辦理較易勿論如何非儘本年陰歷十月辦到真實肅清則不惟貽誤大局該知事亦決難以自保之勿忽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牌示

爲牌示事照得此次訂定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牌示上年二月甄別後各機關送請存記各員限期陳送履歷報到一案蓋以此項存記人員均係積有勞勳又觀各該長官考覈有案認爲有相當資格送請存記核准者乃查總務科每日呈閱各員報到履歷其中有前清候補人員業經喪失官吏資格者有法政畢業學生尙未取得官吏資格者不過以從前民政長官被其糾纏不清有姑准存候酌量要用之一言遂據之以爲典要此類人員若概以入輪是一紙要求即抵數年勞勳準情酌理豈得謂平爾後前兩項人員送到履歷時總務科無庸呈閱亦不傳見存之不論可也惟念此類人員之中或不無可用之才姑准准用縣佐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遇有人地相需時由本兼會長選擇酌委不必入輪用示立賢輔方之意仰即遵照合行牌示勿違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致姚安縣周知事電

楚雄飛轉姚安周知事佳日詳悉此次禁絕烟苗迭次通電告誡諄諄知事視等具文遵辦情形極爲敷衍殊堪痛恨仰速詳經通電飛速統籌情形擇煙多難剷之區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漏夜趕剷烟少易剷之地因地派人剷除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諭勿論如何艱難困苦必儘陰歷十月辦到真實肅清報候委查本督軍警堵烟毒不恤嚴刑峻法以爲驅策倘以此等關係大局非常重大之要委之團警徒事文告并不實力遵辦貽誤會勦試問養電規定處分該知事能當之否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六十四冊

之慎之督軍兼省長鈞印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發良縣知事電

昭通飛轉發良縣知事副日詳悉禁絕烟苗重在搜剿該知事專辦勸導避難就易大局非是條例計已頒到仰詳細帶緝刻即親往逐處搜查犁剝勿論如何非儘陰曆十月辦到眞實肅清則胎朕大局不堪設想條例規定處分決難寬宥望之督軍兼省長勸印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景東縣丁知事電

楚雄送景東丁知事徵日詳悉此次禁絕烟苗辦法法電撥舉無遺條例頒到益無所研議該知事并不從勸導搜兩層潔遵力辦乃委之紳董會議大局非是時機緊迫決無寬宥之餘地仰速詳報文電條例擇烟多難剿之區親出嚴剿其餘因地派人剷除一面廣派明白紳士勸諭非儘陰曆十月辦到眞實肅清則胎朕大局決不能爲諒知事恕潔之督軍兼省長勸印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魯甸縣知事電

昭通飛轉魯甸胡知事灰日詳悉此事迭次通電告誡諄諄條例亦頒到曉音藉口該知事乃親尋具文敷衍塞責殊堪痛恨現距肅清期限匪遙仰即立刻詳報到文電潔遵力辦烟多難剿之區親督團警星馳趕剿其餘因地派人剷除一面廣派明白紳士勸諭以儘陰曆十月辦到眞實肅清報候委查倘再敷衍貽誤會勸養電規定處分決難寬宥望之慎之督軍兼省長勸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訪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明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覽庫務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共濟會行政會籌辦各種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每季之報總日者每月另收運費三角三分者每月另收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總訂登
- 第四條 凡有遺漏特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凡有外埠各報如有遺漏者行政會公報處隨時交郵寄費於出報前上訂當議此
- 第六條 各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報館如有遺漏者隨時發行明拿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七條 各省內外各報館如有遺漏者隨時發行明拿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八條 各省內外各報館如有遺漏者隨時發行明拿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九條 各省內外各報館如有遺漏者隨時發行明拿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十條 各省內外各報館如有遺漏者隨時發行明拿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伍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覆 農商部辦理四年度

農商統計情形文

雲南軍軍兼省長任命狀

六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令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五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鹽豐縣余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鹽豐縣張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東安里李委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鎮雄縣湯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大理縣處知事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彭世安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化南王文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丁鴻謨羅玉山孫福星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陳治晉給六等嘉禾章胡懋尹兆勳鄭養趙從朝李平章歐陽斌朱景慶蔣弼沈祖恆陶成暄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徐壽南邵立生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孟得勝郭本植關份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兆翁周耀澤袁蔭桐孟恩鮮關魁林張雙祺李長青均給予七等文虎章薛字元葛常勝劉御寬均給八等文虎章此令

杜金聚劉世珍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張希瑞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胡景翼劉福權井岳秀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飛虎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郭振軍授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銑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趙玉珂為直隸督軍公署參謀長李濟臣為上校參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鄒子獻李毅為陸軍步兵中校授劉惠心王鴻恩程鶴馬德潤賈金印為陸軍步兵少校授洪照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夏承冕試署審計廳審官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一 第六十五冊
京東電十一月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覆 農商部辦理四年度農商統計情形文

爲咨覆事案准 大部咨開四年度農商統計案經製定表式分行查報在案查歷屆辦理該項統計各省區間或未能依式填報本部爲便利調查起見當於四年度農商統計案內復將農林畜牧各種項目重行講簡本屆辦理查報事項自必易於彙事相應咨行貴會長請煩查照迅辦並將辦理情形即日見復以重計政等由承准此查四年度農商統計表製簿票等式前准 大部於本年十月八日咨送到署當將此項表式發交印刷局遵照定式迅速印刷去後茲覆准咨前由除催該印刷局趕緊印就呈督於日內分發各屬并令遵照迅辦外相應將辦理四年度農商統計情形咨請 大部查照此咨
農商部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楊蔭培充統籌殖邊局軍需員此狀

任命李作棟充統籌殖邊局差遣員此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湯炳充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陸邦純兼充恩茅關監督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李欽銘調署姚安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允升調署河西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卷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令

任命省會警察廳兼全省警務處警務視察長陳念祖暫行兼充修路委員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八五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准 江蘇督軍電開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鑒蘇省入夏以來霖雨連綿淮揚各屬地勢低窪釐成
澤國六月間迭經驟雨淮河盛漲沿運一帶井甌連皖北之江都等縣田禾廬舍漂沒無算災情甚
重焦灼殊深現雖電請中央准撥賑款外無如災區較廣勢難遍及惟有舉辦義賑俾資協濟用特
呼籲台端借助將伯伏願鑒類推仁共襄義舉廣為勸募源源接濟以恤災黎無任企禱並盼賜覆
馮國璋齊耀琳虞印等由准此合行訓令仰該廳長迅由正款內籌墊壹千元交由商號天順祥逕
匯江蘇省長公署查收賑濟並先行具報以憑電覆所有應需匯費即由該廳作正支銷至此大墊
發之款應俟匯齊後再行通令軍政各機關量捐歸款會並令知切切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政會長訓令第 號

警務處 水利局

交涉處 造幣廠

令財政廳 各道尹

高等審判廳 團保總局

高等檢察廳 各縣知事

十一月一號奉 大總統卽電開本日開總統選舉會為副總統投票到會議員七百二十四人
南京馮督軍以五百二十票之過半數當選為中華民國副總統特聞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
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政會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瀾勒縣知事崧本源

據竹園分治員王家權詳遵電禁絕烟苗情形由

詳擬該處是否尚不產烟并應如何防範查勘應令彌勒縣知事飛速查明如確不產煙應嚴切防
範稽查永無偷種情事發生如仍有煙苗發現即督同該分治員上緊飛速查辦務儘陰曆十月內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十五册

副廳報候委查至慮該處匪案查劇為難查該縣劇烟事宜已派馬統領遊擊隊一連及第四遊擊隊馳往補助應飭該知事迅速飛函商請該兩隊開赴該處會同辦理俾期禁絕為此抄發原詳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先轉行該分治員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詳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鄧時霖

詳一件為遵電禁絕烟苗情形由

詳表均悉禁絕烟苗愈等擬函放焚一刻千金詎容帶延該知事奉電後并不立刻遵辦乃遲至陰歷九月末始行報出查劇縣屬延緩電通飭諄諄告誡限陰曆十月劇盡具報令劉飛遠嚴督團警上緊分頭查劇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導潔淨條例辦理總以儘陰歷十月辦到為實肅清為唯一要着倘不能依限肅清不惟貽誤大局不堪設想條例規定處分亦決不能為該知事稍恕其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綏江縣知事淳澤周

呈一件呈送該縣四年七月至五年六月實

案機關職員經費成績各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表成績欄中所填與辦事項甚屬寥寥五年上半年當軍興之際以辦團籌餉為急務致令實業事項難以興辦情尚可原若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并無兵事發生該團對於釐桑實習所平民工廠等重要事項均藉口於滇川交涉匪風猖獗概行停辦殊屬非是嗣後凡應辦各事務務飭及時舉辦毋再因循貽誤至此項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自本年七月起仍應查照表例每半年填報一次以便查考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轉令分別遵辦切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會會男子織業工廠廠長楊寶等

呈一件請規復練習廠并添設技師由

呈悉查該廠增設之織布科練習廠及技師一名原因第二班畢業後留廠練習學生僅六七十人曾經該廠長詳准將該練習廠及技師暫行裁撤并將學生撥入本科附帶練習茲據呈明該廠第三

本署公文

七

第六十五册

班織科畢業各學生願留廠練習者頗多本科技師駱兼顧所請自十一月一日起仍照第一班留廠練習原案添設技師一名以資訓迪之處係爲深造起見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修路委員張宗祥辭職請以警務視

察長陳念祖暫行兼理由

呈悉查該處修路委員張宗祥既因充任軍需局總務官職務紛繁難以兼顧修路事宜所請辭退修路兼差應即照准所遺修路委員一職並准如請以警務視察長陳念祖暫行兼理茲將委任令隨文發下仰該處長即便轉發該員祇領遵照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雲 南 公 報

令蘭坪縣參撥續通事趙 熬

據兼撥球通事務趙繁詳請給委本局軍需

差遣各員由

詳悉如詳委充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給領并取該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事趙世銘

呈一件為查明雲南日報發行人楊幼川等稟

報社更名懇請撥濟以資維持一案並附陳

各報館津貼應如何核減停發請查核飭遵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發行人楊幼川等具稟當經令飭該廳查核議覆嗣據會館育會會長張士驊
等詳雲南日報冒名出版請飭警廳轉另更名日以免牽混等情復經核准令廳轉飭遵照各在案
茲據呈覆各情查該發行人等前合滇聲舉實兩報改組滇聲新報現因原刊滇聲份子已合併民

本署公文

九

第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第十 第六十五册

民曉報重刊演說報是該報此次改稱之雲南日報價有前崇實報一份千在內並非沿用演說報
 實兩報份子組成殊與前合合併報社之主旨不符自難繼續演說報而有有效所請撥給津貼一
 層應毋庸議至稱報紙條例取銷後各報館皆自由設立以滇省邊瘠之區共有報館八處之多若
 恒恃公家發款津貼誠恐後難為繼請將每月津貼各報館之款分別核減停發等語查滇省自軍
 興以還財源枯窘一切政費尙苦無從應付安有餘款津貼報館是以本兼省長前在部督任內特
 飭該處轉飭報界聯合會妥籌合併辦法以免交受其困并聲明從前給予津貼者應如何限制酌
 減之處飭廳酌量分別規定詳候核奪在案刻下財政狀況較前尤為困難自應將各報館津貼一
 併暫行停發以節糜費即分別轉令知照并函知警衛一團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騰豐縣余知事電

楚雄飛渡騰豐余知事灰日詳悉禁絕烟苗重在禁烟尤貴力行發覺佳各電告誠諄諄凡有良心
 無不立刻遵辦該知事乃以書生常談空言磨費大樹非是電到飛速統核情形擇烟多難割之區
 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漏夜起烟烟少易割之區因地派人嚴厲彈劾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導
 勿論如何困難艱苦必儘陰曆十月辦到真實清報候委在本督軍兼省長督辦煙毒不恤嚴利
 竣法以為顯策更何容迂濶敷衍以一隅而誤大局倘限期屆滿不澈肅清試問發電規定處分該

知事能當之否濕之勿忽督軍兼省長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雲縣張知事電

順甯飛馳雲縣張知事文日詳悉藥煙煙苗事等援潮救焚該知事奉電後乃視等具文敷衍遵辦大屬非是仰速潔遣迭次通電統核情形烟多難割之區立刻督率團警星馳前往漏夜剷除煙少易割之地因地派人飛速犁鋤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村逐寨剷切勸諭務儘陰曆十月辦到真實肅清報候委查倘再敷衍存觀望屆期不能肅清試問養電規定處分該知事能當之否本督軍兼省長鑒請煙毒不恤嚴刑峻法以為驅策更何容疲玩因循以一隅而誤全局潔之勿忽督軍兼省長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東安里李委員電

馬關飛送東安里李委員佳日詳悉該處緊接越疆為會勸時最矚目之地關係全局尤非他屬可比該委員奉電後并不親出查割亦未廣為勸導大屬非是電到飛速統核情形擇煙多難割之區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漏夜趕剷煙少易割之地因地派人犁鋤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村逐寨剷切勸導務儘陰曆十月內辦到真實肅清報候委查倘徒託空文敷衍塞責貽誤會勸定照養電從嚴懲治不貸潔之慎之督軍兼省長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復河口王督辦電

河口王督辦迴電悉辦理尚是惟煙多難割之區仍須親督團警漏夜趕剷煙少易割之地方可派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六十五册

員轉餉條例計已頒到即詳細籌擬嚴切遵照來電既能自矢十月肅清務力踐所請實實辦到勿徒空談自誤仰軍兼會長卅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段祺瑞維續湯軍事電

畢節飛傳訊維湯知縣名目詳悉昨據電已於元日核復該縣屬匪黨煽惑自屬實在惟此次端全會之方專門注重勿論如何非儘陰曆十月辦到真實肅清不惟貽誤大局該知事亦內無以自保電到立刻請軍除遊擊隊偕同親往煙多難割之區嚴厲犁鋤其餘因地派人剷除餘匪違頒到條例及元電辦理查辦之時兵力如果不敷屆時再電候核辦勿徒要求軍隊藉以推諉之督軍兼會長卅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段大理縣處知事電

大理處知事灰日是悉禁烟煙苗迭電詳請告誡核閱來呈不免仍視等具文殊堪痛恨條例計已頒到仰速詳細籌擬潔淨力辦煙多難割之區嚴督團帶屢往剷煙少易辦之處方可因地派人犁鋤一面廣派明白紳逐處勸導該縣為逆匪重鎮會勘時最為關目非儘陰曆十月辦到真實肅清顯無存不惟貽誤大局該知事亦決難以自保潔之督軍兼會長卅印

徽甯縣編緝簡章

第一條 徽甯縣報爲轉報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牒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牒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牒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爲序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明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錄關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廳籌辦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婦女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運官當者每月收運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收費一角五分郵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縣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期專送省外及各會即萬交郵官送均取

池運費如有原運海關特函告公報亦准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或託交郵官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均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守送一份不收

運費

第六條 各孔機關所募佐及凡在個人員並承報購閱本報者均按月代交

第七條 凡轉閱公報應照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與具總辦如逾期由請即由後任公費內相抵各官署職員費均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請至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報館官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轉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即發行簡章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按本簡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陸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三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三則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六則

督軍兼省長催各縣報禁煙通電

督軍兼省長致河口麻栗坡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新簡雲南檢察廳檢察長暫代高等審判廳長易文燿

十月卅一日奉 大總統電令任命易文燿署理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高等 審判廳

高等 檢察廳

滇中道風各縣知事

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七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暫行刑律第四十條定有明文嗣後普通司法衙門審結之死刑人犯仍由該管廳處報由司法部依律辦理所有關於執行死刑之咨轉呈請批准等程序均應廢除此令等因奉此當因其時貴省文電未通未經行文所有從前咨部死刑案件亦未核覆現在秩序已定亟應遵令辦理除業經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六十六册

咨部各案由部依律擬准逕飭各廳分別執行并令嗣後仍依部頒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即遵照總令所開一節遵照切切此令

知照即遵照總令所開一節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醫務處處長

據宜良縣知事何光齡詳稱爲詳請通飭事在滇來風聞縣屬湯池各村寨有天產蜈蚣人民紛紛懇請求治之事當即派醫調查并飭各團屬認真查拿去後茲於本月十四日據近城警察事務所拿獲專醫蜈蚣病症之劉樹清一人到案隨即提訊該犯始而否認繼經該知事嚴請導以善言始據供稱東川以軍訊人向賣草藥爲業投會城羅相臣爲師本年因有腹脹喉痛之病藉此捏稱天降蜈蚣代人醫治前在湯池與王姓婦蘇節纏等串通凡無知男婦前來求醫先將蜈蚣用飯泥包好押藏手中以鷄毛掃喉使其吐出後用冰朋散吹進虛火平下喉痛自愈故此得酬并無施放蜈蚣之事實係假醫爲名意圖索財是實等供伏查前奉醫務處長第八百二號通飭各屬嚴密防查如遇有身背藥包專醫蜈蚣病症者確係施放蜈蚣之人即行嚴拿訊明懲辦以儆不法而保治安等因茲據該犯劉樹清所供其蜈蚣并未施放入水不過因有腹脹喉痛等病遠捏稱腹內有蜈蚣伊能醫治遂至以鷄毛掃喉乘其嘔吐之際伊能將手中蜈蚣丟入怨內作爲病人口內吐出

雲南公報

伊即可以得其謝金此種行為純係詐欺手段不知者或以為天災流行多方纏綿殊知螞蝗果已入腹即令其人不死亦未必如是之易出除出示曉諭人民切勿再行聽信此種詐術并將該犯劉樹清押候法律擬辦詳請司法廳覆判外合無仰懇均長通飭各屬以後遇有腹脹喉痛疾病勿得輕信奸徒妖言作為螞蝗醫治致墮術中則幸甚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賜察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奸醫劉樹清胆敢藉民間染患腹脹喉痛病症串通王姓婦蘇師嫂等妖言惑衆捏稱天降螞蝗以遂其行使偽術飲取金錢伎倆實屬不法行為既經該知事將該犯劉樹清擊案訊明供認不諱押候依律擬辦并一面出示曉諭人民知照辦理倘是惟王姓婦蘇師嫂二人既為該奸醫串通同謀之人不能無罪亦應一併擊案訊明按法擬辦以儆奸邪至請通飭各屬以後遇有腹脹喉痛等症勿得輕信奸徒妖言作為螞蝗醫治致墮術中各情自係為預防詐欺起見候飭警務處通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暨省會警察廳一體遵照辦理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仰該處長即便通令遵照一體出示曉諭并令隨時認真防查如有此等專醫螞蝗症者即行嚴擊訊明懲辦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會同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違電業絕糧苗情理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六卷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四

第六十六册

呈悉該知事既能自矢期於除曆十月達到根株盡絕之目的自堪嘉許惟為政貴在力行此等關係大局一髮千鈞方非他政務可比現禁絕條圖計已頒到涼全該知事詳細尋繹振作精神撥烟多難辦之煙規督團警星馳前往漏夜趕辦少易辦之區方可因地派人勸犁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諭使未種之民不敢嘗試餘潔潔遵案例辦理總以盡除癘曆十月辦到實實肅清報候委在偷行不踐言貽誤會勅定照條例從嚴懲處如實力辦到言行合一亦必照例購獎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三百零六號

令邱北縣知事劉殿臣

詳一件為違章辦理禁絕禁苗情形由

詳悉該縣為全省割烟最著之區地方官責成亦以割煙為最要該知事奉到電文並不立刻親督團警馳往查割亦未廣派明白士紳逐村勸諭核閱詳復各情仍不免視為具文殊堪痛恨該知事雖已因另案撤省查辦但昨經通電在任一日須盡一日責任倘以五日京兆之念誤千鈞一髮之機發電規定處分該知事其能當之否令到飛速遵照迭電詳細將難割之區親督團警風馳前往漏夜趕割易割之區因地派人割除務使接任之員得以繼續進行一面多派明白士紳逐處廣為勸導使未種之民不敢嘗試若以行將交卸漠然觀之一經新任呈揭定即嚴懲不貸其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零七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羅平縣知事李上理

詳一件為報明公出查刻東區烟苗由

詳悉本年厲行禁絕烟苗曾於養佳青三屬嚴切通飭遠辦並限電到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報核該縣距省匪遠計期早已奉到何以來詳僅稱赴東區查刻匪邊跨界烟苗並未聲報奉電遵辦情形殊不可解現該知事既已出發應令飛速查明迭電實力遵照上緊督同團警逐村逐寨漏夜刻除務儘陰曆十月內確實刻盡報候委查一面多派明白士紳四處廣為勸導使未種之民不敢嘗試本督軍兼省長督增烟毒不惟嚴刑峻法以為驅策該知事既知其所急務須振作精神嚴厲猛進將接壤跨界各村寨查抄接續將內地各處一律查刻如限肅清具報倘敢敷衍貽誤定照電規定處分懲治決不寬貸稟之慎之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零八號

令勸勸縣知事崔本淵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廿六號

本警公文

六 第六十六號
詳一件為竹園被匪盤踞請迅發兵救援由

詳悉匪黨盤踞竹園情勢緊迫昨據竹園分治員王家植飛詳到署當經電令臬自劉師長派兵往
勦並指令該知事分治員等督率團警俟軍隊至日會同圖勦務期聚殲各在案查據詳各情核與
王分治員所詳大致相同案經派兵救援計期早已到遵應令該知事仍遵前令迅速振奮精神親
督得力團警馳往率同王分治員會軍兜勦實力痛擊務期一鼓蕩平以靖地方仍將遵辦情形隨
時報登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瀘江縣知事楊崇基

詳悉此次禁絕烟苗事等接函救焚一刻千金稍縱即逝昨經通電嚴切告誡飭儘陰曆十月內刻
盤報候委查核閱來詳仍屬一種具文呈復於勸導搜剿兩層均未嚴定辦法積極進行試問限期
屆滿不能剷盡該知事能當此重咎否應令飛速振作精神遵照迭次通電多派明白士紳逐村逐
寨廣為勸導並將地方種烟情形統籌計劃難剷之區親督團警前往漏夜嚴厲剷較易之區因
地派人前往剷除總期如限肅清出給具報倘仍觀等具文延宕貽誤定行嚴懲不貸本督軍兼省

長警靖煙毒不恤嚴刑峻法以策其後斷不容稍存敷衍致誤全局令到立即凜遵嚴辦隨時報核
凜之勿忽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據箇箇縣知事袁恩錫呈准富源分銀行咨送
偽造紙幣人黃玉清等并偽票等件令廳核辦由

呈及偽幣均悉該犯黃玉清等胆敢約同刻字匠萬勝齋私造偽幣實屬不法已極既由該知事訊
明并將偽票揭示通衢辦理尚無不合袁發祥等既據訊明并不知情取保候案應再加派幹警嚴
緝逸犯張連春務獲連同現獲之黃玉清萬勝齋實訊明確議擬律辦以昭法紀既據分呈仰該廳
即便查核轉令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呈送偽幣十張發廳併案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偽幣十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本報代印

卷 書 公 文

八 第 六 十 六 册

令 團 保 總 局

據 大 關 縣 知 事 詳 改 組 團 保 擬 定 細 則 並 戶 口 冊 表 請 查 核 由

據詳已悉查前據該縣李知事詳縣屬向有團費及自治費前已提辦警察近且入不敷出等情當經前都督府批飭團保總局轉飭新任知事照章設法籌定的款勉期辦理成立具報在案茲據詳該縣保衛團改組成立并擬定施行細則詳請立案前來查一切編制抽練各辦法是否與定章不悖所擬細則是否妥協可行既據分詳應由團保總局查照新章逐一核明飭遵至稱經費難籌該知事集紳議決擬將舊有團費自治費前已撥辦警察年約收銀一千元內酌提數成歸還原款一節雖係為團費支絀起見惟團警同為保衛治安要政任務繁簡各有不同二者豈容偏廢且謂此次實行團保所辦之事即警察範圍內應辦之事警察之責任已輕等語職見未免淺陋所請縮小範圍將現設之警察二十名酌減十名並請將區長改委巡長以節出薪餉提銀四百元歸還團款之處於事實上無礙礙能否准行應由該總局咨會警務處妥核議擬飭遵具報其六成公債一項前經通飭留作實業基金有案該知事請將六成公債存款內撥銀三百元以充開支不敷由地方勸募一府究竟該知事請撥此款將來如何歸還現在應否暫准撥借用抑應設法另籌的款以期持久並由該總局核飭遵辦仍飭將辦理情形具覆仰即遵照此令册表均存

警 務 處 長 唐 繼 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種植委員李家猷

吳一件請添設書巡摺報收入款項并簽請酌加薪水由

呈簽清摺均悉查前委員辦理種植事項曾經核定月給該員薪銀三十元并酌用農林局原有工人數名所有薪工辦公等費每月准由實業科留備實業經費項下共支銀六十元已飭行遵辦在案茲據該員摺列全年經管及增加收入之款共四百七十四元四角并呈明催傳租戶立約收發籽種及傳集森林犯案繕寫文件等項在在需人請添設書記一名雜役巡丁共四名又簽明該員出外夫馬均由薪水支給不敷應用請酌加等情前來查該員自到差以來對於一切種植督巡查城鄉所種各項秧苗兼巡飭調查鐵路兩旁荒地丈量租佃藉增收入均能認真辦理頗著勤勞應准照本署各科三等科員月支薪銀四十元以資激勵其添支十元之數暫由該員經管及增加收入之款內開支至請添書記專司繕寫及收發種秧等項如該員遇公事繁冗應接不暇或因公遠出難以照料之時可赴實業科請換錄事一名代為照料所請添設之書記應無庸議巡丁祇有一名所稱不敷分派自係實情應照准添設一名工資仍暫由經管及增加收入之款內開支鐵路田租現在僅收二十小石為數不多仍可撥原有工人催收將來租加原用工人實在不敷撥用再呈

本署公文

九

第六十大冊

本署公文

請添僱可也散閉洒掃等項可派原有工人輪流經營不必另行添僱雜役以節糜費據呈請情合
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清摺存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六十六册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實業科種植委員李家和

呈一件請發給經費四百元購辦松種以備

各處領取播種等情由

呈悉該委員所請發給經費乘時購買松種以備各屬領種之用自係為倡辦種植起見惟購買柯
松種十石飛松種一石約合銀四百元為數稍多除由該委員前次售出舊存松種銀五十餘元
買外應准發給銀二百五十元以資添購仰即具領到署領取並於購齊後將松種數量暨價目
冊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高等檢察廳

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詳法警單和廷緝擊
獲匪中途被匪謀殺案屍請照例給卹由
據詳已悉該法警單和廷緝擊匪王國安解至龍街被首盜梁滿主使謀殺乘尼河內骸骨未獲
深堪憫惻所請照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應否照准該首盜
梁滿即梁幼笙並兇犯陳二既經確案分別訊明擬處詳辦所擬是否允卹既據分詳應由高等檢
察廳一併核明飭遵至詳將該故警由縣列一本主附入警察忠烈祠一層查警察忠烈祠專祀行
政警察被難各員警他項不能列入所請將該法警入祠附祀之處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彌勒縣知事崔本源

詳一件為轉請第四區選區眾議員候補當
選人趙際尚否有效應否遞補祈示遵由
據詳已悉在此大國會重開凡前眾議員及候補當選人當然繼續有效至該第四區選區眾議
院議員何秉謙身故出缺業經依法以名列第一候補當選人趙之昆遞補在案該縣屬候補當選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六十六册

人龍駁名列第二刻尙無缺頂補應俟遇有缺相再行依法辦理仰即轉知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省長唐繼堯

督軍兼省長催各縣報禁煙通電

各縣知事無電各屬由附近有電之屬專送並轉各行政分治員均覽本年禁絕烟苗曾於督署住
等日雷厲風行嚴切告誡飭遵並限電到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報查迄今如限報到者固多逾限不
報詳中未曾聲明已否奉電者亦不少現距肅清期限不遠仰速遵辦各電嚴屬辦理未報辦理情
形各屬並即呈馳具報登辦倘再玩延定行分別嚴懲不貸凜之督軍兼省長謹印

督軍兼省長致河口麻栗坡電

河口王督辦麻栗坡皮督辦本年厲行蠲絕烟苗曾於養佳青三日嚴切通電飭遵並限奉電十日
內將辦理情形具報該處起運外界常有偷種爲外人最矚目之區何以迄今尙未據報殊屬玩延
仰速遵通電嚴厲稽極進行務維陰歷十月辦到肅清報候委查一面於電到之日將遵辦情形呈
馳報查倘再玩延定嚴懲不貸凜之督軍兼省長謹印

更正

本報第六十四册本署公文類第八頁第十四行委紳高岳瑛等充任正副團總誤爲正副總統命
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要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如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料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送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填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附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廳屬新科全報館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元五仙分發會均之報編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費一元五仙郵

第三條 分送會費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先使郵局寄發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發均如有誤請隨時向本報館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報章有登附省行政公署公報或記交郵寄者並其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高等官署仍照前例發行須表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府廳縣及凡在滇人民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贈送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速限未款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該報公費內扣抵其個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由長總辦向財廳申由財廳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應繳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於報費完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應由本報所核收發附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預備章與本章製不可抵觸者仍遵照行效

第十一條 本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肆拾柒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督軍兼省長復保山縣電

督軍兼省長復廣南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廳函令

四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蒙自道尹何國鈞

案據蒙自縣知事楊恩瀾呈遵電禁絕烟苗情形正核辦間並據另文呈江外地方鞭長莫及事權不屬請飭委江外行政委員專力辦理各等情據此查本年禁絕烟苗一舉千鈞關係非常重大迭次通電嚴切告誡該知事並未實力遵辦勸導搜剔俱未着手徒以諭飭團警了事似此情形試問至陰歷十月將何以報肅清應令該道尹查照迭次通電嚴切核辦辦法就近督飭該知事飛速統籌情形擇煙多難割之地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漏夜趕割烟少易割之地因地派人嚴厲犁鋤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導無論如何艱難困苦必儘陰歷十月辦到真實肅清報候委查該縣為極南重地會勘時最為矚目倘不能如限肅清該道尹知事等將何以辭嚴譴至江外地方既已設置行政委員所有刻烟事宜自應責成該委員辦理惟該知事亦應不分畛域巡查所及仍嚴厲割除勿稍歧視為此令仰該道尹即電遵照並分飭該知事委員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鈔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為呈請核辦串竊查禁種洋烟一案知事前奉鈞府簽電嚴申禁令勉期淨絕等因知事遵奉後立即親往各鄉逐村逐寨躬行演說勸令人民不得違禁種烟並分委各鄉團保甲長紳耆分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十七號

投勸導演說種烟之害仍令嚴密查劃務期仰體 永除毒卉之至意使有烟者及早剷除不致
自蹈刑章一面遵照原電印辦多份分發所屬各鄉村落諭令人民一體周知另實成該各團甲
等補助巡查限期互相出具無煙切結各辦法會已具文先行呈報在案伏查知事前所出巡地
方係屬東區南區一帶嗣即按段巡查西區北區等處仍復如前逐鄉演說勸禁而該各鄉團
保人等亦知力行奉法同勸刻知事甫於本月十一日公竣回署惟是此番在外調查得蒙自
昆鄰之江外夷地山嶺懸巨面積紛雜多數夷民素有種烟之習其地為德吾納更一土司所管
交越處與蒙留均屬相對向日該土司條橫俱於臨安運水上納平時該處毒瘴山嵐最重過江
者鮮不親為畏途以故該地雖為歸化實則不啻賊脫本年因龍匪肇亂始賴 洪威派大兵進
勦乃能深入其境犁庭掃穴否則瘴厲環生道途險阻夷民拒絕縱有往者亦難慶其生還此次
煙禁一致惟嚴按之輿論誠恐該地不無可虞現既訪得此府所幸該二土司地面已荷 鈞府
新設行政委員並委蔣營長兼攝其職率兵鎮攝職有專管擬請將剷烟事宜即照區域 飭派
蔣營長專負查剷實成則剷除既易為力又不致別滋阻礙實為邊地之福知事緣有所聞不能
不先事細籌據實呈報仰祈 核奪辦理再知事正辦文間復奉 電開俾印音印等因均已分
別遵行合併附陳所有擬請專飭兼攝行政委員蔣營長查剷江外煙苗各緣由理合呈請
督軍俯賜核示辦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警軍會會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警務處處長兼會警廳廳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各對汎督辦

各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通行事案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看

管卸任縣知事張金湯保外潛逃請飭通緝并審判處長周樹標等檢舉處分等語查張金湯保外

潛逃亟應一體嚴緝以便歸案訊辦其審判處長周樹標等看管官犯致令潛逃殊屬疏忽既據自

行檢舉相應函致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該審判處長周樹標等由部會同司法部另案核辦外相

應鈔粘原呈暨協緝逃犯表咨請貴會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司法部咨請通飭協緝當經登報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咨開前由合再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

一體嚴緝務獲附案究辦此令

附抄呈表各一件 呈表已登第三十八册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本署公文

令 慶自道道尹何國鈞

四 第六十七號

案據富縣知事利朝選呈報城內失火延燒四戶並水旱病死情形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初苦天旱繼遭水患雖據稱幸未成災而慶業之受影響當非淺鮮且九月二十五日一日大雨竟至城內水深三尺沿河田畝盡被淹沒足見該縣河流溝渠平日並不講求疏濬之法嗣後該知事務盡心於水利要政為人事之補救以免水旱偏災重為民患至該縣城內居民櫛比家不愼於火延燒四戶經該知事督同兵團救濟立時撲滅所有被災各戶并由該知事捐賑每戶給銀叁元以資口食尙屬軫念民瘼措施咸宜惟該災民等是否赤貧未據聲敘究應否照章請賑應令該知事查核辦理至稱該縣地方前次慘遭災災人民顛沛流離備極困苦現雖經該知事招撫將災復業乃水火相繼為災之後又值瘴癘盛行披閱來牒殊深憫念亟應由該知事分別妥為撫綏并設法消除瘴癘嚴防傳染以保健康而重民命仰該道尹迅即轉令遵照辦理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省內行政各機關

雲南公報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查紅十字會倡辦彩票已歷半載有餘因本省風氣不開故銷路遲滯迄今猶未售完茲據該會長請予維持前來查此項彩票係慈善事業感已死之英魂作未來之士氣希貴公署左提右掣成此一贊之功茲由敝署擬定就駐會軍政各機關現職人員分配軍界定為少校以上每員認購二張准尉以上認購一張除通飭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一等科員以上請令認購二張其餘各機關與一等科員薪俸相等者亦認購二張確共需若干張仍希查明見復以便照送此咨等由准此除由本署查照辦理並分函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遵照即於奉文日查明呈覆並將認購之數各員一併開單彙報以憑轉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警務處處長○○○

令各道尹○○○滇越路警總局○○○

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

案准 四川督軍電開滇督兼省長鑒鹽源縣緝私金鐵局長陳謨貪婪違法經縣查明畏罪潛逃並有捲款情事除通緝外希即飭屬協緝務獲歸案並盼見復緝佩金印梗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咨報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嚴緝該逃員陳謨務獲解案訊究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十七號

令六城垣行政委員徐培基

詳一件為發覺民逆命結黨種烟查刻困難請核

示等情由

詳悉巴蠻兇悍成性種烟成習查刻困難自屬實情惟本督軍兼會長此次警情頗重迭次嚴厲通電飭備陰歷十月內刻刻查報候委查該委員於發詳後當已奉到新定條例不恤以嚴刑峻法策勵文武官吏恣意懲辦更何容其結盟抗拒查該處已專派巧家遊擊隊前往補助應令該委員飛速函請該隊長官勉期全數開拔該處會同馳往各寨澗夜上緊嚴厲犁耨務盡十月內確實盡肅倘有聚眾抵抗勸諭不從彈壓不散若不得已之時准其商同隊長便宜從速相機辦理一面仍先行廣派熟悉蠻情蠻語之人馳往妥為開導俾其了悟總之禁絕烟苗關係全局如以一隅牽動全局該委員其能担此重咎否勿論如何困難已派遊擊隊補助斷無不能剷盡之理如遊擊隊兵力有實難分佈周到之時准其電候酌辦令到務本此意於積極進行之中仍存慎重邊防之意烟苗亟應剷盡邊畔亦不得輕取濫之慎之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零二號

令水利總局

續水利總局呈核請張鍾瑜等狀訴再查水平

一案並繳原狀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總局查明經該委員等會勘明確兩造各具遠結查擬辦各節尙屬允協自應照准勿庸再委會勘惟據稱該紳民張鍾瑜等復挾水平之說妄求減免修溝之銀並將張學選釋放等語實屬刁健已極並傳諭嚴加申斥以儆將來合行令仰該總局轉令遵照繳到原狀飭科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高等檢察廳

據江川縣知事呈復石屏茶商貨賦被匪擄

劫查緝未獲請分令黎縣河西縣會勦由

據呈已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匪首羅海清萬春林屢犯搶案嚴緝未獲復聚黨於黎縣河西各屬交界地方出沒無常此次並敢糾匪四五十人擄劫茶商貨賦似此猖獗若不從速跟蹤追擊設法殲滅爲患將無已時該知事誠懇前往查勦明體匪已遠賜所請分飭黎河玉普鳳徽等縣暨

本署公文

七

第六十七册

附近軍隊分道偵實勦之儘且屬匪存既備分高仰高等檢察廳迅即檢閱分財創行懲辦並令該知事仍督各警團無分險境一律嚴緝探踪合力兜拿務期匪蹤並獲訊據實報以安商情而靖輿方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督軍兼省長復保山縣電

保山陳知事致電悉前據佳電呈報已於洽電核復嚴飭邊辦計已先期奉到何仍不立刻親出搜剿必待至陰曆九月末始出查剿試問一月之力能確有把握將全境剿盡具報否鳴鑼傳禁辦法倘是惟應與勸導同時並進廣為派遣電到立刻出剿並通電實力趕辦勿得徒托空言至要督軍兼省長唐印

督軍兼省長復廣南縣電

廣南林知事暗電悉轉未到蔡繼烟苗等於搜捕救焚該縣煙業著何以該知事並不親出查辦僅派員代勞大屬非是仰速統籌情形擇烟多難剿之區親督團警星馳前往嚴剿烟少易剿之地方可派員剿除勿論如何必儘陰曆十月確實剿盡候委查辦面仍廣派明白士紳勸諭偷畏難深居查剿不力貽誤會勘定照發電嚴懲不貸首兇包庇即嚴拿重懲奸民以婦孺抵抗儘可見烟匪剿勿須顧其自劫並將田地充公仍查拿家主懲治倘若無頑強抵抗情事及非萬不得已時不

准據行槍發送電已明白規定可細繕遵辦至要軍署會長有電

鑷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查前奉 財政部飭開准稅務處咨稱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前經部處厘定制一派單并酌擬
機製麵粉變通可由常關暨厘卡征收給單辦法核定簡章分行遵照在案旋經本處復加查核前
項機製貨品給予運單辦法其內地與通商口岸展轉報運按照前項所訂簡章向未有盡適宜之
處本處為便商起見茲將前項簡章六條酌為修正增訂為八條以期商貨轉輸推行盡利自 此
修正後從前所訂簡章六條即行收銷改照此次增訂八條辦理咨行貴部查照分飭常關監督暨
各省財政廳長轉飭各厘金局卡遵照辦理等因本部復核稅務處此次增訂機製貨運品單簡章
於商人展轉報運者准予換給運單酌寬限期係為便利商情起見自應由部通飭各關局遵照辦
理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增訂簡章飭知遵照等因奉此合將增訂簡章照抄印發令仰該厘員即便
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簡章附後)

財政廳廳長吳 珉

海常關與厘金各口卡發給機製洋貨運單辦法修正簡章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十七號

一本處所訂運單式應一體遵照刊用其各關從前所訂運單式樣均即取銷以昭劃一
二商人持用此項已完正稅運單除崇文門落地稅應照章徵收外經過內地各關卡碼驗明單
貨相符并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在原單內加蓋戳記放行不再徵一切稅厘并不得
留難阻滯

三商人向第一關報運貨物如係常關監督所管之口卡或厘金口卡均一體照章徵一值百抽
五正稅填給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須經過海關應由該口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
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
不經過海關則該口卡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四海關查驗此項內地所給運單如尙未經原給運單之口卡聲報除照章驗放外隨將該單號
數貨數稅銀數目記入冊內并函達該口卡查明補報

五運單防弊以及限期十二個月繳銷各辦法均仍遵照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九月十日本
處先後飭文辦理

六各通商口岸所設機關之商人報運貨物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完一值百抽五正稅由關發
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運往內地行銷可由該商人向
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該貨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
分別填給運單其內地所設之機關該商人已在出口第一關卡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

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征執照該貨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
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品辦法辦理

七運單繳銷之期限原定十二個月係為防弊起見凡貨物由轉口海關再入內地該商人請換
運單者其繳銷期限從寬仍以換給運單之日起算照原定期限辦理

八洋商在通商口岸用華工華廠機製貨物除第三第四兩條不適用外餘均一律辦理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粵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咨稱農商部咨商人何振驊等設立
古製鐵公司請照洋鐵納稅核與定例大致尙合該公司并經部准註冊咨行轉知稅務處查照等
因應抄錄何振驊原稟并章程咨行查照等因本處當以該公司仿製此項洋鐵是否價銷內地自
須查明并應由農商部調取該公司所製鐵樣送處查驗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查照辦理并咨復
財政部查照各在案茲准農商部咨稱當經批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公司所製各種
曹達確係用化學製造與機關毒仿造洋貨者相同且必須運往各通商口岸不備行銷內地自應
按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在張家口稅務監督署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謹將製成樣
樣稟請咨送稅務處核准轉飭各海關遵照并請咨行財政部飭知張家口稅務監督遵照辦理等

各關機文版

十一
第六十七册
第六十七册

報 公 南 華

各機關文牘

精并附件到部查該公司所送該樣品實純潔堪與洋糖相衡相應檢齊原件咨送貴處放驗核辦所請撥照成案納稅一節如予照准即希飭關遵照并轉咨行財政部轉飭該家口稅務處督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經本處核准完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今蘇古製糖公司業由農商部註冊察驗轉送之該樣實與洋糖相仿既據聲明必須運往通商口岸不備行銷內地自應准予授察辦理以廣行銷所有該公司所製之糖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為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咨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個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并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該廳即便轉飭各釐局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添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東發行條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兼管總務科各組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寄費外之禮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另收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縣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天投郵局專送省外及各會則到交郵寄費均照郵費辦理如有遺漏得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省報章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或出交郵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官署均照刊例行實查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府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遇事被請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 第七條 凡因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當局通知於限期公報內拍攝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為出長編給如逾期不繳即由任公費內扣攝各官均照例由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應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諸部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對發行款項開單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推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 每日二寄 每月叁角三日一寄 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捌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 咨

武昌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省議會核議羅足懲罰

令一案文各咨咨附

雲南督軍省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省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 北京國務院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 永北縣秦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 威信行政委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 普洱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 賓川縣電

三則

四則

雲南公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任馮國璋領江蘇督軍事宜此令

英國教師邵滌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史巖思給予五等嘉禾章劉錫麟王永錫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潘世忠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健機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保相琦崑永鑄庚季封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理院院長查康呈院務殷繁勢難兼顧請予免去法律編查會副會長兼職等語查康准免兼職

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會呈請任命楊旭椿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虜察署奉天安東地方檢

察廳檢察長張澂臣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霍查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金五

英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謙益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注澤署山西高等審

判廳推事余輝燦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彭則榮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猷署江蘇

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鄭俊卿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蕭篤秀金啟華均署福建閩侯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劉樹勳署綏遠都統署審判廳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部咨

一 第六十八册

中央令 部咨

二 第六十八册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王鳳賢為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汪學海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宗湖為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福周茂松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京兆尹王達呈據平縣知事郭以保呈請辭職郭以保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院總裁袁榮諸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以森額補領紅旗參領應照准此令

京江電十一月七日奉

部咨 各省咨附

武昌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部院參眾兩院分送各省督軍會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均鑒近聞議院提議於省制加入憲法問題互有主張占元之愚誠不敢妄有論列惟念憲法一成而不易省制因時為變通攝者約法束縛行政之困難已為無可飾飾之事實省制大要不外於設官用人所謂設廳廢道之議尙待研求至民選官吏一層馮督軍所論八條梁任公所舉六義最近貴陽議會之通電指陳流弊實為人人心中所欲言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非有所咨也誠以中央所恃為統馭人民所賴以服從惟此用會之微權實握網維之要領一旦破壞將見黨爭愈烈恩慈相尋徇人者雖隱亦惠異已者雖聖亦狂有志者將引避之不遑下祿者得詭隨以倖進欲求善治豈非自欺况三權鼎立為共和法制之精神若監督與選舉並為一談趙孟之所貴賤誰則樂為以云得人法之愈遠茲事體大務祈我大總統博采羣議期合國情勿惑於少數朋黨之私言以保我歷

史遺傳之美意更不必遽行加入憲法以粘膠柱之譏國會明雖藉若或以鄙言為河漢也占元
東印

本署公文

雲南警軍兼省長咨 省議會核議總足懲罰令一案文

為咨請事查婦女纏足最為惡習語其弊害大之弱種弱國小之妨害衛生事體雖微影響甚大前
於民國二年七月間曾經前內務司以滇省纏足之風近十年來雖經設立天足會演說勸導不遺
餘力在明白士紳之家洞悉其弊實行開放者所在恒有而一般淺陋頑固之流往往固於習俗墮
喪人權而不恤其在中年婦女形質既已虧折本難望其復元若夫年輕女流筋舒骨展何勤再任
矯揉自非著為明令嚴以懲罰不足以挽頹風而重人道由司擬定懲罰令案呈 前民政長羅通
行各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禁在案嗣於本年八月間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廷繼以近日民
間婦女依違纏足該校學生漸為習俗所移詳請飭下警廳嚴切申戒以正風俗而重教育等情復
經本兼省長訓令警務處令知省會警察廳查照前頒懲罰令認真辦理并通令各屬一體切實查
禁亦在案查此項懲罰令係屬本省單行法前於通令文內曾經聲明現值省議會開會未便提交
亟應先令實行正式省議會開會咨交追認既而省議會成立未久即被解散此案未及提交現
在省議會業已恢復所有前訂女子纏足懲罰令自應依法交議以昭妥慎相應檢同原令咨請
貴會查核追認見覆施行再登懲罰令原訂各條實具有勸懲兼施之意乃自公布施行以後迄未

部咨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八號

部咨 本署公文 四 第六十八册
大著成效此次重申禁令各縣有未設天足會者曾經嚴令一體設立協同醫藥積極辦理惟挽此積重之習恐非日夕間事究竟有無他項辦法使此頹風敝俗立即移易廓清統籌核議咨復此咨
省議會

附送羅足懲罰令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新委曲江行政委員胡作霖

案據曲江行政委員廖澤生東電稱蔡烟期迫所有上屆發現烟苗各處冬日力疾馳往新委胡作霖所飭趕速赴任等情據此除電復嚴飭該委在任一日應盡一日之責勿因循貽誤致干嚴譴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迅速赴任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關保總局呈稱為呈請添設科員以資辦公事竊查關保總局開辦之初前總辦趙藩以成立伊始事務簡單詳請設置科長二人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二人而於二等科員名額暫付闕如

以爲節省經費之計當經於預算書內聲明俟後團務加增時再行添設二等科員均奉鈞長批准有案現總局成立已歷八月關於團保事項日見繁多加以冬防在邇團務尤爲喫緊自應查照定章添設二等科員二員每員每月需薪水三十四元仍由額定經費內開支並未超過預算所有添設二等科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核指令祇遵并飭財政廳遵照辦理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總局以據稱冬防在邇團務日繁請添設二等科員二員以資辦公等情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 雲龍縣知事○○○
洱源縣知事○○○

案准 廳運使公函開經啓者案據前雲龍井場長唐炳祥稱案准雲龍分緝緝隊官何鶴驛咨陳稱爲咨陳匪徒劫槍專竊賊隊卸排長何杰恒於本月二十日在雲洱分界被匪搶劫情形曾經咨陳在案茲已派緝隊排長胡眞卿隨巡前往查拿據該排長胡眞復稱實查獲二十日該卸排長何杰恒在雲洱分界遇匪徒數十人攔路劫槍將該卸排長何杰恒等圍在坎下該排長率隊鳴槍力敵保全性命不料寡不敵衆子彈放盡該匪乘勢趕來將槍搶去馮安慰搶身與同將槍奪回以

本署公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十八冊

致頭傷三刀左肩金帶內傷李金山急忙來救亦頭傷一刀兩肩均受重傷每李盡行失落等情據此除官當即派警巡前往捕拿一面派人將受傷警員呂安魁李金山拾回到隊除咨請雲龍縣長葛勛以外相應函文咨請查照為此咨陳等由准此知事當即將該警員等受傷情形逐細詢問確與咨陳各節脗合查雲海分界地方為騾驢商必由之路匪徒竟乘至數十人之多該卸排長何杰恒等持械前行尙敢如此擄劫實屬目無法紀除派排長徐得盛隨帶警員十五名跟踪追緝並咨請雲龍洱源兩知事派警嚴緝外理合備文詳請查核轉飭雲海兩縣嚴為緝拿務獲究辦以戢匪徒而利交通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雲海分界地方本為連解驛路往來要道該匪徒胆敢聚眾至數十人之多攔路劫搶復敢刀傷警員呂安魁李金山二名實屬目無法紀據詳前情除令雲海兩縣派警圍勒拿究辦並指令遵照外相應據情函請貴會長公鑒請煩查核轉令緝辦以靖地方而便交通寔為公便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加派警團一體上緊嚴緝究辦勿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普洱道尹劉鈞呈據元江縣知事王長春詳稱屬鄧耳博克兩村被電成災道具表冊轉請

雲 南 公 報

賑卹等情到署查該縣屬鄧耳等村此次慘遭雪雹其損失稻穀壹千餘石園之殊堪憫惻惟事關災賑應否委員會勘分別賑濟合將原呈表冊一併發下仰該廳長迅即查核咨道令遠并具報查核再災賑事件關係重要此次該縣被災地方除鄧耳一村已據聲明由該知事親往查勘外其餘他克村該知事并未親勒備派實業員代勘殊屬不合應飭以後遇有災案務須親身前往詳確查勘以昭慎重并由該廳行道令遠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原表二份辦畢原呈仍繳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為熱水塘分局呈請核奪牌長趙開貴等一案

呈悉該匪徒六人持械於附近熱水塘之米利底路口遇牌長趙開貴團丁趙開科薛朝貴等胆敢開槍拒捕傷風不法已極經該牌長等登時格斃匪徒一名奪獲槍彈等件辦匪尙為得力應准如擬給與三等藍綬梅花獎章各一枚以昭激勸獎章隨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祇領仍取其該牌長等履歷各一份具報并咨團保總局查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報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獎章二枚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晉軍兼省長唐繼堯

第八 第六十八册

令彌勒縣知事權本源

詳一件為禁絕煙苗須兵力補助請衡核由

詳悉此次禁絕煙苗迭經文電通飭嚴切詰誅瘠口曉音該知事奉文後并不立刻實力遵辦搜剿一層更不置一詞現肅清期限迫於眉睫彈指屆滿該知事將何以出納具報披閱之餘焦憤殊深西北山等處雖為匪巢但已派馬統領遊擊隊一連及第四遊擊隊補助該縣查剿應令該知事飛速商請該兩隊長官迅速開發到縣即偕同親出先儘西北等處嚴厲圍剿以次漸及烟少易剿之地方可派人剷除禁絕條例計已頒到餘即詳緝遵辦理令到立刻振作精神急起直追以收桑榆之效倘再觀等具文敷衍塞責是該知事不惜以身試法貽誤國家大局本督軍兼省長亦惟按原條例從嚴懲治決不稍事姑寬言鑒於此其即遵切切此令

晉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廣通縣知事嚴禁
呈一件為電報辦理禁絕情事具表

請示由

呈及附均悉禁煙一案急等接濟救焚條例規定肅清期限至為嚴迫決不能稍有逾誤該知事既已親出並劃定區域分派查刻應即振作精神上緊嚴辦限於陰歷十月內切實肅清出結具報巡視員出發在即切勿稍事敷衍徒託空談致誤要公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昆明縣知事林懋勳

呈二件為奉到警備兩電先後遵辦情形由

兩呈均悉禁絕煙苗急等接濟救焚迭次通電誥誨諄督甚主條例計早頒到一切辦法規定無遺決無審慎遲延之餘地該知事奉到電文並不從勸導搜刻實力着手僅以張貼告示空言觀查敷衍塞責大屬非是該縣密道省垣偷不真實禁絕妨礙會勘貽患何堪設想該知事應即詳細尋繹條例實力遵辦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漏夜搜查務須全境確實淨盡限陰歷十月結報肅清現報結報之期為日匪遙巡視員亦出發在即仰即振作精神積極進行勿再敷衍致干重咎

本署公文

九 第六十八册

本報公文

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 務 處

呈一件為東川縣第一鄉區區長湯炳乾因
案撤職遴委蒙自河口教練畢業生陳其
昌接充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東川縣第一鄉區區長湯炳乾脫職匪緝捕不力既據該鄉事結經該處將該區區長撤差
停委示懲所遺第一鄉區區長一職並經該處遴委蒙自河口教練畢業生陳其昌前往接充應即
如詳備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 北京國務院電

北京國務院鈞鑒華甯省電敬悉滇省本年禁種事宜竊於兼任之初即以全力專注制定單行章
程嚴督所屬遵辦會於上月發電詳陳大要請轉呈 鑒核在案刻並將運售吸三項切實嚴禁

雲南公報

雷厲風行文電交馳勒令儘陰歷十月將煙苗辦到實肅清一面遴委多員分赴各屬巡視分派軍隊前往協同補助一俟覆查完畢定行電請會勘決不稍有貽誤此外並無特別原因請紓 願念除將條例另文詳細咨呈外謹覆雲南督軍兼會長唐繼堯叩支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致永北縣案知事電

麗江飛轉永北案知事齊日詳悉該縣向稱烟數為會勘最屬目之地該知事雖經調任尚未交卸應照佳電在任一日須盡一日責任現禁絕條例計已頒到復派永北遊擊隊專力補助辦理不虞困難仰速詳緝在案兩電及條例備遊擊隊立刻馳赴煙多難剷之地漏夜嚴厲起緝其餘因地派人掣鋤一面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導勿論如何艱難困苦務儘陰歷十月辦到實肅清否則不惟貽誤大局該知事亦決無以自保至行政分治員以及遊擊隊長均負完全責任一節禁絕條例及軍隊補助條例已分別明白規定應勿庸再飭但該知事於行政員屬地應負間接連帶責任於分治員屬地負直接完全責任不得推延貽誤致干嚴譴章程准照辦餘另文飭遵督軍兼會長卅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致威信縣行政委員電

舉節飛轉威信周代委員副電悉該處已派第二十團一連又鎮靜遊擊隊補助查剷仰即飛函商請該兩隊長官開拔前往陪同親出查剷烟多難剷匪人屬集之地准其相機會同軍隊便宜行事勿論如何困難非儘陰曆十月辦到肅清不惟貽誤大局該委員亦決無以自保慎勿藉匪推延至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六十八冊

本報公文

廿二

第六十八册

雲南督軍兼省長江朝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普洱道尹電

恩茅劉道尹本年禁絕烟苗曾於善佳青三電嚴厲飭遵並詳切警告在任一日須盡一日責任
到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報核現騰蒙兩道已如限文電交呈詳報情形惟該道尚未據報該道尹平
日辦事認真於煙禁一事尤素有經驗電到望將辦理情形飛速電呈並遵迭次通電上緊嚴催各
屬遵夜趕辦俾期如限肅清幸勿以五日京兆放任一切有辜厚望督軍兼省長深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賓川縣電

大理飛轉賓川張知事佳日詳悉此次禁絕煙苗文電交馳嚴切詰誡該知事乃親等具文於勸導
搜剿俱未着手僅以寥寥數語呈覆問詳殊深憤慨電到立刻將各電詳細覽過務須情形親
督隨時星馳前往漏夜趕剿烟少易剿之區因地派人代查一面層派明白紳逐處勸諭使未種
者不敢嘗試本督軍督辦烟毒該知事責任所在勿論如何艱難困苦非益險巇十月辦到成實應
清報候委查則貽誤大局不堪設想特電規定處分亦決難寬恕誤之勿忽督軍兼省長深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電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選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印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繕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號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添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藏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報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公署器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六元

六月止如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每月收銀三元三月寄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縣每日於報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專院管外及各留郵到交籍寄括均登

第四條 報報刊有誤漏即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報報公報或有謬誤留行政公署公報處交郵專院管外及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留郵各報館及會小各商號等處均須預行隨報於由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署局明派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報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繳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以其總結如逾期由財局由該任公費內扣抵者官報概不負責由

財局代收繳解并仍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能由公報所核收或解財政局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加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陸拾玖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張新爲認國特局發經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調令

五則

雲南省軍警指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調令

彙錄

唐晉軍政廳務稽核分所總經理文選辭勸章

函

公電

北京來電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締造共和首興義旅數冒艱險卒底於成功在國家薄海同欽乃以積勞瘁疾浸至不起本大總統慮難與共夙資匡輔驟聞溘逝震悼尤深着派王芝祥前往致祭特給治喪費二萬元所有喪殯事宜由江蘇省長齊耀琳就近妥為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恤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劉華式鄧國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國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疆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吳宗瀛為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任命宋大濤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畢惠康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陶治民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團附劉宗儀為步兵第六團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陶治民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團附劉宗儀為步兵第六團

第一營營長徐傳瑩為第三營營長趙雲龍為礮兵營營長王壽英為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迺城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承勳為陸軍一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六十九冊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煥齋充陸軍第三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副旗滿洲部統志銷咨請以伊昌阻補恭領松榮補副參領斌補印
章京緒斌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警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趙源洪補正黃旗防禦蘇哈蘭補紅旗
騎校色愛鄂特補正白旗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海亮補佐領興格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等語調署淳陽縣知事前署鄜縣知事雷天裕經
宏富措置咸宜署鹽田縣知事劉慶年體科不擾吏輯民懷譽卸陽縣知事張聯濟治盜有聲與

愛鸞試署安康縣知事嚴慶徵精明幹練為守兼優署南鄭縣知事郭鳳洲才優識敏因感官署
城固縣知事呂昌勇於任事條理兩然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寶雞縣知事方大柱廉幹樸誠盡心

民事署澄城縣知事埋甸才堪照覽堅苦不辭調署富平縣知事前署中部縣知事顧宗吉練達慈
詳軍民翁履署監陸縣知事屈英解款題隨辦事勤能署鄜縣知事劉伯恆徵收得力勤幹耐勞

調署三邊縣知事前署洛川縣知事王怡然澄事才長盡心治理署留垣縣知事俞鄧任專實心政
平認真署淳化縣知事屈德棟才具穩練治理明通均着傳令嘉獎鳳翔縣知事楊廷福游歷模稜

政無實際歧山縣知事陳善述操守平常被控有案且皆交卸未清均着先行免職候查辦試署
襄城縣知事舒沅額廉自甘難期振作着免去署職撤會察看已撤常陝縣知事劉源居心詐偽濫

刑處民署交文官高籌備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王兵中尉姜連榮抗違命令親視長官請予褫革原官等語姜連榮著即
褫革原官以昭炯戒此令

京冬電十一月八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警務處

據東川縣知事楊兆龍詳稱爲詳請撥領抵解事竊查知事應領前保衛隊改辦鄉鎮警察民國五
年正二三四五六六個月薪餉銀元每月領銀四百三十元零三角共應領銀二千五百八十一元
八角已由徵獲乙卯年官庄米折項下照數墊發茲值報解理合按月分晰繕具領款憑單總收據
及概算分冊具文詳請均府備賜查核准予撥領抵解除另文詳請財政廳作收作放外謹詳計詳
領款憑單六張總收據六份概算分冊十二本等情據此查該知事詳報由該縣徵獲乙卯年官庄
米折項下墊發應領前保衛隊改辦鄉鎮警察民國五年正二三四五六六個月薪餉銀元每月領
銀四百三十元零三角共應領銀二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數目是否與案相符所請撥領抵解應
否照准合將表冊據令錄詳該處即便咨行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領款憑單六張總收據六份概算分冊十二本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九冊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九二號

四 第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九二號

案據江川縣民李從興等狀訴匪徒濠網謀殺團紳請飭縣緝辦等情到署當經批示查楊煜等為該縣著名匪徒槍掠燒殺控案疊疊迭經批令該知事嚴拿懲辦在案茲據訴各情偵令該縣知事上緊嚴緝該匪等到案訊明嚴辦至所稱該民兄李玉膏充當保董被匪挾仇鎗斃殊屬可憫應如何先予撫恤之處亦即由縣查明核議具覆核奪除懸示外合將原狀並發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九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九二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慶自道道尹呈稱案據猛丁分治員顧遠忠詳稱竊委員於到任後復面逢春嶺與江外獨立營蔣營長商籌撥兵到猛鎮籌各節曾經詳報在案奉批會同蔣營長妥籌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

即遵照與蔣營長商辦無如將營額未領齊礙難開拔再四磋商現已於九月五日由二連先開一
排隨同委員赴羅惟人數較少未便分紮一俟全連到齊再行將分駐情形詳報督署尙未竣工矣
其現尙借住民房設法趕修但經費支絀措手實難加以匪亂初平民生凋敝雖竭力勸諭招撫居
民漸次歸來而耕種業已失時田園荒蕪遍地瘠瘠民力一時難舒僅賴之期已屆再以此修營勞民
關心實所不忍查猛丁既無存款可以通挪復無他法可以籌借僅有學堂兩處每年各由官租項
下給教員學谷三十石共得六十石以斤數計算現在市價可值銀壹百貳拾元本年地方不靖學
堂早已停止即將此項餘存學谷變價修造就原日基址修蓋草房八間兩廂再於扼要處修葺兵
士關三座統計工料估共須叁百元左右除將餘存學谷變價外尙不敷銀壹百數拾元可否仰懇
發給修營費銀壹百伍拾元准由本年錢糧項下坐支理合備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道尹覆核所
呈各節亦係實情理合備文轉呈鈞長查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猛丁地方原有小學二校應
需學費前經定案由官租項下按年撥發本年該處匪亂學務停歇所有餘存學款本應照案保存
作爲擴充學務之需莫該分治員以修建衙署無款擬請撥發應用尙屬實情應准通融照辦惟現
在大局已定地方學務照常進行購置來春開學各費亟需支付此項官租學款明年應照案如數
撥發學校應用不能再行挪移其不敷銀壹百五拾元所請發給由本年錢糧項下坐支能否照准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一併咨覆該道尹轉令遵辦仍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九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零一號

令江川縣知事

六 第六十九號

案據江川縣民楊樹植請願屈抑未伸違批再陳泣懇委查以分涇渭等情除以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挾嫌移害誣讒善具各情狀訴到署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據續訴各節是否屬實應如何辦理以期水落石出候令該縣知事查勘明確秉公擬辦具覆核奪等因批示印發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縣立各師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本部為圖師範教育統一起見於去年八月曾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所有議決事項當由該會彙送到部經本部審核刪節并加訂正輯為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一帙應即刊布以策進行而資劃一除分咨外特將是項採錄議案十二份咨行貴署查照并分別飭發各師範學校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批存備案外令以一份令發仰該校長即便查

雲南公報

照存閱并將奉到日期具覆備攷此令

對發採錄議案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傅綏德

呈一件為遵電辦理禁絕烟苗情形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本年禁絕烟苗迭次通電誦誦催督甚至該知事遂件奉到當能實力遵辦該縣素號產
烟戶會勘時曠日之地倘不真實禁絕仍蹈去歲覆轍以一隅而牽動全局試問該知事能當此重
幹否令到立刻振作精神詳釋條例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晝夜趕盡烟苗少易剿之區方可因地派人
剿除務須全境搜查毫無遺漏限陰曆十月切實肅清結報以贖前愆而圖後效倘敢再事敷衍則
是自甘暴棄規定處分決不能寬貸知事省也凜之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蒙自道道尹

據彌勒縣知事崔本瀛詳稱租路段賊匪轟踞

本署公文

七 第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十九號

法人飛飭各團首嚴懲在拿由

據詳已悉該賊匪等胆敢在糯租車站管內轟斃法人實屬兇惡已極若不嚴行拿辦何以絕匪患而靖地方此案關係外交情節何等重大雖發生地方係屬蒙縣所管究與該風接壤自應不分畛域認真緝緝既經該知事分飭鐵道附近各團首跟踪查拿應由遵管飭該知事加派團警飛關鄰封軍警上緊一體圍緝該兇盜等務期悉數破獲從重懲辦合行仰該道尹轉令遵照具報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國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箇舊縣知事袁恩錫

呈一件據該知事轉呈縣治籌備所員紳李龍

元等請由地方人民公舉省議員會議員副省

代表民意由

呈悉任省議會議員選舉名額應按選舉人數分配後由各權選區依法選出並非一縣地方即應出一省議員來呈內稱該縣當民國二年選舉時因縣治尚未成立故無一當選議員實屬誤會所請公舉議員到省議會無此辦法應毋庸議至稱該縣為全省財賦之區特請事件不少核查尙屬

實情惟該紳等有何意見儘可在照會續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項本會人民關於行政請願之規定逕赴會議會請願或條陳該知事轉呈本署以憑核奪交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高等檢察廳

據晉寧縣知事葉璧光呈股匪搶劫黃土坡村民拒傷事主勸諭飭緝等情由

呈及失單均悉查此案前准 督軍署公函據探報聞有大股匪徒三百餘人持械搜擄黃土坡村民非刑毆打燒燬房屋並劫去觀音山屠姓銀三千餘兩暨搶劫大灣村等由當經令行該知事上緊將該股匪首匪楊增等嚴緝究辦具報在案茲據呈各情自是前令尙未奉到查此起股匪胆敢執械搜劫村民得匪拒傷事主實屬兇悍異常亟應嚴拿懲辦惟黃土坡距縣城僅七里以所報贓賊之多必有踪跡可尋如果該知事聞報迅督警團聯絡鄰封跟蹤追緝何至擄匪逃遁一匪未獲其平日捕務廢弛概可想見既據分呈仰高等檢察廳迅即核明勒限該知事趕派得力警團飛咨隣縣一體上緊緝捕將贓盜並獲訊擬究報所請通緝亦由該廳查核分令遵辦並飭該知事將前探報觀音山屠姓及大灣村會否被劫情形查明速覆切切此令單存

本署文公

九

第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第十 第六十九册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陵昆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為酌撥馬糧存款以作禁烟經費請示由

呈悉禁烟烟苗爲目前最急要政所需經費條例業經規定由禁烟額金開支不敷准就地別提他項公款補助事後歸還該縣禁烟罰金既已用罄應准如請由馬糧項下酌提叁百元應用隨後仍由禁烟罰金籌還歸款惟經費既有着落該知事應即奮發精神嚴運通電條例上緊甄出查辦務如限肅清不得藉飾推延貽誤致干嚴譴再馬糧捐一項照章應提修道路該縣抽收數年積存若干何人經理已否修路迄未據報倘俾抽捐而不修路則與苛征何異究竟實情如何并應查明據實呈復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一號

令羅西縣知事余斌

詳一件據詳請解釋和誘罪由

詳悉甲某和誘乙某之女并相姦宿除甲某構成和誘罪外如乙某為其家則甲與乙女均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來詳援引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殊屬錯誤甲將乙女交回與乙後復行誘去則又成立一和誘罪與前罪行為各別甲與乙女所生之子女當然歸甲收養與是否正式婚姻無關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如姦生子女責令姦夫收養之類）自可援以為用本廳所見如此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屬於大理院是否合法應俟轉請解釋見覆後再行令違除函 大理院外合先指令知照此令

廳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各分治員

十二

第六十九號

案准 福建高等檢察廳函開逕啓者案據福建羅源縣知事楊免覺詳稱案查接管卷內據連江漁民陳濟輝狀稱貨船在羅轄頭地方被連邑過巽村不知姓名常水眉謝梅梅發剪等夥劫并竊控林仁仁林登旁林寶賢林登慈林連仰林克信林仁章等亦共同謀一案當經知事飭派警察隊長督同警察會同連江縣警松山水得馳往該村拿獲緝控同謀首犯林仁仁一名嫌疑犯林仁必林仁官林紳春等五名訊押美經詳報在案迭經知事詳加研訊據仁必等供稱陳濟輝劫案係巽巽村人林梅梅林登剪林五佛林和明林書淦林美細林各各林昌仁等所為林仁仁聞亦在場現林梅梅等聞警緝拿均已免期遠颺等語當賞之林仁仁矢口不承自非緝拿正犯到案無從究辦除詳請巡按使通緝并請連江縣知事嚴緝送案外理合詳請鈞廳飭屬通緝并轉咨各會高等檢察廳一體協緝務得解究實爲公便等情除飭屬協緝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請煩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辦究至知公證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查照案內逃犯姓名一體上緊偵緝務獲辦究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雜錄

唐督軍致國務院核分所錢經理文選辭助章函

敬啟者昨接 大函承囑代辭助章當即具電轉呈茲奉

錄原電函請查照即頌 勛禧不具

財繼堯頓首

公電

北京來電

雲南唐督軍華密巧電悉執事倡義南滇共和再造功高膺賞國之常經惟抑謙懷母待固讓至將士一屏當照章妥為撫卹黎元洪馬印

北京來電

滇唐督軍皓電遜由秘書長雲龍學富韜鈴材兼謀斷西南首義贊助尤多功高賞薄良深抱歉蒙有明令望勿固辭特此電覆即希轉告黎元洪洪印

北京來電

滇唐督軍倫電悉文選治臨籌餉贊助功多國慶酬庸宜膺懸賞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未便准行希即轉達此復黎元洪洪印

雜錄 公電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十一)本署譯名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算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切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附登報公發行價章

第一條 本報附登廣告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風切華節及大祀日與星期日休刊外每日均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裝省內之報遠其者每月均收銀大洋三角二分寄者每月均收銀一角五分郵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縣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期送與省外及各實則遞交郵局登均登

第四條 郵局通知有違編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裝束公報或有違南省行政公署公報協記交諸者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發行價奉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七條 各道署府所屬區及凡在職人員並學界機關本報者均按月寄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遠區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撥款公報內扣抵非列入交代知

有報費未辦之員後任不得出呈籍籍如略倘出籍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據員究會實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報即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柒拾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二則

七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桂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杜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董世謙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張炳炎給予四等嘉禾章胡宗沂馬淩雲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彭望恩黃振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蒲志中給予七等嘉禾章廖運炎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傅蘭芳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國斌龔謙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董玉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帥密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何連陞杜運鴻彭得勝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潘金山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丁錦陳寬沈授為陸軍少將吳保成王耀梓汪韜陳俊郭則涑張修祐許世昌裴廷準朱錫泉姚受

唐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陶制治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范滋琛方鼎英白文貴均授為陸軍砲兵上

校王光熙華世中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王贍海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王麟閣着免去本職此令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七十册

任命黃榮良着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開缺湖南衡陽道尹龔澤璋着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任命徐孝剛為四川兵工廠總辦田宗貞為四川兵工廠會辦何治方為廣東兵工廠總辦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王景岐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咨陝西省會警察廳廳長程立因病懇請免職程立

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咨請任命南岳煥試署陝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方壽周承忠為陸軍總兵中校楊葆毅張德藩裕冕胡炳燾胡餘圖

文棟金裕銀洪白新榮華熾李朝杰蔡用勳王貫德雷泮林王祖德龔萬章紀清慶為陸軍步兵中

校于官維為陸軍騎兵中校曾克敏李文麗劉其瀾為陸軍砲兵中校曾麟冷乘欣張鳳朝為陸軍

工兵中校韓好敏白武汪滿為陸軍輜重兵中校苗文華趙一明李忠德趙之毅為陸軍步兵少校

何貽善趙宏闊為陸軍騎兵少校張統森為陸軍砲兵少校王丙維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廣克棟尤

玉麟為陸軍步兵上尉戴炎為陸軍步兵中尉趙崇愷吳廣啟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黃洪頤花錫毅

徐家旺袁家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陶沅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

京支電十一月八日奉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李廷用充鄧川縣實業員兼蠶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令

令東川縣警務長蔣繼輝

委任蔣繼輝充東川縣警務長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卸富民縣知事林名正

報

據富民縣知事林名正稱案據縣屬士紳宋廷勳蔣紹先邵永昌等聯名公稟稱竊查卸任林縣長名登賢善操檄演疆清廉自礪一行不苟民國四年三月委權縣篆計已視事年餘凡對於各項行政及地方公益事項均能多方籌畫竭力振興如設保衛團規畫精詳款不虛糜奉文徵兵苦口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册

勸導民始樂從添設者北驛站能於未奉正式公文之先即行組織成立又如聽訟明決持已廉潔與夫籌辦國家債捐驗契諸要政事皆推行盡利於民不發邑人感戴方期借寇而林縣長復舊之誠寬撤任而查辦矣用敢瀝陳政績懇懇鑒核轉詳昭雪以慰民心而彰公道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知事又向敢妄干且亦何須瀆陳惟查該知事林名正在任年餘尚能勤政愛民茲既據該士紳等公稟前情實未便棄於上聞可否仰懇鈞長俯念一替之愆准將該知事林名正在查辦字樣從寬銷去以勵勤勞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該紳等公稟復經該知事查明林知事在富尚能勤政愛民等語應准將卸任該縣知事林名正在辦處分銷去以觀後效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零二號

令蒙自道尹何國鈞

案據阿迷縣知事丁國樑詳報該縣實業分所辦理情形及其成績表請在核備案等情到署查表列試種飛松桐松女貞梧桐葡萄橙橘等項均未成效是否種植未久尚未收效抑係播種時培養失法之故如係播種時培養失法應即於播種栽培各方法認真研究改良以觀後效其川桑湖桑扁柏梨奈蘋果棉花靛青等項或已成效或漸成效足徵土質氣候均屬相宜應再選擇相當

地畝推廣種植至堪報實業成績應仍遵照前頒實業經營職員及成績表式分別咨填按期填報以憑查考除原表已據分詳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曲靖縣知事徐曾祐

呈悉禁絕烟苗關係何等重大該知事奉到發電何以並不將遵辦情形具報亦未立刻親出查勘直至派電催促始敷衍塞實堪痛恨該縣產烟較多肅清期迫肩睫倘限滿仍有烟苗貽誤會勸率動大局試問該知事將何以自保令刻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前往嚴厲擊斃少易刻之區方可因地派人剷除條例計已頒到其餘一切俱遵條例嚴切辦理總以搜蕩救焚之心辦一刻千金之事勿論如何艱難困苦非如限滿清規定處分決難寬宥濼之勿叙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本署公文

查 第七十册

本署公文

令蒙化縣知事陳本虞

詳一件為遵電禁絕烟苗情形請查核批示

勸導一案由

詳悉該知事遵辦情形尚無不合惟此事急等撥派救焚勸導搜到均非積極猛進不足以赴事備
該知事現在尚未親出查劃大屬非是應令立刻核核情形擇烟多難割之區親督團警星馳前往
晝夜趕到烟少易割之區方可因地派人割除一面仍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勸導使未種人民不致
嘗試除照頒到條例辦理本督軍兼省長誓掃煙毒不恤嚴刑峻法以從其後更不容有一方一隅稍
有阻碍該知事勿論經若何艱難困苦非儘陰歷十月辦到實實則貽誤大局不堪設想警覺
規定處分亦決不能為該知事稍恕諒之勿忽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暫代高等審判廳廳長 長易文燧

暫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黃希仲

因... 呈一件為轉呈廣通縣請將往犯何高... 等處查究作
法警毛秀文等郵候請查核令... 案由...

呈悉查該警毛秀文范汝之二名均係因公斃命其情不無可憫警目王漢臣法警鄭雲張興和馮獲首匪金德安等二名緝捕尙屬得力自應分別恤獎應令該知事即就地籌款酌量分別恤獎以慰幽魂而昭激勸至徒犯何嘉賓金科顯二名贖金銀兩洵如所呈係應解辦餉局之款該縣請一律免解充作恤金獎資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普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據情呈請派送教員王煒留學美國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滇省前因財政困難入出兩抵年不敷銀二百數十萬曾經議決將海內外留學官費生人數逐漸減少并停補名額數年以維財政現狀業經照辦在案軍興以來財政尤為窘迫自應仍照原議辦理該教員所請項補缺額派往美國留學之處應勿庸請予所稱去歲冬初在省所呈地心引力發動機之想係談一案昨已准 教育部咨覆并請轉行知照在案合將原文抄錄仰即轉行一併知照此令

計發令前省會工業學校畢業生王煒公文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報公文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一十六號

令嵩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為懲辦種煙人犯奉到文電微有疑

義請核示由

呈悉查禁絕烟苗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懲辦種煙及種烟而又抗刺人犯之法規定極為明晰凡僅只偷種而無抗拒情事則除拿案律辦外復將田地充公已足以資儆戒若聚眾抗刺及造謠煽惑或以他法抵抗者始准用軍法從事青電係概括而言與條例並無抵牾即即細釋條例分別遵照辦理可也此應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一十八號

令陸良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為親出巡在剗烟並助軍隊緝匪等

情一案由

呈悉該知事既經親出巡查緝剗烟苗並補助軍隊緝匪聲明俟查剗完畢遵限具報肅清辦

雲南公報

理尙是惟此次厲行禁絕必須全境搜查淨盡條例計已頒到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務期言行合一勿得徒託空談自誤誤國切切此令

雲南督督兼省長指令第八十二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詳一件為轉據鄧川縣知事李炳堃詳請委李廷用充縣屬實業員兼蠶林實業團總團長附具履歷一張祈核委示遵由

據詳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員兼蠶林實業團總團長吳藩現委充縣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所長兼主任教員遺缺請委實業員養成所二班乙等畢業學員李廷用充任既詳經該道尹飭據該知事詳勸實業員養成所甲等畢業學員楊復基現任該縣東廠高等小學兼國民學校教員實難兼顧仍請准委李廷用充任該縣實業員兼蠶林實業團總團長并聲叙李廷用品學尚優於實業事項尙知講求因詳請給委前來核與實業員暨蠶林實業團團長資格均屬相符應即照准委充任命狀隨發仰即令發該知事轉行給領具報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九五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請將東川縣警務長張立仁與省會

二署巡官蔣應輝互相對調山

呈悉據稱東川縣警務長張立仁徵練有為現經該處將該警務長調充省會二署巡官蔣應輝調充等情應准如詳辦理茲將該警務長蔣應輝委狀隨文撥下仰該處長即便轉發領領仍飭將到差日期報查並令知東川縣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零三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奉批查覆騰撤土司劉歸猛卯行政

委員管轄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轉詳到署當經批令加查核飭遵具報在案查據查明覆稱騰撤土司

與千崖行政委員公署相距二百餘里與猛卯只隔六十餘里該猛卯行政委員請將臘撒土司職歸管理於千崖行政方面並無妨碍於猛卯方面關於行政司法各事宜均極便利等語自應照准劃撥俾便治理所請改定名稱一曰千崖行政委員一曰猛卯職撤行政委員并應照准備案除登報公布外仰仰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陳綬德

案據該縣呈送縣民李芬控訴李映庚越支承祿等情一案到廳查承祿事件不在簡易案件之列縣知事處理此種訴訟應依正式判詞不得濫以堂諭代之又查訴訟法規凡聲明上訴必依式投遞控訴狀方予受理本件控訴原審衙門既無正式判本控訴人又無合法訴狀顯與訴訟程序不合本廳未便受理合行將原卷發還令仰該縣迅即作成判詞依法送達如當事人果有不服理由飭即依法具狀控訴可也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廳長易文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十二 第七十册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零一號訓令開查招集徒黨蓄意暴動擾害地方紊及秩序其犯罪原因無論如何而影響於公安者至為重大自非嚴予懲治不足以伸國法而遏亂萌嗣後各該高等廳於管轄區域內如發生前項事故應即隨時呈報本廳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檢察長黃希仲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署聘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藏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公報行價表

第一條 本報每日隨省行政公報同時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同大洋

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月分收費一元五角郵

第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於出版後日本國大使館及海外各領事館均發

第四條 本報如有遺漏隨時隨地均可補購

第五條 本報如有遺漏隨時隨地均可補購

第六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附錄

第七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八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九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一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二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三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四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五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六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七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八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九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一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二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三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四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六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七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八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二十九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一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二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三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四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五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六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七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八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三十九條 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如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雲南公報

2

本片卷自

1916年

111

至

1916年

70